概　述

一

洮河史称洮水，是黄河中上游最大的支流，洮河久负盛名，在中华五千年历史长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碌曲是洮河的藏语译音，洮河发源于县境西南的代富桑草原，笃信藏传佛教的当地藏族称洮河为神龙之水。1955年县人民政府的成立，使碌曲县作为县级行政区划开始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版图上。

碌曲县位于青藏高原东部边缘的甘、青、川三省交界地区，地跨长江、黄河两水系分水岭。北临夏河县，南与四川省若尔盖县相依，西南与玛曲县毗连，西界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东与卓尼县为邻。县城所在地东北距离自治州首府合作市78公里，北离甘肃省会兰州350公里，南距成都760公里。全县总面积5298.6平方公里，东西长126公里，南北宽93公里，居甘南州7县第4位。地理坐标东经101°35′36″至102°58′15″，北纬33°58′21″至34°48′48″。全县辖7个乡，24个村民委员会，92个村民小组，及地方国营双岔林场，李卡如种畜场。1995年有人口27714人，6521户。全县10个民族，以藏族为主，藏族23398人，为总人口的84.43%，其次是汉族，人口2782人，占总人口的10.04%，回族1422人，占总人口的5.31%，其他民族人口甚少，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2人。辖区还在尕海乡境内设有甘南军分区牧场，在郎木寺乡有大水军牧场部分牧场。

碌曲县的地理形势是西南高东北低，西南东北呈倾斜状态，海拔在2860至4483米之间，相对高差1623米，大部分地区海拔在3000至3500米之间，县城所在地海拔高度3100米。地势高亢，河流侵蚀作用微弱，地表起伏不大，山间谷地多为开阔草滩。西倾山为县境内主要山脉，其主峰位于县境西南部，史称西疆山或强台山，藏语称李恰如山，阿米克山于县城南端呈西南东北走向，境内其他名称各异的山峰，均系西倾山支峰或余脉。境内水源充沛，河流溪泉星罗棋布，唯郎木寺一隅的白龙江属长江流域外，其他地段均属于黄河流域的洮河上游。全县有较大的天然河流3条，湖泊1处，流程4.3公里以上的沟河24条，泉溪147处，流域面积4295平方公里。洮河在境内段长146公里，有大小支流78条，周科河、阿尼库贡河、热乌括曲河、叶儿果河等，均系支流。白龙江，史称桓水，发源于县境内南部的郎木寺乡，白龙江曾是人类氏族文化发展的摇篮之一。姜托措干俗称尕海湖，是甘南州境内最大的淡水湖，姜托措干附近有四大草滩，即果芒滩、赛涌（晒银）滩、野马滩和姜托滩（尕海滩）。境内大陆性气候显著，高寒阴湿，长冬无夏，春秋短促，年平均气温2.3℃，无绝对无霜期，相对无霜期在30天左右。雨热同季，年均降水量633～782毫米，多集中在秋季。日照时数年平均2222小时，年总辐射理论值为123千卡/厘米。全县草场面积590.2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536.6万亩，牧草资源丰富，有草本植物67科，258属，630种，其中568种牧草产草量较高，平均亩产鲜草350公斤，二、三等草场面积占

草场总面积的70.3%，全县年总贮草量为19.5亿公斤。牦牛、草地型藏羊、河曲马是碌曲县的主要畜种资源。县境东北部的洮河沿岸，气候温和，有农田7万余亩，林地21.3万亩，主要粮食作物有青稞、豌豆、油料，主要树种有冷杉、云杉，其次还有少量柏木和桦木。在辽阔的草原上，栖息着列入国家保护的一、二类珍贵动物有雪豹、苏门羚、猞猁、马鹿麝、旱獭、娃娃鱼、天鹅等，尕海湖湿地越夏的珍稀水禽黑颈鹤占世界总数的十分之一，居国内第一。县境内的主要药用植物达几十种之多，其中冬虫夏草等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初步探明的矿藏有煤、铁、汞、锑、金、泥炭、白云岩、大理石等。旅游资源也是碌曲县的重要资源，著名的风景区有则岔石林，尕海湖和朗木寺。碌曲县的高原神韵，以其婀娜多姿的风采，淋漓尽致地展示了青藏高原的自然风光。“……是倚天的长剑，是披甲的勇士，是残破的城堡，是古战场的遗迹？是云游的仙人，是凝眸的少女，是安详的寿星，是絮语的情侣，是结伴的姊妹，是回首的猛虎，是欲飞的崖鹰，是驮宝的大象、探头龟、骆驼峰、狮子狗、猴子望月……这一切，是石林的造型，石林的风采，石林的神韵……”则岔石林座落在拉仁关乡境内，面积约200多平方公里，是一块正在开发的旅游区，她同遐迩闻名的拉卜楞寺、九寨沟、黄龙寺一起，形成了中国西部高原上瑰丽迷人的风景观光线。高原翡翠尕海湖，与神奇的石林交相辉映，“玉泻龙甲琉璃动，金摇蟾波琼液凉”，一万五千亩烟波浩淼的湖泊，是青藏高原难得见到的淡水湖，在金秋季节，这里珍禽遍野，游客如云。位于甘、川交界处有“东方小瑞士”之称的郎木寺，是著名的旅游胜地，远古时代郎木寺就是陇右通河首、河湟、下益州的要冲，藏传佛教著作中称此地为圣地，明朝后期，僧人们开始在这里修研佛理，清朝雍正时期开始修建寺院，经过近百年，郎木寺颇具规模，寺外林木葱郁，碧水萦绕，寺内殿堂错落，气势恢弘。

二

面对着天苍苍野茫茫的草地，面对着古朴静谧的牧村藏寨，人们在思索，在这样边远荒凉的地方，古代是否会有人类的活动？经过探索，一幅有关碌曲古代文化的画卷，逐渐展现在我们眼前：早在五千年前，人类的祖先就开始在洮河、白龙江源头生息繁衍，考古学者在境内发现的遗存最早的人类文化，是新石器时代的寺洼文化。寺洼文化属于氐羌文化，《后汉书·西羌传》说：“羌族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这种情况是符合碌曲境内的远古先民的。夏朝开国君王启之父禹，即“兴于西羌”，禹奉帝舜命治水，曾辗转于包括积石山、西倾山在内的九山之中。秦始皇统一中国，秦人势力“西至临洮羌中”，《扩地志》载：“临洮郡即今临洮，亦古西羌之地，在京西四千五百五十一羌中，从临洮西南芳州扶松府以西，盖古诺羌地也”。自洮州以西包括今甘、川、青三省交界的广大地区时统称羌中，今碌曲时属于羌中范围。从原始公社到西晋初的漫长时期，羌族是碌曲草原的基本民族。西晋武帝咸宁以后，原驻辽东的鲜卑族慕容氏之一支的吐谷浑率部西迁，永嘉末年，吐谷浑占据了羌中，江山易主，时碌曲为吐谷浑统治。西秦在境内设置强川郡，北周、隋唐相继设有广恩郡、洮源县、洮阳县、西沧州等。位于边陲一隅的碌曲，并非人迹罕至的荒原，在远古，人类文化常常顺水传播，中原仰韶文化就是沿渭水溯河而上，经洮河上游西抵河湟。碌曲县位于甘、青、川三省枢纽地带，

重要的古道羌氐路、侯和强川龙涸道、河曲道、洮州河州道、著名的唐蕃古道等均从境内通过。12世纪以后，金王朝统治者，明太祖朱元璋，明成祖朱棣，都十分重视对洮州边地的经营，把洮河上游看作战略要冲和通往巴蜀、吐蕃的要道。对于古洮州来说，今碌曲是其西部边疆或称洮州蕃地，对于少数民族来说，是其毗邻汉地的东部前沿地带。唐朝以后，吐蕃涉足碌曲，今碌曲藏族的一些氏族部落，也就是从这时起陆续来到洮河源头开拓。历史上的碌曲，烽烟弥漫，战火不息，秦汉时期朝廷在今临潭筑洮阳城以扼制西羌的入侵。在汉代居住碌曲草原的种存羌，势力十分强大，汉章帝、和帝时，种存羌多次联合大小榆谷的烧当羌攻打陇西郡，汉安帝初三年，种羌攻占了临洮县，羌汉战争持续多年。三国时蜀将姜维伐魏攻洮城与侯和，战于洮西，败于洮阳，唐代哥舒翰战胜吐蕃，收复失地。宋王韶平番羌，收洮岷、迭宕。位于境内拉仁关乡道格尔沟口，被人们称之为“道格尔古碑”的石碑上，镌刻着一些明代战事。囿于历史记载，境内发生的战事许多未见于史书，这些战争既有朝廷间的军事冲突，又有部落豪酋间的对峙，既有驱赶外部势力的入侵，又有内部利益的纷争，尽管如此，民族和睦始终是民族关系的主旋。据史籍记载，在五代十国时期，吐谷浑国王阿柴在境内郎木寺登上西倾山，他问群僚：“此水更有何名？出何郡国？入何水？”长史曾和回答：“此水经仇池，过晋秦，出宕渠，至巴郡入江，度广陵，会于海。”阿柴听罢感慨万分，他说江水尚且知道回归大海，何况象我们这样势单力薄的部族呢，从此他派遣使者与中原的刘宋、北魏王朝和好，扭转了长期与中原分割对峙的局面。碌曲社会历史的发展，在唐代以前异常缓慢，游牧生活使境内的人类群体组织很难安定下来，长期生活在碌曲草原的氏族部落在那时是不存在的，唐以后的情况有了转变，开始有了扎根碌曲草原的藏族部落，据说元明时期，在县城以东气候较为温暖的洮河沿岸，有了稳定的氏族或者部落村庄。藏传佛教自传入境内以后，在明朝有了较快的发展，明朝时，聚居念经或结庐研修佛理的僧人已经出现，这些处于不断完善时期的小规模的佛教寺院，标志着碌曲县的藏族文化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到了清朝，藏传佛教在境内步入鼎盛时期。封建社会的藏区，寺院是传播文化的地方，又是出人才的地方。清朝初期，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出生于碌曲娘仓家族的卡隆曼干曾任康熙皇帝的御医。清雍正十年，双岔部落尕丁关和尚坚参桑盖在西藏荣获“赛赤”（金座）佛位。清光绪年间（1889），出生于境内吉仓部落的藏族学者郎木慈成嘉措，在天文、历算、显象教义等方面均有较高的造诣，他对发展藏族文化做出了贡献，在藏区享有较高的声誉。

封建头人“打怨家”给藏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1933年，双岔与西仓两大部落为寺院问题发生纠纷。西仓洪布（藏族部落首领）诉之于马步芳，双岔部落诉之于鲁大昌，鲁大昌对甘南藏区垂涎三尺，乘机派兵前往“调解”。1933年5月29日，西仓十二部落的藏兵在境内兰甸沟伏击了鲁大昌的部队，使其死伤惨重，5月30日，鲁大昌卷土重来，他们在西仓烧杀抢掠，西仓寺院毁于一旦。解放初，在甘、川、青交界藏区，流窜着几股国民党残余势力，其中以马步芳的团长马良和参事室少将高参马元祥的武装人数最多，他们以郎木寺为中心，其主力分布在西仓、双岔以及上下迭部等地，公开进行武装破坏活动。1952年5月，马良策动西仓、双岔9个部落的头人，聚众2000余人，阻击解放军进兵川西，打伤解放军战士20余名，抢去机枪1挺，步枪2支。同年12月，在西仓至阿木去乎的公路上，抢

劫军车，打死解放军战士 5 人，抢走全部军用物资。1953 年西北军区对其进行清剿，从 1953 年 2 月 29 日到 7 月 25 日历时 4 个月，经过 5 次重大激战和 20 多次小规模战斗，共歼灭土匪 1853 名，取得剿匪斗争的胜利，此后，又经过两年到 1956 年初，全部肃清了 6 股残匪，取得了剿匪斗争的彻底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碌曲藏族人民从带有农奴制残余甚至是原始氏族部落制度的社会，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1955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碌曲县正式成立。从 1951 年 12 月到 1952 年 6 月，杜歧率领工作组多次进入双岔，由于部分土官头人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不甚了解，加上匪特挑拨，工作组难以立足。1952 年 6 月 30 日凌晨，双岔部落 300 余人突然袭击工作组和解放军驻地洛措，遂发生枪战事件，解放军牺牲 10 人，伤 20 人。在县人民政权建立初期，为了教育团结部落头人和牧民群众，党和政府宽大双岔枪战事件首要份子，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发放救济粮、救济款、衣物布匹，派出医疗队治病，仅 1953 年 6 月发放的救济物资就使全县 2733 户、13839 人受到救济，这一年全县约 57% 的牧民受到政府救济，医务人员为全县 11124 人诊治病症。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革命先烈付出了血的代价，1954 年 1 月 20 日，中共碌曲党组书记杜歧惨遭杀害。县政权建立后，中共碌曲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对民族地区工作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和对牧区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进行了民主改革。民主改革调动了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56 年全县牲畜增长 6%，绵羊增长 16%。1958 年，极少数人挑起武装叛乱，公安干警、武警部队和人民解放军在各族人民的配合下，很快地将叛乱平息。在剿匪、县政权建设和平叛中，先后有 109 位先烈献出了生命。对于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存在的扩大化失误，人民政府进行了纠正。从 1955 年到 1976 年的 20 余年中，全县各族人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不适当地强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使碌曲县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碌曲县委、碌曲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行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方面的转移，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带领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碌曲县的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三

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封建的生产关系，边远闭塞的社会环境，使碌曲县的经济发展十分缓慢。解放前，境内农业生产耕作粗放，产量很低，部分地方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阶段，牧业生产靠天养畜，基础异常脆弱，频繁的自然灾害与疫病传染，严重制约了畜牧业的发展，到 1949 年，全县仅有各类牲畜 145861 头(只)，工业一片空白，商业规模很小。

解放以后，随着民主改革的进行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深入，碌曲县的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村牧区经过互助组、合作化，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了提高。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依靠集体力量，改善生产条件，使农牧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957 年粮食播种面积由 1949 年的 5000 亩增加到 15500 亩，粮食总

产由1949年的38万斤增长到178.85万斤，增长4.7倍，各类牲畜增长到233959头(只)，比1949年增长1倍。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即1958年实行“大跃进”。1958年9月5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很快掀起建立“人民公社”的群众运动，时隔5天，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由111个村庄帐圈组成7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违背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强调“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劳动不计酬，吃饭不要钱，“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之风”泛滥。9月中旬，碌曲县“钢铁办公室”成立，随之在全县掀起了“大炼钢铁”的高潮。10月，全县农村开始进公共食堂吃饭。12月，县人委召开第8次行政扩大会议，提出兴办地方工业7个，总产值达到248万元，社办工业13个，总产值达到700万元，畜牧业增长到达32%和40%，农业单产力争达到1000至1500斤。1959年5月，县委成立了农垦部和支建青年接待委员会，8月27日，郎木寺、双岔和西仓三个公社农场安排河南支建青年4000人。全县办起了4个农场大量垦荒，到1960年末，全县四个国营农场当年播种粮食34712亩，而单产只有40斤，部分高寒地带的农场，几乎颗粒无收。在气候十分恶劣，海拔3000米以上的山地进行农垦生产，结果可想而知。粮食收获甚微，断粮现象时有发生，支建青年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迫不得已，部分人自动反乡，1962年初，政府将其中愿意回乡的分批送回原籍，这个教训极其深刻。工业生产在“大干、大办、快上”的口号声中，实行“全面跃进”，1958年一年建立地方工业企业48户，这种违背客观规律发展经济的做法，造成了极大浪费。1961年，县委、县政府开始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左”倾错误，经过三年调整，碌曲县的经济形势有了好转。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秩序混乱，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治和生产秩序逐步恢复。在“文化大革命”中，“农业学大寨”运动进入高潮。1970年，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在全州推广郎木寺公社贡巴大队学大寨的经验。197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召开了全省牧区工作会议，将贡巴大队树立为全省牧业学大寨的一面旗帜，并向全省牧区发出了“学大寨、赶贡巴”的号召。全县农村牧区以大寨人艰苦奋斗、改天换地的精神为榜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围栏种草，修筑棚圈，兴办小水电工程，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把“农业学大寨”运动推向极端，在农牧业生产中搞“政治划分”，割“资本主义尾巴”，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1976年，全县农业总产值568.89万元，工业总产值35.08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中共碌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国民经济建设方针，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改革，逐步扩大对外开放，使社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1981年春，西仓公社率先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次年，西仓、双岔、阿拉三个半农半牧乡退农还牧，产业结构有了较大调整。自20世纪80年代初始，牧区以草畜双承包为特点的家庭联产责任制相继推行，畜牧业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促进了生产型畜牧业向生产经营型畜牧业的转变。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业领域的承包责任制形式也被引入工商业领域。短短几年间，社会物质生产中的生产方式产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县委、县政府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勇于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地提出了“立足

资源优势，加快开放开发，以牧业为基础，以矿产开发为先导，以畜产品系列加工为骨干，加快水电建设，大力发展旅游业、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力争使全县国民经济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的新思路，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到1995年末，全县承包草场393万亩，承包牧户3539户，围栏草场22.25万亩，建设防灾保畜基地6.3万亩，各类疫苗注射平均密度在96%以上。1995年年末，全县存栏各类牲畜402388头(只)，其中牛129891头，羊256348只，马9411匹，出栏86085头，产肉2269吨，鲜奶6248吨，羊毛192吨，羊皮38506张，牛皮9760张，牧业总产值完成2693.85万元，是1978年907.86万元的3倍。1995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29998亩，总产193.19万斤，油料总产23.02万公斤。全县有林地面积14028.3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55.69万立方米，比1982年分别增加2209.6公顷和241.78万立方米。双岔林场建立母树林450亩，苗圃两个，育苗面积150亩，年出圃苗木50余万株。则岔石林自然风景保护区与双岔林区省级森林公园的建立，使旅游资源得到开发，近年用于旅游业开发的投资达120万元，接待游客7万多人次。

地方民族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一批民族工业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总数由1978年的7户增长到1995年的18户，工业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从1978年的201.25万元增长到1995年的1327万元，占全县国民总产值的24.2%，年均增长13%，17年增长了6.6倍。初步形成了以畜产品系列加工为骨干，以矿产开发为先导的工业体系。重点培育出了一批以畜产品深度加工为主，具有民族特色的龙头产业，投资1千万元的县食品公司和干酪素厂为碌曲县的骨干企业，1995完成产值40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0.8%。矿产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现已开采的有尕海煤矿、忠曲金矿、拉尔玛金矿和阿拉锑矿，忠曲金矿年实现工业产值240万元。截止1995年，已建成小型水电站4座，装机容量1078千瓦，建成35千伏变电所1座。目前，全县7个乡全部通电，24个村委会已通电21个，82个村民小组已通电80个，户均通电率为89.3%。国家投资470万元，修建人畜饮水工程53处，解决了17380人、28.5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改善了26万亩干旱草场，修建防洪河堤7.05公里，保护了18个自然村和1600亩林草地。中共碌曲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乡镇企业，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牧区经济，实现脱贫致富的战略任务来抓，坚持乡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的四轮驱动策略，有力地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使乡镇企业总数由1978年的31户发展到1995年的418户，年递增15.55%，总产值由1978的36.92万元增长到1995年的1039万元，年均递增20.37%。

解放前境内没有公路，运输工具以牦牛马为主。1995年全县县乡公路网络已经形成，通车里程330公里，95%的行政村通车。干线有213国道，县乡支线有博碌公路、碌赛公路、尕玛公路、贡则公路等，城乡通车里程119公里，其中达到四级公路标准的98公里。新建桥梁10座，总长392.93米，吊桥4座，长280米，涵洞145孔，长1337.1米，开辟便道44公里。交通建设累计投资690万元。1994年先后开通了公众传真电话和千门程控电话，邮递、电信事业突飞猛进。

改革开放促进了商贸财税金融业的发展。在商品流通中，逐渐形成了多种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的流通体制，国合商贸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个体工商户象雨后春笋，由1979年的9户增加到1995年的385户，17年时间，个体工商户纳税80万元，

市场累计成交额2426万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活跃了市场，保障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1995年，全县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20万元，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市场的兴旺，使财政收入不断增长。1995年全县财政收入257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4.5倍。1978年至1995年17年，国家拔付和县财政自筹总计资金808万元，先后投入农林牧等行业，基础设施有了明显的改善，牧民生活中存在的上学难、照明难、看病难、走路难、过河难、吃水难等问题初步得到解决。经过九年扶贫攻坚，全县贫困面由1986年的746户3875人缩小到1995年的303户1332人。1995年，全县农村人均纯收入1008元，是1978年的3.5倍，4个纯牧乡接近小康水平，职工年平均工资5102元。金融工作从无到有，自1953年5月1日郎木寺随军办事处设立至1995年，全县已有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及信用联社4个金融机构及7个乡信用社，开展储蓄、信贷、汇兑业务。牧民建房截止1995年达到2374户，占总牧户的65.74%，9年建房11019间，大部分牧民已经告别昔日“冬不御寒，夏不防雨”的牛毛帐篷，住进宽敞的新居，党的富民政策给碌曲各族人民带来了丰衣足食，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

四

解放以前，碌曲县的教育十分落后，没有学校，藏族牧民只有出家为僧才能接受文化教育，绝大部分农牧民目不识丁。县政权建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从内地派来一批汉族教育工作者，拔专项经费，开始建立学校，对藏族学生免费上学。到1960年，全县有小学20所，教师40人，在校学生4214人，入学率达到74%。1963年在县城建起了第一所中学，1982年创办起县内唯一招收基层藏族小学毕业生的寄宿制完全中学，为各族学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提供了方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牧区学生就学出现了新的问题，各乡开始创办寄宿小学。到1995年，全县拥有各类学校32所，其中小学30所，中学2所，寄宿制小学10所，校舍面积25695平方米；有教学班154个，在校学生2981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669人；教职工313人，其中少数民族教职工264人，获得各类级职资格的171人。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升学率分别由1984年的59%、80%和51%上升到1995年的74%、82%和82%。累计为各类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536人。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由1984年的52.8%下降到1995年44.85%。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了民族文化素质。解放前，境内没有医疗机构，藏族牧民患病后只有到寺院或找民间藏医就医，各类地方病长期蔓延，人民健康得不到保障。解放以后，医疗卫生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建县初期，省人民政府派来医务人员为牧民群众免费防疫治病，尔后，各类不同形式的医疗组织来到碌曲深入畜群帐圈，普查地方病，传播卫生知识，为群众送医送药，培养少数民族医务人员。通过党和人民政府以及广大医务人员的努力，农牧村群众不断克服不卫生的习惯，性病、布鲁氏杆菌病、麻风病、大骨节病等长期危害人民健康的顽固性地方病基本得到了控制。1958年各公社普遍建立卫生院，20世纪70年代中期各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各村都有赤脚医生，四级医疗网的形成，解决了牧民看病难的问题，使牧民健康水平普遍提高。到1995年，先后建成了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藏医院等医疗机构，全县有卫生机构16个，卫生医务人员155人，病床107张，全县计

划免疫“四苗”覆盖率达到97.8%，儿童入保率97.2%，藏医药事业有了较快发展，藏药研制在生产出“洁白丸”等190多种药物基础上，又研制出了临床有较好疗效的“佐达丸”等藏药，既方便了群众，又使当地的药材资源得到了利用。

1995年全县有科技服务单位24个，各类科技人员547人。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共完成科学试验示范推广项目34项，其中获省厅局级以上科技进步成果奖13项。牧业机械自1978年以来，先后推广使用奶油分离机3790多套，活动羊圈80余套，风力发电机10台，半机械家庭捻线机147台。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电影放映队在城乡活跃，1980年，达邹山电视插转台建成，1986年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建成，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1994年又建成了有线电视台，入网900余户。“七五”期间，由国家、地方及个人三方筹资，在乡村先后建起13座卫星地面收转站和4座卫视地面单收站，电视覆盖率达到63.2%。县文工队创作演出了一批具有浓郁民族特点的文艺节目，1982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授予“全国农村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碌曲藏族信奉藏传佛教，党和政府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改革之初落实宗教政策，恢复开放寺院，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要。

解放46年来，在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碌曲县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是，因地处边远等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文化落后局面，还没有得到彻底改观，改革开放给振兴碌曲带来了机遇，碌曲的明天会更好！

大 事 记

新石器晚期至战国时期

（约公元前 3000 年—公元 221 年）

洮河，白龙江上游及其源区，是氐羌民族的发祥地之一。考古资料表明，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从今陕西关中地区向甘肃地区扩展，除一支沿渭水支流泾水向西北方向前进外，其主流沿渭水溯源而上，进入洮河、大夏河流域，继而进入湟水流域，因此，河湟仰韶文化属于中原仰韶文化的西脉。据此推断，今碌曲地区作为仰韶文化西传的必经之途是确定无疑的。

考古学者在境内今玛艾乡政府驻地与双岔乡政府驻地发现寺洼文化遗存两处。寺洼文化被认为是与古羌族有较多联系的人类古文化。

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相传其开国君王启之父禹“兴于西羌”。禹奉命治水，曾辗转在包括积石山、西倾山在内的九山之中。今碌曲郎木寺西不远处存有传说中的“西倾禹迹”，西倾禹迹为“洮州八景”之一。

秦汉

（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

秦始皇统一中国，势力“西至临洮羌中”。时碌曲为羌人之地，属于羌中。

汉时，居住在河、湟、洮、岷的羌族已经发展到 150 余种，其中有一支叫做种存羌的羌人，分布在今碌曲境内的西倾山、尕海湖一带。

汉景帝三年（公元前 154 年）。研种羌酋留何为避匈奴侵袭，率部南迁，其部众远徙到溮川。今碌曲时称 溮川，或称南 溮。

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 115 年），汉朝廷设置了统管甘肃地区羌人军务民政的高级官员护羌校尉，以治理河湟 溮川诸羌。

汉章帝、和帝时，种存羌多次联合大小榆谷地区的烧当羌攻打陇西郡。

汉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当煎、先零、种存羌联合起义，反抗东汉王朝。

汉安帝永初三年（公元 109 年），种存羌攻占了陇西郡的临洮县，活捉了经常勒索羌人的南部都尉。

顺帝永建元年（公元 126 年），种存羌再次兴起，马贤领兵 7000 人与之战于临洮，种存羌不支，余众归附于汉王朝。

顺帝阳嘉三年（公元 134 年），种存羌良封再次攻打陇西、汉阳。汉将马贤实行了剿抚兼施策略，致使良封战死，东汉王朝获得大批战利品，其中牲畜一项就达 5 万余头只。

三国

（公元 220 年—公元 280 年）

魏、蜀、吴各自统一了北方、益州和江左地区，当时碌曲散居着一些羌族部落。

蜀汉延熙十一年（公元 248 年），姜维出石营（今卓尼境），留阴平太守廖化于 涸川境内筑城，攻破羌保质。魏将夏侯霸追维于沓中。

魏元帝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魏诏令各路攻蜀，邓艾遣天水太守直攻姜维营，金城太守杨欣抵甘松（在今宕昌至迭部）至 涸川口（碌曲境内），姜维败走阴平。

晋

（公元 265 年—公元 420 年）

西晋武帝咸宁六年（公元 280 年），原驻在辽东一带的鲜卑族慕容氏之一支的吐谷浑，因兄弟不和率部西迁到阴山地区。怀帝永嘉末，他们渡过黄河，直抵兰州阿干，再至枹罕而甘南。吐谷浑在青海高原上建立起以鲜卑人为统治集团，以羌族为基本群众的国家。境内李恰如山一带曾设有吐谷浑本部。

吐谷浑九传至阿柴，国力强盛，阿柴曾于境内郎木寺等地活动。

东晋咸和五年（公元 330 年）三月，张骏乘前赵新亡之机，出兵收复黄河以南失地，后在今碌曲境内晒银滩置 涸川护军。

东晋简文帝咸安元年（公元 371）年，吐谷浑首领辟奚遣使向前秦献马千匹，金银 500 斤，前秦封辟奚为“ 涸川侯”。

东晋武帝太元后期，甘南西部为后凉占领，东部为西秦所辖，在原甘松（今迭部及其以东）置甘松郡，洮水东岸置安固郡，在洮河上游置 涸川郡（在临潭、碌曲间）。

东晋安帝义熙十一年（公元 415 年），西秦乞伏炽磐攻占 涸川（洮河上游），进驻沓中。

东晋恭帝元熙六年（公元 419 年），西秦乞伏炽磐攻后秦洮阳公羌人首领彭利和于 涸川，获得胜利，西秦达到了鼎盛时期，于是迁羌豪 3 千户至枹罕，涸川羌 3 万余户，安居故业。

东晋恭帝元熙六年十月，西秦以王松寿镇定 涸川。

东晋时，西秦在强台山（即西倾山）西北麓置益州（碌曲县境以内）。

南北朝

（公元 420 年—公元 589 年）

宋武帝永初二年四月（公元 421 年），吐谷浑王阿柴派使者降附于西秦。西秦以阿柴为征西大将军、安州牧、白兰王。

北周武帝建德元年（公元 572 年），北周代替西魏，吐谷浑重新统治甘南。

北周武帝建德六年六月（公元 577 年），北周于河州鸡鸣防置旭州。甘松防置芳州。唐川防置弘州，洮阳郡叠川置叠州，后又于叠旭二州置通义郡、广恩郡、西强郡、深泉郡。

南北朝时期，吐谷浑总部设在慕贺川（今碌曲西倾山北）。由于吐谷浑跟南北朝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使臣往来及商贸活动甚为频繁，由慕贺川出发终达北魏京都平城（山西大同）的吐谷浑道也由此而兴盛。

隋

（公元 581 年—公元 618 年）

隋初，文帝改弘州（后周建置，在今卓尼西北部）为归政县。将临洮郡郡址设在临潭（美相），下辖和政、临洮（均在今岷县）、归政、洮源（在碌曲东）、洮阳（临潭西）、临潭（即临潭旧城）、合川（在迭部西）、叠川（迭部东北）、当夷（在临潭东北部）9 个县，包括今甘南的临潭、卓尼、碌曲县全境和迭部、夏河、玛曲的部分地方。

开皇初年，吐谷浑可汗吕夸以兵侵占弘州，隋上柱国元谐以步骑数万迎战，接连取胜，吕夸率亲兵远逃。

文帝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吐谷浑攻打隋之临洮郡，旭州（后周旭州通义郡，即隋之洮源县）刺史皮子信战败阵亡。

文帝开皇五年（公元 585 年），拓跋宁丛等各率众到旭州（今碌曲境内）附隋，隋授其为大将军。

文帝开皇十六年正月（公元 596 年），因连年大旱饥荒，沼秦、叠、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等州开放社仓，安置灾民。

隋炀帝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吐谷浑攻洮、旭、叠 3 州，被岷州总管李长卿击败。

唐

（公元 618 年—公元 907 年）

唐初，废郡置州。洮州、叠州、旭州、芳州的全部和河州、宕州的部分，属于今甘南州的临潭、碌曲、卓尼、迭部、舟曲诸县。

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置岷州总管府，督岷、宕、洮、叠、旭 5 州。

唐武德五年六月（公元 622 年），吐谷浑攻洮州（治今临潭），旭州（治今碌曲），叠州（治今迭部），被岷州总管李长卿击败，8 月，吐俗浑攻陷洮州。

唐太宗贞观八年（公元 634 年），废旭州，以其地属洮州，将隋临洮郡在今甘南部分地区所置的美相、迭川、合川、乐川、洮阳、洮源、归政、临潭、博陵、当夷 10 县合并为美相、临潭、合川、常芬 4 县。

唐高宗显庆五年（公元 660 年），吐蕃因吐谷浑内乱遣兵攻击，吐谷浑遂为吐蕃所灭，凡 350 年。

唐高宗仪凤三年（公元 678 年），裴行俭出为洮州道左二军总管，在洮州临潭置漠门军，辖兵 5500 人，马匹 200 只，在距洮阳城西 160 里地置广恩镇（今碌曲境内）。

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三月（公元 697 年），肃边道大总管王孝杰，副总管娄师德与吐蕃论钦陵赞婆战于罗汉山（即西倾山在碌曲之一山口名），阻止了吐蕃军向洮州的东进。

唐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废芳州,以常芬县属迭州。今甘南临潭、卓尼属洮州,迭部属迭州,舟曲属宕州,夏河东北部属河州,碌曲玛曲和夏河西南属河西九曲。

唐玄宗天宝十三年(公元 754 年),哥舒翰收复九曲之地。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苏毗(孙波)王子悉诺逻朝贡,唐玄宗派凉国公、河西、陇右节度使哥舒翰迎于慕贺川(今碌曲境内)。玄宗加封悉诺逻为怀义王,赐李姓。

唐代宗宝应元年(公元 762 年),现甘南全境归属吐蕃王朝直接统治。

唐文宗开成四年(公元 839 年),在吐蕃境内,水涌山崩,洮水倒流 3 日,鼠为害,人饥疫,人民死伤无计。

唐武宗会昌二年(公元 842 年),吐蕃国赞普达摩(郎达玛)被刺,吐蕃王朝的奴隶制一统局面遂之结束。

是年,县境内发生 6 至 7 级地震。

唐玄宗大中五年(公元 851 年),吐蕃随军奴隶在河陇地区发动了大暴动,自号"媪末军"。"媪末"起义席卷甘、青、川地区,吐蕃王朝的奴隶制统治土崩瓦解。

宋

(公元 960 年—公元 1279 年)

宋真宗咸平元年(公元 998 年),河湟地区的吐蕃人拥立唃厮啰建立起一个地方封建政权,居邈川,统辖河湟及洮河、大夏河流域的广大地区,今碌曲为其所辖。藏史称唃厮啰为宗喀王,他是吐蕃王朝最后一位赞普达磨五世孙赤德之后裔,本名期南陵温箴逋。唃厮啰政权采取依附北宋,对抗西夏的政策。

宋仁宗宝元元年(公元 1038 年),宋仁宗封唃厮啰为保顺、河西节度使,又加洮州,凉州刺史。

宋熙宁八年(公元 1075 年),甘肃始征茶税,熙河路(今临洮)设提举(官名),经管买马兼茶务,对边疆少数民族实行"以茶易马",史称"茶马互市"。

宋熙宁十年(公元 1077 年),董毡以进贡方式运送马匹、珍珠、玉石等给北宋王朝,宋王朝回赐他们以金银茶叶、衣着等物。

南宋淳祐十二年(公元 1241 年),密宗大师吉格来到碌曲吉仓定居,由于他知识渊博,医术精湛深受牧民爱戴。

南宋高宗绍兴十七年,金皇统七年(公元 1142 年)五月,金人在秦、巩、洮等地设置榷场,与西夏及诸番族进行贸易。

新南宋孝宗兴隆二年,金大定四年(公元 1164 年),至绍兴二十九年(公元 1159 年)被废除的洮州等处榷场,金重恢复。

南宋理宗景定元年,元世祖中统元年(公元 1260 年),忽必烈即位,尊八思巴为帝师,授以玉印,统释教。

元

（公元 1206 年—1368 年）

元世祖至元元年（公元 1264 年），忽必烈创立总制院，治理全国佛教僧徒及藏族地区的一切军、民、僧、俗事务。

元世祖至元八年（公元 1271 年），甘南地区归宣政院管辖，属吐蕃等处宣慰司统领，碌曲亦在其中。

元时，朝廷拨归土司辖地，定名为“土司地”，分别征收监牧粮和土司粮。

明

（公元 1368 年—1644 年）

明太祖洪武二年（公元 1369 年）四月，洮州归明。

明太祖洪武四年（公元 1371 年）二月，明朝廷在秦、洮、河、雅诸州设茶马司，以川陕茶易番马。

明洪武二十六年（公元 1393 年）二月，朝廷所制金牌信符颁至诸番，遇有差发，合符交易，上等马茶 100 斤，中等马茶 70 斤，下等马茶 50 斤，以私茶出者死罪，以防边将无状，扰害边民。

明洪武二十八年（公元 1395 年），朱元璋派其子秦王㭎，陕西都督平羌将军宁正征服了洮州反叛，从此，明朝便将辖区由洮州推进到甘南的广大牧区。甘南地区的民族习俗自吐蕃王朝以后逐步趋于一致。甘南包括夏河县的“卡加六部”（其始祖是吐蕃将领玉擦的后裔）以及玛曲的“乔科三部”、碌曲各部（双岔、唐龙、西仓和阿拉五部）等，成为安多地区的基本组成部分。

明成祖永乐十年（公元 1412 年）六月，境内发生战争，据拉仁关境内古碑记载，张掖领兵范重光、金城领兵夏光裕到此。

明英宗正统元年（公元 1436 年），境内有战事发生，据道格尔古碑记载，榆林副总兵曾到碌曲。

明武宗正德元年（公元 1506 年），蒙古人亦卜剌、卜儿孩部入据青海，骚扰碌曲。

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公元 1559 年），蒙古阿勒坦（即俺答汗）羡慕青海地区水草丰美，即携子宾兔、火落赤，率部众数万人，游牧于青海草原，其境北达兰州，南至河州西，即从青海湖畔直达今甘南夏河一带。时宾兔部属虽常有掠夺碌曲等地藏族部落的不轨行为，但均能予以裁治。

明神宗万历十六年（公元 1588 年）九月，宾兔死，其子真相移驻莽剌川，火落赤移驻捏贡川，逼近洮、河、岷地区。日蚕食番族，番不能支，则折而为其所用。

明神宗万历二十三年（公元 1595 年）十一月，火落赤纠合番族扰掠洮岷，临巩兵备道张栋、河州副总兵周国柱领兵到碌曲收番剿虏。

明神宗万历二十四（公元 1596 年）正月，昆着等纠合真相等酋，假抢番窥内地，兵备道

张栋会同临洮镇总兵官遣大兵入剿。

明神宗万历三十年(公元 1611 年)七月,周边蒙古部落侵扰碌曲,固原领兵指挥黄进禄等前赴征剿。

清

(公元 1616 年—公元 1911 年)

清圣祖康熙元年(公元 1662 年),改洮州卫为洮州厅,辖有今临潭、卓尼、碌曲、迭部等地,归巩昌府管理。

是年,著名密宗大师赛格于阿拉部落出生,他精通医术,长于骨科。

清圣祖康熙二十六年(公元 1687 年),由洮州卫掌印守备兼屯事吴垚主持编修的《洮州卫志》问世。

清圣祖康熙四十四年(公元 1705 年),茶马司事务停办,停办后将茶叶贸易改为征收税款,充作军饷。

清圣祖康熙五十九年(公元 1720 年),洮州卓尼禅定寺开始编辑、雕刻大藏经《甘珠尔》,四百多人雕板、校对、印刷,历经 10 年全部完成,耗银 17525 两。《甘珠尔》付印后,在碌曲各寺院收藏使用。

是年,双岔人洛桑久美南卡创建了双岔蒙茹寺。

清世宗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洮州、河州、岷州改属巩昌府管辖。

双岔部落尕丁关村僧人坚参桑盖在西藏荣获"赛赤"(金座)佛位。

清高宗乾隆十三年(公元 1748 年),洮州裁卫改厅,设抚番同知,仍属巩昌府,辖今临潭、卓尼、迭部、碌曲及舟曲插岗、拱坎、铁坝、博峪等地。

是年,坚参桑盖应黄河南亲王之请,回到甘、青、川三省交界的达仓拉姆地方建寺(即今郎木寺),双岔部落迁出 60 余户牧民,为郎木寺的香火户,遂有郎木部落。

清高宗乾隆十七年(公元 1751 年),由卓尼阿茂洛桑毛兰木创建的纳日寺,被奉献给郎木寺,成为郎木寺子寺。

清高宗乾隆三十三年(公元 1768 年),第一世郎木赛赤坚参桑盖园寂。

清仁宗嘉庆十一年(公元 1806 年),双岔僧人加木措创立洛措寺院。

清宣宗道光十六年(公元 1836 年),西仓部落中有位担任洪布副官的拉仁关人脱离西仓部落。从此,西仓十二部落开始分裂为西仓、拉仁关两个大部落,一部分为西仓洪布管辖,一部分归唐龙郭哇管辖。

清宣宗道光十九年(公元 1839 年),拉卜楞寺德哇仓三世将碌曲西仓地区十二部落大小寺院 14 座合并为一,取名噶丹协珠群科噶萨尔(即西仓新寺),成为拉卜楞寺属寺之一。

清宣宗道光二十年(公元 1840 年),德瓦仓三世创建群科尔噶尔般若寺(在双岔境内)。

清宣宗道光二十四年(公元 1844 年),王拉本波创建双岔旺藏寺。

是年,赛赤寺院送四神时,因面向格尔底寺风景林,引起对方不满意发生械斗,赛赤寺僧人打死对方多人,此后接连发生械斗 5 起。

清穆宗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河州回民起事,波及甘南各县,起义失败后于双岔避难的回民焚毁部分森林。

清德宗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循化厅之差武八旗划归洮州厅,洮州厅所辖之地东接岷州,西至洮西,西北接拉卜楞寺附近,北辖景左城,其范围包括今夏河县南境、临潭、卓尼、碌曲、迭部及舟曲山后地区。

清德宗光绪十五年(公元1889年),著名学者郎木·慈成嘉措于境内阿拉出生,他在天文历算、显密教义方面颇有造诣。

清德宗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十月,法国人赫尔得乐由贵德(今清海境内)"游历"到洮州所辖西仓新寺,所带银物牛马等被抢,洮州官绅大为震惊。

清德宗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八月,洮州抚番同知张彦等(河南光山人)主持编修《洮州厅志》,丁丑进士包永昌(临潭顺流乡孙家庄人)担任总纂,此志包括今临潭、迭部、卓尼三县兼含舟曲、碌曲、夏河部分地区在内的大量史实。《洮州厅志》是继清康熙、乾隆《洮州卫志》之后又一部重要的甘南地方志书。

清朝时期,双岔蒙茹寺第二任法台洛桑久美南卡游历内地,清朝皇帝授其"帝师呼图克图"封号,并赐以袈裟等物。

中华民国

(公元1912年—公元1949年)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12月,甘肃省议会决定从当年12月起废除"口粮衣单"制度,停止对喇嘛"口粮衣单"的供给,将费用的一部分改为喇嘛学习汉文的奖金。碌曲各寺院口粮、衣着相继停给。

民国2年(公元1913年)2月7日,甘肃省改定各道县制,改置洮州厅为临潭县,首任县知事叶克信(原为洮州厅抚番同知)。拉卜楞寺建立后,势力不断扩大到临潭的北、西部,原属洮州厅辖的安错,博拉、阿拉、双岔、西仓、郎木寺等均进入拉卜楞的势力范围。

民国10年(公元1921年),美国牧师克利必奴、胡文华等人,先后在黑错、阿木去乎、郎木寺等地建立教堂,设置电台,用藏文印制各种宗教宣传品,通过"免费医疗"发展教徒,到处进行拍照、绘图、勘查、探矿等活动。

民国12年(公元1923年),艾明世来到甘南教区,后至郎木寺传播基督教。

民国14年(1925年),拉卜楞地区藏族头领联络美武、双岔等部落,并得到青海、四川一些部落的援助,调动各地藏兵约万余人反抗马麟驻军,并成立了反马司令部。双岔部落骑兵在甘加滩与马麟的24营激战。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刘郁芬委托宣侠父(中共甘肃特别支部负责人之一)调解拉卜楞案件,宣侠父离开兰州,先后途经拉卜楞、阿木去乎、西仓新寺等地,最后到达欧拉,与嘉木样五世和黄位中会晤,在宣侠父劝导下,230位部落头人组成了"甘青藏民大同盟",拥黄位中为盟主。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中共甘肃特别支部负责人宣侠父等人倡导组织的"藏民文化促进会"成立,双岔士官拉麻加为其主要成员。

是年6月2日，拉卜楞设治局成立。拉卜楞设治局共辖13庄，桑科、甘加、科才、尼玛、欧拉、阿木去乎、黑错、上下卡加、沙沟、火尔藏、上下南木拉、麦吾、扎油、博拉、多哈尔、加门关、下巴沟、吉仓、西仓、双岔、阿拉、赛赤等部落，其辖区包括今夏河、碌曲、玛曲三县之地。

是年，西仓部落与夏河县阿木去乎部落发生草山械斗，30余年双方累计死伤200余人，经拉卜楞寺调解达成协议。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甘肃省政府改拉卜楞设治局为夏河县，碌曲的西仓、双岔、阿拉、赛赤等部落归其管辖。

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双岔地区天花流行，仅二地村染病62人，死亡41人。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碌曲县西部发生5.5级地震。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拉卜楞番兵司令部调解西仓与阿木去乎发生的各种纠纷，使之平息。

是年，双岔与西仓发生纠纷，鲁大昌派兵镇压西仓，发生兰甸沟事件，鲁军死伤百余人。5月30日，鲁军攻进西仓寺，纵火烧毁寺院，鲁军在撤退时遭到十二部落伏击。甘肃省政府通令十二部落为鲁军赔偿命价2万银两。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2月，夏河与临潭县因双岔、唐隆行政管理不明，发生纠纷，省政府派专员勘察后，将双岔、唐隆划归临潭管辖，阿拉、西仓新寺、妥姑(今李恰如一带)仍属夏河县管辖。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6月25日，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胡公冕在黑错召开夏河、临潭、卓尼三县保安行政会议，会议将临潭藏民聚居区划为拱巴、双岔、西仓、赛赤乡。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胁巴佛武装反抗国民党，阿拉、双岔部落部分牧民参加了起义。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7月，四川尕其卡1人到赛赤部落游转，被误认为小偷而杀害，于是酿成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9月，共产党员嘉饶(刘永珍)在郎木寺一带发动群众，筹措资金，购买枪支弹药，暗中进行迎接解放军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元1949年10月1日成立)

1949年

9月2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属岷县专署管辖，今碌曲时为其所辖。

1950年

4月29日，四川省若尔盖县格尔底寺头人尕七康娃等，买通了赛赤寺头人洛科、班脱，使赛赤寺所属的布多麻等4个村子脱离了赛赤部落，后双方因此发生械斗，死亡2人，洛

科死，格尔底寺放火烧毁了赛赤寺的冬房草山。

5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岷县督察专员公署，将临潭县划归临夏专署。

秋，双岔部落土官阿才派人前往临潭县人民政府联系，表示愿意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

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彻底剿灭马良股匪，修通了土门关至夏河、夏河至碌曲尕海的简易公路。

1951年

2月，台湾国民党委任马元祥为“中华反共救国军102路司令”，指挥青海地区潜伏的反革命组织活动，委任马良为“中华反共救国军103路司令”，指挥甘、川、青反革命武装活动。

5月，中共临潭县委向双岔派出党的第一支工作组。工作组共5人，临潭县检察院检察署长杜岐任组长。

7月，夏河至郎木寺230公里双人双马畜力班邮路开设，每半月运邮一次。

10月，临夏专署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决定，由专署派遣工作组前往双岔、西仓开展工作。

12月1日，临夏专署工作组到达双岔、西仓，开展了历时18天的政策宣传和统战工作。

是年，甘南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负责夏河、碌曲、玛曲的牧业生产和兽疫防治。

1952年

1月，临潭县征用民畜为双岔剿匪部队送粮，途经黑松岭遭土匪袭击，送粮群众死4人，伤2人，牲畜死亡52头，被抢毛毡24条。

2月6日，临夏专署和临潭县政府派出4名干部随西道堂知名人士马富春前往双岔，西仓、郎木寺开展工作，历时15天。

3月7日，马良在西仓打出“中华反共救国军第103路”的招牌，开始拼凑反革命武装，至同年11月，由十几人扩充到700人，编为8个纵队。

4月10日，中共临潭县委、县政府在临潭旧城召开了首次藏民代表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西仓唐隆郭哇拉麻杰布，双岔土官阿才的代表其绕、亦拉。

5月，杜岐率工作组到达双岔，百余名藏族群众受马良股匪挑拨，武装包围了工作组，威逼工作组离开双岔。

6月4日，临潭县政府组成14人工作组，由杜岐带队再度前往双岔，因部落头人阻拦未能进村。

6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对《甘南藏族工作的指示》，指出开展甘南藏族工作，必须坚决地依靠三条基本政策：一是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中上层人物，二是发展贸易、卫生，尽可能解决群众生活和生产方面的困难，争取藏民生活上的普遍改善；三是经过各种适当的方式培养爱国的包括上中下各阶层在内的藏族干部，以争取

群众，孤立匪特，中央还指出，对于匪特煽动的群众性叛乱，应尽力争取政治解决，非迫不得已或多次政治解决无效时可配合军事解决。

6月29日，杜岐率领21人工作组，在部队1个独立营、1个骑兵连与民主人士和医疗队的配合下前往双岔、西仓开展工作，因27个头人阻止仍未能进村，工作组与部队宿营洛措庄外。

6月30日，凌晨8时，双岔5庄和西仓9庄集300多人在匪特煽动下，袭击工作组与部队驻地，人民解放军坚持"不放第一枪"的原则，派员与之谈判未果，解放军死伤30人。

是月，中共洮源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杜岐。

7月21日，卓尼自治区派副县长杨景华及车巴沟、江岔等部落头人赴西仓，协助工作组就双岔、西仓事件与之谈判未果。

7月26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前往双岔，西仓等部落传达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追剿国民党残余匪特的政策。

是月，中央军委拨款20万元，电示修建夏河至郎木寺的公路。

8月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与双岔、西仓两大部落头人，就双岔、西仓事件的处理达成协议。黄正清团长阐明了人民政府对双岔西仓事件的态度，即宽大对待，不咎既往，争取头人，教育群众，孤立匪特，政府工作组与部队进驻洛措和大庄开展工作。

8月9日，双岔土官阿才带领全体头人谒见工作组领导，并与工作组讨论如何在双岔开展工作。

8月17日，甘肃省粮食局抽调干部协助剿匪部队后勤部门，在临潭旧城、黑错(今合作)、双岔、阿木去乎、西仓、罗达等地设立了7个支前供应点，在剿匪的10个月时间里，组织汽车944辆，驮畜4179头，共运面粉20535万公斤，大米3998万公斤，马料36383万公斤。

9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抢修兰郎公路夏河至西仓段。

12月，马良股匪110余人在西仓至阿木去乎之间，袭击军车，打死解放军战士5人，抢走全部军用物资。

是年，临潭县人民政府建立双岔区(含今双岔、西仓、郎木寺一带)，后因马良叛乱，建政工作中断。

是年末，临潭县由临夏专区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区(后改为州)管辖。

1953年

1月9日，甘南藏族自治区各族各界由藏、回、汉三个民族代表组成的57人参观团(含有碌曲代表)在达吉团长率领下前往北京向毛泽东主席献旗致敬。代表团离京后先后在上海、杭州、南京等大中城市进行参观，历时82天。

是月，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在夏河成立。剿匪期间移驻西仓新寺，后移至郎木寺。

△拉仁关部落头人拉麻吉因积极支持马良股匪，受到台湾国民党政府的密电鼓励。

2月，西北军区在境内双岔、尕海、郎木寺各建兵营1处。

3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工兵二团，开始抢修碌曲洮河大桥（即今桥头），这座时为八字架支撑堡栏式乱石墩木桥于月底竣工。

3月9日，中央军委投资30亿元（旧币），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抢修西仓至白河（四川省阿坝州唐克境内）公路，全长196.2公里。

是月，夏河民族被服厂成立，在合作、碌曲、玛曲等地流动营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剿匪。

春，剿匪部队翻译兼向导拉绕（藏族），因掉队被马良股匪俘获，马匪用尽酷刑后将其活埋于郎木寺。

△临潭县政府工作组随同解放军警卫三团前往双岔开展工作，马良股匪企图在洛措沟一带阻击解放军，双方发生激烈枪战后，马良股匪向深林溃逃。

△由杜岐率领的13人工作组，用200块大洋租用了大庄其绕家的房屋，开始开展群众工作。

△中共临潭县委邀请双岔部落部分宗教人士进行座谈，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4月4日，马良带领15名土匪潜逃到郎木寺附近，不久被剿匪部队生擒。

4月15日，敏海峰部43人向剿匪部队投诚，缴获枪枝12支，战马30匹。

4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在当地各族群众的配合下，修通了郎木寺至四川降扎30公里的简易公路。

4月27日，中共甘肃省委派工作组前来碌曲。

是月，驻桥头部队营房建成。

△剿匪部队在则岔沟南水河歼灭部分马良股匪。

5月1日，阿木去乎随军组改为郎木寺随军办事处。

5月10日，由临潭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杨鹤年、旧城市副市长苏少卿、西道堂马寿山等5人组成的慰问团，前往郎木寺慰问剿匪部队。

5月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霍维德副主席一行22人来到夏河检查工作，并在郎木寺等地慰问驻军和群众。

是月，甘肃省政府决定甘南藏族自治区的行政区划为：夏河、临潭、卓尼3县和欧拉、洮源、龙迭3个行政委员会，并将武都、岷县、西固、会川、宕昌5县所属的1个区、312个乡划入甘南。

△西北局畜牧部将南番马更名为河曲马。

△甘南藏族自治区筹委会向碌曲派出了郎木寺和旧寺（拉仁关）工作组。

△甘南藏族自治区筹委会派出一批由中共甘肃省委党校配训的骨干力量，随骑兵团到达桥头。

△由驻碌部队和双岔、郎木寺、旧寺工作组抽调16人组成了西仓工作组，组长马维清。

6月15日，长达3个月之久的大规模剿匪战斗结束，匪首马元祥、马虎山、边仙桥、宋令如、高俊峰等被解放军击毙，马良等138人被俘。

6月16日，夏河至郎木寺、郎木寺至四川省阿坝州的公路工程竣工。

6月18日，洮源行政委员会成立(县级)，主任贡去乎俄日。

是月，洮源工委开始向贫苦牧民发放救济物资，至10月底，共发放救济款13000万元(旧币)，救灾款16000万元，救济布191匹以及粮食371袋，受到救济的牧民2733户、13839人，全县60%的牧民得到了救济。

△洮源工委派出医疗队为牧民治病，治疗11124人次，治愈1160人。

△洮源行政委员会先后设立贸易组2处，医疗组2处，银行办事处2处，土特产收购组1处，邮电代办所1处，时共有干部职工143人。

7月，碌曲县第一个党的支部委员会成立，书记杜岐，时有中共党员12人。

8月，洮源工作委员会党的工作部门和洮源行政委员会行政机构成立。

10月1日，洮源行政委员会更名为碌曲行政委员会，中共洮源党组更名为中共碌曲党组。

△郎木寺随军办事处(金融)改为郎木寺营业所。

10月9日，境内发生牛瘟，由岷县兽防站5名技术人员与临潭县行政干部1人、双岔工作组2人组成的牛瘟抢治组，在全县开始牛瘟抢治。

是月，碌曲行政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各族各界中上层人士代表会，28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甘南中心支行成立了碌曲银行工作组。

是年，赛赤寺管家用手枪打死为该寺服劳役的牧民1人，赔命价800元了事。

△甘肃省财政厅拨款建设资金两亿元(旧币)，给碌曲和玛曲两个行政委员会。

1954年

1月7日，西北军区副参谋长韩练成代表军方，将兰郎公路西仓至郎木寺段移交地方管理。

1月20日9时，中共甘南工委统战部部长曹学彦、中共碌曲工委书记杜岐、甘南藏族自治区政府干部张廷彦、张道信、通讯员李永芳，前往牧区执行任务，从尕海返回西仓时，途经加日克遭到匪徒袭击，曹学彦、杜岐、张廷彦三人不幸遇难(史称"曹杜"事件)。

2月20日，中共甘南工委隆重召开曹学彦、杜岐、张廷彦三人追悼大会，黄正清致悼词。

2月，甘肃省政府分配给甘南35名林业干部，甘南藏族自治区林业局成立，卓尼、西固，碌曲、夏河四县区分别成立了林业站。

3月26日，夏河县第二区部分地区(今玛艾、尕海、郎木寺)划归碌曲行政委员会管辖。

春，碌曲境内极少数人煽动群众，制造事端，提出"不要工作组"，"不要政府"的口号。

7月3日，洮河大桥加长工程开工，同年9月竣工。

7月14日，甘肃省工业厅资源勘查队401分队来郎木寺进行煤田普查。

8月，县境内个别地方发生武力驱赶伤害政府工作人员事件。

是月，马良散匪在玛艾偷抢暗杀，先后抢劫民宅11次，抢走牲畜26头(只匹)，杀害牧民5人。

△郎木寺汽车运输站、碌曲汽车客运代办站成立。

是年，兰州至郎木寺、夏河至碌曲、郎木寺的无线电路开通。

△国家开始在境内征收牧业税，原则是：牲畜多的多负担，少的少负担，没有的不负担，全年任务为16000元。

1955年

1月，西仓新寺与赛赤寺院的活佛化布施。新寺活佛在190户牧民中化得酥油400余斤，牦牛204头，钱7000余元，赛赤寺活佛在川西铁布沟化得青稞4000斤，银元5670个，在玛曲、川西唐克化得牛271头，马190匹，银元36750个，折合人民币97929元。

是月，甘南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各级人民政府一律称为“人民委员会”。

春，碌曲行政委员会召开各部落土官头人会议，讨论筹建碌曲县人民委员会事宜。

△个别部落头人煽动200多名不明真相的群众，在西仓包围了碌曲行政委员会，他们鸣枪示威，表示不愿意成立人民政府。

4月，夏河至碌曲委办汽车邮路开通，由甘肃省交通局汽车带运邮件，邮路长100公里，班期不定。

6月，中国共产党碌曲县委员会成立，书记王占彪(藏)。

6月14日，碌曲县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西仓召开。会议选举阿才为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6月20日，杀害曹学彦、杜岐、张廷彦三人的凶手以及参与事件的有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缉拿归案。

7月，碌曲县人民武装部成立，直属甘南军分区。

8月，双岔区、西仓区、郎木寺区及其政府相继成立。

9月12日，碌曲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拟定。

11月5日，郎(木寺)玛(曲)公路竣工，全长69公里。

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碌曲行政委员会，改设碌曲县，由甘南藏族自治区领导。

是月，有关部门的调查表明，碌曲各寺院有刑罚9种，主要是手铐、烙铁、监牢。对于偷盗者，没收家中全部财产，罚款白银450两，不交罚款者对其施行割身、削鼻、割眼皮、烙字等。

△境内发生牛瘟，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了牛瘟抢治办公室。

是年，中共碌曲县委召开了全县第一次党员大会，参加会议的党员40人，时全县有党员43人。

1956年

3月19日，中共碌曲县委抽调15名干部，赴各区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宣传活动。

3月31日，西仓部落个别头人集兵千人向政府示威。

是月，县委、县人委召开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座谈会，传达全省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并就

牧区合作化问题进行讨论。

△郎木寺粮食供应站成立。

△碌曲县第一所小学西仓小学建成开学。

△西仓区办起了全县第一个互助组，参加农户 9 户，组员 20 人，牲畜 90 头。

△县邮电局安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一台，在县人委所在地西仓立杆架线开放市话。

春，碌曲县贸易商店在西仓成立，并在双岔、郎木寺各设有贸易组 1 处。

4 月 10 日，县委召开会议，研究日益恶化的社会形势问题。

4 月，甘南藏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区农牧林业先进生产者经验交流会，碌曲县 17 名牧民赴会受到表彰。

5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73 团刘均排长带领 16 名解放军战士，乘马去热耳与骑兵团 1 连会合，因该部已撤，刘均向达扎寺前进，下午 5 时在朝坑遭到阿西部落 200 余名叛匪伏击，刘均及 16 名战士全部牺牲。

5 月 9 日，西仓、拉仁关部落在个别头人煽动下集兵准备攻打中共碌曲县委、县人委。

6 月 1 日，新县址筹建工作开始。

6 月 4 日，西仓、拉仁关部落在个别头人煽动下开始在晒银滩集兵，准备进行武装暴乱。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应对暴乱与干部家属转移等问题，决定作战指挥部由郑治荣、朱鸿光二人负责。

6 月 7 日，县委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碌曲县 12 年发展规划及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6 月 8 日，西仓、拉仁关、阿木去乎、达参等部落开始武装暴乱。

6 月 9 日，拉仁关部落头人拉麻吉集结 600 余人在晒银滩袭击部队运粮车，击毁军车 25 辆，放火焚烧了驻军营房，解放军在劝告无效后予以还击，战斗持续了 7 个小时，后拉麻吉等向达参溃逃。

6 月 1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平息暴乱。至 7 月中旬武装暴乱基本平息。

6 月 14 日，甘南军分区副司令李加夫由尕海去桥头，途经晒银滩遭到暴乱匪徒阻击，战斗持续了 90 分钟。

6 月 24 日，解放军在达参包围了暴乱匪徒，政府对参加暴乱的群众既往不咎，动员他们交出武器，回家生产。

是月，中共碌曲县委、县人委同西仓、拉仁关部落头人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就两部落武装暴乱签定了 6 条处理原则。

7 月 7 日，县人委工作组在暴乱部落牧民中收缴枪枝 51 支，子弹 195 发。

7 月 11 日，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碌曲县税务局、郎木寺税务所，同时决定修筑西仓至双岔的简易公路。

7 月 12 日，中央拨给碌曲、玛曲两县救济款 143500 元。

7 月 18 日，上午 8 时许，甘南州人委民政处副处长白忠义，碌曲县委副书记李新民以及干部王龙(藏族)、余成林、王五虎、夏河县卫生院大夫巩保乾等，由西仓去达参部落进行善后工作，行至阿尕滩遭到 30 余名匪徒伏击，白忠义、李新民、王龙、余成林、王五虎五人

遇害，巩保乾负重伤，匪徒抢去长枪5支、短枪4支、卡宾枪2支，乘马7匹以及其他物品多件。

7月，双岔牧民索南木卓玛家遭雷电袭击，死亡3人，伤2人。

是月，为支援川西平叛，郎木寺区公署和寺院动员群众为部队运送物资，先后出动牦牛2100余头，运输4次，保证了部队的前线物资供应。

8月12日，杀害白忠义等五人的凶手尕尔藏加布等3人（夏河县尼玛龙人）被缉拿归案。

8月25日，武警部队在县内某地将部分匪徒包围，击毙数人，俘虏数人。

8月，县境内发生口蹄疫，中兽医尕尔藏用土法治疗，治愈450头（只）。

9月9日，碌曲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0月18日，中央慰问团第三分团在郭林祥团长的率领下，抵达碌曲县进行访问。

10月，县委集中县区领导干部整风，开展"反右"斗争。

是月，合作至碌曲、合作至玛曲电话线路分别开通，全长238.26公里。

△中央内务部为扶助牧区发展生产和改善贫苦牧民生活，给碌曲、玛曲两县拨款14.35万元。

11月13日，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向碌曲县税务发出《关于对你县按四川省藏族自治区各税征收办法几点意见的批复》，原则同意碌曲县依照四川藏区的办法征税。

12月22日，郎木寺区公署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一个12户联户放牧小组。

12月29日，口蹄疫流行于双岔区，该区死亡牲畜3200头（只匹），其中牛1300余头，羊1800余只。

12月，西仓区发生口蹄疫，由于社会治安混乱，疫区牲畜无法抢治，致使大批牲畜死亡。

是年，因暴乱死亡的牲畜达5814头（只匹），其中牛800头、马14匹、羊5000只。

1957年

1月1日，郎木寺气象站建立。

2月7日，县委、县人委、公安局、民警队、税务局、法院、检察院、卫生院、民贸公司、县粮站、牧医站等党政企事业单位修建工程开始。

2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军官与随从翻译被唐科寺院匪徒杀害。

3月4日，西仓区加科村由藏、汉、回3个民族组成的农牧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4月10日，川西有人来碌曲双岔、赛赤部落秘密串联，准备进行武装叛乱，阿才表示反对。

4月17日，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金巴带领工作组到阿拉部落（时为夏河县管辖）开展工作，将50000元人民币发放给85户贫苦牧民。

4月27日，党内整风运动在全县开始。

5月，郎木寺至迭部县电尕村的公路开始修建。

6月8日，碌曲县"反右派"斗争开始。

6月25日，中国共产党碌曲县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7月10日，城关小学与郎木寺、双岔小学建成并招生。

9月20日，西仓洮河桥建成。

9月，碌曲县档案馆成立。

10月15日，“反右派”运动在教师队伍中开始。

10月19日，县人委举行县直机关搬迁典礼，宗教界代表8人，玛艾部落代表25人前来祝贺，从此，碌曲县址从西仓迁至现驻地，据统计，县直机关用房面积约7203平方米，工程造价46.6万元。

11月，县委召开了历时30天的县区干部整风会议，9人被打成“右派分子”。

12月1日，碌曲境内实行棉布定量供应。

1958年

1月29日，阿拉乡吉扎村50多名匪徒杀害县工作组干部5名。

2月5日，西仓区建立起挂面加工厂。县财政局成立了1958年建设公债推销组，本年度上级下达碌曲公债任务4500元。

2月15日，县境内停止银元上市流通。

2月，西仓贸易点遭到匪徒抢劫，西仓区委1万多斤麦草被匪徒放火烧毁，叛乱分子砍坏县城至西仓电话线杆多根，造成县区通话中断。

3月1日，县粮站开始向农牧民供应粮食。牧民每人每月20市斤，农民每年供应3个月，每人每月15市斤。

3月2日，加格、玛日部落40余名匪徒抢劫西仓贸易组，抢劫财物价值5万元之多。

3月9日，250名匪徒对西仓区政府和西仓贸易组进行了第二次抢劫。

3月10日，西仓区政府负责人牛永仓在阿拉刹地米被匪徒杀害。

3月11日，县委干部马登荣被匪徒杀害。

3月14日，西仓小学被匪徒放火烧毁。

3月16日，300余名匪徒再次对西仓区政府和西仓贸易组进行抢劫，区政府干部被褥及财物均被抢走。

3月下旬，兰州军区组成了甘南平叛指挥部，按照“军事清剿，政治争取，发动群众”三结合方针开展平叛斗争。

3月，碌曲境内的极少数民族宗教上层反动分子先后两次集兵准备武装叛乱，全县形势骤然紧张。

4月27日，极少数民族宗教上层反动分子在西仓多龙沟集兵2000余人准备攻打县城。

5月1日，拉仁关部落头人拉麻吉聚众1000余人，从东、西、南三面将县城包围，进行武装叛乱，他们多次攻打县城，终因干部民兵的武装抵抗未能得逞。

5月7日，包围县城的叛乱人员向晒银滩撤退期间，在西仓杀害了团结社积极分子马四哥、马国民，又将小阿拉村干部南木吉的母亲抛进洮河致死。

5月14日，叛乱分子再次攻打驻军和县城。县委、县人委在做好支前工作的同时，组织起4个武装工作队和1个突击队。

5月20日，武警、公安部队在晒银滩将叛乱分子包围，其中部分参叛人员慑于军事威力放下武器。

5月21日，双岔区政府与双岔贸易组遭到叛匪抢劫。

5月26日，盘踞在晒银滩的3000余名叛乱分子，分8个组向平叛部队发起冲击。

6月4日，临夏运输公司向甘南州汽车队移交了碌曲汽车代办站。

6月，碌曲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拉麻吉在达参一岩洞中死亡。

7月21日，郎木寺煤矿恢复生产，时有矿工250人。

7月，尕海境内发生牲畜疫情，死亡各类牲畜715头(只匹)。

8月，科才、阿木去乎由夏河县划归碌曲县管辖。

是月，县人委在尕海滩设立了地方国营牧场。

9月1日，尕海牧场传染病流行，县医院派人前往诊治。

9月3日，西仓热日可河一带发现匪徒，县武工队与公安人员前往将其俘获。

9月10日，全县建立起7个人民公社，由111个村庄帐圈组成。

9月12日碌曲县人民法院成立。

9月15日，碌曲县“反封建”斗争开始。

9月27日，中共甘南州委转发了甘肃省委“关于办好农村公共食堂”的指示后，县内乡村开始大办公共食堂。

10月4日，县武工队在西仓附近俘获叛匪20余人，收缴枪枝16支，子弹248发，马11匹。

10月，少数叛乱人员在境内破坏电话线杆1240根，剪断电线41000米。

11月20日，全县11座寺院除郎木寺院外均被拆毁，1550名和尚中有1117名还俗，其中60名政府安排了工作。

是月，碌曲县草原工作站成立。

12月5日，西仓西道堂缴出机枪3挺，步枪22支，子弹30140发。晚4时35分首领丁正辉自杀。

12月26日，县委决定将全县原有的7个公社合并为4个公社。

12月，县境内猪肺疫传染病流行，先后死损猪2404头。

是月，尕海公社开展了全民扑灭疫情保畜爱畜运动，收集土法15条，基本控制了自7月份开始流行的牲畜疫病。

1959年

1月1日，碌曲县与玛曲县合并，称洮江县。

1月5日，洮江县畜牧兽医学校在尕海建成开学，首届学员30名。

1月25日，县直机关开始在尕海办公。

2月24日，在“反右”斗争中，一批干部职工被打成“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

2月28日，又有43名干部职工分别以“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等罪名受到处理。

2月，洮江县开始驯养野生动物，主要驯养有鹿、水獭、野狐、野马等。

是月，西仓农场9名职工被狼咬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3月7日，中共洮江县委下达支援前线运送物资任务。阿木去乎、桥头、尕海、郎木寺成为支前点。

3月21日，洮江县武装工作骑兵连成立，共有人员120人。

3月，洮江县在西仓公社举办了牲畜人工授精训练班，56人受到培训。

4月12日，洮江县剿匪大队成立。

5月13日，尕海种畜场与洮江县畜牧兽医学校合并。

5月18日，60余名匪徒对洮江县科才公社第一生产队食堂进行了抢劫，抢走面粉、炒面各5驮，菜牛11头。

5月19日，科才公社党委书记马崇义带领机关干部配合骑一师军牧场战士20人追击叛匪，战斗于11时打响持续了7个小时，终因寡不敌众，马崇义、郭廷瑞、陈应龙、交巴、姜宝山、王恒、加羊、才让、尕尔藏、然怀英、才老加12人壮烈牺牲。程明新1人生还。

5月27日，中共洮江县委决定将尕海公社的生产责任制经验在全县推广。

5月，洮江县农垦部、洮江县支建青年接待委员会成立。

6月10日，中共洮江县委与前线指挥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剿匪问题，部队就前段剿匪情况进行了汇报。

6月17日，洮江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允许社员私人喂养家畜家禽，辅助劳力每月放假5天；恢复自留地制度；鼓励社员在庭院周围种树，树权私有。

6月25日，洮江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决定把农作物种植密度、面积、播种时间、劳力役畜调配等五项权力下放到生产队决定。

8月15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发出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的通知》，洮江县又一次开展“反右倾”运动，使部分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志受到批判斗争和错误处理。

8月25日，中国共产党洮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马负图为第一书记。

8月27日，洮江县安置河南省支援边疆建设青年5000名，其中尼玛公社1000名，郎木寺公社500名，双岔公社1500名，西仓公社2000名。

9月，郎木寺公社与四川若尔盖县热河东坝公社发生草山纠纷。

10月，洮江县基建工程队、劳动收容所、档案馆成立。

11月12日，西仓公社牧医站干部尕尔藏前往拉仁关牧场为牲畜治病，到达牧场人帐房时，匪徒公主玛突然开枪射击，尕尔藏不幸遇难。

11月13日，洮江县人委所属各部门除财政局、粮食局外，其他各局一律更名为科。

11月15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在洮江县畜牧兽医学校的基础上，成立甘南州畜牧中学（简称尕海畜牧中学），学制3年，当年招收学员57名。

12月23日，9名匪徒杀害国家干部3人并抢走携带枪支。

11月24日，干部石廷富、王光义与多拉生产队队长阿其合，在贡去乎村被匪徒杀害，夺走步枪两支，子弹70发。

是年，地方国营洮江县贡去乎林场建立。

1960年

1月19日，洮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2月，各公社、农牧场分别召开垦荒誓师大会，随后万余大军奔赴第一线，将大量牧场拓垦为农田。

3月7日，洮江县支援设在境内的兰州军区牧场绵羊1000只，牦牛1000头，同时调给牧工290人，翻译4人。

3月12日，洮江县在桥头建起一座能带动16盘磨石的自动水磨，日产面粉3万斤。

3月14日，河南省中牟县慰问团一行69人，前来慰问在西仓农场落户的河南支建青年。

3月，洮江记者站成立。

4月，据统计，至本月全县共垦荒74556亩，占下达任务的20%，高潮时期日垦荒5000亩。

是月，为解决交通食宿困难，洮江县在阿木去乎、桥头、晒银滩、尕海、西仓、贡去乎、郎木寺、玛曲等地设立了车马店。

5月7日，中央工作组在尕海公社进行整社试点。

5月，郎木寺公社与四川省毗邻地区发生草山边界纠纷。

7月13日，甘南州人委为洮江县调来5000人支援建设，其中2000人搞基建，3000人筑路。

8月29日，郎木寺水泥厂、尕海渔场、尕海材料厂合并为洮江县第一材料厂。

9月5日，地方国营李恰如牧场成立。

10月5日，洮江县武工队在郎木寺吉可河一带，将密谋策划武装暴乱的人员包围俘获。

11月8日，整社整风运动开始。

11月22日，县直机关20多个部门合署办公。

12月28日，据统计，全县4个国营农场当年播种粮食34712亩，而单产仅40斤，时农场共有农工4632人。

12月，中共洮江县委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实行以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自一包制度，给社员划拨自留地，自留畜。

是年，由于“大跃进”、“大炼钢铁”，农业生产高指标、虚夸数字，大办食堂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粮食严重短缺，从而导致了人口外流、企业停办。

1961年

1月26日，洮江县与若尔盖县组成划界工作组，解决两县有争议的边界纠纷。

3月21日，全县退赔工作开始，县社之间清理12项，退款83845元，场社之间清理16

项，全县单位之间和单位与个人之间共退赔各种款项139056元。

3月30日，全县4个国营农场共逃跑职工1500人，其中西仓农场逃跑1087人，占该场总人数的57%。

4月15日，洮江县"反右整风"案件复查委员会成立。

4月20日，县直机关部分单位被撤并。

5月20日，据统计，刮"共产风"时，全县共平调实物257437件，折款1247340元，至本月已退还平调实物237854件，折款1078441元，占被平调总数的85.45%。

5月，郎木寺院被列为甘南州重点保护的藏传佛教寺院。

6月，科技工作者在双岔大庄一只自毙旱獭骨髓中，分离出鼠疫干菌一株，证实了碌曲县有动物鼠疫的存在并在鼠间流行。

是月，洮江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8月7日，公安司法机关对1960年以来错捕的75人予以平反释放。

11月1日，中共洮江县委"右派分子"教育改造小组成立。

11月29日，县人委发出通知，要求在冬季大搞代食品运动，以解决口粮不足的问题。

12月12日，碌曲县的基层行政体制改为乡辖人民公社制。全县下设尕海、郎木寺、阿拉、双岔、玛艾、科才、西仓、拉仁关、麦西、牙利吉、阿木去乎、下巴沟等12个乡49个人民公社。

是日，被没收移交给李恰如牧场的7590头(只匹)牲畜予以返还。

12月，碌曲境内农牧场的河南支建青年大部分返回原籍。

是年，农村公共食堂制终止。

△县委对在农村"整风整社"斗争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平反落实政策。

1962年

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县。

1月10日，碌曲县甄别委员会成立。

1月15日，中共碌曲县委决定对罗布藏反动歌谣一案免予起诉，立即释放罗布藏，补发工资，恢复教师职务及名誉。

1月27日，双岔农场与西仓农场合并，县手工业管理局和手工业联社成立。

2月2日，县委决定对受到错误处理的张九顺等人予以平反，恢复工作。

2月13日，县委决定将省地质局农场，兰州石油机械化工厂农场迁往阿木去乎苦水滩。

2月17日，县直机关农场撤销。

2月，总政歌舞团来碌曲演出。

△碌曲县汽车运输站成立。

3月3日，根据省委指示，县委发出通知，在碌曲的河南青年愿回原籍贯的可回原籍，不愿回的可继续留场。

3月23日，县委常委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安排好灾区人民生活的指示，对全县包干征购

不能完成的625000斤粮食上报州委解决。

4月14日，全县统一了枪支管理，规定县级干部配枪两支，科级干部配短枪1支，乡长配长短枪各一支，一般干部配枪1支。

4月24日，县委向全县发出了渡过春荒，克服粮食困难的紧急通知。

4月27日，县委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定编：全县行政干部编制210名，企事业职工669名，农场358名，精简城镇人口530名，职工家属动员回家，合乎退休标准的批准退休，民主人士和民族干部不实行精简。

4月28日，有人在郎木寺挖出银元3000块，付给本人300块，其余交郎木寺管委会，用于生产建设。

△李恰如牧场死亡羊4000只。

5月1日，科才乡和阿木去乎乡移交夏河县。

5月10日，卓尼县车巴沟事件的散匪窜入碌曲，双岔乡紧急部署，成立了武工队。

5月28日，根据甘南州委提出“关于1962年继续减少乡、镇人口和精简职工的意见”，程风铎等25人被精简。

5月，据统计，因风雪灾害，肝虫病及饲草料不足等原因，全县共死亡牲畜7726头（只匹）。

6月19日，全县各乡对牧民按牲畜总数的10%比例落实了自留畜。

6月27日，李恰如牧场与青海省河南县就草山边界纠纷达成协议。

6月，甘肃省副省长黄正清来碌曲视察工作，并就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同各界人士进行了座谈。

△两（河口）、郎（木寺）公路被洪水冲毁，交通中断。

7月3日，县甄别委员会对1959年“反右倾整风”中受处理的23名干部进行了甄别，有18人取消或改变处分。

7月22日，碌曲县派代表参加了在兰州召开的甘、青边界纠纷问题会议。

7月25日，甘南州委成立了“处理平叛反封建斗争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并抽调部分干部来碌曲开展复查遗留问题的试点工作。

7月30日，尕海畜牧学校撤消。

7月，尕海乡加仓公社第一次用剪毛机给6000多只羊剪毛。

12月30日，县委农村工作部恢复。

12月，据统计，本年度全县共精简、退职干部135名，其中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42人，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93人，精简后又从其中收回16名。

是年，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实行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

△凡粮户关系在甘南的职工家属，可按一定比例享受减免医疗费，碌曲为70%。

1963年

1月21日，有关甘南州碌曲县、玛曲县与四川省阿坝州若尔盖县接壤地段的草山边界纠纷问题会议在成都召开。甘川两省的副省长及甘南、阿坝两州的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并

取得了一致意见。

2月14日，碌曲县拖拉机站撤销，原有机械移交董志原农机站。

3月22日，根据省委2月18日地、县委书记会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准许带家属的精神，县公安局、粮食局、调整城镇人口办公室，联合发出了关于职工家属入户规定的通知。

5月，双岔至阿拉乡公路开始修建。

6月10日，碌曲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6月23日，郎木寺汽车站成立。

6月，全县农村牧区开展“清工分”、“清账目”、“清财产”、“清仓库”的“四清”运动。

7月17日，县武工队在毛日沟发现股匪，立即进行了清剿。

8月13日，州政府拨款修建西仓、贡去乎桥以及县城至贡去乎公路。

8月27日，碌曲县草原管理委员会、林权管理委员会成立。

8月31日，夏河县麦西乡与碌曲县阿拉乡草山之争，经州县工作组及两乡代表协商达成协议。

12月10日，政协碌曲县第五届委员会召开，选举马负图为主席。

12月，县生产救灾和生活安排办公室成立。

是年末，改乡为人民公社，原公社更名为生产大队。

是年，省政府确定碌曲、玛曲、夏河三县为牧业县。

1964年

1月7日，县武工队撤销。

1月24日，县委根据省委1月12日发出的《关于少数民族牧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在玛艾乡进行社教试点。

1月，县委召开历时30天的三级干部会议，会议要求干部“下楼洗澡”，县委主要领导带头检查，社教干部102人，主动“放下包袱”，给县乡单位及领导提出批评意见139条。

2月6日，夏河县隆哇林场、碌曲县贡去乎林场划归甘南州政府林业局管辖。

3月5日，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学习贾进禄同志先进事迹的决定。

3月，甘南州牧研所在尕海设点，开展高山草原生产能力定位研究和鼠害草场恢复植被试验。

4月6日，中共碌曲县委召开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

4月，由甘肃省交通厅基建工程处第四工区施工的洮河大桥改建工程开始，次年8月竣工。

△甘肃省草原队许延志、雷致中等人在碌曲郭莫滩设立高山草原定位研究站。西北牧研所吴仁周、李琪、高峻文等人，在李恰如牧场设立牧草引种试验和草原利用调查研究基地点。

4月28日，碌曲县委、县政府从尕海迁驻玛艾根萨(今县城)。

5月7日，西北局派工作组来碌曲进行社会调查。

6月6日，碌曲县与夏河县互派代表，在甘南州工作组的协调下，就玛艾与牙利吉、尼玛龙草山纠纷问题，先后进行了两次商谈并达成协议。

6月26日，碌曲县草原工作站恢复。

7月18日，县委、县人委作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学习贡巴先进事迹的决定。

9月16日，县委抽调51名干部参加全县面上社教，抽调10人参加州上牧区的重点社教。

11月6日，双岔设立粮点，负责双岔、阿拉两乡的粮食购销工作。

11月12日，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开通了碌曲郎木寺至四川若尔盖县的客运班车。

12月8日，县委发出了《关于严防碌曲地区发生叛乱的紧急通知》。

1965年

1月15日，碌曲县农牧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8人，代表们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选举产生了碌曲县劳动农牧民筹备委员会委员。

2月15日，双岔公社二地洮河桥修复。

2月19日，全县召开了由224人参加会期17天的四级干部会议，主要学习讨论“23条”，要求放下包袱，解放干部，总结安排工作。

3月31日，县委成立剿匪领导小组。

3月，碌曲、玛曲、夏河三县农牧民积极分子和社队干部328人组成农牧民参观团赴兰州等地参观，4月16日返回。

4月，省畜牧厅开始建立“尕海草原建设综合样板”。

5月9日，县委、县人委召开了尕海、郎木寺、拉仁关、玛艾、西仓五乡草山调整工作会议。会后，田举柏县长率工作组深入现场，同基层干部、贫牧代表研究划定草山界线。

5月，碌曲县邮电局设立战备电台。

△甘肃省计委拨款47万元，修筑自夏河县博拉公社起，经碌曲阿拉、双岔到贡去乎的路段。全长77.5公里，县人委成立了工程指挥部，副县长朱世恩任总指挥，同年12月通车。

6月13日，州委抽调碌曲55名积极分子赴玛曲县参加社教。

6月15日，夏河县牙利吉公社尼玛龙大队约5000头(只、匹)牲畜再次越界进入玛艾公社秋季牧场放牧。

8月8日，碌曲县新建洮河大桥竣工通车。

9月22日，双岔、阿拉两个公社，根据县人委通知抽出300人，参加修建博贡公路。

10月14日，卓尼县驻尼巴公社工作组遭到暗杀后，中共碌曲县委抽调13人组成武工队，前往双岔、拉仁关等地区，配合友邻武工队，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剿灭散匪。

11月12日，碌曲县“五好”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6人，其中五好社队代表10人，五好干部22人，五好社员56人，五好职工18人。

1966年

1月30日，玛曲县尼玛公社草山发生火灾，波及尕海乡当木干沟，烧毁草山面积3万余亩。

2月2日，郎木寺公社尕尔娘大队草山发生火灾，烧毁草场面积20余万亩，烧伤1人，烧死羊7只。

3月20日，据统计，春节前后全县连续发生草原火灾6起，烧毁草场30余万亩，其中尕海地区发生5起，烧毁草场27万亩。

4月8日，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学习焦裕禄的同时，宣传桑尕的事迹。桑尕系阿拉公社社员，他劳动积极，常做好事，多次受奖，1965年冬于玛曲社教时在冰冷的黄河里抢救国家财产，3月19日，《甘南报》在头版报道了他的事迹。

5月16日，县委发出关于组织全县广大干部和牧民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

5月17日，县委、县人委对全县行政区划作了局部调整，尕海公社波海大队划归郎木寺公社，波海大队洛措生产队划归尕海公社，拉仁关公社尕秀大队划归尕海公社。

5月21日，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碌曲县中学。

5月，县民政局撤销。

5月，“5·16”通知（即1966年5月16日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发布后，县内“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学校开始停课“闹革命”，大字报随处可见。

6月4日，县委作出了深入广泛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安排意见。

6月15日，郎木寺、尕海两个公社开始绵羊改良。

7月19日，遵照中共西北局关于暑期集中中小学教师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全县召开了有97人参加的为期20天的教师集训会，参加会议的县委工作组7人，教师63人。中学生代表5人，贫协代表19人，部分教师受到冲击，会期张贴大字报618张，揭发问题298条。

7月，中共碌曲县委受到造反派冲击。

8月6日，国家测绘总局第6中队，对全县少数民族语地名进行了调查。

8月12日，县委发出了关于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通知。

8月23日，《甘肃日报》刊登新华社关于首都红卫兵向“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猛烈开火的消息后，县内各地亦开始了横扫“四旧”活动，许多文物古迹遭到破坏。

8月，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后，造反派开始以“四大”（大字报、大辩论、大鸣大放）方式攻击县委，公开提出“打倒碌曲县委一小撮”。

9月1日，县邮电局开始免费邮寄毛主席著作。

10月5日，为了加强战备和防叛，县委决定重建碌曲县武装工作队。

10月6日，县委决定实行包产到组，责任到人，奖惩到组的生产责任制。

10月17日，县人委决定修建碌曲县烈士陵园。

11月8日，县人委决定办农场4个，即：党政群农场、企事业农场、县中队农场、机关家属农场。

11月21日，县委撤回了向县医院、县邮电局派出的工作组。

12月27日，县委召开有63人参加的扩大会议，传达讨论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与会同志揭发批判了县委在“文革”中所犯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错误。

是年，郎木寺院被毁。

是年，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深入，全县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1967年

1月15日，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商业厅分配给碌曲县补助绵布1500公尺，以解决农牧民穿衣用布困难。

2月，碌曲县人民武装部和桥头驻军，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

△碌曲县“支左”办公室成立。

△由机关干部、职工、学生组成的“造反派”组织“红三司”等相继成立，派性斗争从此产生并愈演愈烈。

3月22日，碌曲县“抓革命、促生产”、“三结合”第一线指挥部成立，指挥部下设生产办公室。全县各乡相继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

3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多次冲击县委机关，夺取了碌曲县委的领导权，随后，夺权之风在全县兴起，党的各级组织瘫痪，各级领导“靠边站”。

△于1966年6月停课“闹革命”的全县中小学开始复课。

△由甘南州造反指挥部组织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来碌曲进行派性串联宣传活动。

11月28日，碌曲造反派组织“红三司”，“四七联合总部”发生武斗，县政府礼堂遭到破坏，县委、县人委被砸，县档案馆部分档案被抢，武斗打伤多人，县牧医站干部郭维正被打死。

12月，兰州军区主持召开了关于停止和制止武斗的会议，“红三司”和“四七联合总部”两派群众组织达成了停止武斗的协议。

1968年

1月16日，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统管党、政、财、文等各项工作，实行“一元化”领导。

2月25日，县革委会举办“三结合”学习班，县直机关及各乡造反派实现了“大联合”。

2月，碌曲县人民武装部抽调“支左”干部，进入县革命委员会和所属工作机构担任领导职务。

4月，各公社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全县实现“一片红”（全部成立革命委员会）。

5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三部一室（即生产指挥部、政治部、保卫部、办公室）

△碌曲县“支左”领导小组成立。

6月3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的命令，广泛开展向“无限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好干部门合”学习的活动。

6月10日，全县清理阶级队伍、对敌斗争学习班开始，会期7天，416人以“阶级敌人”为名被揪斗。

6月，全县开始大搞对毛泽东“三忠于”、“四无限”（即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活动。

7月22日，从即日起至8月15日，全县共揪出“阶级敌人”178人（其中机关24人，农村154人），挖出“暗藏阶级敌人”6人。没收现金10478.80元，白洋350块，元宝5个，金银首饰8件，珊瑚353个以及一定数量的其他物资，又使一批干部和群众受到伤害。

8月10日，据统计，自“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8年8月初，全县共召开各种类型的批斗会4732场，参加人次142800人次，其中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各种类型的批斗会1342场，参加人次61352人次。

8月，据统计，全县自“文革”开始，共揪出各类“阶级敌人”595名（其中农村449名），破获各种案件149起，其中被认为是“反革命集团案件”的10起。

9月14日，本年度绵羊改良工作结束，在50多天里，全县设立人工授精站10个，上站母羊30904只，其中人工授精母羊15571只，自然交配15338只。

10月17日，碌曲县第一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10月26日，县革命委员会筹办的“阶级教育展览馆”开展。

10月29日，县革命委员会将县防疫站并入县医院，将县药材公司并入县民贸公司，将县文化馆并入县新华书店。

11月，县牧医站对全县牲畜死损状况作了详细调查，结果表明，除了疫病狼害，由于冬春缺少饲料而死损的牲畜占了很大比重。1967年，仅贡巴大队就因缺乏补饲死亡绵羊1263只。

12月25日，经省革委会批准，县属乡社统改为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

1969年

1月5日，县革命委员会举办了为期6天的各级革委会主任学习班，学习中共中央、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关于对敌斗争中应注意掌握政策的通知》。

4月8日，碌曲县广播站成立。

4月18日，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教育革命办公室成立。

4月，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整党”工作在全县开展，75名领导干部与党员受到批斗。

6月5日，“划分阶级成分”工作在全县展开，至次年1月结束。

7月12日，甘南州革命委员会举办学习班，解决碌曲县玛艾公社和夏河县牙利吉公社长达101年的德吉滩草山纠纷问题，学习班历时44天，41人参加会议。

8月23日，碌曲县红专学校成立，中小学教育实行九年一贯制。

10月10日，碌曲县革命委员会“五·七”干校成立。

10月11日，据统计，全县有576名知识青年响应号召上山下乡，投入农村“三大革命”（即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试验）。

12月11日，碌曲县邮电局被撤销，碌曲县电信局、碌曲县邮政局成立。

是年，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全县共揪出437人，经过查证落实，定为敌我矛盾的52人，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381人，其中4人问题不能定性。

1970年

3月，碌曲县鼻疽马场并入李恰如牧场。

4月10日，省州县三级牧医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始对全县25个生产大队的9387匹（头）马、骡、驴进行马鼻疽检疫，6月29日检疫结束，检出阳性马248匹。

6月，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在郎木寺公社贡巴大队召开了全州牧区工作现场会，推广贡巴大队“学大寨”的先进经验。

是月，全县开始进行“整党补课”工作。

8月，碌曲县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大会召开。

1971年

1月1日，中共碌曲县委恢复。

1月6日，中共碌曲县第三届党代会召开，12日结束。

1月，各公社党委相继建立。

2月，碌曲县革命委员会三部一室党支部成立，同时，全县相继恢复了49个党支部。

4月初，由省畜牧队4人，州畜牧站1人，县牧医站5人组成的马鼻疽检疫组，对全县的马、骡、驴进行了为时50天的检疫，检出阳性马56匹。

5月23日，县直机关举行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活动。

1972年

8月25日，甘南州教育工作会议在碌曲召开。

11月2日，中共甘南州委在合作召开了牧区工作座谈会，总结和交流牧业“学大寨、赶贡巴”的经验。

11月，甘南州卫生防疫站在甘肃省慢性病防治二所的协助下，在碌曲县进行了麻疯病普查收容工作，查出麻疯病患者7人。

12月2日，碌曲县农业服务站更名为碌曲县草原站。

1973年

6月，玛艾公社玛艾大队与夏河县牙利吉公社尼玛龙大队，因草山发生械斗，双方有400余人参与，死亡2人，伤31人。

8月7日，全县召开了“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16个单位被评为“学大寨”先进集体，15人被树立为劳动模范。

9月26日，县商业局、水电局恢复。

11月16日，撤销“碌曲县公安机关军管会”、“碌曲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碌曲县公安局。

11月15日，撤销碌曲县红专学校，恢复中共碌曲县委党校。

12月，郎木寺公社暴发犊牛副伤寒传染病，先后波及4个公社18个生产队，病牛达7500余头，死亡1510头。

是年，碌曲县人民法院恢复。

1974年

4月6日，碌曲县公路段试制成功一台拖拉机牵引刮路车。

5月，中共甘南州委、州革命委员会在碌曲县召开了全州牧业“学大寨、赶贡巴”经验交流会。

10月26日，中共甘肃省委在兰州召开全省牧区工作会议，碌曲县郎木寺公社贡巴大队被树为全省“牧业学大寨”的红旗，并向全省牧区发出了“学大寨、赶贡巴”的号召。

11月1日，参加全州牧业学大寨会议的人员来碌曲县参观农田基本建设及畜棚修建。

12月，碌曲县电站建成，装机容量480千瓦。

是年，县内汽车邮路开通。

△全县普遍开展“学理论、批儒评法”运动。

1975年

1月，全县300多群，将近18万只羊发生外寄生虫“独卡特蠕形蚤”。

2月，为了培养充实民族教师队伍，全州招收师范班8个，招收学员320人，其中碌曲县中学招设一班(30人)，学制两年，招收对象为高小、初中毕业的藏族青年。

3月8日，县委召开了“反对资本主义倾向郎木寺现场会”。

春，全县普降大雪，气温骤降，牲畜死亡严重。

4月16日，全县开始了大战40天的农田、草原基本建设，共完成饲草料种植面积10500亩。

4月20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全州农、牧区书记会议，号召开展“学大寨、赶贡巴”的群众运动。

是月，碌曲县在春末夏初发生旱情，部分地区牧草干枯，据统计，成畜因缺饲草死损33679头(只、匹)，仔畜死损高达69968头(匹、只)，成活率仅为66.9%。

5月8日，碌曲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召开。

5月9日，县委举办公社书记和县直机关党支部书记学习班，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33条语录。

5月15日，中共甘南州委作出决定：“进一步推广贡巴大队学大寨经验”，省委在全省

牧区工作会议上，发出了“牧区赶贡巴”的号召。

9月11日，据县统计，全县超额完成了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达全县的30300只绵羊改良任务。

9月，全县三级兽医网络建成。

11月15日，碌曲县工业交通局、碌曲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

1976年

2月7日，县委工作机构三部一室（即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办公室）恢复。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撤销。碌曲县计划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农牧业机械局恢复。

2月8日，碌曲县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办公室成立。

2月17日，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召开，学习贯彻毛主席、党中央发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县委对照大寨、昔阳的根本经验，提出端正思想路线，搞好革命化建设，决心在三年内把碌曲县建设成大寨县。

8月28日，沿行乞讨的临潭人冯大哥、包学克、旦毛三人行乞至碌曲境内后，言谈之间因冯怀疑包、旦二人有钱，遂在李卡如附近将其杀害，结果只在包学克身上搜出10元人民币。碌曲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冯大哥死刑。

9月1日，有关甘、青两省接壤地区边界纠纷问题协商会议在西宁市召开。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各族干部、职工、群众开始悼唁活动。

9月18日，县直机关在县礼堂隆重举行毛泽东主席追悼会，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宣布将县礼堂后面的山命名为“继志山”。

10月22日，县直机关举行大会，庆祝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和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的胜利。

12月，由甘南州科委组织的“甘南半细毛羊杂交育种课题组”，开始在李卡如牧场、贡巴大队和夏河县桑科种羊场三个点进行科技攻关。

是年，碌曲县鼻疽马场撤销，鼻疽马场全部马匹调往临潭县鼻疽马场。

△郎木寺公社被树立为全州大寨式公社。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担任“三支”“两军”的军队干部撤回部队，碌曲县委及其工作机构中的领导职务均由地方干部接任。

1977年

3月3日，碌曲县档案馆恢复。

3月4日，碌曲县供销合作社恢复。碌曲县卫生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3月6日，县委召开为时7天的碌曲县教育革命座谈会。

3月14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为迎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出版发行，进行了宣传活动。

3月，全县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牲畜口蹄疫病从四川、玛曲县流传到碌曲，县委、县革委会迅速组织力量扑灭。

5月，碌曲县农牧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召开。

6月，洮河沿岸的半农半牧公社多次遭遇雹灾，造成了粮食、饲草料等农作物减产。

10月17日，碌曲县科学技术管理局成立。

1978年

1月12日，撤销碌曲县物资站，成立碌曲县物资局。

5月25日，全州绵羊改良工作会议在碌曲召开，历时8天，会议指出：甘南州绵羊改良工作要采取积极扎实的工作方针，坚持以杂交改良毛肉兼用型的半细毛羊为主，结合本品种选育为辅的方向，加强良种选育工作。

11月30日，甘南州牧医站在李恰如种畜场和贡巴大队再次进行了甘南半细毛杂种羊的屠宰对比试验，结果表明，甘南半细毛杂种羊具有较高的屠宰率，肉脂性能表现不亚于藏羊和新藏羊。

1979年

6月17日，李恰如种畜场从岷县种羊场引进两只幼龄边区莱斯特种公羊，经过半年的观察测定，该种公羊为早熟品种，可在海拔3600至4200米的高山草甸地区生长发育。

7月2日，县牧业机械厂试制成了药淋装置安装车，每小时可药浴羊1000只～1500只。

8月17日，甘肃省少数民族参观团来碌曲参观。

8月，由州、县、公社三级兽医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双岔公社毛日大队的羊布病进行了普查，该队牲畜布病发病率羊为99%，牛为78%至80%。

11月，全州防病改水现场会在碌曲县召开，会议推广了碌曲的工作经验。

12月11日，碌曲县畜牧兽医研究所撤销。

12月15日，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授予侯振东等55位技术职称。

是年，县委为部分在改革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职工恢复了公职。

1980年

1月，碌曲县人大常委会、碌曲县人民政府成立。

7月5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来碌曲视察。

7月20日，中国民航兰州管理局8245机组用飞机在尕海与李恰如开展草原灭虫2.82万亩。省畜牧厅投资4万元建立了临时机场。

7月31日，县委决定设立碌曲县人民政府党组。

7月，甘肃省政府拨款78.1万元，支援碌曲县的经济文化建设。

9月24日，县人民银行与县农业银行分设办公。

9月，桥头达邹山电视差转台建成投入使用。

秋，由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兰州大学地理系、甘南州草原工作队18名科技人员组成的

草原普查队，对碌曲县的草场进行了普查。

10月，碌曲县家畜疫病调查结束。

11月10日，码艾公社花格大队第二生产队麦场失火，烧毁青稞3万余斤。油籽5千余斤。

12月29日，县政府决定停办尕海煤矿。

1981年

春，西仓公社开始实行以包产到户为内容的生产责任制。

△尕海乡从省上有关部门争取资金16万元，用于围栏草场1万亩，初步解决了牲畜春乏关期间因缺草死亡的问题。

4月18日，县牧医站开始对本县绵羊寄生虫病进行调查，为防治寄生虫病和减少春乏死亡提供了科学依据。

秋，尕海乡设立了全县第一所寄宿学校，解决了因牲畜承包后，牧户分散带来的学生流失问题。

8月10日，甘南州体育运动委员会委托碌曲县体委承办的全州首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始。

是年，牧区联产承包责任制试点在尕海公社进行。

△县水电局在部分农牧区完成了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解决了群众的饮水困难。

1982年

3月17日，邮电系统开展以“改善服务、提高质量”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9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尕海公社被列为全省四处候鸟保护区之一。

4月，上海中医学院电教室电视摄制组来碌曲拍摄藏医史资料。

5月，甘南州畜牧站从兰州农科所引进的日本“大平2号蚯蚓”在站内试养成功后，开始在碌曲进行推广。

7月，县政府将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改为县手工业联社。

9月7日，碌曲县司法科设立了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

9月，州委、州政府敦请甘肃省佛协会副会长贡唐仓，主持调解碌曲、夏河两县玛艾与尼玛龙的草山纠纷，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

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来碌曲视察。

11月12日，县牧医站在桥头、县食品公司收购站分别设点，开展畜禽产品检疫。

11月30日，全县马鼻疽检疫经过40天工作而结束，参加该项工作的各类人员共264人，受检马10182匹，受检率99.8%，共检出阳性马30匹。10月份班禅副委员长视察尕海公社时曾骑过的一匹阳性马，因群众对捕杀一时难以接受而采取了隔离措施。

12月，碌曲县文工队出席了文化部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县文工队和藏族演员贡保措分别受到表彰。

是年，西仓、双岔、阿拉三乡退农还牧。

△碌曲县运动员罗卜藏、于国良等作为甘肃省代表参加了在内蒙古召开的全国第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并在大会表演了大象拔河。

1983 年

1983 年 6 月，碌曲县尕海人民公社尕秀大队医疗站，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卫生战线先进集体”称号，年底又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8 月，据统计，截止本月县农业银行系统发放千元以上大额贷款 286000 元，扶持了 173 个专业户。

9 月 27 日，县牧医站干部孙冠卿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受到了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的表彰。

9 月，阿拉公社与夏河县麦西公社发生草山纠纷，经甘南州政府工作组调解达成协议。

12 月，甘南州卫生局组织医务人员在碌曲县部分村庄进行了大骨节病普查。

冬，全县进行了社改乡工作，实行党政分设。

是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政法系统进行了整党。

△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勤劳致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00 名先进个人受到了表彰，有 2 人出席了省劳模表彰会，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1984 年

春，甘南州科委在西仓乡开始进行为期 8 年，投资数 10 万元的“畜牧业商品经济开发研究”课题。

4 月，碌曲县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成立。

7 月 15 日，郎木寺乡尕尔娘村发生牦牛巴氏肝菌病。

8 月 9 日，本年度对马类家畜的检疫结果表明：马鼻疽传染病在碌曲县已达到净化标准。

12 月，绿曲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夏吉禄（藏族），出席了全国检察“双先”会议，荣立二等功。

是年，李恰如种畜场创建了“分散生产、集中加工”的干酪素生产流程。

△全县完善了畜牧业生产承包责任制，认真落实“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方针，开展草场围栏建设。

△中共碌曲县委被省委评为全省整党先进县委。

△玛艾乡玛艾村牧民道老，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模范专业户光荣称号。

1985 年

1 月 2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碌曲县物价委员会，成立碌曲县物价检查所。

1 月 18 日，设立碌曲县石油公司、煤炭公司，碌曲县燃料公司、碌曲县煤炭商店撤销。

1 月，省委、省政府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全省农牧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在碌曲县进行社会调查。

3月28日，县人大常委会设立财政经济科、政治法律科、民族宗教事务科和文卫科。

3月30日，碌曲县劳动服务公司和集体经济办公室成立。

6月9日，县牧医站开始在双岔、玛艾、尕海3乡进行畜间布病检查，检查结果显示经过15年的努力，全县畜间布病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

9月21日，县畜牧局举办了为期10天的全县畜牧兽医干部综合学习班，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主任张容昶、养羊专家张尚德及兰州中兽医研究所的康承伦等分别到学习班讲课。

秋，西仓乡贡去乎寄宿学校建立。

12月18日，碌曲县财政局分设为碌曲县财政局、税务局。

是年，中共碌曲县委被甘肃省委评为全省端正党风先进党委。

△拉仁关则岔村党支部，被省委评为“基层先进党支部”。

1986年

1月22日，中共碌曲县委决定设立碌曲县县志办公室。

7月1日，《碌曲县筹措办学经费试行细则》施行。

7月25日，四川若尔盖县纳禾乡加科村牧民驱赶大批牲畜越界到郎木寺仁尕玛村放牧，后双方发生械斗。

7月，西仓乡一座年产200吨的机械化颗粒饲料加工厂建成投产。

9月5日，坎召一家6人从印度回国定居，县人民政府对其进行了妥善安置。

12月1日，在甘肃省司法系统、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上，碌曲县司法局受到表彰。

1987年

1月18日，尕海乡加仓村委会4名群众在野外草场因用火不慎引起火灾，烧毁草场607.5亩。

4月2日，全省草原保护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碌曲县草原站荣获草原保护一等奖。

6月，拉仁关乡西南部的叉科河夏季牧场暴发绵羊腐蹄病。

7月，从1984年开始的全面整党工作结束。

9月16日，县人民政府设立城乡建设局，办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房屋管理等业务。

9月，合作—碌曲35KV输变电工程竣工。

冬，西仓乡麦日、曹沟、加格三村的吊桥竣工。

10月20日，著名藏医果洛曼巴在西仓逝世，终年86岁。

1988年

2月3日，双岔林区多松多沟发生森林火灾，双岔林场迅速组织力量将大火扑灭，后对肇事者进行了处理。

4月7日，县人民政府设立社会劳动保险局。

4月29日，碌曲县监察局成立。

7月16日，青海省河南县群众在夏尔子沟以南草场打死碌曲县放牧群众4人，打伤6人，赶走绵羊1300余只。

9月，据统计，全县共承包各类草场393.8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场面积的81%，除水道、牧道和部分公用、机动草场外，已全部承包到户或联户。全县共组建联户组539个，参加承包的牧民3539户，占牧户总数的99%，同时给承包草场的牧民颁发了《草场使用证》和《承包合同书》。

10月15日，县政府决定，从1989年起，对乡镇企业以“宽严结合、区别对待”的方针，开始征税。

11月15日，碌曲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

11月，“7·16”草山纠纷械斗事件善后事宜谈判在西宁结束。

△据统计，全县至本月底调入粮食571万斤，完成总调入任务的55%，为了确保粮食供应，县政府决定全县所有载重汽车各拉运粮食两车。

是年，西仓乡新寺村与夏河县麦西乡吉仓村草山纠纷问题得到解决。

1989年

3月，连日降雪给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的灾害，降雪量达10.3毫米，全县各类牲畜死亡率比1988年同期增长20%。

6月，由省州动物检疫站组成的鼻疽检疫考核验收工作组，对碌曲县的马鼻疽检疫进行了验收，结果表明碌曲县马鼻疽防治达到国家规定的净化标准。

9月，县牧医站及各乡牧医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畜禽疫病普查工作。

12月，夏河县麦西乡群众违抗执行政府关于草山纠纷的裁决，打伤碌曲县吉扎乃日沟群众25人。

1990年

4月25日，阿拉乡田后村乱砍国有集体山林517.67立方米，县政府决定将所砍木材予以没收。

4月，州畜牧局、州草原站在玛艾乡进行了草场承包登记试点工作。

5月3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双岔乡尕丁关活佛依拉久美、双岔乡久尼村牧民周毛吉扫除文盲先进个人称号。

7月13日，甘南军分区与县政府就草山纠纷问题召开联席会议，双方达成了《关于解决秀哇大队与尕海军牧场草山纠纷问题的协议》。

11月7日，州政府通报表彰工业生产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碌曲县黄连素厂、碌曲县农机厂、碌曲县电站受到通报表彰。

11月27日，碌曲县人民政府决定追认郑光廷为革命烈士。

12月27日，碌曲县政府决定，撤销碌曲县劳动服务公司。

是年，据统计，玛艾、郎木寺、尕海、拉仁关4个乡的11个村委会45个村民小组，共新建住宅房525户、1560间，总投资1274323元，其中国家补助191900元，占25%，群众自筹资金1087423元，占75%。

是年，甘南州人民政府授予碌曲县城关小学全州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991年

5月，县干酪素厂建成投产，当年生产工业干酪素4.5吨。

8月，由甘南州科委主持，以西仓乡为基地开展的牧业商品经济技术研究项目通过省级鉴定。

8月，拉仁关乡则岔村第一届民族运动会召开，则岔自然风景区正式对外开放。

9月7日，甘青边界碌曲段夏尔子滩发生草山械斗。

9月23日，贡则(贡去乎、则岔)公路改扩建工程通过州级验收。

是月，州"地籍调查队"来碌曲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完成了县城620宗土地权属调查。

10月29日，拉卜楞寺院四大赛赤之一，第六世萨木察活佛转世。

12月，城关粮站、拉仁关粮站经验收达到"四无"粮仓站(无虫、无雷、无鼠、无事故)。

是月，由省、州组成的马鼻疽防治效果复核抽查小组来碌曲抽验马221匹，无阳性。碌曲县达到了消灭区标准。

是年，碌曲县建成了投产132.2万元的出口肉品生产线，设计年产出口肉品200吨。

1992年

1月6日，在省政协副主席贡唐仓主持下拉仁关、尕海两乡与青海省河南县赛尔龙乡草山边界纠纷问题得以解决。

4月7日，碌曲县发生特大雪灾，平均降雪厚度达20厘米，绵羊死亡8626只，牛死亡2059头。

10月，县干酪素厂生产的"高原"牌工业干酪素在上海举办的全国火炬高新科技产品展销会上荣获银质奖。

是年，全县发生洪灾，涉及7个乡18个村。

△碌曲县忠曲金矿开工建设。

1993年

4月1日，碌曲县城乡居民供应粮油销售价格全面放开，取消城镇居民供应粮和牧民返销粮标准，价格随行就市。

是年，碌曲县对照中央"五条规定"和"十一个不准"取消了19个不合理收费项目。

△县工商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精神，采取"先发展，后规范"原则，简化手续，放宽登记条件，允许外地无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到本县发展个体经济，年底全县个体户增长到327户，从业人员564人、注册资金135.5万多元。

1994 年

5 月，由碌曲县畜牧兽医站主持的《碌曲县牛传染性胸膜炎肺防治技术试验推广》课题被州政府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7 月 1 日，《碌曲县控制结核病实施方案》正式启动，碌曲县成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防治结核病项目的县之一。

9 月，全县第一所私立幼儿园成立，首批入园幼儿 20 余名。

10 月 1 日，碌曲县 300 瓦，50 瓦调频广播建成开播，覆盖人口 7000 余人。

是月，甘、青、川三省十县经济协作会在碌曲县召开。

△碌曲县千门程控电话开通，装机总数 468 门。

11 月 18 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前来碌曲视察工作，作出要把藏中办成甘肃省民族地区的一所样板学校的指示。

是年，碌曲县藏族中学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称号。

△县林业局在县城开展清查木材非法盗运和黑市交易场所，在各林区清山查林，严厉打击毁林歪风，全年查获非法木材 1496 立方米，林区社会秩序逐步好转。

△碌曲县在则岔自然保护站建成全县第一所野生动物驯养试验场，围栏活动场 100 亩，驯养林麝 30 只。

△碌曲县忠曲金矿投产采矿，当年生产黄金 12 公斤。

△集资 18.76 万元修建的占地 588 平方米的城关综合市场营业楼竣工。

1995 年

3 月，碌曲县连降大雪，积雪厚度达 25 厘米以上，死亡大牲畜 7894 头（匹、只），死亡绵羊 9797 只，受灾人口 41632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95.6 万元。

4 月 7 日，碌曲县“一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落实扶贫资金 120 万元。

5 月，加拿大国驻华使馆援华基金项目官员史高德来碌曲考察援助项目，确定首批援碌项目为《乡村保健医生和新法接生技术培训》。

是月，碌曲县电站技术人员成功解决了电站并网后电流大幅振荡的技术难题。

是年，碌曲县首次采用暖棚技术养牛，建成示范户 30 户。

△碌曲县城关小学少先队被团省委，省少工委评为“雏鹰大队“受到表彰。

△碌曲县残疾人联合会先后两次向省、州输送运动员 3 名参加省州运动会，夺得奖牌 3 枚。

第一卷　建置沿革志

第一章 地域建置

第一节 位置面积

碌曲县位于青藏高原东部边缘，甘南藏族自治州西部。地理座标在东径101°36′～102°58′，北纬33°57′30″～34°48′之间。县境东连卓尼县，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若尔盖县相望，西邻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西南与玛曲县毗邻，北部与夏河县接壤，东西长126公里，南北宽93公里。县城距自治州首府合作8公里，距省会兰州350公里，南往成都760公里。

碌曲县总面积5298.6平方公里，合794.79万亩，其中1039.1平方公里为河南县占用。实际辖有面积4259.5平方公里，折合638.925万亩，包括设于境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大水牧场和甘南军分区尕海牧场所使用的草场面积。在甘南州境内，碌曲县的总面积位于玛曲县(1.02万平方公里)、夏河县(8691.06平方公里)、卓尼县(5419.68平方公里)之后，居全州第4位，若以实控面积而论，则在迭部县(4865.6平方公里)之后，居第5位。

第二节 历史沿革

碌曲县历史悠久。据史书记载，帝尧陶唐氏七十六年，三苗在江淮为乱，舜摄行天子之政将其迁徙到三危一带，遂在今甘、青、川毗领地带的广大地区，始有西羌之族生息。碌曲县位于三省交界中心，为氐羌部族摇篮，境内的白龙江源头、西倾山主峰地带，是羌人部落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夏朝时(约公元前2100年－公元前1600年)，黄帝分天下为九州，碌曲属于雍州之域，为羌族部落所据。商(公元前约1600年－公元前约1100年)朝全国区划沿袭夏朝九州建置。《诗·商颂·殷武篇》有："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的诗句，表明了西羌首领对商王的臣属朝见。西周(公元前约1100年－公元前771年)，碌曲仍为羌地。考古学家在境内的玛艾、双岔两处发现寺洼文化遗址，寺洼文化属于氐羌文化。秦(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7年)统一中国，实行郡县二级制，分全国为36郡，碌曲时称羌中，即羌人居住的地方。碌曲县境在秦朝亦被纳入封建大一统的中原王朝版图。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前205年)实行州、郡、县三级制。汉景帝时(公元前156年－公元前141年)，北方羌人受到匈奴侵袭，羌族酋长留何率部南迁，他的部族远徙到湟川即今碌曲。汉武帝元鼎5年(公元前112年)，先零羌等北通匈奴，合兵十余万起义，西

汉王朝派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平息，羌人败退。汉朝廷设置了统管甘、青羌人军务、民政的高级官员护羌校尉治理羌人。东汉（公元 25 年－公元 219 年）沿用西汉的三级制。据历史记载，自爰剑至汉，羌人发展到 150 余种，其中的种存羌（亦称种羌）居于县境内的西倾山主峰与尕海湖一带，其时种羌势力强大，拥兵十万有余。汉章帝、和帝时，种羌部族多次联合大小榆谷地区的烧当羌攻打陇西郡。汉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当煎、先零、种羌部族联合起义，反抗东汉王朝。据《续汉书》记载，持续不断的羌汉战争迫使大部分种存羌人离开家园，留居草原的最后一批种存羌人也于东汉末年迁徙到陇西郡的临洮谷即今岷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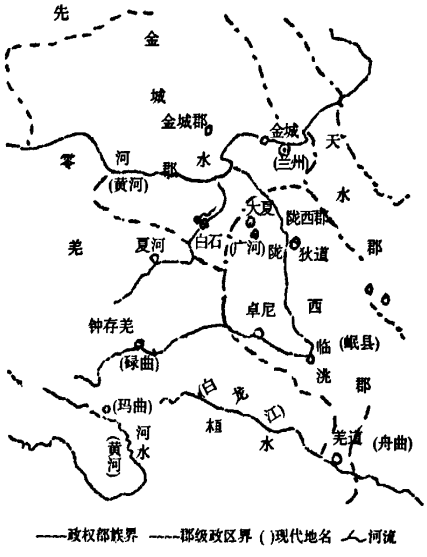

图 1－1　西汉时期碌曲行政归属图

三国（公元 220 年－公元 280 年）时为魏所属，魏行政区划因袭两汉州、郡县三级制，境内为羌人部族所据。西晋（公元 265 年－公元 316 年），武帝咸宁六年（公元 280 年），原驻辽东的鲜卑族慕容氏之一支的吐谷浑，因兄弟不和，率部西迁到阴山，怀帝永嘉末年，抵达兰州阿干，再至枹罕（今临夏）而至甘南。吐谷浑在甘、青、川地区建立了以鲜卑人为统治集团，以羌族为基本统治对象的奴隶制国家，时碌曲为吐谷浑所据。据《沙州记》所载，“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厉，长百五十步。两岸垒石作基陛，节节相次，大木纵横，更镇压两边俱平，相去三丈，并大材以板横次之。施钩栏，甚严饰。”由吐谷浑工匠制造的这种伸臂木桥的传统遗存，在境内至今仍可见到。东晋十六国（公元 217 年－公元 420 年）时，甘、川、青边缘地区战事频仍，形势多变。东晋成帝咸和五年，前凉张骏太元七年（公元 330 年）三月，张骏乘前赵灭亡之机，出兵收复河南地，置武街、石门、侯和（今临潭县新城）、涸川（今碌曲）、甘松五屯护军，与后赵石勒分境。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前秦建元十九年（公元 383 年）十二月，鲜卑乞伏国仁据陇西，反前秦，迫胁诸部，众至十余万。太元十年、西秦建义元年（公元 385 年），西秦主乞伏国仁（鲜卑族，都苑川，今榆中境）自称大单于，秦河二州牧，建立西秦，至乞伏炽盘永康元年（公元 412 年），迁都枹罕，统治陇西、河州地区，置

强川(今碌曲)、安固、甘松等12郡。强川城设在今碌曲县尕海乡晒银滩,领石泉县(似今境内郎木寺)。东晋义熙初,乞伏炽磐与吐谷浑别部战于去柳川、泣勤川(在今临潭、碌曲一带)获得大捷。义熙十一年(公元415年),乞伏炽磐攻占强川,进驻沓中(今迭部境内),又破阿柴于尧杆川,接着战彭利和于强川,获得了胜利,至此,西秦发展到鼎盛时期,强川羌三万户安居故业。西晋永嘉后,吐谷浑控制洮阳,附属于西秦等国。树洛干为吐谷浑王时,强川羌归附于吐谷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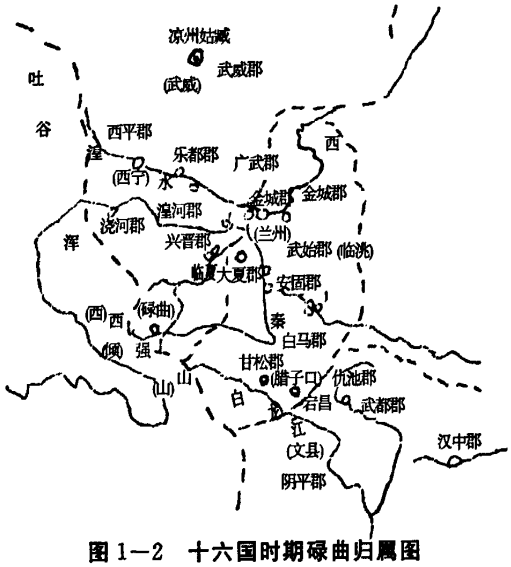

图1—2 十六国时期碌曲归属图

南北朝(公元420年—公元581年)初期,宋魏南北对峙,吐谷浑继位首领阿柴兼并氐羌数千里,时碌曲为吐谷浑统辖。北魏孝文帝时,吐谷浑附属于魏,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公元524年),莫折念生反抗北魏,自此,吐谷浑脱离北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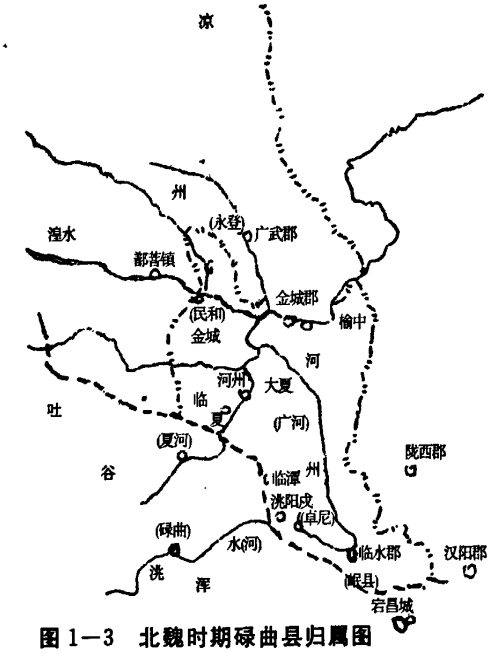

图1—3 北魏时期碌曲县归属图

北周(公元 557 年－公元 581 年)初,明帝武成元年(公元 559 年),吐谷浑攻周之凉州,周派大司马贺兰祥征讨,拔其洮阳、洪和二城。北周武帝保定元年(公元 561 年),周遣大使巡查天下,于洮阳城置洮州。洮州作为州级行政建置在历史上首次出现,距今 1430 余年。又置岷州(今岷县),旭州,旭州领广恩郡,治广恩(今碌曲县境内),领县 2,即广恩、汎潭(今卓尼县卡车乡羊巴村)。隋(公元 581 年－公元 617 年)文帝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取消郡,改州、郡、县三级行政区划为州县二级制。开皇三年,吐谷浑攻打隋之临洮郡,旭州(即洮源县,今碌曲)刺史皮子信战败阵亡。开皇五年(公元 585 年),拓跋宁丛等各率众到旭州附隋,授大将军,其部下都做了很好的安排。开皇十一年(公元 591 年),以后周汎潭县改名为临潭县,临潭一名遂见于斯。炀帝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废州,设郡县二级制。洮州改为临洮郡,治美相,领县 11:为美相(今临潭)、叠川、合川、乐川、归政(今夏河县境)、洮源(今碌曲)、洮阳(原北周广恩县,址在今碌曲县境内)、临潭(今卓尼县境)、临洮(今岷县)、当夷、和政。唐(公元 618 年－公元 907 年)初,撤郡设州,废临洮郡,置洮州,治美相,废洮阳、洮源,设西仓州,不久即裁,并入洮州。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6 月,“吐谷浑寇洮、旭、迭三州,岷州总管李长卿败之。”太宗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分全国为 10 道,实行道、州、县三级制。洮州及附近州县行政区域常有变更。唐仪凤二年(公元 677 年),在距洮阳城西 160 公里处设广恩镇(今碌曲县西仓一带)。武后万岁元年(公元 695 年),吐蕃再次攻打洮州,武后命王孝杰为肃边道大总管,娄师德为副总管迎战。万岁通天元年(公元 697 年)三月,王孝杰等与吐蕃论钦陵赞婆迎战于罗汉山(西倾山在碌曲之一山口名),阻击了吐蕃军向洮州的东进。唐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夏河东北部归河州,碌曲、玛曲与夏河县西南部属河西九曲。唐玄宗天宝八年(公元 749 年),唐陇右节度使哥舒翰攻下石堡城,又破吐蕃于磨环川(位于临潭县西 80 里),置神策军,神策军后来成为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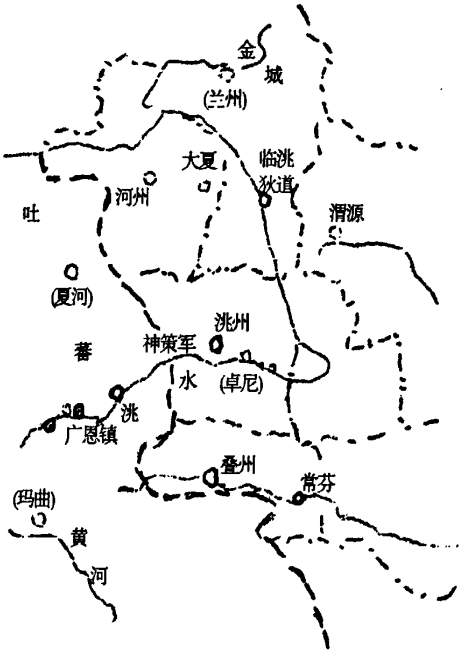

图 1－4　唐朝时期碌曲县归属图

子禁军部队。天宝十三年(公元 754 年)之后,因安史之乱陇右弃之不守,洮州一带相继为吐蕃攻陷。公元 10 世纪,原在甘、青一带屯田的吐蕃奴隶发动起义,吐蕃王朝的奴隶制统治随之崩溃。在唐朝时期,碌曲县境已成唐朝廷与吐蕃的战争割据地带。

五代十国(公元 907 年—公元 960 年)境内为吐蕃部族所居。宋(公元 960 年—公元 1279 年)初因袭唐代区划分全国为 10 道。太宗至道三年(公元 997 年),实行路、府、州、县四级制,甘肃属陕西路。北宋时,甘肃境内的少数民族内部经济占有与阶级关系有了很大变化,有的由奴隶制开始向封建制转化,有的由氏族制进入封建社会。公元 11 世纪初,东吐蕃唃嘶啰地方政权在甘、青兴起。自唐代后期"赞普"统治的吐蕃王国分裂出四个政权,唃嘶啰是后藏亚泽王系迁入青海的后代,他拥有河、湟流域的 10 万户居民,是甘青藏区最大的地方政权,碌曲在其统治下达百余年之久。宋仁宗宝元元年(公元 1038 年),宋授唃嘶啰为保顺军节度使,加洮州、凉州刺史。北宋英宗治平二年(公元 1065 年),唃嘶啰死,三子董毡继位。董毡之国,遵循吐蕃风习,市场交易用五谷、乳香、硇砂、罽毯、马牛代替货币和布帛,信仰佛教,嗜酒及茶,居住在板房子里(今境内仍有板屋存在),富人以毡为幕帐。宋神宗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王韶发动了著名的"熙河之役",占领了宕、岷、洮、河、迭五州,扩大领土 1200 多里。熙宁七年(公元 1074 年),木征(唃嘶啰之孙)举洮、岷、河三州投宋。宋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洮州为金所占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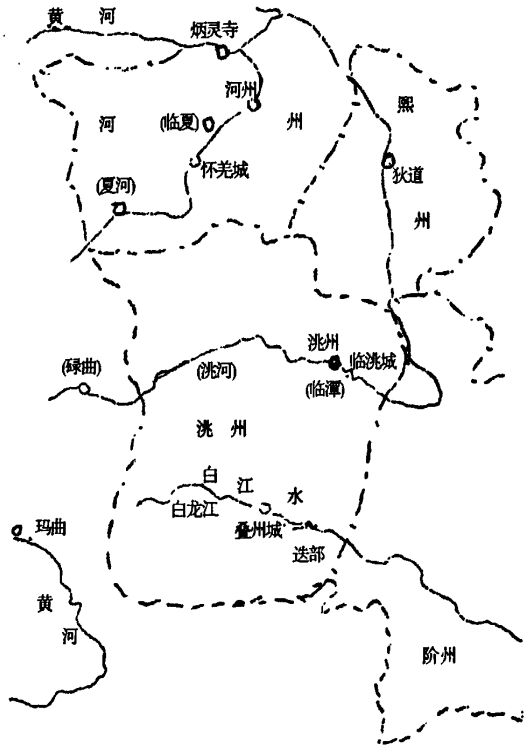

图 1—5 北宋时期碌曲县归属图

金(公元 1115 年—公元 1234 年)今临潭、卓尼、碌曲(东部)、夏河(东部)、迭部(西部)、岷县(北部)、漳县西部均属洮州。金王朝最高统治者把洮河上游地区看作战略要冲

和通往巴蜀吐蕃的要道。宋理宗宝庆三年(公元 1227 年),成吉思汗率军南下进入金境,洮州为蒙古所有。元(公元 1260 年－公元 1368 年)时朝廷内有监、寺、院、司、府;外有行省、行台、宣慰、廉访;地方有路、府、州、县。世祖至元年(公元 1269 年),元中央设立总制院,下辖三都元帅府,洮州归入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所河州(今临夏),为元朝管理吐蕃的行政机构之一。

图 1－6　元朝时期碌曲归属图

明(公元 1368 年－公元 1644 年)洪武二十八年(公元 1395 年),朱元璋派其子秦王樉、陕西都督平羌将军宁正征服了洮州的反叛。明太祖朱元璋和明成祖朱棣对洮州边地的经营十分重视,将该地看作战略要地。明初,甘青藏区实行土司(土官)占有制,此外有寺院占有制。朱元璋总结了自唐以来历代王朝的兴衰变迁,对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了利用宗教活动"惟内其俗尚,用僧徒,化导诱善"《明史·西域》的策略。土司(土官)与寺院合二而一,即是政教合一。碌曲县的政教合一则表现为部落土官头人与寺院喇嘛的结合,碌曲县的藏族部落,土官为世袭制,土官是部落联盟体的总首领,各小部落的首领称之为头人,头人实行任期民主选举制,任期一般为三年。地处边远的封闭性,使境内藏族部落既有封建的本质特性,同时又具有浓厚的原始色彩。明朝时期,朝廷与元蒙残余在洮州边地多有战事,境内拉仁关乡玛日村牧场一石碑多有参战者所镌刻文字略记。由于石碑处在道格尔沟口,人们故称该碑为道格尔古碑。碑文中依稀载有明朝万历年间"收番剿虏到此"的"榆阳领兵"、"固原领兵"、"榆林领兵"、"张掖领兵"。据史料记载,自明朝建政以来,留在青海地区的元蒙残余俺答子宾兔,俺答侄子火落赤和永郡卜以及其他残余蒙古贵族,由于明廷鞭长莫及而常常骚乱,犯扰内地和抢掠藏族部落。《四部备要·史部·明卷三百三十》载"……永邵卜别部把尔户及丙兔、火落赤……等屡越甘肃,侵扰河湟诸番他部,……镇臣以通款弗禁也。"到了万历年间,"骚乱侵扰愈盛。丙兔死,真相进据莽剌川,火落赤据涅工

川，益并番族，及擒力克嗣王位，势轻不能制。”万历十八年，“火落赤，真相犯洮州，副总兵李联芳帅兵三千御之败没。”“秋七月……火落赤、真相益狭为重，再犯洮州、临洮、渭源，总兵官刘承嗣失利，游击李芳等皆死。自把尔户外无不助逆，关中大震。”在元蒙残余作乱的同时，少数民族部落慑其武力，助逆抢掠。为此，明朝廷从甘陕等地调集兵马征剿。在明朝统治的二百多年间，明廷与元蒙在青海的残余势力斗争异常剧烈，且持续时间很长，而碌曲则是双方对峙的前沿阵地。明朝置洮州卫，辖今临潭、卓尼、迭部、玛曲、碌曲及夏河县阿木去乎、牙利吉、麦西、嘉门关、下巴沟。公元 1637 年，洮河河源以西为和硕特蒙古前首旗占据，以东归洮州厅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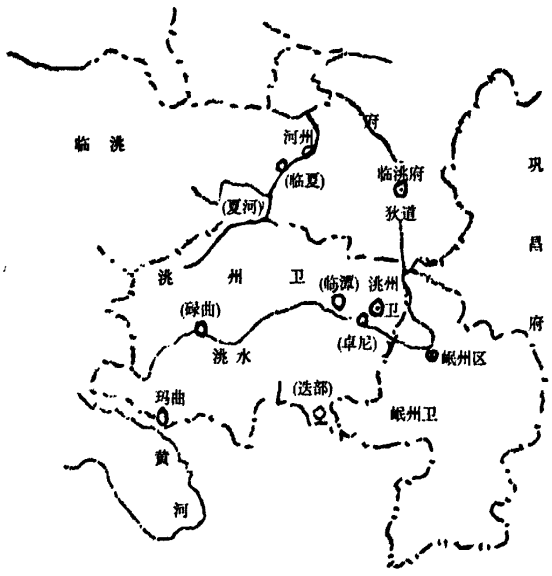

图 1—7　明朝时期碌曲归属图

清（公元 1644 年—公元 1911 年）明太祖洪武九年（公元 1376 年）改元行省为布政使司，甘肃行政隶属陕西布政使司。康熙三年（公元 1644 年）陕西右布政使司移设巩昌。康熙七年（公元 1688 年），巩昌布政使司移兰州，改为甘肃按察使，至此，陕甘两地开始分治。乾隆十三年（公元 1748 年）改洮州卫为洮州厅，洮州厅藏民地区由土司僧纲控制，碌曲县境内藏族则由土官和寺院喇嘛控制。光绪元年（公元 1875 年），将循化厅局部化归洮州，其时洮州厅包括今夏河县境和临潭、卓尼、迭部和碌曲全境及舟曲山后地区。中华民国（公元 1912 年—公元 1949 年）二年（公元 1913 年）划甘肃为七道政区，改洮州厅为临潭县，碌曲县为临潭所辖。由于民族宗教信仰，原为洮州厅所辖的安错、博拉、美武、隆哇、扎油、阿拉、多拉、双岔、郎木寺、嘉门关、作盖、多尔合、下巴沟等地为拉卜楞寺势力所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公元 1949 年），1953 年 6 月 18 日成立了洮源工作委员会（县级），同年 10 月 1 日，成立碌曲行政委员会，隶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1955 年 6 月成立碌曲县人民政府，1959 年，碌曲与玛曲两县合并，称洮江县，1962 年 1 月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县。

表 1—1　　碌曲县历史沿革

朝　代		历史纪年、公元	州	郡	县	备注
秦		公元前 221 年—前 206 年	羌			据《史记》
汉		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	先零、烧当、钟存羌游牧地			
十六国	前凉	公元 317 年—376 年				据《晋书·张轨传》
	西秦	公元 385 年—公元 431 年	梁州、益州	强川郡、石泉郡	南强县、石泉县	据《十六国秦秋》、据《通鉴》，梁州镇南强。据《西秦录》、《方舆纪要》强川城亦谓之南强
				吐谷浑		
北周		557 年—581 年	旭州、弘州	西疆郡、广恩郡	广恩县、开远、河滨县	今碌曲县南部与迭部地区，其时尚有通义郡建置。
隋		589 年—617 年	旭州、洮州、吐谷、浑部	疆泽郡、临洮郡、通义郡、广恩群	归政县、洮源县、美俗县、洮源县、洮阳县	废弘州，地入疆泽郡归政县开皇 18 年改名美俗县大业初废旭州
唐		618 年—907 年	西沧州	吐谷、浑党项羌	部	唐代曾置西沧州于碌曲
宗金		960 年—1279 年	洮州	吐蕃	诸部	宋置团练旧军事，辖碌曲东部地区
元		1279 年—1368 年	巩昌府、洮州元帅府			巩昌府后由吐蕃等处宣慰使司节制
明		1368 年—1648 年	陕西都司洮州卫地			
清		1644 年—1911 年	巩昌府、洮州厅地			西部外思一带和硕特蒙古前头旗驻牧地
中华民国时期		1912 年—1949 年			临潭县地	双岔土官阿才在临潭县政府以区长对待。双岔、西仓、郎木寺均未编保甲

第三节　行政区划

一、县及所辖各乡区划

1955年县人民政权建立后辖双岔、西仓、郎木寺3个区。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全县辖有阿拉、双岔、光明(拉仁关)、红旗(西仓)、和平(玛艾)、跃进(郎木寺、尕海)7个人民公社，由111个村庄帐圈组成。1959年碌曲县与玛曲县合并，称洮江县，其时碌曲境内有科才公社(科才公社原属夏河，与玛艾公社合并后归碌曲)、尕海公社(原跃进公社)、双岔公社(原双岔与阿拉公社合并)、西仓公社(原西仓与拉仁关合并)和地方国营贡去乎林场。1961年进行体制改革，实行乡辖公社体制，属于碌曲境内的有尕海、郎木寺、玛艾、拉仁关、西仓、双岔、阿拉、科才、麦西、牙利吉、阿木去乎、下巴沟等12个乡49个人民公社和地方国营贡去乎林场、李恰如种畜场、西仓农场和阿木去乎农场。1962年1月，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县，全县辖有阿木去乎、麦西、下巴沟、牙利吉、科才、玛艾、西仓、拉仁关、双岔、阿拉、尕海、郎木寺12个乡，乡辖公社50个，生产队189个，同年4月，阿木去乎、麦西、下巴沟、牙利吉与科才5乡复归夏河县。1968年改乡为人民公社，原乡属公社改为生产大队。1984年实行政社分开，恢复乡村建置，原来的农村牧区人民公社被撤销，成立了乡人民政府，原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其时，全县辖有7个乡，24个村委会，74个自然村，95个村民小组和双岔林场、李恰如种畜场。

二、各乡所辖村委会及村民小组

(一)郎木寺乡

郎木寺乡辖：尕尔娘村委会，郎木寺村委会，郎木寺村委会辖加科、加科卡哇、仁尕玛、吉库河4个村民小组；贡巴村委会，贡巴村委会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4个村民小组；波海村委会，波海村委会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4个村民小组。

(二)尕海乡

尕海乡辖：加仓村委会，加仓村委会所辖的3个村民小组依次称为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秀哇村委会，秀哇村委会所辖的4个村民小组依次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尕秀村委会，尕秀村委会辖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

(三)玛艾乡

玛艾乡辖：红科村委会，红科村委会所辖的村民小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玛艾村委会，玛艾村委会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华格村委会，华格村委会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加格村委会，加格村委会所辖的4个村民小组亦为依次称之。

(四)西仓乡

西仓乡：新寺村委会，新寺村委会辖团结、加禾、根萨、加格根萨、阿拉5个村民小组；唐龙多村委会，唐龙多村委会辖尖板、曹沟、唐龙多、乎日、尕果5个村民小组；贡去乎村委会，贡去乎村委会辖多拉、麦日、贡去乎、则岔等4个村民小组。

(五)拉仁关乡

拉仁关乡辖:则岔村委会;玛日村委会;唐科村委会,唐科村委会辖有4个村民小组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依次称之。

(六)双岔乡

双岔乡辖:青科村委会,青科村委会辖压仓、格尔果、青科、格尔当、加日布5个村民小组;毛日村委会,毛日村委会辖恰日、毛日、电塘3个村民小组;二地村委会,二地村委会辖久尼、二地、尕尔加、伊拉、贡去乎5个村民小组;洛措村委会,洛措村委会辖三木岔第一、第二、尕丁果、洛措、亚尔吉、多松多6个村民小组。

(七)阿拉乡

阿拉乡辖:吉扎村委会,吉扎村委会辖吉仓果、力多、苏乎塘、巴务、扎咱、加热6个村民小组;田多村委会,田多村委会辖田多、田后、玛尔、立池、九青5个村民小组;博拉村委会,博拉村委会辖吾乎扎、博拉、牙日、巴尔扎、加吾岗、拉叶尔6个村民小组。

第二章 县城 乡村

第一节 县 城

碌曲县城位于甘南高原西南部洮河上游的河谷地带,东经102°30′,北纬34°35′,地形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3100米。县城四面环山,东西南侧与玛艾乡玛艾村委会、花格村委会和加格村委会相连,洮河于县城南侧的阴山脚下蜿然东去。城区可利用面积3平方公里,现建城区108公顷。城西3公里处为213国道。沿213国道向南可达境内之尕海乡,郎木寺,玛曲县,迭部县及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沿洮河东去,有县乡公路可通西仓、拉仁关、双岔与阿拉乡,可达则岔石林。1955年建县时,县委、县人委驻地西仓新寺。1957年9月,县治移至现址,现址原称玛艾根萨,为玛艾部落头人牧地,县政权建立后,县委人委领导与驻军首长对碌曲县址的选择十分重视,领导们在几年时间里四处勘察,后来终于取得统一意见,决定将县址设在玛艾根萨。碌曲县与玛曲县合并后,1960年洮江县县治设在今尕海乡政府所在地。1964年,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64)甘民字第163号文件精神,碌曲县址由尕海迁回玛艾根萨。经过四十年建设,玛艾根萨由一片荒凉的牧场变为草原新城,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几年时间,碌曲县城的建设明显加快。到1995年,已经拥有农机修造、水电站、建筑材料、缝纫、印刷、畜产品加工等小型企业,1995年,工业总产值达2138万元。县城现有影剧院、图书馆、文化馆、新华书店、广播站、电视差转站和有线电视台,有中小学3所,其中汉语中学和藏族中学各1所,小学1所,在校学生1063人,幼儿园2所,医疗卫生机构5家,商业网点8个,从业职工763人。城区主要街道柏油辅面。以县城为中心的公路网络已经形成。邮电通讯事业实现了现代化。1995年县城居民3555人。

第二节　乡村

一、西仓乡

(一)乡

西仓乡位于县境东北部，其辖区原为西仓部落区域。1956年成立西仓区，1958年撤区成立红旗人民公社，是年末与光明(拉仁关)公社合并，称西仓公社，1961年体制改革，西仓公社分为西仓乡与拉仁关乡，西仓乡下辖新寺、唐龙多和贡去乎3个人民公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将西仓乡更名为红星乡，1968年恢复西仓乡名称，成立西仓乡革命委员会，是年底体制改革，又将乡与乡属公社分别恢复为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1984年初，再改公社为乡。西仓乡辖三个村民委员会，14个村民小组，434户，2382人，以藏族为主，有部分回族及少数汉族。总面积830平方公里，可利用草场面积268650亩，耕地面积11149亩。西仓乡原属半农半牧区，主要农作物有青稞、小豆、油籽等，1980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纯牧业区，1995年粮食总产量为434吨，同年存栏各类牲畜26897头(只、匹)，其中牛8980头、马619匹、羊17298只，总收入444.62万元，人均纯收入952元。

西仓乡属石碛中山地形，洮河南岸是阿尼库合山，北岸为西倾山北脉南麓山坡，洮河沿岸为狭长谷地，山岭起伏、沟壑纵横、气候高寒阴湿，洮河南岸有少许森林分布，野生动植有鹿、麝、水獭、旱獭、秦艽、大黄、鹿茸、麝香等。西仓乡政府所在地西仓新寺，距县城7.5公里，1955、1956年曾为县委县人委机关驻地。解放前有藏传佛教寺院一座，现设有供销合作社，县农业银行营业所，畜牧兽医工作站，乡中心小学，卫生院，文化站等机构。

(二)村

1. 新寺村　辖加科、团结、根萨、加格、阿拉5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居民共203户，人口984人，各类牲畜年末存栏12896头(只、匹)，耕地面积3675亩。境内有著名的藏传佛教西仓新寺。

2. 唐龙多村　辖曹沟、尖板、唐龙多、呼尔、尕果5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07户，人口553人，各类牲畜年末存栏7280头(只、匹)，耕地面积3892亩。境内有尕果呼儿古城遗址和唐龙多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存。

3. 贡去乎村　辖贡去乎、多拉、则岔、麦日4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19户，人口527人，各类牲畜年末存栏6721头(只、匹)，耕地面积2089亩。

二、拉仁关乡

(一)乡

拉仁关乡位于县境中部，其辖区原为拉仁关部落区域。1956年为西仓区所辖，1958年成立光明人民公社，是年末归属于红旗人民公社，1961年设拉仁关乡，辖唐科、尕秀、玛日、旧寺等四个公社，1966年尕秀公社划归尕海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更名为红卫乡，1968年恢复原名称，成立了拉仁关乡革命委员会，是年底恢复人民公社与生产大队体制，1984年初设立乡政府，时辖3个村民委员会，6个自然村，437户，2217人，以藏族为主，有少量回族。境内植被较好，牧草资源丰富，发展畜牧业条件优越，总面积830平方公里，可利用草场面积983950亩。1995年年末存栏各类牲畜60604头(只、匹)，其中牛19824头，马1390匹，羊38890只，总收入604.69万元，人均纯收入为1407元。

拉仁关乡境内地势高亢，地形复杂，西南高，东北低，分别属于石碛高山区和石碛中山区地形。乡境内有阿尼库合山，乡南部有迭山余脉，气候高寒、湿润、多变，水源充沛，河流纵横，河流主要有热乌可河、左仁木可河、也尔果河等，山间河谷为草滩，阴山坡地有岛状森林分布。野生动植物资源有麝、岩羊、猞猁、旱獭、马鸡、大黄、秦艽、羌活、贝母等，特产有麝香、牛黄等。乡境内有则岔石林、酷似杭州九溪十八涧的热晤十八湾等国内稀有旅游资源。乡政府驻地旧寺，距县城28公里，解放前有寺院一座，解放后设有商店、粮站、邮电所、卫生院、电影队、电视差转站等，方便了牧民群众，活跃了文化生活，全乡有中心小学1所，村学2所，在校学生203人。

(二)村

1. 玛日村　1995年，全村居民共100户，人口486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4684头(只、匹)。历尽苍桑的道格尔古碑矗立在该村境内，此外发现有土著和明代古文化遗存。

2. 则岔村　1995年，全村共94户，人口490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8105头(只、匹)，境内苍松滴翠，怪石林立，溪流潺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之一和石林旅游景区。

3. 唐科村　辖一、二、三、四4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87户，人口1022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27753头(只、匹)。境内有姜卡日古城、古驿站、唐蕃古道、拉仁关寺院等古迹遗址多处。

三、双岔乡

(一)乡

双岔乡位于县境东北部，其辖区原为双岔部落区域。双岔乡洮河沿岸的河谷地带为境内之藏族先祖最初开拓的地区，民国时期为临潭县所辖，1953年碌曲行政委员会建立时归碌曲所属，1956年成立双岔区政府，1958年设双岔人民公社，是年底将阿拉公社归其所属，1961年将双岔公社分设为双岔、阿拉两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更名为朝阳乡，1968年恢复原名成立双岔乡革命委员会，是年末又将乡改为人民公社体制，1984年复改为乡，全乡辖4个村委会，19个村民小组，18个自然村，933户，4111人，以藏族为主。总面积439平方公里，可利用草场面积294300亩，耕地面积10490亩。双岔乡原为半农半牧区，主要农作物有青稞、豌豆、油籽与小麦。1980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纯牧业区。1995年粮食总产量737吨，同年存栏各类牲畜26622头(只、匹)，其中牛12897头，马493匹，羊7554只，猪5678头，总收入524.97万元，人均纯收入841元。

双岔乡属石碛中山区地形，西高东低，地势稍低，山势陡峻，梁谷相间，洮河以北山脉属西倾山余脉，洮河以南是阿米文布勒山，各山谷受山洪冲积影响，在出口地带，形成许多面积较小的冲积扇，坡度在10度左右，谷地宽约30至100米不等，沿洮河两侧受曲流和泥沙淤积作用，形成一片片宽窄不一，面积不大的河滩，全乡大部地区海拔在3000米～3700米之间，地表约有三分之一被森林覆盖，其余植被为疏密不等的草本植物。气候多变、高寒、湿润、多雨，4至10月常有冰雹出现。野生动植物资源有鹿、麝、水獭、旱獭、大黄、丹参、秦艽、羌活及麝香等珍贵药材，特产蕨麻猪以肉味特香而著名。境内河流纵横，水利资源丰富，1973年在年土合建成小型水电站1座，装机容量240千瓦，供双岔、阿拉两

乡用电。乡政府驻地哇扎寺，位于洮河北岸，距县城55公里。碌(曲)博(拉)公路横穿乡境，交通方便。解放前没有文教医疗机构，县政权建立后各项事业均有较大发展，曾有8年制学校1所，5年制小学2所，村学5所。现有中心小学1所，村学6所，在校学生428人。乡政府所在地设有县农行营业所、商店、粮站、卫生院、邮电所、牧医站、电影队、电视差转站等。

(二)村

1. 青科村　辖压藏、更古青科、更地、加热布5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92户，人口910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6074头(只、匹)，耕地面积4420亩。

2. 毛日村　辖恰日、毛日、电唐3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91户，人口1109人，年末各类牲畜年末存栏9658头(只、匹)，耕地面积2251亩。

3. 二地　辖久尼、二地、尕尔加、伊拉、贡去乎5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65户，人口732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3740头(只、匹)，耕地面积1867亩。

4. 洛措村　辖大庄一组、大庄二组、尕丁关、洛措、吉尼、多松多6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272户，人口1390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7350头(只、匹)，耕地面积4091亩。

四、阿拉乡

(一)乡

阿拉乡位于县境东北部，其辖区原为阿拉部落区域，阿拉是境内藏族先祖最初开拓地之一，民国时期为夏河县管辖，1958年由夏河划归碌曲，成立阿拉人民公社，是年底归于双岔公社所属。1961年恢复原区域称阿拉乡，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后更名为红光乡，1968年恢复原称并成立革命委员会，是年末又改为人民公社体制，1984年初改社为乡，全乡辖3个村委会，17个村民小组，18个自然村，512户，2600人。总面积208平方公里，可利用草场面积130200亩，耕地面积10700亩，阿拉乡原为半农半牧地区，主要农作物有青稞、豌豆、油籽、洋芋和小麦，1980年转为纯牧业区，1995年粮食总产量621吨，同年末存栏各类牲畜15787头(只、匹)，其中牛7356头，马358匹，羊7013只，猪1060头，总收入367.6万元，人均纯收入808元。

阿拉乡属石碛中山区，地势较低，山势陡峻，沟谷狭长，阴山地带有大片岛状森林分布。野生动植物有鹿、麝、狐、旱獭、马鸡、秦艽、大黄、丹参、黄柏、丹皮等，特产有名贵药品鹿茸、麝香，所产蕨麻猪以肉香味美闻名，沙棘资源丰富，气候高寒、湿润、多变，4至10月常有冰雹出现。乡政府驻地宗青，距县城69公里，境内有碌博公路，解放前寺院一座，解放后各项事业有了发展，现有中心小学1所，村学1所，在校学生169人，有卫生院、牧医站、商店、粮站、电视差转站等机构，活跃了文化生活，方便了牧民群众。

(二)村

1. 博拉村　辖博拉、吾乎扎、牙日、巴尔扎、加吾尕、拉也尔6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34户，人口890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4576头(只、匹)，耕地面积4538亩。

2. 田多村　辖田多、田后、麻尕、立池、久欠5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64户，人口1007人，年末各类牲畜5555头(只、匹)，耕地面积4050亩。

3. 吉扎村　辖吉扎沟、立多、巴吾、扎咱、加热5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52户，

人口 787 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3933 头(只、匹)，耕地面积 4155 亩。

五、玛艾乡

(一)乡

玛艾乡位于县境西北部，其辖区原为西仓部落区域，1958 年成立和平人民公社，1959 年元月与红星(现夏河县科才乡)公社合并为科才公社，1961 年底恢复为玛艾乡，1966 年更名东风乡，1968 年恢复原称并于同年成立革命委员会，1984 年初又改公社为乡，现辖有 4 个村委会，16 个村民小组，5 个自然村，662 户，8136 人，总面积 970 平方公里，可利用草场面积 1139600 亩，境内植被较好，牧草资源丰富。1995 年存栏各类牲畜 121246 头(只、匹)，其中牛 22789 头，马 1955 匹，羊 96502 只，总收入 1389.95 万元，人均纯收入 1541 元。

玛艾乡属石碛高山区地形，南有姜马羌采山和阿尼库合山支脉阿尼克黑山，北有尕尔毛贡拉山和直合隆宁山等，中间为洮河谷地，水利资源丰富，乡境内的科才曲、周曲河为洮河上游的两大支流。动植物资源有麝香、鹿茸、秦艽、羌活、大黄、甘松、鹿、麝、雪豹、猞猁、旱獭、水獭等。乡政府原驻日哇道，1977 年迁至县府驻地。解放后各项事业有了发展，现有学校 5 所，在校学生 400 人，卫生院、牧医站、县农业银行营业所、商店等服务机构比较齐全，乡镇企业有了一定基础，牧业机械化程度较好。

(二)村

1. 加格村　辖一、二、三、四 4 个村民小组，1995 年，全村共 150 户，人口 876 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24936 头(只、匹)。

2. 玛艾村　辖一、二、三、四 4 个村民小组，1995 年，全村共 170 户，人口 929 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24883 头(只、匹)。

3. 花格村　辖一、二、三、四 4 个村民小组，1995 年，全村共 164 户，人口 1029 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34846 头(只、匹)。

4. 红科村　辖一、二、三、四 4 个村民小组，1995 年，全村共 165 户，人口 912 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39089 头(只、匹)。

六、尕海乡

(一)乡

尕海乡位于县境西南部，其辖地原系西仓双岔部落区域，1956 年大部分地区为郎木寺区，1958 年与郎木寺成立跃进人民公社，1961 年分设为尕海乡，辖尕海、波海、加仓、秀哇四个公社，1966 年将波海、尕海两个公社划归郎木寺乡，将拉仁关乡尕秀公社划归尕海乡，是年将尕海乡更名为燎原乡，1968 年恢复原名并成立革命委员会，同时将乡属公社体制改为人民公社体制，1984 年初复改社为乡，现辖有三个村委会，10 个村民小组，9 个自然村，621 户，2776 人。总面积 767 平方公里，可利用草场面积 1228378 亩，境内牧草资源丰富。1995 年存栏牲畜 83711 头(只、匹)，其中牛 33078 头，马 2637 匹，羊 47996 只，总收入 914.23 万元，人均纯收入 2567 元。

尕海乡地形开阔平坦，地势较高，滩地海拔平均 3500 米，周围山脉一般都在 3800 米左右，山势坡度小，地表起伏不大，南部有郭尔莽梁，西北耸立阿尼库合山，中部夹有尕海滩、果芒滩、野马滩、晒银滩 4 大草滩，尕海、果芒滩有少许沼泽地。境内有鹿、麝、岩羊、黄

羊、旱獭等野生动物，特产鹿茸、麝香、牛黄等珍贵药材，还产有羌活、秦艽、贝母等常用中草药，旅游资源丰富，气候高寒、阴湿、多变。

乡政府原驻波海村，1964年迁至尕海，距县城55公里，解放前没有文教医疗设施，解放后各项事业有了发展，设有粮站、商店、旅游点、电影队、电视差转站、卫生所、牧医站、县农行营业所、邮电所、候鸟保护站等。现有学校4所，在校学生233人。牧业机械动力程度较好，牧业生产的部分环节已实现了半机械化或机械化。为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政府打机井40余眼，修筑提灌站1处。

(二)村(1984年统计数)

1. 尕秀村　辖一、二、三、四4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218户，人口1149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33932头(只、匹)，境内有前凉强川城遗址，同时发现有古动物化石。

2. 秀哇村　辖一、二、三、四4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83户，人口956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30688头(只、匹)。辖地有闻名遐尔的"高原明珠"尕海湖和"亚洲第一优良牧场"尕海滩。

3. 加仓村　辖一、二、三3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198户，人口824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20096头(只、匹)。

七、郎木寺

(一)乡

郎木寺乡位于县境南部，其辖区原属赛赤部落区域，1956年成立郎木寺区，1958年与尕海成立跃进人民公社，是年底改称为尕海人民公社，1961年称郎木寺乡，实行乡辖公社制，1966年更名为长征乡，1968年恢复原名，成立革命委员会，是年改为人民公社体制，1984年初恢复乡政府体制。现辖有4个村委会，12个村民小组，9个自然村，738户，2993人，以藏族为主，有少数回族与汉族。总面积616平方公里，可利用草场面积813438亩，牧草资源丰富。1995年存栏各类牲畜66261头(只、匹)，其中牛23946头，马1921匹，羊40394只，总收入801.44万元，人均纯收入1998元。

郎木寺乡地势较高，大部地区海拔在3480米以上，但山势平缓，罗列零散，南北分别为郭尔莽梁和阿尼库合山，中间有较为开阔的草滩、沼泽地，水流充沛，气候多变，高寒湿润，降水多，雹、雷、风频繁。有麝、黄羊、羚羊、雪鸡、旱獭等野生动物，特产麝香、牛黄、冬虫草等名贵药品以及大黄、秦艽、羌活、贝母等一般常用中药材。郎木寺有着悠久的历史，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交通方便，旅游资源丰富。乡政府驻地郎木寺，距县城90公里。解放前因郎木寺而驰名藏区，解放后各项事业有了发展，曾设8年制学校1所，现有中心小学1所，村学4所，在校学生347人。设有邮电所、卫生院、牧医站、粮站、电站、汽车站、电影队、电视差转站、农机厂、加工厂、供销社等。甘川一条街为川、甘、青三省交界地区最为活跃的商贸之地。乡镇企业有了一定的基础，牧业机械化程度较好。

(二)村

1. 尕尔娘村　1995年，全村共56户，人口288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8723头(只、匹)。

2. 郎木村　辖仁尕玛、加科、卡哇、吉可河4个村民小组，1995年，全村共254户，人

口 1165 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9371 头(只、匹)。著名的藏传佛教郎木赛赤寺院和白龙江源头在该村辖地，郎木村是甘南通向四川、青海的交通要道和碌曲的主要旅游景区之一。

3. 波海村　辖一、二、三、四 4 个村民小组，1995 年，全村共 184 户，人口 865 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22341 头(只、匹)。

4. 贡巴村　辖一、二、三、四 4 个村民小组，1995 年，全村共 169 户，人口 843 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25217 头(只、匹)。

第二卷　地理自然志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一、地层

碌曲县的地层构造为秦岭古生代褶皱地带的一部分。北半部洮河沿岸属中生代三迭纪地层，岩石以灰绿色砂岩和页岩为主；南半部即尕海高原以南，属秦岭的南支一南秦岭加里东海西褶皱带，主要由浅变质或未变质的地层组成；在褶皱带主轴两侧凹陷带沉积了中生代地层，因此，主要岩石有千枚岩、板岩、页岩、砂岩、灰岩、砾岩及侏罗纪岩煤。此外在相对形成的向斜构造谷地，充填了新生代第三纪红层和第四纪黄土及近代松散沉积物。兹按水文地质特征略述：一、志留系(S)至下泥盆统(D_1)，这类地层以极岩和沙岩为主，夹硅质岩，硅质灰岩，下泥盆统则有较多的碳酸盐岩，上部为深灰色厚层，中层白云岩，白云质灰夹板岩，下部多泥灰岩夹杂色板岩。二、中泥盆统(D_2)至下三迭统(T_1)。该层主要为一套灰色厚层块状灰岩、上部夹砂岩、页岩等，顶部部下三迭统(T_1)在尕海一则岔以北则为薄层灰岩与砂岩互层。三、侏罗系(T_1)、白垩系。主要分布在西倾山、尕海一郎木寺一带，侏罗系为中下统(T_{1-2})，主要为大山岩夹碎岩，含煤，白垩系为下统(K_1)为一套紫红色胶结板层的砾岩、砂砾岩，以上岩层均产生了构造变动。四、新第三系(N)。为上新统(N_2)，岩性主要为砂岩、砂质泥岩、含少量砾岩，多为红、桔红色。这类地层亦有构造变动，但不剧烈，集中分布在北东展布盆地中。五、第四系(Q)，这类地层中两类较有意义：一类是盆地堆积物，一类是沟河谷堆积物，按其成因可分为洪积物和冲积物，以及两者混合类型。地面所见为上更新统(Q_3)和全新(Q_4)两个时代。尕海为中、下更新(Q_{1-2})堆积物。洪积物主要分布在尕海盆地附近，由贡巴至李恰如牧场，北至秀哇(高茂一带)，其次为晒银滩一带，再次是一些小盆地，不大的沟口和沟谷内的堆积物，岩性均为砾卵石或漂石、块石之类，以粗颗粒为主，粗细混杂，一般盆地堆积物磨园较好，有些是母岩即被磨园者，沟谷洪积物磨园较差，仅尕海盆地见有较老的(Q_3)洪积物，为一套淡黄色、灰绿相间的亚粘土夹卵石，被近代的(Q_4)洪积物所复盖，厚度不等，在尕海百米以上，它们基本水平产状，或有学沉积原始倾斜。尕海盆地靠中心部分有一层数百米厚的未腐泥炭层，沟谷堆积物主要分布在洮河及其较大的支流中，形成漫滩或低阶地。

二、构造

碌曲县地质构造复杂，岩性差异很大，其大地构造部位处于秦岭西端及康藏"歹"字型构造体系头部一支—西倾山东端。绝大部分为洮河复向斜二级构造单元内，仅西南部两

大构造单元衔接部位，由于相互干扰产生了一些小盆地，如尕海盆地等，大的构造线基本为东西向，至西南部转成北西西或北西向，构造骨干为亚尔玛—夏卜加琼钦背斜和西倾山褶皱束（碌曲占其北翼），其轴部伴有密集的断裂，县内北半部均属背斜北翼。构造盆地次级形态，其中一类是尕海盆地和郎木寺盆地，属于山间陷和断面；另一类则是次级压扭性断裂形成的条状小盆地，却被河流所追踪，如来克河，它们的特点是呈东北—西南方向展布。在二级构造形态中，还发育次一级的褶皱和断裂，因此，前述背斜属复式背斜。

第二节　山谷洞穴

一、山脉

阿米克山位于县境中部，海拔在3000米至4000米之间，主峰庆各乃，高达4380米。西倾山是碌曲县的主要山脉，海拔在3000米至4438米之间。除阿米克山外，境内所有山体均系西倾山系。西倾山从青海省分两支进入碌曲，南支西段为碌曲县与玛曲县的分界，东段称郭尔莽梁，为白龙江策源地；北支李恰如山，高而且寒，海拔在4000米以上；李恰如山向东北伸延，在县城以西附近的山体称江马羌采；东部与卓尼县相邻的山体称阿米文布勒山；此外屹立于洮河北岸的山体为西倾山北支余脉。西倾山各山主峰有：额日宰，藏语，为境内海拔高度之最，位于西倾山北支李恰如山中段与青海省接壤处，海拔4483米。德合拉卜哉，藏语，为郭尔莽梁之最高山峰，海拔4190米。除以上山体主峰外，境内另有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峰有“莫尔藏阿尼”，位于额日宰东南，海拔4338米。“中翁”，位于尕海东北部，海拔4301米。“忠格扎拉”，位于西倾山南支东段，海拔4246米。“果卜钦”，位于贡巴村以北，海拔4082米。“达日宗喀哈”，位于李恰如山西段，海拔4078米。“夏尔泽托伊”，位于李恰如东北段，海拔4026米。

二、沟谷、草滩

沟谷大多分布在北部，草滩主要分布在西南部。10公里以上长度的沟谷有田后沟、立池沟、洛措沟、二地沟、毛日沟、卡日沟、得合龙沟、热乌克赫沟、果隆卡沟、桑地沟、秀龙沟、来克沟、日瓦沟、高欠沟、科才沟、江马沟、青走沟等。草滩以尕海滩、果芒滩、晒银滩为人们所熟知。尕海滩面积350平方公里，仅次于玛曲县乔科滩，是甘南境内的又一特大草滩。

三、洞穴

碌曲县境内峰峦叠嶂，地形复杂，由于地质年代久远，在大自然的作用下形成较多由岩石覆盖的天然洞穴，初步查明的有13处。其中100平方米以上者3处。臭日爱山洞：位于尕海乡本本林边，洞穴长10米，宽20米，高5米，面积200平方米。郎顶邦洞：位于郎木寺乡郎顶邦沟，长6米，宽3米，高5米，面积18平方米。尕尕门沟洞：位于郎木寺乡尕尕门沟，长5米，宽3米，高3米，面积15平方米。和卡卜然藏洞：位于郎木寺乡和卡卜然下，长3米，宽3米，高1.5米，面积9平方米。阿吉尕玛洞：位于西仓乡阿吉尕玛山，长6.8米，宽2米，高1.9米，面积13.6平方米。尼郎满洞：位于西仓乡原郎沟，长5米，宽4米，高3米，面积20平方米。折格必然河洞：位于拉仁关乡俄河沟，长6米，宽20米，高2米，面积120平方米。石门洞：位于拉仁关乡则岔见吸沟，长30米，宽6米，高3米，面积

180平方米。昂格卜卡然洞:位于尕海乡玛尔泽,长3米,宽5米,高1.8米,面积15平方米。扎吉刀然洞:位于李恰如牧场南,长3米,宽5米,高2米,面积15平方米。庆格乃洞:有2处,位于尕海乡庆格乃,长、宽、高和面积分别为2米、2米、15米、4平方米和3米、2米、1.5米6平方米。奥英河石洞:位于尕海乡村奥英河沟,长9米,宽9米、高4米,面积81平方米。牙日石洞:位于尕海乡牙日山,长10米,宽5米,高5米,面积50平方米。南齐沟洞:位于拉仁关乡南齐沟,长5米,宽3米,高2米,面积15平方米。郎产沟洞:位于拉仁关乡郎产沟,长5米,宽3米,高2米,面积15平方米。卡然洞:位于拉仁关乡郭日可全合,长5米,宽3米,高2米,面积15平方米。秀一然公木杭洞:位于拉仁关乡秀公木可合,长10米,宽5米,高3米,面积50平方米。

第三节　地貌特征与类型

境内地形自西向东大幅度倾斜,东部阿拉乡河谷五乎扎滩海拔2860米,为最低海拔高程点,西南部西倾山主峰额日宰海拔4483米,为最高海拔高程点,东西相对高差1623米。综观碌曲地貌有两个特征:一是郎木寺、碌曲一线以西的高原山地地貌。这类地区多为开阔草滩,占全县面积的三分之二,是良好的天然牧场;一类是郎木寺碌曲一线以东的洮河、白龙江高山峡谷地貌,这类地区约占三分之一,大部宜牧,部分宜林,小片滩地可种植农作物。

境内的地貌大致分为六类:一是高山区,山峰处于3500米以上的亚尔玛—中翁一带,李卡如及西倾山西段属深切割的高山。沟谷切割深度多在1000米左右,基岩裸露,峰丛尖峭,悬崖峭壁随处可见,沟谷为"V"字型。二是中高山区,切割深度在500米至1000米,这类地段分布在拉仁关以下的洮河南岸及贡巴以东的山地,坡度略缓,有连续的草场植被,阴坡为森林植被。三是中山地区,洮河下游阿拉附近的山地地势明显降低,为种植区。四是山顶较平缓,切割较小的地段,分布在加仓北部、西倾山东部、洮河两岸的大面积地区,切割深度多在500米以内。五是山间盆地,分布在红科、拉仁关尕秀、尕海及郎木寺,切割深度在100米～200米之间。六是河谷川源,主要分布在沿洮河两岸的玛艾、西仓、双岔、阿拉四乡境内。

第二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候特征

一、气候的基本特征

碌曲县地处内陆,大陆性气候特点显著。全年大部分时间受高空西北气流影响,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青藏高原冷槽活动频繁,降雨增大,多雷雨冰雹天气;冬季受

新疆高压脊控制，盛行西北风，多风少雪，寒冷干燥。境内属高寒湿润性气候，其基本特征是：高寒、湿润、光照丰富，雨量充沛，长冬无夏，春秋短暂，水热同季，全年有霜，温差大，灾害多。

二、气候的季节特征

根据张宝堃以候均10℃～21.9℃为春秋季、≤10.0℃为冬季、≥22.0℃为夏季的划分为标准，境内长冬无夏，春秋相连，其中北部碌曲冬季285天，春秋80天，南部郎木寺一带，冬季315天，春秋50天。若以传统的四季划分则县内各季的特征是：冬季，寒冷干燥，多晴日，严寒期82天，从当年11月26日至次年2月15日，季均温度－8.6℃～10.1℃，其中阿拉－8.6℃，李恰如－10.1℃；春季气温回升，日较差大，西（或西北）方冷空气南下，常有大风雪与寒潮袭来，季均温度为0.8℃～4.2℃，其中阿拉4.2℃，李恰如0.8℃；夏季，初夏少雨干旱，继而降水增多，季均温度为10.1℃；秋季气温下降，秋雨连绵，继而由雨转雪，晚秋则晴天少云，季均温度1.1℃～3.8℃，其中阿拉3.8℃，李恰如1.1℃。

第二节　气候要素

一、日照

1. 太阳辐射量

县内太阳辐射总量由南到北渐次增大，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南部空气中水汽含量多，云量多而晴天少，愈往北而晴天愈多。六、七月间太阳总辐射出现最大值，牧草光合利用率高，若有适量降水，产量会骤然增加，冬季的光能资源一般不能利用。碌曲的太阳年总辐射量比武汉（117.0千卡/厘米² 月）、广州（116.1千卡/厘米² 月）、哈尔滨（118.1千卡/厘米² 月）、兰州（121.9千卡/厘米² 月）合作（123.3千卡/厘米² 月）等地的多。

表2－1　　县境内各月太阳辐量表

单位：千卡/厘² 米

辐射量 / 月份 /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碌曲	7.4	8.0	10.6	12.4	13.2	13.0	13.5	12.2	10.01	9.1	7.6	7.1	124.2
郎木寺	7.3	7.9	10.8	12.3	13.0	12.9	13.4	12.6	9.8	8.8	7.5	7.1	123.4

表2－2　　县境内各月太阳生理辐射表

单位：千卡/厘² 米

辐射量 / 月份 /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碌曲	3.63	3.94	5.18	6.10	6.44	6.39	6.60	6.00	4.95	4.47	3.74	3.50	60.94
郎木寺	3.58	3.89	5.28	6.01	6.39	6.34	6.55	6.16	4.78	4.33	3.69	3.45	60.45
合作	3.41	3.86	5.23	5.88	6.46	6.46	6.61	6.14	4.96	4.39	3.62	3.36	60.38

2. 日照时数

气象记录以日照时数及百分率反映光照条件。县年平均日照时数2395.9小时，最多的是11月至次年1月，平均在219.5～226.3小时之间，最少的是6—10月，平均在152.2～196.0小时之间。夏季日照时数少，冬季日照时数多，反映了冬季多晴天，夏季多雨的气候特点。日照百分率是衡量光照条件的优劣程度，碌曲县年日照百分率为54%，最高年份86%，最低年份29%。

表2—3　　碌曲县日照时数及百分率

单位：小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219.8	195.1	203.2	216.5	206.2	183.0	195.1	196.0	152.2	183.0	219.5	226.3	2395.9
日照百分率	70	63	55	55	48	43	45	47	41	52	70	74	55

二、气温

1. 平均气温

气温随海拔从河谷到低山，中高山、高山依次递减。县年均气温北部碌曲（海拔3100米）为2.3℃，南部郎木寺（海拔3303米）为1.2℃。历年气温在1.4℃～2.8℃之间变化，1960、1987、1988年是最高气温年份，1976、1977年是最低气温年份，1960年最高平均气温3.0℃，1977年最低平均气温为1.4℃，年际变化最大值1.6℃。

表2—4　　县内各地月均气温表

单位：℃

气温 / 月份 /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碌曲	−9.5	−6.6	−1.1	3.9	7.5	9.9	12.4	11.6	8.1	2.9	−3.9	−8.2	2.3
郎木寺	−9.1	−7.1	−2.2	2.3	5.7	8.3	10.5	10.3	6.6	−1.6	−4.6	−8.2	1.2

2. 气温日较差

年平均气温日较差碌曲县城为15.4℃，郎木寺为13.7℃，最大年较差碌曲县城为53.6℃，郎木寺为52.5℃。一年中平均日较差最大碌曲县城出现在11—4月，达15.4℃～19.6℃，郎木寺出现在12—3月，为14.5℃～17.2℃，在牧草生长发育的适宜温度范围内气温日较差大，有利于光合作用，夜间能减少呼吸消耗，有利于养分积累。

3. 极端气温

酷热期指候均气温在≥30℃的时期，境内无酷热期，严寒期指候均气温≤−5℃的时期，境内严寒期长，一般从当年11月26日开始到次年2月15日结束，长达82天，郎木寺从当年11月21日开始到次年2月28日为时100天。碌曲年平均最高气温11.1℃，年平均最低气温−4.3℃，年极端最高气温27.2℃，出现在1978年7月7日，年极端最低气温−26.4℃，出现在1975年12月14日，平均最高气温大于10℃以上的是4—10月，共有7个月，最热的是6.7.8月，平均最高气温分别为17.1℃、19.0℃、18.9℃，平均最低气温分布在1—4月，10—12月，均在−2.2℃以下，最冷的12月到次年2月，均在−10℃以下，平均气温大于0℃的是5—9月，共5个月。

表 2—5　　碌曲县气温资料表

单位：℃

月份 / 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9.5	−6.6	−1.1	3.9	7.5	9.9	12.4	11.6	8.1	2.9	−3.9	−8.2	2.3
最高平均	2.1	4.2	7.4	11.6	14.7	17.1	19.0	18.9	15.0	11.4	9.2	3.6	
最低平均	−17.3	−13.8	−7.7	−3.0	1.1	4.6	6.5	5.9	3.1	−2.2	−9.8	−15.7	
极端最高	14.8	16.3	20.9	22.9	25.8	25.6	27.2	26.3	24.3	25.8	18.6	13.5	
极端最低	−26.1	−26.2	−2.29	−12.9	−8.9	−4.2	−1.0	−2.0	−6.0	−16.6	−19.8	−26.4	

表 2—6　　日最低气温各种界值的平均天数

单位：℃

地区 / 界值	≦0℃	≦−10℃	≦−20℃	≦−30℃
碌曲	218.1	108.2	14.8	0
郎木寺	240.0	109.9	11.9	0

4. 无霜期

境内没有绝对无霜期，相对无霜期北部碌曲最长 109 天，最短 38 天，南部郎木寺最长 88 天，最短 19 天。

表 2—7　　初终霜冻与无霜期

单位：日/月

时间 / 项目 / 地区	早霜冻开始日期			晚霜冻结束日期			无霜期(天)		
	平均	最早	最迟	平均	最早	最迟	平均	最早	最迟
碌曲	5/9	18/8	23/9	21/6	28/5	24/7	75	109	38
郎木寺	9/8	13/7	21/9	2/7	6/6	1/8	46	88	14

5. 积温

积温即积累温度。生物的生长发育通常是在一定温度条件开始的，因此，积温在农牧业气象中广泛应用。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5℃的初终日期与多数牧草的返青及停止生长的时间相符。5℃以上的持续日期为牧草积极生长期，稳定通过 8℃初终期。牧草生长旺盛，牲畜进入抓膘时期，气温稳定≤−5℃进入严寒期，牲畜开始掉膘，≤−10℃时普遍掉膘。

表 2—8　　碌曲县日平均气温通过各界限的初终日，间隔数和积温表

单位：日/月

数据要素 / 地区	≧0.0℃				≧5.0℃				≧10.0℃			
	初日	终日	间隔(天)	积温(℃)	初日	终日	间隔(天)	积温(℃)	初日	终日	间隔(天)	积温(℃)
碌曲	31/3	28/10	212	1706.7	4/5	1/10	152	1493.5	3/7	20/8	50	607.2
郎木寺	8/4	20/10	197	1424.6	19/5	17/9	122	1141.3	21/7	15/8	26	312.8

6. 地温与冻土

碌曲年平均地区温度5.3℃，比平均气温高3.0℃。由于太阳直接辐射地面的关系，地面温度日变化非常剧烈，增温比气温大得多，极端值的范围远远超过气温的极值，地温平均年最高28.5℃，年平均最低－5.9℃，极端最高60.9℃，极端最低－32.4℃。地中温度5、10、15、20厘米各深层次年平均温度，分别11.1℃、10.9℃、10.7℃、10.5℃浅层与深层相差0.6℃，浅层变化大，深层变化小。冻土是指土壤水分冻结的深度。碌曲的土壤冻结开始于每年9月15日，次年4月4日解冻，最长冻结时间202天，最大冻结层92厘米，最小冻结层68厘米。

表2－9　　碌曲县地温资料表

单位：℃

名称＼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8.3	－4.3	1.6	8.0	11.7	14.8	17.2	16.0	11.2	5.3	－1.9	－7.8	5.3
平均最高	19.3	24.4	26.1	34.3	34.6	36.0	39.3	26.7	30.5	25.6	18.2	17.0	
平均最低	－21.4	－17.4	－8.7	－4.5	0.2	2.9	5.3	5.6	2.5	－3.7	－11.4	－19.5	
极端最高	35.5	39.5	49.3	58.5	57.1	55.6	60.9	5.66	53.0	44.7	35.6	25.6	
极端最低	－31.0	－32.4	－24.2	－13.0	－7.9	－4.8	－3.4	－3.1	－68	－26.1	－25.4	－29.5	

三、风

境内年平均风速北部碌曲为1.6米/秒，春季3、4月间平均风速最大，为2.1米/秒，8月份最小1.3米/秒，南部郎木寺年均1.7米/秒，春季3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2.3米/秒，8月份最小1.5米/秒。风向全县以静风最多，其次是西北风，北部碌曲频率11%，3至9月份以东风或东北风最多，南部郎木寺频率为18%，6月份以东北风最多。风的日变化一般是白天风速大，夜间风速小，午后风速最大，入夜后风速最小，这是因为白天由于地区热力不均，乱流逐渐加强，到14－15时左右乱流最强，上下空气动量交换频繁，风速达到最大值，入夜后乱流显著减少，风速逐渐变小。

表2－10　　碌曲县风速风向频率表

地区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碌曲	平均风速 米/秒	1.4	1.9	2.1	7.1	1.8	1.8	1.6	1.3	1.4	1.6	1.4	1.4	1.6
	频率%	17	12	14	14	19	21	22	16	22	18	14	20	11
郎木寺	平均风速 米/秒	1.8	2.0	2.3	2.2	2.0	1.8	1.7	1.5	1.6	1.6	1.6	1.7	1.7
	频率%	28	29	29	18	20	17	15	19	24	19	23	22	18

四、降水

县境内的降水特点是：季节不同，降水量不同，一般是冬季稀少，夏季最多，全年降水的50%集中在夏季，夏季集中在7、8两月。海拔不同，降水量不同，年降水量自东北向西

南随海拔高度增加而增加，但从3300米至3400米以上的递减明显；地域不同，降水量不同，南部郎木寺为多雨中心地带，平均降水量达780毫米，东北部、中部及西部高山地区，年平均降水量均小于600毫米。降水的年际变化：历年平均降水量北部为633.7毫米，最多年为811.2毫米(1967年)，最少年为436毫米(1980年)；南部郎木寺历年平均781.8毫米，最多年为970.1毫米(1967年)，最少年为688.5毫米(1977年)，最多年与最少年北部相差375.2毫米，南部相差281.5毫米；降水年变化率北部为10%，南部为11%。从降水的历史演变情况来看，总的趋势是70年代以来降水量趋于减少，气候变干。70年代比60年代北部减少8%，南部减少10%。降水的季月分布：由于冬夏季风一年一度交替，冬季受西北气流控制，气候干燥，降水稀少；夏季由于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西伸北抬，大量的水汽随着付高西南侧的东南气流向西北输送，印度洋的暖湿气流随着高原上的偏南气流不断北上，而碌曲正处在这两支暖湿气流的交绥地带，水汽充沛，空气湿润，降水集中，因此年降水量的季节分布很不均匀。冬季(12—2月)降水量碌曲为8.9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4%，郎木寺为15.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春季(3—5月)降水量碌曲为133.2毫米，占年降水量的的21%，郎木寺167.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1.5%；夏季(6—8月)，降水碌曲为330.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2.1%，郎木寺391.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0.1%；秋季(9—11月)，降水量碌曲161.4毫米，占降水的25.5%，郎木寺207毫米，占年降水的26.5%。降水日数。县内北部全年平均降水日数为94.5天，南部郎木寺历年平均152.2天，连续降水日数最长17天，降水量58.8毫米，出现在1977年6月12日至28日；南部郎木寺最长为13天，降水量188.4毫米，日期为1967年8月26日至9月12日。历年各月日最大降水量北部碌曲59.0毫米，出在1976年8月，南部郎木寺73.2毫米，出现在1978年9月6日。降水保证率：北部常年平均降水量633.6毫米，80%的年份在570毫米以上，50%的年份在630毫米以上；南部年平均降水量为781.7毫米，80%的年份降水量650毫米以上，50%的年份在760毫米以上。生长季降水量：北部平均593.1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93.6%，80%保证率为532毫米。南部平均709.4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90.7%，80%保证率为572毫米。降雪与积雪：北部碌曲降雪平均开始日期9月11日，最早年份7月7日，最晚为10月5日，平均终止日期6月6日，最早年份5月6日，最晚结束在6月17日，平均降雪期269天，年平均降雪日数为50天，从月份比较以3月份最多，平均日数12.8天，历年平均积雪日期50天，最大积雪深度13厘米，出现在1974年11月30日。

表2—11　　碌曲县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月份 / 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碌曲	2.9	4.9	14.5	37.7	81.0	71.6	118.4	140.1	103.3	43.2	14.9	1.1	633.9
郎木寺	5.0	8.4	24.0	48.4	95.4	91.4	156.6	143.7	134.8	61.0	11.1	1.9	781.8

五、蒸发与相对湿度

年平均蒸发量1205.0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64%。

表 2—12　　历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表　　单位:%

月份 / 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碌曲	55	51	59	58	65	70	74	77	76	70	62	53	64
郎木寺	50	53	57	63	65	73	77	79	80	74	63	51	64

第三节　物　候

一、农作物物候

生长于境内的主要农作物有春小麦、青稞、油籽。春小麦,农历 2 月下旬播种,4 月初出苗,5 月拔节抽穗,6 月开花灌浆,7 月下旬至 8 月成熟收获。青稞,农历 2 月下旬播种,3 月中旬出苗,5 月拔节抽穗,6 月开花灌浆,7 月成熟收获。油籽,农历 4 月初播种,4 月中旬出苗,5 月拔节开花,7 月成熟收获。

二、牧草物候

表 2—13　　碌曲各地牧草返青与枯黄期表

单位:日/月

初终期 / 地名	> 0℃终止日	> 0℃返青日	枯黄天数(天)	初终期 / 地名	> 0℃终止日	> 0℃返青日	枯黄天数(天)
阿拉	30/10	1/4	154	拉仁关	21/10	7/4	169
双岔	29/10	2/4	156	郎木寺	19/10	9/4	173
西仓	26/10	4/4	161	尕秀	17/10	10/4	178
玛艾	25/10	5/4	163	尕海	16/10	11/4	178
红科	23/10	6/4	166	李恰如	15/10	12/4	180

表 2—14　　几种牧草物候观察表　　单位:日/月

名称	播种或返青	抽穗期	开花期	成熟期	生长天数(天)
老芒麦	1/4	15/7	15/8	4/10	183
垂穗披碱草	1/4	1/7	5/8	25/9	174
老芒麦(3—5 号)	25/3	15/7	5/8	4/10	189
野麦草	25/3	10/7	28/7	25/9	180
当地老芒麦	25/3	10/7	28/7	25/9	180
山丹老芒麦	25/3	10/7	28/7	28/9	183
大麦草	25/3	25/6	15/7	25/8	150
短芒披碱草	25/3	25/6	15/7	25/8	150
青海鹅观草	25/3	10/7	28/7	25/9	180

表 2—15　　碌曲各乡抓膘、保膘、掉膘时期表

日期 类别 / 地名	抓膘期		保膘	掉膘期	
	起止日期(日/月)	天数(天)		起止日期(日/月)	天数(天)
阿拉	31/5—30/10	153	32	1/12—4/5	155
双岔	1/6—29/10	151	32	30/11—5/5	157
西仓	6/6—26/10	143	27	22/11—10/5	170
玛艾	8/6—25/10	140	26	20/11—12/5	174
拉仁关	14/6—21/10	130	22	12/11—17/5	187
郎木寺	18/6—19/10	124	19	7/11—21/5	196
尕海	22/6—16/10	117	16	1/11—24/5	205
李恰如	24/6—15/10	114	16	31/10—25/5	207

表 2—16　　碌曲县各地夏秋，冬季草场时期表　　单位(日/日)

日期 类别 / 地名	夏秋场			冬春场		
	始日	终日	持续天数(天)	始日	终日	持续天数(天)
阿拉	30/5	30/10	154	31/10	29/5	211
双岔	31/5	29/10	152	30/10	30/5	213
西仓	5/6	26/10	144	27/10	4/6	221
玛艾	8/6	25/10	140	26/10	7/6	225
红科	11/6	23/10	135	24/10	10/6	230
拉仁关	16/6	21/10	128	22/10	15/6	237
郎木寺	18/6	19/10	124	20/10	17/6	241
尕秀	23/6	17/10	117	18/10	22/6	248
尕海	24/6	16/10	115	17/10	23/6	250
李恰如	26/6	15/10	112	16/10	25/6	253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境内有天然河流 3 条，湖泊 1 处，流程 4.3 公里以上的小沟河 24 条，水泉 147 处。3 条大河在境内总长 187 公里，多年平均迳流量为 28.411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90.2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429.5 平方公里，主要河流分属于长江、黄河两个不同水系，发源于郎木寺的白龙江属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流经玛艾、西仓、拉仁关、双岔、阿拉的洮河属黄河流域洮河水系。

一、洮河

洮河发源于西倾山东麓，据《安多政教史》记述，洮河发源于鲁恰卜直合的石岩下，鲁

恰卜直合即是李恰如山，为西倾山支脉。洮河是黄河上游最大的支流，也是碌曲最大的河流，境内河段长 146 公里，流径玛艾、西仓、拉仁关、双岔、阿拉 5 个乡的 14 个行政村，有支流 78 条，较大的有周可河，科才苦河、热乌克赫河、隆果卡等，常年流量在 2 立方米/秒以上，流域面积 4103 平方公里，落差 424 米，平均坡降 2.9‰。洮河冬季结冰期在 4 个月左右，多年平均径流量 17.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55.3 立方米/秒，讯期洪水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1978 年 8 月最大洪水流量约有 400～500 立方米/秒左右，冬春季枯水季节最小流量 13 立方米/秒。在县境流域面积内，各小支流经滩地草原，地势较平，坡度小，高山为岩石，县城以东地带有森林、灌林、灌木丛和草原，植被较好，水土流失极微。洮河口含沙量为 9.24 公斤/立方米，年输沙量 37 万立方米。

二、黑河

发源于四川省若尔盖县，流经郎木寺乡尕尔娘村，境内河段长 27 公里，后经玛曲县汇入黄河。黑河流经县内波俄藏草原，地势平坦，落差小，约为 0.2%，多年平均径流量 10.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33.6 立方米/秒，结冰期 4 个月半，流域面积 111 平方公里，其支流主要有翁尼曲河，水流较短。

表 2—17　　**碌曲县小沟河表**

河系	河沟名称	长度(KM)	集水面积(KM^2)	每迳流量(亿立米)	备　注
洮河	田后沟	10.0	26.0	0.070	
	立池沟	9.1	37.2	0.089	
	亚日沟	4.3	8.8	0.021	
	都慈娄	8.5	21.1	0.053	
	洛措沟	14.1	68.4	0.177	
	二地沟	13.0	29.0	0.066	
	久鲁	9.5	22.4	0.054	
	毛日沟	25.0	103.9	0.230	
	卡日沟	9.4	32.0	0.078	
	得河龙沟	13.3	38.1	0.002	
	热乌克赫	53.0	882.0	2.478	
	果隆卡	52.0	367.3	1.050	
	桑地沟	14	44.6	0.120	
	叉毛沟	7.5	12.5	0.032	
	修龙沟	9.0	24.6	0.062	
	来克沟	19.3	86.0	0.230	
	日瓦沟	36.0	164.0	0.630	
	高欠沟	13.6	38.8	0.109	
	科才苦河	108.0	1394(88.8)	2.55	()为县境内数字
	江马沟	11.5	34.8	0.098	
	青走沟	15.1	47.7	0.216	
	周可河	57.0	1221.0	3.170	
	旦纳河	19.6	79.2	0.357	
白龙江	岔可河	8.0	24.8	0.074	
合计		539.8	3502.8	10.884	

三、白龙江

是嘉陵江上游的一条主要支流，发源于郎木寺乡以西的结格杂干庾山南麓，海拔4078米，自郎木寺三道河桥以下入四川境内，该河在县境内流径长度为14公里，从源头到出境处总落差440米，平均坡降32‰，流域面积81平方公里。该河发源于泉水，在境内段冬季不结冰，多年平均流量1.3立方米/秒，多的平均年径流量0.411亿立方米，流域内有天然草植被，以下河流进入砂砾岩深谷河槽，输沙量较小。

四、小沟小河

小沟小河遍布峡谷草滩，纵横交错，滋润着辽阔的草原，这些河流大部分长度较短，除少数四季有水外，多数在冬春或干旱季节枯竭，成为季节性水流，结冰期在4～5个月左右，24条较长的小沟河年径流量10.88亿立方米。

五、湖泊

尕海湖自60年代以来，由于地下水往下降，逐年缩小，面积约2.2平方公里，折合3.3万亩，水深约2米，蓄水量10万立方米。

六、水泉

全县有水泉147处之多，按其类型，第四系下降泉89个，基岩风化裂隙泉22个，基岩下降泉23个，基岩断层泉3个，断层泉群2个；第四系泉群4个，基岩下降泉群2个，基岩风化裂隙泉群2个。流量最小有0.001公升/秒，最大的有335公升/秒。

第二节　地下水

一、地下水的运动规律

根据省水文地质一队普查计算，境内地下水蓄水总量5.65亿立方米/年。地下水与地表水互为依存：1. 基岩山区，基岩区的裂隙，裂隙岩溶贮在水空间接受降水补给后，一般流程不大，形成泉水进入河流或进入河谷、沟谷、盆地等第四系；2、河谷第四系除降水补给外，主要靠基岩裂隙水供给，而后呈潜流或泉进入河水；3、盆地第四系潜水，地下潜水主要在洪积层中，与河流以同样方式运动，但以泉群排泄者居多。境内水的运动总规律是：降水、融雪、冰渗入补给地下水后径岩层裂隙，孔隙通道呈泉转化成地表水或径河谷堆积物补给地表水。

二、地下水的类型及分布

碌曲地质层主要为古生代，中生代沉积岩类，其中以坚硬为主。松散的冲积洪层分布极有限，这种情况决定了地下水的贮藏与分布。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贮藏在松散的第四纪岩石孔隙中，分布在河谷、沟谷、尕海盆地以及晒银滩、红科、高茂等地。地下水靠降水、基岩裂隙和地表供给，以泉或潜流形式排泄至地表，这类含水岩中的地下水很丰富。尕海盆地靠近东部洪积潜水层中，水位埋深一、二十米，含水层埋深五、六十米，出水量一般可达日产数千方，一般河谷、沟谷地下水潜流和含水层宽度在200至300米之间，含水量厚度在5至10米，出水量日产数百方或一、二千方，尤其是在河谷

岸边出水量更大，但此类型水在县内分布所占的比重极微。

2. 基岩裂隙水

贮存在各类基岩的风化裂隙构造裂隙之中，指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下部的含水岩层，它们属于"民间水"类型，为本县分布范围最广的一个含水岩组。该类地下水主要依靠降水、冰雪融渗补给，沿裂隙通道、以泉的形式排泄，或以潜流的形式进入河谷、沟谷、盆地的孔隙潜水中。它们的贮存与埋藏受降水、地质、地貌、植被条件影响较大，地下的水量随空间和时间的变化亦较迅速。埋藏深度由裂隙发育程度和地貌条件控制，由一二十米至二三十米不等，由于裂隙发育程度不等，地貌条件不同，使其分布很不均匀。

3. 岩溶裂隙水

主要指在石灰岩、石灰石与其它岩层互层地区，分布在西倾山、李恰如山、尕海东北部至亚尔玛一带。特点是由一些裂隙和溶洞出水，含水不均，如遇构造导通或切割至含水岩层有较大泉出现，如擦括大泉，老虎洞、中翁溶洞等。其中碳酸盐与一般碎骨岩互层时，常与纯酸盐岩划为并列的两个亚类，此类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是降水，降水入渗量、运移速度都比基岩裂隙水大，地下水埋藏深度循环深度也较大，可达二三百米，他们由于通道发达，往往集中流动，集中排泄，因此这类含水层的不均匀程度更高。

三、水质

根据县防疫站1973年对全县各地水资源的普查，本县地表地下水平均总硬度13.8度(德国度)，最高为19.6度，最低为10.3度，均低于国家规定饮水25度的标准，合格率达98.9%，适宜饮用灌溉。地下水的水化学，已由省水文地质一队编绘出水化学图，地下水质的类型几乎全为 HCO_3-Ca 或 $HCO_3-Ca-Mg$ 型，矿化度为0.5克/升以下，极少有大于1克/升，但 NO_3 离子含量较高。

第四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

境内土壤的成土母质有坡积残积物、洪积物、冲积物、沉积物等。形成土壤母质的岩石有砂岩、页岩、石灰岩、钙质砾岩、红砂岩，第三世纪层土壤是自然环境诸因素综合影响，特别是气候影响形成的产物。高原气候的影响与地形变化，不仅支配着地表泾流，同时也对水热条件进行再分配，因此形成了土壤的水平分布和垂直分布，南北山坡不同植被，土壤组合亦有明显的差别，特殊的自然环境，使境内土壤呈现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1)土壤周期性地进行融冻交替，冻结期长而深度大，可达半年之久；(2)气候寒冷湿润，密丛型草甸植物占优势，植物根系致密，吸水强，透气不良，限制了有机质的分解，根系大量积累，形成毡状草皮层；(3)土壤发育原始，质地较粗，富含石砾，除黑钙土剖面层次清楚外，其它

土壤剖面发生层次不明显;(4)淋浴强度弱,新生体发育差,粘粒胶膜发育不明显,碳酸钙移动沉积部位浅,呈假苔丝状。东部低海拔区气温较高,蒸发强,陡坡过分排水干燥地段沉积层具有石灰粉末或岩石背面有石灰壳新生体;(5)土壤结构较好,蓄水保肥力强,从营养分析结果来看,有机质含量高,一般达3%左右,最高可达19%,土壤PH中性一微碱性,说明盐基饱和度较高,含氮量在0.15%～0.3%左右,含磷在0.1%～0.2%左右,含钾在2%～2.5%左右,速效氮(水解氮)在10～40毫米/100克土之间,速效磷在0～8PPM之间,速效钾在100～300PPM之间,境内土壤的营养特点是:磷缺、氮少、钾富裕。

境内土壤可分为5个土纲、9个土类、11个亚类(参见表2－18)。

表2－18

土纲	土类	亚类
高山土壤	高山草甸土	草毡土
	亚高山草甸土	黑毡土、棕毡土
水成土	沼泽土	腐殖质沼泽土、泥炭腐殖质沼泽土
	泥炭土	泥炭土
半水成土	黑土	黑土
	草甸土	灰色草甸土
钙质土	黑钙土	石灰性黑钙土
淋溶土	暗棕壤	暗棕壤
	灰褐土	石灰性灰褐土

在9个土类中,前6个土类占全县绝大部分面积,均为草场,只有淋溶土纲的暗棕壤土类和灰褐色土类分布于林区,面积仅为48.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6%,这两个土类土层深厚,结构良好,肥力较高。以亚高山草甸为主,是碌曲县土壤的显著特征。

第二节　土壤分布

境内各类土壤的分布生物、气候、地貌、水文及其地质条件的影响,依次由西南部、中部至东北部而过渡,其土壤受类型分别为高山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黑土、草甸土、黑钙土、暗棕壤、灰褐土。具体来讲,草毡土分布在尕海高原、郎木寺、拉仁关、玛艾乡海拔3800米～4000米的高山垂直带上部、坡顶及山原面,面积52650亩。黑毡土分布尕海、郎木寺、拉仁关与玛艾乡草毡土以下,海拔3000米～3900米的高山及亚高山间平原、丘陵、坡麓阶地上,面积广大,约有4076153亩。棕毡土分布于海拔3200米～4000米的阴坡和河岸平滩地,面积约86900亩。沼泽土分布于高原形地带、湖滩洼地、冲积扇前等地形低洼地区,李恰如、尕海、郎木寺乡均有该类土壤分布,面积约有147600亩。黑土主要分布在洮河沿岸的西仓、双岔乡的阴山林缘山坡地带,面积较小,只有8401亩。草甸土分布在西仓、双岔洮河沿岸的冲积滩地及阶地地带,面积约114062亩。黑钙土分布于西仓、双岔、阿拉乡的山地阳坡及向阳阶地,面积19116亩。暗棕壤分布在境内东北部海拔3000米～3400米洮河峡谷北坡垂直地带上,灰褐土分布于东北部洮河一线峡谷正阳坡,由于砍伐过度,上限下降至海拔3000米～3200米的垂直带,这两类土壤为林业用地,面积179976亩。

第三节　土壤特征

一、草毡土(高山草甸土)

草毡土剖面表层为草皮层,厚度10厘米,表层以下是棕灰色的腐殖质层,厚度在40厘米～50厘米之间,第三层为浅棕色的向母质层过渡层,厚度即有3厘米。土壤质地为轻壤质,多含砾石,核粒状结构,无石灰反应或在35厘米以下有石灰反应,部分剖面有假菌丝新生体发育,PH6.6～8.5,有机质和速效钾的含量较高。

二、黑毡土(亚高山草甸土)

黑毡土剖面表层为疏松草皮层,厚度在3厘米～6厘米之间,第二层灰褐色的腐殖质层,厚度18厘米～60厘米,A_2/C或A_2/B层为浅棕褐色,厚度18厘米～60厘米,A_2/C或A_2/B层为浅棕褐色,厚度20厘米～50厘米,其下是浅白黄色厚度在20厘米～100厘米之间的母质层。土壤质地:坡上部轻壤质土,多含石块,砾石,土层薄,坡脚下部土层厚,质地较细,多中壤质,富含砾石,一般呈粒状结构和块状结构,土壤自然含水率在30%～58%之间,PH值6.2～8.5,阴坡一般无石灰反应,阳坡日照强,土壤剖面通层均有石灰反应,过分排水地段淋溶弱,大部分剖面A/B层下才具有石灰反应。

三、棕毡土(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剖面表层为4厘米的枯枝落叶层,第二层是厚度40厘米～60厘米,腐殖质层,其下是暗褐色淋溶层,再下是棕褐色厚度30厘米～60厘米的向隐积层过渡层,此层下有锈色斑纹和层片结构,有弱白浆化过程,便无白色薄质土层,A2/B层直达岩石。剖面表层疏植多孔,轻壤质,心土为中壤质,湿度大,淋溶强,全剖面无石灰反应,无粘粒胶膜发生,粒状结构,呈微酸－中性反应PH值5.9～7.7。

四、沼泽土

由于沼泽地形部位的不同,积水期长短不同,形成了不同亚类的沼泽土:(1)泥炭土,地表终年积水,但草丘露出水面,泥炭厚度在110厘米～130厘米以上,泥炭层下即为潜育层,剖面上可见SID2的星状分布和纤维化铁斑,有机质和N素含量高,PH值65。(2)泥炭腐殖沼泽土,剖面有三个明显层次,泥炭层30厘米,未分解的和半分解草根密集,呈棕色,腐殖质层为黑灰色,呈层片结构,潜育层为青灰色,20厘米下部为砂砾卵石,有机质含量较高,PH值为5.7～6.4。(3)腐殖质沼泽土,雨季短期积水,不能形成泥炭层,腐殖质层42厘米,逐渐过度到潜育层,地下水50厘米,由于是发育于石灰岩地带,故剖面通层具有石灰反应PH值为8。

五、黑土(半水成土)

剖面可分为三层,即腐殖层(A1)、淀积层(B)、母质层(D)。剖面无明显的钙积层,无石灰反应或石灰反应微弱,土壤色泽为灰褐色至深灰色。土壤质地多为粘壤到粉粘土,表层较轻,底层较厚,结构性好,PH值为8。

六、灰色草甸土

剖面可分为两个发生层:即深灰色的腐殖质层(A1)和黄棕色的锈色斑纹层。上层土壤质地砂壤,根系多,结构良好,下层土壤较紧,根系少,有明显的锈色斑纹和锰结核。由

于气候湿润，地下水矿化变低，土壤剖面有较强的石灰反应，PH 为 7.8～8.2。

七、石灰性黑钙土

该类土壤的形成是由腐殖质积累和石灰的淋溶淀积共同作用的结果，剖面腐殖质层(A)为灰褐色，中壤质，团粒结构，有石灰斑点，此层下部有腐殖质层漏痕，下部有石灰反应，淀积层<>为耿白色块状结构，母质(c)土壤紧实，有 $CaCo_3$ 沉淀的假菌丝体，石灰强，中壤质，PH 值为 8～8.5。

八、暗棕壤

剖面表层为 4 厘米的枯枝叶层，浅棕色的腐殖层呈粒状结构，厚度 26 厘米，淋溶层呈暗棕色，块状结构，厚度在 26 厘米～70 厘米，结构式面上亚铁，锰胶膜明显，下部即是岩石。PH 值为 6.5。

九、石灰性灰褐土

剖面表层是 7 厘米厚的枯枝落叶层，腐殖质层厚 43 厘米，呈浅棕色，淋溶层为棕褐色，厚度 30 厘米。下部即是母质层，土壤质地粗，砾质砂壤，表层疏松粒状结构，下层紧实。10 厘米以下有石灰石反应，陡坡地段岩石裸露。PH 值为 8.5。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7947900 亩，其中青海占用 1558650 亩，实际控制面积 4259.5 平方公里(折合 6389250 亩)。其中耕地 41500 亩，占总面积的 0.81%；林地 7267454 亩，占总面积的 0.34%；草地 7411985 亩，占总面积的 92.37%；城乡居民占用地 9061 亩，占总面积的 0.11%；工矿用地 150 亩；交通用地 8846 亩，占总面积的 0.69%；难利用土地 160943 亩，占总面积的 1.84%。

表 2—19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

单位：市亩

单位	土地总面积	1. 耕地		2. 林地		3. 草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总计	7947900	415000	0.81	267454	0.34	7411985	93.26
郎木寺	853686	1600	0.29	10492		819697	96.05
双岔	590921	11600	2.64	127811	21.63	437573	74.04
拉仁关	1140093	1500	0.13	17427	1.53	1091410	95.73
尕海	1418570	2300	0.21			1368715	96.49
西仓	352696	9300	3.17	60957	17.28	273270	77.48
玛艾	1186032	2800	0.3			1162886	98.05
阿拉	262166	12100	5.58	50667	19.33	191430	73.02
李恰如种畜场	259922	300	0.10			233335	89.77
兰后牧场	124349					123441	99.27
分区牧场	123303					122628	99.45
84739 牧场	77512					77184	99.68
青海占用	1558650					1510416	96.91

续表

4. 城乡居民点用地		5. 工矿用地	6. 交通用地		7. 水域		8. 难利用土地	
面积	%	面积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9061	0.11	150	8846	0.11	47941	0.6	160963	2.04
995	0.1	150	967	0.1	2538	0.3	26799	3.16
1426	0.24		1719	0.3	5446	0.92	1361	0.23
609	0.05		778	0.07	5280	0.46	23076	2.03
1036	0.07		1141	0.08	9193	0.65	35558	2.50
709	0.2		540	0.15	4857	1.38	1214	0.34
3045	0.26		1510	0.13	12086	1.02	2999	0.24
861	0.33		1113	0.42	2778	1.06	694	0.26
107	0.04		171	0.07	1228	0.47	24832	9.55
184	0.15		320	0.26	323	0.26	81	0.06
53	0.05		171	0.14	361	0.29	90	0.07
36	0.05		53	0.06	191	0.25	48	0.06
			363	0.02	3660	0.23	44211	2.84

在青海省占用面积中，草地1510416亩，占96.91%；交通用地363亩，占0.02%；水域面积3660亩，占0.23%；难利用土地44211亩，占2.84%。在实际控制数中，耕地面积的地埂占用面积8985亩，占耕地面积的17.28%，均为旱地；林业用地面积中有林地182975亩，占林地面积的71.2%；疏林地13543亩，占林地面积的5.27%；未成林造林地2018亩，占林地面积的0.79%；苗圃285亩，占林地面积的0.11%。草地面积均为天然草场，其中亚高山草甸草地2355828亩，占39.92%；灌丛草甸草地2268712亩，占38.44%；林间灌丛草地761456亩，占12.9%；沼泽(化)草地515579亩，占8.74%。城乡居民占用地中，城镇面积962亩，占城乡居民点的10.62%；农村居民占用地8099亩，占城乡居民的89.38%，人均占有0.345亩。交通用地中公路用地1998亩，占交通用地23.55%；农村道路用地6485亩，占交通用地的76.45%。水域面积中河流占地40981亩，占水域面积的92.55%；湖泊面积3300亩，占水域面积的6.88%。难利用土地面积中裸岩，石砾地106530亩，占难利用总面积的91.25%；其他难利用土地10222亩，占难利用总面积的8.76%。

第二节　生物资源

一、植物

(一)草本植物

县境内的优质牧草主要有：老芒麦、垂穗披碱草、披碱草、麦宾草、垂穗鹅冠草、多变鹅冠草、中华鹅冠草、肃草、薤状旱熟禾、中华早熟禾、冷地早熟禾、扁秆是熟禾，草地早熟禾、硬质早熟禾、紫羊茅、中华羊茅、洽草、丽氏洽草、穗状三毛草、西北利亚三毛草、湖氏剪股颖、艺剪股颖、粘糠草、羊草、赖草、芨芨草、藏异燕麦、密生苔草、黑褐苔、糙喙苔、矮蒿草、线叶嵩草、高山蒿草、四川嵩草，禾叶蒿草，甘肃蒿草、裸果扁穗苔、蔗草、川甘草、广播野豌豆、窄叶野豌豆、牧地香豌豆、五脉叶香豌豆、黄花草木栖、天兰苜蓿、花苜蓿、多花黄芪、珠牙蓼、球花蓼等。

（二）木本植物

县境内的木本植物主要分布在东北部洮河河谷两侧的山坡、沟壑，森林树种主要有云杉、冷杉、圆柏、桦树。

二、动物

（一）饲养动物

牦牛、黄牛、犏牛、藏羊、河曲马、蕨麻猪。

（二）珍稀野生动物

雪豹、苏门羚、蓝马鸡、淡腹雪鸡、暗腹雪鸡、天鹅、甘肃马鹿、林麝、毛冠鹿、水獭、石貂、猞猁、藏原羚等。

第三节　矿产资源

县境内的矿藏主要分布在碌曲南部，其利用程度尚处于初期阶段，现已探明的矿藏有金、铁、汞、锑、煤、泥炭、石灰岩、白云岩等。

一、金属矿藏

（一）金矿

1. 拉尔玛金矿　位于碌曲县东南与四川交界处的拉尔玛西 2 公里，海拔 4059 米，矿体产于 $S_1^{c^2}$，硅化板岩和角砾岩中，受一条近东西向构造挤压蚀变带控制，已控制长 760 米，宽 1 米～114 米，表内品位 3～7 克/吨，表外品位 1.10～1.9 克/吨，个别达 15～20 克/吨。

2. 忠曲金矿　位于县内尕海乡与李恰如牧场之间，宽 3 米～8 米，厚约 5 米，个别地段较厚，向东西方向延伸，金品位 4～4.5 克/吨，其他矿体为地表单工程控制，含金 3～4 克/吨，个别样品含金较高。1992 年碌曲县与甘肃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队联合开采，碌曲县政府投资 50 万元，年内生产黄金 1800 克，成色为 99.97%。

（二）铁矿

1. 尕海铁矿　位于县城南 9 度东，直距 32 公里。矿体分布于中泥盆统灰岩、白云质灰岩、夹千枚岩、板岩中，矿带长 1.8 公里，矿体呈层状、透镜状。见矿 6 层，单层厚 0.4 米～5.3 米，总厚 1.1 米～11 米。矿石为鱼而状赤铁矿，少量菱铁矿、褐铁矿。矿石质量：TF_e 最高 40.16%，最低 20.01%，一般 30%左右；S0.03%，P0.3%～0.9%，沉积型，远景储量 274.8 万吨，地质储量 408.9 万吨。

2. 马尔则岔铁矿　位于县城东南 14 度东，直距 32 公里。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底部灰—灰黑色薄层灰岩、板岩互层中。含矿带长 5 公里，有矿 3～9 层，每层矿最小厚度 0.27 米，最大厚度 8.22 米，累计总厚度 5.65 米～25.04 米。矿石以鱼而状赤铁矿为主，次好菱铁矿，地表有褐铁矿，品位：TF_e 最高 47.63%，最低 20.04%，平均在 27.05%～33.16%，沉积型，远景储量 1033.3 万吨，地质储量 1744.2 万吨。

3. 花尔干山铁矿　位于县南 31 度东，直距 28.5 公里，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底部灰岩中，呈层状，透镜状，含矿带长 2.5 公里，见矿 9～14 层，单层厚 0.1 米～2.2 米，累计总厚度 4.2 米～9.2 米。矿石以鱼而状赤铁矿为主，次为菱铁矿及少量磁铁矿，品位：TFe 最高

49.61%，最低 21.72%，一般 27%～31.2%，含 MnOx0.27%～1.2%，硫磷等有害元素含量均在允许范围内，沉积型。远景储量 305.1 万吨，地质储量 137.2 万吨。

4. 旦加木括合铁矿　位于县南 17 度西，直距 55 公里，矿体产于中泥盆统钙质碎屑岩、泥灰岩及含铁灰岩中。分南北两个矿段，南矿段见矿 5 层，单层厚 0.3 米～1.75 米，累计总厚度 4.5 米．北矿段见矿 3～9 层，单层厚度 0.15 米～2.6 米，累计总厚度 17.27 米，厚度大于 1 米的矿体共有 5 个，推断长度 200 米～300 米，矿主要为鱼而状赤铁矿，矿石质量：TFe22.05%～42.54%，最高 47.94%；S0.034%～0.084%最高 0.093%，P0.35%～0.87%，最高 1.11%，沉积型。地质储量 22.64 万吨。

5. 嘎尔括合铁矿　位于县南 17 度西，直距 58 公里。矿体产于中泥盆统细粒石英砂岩，砂质页岩中，含矿带断断续续长 200 米～1400 米，矿体呈层状，透镜状，最多见矿 8 层，单层厚 0.34 米～4.66 米，累计最大厚度 12 米。共圈出 58 矿体，长 200 米～300 米，最长 1240 米，平均厚 1 米～2 米。矿石为鱼而状赤铁矿，菱铁矿。矿石质量：TFe23.17%～35.72%，最高 45.85%；S0.11%～3.63%，最高 0.79%；P0.37%～0.63%，最高 1.40%。沉积型，地质储量 905.57 万吨。

（三）汞锑矿

美秀南锑矿　位于碌曲县东部的阿拉乡，矿区处于洮河复向斜北翼，沟背斜南翼，构造线方向呈北西向，断裂构造发育以北西向压扭性断裂为主要的控矿构造其内岩石破碎，硅化等围岩蚀变发育。矿区有三含矿带，长 750 米～1260 米，宽 10 米～50 米，控制斜深 80 米～300 米，走向 290°～320°倾向南西，倾角 40°～70°。在含矿带内共圈出锑矿体 7 个，汞合矿体 4 个，产状与含矿带基本一致，锑含矿体一般长 35 米～50 米，厚 0.84 米～4.76 米，延伸 10 米～117 米。占全区储量 55.7%的工号锑含矿体长 330 米，平均厚 1.97 米，延伸 10 米～157 米，矿石中锑矿物主要为辉锑矿，矿体平均品位为 2.11%～15.83%，全矿区平均为 4.59%，含矿系数 0.36～1，全矿区平均为 0.63 汞含矿体一般长 50 米，厚 1 米～2.88 米，延伸 47 米，矿石中汞矿物主要为辰砂，矿体远景含量锑 5006.48 吨．汞 28.27 吨，表内 14.25 吨，表外 14.02 吨。

二、非金属矿

（一）煤

尕海煤矿　位于碌曲县南部，距县城直线 40 公里，于尕海盆地东北角，财宝山东翼，东西宽约 1600 米，南北长约 2000 米，勘探面积约 3 平方公里。煤层产在 J1～2^a 下部，分为 3 个煤组：A 组煤严格受基底控制。极不稳定，分布很局限；B 组煤相对稳定，基本布遍全区，但厚度变化大，西部最厚达 10.39 米，东部最薄不足 1 米；C 组煤层亦不稳定，但局部达到可采厚度，中部最厚达 3.02 米。矿区煤层以亮煤为主，镜煤，半亮煤次之，间有少许丝煤，各种煤岩分子及煤内夹石干相间组成明显的条带状结构。该矿床规模小，煤层厚度变化大，但埋藏浅，煤层倾角大于 45°，水文地质条件简易，顶，底板隔水性能好，也较稳固，适于土法开采，可做工业动力和民用煤。

（二）泥炭

尕海盆地泥炭丰富区　位于西倾山北麓及尕海滩一带，西起李恰如牧场，东至郎木

寺，长约 54 公里，这一带泥炭地分布范围很大，面积一般 7～13 平方公里，最大达 32.86 平方公里，泥炭层厚一般 1 米～2 米，近山麓地带最厚 5.8 米。而山间洼地反括塔一处，位于盆地中心略编北的冲洪积滩地最底部位泥炭地面积达 47.35 平方公里，泥炭层厚 1 米～2 米，最厚达 3.6 米，该区远景储量 8560220 吨。

（三）白云岩

公主河白云岩　位于碌曲县南 31 度东，直距 40 公里。

白云岩产于下泥盆统上岩组白云质灰岩、钙质板岩内。矿体呈似层状，长 3～5 公里，宽 800 米。矿石质量：取样 77 个，其中 14 个样品分析结果 MgO18.45%～19.52%，CaO28.85%～33.24%，$Al_2O_3$0.028%～0.41%，$S_1O_2$0.54%～1.16%，其余样品 MgO 均小于 18%。

（四）水泥石灰岩

位于郎木寺西 4 公里。矿体产于石炭统地层中，长 4 公里，宽 400～800 米，呈层状，矿体走向近东南，倾向南，倾角 75°，矿石呈灰白色致密块状和灰色层状，矿石矿物为方解石，品位：$CaSO_5$43% ～ 54.72%，MgO1.34% ～ 1.67%，$SiO_2$1.7% ～ 2.27%，$Fe_2O_3$0.33%。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各类自然灾害

一、干旱

对畜牧业生产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干旱主要是：春旱、春末夏初干旱、伏期干旱。春旱和春末夏初干旱直接影响牧草萌发反青和生长，延长牲畜春乏期，严重时造成大量牲畜死亡。伏旱对畜牧业生产造成的灾害更为严重，因为伏期是牧草生长的关键时期和牲畜抓膘的时期，此时出现干旱，牧草生长不好，严重时使之枯黄，牲畜吃不上草，饮水往返遥远，不仅不利于抓膘，且能造成次年春乏时期的大批死亡。干旱出现的大概频率是：北部碌曲春季、春末夏初和伏期均以正常年型出现频率最高，春季不旱的频率次之，干旱频率最低，春末夏初和伏期干旱与不旱频率相等。南部郎木寺的三个时期以正常年型出现频率最高，春季干旱与不旱的频率相等，春末夏初和伏期不旱的频率次之、干旱的频率最低，从干旱出现的各个时段来看，尤以伏旱频率最大。

二、雹灾

由冰雹造成的灾害，也是主要灾害之一。从 20 多年的历史来看，处于洮河沿岸的玛艾、西仓、双岔、阿拉四乡雹灾明显多于郎木寺一带，又由于洮河沿岸种植农作物，冰雹造成的灾害也就更为严重。

三、低温连阴雨、洪涝

低温连阴雨可分为春乏期低温连阴雨和夏秋抓膘期低温连阴雨，前者对畜牧业影响极为严重，这种灾害性天气影响牧草萌发与返青推迟牧草播种期，甚至造成烂芽现象，大量幼弱牲畜常因经受不了低温雨雪的侵袭而死亡。洪灾一般出现在7—9月之间，境内出现洪涝灾害的现象虽然不多，但造成的危害相当严重。

四、寒潮、雪灾

由于海拔高，寒潮与强降温这种灾害性天气的出现异常频繁。寒潮与强降温，一般出现在秋末至春季，秋末由于牲畜经过夏秋季的抓膘，虽受侵袭但影响不大，春季由于各类牲畜处于春乏的关键时期，加之此时正是接羔保育的旺季，此时若出现寒潮强降温天气，推迟了牧草生长期的开始，延长了牧草枯黄期，造成了牲畜补饲不足，大量消耗热量，膘情明显减瘦，疾病蔓延，致使体弱残病之畜大量死亡。寒潮与强降温的地区分布是南部多于北部，由北向南次数增多，强度增大，碌曲县主要畜牧业又以南部为主，因此春季的牧区是一个多灾多难的季节。寒潮与强降温有时伴有大雪，雪灾一般出现在冬春，尤以春季为甚，夏秋突降大雪造成灾害，偶尔发生。

第二节　自然灾害年表

1955年春，降大雪3次，积雪厚达20厘米之多，给畜牧业造成了严重灾害。

1956年4月，郎木寺降雪厚达34厘米，造成雪灾，牲畜大批死亡。

1957年7月17日，洮河沿岸突降大雪，寒潮骤然袭来，仅双岔村30多户冻死剪过毛的绵羊200余只。

1960年3月29日至30日，郎木寺一带受寒潮袭击，48小时内降温10.8℃。

1960年夏，洮河沿岸突降冰雹，部分农田受灾。

1960年8月中旬，洮河沿岸遭受洪灾。

1962年春，受寒潮，强降温与风雪侵袭，全县死亡牲畜44410头(只)，占当年存栏数的18.3%。

1964年冬至1965年春，寒潮与强降温给畜牧业造成了严重损失。

1964年8月3日，双岔阿拉两乡受到冰雹袭击，7个生产队的2312亩农田受灾，占播种面积的68%。

1966年春，郎木寺出现强降温天气，24小时降温12.9℃。

1968年4月24日，郎木寺出现强降温，24小时降温9.7℃，给畜牧业造成严重损失。

1969年4月3日至4日，郎木寺48小时降温10.8℃，仅大水军牧场冻死各类牲畜3478头(只)，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之多。

1969年4月23日，郎木寺出现强降温，24小时降温达8.6℃。

1969年，因干旱全县死亡牲畜19123头(只)。

1970年3月，大雪使冷冻时间延长了1个月，元月至5月雪灾使当年羔羊死亡25692只，死亡率达44.2%，成畜死亡27142头(只)，死亡率达9.15%。

1971年11月9日至1972年2月3日，县南部地区81天无降水，造成牲畜饮水困难。

1973年11月12日至1974年元月7日，县南部地区持续干旱57天，造成牲畜饮水困

难。

1973年4月10日，县南部地区24小时内降温8.8℃。

1974年3月24日至25日，郎木寺48小时降温13.3℃。

1974年春干旱，全县死亡牲畜15043头(只)。

1974年伏旱，尕海滩牧草枯黄，造成了次年春季的牲畜大量死亡，全县死损成畜33679头(只)占年初存栏数的9%，死损仔畜69968头(只)，成活率只有66.9%，年末净增率为－1.2%。

1974年11月13日、30日全县普降大雪，积雪深达16厘米，积雪延续到年终，形成坐冬雪，此为1975年春乏期县内牲畜大量死损的重要原因。

1977年春，寒潮与风雪成灾，全县仅仔畜死亡17611头(只)。

1977年7月5日，洮河沿岸的玛艾、西仓、双岔、阿拉4乡遭到冰雹袭击，受灾面积4111亩。

1978年7月8日，双岔乡遭到冰雹袭击，受灾面积1406亩。

1978年7月27日，降雨38.6毫米，降水量虽不大，但由于来势猛，强度大，冲毁西仓、双岔、玛艾三乡饲料地10502亩。

1978年8月30，西仓、双岔、玛艾三乡4888亩粮食作物遭受雹灾。

1978年8月30日至9月8日，全县普降大雨，河水暴涨，造成重大损失，据统计全县死亡2人，冲毁耕地517亩，冲垮房屋1631间，损失粮食19万斤，畜棚385间，毁坏水利工程2处，农电线路101公里，路基58公里，涵洞24个，木桥5座，钢丝吊桥7座。

1978年9月6日，郎木寺降水73.2毫米，为全州之冠。

1978年4月12日，碌曲北部24小时降温8.6℃，南部24小时内降温10.7℃。

1981年，全县因各类灾害死损牲畜5.4万头(只)，其中大部分死于春乏时期。

1982年4月，郎木寺乡降雪15次之多，1至10日平均气温在－0.9℃，风速≥17米/秒，贡巴、波海两村在10天内死亡羊2037只，死亡率达12.3%。

1982年4月，因寒潮与强降温使全县牲畜死亡200063头(只)。

1982年5月11日至12日，冰雹大雪使全县日平均气温下降10.4℃，在对农作物造成严重影响的同时，使牲畜死亡2333头(只)。

1983年3月下旬，强降温大雪天气持续了3－8天，降温7℃～8℃，地面积雪持续10天左右，平地最大积雪深度10厘米，全县绵山羊仔畜死亡15051只，成活率下降至76%。

1987年，5月23日至24日，洮河沿岸遭到冰雹袭击，冰雹持续14分钟，最大颗粒直径55毫米，玛艾、西仓、双岔等4个乡的32个自然村，1089户，5726人受灾，受灾面积9732亩，其中良田6748亩，全部减产5成，经济作物减产9成，死亡家畜220头(只)，倒塌帐篷75顶，受伤18人，重伤1人，这是碌曲历史上罕见的冰雹灾害。

1988年1月，低温造成停电10余天。

1989年5月3日至22日，出现大雪、暴雪各1次，降雪量10.1毫米，雪深7厘米，死亡牲畜3053头(只)。

1992年8月初，阿拉，西仓两乡降雹，阿拉受灾面积12449亩，减产6.1%，西仓受灾

面积2000亩，死亡羊9只，农作物绝收。

1994年8月5日，阿拉乡5个自然村遭到冰雹及暴雨袭击，受灾群众127户，直接经济损失42万多元。

1995年3月，县内连降大雪，全县死损各类牲畜37896头，(只、匹)直接经济损失826.9万元。

1995年6月29日，双岔乡部分地区受冰雹、暴雨袭击，受灾群众265户，成灾面积占全乡总播种面积的28.84%，受灾农作物绝收，直接经济损失82.03万元。

表2—20　　碌曲县各地海拔高度表

地名	阿拉	双岔	贡去乎	则岔	拉仁关	西仓	县城	红科	尕海	李恰如	尕秀	贡巴	郎木寺
高度(米)	2868	2904	2980	3240	3270	3052	3100	3160	3480	3520	3440	3470	3363

第三卷　经济计划志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经济计划委员会

碌曲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58年5月成立。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生产指挥部计划组,"文革"结束后县人民政府恢复经济计划委员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委的职能由单纯的计划管理转变成为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的综合管理,计委职能兼容:物价、计划、统计、物资、城市建设和基本建设。国家对地方大中型项目投资正式列入计划,地方向上争取资金必须通过计划部门申报。

第二节 经济计划编制与实施

第一个七年规划(1964年—1970年)

1964年5月碌曲县计委制定出第一个七年规划。按当时"以牧业为基础"的指导方针,全县规划偏重畜牧业。规划具体为:在1963年末全县各类牲畜238353头(只、匹)的基础上规划至1970年各牲畜年末存栏数达到384101头(只、匹),规划年均增长率为6.4%。实际完成情况为1970年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总数为263123头(只、匹),完成占计划的68.5%,实际完成增长率比规划增长率减少36%。第一个七年规划,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牲畜大量死亡,集体吃大锅饭及牧业经营管理混乱等因素未能完成。1971年至1975年正处"文革"期间,县上未作规划。

三年建成大寨县规划(1976年—1978年)

1976年2月碌曲县计委根据县委指示,编制了三年建成大寨县的规划。当时因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在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出现了不切实际的情况。

十年规划(1981年—1990年)

1980年8月碌曲县计委编制出碌曲县社会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十年规划:工农牧业总产值年均递增4.5%,1981年达到889万元,1985年达到1079万元,1990年达到1259万元。其中农牧业总产值年均递增4.6%,1981年达到833万元,1985年达到1019万元,1990年达到1159万元;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6%,1981年达到30万~55万元,1985年达到60万元,1990年达到100万元。指标完成情况:1981年农牧业总产值完成占规划的109.2%,为909.94万元;1985年工农牧业总产值完成占规划的109.3%,为1178.98万元;1990年工农牧业总产值完成占规划的135.5%,为1705.45万元,其中,1981年农牧业

完成占规划的78.5%，为909.94万元，1985年农牧业完成占规划的111.2%，为1132.98万元，1981年工业总产值完成占规划的83%，为31.86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完成占规划的76.7%，为46万元，1990年工业总产值完成占规划的292.6%，为792.63万元。

“八五”计划(1991年—1995年)

1992年8月，碌曲县制定了《碌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纲要》。“八五”计划的拟定，以政府“以牧为主，牧农结合，大力发展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思想为指导。任务和目标计划完成情况是：社会总产值1995年计划达到5149.9万元，实际完成5727万元，完成占计划目标的111.21%；国民收入1995年计划达到3282.56万元，实际完成4704万元，年均递增9.63%；工业总产值1995年计划达到502.98万元，实际完成443.16万元，完成占计划的80.8%；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3573.87万元，实际完成3229.16万元，完成占计划的90.4%，工业产值1995年计划达到1466.11万元，实际完成814万元，完成占计划的55.5%；财政收入1995年计划达到177.58万元，实际完成257万元，完成占计划的145.06%；社会商品零售额1995年计划达到2280万元，实际完成2020万元，完成占计划的88.6%；牧民人均收入1995年计划达到700元，实际完成1008元，完成占计划的144%。

“八五”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的制定。碌曲重点产业为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加工业，另外还有服务于牧业生产的种植业，以水电为主的能源建设，以交通邮电为主的社会公益事业，以采矿、旅游为主的新型产业。“八五”计划中制定的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目标至1995年底实现落实率达到98%以上。牧业至1995年已连获第五个丰收年。畜产品加工建成了碌曲县肉联厂，干酪素加工厂成为骨干企业，公路建设修通了碌—博公路，碌则公路，邮电建设方面开通了程控电话和移动电话等高新通讯设施，采矿业方面建成了日处理矿石50吨的忠曲金矿，旅游业方面建成了则岔、尕海自然风景旅游区，水电方面完成了《农村电气化规划》，《阿拉山电站项目前期规划》工作。“八五”计划估算投资5255万元，实际落实完成率达到70%。

第三节　基本建设

1962年至1995年，通过计划部门审批下来的基建资金10590.5万元，其中用于路政建设资金4532万元，用于文教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849.9万元，用于市政建设资金832.6万元，用于畜牧业基础设施及草原建设资金1912万元，用于水利电力事业建设资金706万元，用于邮电通讯建设资金1063万元，用于工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资资金3848万元，用于金融事业基础建设投资311万元。“七五”期间，通过各种渠道，争取各项建设资金2400万元，其中用于“牧、农、林”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建设、人畜饮水、农电线路等方面的投资占总投资的58.3%，用于工业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的约占总投资的21.5%，用于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方面的约占总投资的12%，用于发展乡镇企业方面的约占总投资的1.2%，用于城市建设，办工用房，职工住宅，牧民建房补助等方面的约占投资额的7.3%左右。“八五”期间计划投资5855万元，实际落实3898.5万元，其中农牧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占13.1%，工业生产性项目和企业更新改造

投资占总投资的2.6%，采矿业总投资占9.1%，水利电力等能源工业投资占总投资的52.8%，交通邮电业投资占总投资的4.2%，文化教育、卫生占9.5%，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占2.83%。“八五”计划投资突出了交通、能源、采矿、草原建设、企业技术改造、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设。

碌曲建政四十年，国家直接投资建设和地方争取资金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十一项，建设总投资达6190.43万元。1. 兰一郎公路碌曲段属国家直接投资项目。始建于1976年，碌曲境内历程70.5公里，公路罩面跨度6米，每平方米造价60元，碌曲境内总造价2754万元，总投资3424万元，是国道三级全油铺标准，建设年限为3年。兰一郎公路是国道213线中内陆与西南地区交通的主动脉，碌曲境内受益人口百分之百。2. 兰一郎公路洮河大桥是国家直接投资建设项目，建成于1979年，桥身长49米，桥宽7米，总造价50万元。该大桥是兰一郎公路的主咽喉，是国家设立税卡、辑私的要道之一。3. 35千伏输电路属地方建设项目，架设年限是1986年至1988年，总投资325万元，合作至碌曲架设历程72千米。4. 碌曲县食品公司300吨冷库建设属地方建设项目，专项补贴资金，建设年限为1986年至1988年，总投资365万元，配备液压制冷全套设备，机房冷冻房建筑面积为267平方米。5. 食品公司精加工车间属地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银行货款，建设年限是1991年—1992年，总投资68万元，车间建筑面积为1258平方米。6. 碌曲藏中教学楼属地方建设项目，国补资金，建设工期1984年至1994年，总投资184.4万元，建设总面积8733平方米。7. 碌曲县藏医院门诊楼属地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国补资金，建设年限1994年至1995年，总投资86万元，建筑面积1053平方米。8. 县医院门诊楼属地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国补资金和地方自筹。建设工期是1990年至1992年，总投资为120万元，建筑面积2487平方米。9. 邮电大楼属地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直属机关拨付，建设年限是1992年至1995年，总投资219万元，建设面积为1792平方米。10. 程控电话及移动电话网络建设属国家建设项目，建设年限1994年至1995年，总投资639万元。11. 草场围栏属地方建设项目，国补资金，投资年限是1994年投资1244.72万元，计划围栏草场面积45万亩。

以工代赈是国家对地方扶贫开发与基本建设相结合的投资方式，旨在改善农村基本生活条件，促进贫困乡镇经济发展。碌曲县以工代赈资金使用年限1986年至1995年，累计总投资为415万元，建设项目是：1. 碌一博公路，起始点是碌曲县城至夏河县博拉乡，总投资为204万元，建设年限为1986年至1995年，修筑里程为119公里。2. 贡一则公路，起始点是碌曲县西仓乡贡去乎村至拉仁关乡则岔村，总投资为113万元，建设年限为1991年至1994年，全程长24公里。3. 县城洮河防洪大堤，始建于1995年，投资98万元，修筑堤坝长960米。

第四节　人民生活

建政前贫苦农牧民微薄的收入只能维持生计，建政后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翻身农奴当家作主，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1958年建立了人民公社，农牧民收入基本实现了平均化，1962年碌曲县农牧村人民公社农牧民收益正式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范畴，当年

全县人民公社除去费用后的纯收入为132.97万元，参加收入分配人口为11841人，社员人均收入为112.3元。1978年全县人民公社纯收入为285.97万元，参加收入分配的人口为11984人，社员人均收入为238.63元。1982年是实行包干到户的第二年，年初全县七个公社牧业受到了大风雪袭击的特大自然灾害，农牧生产欠收。农牧业总收入比1981年减少21.29万元，社员人均纯收入为218元。1988年全县国民收入生产额达2129.42万元，人均国民收入达到869元，当年全县农业净收入达到1230.87万元，人均纯收入为581元。阿拉、双岔、西仓3个半农半牧区人均纯收入为325元。1995年是全县"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627万元，其中农牧业为3474万元，第二产业为566万元，第三产业为1587万元，全县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1418.66元。

1962年消费品商业另售总额为191.32万元，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133.32万元，商业零售总额为184.33万元，197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到425.08万元，其中消费品为336.51万元，生产资料为88.57万元。与1962年相比平均每年递增7.6%。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民收入在不断增加，社会消费水平也在提高。1980年全县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为586.76万元，其中生产资料消费品零售额为50.55万元，生活消费品零售额为536.21万元，1995年全县社会消费零售额为2020万元，其中生产资料零售额为467.63万元，生活消费品零售额为1552.4万元，零售额与1980年相比年平均增长16.3%。

1991全县城镇居民共有住房建筑面积达5.605万平方米，其中公房0.7341万平方米、全民所有制单位住房面积为3.098万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0.1904万平方米、军队住房0.1935万平方米、私人自建房1.2818万平方米、其他房屋面积0.0081万平方米。1991年全县城镇居民总人口为6270人，按全县住房面积计人均占有住房约10平方米。

表3—1　　碌曲县各年份农牧民人均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人均收入	113.3	116	100	126	179	144.2	138.8	112	158.7
年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人均收入	153	160	161	181	157.6	181.8	213	238.6	328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人均收入	352.1	362.6	218	191.9	285	410	488	536	581
年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人均收入	644	650	771	791	822	1345	1418.6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统计局

1953年碌曲县建政以后，开始设有统计科，1958年改称统计室，1963年成立了碌曲县

统计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统计工作被迫中断，1969年统计工作归口为碌曲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83年恢复碌曲县统计局，与此同时，成立了碌曲县农调队。

第二节　统计工作

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建政初期碌曲县农村社会经济统计专业指标设置比较简单，主要统计指标有：农牧业总产值，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油料产量等，60年代该专业统计指标增加了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指标，畜产品分配指标，到70年代，增加了农牧业机械化，粮食分配等情况指标。80年代，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转变，统计指标设置也有所变化，统计指标在70年代的基础上取消了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指标，新增加了农村劳动力资源，农村经济收入和分配，农业净产值，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产值、收入、利税，乡镇政权建设等指标，1990年－1995年，农村社会经济统计专业实行每年一套表制度，因此，统计指标设置上，又增加了农业物质消耗，农村社会总产值、净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农村国民生产总值，农村基层组织和乡村建设，农村科技园地变动及生产情况，乡卡等有关指标，农村一套表实行微机处理，报表种类有季报，半年报，年报三种。截止1995年前、全县牲畜存栏为402388头(匹、只)，其中牛129891头、马9411匹，绵羊249218、山羊7130只，猪6738头，出栏率达到21.61%，为86085头(匹、只)，商品率达到16.50%，为66268头(匹、只)。1995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为29998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3710亩，总产量为386.4万斤，经济作物播种面积6268亩，总产量为46万斤，饲草料播种面积10020亩，总产量231.2万斤。

二、工业统计

从1958年开始，工业统计指标设置主要有工业企业个数，产品产量等。60年代的统计指标设置与1958年的相同，报表种类有月报、年报。70年代开始，统计指标在60年代的基础上增加了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利润等指标及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指标。80年代，统计指标的设置，在70年代的基础上新增加了工业净产值，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进入90年代，特别是自1993年7月1日施行了新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后，工业统计的指标设置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增加的指标有资本金，所有者权益类，负债类及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分析性指标。分析性指标有：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产品销售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率，资金利税率应收帐额周转次数，销售利润率，资产报酬率，社会贡献率等指标，工业报表增加了产销存季报原材料购消存月报，季报，年报。全县工业总产值1958年为13.04万元，到1995年增长到814万元，1995年比1958年增长了62倍。

三、商业统计

商业统计，自1959年开始，当时的统计指标主要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其用途又分为：消费品，生产资料，按行业又分为商业零售额，饮食服务零售额，工业零售额，其他行业零售额等。报表种类有月报，年报。70年代的统计指标设置与1959年相同，报表种类也相同。至80年代，商业统计指标的设置在以前年代的基础上增加了商业零售机构人员，商业机构人员，饮食服务机构人员，商业企业财务成本，畜产品收购等指标，报表种类

与70年代的相同。到1990年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商业统计指标的设置有了较大变化，特别是1993年7月1日实行了新会计制度后，商业统计指标新增加了资本金、负债、工资、福利、商品购进、销售库存等指标。1959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520.48万元，其中消费品457.16万元，生产资料为63.32万元，到了1995年，全县社会消费水平有很大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了2020万元，比1959年增长了3.9倍。

四、社会统计

社会统计开始于1962年，当时的社会统计专业指标设置主要有全民职工、固定职工、全民职工工资总额、固定职工工资总额等四项指标。70年代的统计指标与60年代相比，增加了干部、工人、少数民族职工、女职工劳保福利等指标。80年代，随着工资制度的改革，统计指标的设置也发生了变化，指标设置更细，工资分为计时工资、基础工资、浮动工资、奖金、津贴等，统计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进入90年代，特别是1993年实行工资套改后，社会统计的指标，统计范围等发生了变化，职工分为长期职工、临时职工、其他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分为职工工资、其他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另外，在年报中新增加了金额单位财务状况表、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劳动力资源平衡表等新的统计调查表，调查的内容更详细，具体，全面报表分为季报和年报两种。

五、物资统计

物资统计最初统计范围为县辖区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所购进和消耗的库存材料类和能源类的实物量及价值量。到90年代后，物资统计的范围有所缩小，只包括县辖区内的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企业、建筑业企业所购进和消耗的能源类及材料类的实物量和价值量，物资统计归口为工业统计专业，再没有单设物资统计专业。

六、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始于1957年，当年的统计指标比较少，主要有房屋竣工面积，完成投资额。60年代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均属基本建设完成情况统计，70年代的统计项目与60年代的相同；但在报表设置上指标更细，基本建设完成情况，按构成分为建筑安装和设备器具购置，按用途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等。报表种类有月报和年报。80年代的统计指标设置与70年代的相同，报表种类也相同，进入90年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指标设置更趋完善合理，新增加了独立核算建筑企业的财务状况表，报表种类为月报和季报。1957年至1995年，全县建筑工程竣工面积为155068平方米，完成投资达4419.88万元。

七、交通运输统计

交通运输统计专业起步较晚，开始于1975年，当时的统计项目，包括总收入、总支出。支出又细分为材料、养路费、燃料、货运量、周转量。80年代，交通运输专业统计的指标设置更加详细全面。此外，还增加了行驶公里、耗油量、百公里耗油量等有关指标，90年代该专业的个别统计指标有所变化，新增加的统计指标有资本金、负债类等财务指标，其报表种类有季报和年报两种。1975年至今，全县货运量为59485吨，总收入高达3040034元。

第四卷　畜牧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碌曲县畜牧局

1951年7月27日，省编制委员会在夏河设立农牧兽医科，负责夏河、碌曲、玛曲的畜牧业生产工作。1968年至1971年畜牧科业务归口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1971年12月14日，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农林水利业务实行归口管理，成立碌曲县农牧局。1983年11月26日，县农牧局改名为县畜牧局。截至1995年，县畜牧局所属机构有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草原站、县农牧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国营李恰如牧场等4个业务单位和7个乡级畜牧兽医站。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碌曲县草原工作站

1958年，县草原工作站成立。截至1995年底，县草原工作站占地面积24632.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62.5平方米，职工宿舍占地7200平方米，为土木结构房屋，实验面积16667.5平方米，实验室占地108平方米，为砖木结构。主要设备有回挂式割草机2套，方捆式打捆机1台，指盘式侧向楼草机1台、犁1套、圆盘耙1套。实验室设备主要有：CS302调湿箱1台，电温恒温培养室一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分析天平3台，离心机1台，植物粉碎机1台，WE202电热干燥箱1台，电热蒸馏水器1台，电热恒温水冷锅2套，72型光电光度计1套，PAS—25型酸度计1套，光电比色计1套，磁力搅拌器1台，直流辐射检流机1台，磁饱和稳压器1台，25型酸度计1套，另有牧草营养成分、土壤成份常规分析仪器若干件，并配备吉普车1辆，拖拉机(TN55)2台。

二、碌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碌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56年7月成立，站址在西仓，当时因无办公用房，暂租用民房，有技术人员9人，设有3个区防组，仅有一般药物和简单的防疫器械。1957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随县址搬迁到桥头东侧，有房屋20间，马3匹，技术人员13人，设有兽医门诊及药房，进行一般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防疫。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业务归口洮江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站址尕海。1965年，站址随县址迁到现在住址。截止1995年底，下属7个乡畜牧兽医工作站，占地面积1944平方米，建筑面积1206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房屋57间，1026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10间，180平方米，库房10间，职工宿舍53

间，化验室4间。主要设备有：防疫用活动注射栏2个，Gyyp－28型移动式喷淋机1台，实验室器材有培养箱1台，蒸馏器3台，分光光度计1台，电泳仪2台，冰柜1台，并配备普通型桑塔纳轿车一辆。

三、地方国营李恰如种畜场

李恰如畜场1961年1月成立，一部分牲畜从已撤销的尕海畜牧学校牧场接收，一部分牲畜从全县没收牲畜中调集。1970年县办鼻疽马场并入李恰如牧场，1975年病马全部处理完毕。1971年县办三合牛场撤销，16头牛并入该场，1976年，经碌曲县委决定，正式定名为“地方国营李恰如种畜场”。全场有草山面积12.96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9.1万亩。

第二章　草场资源

第一节　体制变迁

民国时，碌曲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依据各地情况，又分为农区、牧区、半农半牧区，草原、牲畜、土地等生产资料多被土官、头人、寺院所占有。其主要占有和经营形式为：(1)政教合一的寺院占有制。到1949年，碌曲、玛曲一带的五小寺院有马1700余匹，牛3000头，羊7900只。当时，寺院活佛占有相当数量的牲畜。寺院雇用一个部落或大量牧民进行放牧，叫做“思柔”，寺院派专人进行管理，设立马场、牛场、羊场。他们的经营形式主要有两种：设立畜群牧场和贷牧，贷牧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形式，把牛羊贷给自己势力范围内的牧民放牧，每年按比例交纳一定数量的牛、羊、马或酥油等。(2)部落土官头人占有制。寺院派往地方的最高行政长官叫“郭哇”，他们占有大批生产资料，掌握全部落的土地和牧场的使用权，他们规定游牧时的帐址，限制和批准牧民群众在牧场上种植牧草，除寺院牲畜外，凡其他部落的人在本部落代牧牲畜要交纳一定款项，越界放牧有罚牲畜及皮张等特权。另一种形式是草山牧场归全部落所有。(3)牧主占有制。牧主占有大量草原牧场和畜群，他们以雇牧、租牧或贷牧等方式，把牛羊交给牧民放牧。(4)牧民占有制。他们占有很小的一部分生产资料，有自己的牛羊，在牧主或部落的牧场上放牧，对草场只有利用权，每年要给牧主缴纳一定的草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党和政府为了尽快恢复与发展牧业生产，在牧区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的政策。人民政府在有计划地建立畜牧兽医机构的同时，组织开展了区、乡以防疫灭病、改善饲养管理、消灭兽害为主要内容的爱国护畜活动。由于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发展畜牧业的政策，碌曲县的牧业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至1957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233959头数，比1949年增加60.4%。大畜存栏77494头，羊存栏151321只，猪存栏5144头，分别比1949年增加127.12、37.27

和242.93个百分点。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平叛反封建斗争彻底推翻了千百年来的剥削制度,废除了封建特权,建立了新型的生产关系,劳动牧民当家作主,推动了牧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一些极左的作法产生了不良好的后果,草场由公社统一规划牲畜为公社管理,人力物力统一筹划调用,群众吃饭食堂化,行动军事化。1959年9月召开的甘南州二届一次党代会决定:在畜牧业生产方面继续贯彻"八字"措施,坚持包产、包膘、包投资、定人、定畜、定草原、定繁殖、定报酬,完成一项,奖励一项的"三包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三包到队,五定到人。同时要求牧区人民公社应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做到粮食自给,并且提出了"牛羊上山、粮食进川"、"开光平滩、牛羊上山"、"牧民不吃商品粮"等口号,1959年碌曲县许多冬季牧场被开垦,是年大批河南支边建设青年来到碌曲县开办农牧场,加快了开荒速度。为了完成畜牧业的高指标,在家畜繁殖上搞群众运动,提倡"全配满怀"。1960年碌曲县尕海公社第一生产队出现了7个绵羊"百母百羔"群和5个"百母超百羔"群,还制造了社员贡珠放牧的135头适龄母牛连续两年"百母百仔、百仔百活"的虚假报导,这些做法使正在恢复中的畜牧业蒙受了巨大的损失。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要求必须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人民公社建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制度。在三年恢复时期,以生产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得到恢复和巩固,有些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责任到人、固定报酬、超产奖励的管理制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牧区行之有效的各项政策、制度、措施遭到破坏,粮食征购任务不断增加。粮食生产的压力,迫使牧区又出现垦荒种粮,牧业生产再度受到影响。1970年,"北方农业工作"会议后,甘南州革委会在碌曲县郎木寺公社贡巴大队召开了全州牧区工作现场会,推广贡巴大队学大寨的先进经验,在广大牧区开展"学大寨、赶贡巴"的群众运动。在生产的经营管理中,大力宣传贡巴大队五个统一的经验,即:生产统一计划,畜群统一调整,劳力统一调配,收益统一分配,生活统一安排。1974年11月,省委召开的全省牧区工作会议上,树立碌曲县贡巴大队为全省牧业学大寨的红旗,在全省发出了牧业"学大寨赶贡巴"的号召。根据会议精神,1975年4月,州委召开牧区县委书记会议,着重讨论制定了牧区1975年—1985年建设规划,提出了碌曲、玛曲、夏河三县执行"以牧为主、农林牧结合、全面发展"的方针,禁止开荒,保护草原,固定草场使用权,对已开垦的草场要进行全面检查,凡影响牧业生产的坚决弃耕,改种优良牧草,加强牧业经营管理,社员自留畜超过规定限额的每年清理一次,折价收为集体,卖给国家,大搞牧区建设,加速改变牧业生产条件,落实党的民族政策。1972年11月,全州牧区工作会议讨论,报请甘南州委同意,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4年批准,玛艾、拉仁关、尕海、郎木寺四乡转为纯牧业公社,西仓、双岔、阿拉为半农半牧业公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有了较大调整,通过放宽农牧区经济政策,落实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使整个牧区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81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在尕海公社试点。在牧区推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方针,受到了广大牧民的欢迎。不久西仓公社也实行了以牧畜承包到户为基本内容的责任制。在以后几年,全县牲畜相继承包到户。在牲畜承包到户的同时,草场承包工作也在稳步推进。1987、1988年两年,县委县政府狠抓草场承包工作,两年中共承包冬春草场193万亩,占

90.3%，夏秋草场200.8万亩，占73.7%；其承包原则是联产承包，承包方案由群众自己讨论决定，全县7乡、24个行政村、95个村民小组，在草场承包中打破原有模式，由村委会或村民小组内部自由组合，建立新的承包联户539个，参加承包的牧民3539户，占牧户总数的99.1%。通过承包经营，使草场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生产者个人的责任权利相结合，管、建、用相统一，使草原得到合理利用。1990年4月，州畜牧局、州草原站在碌曲县玛艾乡进行承包草场的登记试点。1991年，县委县政府成立了草场承包领导小组，下发了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草场承包责任制，实行以草定畜的安排意见》。认为全县草场承包任务已经基本结束，今后工作的方向和任务是继续深化完善的问题，以及实行以草定畜，逐步把传统的畜牧业推向商品畜牧业的问题。

第二节　草场类型与生产能力

根据《全国重点牧区草场资源调查大纲和技术操作规程》拟订的三级分类系统，可将全县天然草场分为6类9组13型。本节对其中4个主要类型进行分述。

一、林间草甸类

林间草甸草场主要分布于阿拉、双岔、西仓、拉仁关和郎木寺乡，海拔2860米至3800米之间的山坡和受生物人为因子干扰的坡麓。这类草场与森林、灌从交互镶嵌，成为森林灌丛草甸相结合的复合景观。斑块状分布的暗针叶林下草本很少，以林间草甸草场为主，灌丛占居3200米～3400米的阳坡和3600米～2800米之间的阴坡，草甸占居3400米以上的阳坡和山头、梁峁及采伐迹地。草层盖度一般在30%～50%之间，牧草种类丰富，高度差异较大，一般高10厘米～15厘米，最高可达90厘米，平均高度26厘米，禾草高度一般在20厘米～30厘米，草场产量低。一般平均亩产鲜草224公斤，10.6亩可养活一只绵羊。该类总面积76.15万亩(包括19.8721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12.9%，由于坡度大、灌木多，只宜作牛、山羊的夏秋草场。

二、灌丛草甸类

该类草场主要分布于林间草甸草场的西南开阔山原，宽谷的山地阴坡，是亚高山草甸草场的一个亚类，境内分布最广的是金露梅灌丛草场，在林缘和坡度较大山体的北坡多形成密灌(杜鹃灌丛和杂灌灌丛)。地形以山坡、沟谷为主，海拔3000米～4000米之间。地表植被复盖大、蒸发量低，土壤含水量高，夏秋季地表湿润，气温较低，土壤为灌丛草甸土，土层较薄，有机质含量高。该类草场在本区分布较广，约有226.87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38.4%。草场牧草种类比较丰富，主要以低温、中生、中旱生草本和中生藻木为主，混有湿中生和中湿生植物。有多年生短根茎丛生莎草、糙喙苔、毕氏嵩草、线叶嵩草、密生苔草、甘肃嵩草、黑穗苔等；丛生禾草、狭穗针茅、旱熟禾；根茎禾草短柄草、羊茅、林缘次生类型中具有旱生异针茅、三刺草，另有野青茅、珠芽蓼等。草场中具有的中生灌木有金露梅、窄叶鲜卑花、柳、沙棘、小檗、杜鹃、忍冬及旱生的锦鸡儿等。杜鹃在山体林线以上的陡坡阴坡多形成密灌，只有和其他灌木混交地段，灌木盖度下降到40%～60%左右，生长着嵩草、苔草和耐寒的杂草、矮大黄、珠芽蓼、藏大戟、湿生扁蓿、三脉梅花草等，牧草盖度22%左右，草层高23厘米，亩产鲜草98公斤，23.2亩可养活一只绵羊。柳出现在沟谷、溪边、水

分条件比较充足的地段，灌木郁闭度不等，一般为30%左右，在河漫滩多形成矮曲林，或与裸果扁穗苔、异穗苔、糙喙苔、禾叶嵩草等湿中生牧草组成灌丛草甸，牧草一般盖度50%～60%之间，草层高度约25厘米，亩产鲜草242公斤，9.6亩可养活一只绵羊，在坡地沟谷以高山柳、杯腺柳为建群种的灌丛草甸，随着土层、坡向、坡度的变化，灌木层逐渐被子鲜卑花、金露梅替代，湿生牧草渐被中生、中旱生的牧草替代，在与柳灌丛相接的金露梅、鲜卑花灌丛下，起重要作用的牧草有黑褐苔、矮生嵩草、毕氏嵩草、四川嵩草、甘肃嵩草、禾叶嵩草、狭穗针茅、藏异燕麦数量增加，滩阶地矮嵩草、披碱草、鹅冠草、剪股颖、硬质早熟禾、花芷蓿等替代了莎草科的湿中生种，灌木盖度由25%～35%下降到20%以下，草层盖度65%左右，高度24厘米，鲜草由193公斤/亩增加到367公斤/亩，最高可达573公斤/亩，平均亩产鲜草244公斤，9.6亩可养活一只绵羊。

三、亚高山草甸类

亚高山草甸植被是碌曲县草场的主体，境内各处均可见到，地形以坡地为主，另有滩、阶地和夷平面及浑园山顶，海拔3000米～4000米，地表复盖度大，除郎木寺和尕海乡及李恰如牧场、军分区、五团与大水4个牧场有较开阔的地形外，其他几个乡山多、开阔地少，蒸发量低，土壤有机质含量高，该类总面积约为235.58万亩，占总草场面积的39.9%。草场牧草种类比较丰富，主要以中生植物为主，同时混有少量的湿中生、旱中生和中生植物，有短根茎丛生莎草、线叶嵩草、毕氏嵩草、矮生嵩草、禾叶嵩草、密生苔草、糙喙苔草、根茎禾草、短柄草，丛生禾草披碱草、异针茅、糙野青茅、藏异燕麦硬质早熟禾、狭穗针茅，还有高山嵩草、丝秆嵩草、四川嵩草、甘肃嵩草、黑穗苔、川甘嵩草、刚毛针蔺、三刺草、丝颖针茅、紫羊茅、远东羊茅、中华羊茅、华誉麦、秦氏茇茇草、藏落芒草、花芷蓿、蒲公英、瑞苓草、凤毛菊、松潘凤毛菊、羽裂凤毛菊、莎嵩、茅软紫苑、藏大戟、麻花头、乳白香青、叶火绒草、珠芽蓼、矮大黄、翻白草、鹅绒萎陵菜、草玉梅、条叶银莲花、细裂叶亚菊、黄帚橐吾等。短柄草生态幅度较窄，主要分布于砾质坡积、残积母质的山地正南坡，海拔3100米～3500米的坡麓，土壤为山地草甸土。短柄草为建群种，与亚优势种密生苔、线叶嵩草、珠芽蓼、异针茅、三刺草及其他杂草，随海拔高度、坡向、坡度的变化分别组成不同的群落。牧草盖度一般为70%～80%，牧草一般高为25厘米，亩产鲜草300公斤左右，7.7亩可养活一只绵羊。异针茅比较耐寒、耐旱、耐阳，主要分布于短柄草的上限，在3500米～4000米的阳坡、迎风坡及土层较薄，生境旱化的地段，是草场的建群种，与亚优势种高山嵩草、线叶嵩草、硬质早熟禾、毕氏嵩草、羊茅、茇茇草等分别组成不同的草场型，是亚高山草甸向亚高山草原过渡的群落，局部有紫花针茅草原群落，是亚高山草甸的前演替群聚，碌曲以镶嵌复合体出现在亚高山草甸之中，牧草盖度90%，一般高度22厘米，亩产鲜草394公斤，平均5.9亩可养活一只绵羊。在异针茅嵩草型的两侧东西坡3700米～4100米及浑园山顶糙喙苔成为优势种，与亚优势地禾叶嵩草、毕氏嵩草、狭穗针茅等组成不同的草场型，牧草疬度80%左右，一般高度在24厘米，平均亩产鲜草230公斤，平均10.2亩左右养活一只绵羊。披碱草通常以小片或斑状出现于滩，阶地冬春场圈滩，是在放牧过渡和鼠害严重地上形成的次生草场类型。披碱草型的次优势种很不一致，圈滩和鼠害地远销与鹅绒萎陵菜、花苜蓿组成割草场；在践踏、啃食严重地段与矮生嵩草、翻白草、薄公英、瑞苓草、异针茅等杂类

草组成不同的草场型。牧草盖度在70%～90%之间，在天然割草场，牧草一般高度70厘米～100厘米，亩产鲜草1200公斤左右，2.0亩就可养活一只绵羊。但多数出现披碱的草场，产量很不稳定(是植被演替的一阶段)，平均亩产鲜草360斤，6.5亩可养活一只绵羊。矮生嵩草草场型是高寒草甸草场院，本区山背、梁峁地段有与低矮的墊状、毡状牧草形成的小片低草草场。在重牧地段也可成为优势种，是亚高山划甸过牧的指示群落。矮嵩草与火绒草等耐牧种组成群聚(退化秃斑)镶嵌于其他草场型之中。

四、沼泽草甸类

此类草场分布比较零散，主要分布于湖边、河岸季节积水区和沟脑、低洼地、山麓溢水地及其夷平面。在尕海乡、李恰如种畜场，大水牧场和玛艾乡德吉滩、果日沟有连片分布地段。在阿拉立池沟、双岔洛措沟有灌草沼泽化草甸和盐化沼泽草甸草场。该类草场水分条件充分，多属排水不畅、地表滞流、季节积水河水泛滥或地下水溢出地面的地段，水分经常达到饱和，造成土壤的嫌气条件。土壤为沼泽草甸土或泥炭沼泽土，在海拔3400米以上的地区，由于气温低，呈现出冻胀丘，丘间积水时间较长，有机残体不能分解，泥炭积累逐渐高出地面，形成丘状。此类土壤为泥炭沼泽土，呈酸性反应。植被组成主要为湿生、湿中生和中湿生植物组成。主要牧草有西藏嵩草、华扁穗草、裸果扁穗草、川甘嵩草，也有矮柳等灌木。草层高度17厘米，盖义70%～90%，分为溢水泛滥地和浸水丘墩两个组及两个型。第一组为季节积水区。主要分布于林缘和河流泛滥地，草场植被由于水分条件优越，生长较好，形成华扁穗草为主的草场型。沿河岸分布的华扁穗草、甘肃嵩草、发草型可作为冬季放牧场。在土壤过湿、低温环境中形成高原高位沼泽，随泥炭的增高，茎上不断生出不定根、分蘖上升，形成浸水丘墩，牧草以莎草科嵩草属苔草属为主要成份。其优势种为藏嵩草，与亚优势种华扁穗草、裸果扁穗苔、川甘篦苔组成不同的草场型，亩产增鲜草300公斤左右，7.76亩可养一只绵羊。

第三节　草场资源等级及牧草品质

根据全国草场资源等级划分标准对碌曲县草场等级进行了划分。碌曲县草场等级划分为2、3、4三个等，没有1、5两个等，2、3、4、5、6、7六个级，没有1、8两个级。从草场质量来看，二等草场为2003608亩，占草场可利用总面积37.35%；三等草场为2424462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45.19%；四等草场为937976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17.84%，中、上等草场占83.54%。没有劣等草场，可见草场质量是好的。从草场产草级来看，以亩产鲜草300公斤～400公斤的四、五级面积最大，达3972481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74.04%；亩产鲜草400公斤～800公斤的二、三级草场利用面积为1211345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22.57%，六、七级草场面积仅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3.39%，说明草场产草量也是高的。本县天然草场有67科，253属，630种，其中可食牧草568种，占总种数的90.16%，从各类草场每平方米样方的饱和度来看有林间草甸35种，灌丛草甸27种，亚高山草甸67种，沼泽草甸39种。主要优良牧草品种有：(1)塘谷耳黄芪：多年生草本，高达100厘米，该种植株高大粗壮，在花期以前茎、枝脆嫩、叶量丰富，为豆科的优良牧草，为天然草场的伴生种，可作为人工割草场的混播牧草。(2)多节雀麦：多年生草本，高达15.

米，该种植株高大，叶量丰富，各类牲畜均喜食，为禾本科的优良牧草，可培育成为多年生人工割草场的主要牧草。(3)羊茅：多年生密丛草本，主要分布在海拔3000米左右的干燥山坡草地。羊茅是一种旱生植物，具有极其发达的根系，细长而内卷成针的叶子等特点，以适应干旱环境。羊茅草质柔软，又成密丛生长，营养价值很高，是最佳牧草之一，马、牛、羊均喜食，是天然草场的伴生种或次优种，比较耐牧，可作天然草场的补播牧草。(4)紫羊茅：多年生草本，秆数丛生，抽穗期含粗蛋白5.06%，粗纤维30.58%，粗脂肪3.39%，无氮浸出物53.04%，粗灰分7.03%，钙0.90%，磷0.08%。紫羊茅是一种旱生植物，草质柔软，营养价值很高，是最佳的牧草之一，多为天然草场的伴生种，可作为多年生割草场的混播种或鼠害地的补播牧草。(5)本氏针茅：多年生密丛禾草，须根坚韧发达，本种是分布较广的旱生植物，具有较明显的旱生特征，叶片内卷把气孔包藏在里面，以减少水分蒸腾，有发达的须根，以利水分吸收。故抗旱性强，适应性广，但不耐践踏。本种是优良牧草之一，抽穗期含粗蛋白质7.08%，粗纤维31.39%，粗脂肪3.49%，无氮浸出物51.42%，粗灰分6.61%，钙1.81%，磷0.053%，生长及枯草季各类牲畜均喜食。群落性强多为草原草场的优势种或次优势种。本种可作为退化的草原化草甸草场补播牧草。(6)赖草：多年生草本，是一种分布较广的植物，在稍湿润、干旱及肥沃之低地均生长良好。具有特别宽广的生态幅度。它具有较强的地下根茎，毓烽很强，根茎在地下，串连延伸，可达很远距离。所以常构成弃耕地先锋群落的优势种。赖草质地比较粗糙，开花后草质变的更粗老，据结实期分析含粗蛋白11.28%，粗纤维31.37%，粗脂肪3.82%，无氧浸出物45.40%，钙1.84%，磷0.31%。羊在幼嫩时采食，牛、马、驴全年可采食。开花前是全草营养价值最高的时期，大牲畜食后新催肥，在抽穗期也可刈割制成干草，为冬季大牲畜的较好饲料，宜作水土流失地、阶地补播牧草。(7)窄叶野豌豆：本种是一个分布广泛的植物，生长在平地以至海拔3000米的山坡或山沟草地，是一种优良牧草。据开花期分析：含粗蛋白质11.18%，粗纤维35.80%，粗脂肪3.09，无氮浸出物41.51%，粗灰分8.41%，钙1.27%，磷0.29%。可作多年生人工割草地的混播和天然草场的补播牧草。(8)山岩黄耆：多年生草本，高40厘米～60厘米，是改良天然草场的优良牧草。(9)花苜蓿：直立草本，高30厘米～100厘米，茎、枝四棱。本种为旱中生植物，又是草原向草甸的过渡种，耐旱、耐寒，在碌曲一般分布在海拔2950米～3600米地带是优良牧草之一，据分析：开花期粗蛋白质14.67%，粗纤维20.97%，粗脂肪2.24%；无氮浸出物44.77%，粗灰分17.33%，钙3.87%，磷0.24%；结果期粗蛋白质8.11%，粗纤维35.51%，粗脂肪2.79%，无氮浸出物44.56%，粗灰分9.02%，钙5.33%，磷0.25%。本种营养价值较高，可采集种籽进行试种。多与疏丛禾草形成放牧价值较高的草场，可为多年生刈草场的混播或鼠害地补播牧草。(10)短柄草多年生草本，疏丛，须根较坚硬；秆直立，高60厘米～80厘米，据结实期分析：含粗蛋白质4.06%，粗纤维36.57%，粗脂肪3.72%，无氮浸出物44.43%，粗灰分10.61%，钙1.51%，磷0.10%。本种为典型的草甸植物，在碌曲一般分布海拔3000米～3700米的阳坡，是料好的牧草，可采籽进行试种。群落性很强，在亚高山阳坡多形成优势种，可为砾质坡积土上的补播牧草，或阳坡撩荒地恢复植被的优良牧草。(11)草地早熟禾：多年生草本，具有匍匐的根状茎，本种生长于山坡或草地，由于根茎繁殖力强，生长期

长，耐践踏，为各类家畜所喜食的优良牧草。(12)无芒雀麦：多年生草本，横直根茎，秆直立，高45厘米～80厘米，生于山坡、道旁、河岸。6—8月抽穗。本种营养丰富，据始花期分析：含粗蛋白质13.17%，粗纤维33.94%，粗脂肪2.89%，无氮浸出物38.00%，粗灰分12.00%，钙0.66%，磷0.42%；结实期分析：粗蛋白10.07%，粗纤维32.09%，粗脂肪3.14%，无氮浸出物46.71%，粗灰分7.99%，钙0.40%，磷0.34%。本种茎叶繁茂，再生力强，耐寒、耐旱、抗病力强，为类家畜喜食的优良牧草。(13)垂穗披碱草：多年生草本，根须状，秆直立，高50厘米～70厘米，本种据开花期分析：含粗蛋白10.21%，粗纤维42.61%，粗脂肪2.53%，无氮浸出物37.02%，粗灰分7.45%，钙0.25%，磷0.18%，其营养较丰富，多生于阴湿草场，是各类家畜喜食的一种优良牧草。(14)密生苔草：多年生草本，根状茎密丛生，秆高10厘米～35厘米，本种植物一般分布于海拔2500米～3000米的草甸草场的阳坡、半阳坡，是各类家畜喜食的优良牧草。(15)珠芽蓼：多年生草本，高10厘米～40厘米；本种为一度播种，是亚高山草甸草场垂直地带的建群种。由于地貌、海拔坡向的不同，珠芽蓼在各类型草场中占优势或亚优势地位。其草质优良，为各类牲畜所喜食，其种子可酿酒。

第三章　畜种资源

第一节　牲畜品种

根据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考查队的考查结果，碌曲县属于青藏高原的第一畜牧地带，被划分在“藏东北、川西南牦牛绵羊地区”，主要有藏系绵羊和牦牛，其次有一定数量的河曲马、黄牛、山羊，还有少量驴、骡和合作猪。绵羊数量多，占牲畜总数的67.85%，牛次之占29.44%，其中牦牛占牛总数的90%左右，马占牲畜总数的1.59%，猪占牲畜总数的1.1%。

一、牦牛

牦牛是藏族群众在高寒生态环境中，将野牦牛饲养驯化而形成的特有牛种，它对青藏高原寒冷的气候，严酷的自然环境适应力很强。在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条件下，它是提供乳、肉、皮、毛的兼用种，也是高寒草原骑乘和驮运的重要役畜，素有“高原之舟”之称，在牧区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1)外貌特征：牦牛体质结实，结构紧凑，头较大，额短而宽并稍显突起。鼻孔开张，鼻镜小，唇薄灵活，眼圆突出有神，耳小灵活。母牛多数有角，形秀丽细长，公牛角粗长，角距较宽，角基部先向外伸，然后向后内弯曲呈弧形，角尖向后或对称，颈短而薄，无垂皮，脊椎的棘突较高，背低稍凹，前躯发育良好，胸椎较黄牛多一节，肋骨多一对(14对)，后躯发育不良，腰椎比黄牛少一节(15节)，尻斜，腹大，四肢较短，关节明显，粗壮有力，后肢呈刀状，两飞节靠近，蹄小坚实，蹄裂紧靠，尾较短，尾毛长蓬松，形

如帚状。牦牛遍体着细而有弹性的绒毛，头顶、额部、髻胛、腹下、腹侧、前肢的肩关节至肘关节，后肢的膝关节至飞节、臀端着生粗而富有弹性和光泽的长毛，外貌粗野雄壮，毛色较杂，黑色者居多，次为黑白花，灰褐、黄褐，线性白者稀有。概括地讲碌曲牦牛外貌上有三个特点：一是无角者多，二是全身黑色者多，三是额毛、裙毛较短。这可能和种公牛的选择有关。(2)生活习性：牦牛是高原牛种，对高原气候适应性强。性喜凉爽，而畏炎热，四肢短粗有力，蹄质坚硬，边缘锐利，能攀登陡山坡，穿越沼泽，牦牛性情活泼，合群性强，公牛性粗野，能护群，母牛性较温驯，母性很强。(3)体尺、体重：成年牦牛平均体高公牛为126.58厘米，母牛107.56厘米，公阉牛126.14厘米；平均体斜长公牛为140.98厘米，母牛118.81厘米，公阉牛138.70厘米；平均体重公牛为334.57公斤，母牛211.0公斤，公阉牛314.79公斤。

二、绵羊

碌曲县的绵羊属藏系草地绵羊，是当地牧民经过长期驯化选育而成的一个原始地方畜种，对当地恶劣的气候环境和粗放的饲养管理有良好的适应性，主要分布在四个传统牧区乡和李恰如种畜场。(1)外貌特征：体质结实，四肢端正，体躯近似长方形，公、母羊均有角，公羊角长而粗壮，向左右平伸，母羊角细向上伸，头部着生刺毛，眼稍凹，鼻梁隆起，耳长下垂，胸宽深，背平直，十字部稍高，臀部丰满，尾小呈扁锥形。被毛为异质粗毛，毛色纯白或线纯黑者极少，头、四肢杂色，体躯纯白者多。(2)体尺、体重：平均身高71.74厘米，母羊69.64厘米；平均体长公羊75.36厘米，母羊70.92厘米；平均体重公羊58.67公斤，母羊46.91公斤。

表4—1　　碌曲牦牛体尺、体重

单位：厘米、公斤

年龄	周岁半	两周岁半	三周岁半	成年		
性别	母	母	母	母	公	阉
头数	6	9	13	135	2	66
指标 / 项目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头长				42.1±2.59	45.5	45.79±3.26
额宽				19.5±2.11	20.5	21.39±2.34
体高	89.17±2.32	91.78±5.14	99.19±3.17	106.69±4.94	115.0	119.99±8.37
体长	99.5±4.81	99.78±6.69	102.73±4.25	113.98±7.16	115.0	127.25±9.64
胸围	119.17±3.76	127.67±8.58	139.23±7.66	154.63±6.84	158.0	178.10±4.78
胸深				60.93±3.43	60.5	67.2±5.80
胸宽				29.20±2.77	34.5	33.36±3.23
十字部高	90.33±2.94	92.33±5.45	99.88±2.89	105.29±4.56	116.0	116.2±7.08
腰角宽				33.5±2.50	36.0	35.93±3.17
坐骨端宽				11.1±1.25	9.5	11.61±2.15
尻长				37.4±2.41	38.0	41.29±2.49
管围	14.17±1.94	15.33±1.80	16.38±1.26	17.9±1.48	19.5	22.1±2.49

表 4—2　　碌曲县绵羊不同年龄体尺

单位：只、厘米

年龄	成年		1.5岁
性别	公	母	母
头数	4	30	6
指标 / 项目	$\bar{X}\pm S$		$\bar{X}\pm S$
体高	74.75±0.5	70.12±2.58	66.5±3.15
体长	79.25±2.87	71.73±3.11	64.83±2.93
胸围	101.0±4.24	89.57±4.21	78.67±3.14
胸深	26.05±0.96	33.6±1.78	28.83±1.94
胸宽	20.5±1.91	17.83±1.34	16.32±0.82
十字部高	75.25±1.26	70.9±2.18	67.83±3.66
管围	8	7.78±0.33	6.75±0.42

表 4—3　　碌曲县绵羊不同体重表

单位：只、公斤

年龄	初生羔		六月龄		1.5岁		2.5岁		成年	
性别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头数	39	47	13	14		6		6	4	30
指标 / 项目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体重	3.1±0.5	3.3 ± 0.49	18.65 ± 2.45	19.89 ± 1.82		32.5 ± 0.48		36.5 ± 2.59	61.63 ± 4.03	44.91 ± 4.47

三、文巴羊

碌曲县还分布着一些乔科藏羊，习惯上称为文巴羊，是甘南藏羊三个地方种类之一（另外两种是欧拉羊、甘加羊）。主要分布在郎木寺乡贡巴村、尕尔娘村，尕海乡加仓村和李恰如种畜场。一般成年母羊活重在45公斤～52公斤之间，成年公羊活重61公斤左右。成年骟羊屠宰率为44%～47%，胴体重26公斤左右。成年母羊产毛1.07公斤，成年公羊产毛1.37公斤，干死毛含量公羊在15%以下，母羊在7%以下。繁殖成活率在75%左右。文巴羊的体尺外貌明显区别于欧拉羊和甘加羊，文巴羊没有欧拉羊那样粗犷、高大，但毛辫较长，毛色体白者较多。和甘加羊相比显得较高大粗壮，但体侧皮毛不以甘加羊长和富有光泽。文巴羊是具有较明显特色的一个地方类种，它将为地毯毛选育或兼用型选育提供较好的基础素材。

四、河曲马

河曲马是乘、挽、驮能力皆优的地方优良马种。碌曲县是河曲马的中心产区之一，和玛曲接壤的尕海、郎木寺两乡及李恰如种畜场所产马匹较为典型。从历史考证，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很可能引进了蒙古马的血液和波斯（伊朗）等外来阿拉伯马的外血，加上长期生活在高寒、湿润、雨量充沛、地势开阔、水草肥美的地理环境中，通过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逐步地形成了优良的河曲马。(1)外貌特征：碌曲县的河曲马体质干燥、结实，体躯结构

匀称，体格较大，头稍偏重，多正头和轻微的兔头，耳较长灵活，眼大小适中，鼻孔大，唇较厚，颈长适中，头颈结合良好，髻胛较低，胸深而宽，背部平直。尻倾斜较短，肌肉丰富，四肢坚强，肢势端正；毛色以黑、骝、青为主，其它毛色较少。(2)体尺、体重：公马体高 145.83 厘米＋4.78 厘米，体长 145.25 厘米＋5.87 厘米，胸围 174.8 厘米＋11.54 厘米，管围 17.79 厘米＋1.04 厘米。体重公马 414.77 公斤＋68.47 公斤，母马 355.06 公斤＋42.38 公斤。从体尺指数看出碌曲县的河曲马体长指数偏小，胸围大，骨指数在 13 以上，说明碌曲县的河曲马体格高大，胸部发育好，骨额发育充实，具有高寒草原的生态特点。

表 4—4　　碌曲县成年马体尺、体重统计表

单位：厘米、公斤

性别	项目	体高	体斜长	胸围	胸宽	胸深	十字部长	腰宽	髋宽	管围	体重
公	N	6	6	5	3	2	2	3	2	4	5
	$\bar{X}$	145.25	145.25	174.8	38.1	68	144.75	50.33	46.5	19.58	414.77
	S	±4.78	±5.87	±11.54	±1.85	±4.24	±1.77	±4.16	±3.54	±1.18	±68.47
母	N	127	127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bar{X}$	136.01	138.10	163.91	33.71	64	135.05	40.43	43.75	17.79	355.06
	S	±4.23	±7.56	±6.73	±2.12	±2.74	±4.58	±2.90	±2.77	±1.04	±42.38
骟	N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bar{X}$	138.63	145.34	172.05	36.31	65.44	173.40	51.35	49.33	20.10	399.62
	S	±4.11	±5.28	±8.11	±3.00	±2.86	±3.92	±2.52	±2.56	±1.26	±46.65
备注	$体重=\frac{(胸围)^2\times体长}{10800}$										

表 4—5　　成年马体尺指数

性别	测定数	体长指数	胸围指数	管围指数
公马	6	99.6	119.87	13.43
母马	56	101.54	120.51	13.08
骟马	54	104.83	124.09	14.49

五、合作猪

全县有猪 0.47 万口，仅有一小部分合作猪，但多数是以合作猪为母本的杂交猪，血液混乱。合作猪是生活于当地的一个特殊的地方猪种，由于采食蕨麻育肥，肉具有特殊的香味，又被称为蕨麻猪，主要分布在阿拉、双岔、西仓三乡。合作猪处于闭锁繁育状态，多为亲配。(1)外貌特征：体形矮小，头窄长呈锥形，面平直，嘴攻而尖，耳小直，立额文小明显。体躯短，四肢强壮，蹄小质坚，被毛浓密粗长，粗毛层下部着生细密棕色绒毛。(2)体尺体重：体尺特点明显，头长与体长比为 1∶3.28，头长是体高的二分之一，成年公猪平均体重 33.31 公斤，平均体高 44.66 厘米，体长 76.0 厘米，母猪体重 35.37 公斤，平均体高 47.44 厘米，体长 74.06 厘米。

六、山羊

碌曲县所产山羊属藏系山羊，是原始地方品种，它抗病力强，疾病少，适应广泛，要求饲养管理条件低。外貌特征：山羊体格大小适中，眼大有神，耳较长而灵活，额微凸，鼻梁平且短，有较长额毛，鬃胛低，背腰平直，前胸发达，胸深广，肋弓张良好，腹大而不下垂，四肢结实，蹄小坚实，毛色较杂，以白、黑、青褐色居多，毛被中粗毛约占83%～89%绒毛占11%～17%。

七、黄牛

黄牛作为一种外来畜种，分布于阿拉、双岔、西仓三乡，目前，饲养的黄牛中真正意义上的黄牛不多，相当一部分是转正黄牛和高代杂种，其适应性较差，终年放牧，越冬时要补充一些庄稼草，体格较小，发育缓慢，经济价值低。

第二节　各类牲畜生产力水平

一、牦牛

(1)产乳性能：碌曲牦牛的产奶年龄一般在4至15岁，母牦牛一般4月下旬开始产犊，日挤奶量0.93公斤～22.20公斤，一头牦雌牛泌乳期挤奶量除犊牛哺乳外，还能挤315公斤～334.8公斤，乳脂率为5.5%～6.5%，干酪素3.0%～3.5%。(2)产肉性能：牦牛肉质鲜美。成年阉牦牛和母牦牛的屠宰率分别为50.5%、45.7%、，平均活重分别为378公斤、213.5公斤，净肉率分别为37.4%、32.9%，骨肉比分别为1:3.3和1:2.7，据测定阉牦牛增重最快的时期是二岁至四岁，产肉量最高时期是四岁至六岁之间。(3)产毛性能：牦牛毛密而长，长毛粗达70微米以上，但多数无髓或皆有点状髓，裙毛长达22微米，毛质坚韧而光泽，每年六月中旬拔毛，每头阉牦牛剪毛0.5公斤～0.7公斤，每头母牦牛剪毛0.25公斤～0.5公斤。(4)役用性能：役用牦牛群众称驮牛，用来搬迁帐房、粮食及其它生活资料和放牧骑乘，成年驮牛驮50公斤～80公斤，日行20公里～30公里，可连续载运4天至5天，亦可用作耕地和拉车。(5)繁殖性能：牦牛是晚熟品种，碌曲牦牛的性行为出现于1～2岁，个别2岁性成熟，一般3岁开始初配，公牛3到4岁正式种用，母牛属季节发情，多集中在七、八、九月，母牦牛有隔年产一犊，三年两犊或四年五年三犊及一年一犊等情况。

表4—6　　碌曲县牦牛犊牛初生重及日增重

单位：公斤、克

年龄	性别	头数	体重	平均日增重
初生	公	20	13.03±2.01	
	母	16	13.11±2.01	
五月龄	公	2	40.5(37—44)	183.13
	母	3	39.83±5.80	178.13
六月龄	公	5	48.90±6.93	280.0
	母	6	41.67±18.92	161.33
七月龄	公	6	52.67±9.35	125.67
	母	8	49.63±10.34	265.33

表 4—7　　碌曲县牦牛屠宰性能测定

单位：公斤、%、平方厘米

年龄	成年	成年
性别	阉	母
头数	6	4
指标 / 项目	$\bar{X}\pm S$	$\bar{X}\pm S$
体高	127.5±5.85	108.0±4.24
体长	137.67±10.28	114.3±6.55
胸围	197.5±10.37	164.0±2.94
活重	378.0±60.57	213.5±9.35
胴体重	189.7±23.5	97.4±3.84
屠宰率	50.46	45.65
净肉重	141.0±21.08	70.4±4.09
骨重	43.1±8.40	24.4±1.84
骨肉比	1:3.3	1:2.65
眼肌面部	71.9±13.67	59.3±7.87
净肉率	37.38	32.93

表 4—8　　牦牛繁殖情况统计表

单位：头、%

年份	适龄母牦牛				年底犊牛	繁殖成活率
	合计	再马	牙日马	干巴		
1978	904	599	93	212	563	62.85
1979	897	511	130	256	491	54.74
1980	916	616	96	204	572	62.55
总计	2717	1726	319	274	627	59.88

注："再马"指当年产犊的挤奶牛。

"牙日马"指上年产而当年未产犊的挤奶牛

"干巴"指无奶可挤的适龄母牛。

二、绵羊

产肉性能：据测定，育肥时中等膘情的成年褐羊胴体重平均为 24.92 公斤，屠宰率平均为 45.6%，净肉率为 32.25%，骨肉比平均为 1∶2.85；母羊的胴体重平均为 22.35 公斤，屠宰率平均为 41%，净肉率平均为 29.25%，骨肉比平均为 1∶3.1。

表 4—9　　碌曲绵羊体重

单位：只、公斤

年龄	初生羔		六月龄		1.5 岁		2.5 岁		成年	
性别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头数	39	47	13	14		6		6	4	30
指标 / 项目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bar{X}\pm S$	
体重	3.1±0.50	3.3±0.49	18.65±2.45	19.89±1.82		32.5±3.48		36.5±2.59	61.63±4.03	44.91±4.47

表 4－10　　碌曲县成年羊屠宰性能测定

单位:公斤、%、只

性别	羯	母
头数	11	9
指标 / 项目	$\bar{X}\pm S$	$\bar{X}\pm S$
活重	54.68±2.15	54.44±4.49
胴体重	24.93±1.15	22.35±2.83
屠宰重	45.6	41.1
净肉重	17.83±0.67	15.38±1.58
净肉率	32.25	29.25
骨重	6.28±0.46	5.13±1.11
骨肉比	1:2.85	1:3.1

三、山羊

藏山羊每只均剪毛量约为 0.2 公斤～0.3 公斤,产绒约 50 克～90 克;成年山羊平均体重 26.4 公斤,母羊 22.4 公斤。藏山羊一般一年一胎一羔,约有 10%的母羊一胎 2－3 羔。

四、河曲马

(1)繁殖性能:碌曲县的河曲马一般三岁初配,四岁产驹,四至十二岁为繁殖盛期,每年 4－7 月是产驹、母马季节性发情期,5－6 月为配种旺季,7 月后发情较少。繁殖方法历来是群牧本交,公母马比例 1∶10～15,一般是两年一胎或三年二胎,据 1971 年至 1981 年的记载,最高繁殖成活率为 74.92%,最低为 39.02%,幼驹跟着母马渡过两个冬春,幼驹成活率高,最高成活率达 99.7%,最低为 88%。(2)役用能力乘速:据 1984 年测定,成年骟马为 1000 米/1 分 8 秒,500 米/46 秒;驮力:主要由于骑乘携带 25 公斤行李,长途跋涉,每天能走 40 公里～50 公里,一般驮载 50 公斤～70 公斤,日行 40 公里,可连续行走数日,不现乏相,并以爬越高山,善走水草滩而著称。

五、合作猪

(1)繁殖能力:公猪 45 日龄开始有性欲表现,母猪初次发情在 4－5 月龄,发情周期一般为 18 天(15－21 天)持续 3－4 天,怀孕期 120 天左右。产后发情一般在仔猪断奶后 7－10 天公猪 2－3 月龄开始配种,母猪利用 5－6 年、一岁母猪年产一窝,经产母猪年产两窝或两年三窝,每窝平均产仔 2.74 头。初产母猪每窝产仔 1 头～3 头,经产母猪 4 头～7 头,最多可达 8 头～10 头,仔猪成活率受季节气候影响较大。在 3－6 月份,天暖草好时成活率可达 95%左右,10 月至翌年二月,天寒草枯时间成活率为 50%～60%,哺乳母猪补饲和不补饲,仔猪成活率相差 29.47%。(2)肥育性能:去势后终年放牧,10 月龄时体重 20 公斤～25 公斤,第二年能长到 35 公斤～40 公斤,可宰肉 24 公斤～28 公斤。如在第二年宰前肥育 50～60 天,活重可达 50 多公斤,屠宰率 70%左右。(3)猪鬃和肠衣:合作猪的鬃毛粗长坚韧,富有弹性。长鬃 12 厘米～18 厘米,短鬃 7.5 厘米～11 厘米,产鬃量一般在

0.1公斤左右。肠衣分路较好，多为1—3路(园径24～30毫米间)长度8.22米～10.05米。

六、黄牛

(1)产肉力：随年龄、性别、育肥程度、屠宰时间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成年阉牛秋肥屠宰，屠宰率44%，胴体重70公斤。(2)产奶力：一般情况下，每天挤奶两次，平均每日可产奶1.1公斤～1.26公斤，乳脂率4%。

表4—11　　碌曲黄牛挤奶量测定

单位：头、公斤

头数	日挤奶数	六月(30天)	七月(31天)	八月(31天)	九月(30天)	合计(122天)
10	2	1.2×30	1.26×31	1.2×31	1.1×30	145.3
		36	39.06	37.2	33	

表4—12　　碌曲县历年牲畜存栏情况统计表

单位：头(只、匹)

年份	总计	大家畜					绵山羊			猪
		小计	牛	马	驴	骡	小计	绵羊	山羊	
1949	145861	34121	26794	7312	—	15	110240	110240	—	1500
1950	158040	35515	28000	7500	—	15	120711	120711	—	1814
1951	165357	31424	26000	5400	—	24	132000	132000	—	1933
1952	196971	38026	30000	8000	—	26	156792	150153	6639	2153
1953	189706	60761	53068	7669	14	10	126037	115013	11024	2908
1954	199542	63733	55919	7786	16	12	132008	120400	11608	3801
1955	210726	68495	60065	8395	21	14	138188	125592	12596	4043
1956	222076	72540	63598	8895	26	21	145045	132039	13006	4491
1957	233959	77494	67891	9548	30	25	151321	137748	13573	5144
1958	240643	81444	72878	8492	42	32	153956	142818	11138	5243
1959	216124	74589	67014	7510	37	28	135154	124392	10762	6381
1960	222930	74919	67807	7043	48	21	142930	132334	10596	5081
1961	245550	72298	64605	7626	46	21	168975	160648	8327	4277
1962	220707	66358	59285	7618	36	19	150665	143500	7165	9684
1963	238353	72910	65281	7572	43	14	161832	154599	7233	3611
1964	255160	83466	74926	8425	45	20	167528	159017	8181	4166
1965	263669	86166	77453	8661	79	23	173847	164889	8958	3656
1966	281604	90397	81679	8664	34	20	187471	178198	9273	3736
1967	298857	96181	87045	9085	41	15	198434	188421	10013	4237
1968	284957	99811	90334	9400	46	25	182057	171731	10326	3089
1969	298815	103482	93002	10410	49	21	193430	183599	9831	1903
1970	263123	103817	94535	9203	58	21	154636	143628	11008	4670
1971	289726	107574	97880	9601	74	19	175755	163575	12180	6397
1972	298352	109233	100071	9067	89	6	182881	170388	12493	6238
1973	328664	114675	104721	9839	98	17	207480	194331	13149	6509
1974	360434	121620	110978	10517	102	23	232024	218900	13124	6790
1975	357390	120742	109988	10643	101	10	229754	216577	13177	6894
1976	364948	120677	111682	3333	101	8	238895	226769	12126	5376

续表

年份	总计	大家畜					绵山羊			猪
		小计	牛	马	驴	骡	小计	绵羊	山羊	
1977	381724	122075	113167	8908	—	—	254109	—	—	5430
1978	401740	129835	120282	9573	—	—	267272	—	—	4503
1979	414004	131400	121992	9408	—	—	278612	—	—	3895
1980	428328	136593	126434	10086	65	8	288475	274989	13486	3260
1981	431355	139580	129290	10290	—	—	289051	—	—	2727
1982	418191	141794	130952	10825	—	—	272675	—	—	3763
1983	406376	147742	136959	10783	—	—	—	254456	—	4178
1984	422763	152938	142294	10636	—	—	—	266199	3629	
1985	431748	155742	145046	10696	—	—	272805	262113	10692	3201
1986	425064	153132	142464	10668	—	—	269065	258668	10397	2867
1988	420917	150369	139976	10393	—	—	267117	258826	8291	3431
1989	412700	146450	136457	9993	—	—	263184	254723	8461	3066
1990	414141	147210	137279	9931	—	—	263892	255671	8221	3039
1991	402653	143572	133810	9762	—	—	255256	247652	7604	3825
1992	402653	139791	129984	9807	—	—	256459	249281	7178	6403
1993	402558	139315	129663	9652	—	—	256612	249609	9003	6631
1994	401729	138907	129503	9404	—	—	256043	249088	6955	6779
1995	402388	139302	129891	9111	—	—	256348	249218	7130	6738

表 4—13　　碌曲县历年畜种结构变化统计表

单位：%

年份	总计	大家畜			绵山羊			猪
		小计	牛	马	小计	绵羊	山羊	
1949	100	23.39	18.37	5.02	75.58	75.58	—	1.03
1950	100	22.48	17.72	4.76	76.38	76.38	—	1.14
1951	100	19.0	15.72	3.28	79.83	79.83	—	1.17
1952	100	19.3	15.23	4.07	79.6	76.23	3.37	1.10
1953	100	32.03	27.97	4.06	66.44	60.63	5.81	1.53
1954	100	31.94	28.02	3.92	66.16	60.34	5.82	1.90
1955	100	32.50	28.50	4.0	65.58	59.60	5.98	1.92
1956	100	32.67	28.64	4.03	65.32	59.46	5.86	2.01
1957	100	33.12	29.02	4.10	64.68	58.88	5.80	2.20
1958	100	33.84	30.28	3.56	63.98	59.35	4.63	2.18
1959	100	34.51	31.01	3.50	62.54	57.56	4.98	2.95
1960	100	33.61	30.42	3.19	64.11	59.36	4.75	2.28
1961	100	29.44	26.31	3.13	68.81	65.42	3.39	1.75
1962	100	30.06	26.86	3.20	68.27	65.02	3.25	1.67
1963	100	30.59	27.39	3.20	67.89	64.86	3.03	1.52
1964	100	32.71	29.38	3.33	65.68	62.33	3.32	1.61
1965	100	32.68	29.38	3.30	65.94	62.54	3.40	1.38
1966	100	32.10	29.0	3.10	66.57	63.28	3.29	1.33
1967	100	32.19	29.13	3.06	66.40	63.05	3.35	1.41
1968	100	35.03	31.70	3.33	63.89	60.27	3.62	1.08
1969	100	34.63	31.12	3.51	64.73	61.44	3.29	0.64
1970	100	39.46	35.93	3.53	58.77	54.59	4.18	1.77
1971	100	37.13	33.78	3.35	60.66	56.46	4.20	2.21

续表

年份	总计	大家畜			绵山羊			猪
		小计	牛	马	小计	绵羊	山羊	
1972	100	36.61	33.54	3.07	61.30	57.11	4.19	2.09
1973	100	34.89	31.86	3.03	63.13	59.13	4.0	1.98
1974	100	33.74	30.79	2.95	64.37	60.73	3.64	1.89
1975	100	33.79	30.78	3.01	64.29	60.60	3.69	1.92
1976	100	33.06	30.60	2.46	65.46	62.14	3.32	1.48
1977	100	31.98	29.65	2.33	66.57	66.57	—	1.45
1978	100	32.32	29.94	2.38	66.53	—	—	1.15
1979	100	31.74	29.47	2.27	67.30	—	—	0.96
1980	100	31.89	29.52	2.37	67.35	64.20	3.15	0.76
1981	100	32.36	29.97	2.39	67.01	—	—	0.63
1982	100	33.36	31.31	2.59	65.20	—	—	0.90
1983	100	36.35	33.70	2.65	62.62	62.62	—	1.03
1984	100	36.18	33.66	2.52	63.00	62.97	0.03	0.85
1985	100	36.08	33.60	2.48	63.19	60.71	2.48	0.73
1986	100	36.03	33.52	2.51	63.30	60.85	2.45	0.67
1987	100	36.45	33.89	2.56	62.85	60.91	1.94	0.70
1988	100	35.73	33.26	2.47	63.46	61.49	1.97	0.81
1989	100	35.48	33.06	2.42	63.77	61.72	2.05	0.75
1990	100	35.55	33.15	2.40	63.73	61.74	1.99	0.72
1991	100	35.65	33.23	2.42	63.40	61.51	1.89	0.95
1992	100	34.72	32.28	2.44	63.69	61.91	1.78	1.59
1993	100	34.61	32.21	2.40	64.25	62.01	2.24	1.14
1994	100	34.58	32.24	2.34	63.73	62.0	1.73	1.69
1995	100	34.62	32.28	2.34	63.70	61.93	1.77	1.68

第四章 牧业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草原保护与建设

一、草原保护

1985年至1988年，由甘南州草原工作队主持碌曲县草原工作站协作，完成了碌曲县草原鼠虫害种类的普查，危害我县草场的主要鼠虫害有三类：达乌尔鼠、中华鼢鼠和草原毛虫，危害草场面积215万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36.37%，占可利用面积40.07%。(1)治虫：截至1995年，全县草原毛虫危害面积30万亩，在正常年景虫口密度每平方米3头～5头，大发生年代每平方米密度6头～107头，可将茎片牧草吃光，牧草损失率达20%～40%。我县草原毛虫防治开始于1970年，主要灭虫药物是“六六六”粉、马拉硫磷、敌百虫，用机械人工喷洒药物。1980年7月26日中国民航兰州管理局8245机组在碌曲县尕海修建简易飞机场一个，在尕海和李恰如的草原开展灭虫2.84万亩，省畜牧厅投资4万元，平均灭效达到97%。(2)灭鼠：鼠害危害草地的特点是达乌尔鼠采食牧草，打洞掘土减

少生草面积造成水土流失和地表凹凸不平，草地的破坏率达50%以上，危害最严重的地区会使大片优良草地变为“黑地滩”，每公顷有洞口125～1700个，每公顷上丘覆盖面积45.64～47.86平方米，平均每只日食鲜草63克，一年耗牧草22公斤～86公斤。据测定由于达乌尔鼠的严重采食危害，区内的牧草产量由对照区的每亩799.6公斤下降到采食后的每亩359.2公斤，下降了55.1%。中华鼢鼠平均每只每日食鲜草52克，活动时间4月－10月，约200天，共消耗牧草50.6公斤。大面积消灭达乌尔鼠，始于1964年春，据史料记载，尕海滩在1958年偶而发现个别达乌尔鼠，1960年－1961年呈“村落状”的群居，1962年－1963年迅速发展，联成大片，被危害面积约40万亩，1964年军牧场冬窝子被害面积占70%。1964年3月州牧研所在尕海设点开展高山草原生产能力定位研究和鼠害草场恢复被植的试验，10月8日，由甘南州畜牧处主持召开的“恢复鼠害草原植被样板田”会议在碌曲县尕海公社召开。1965年2月，由省畜牧厅主持在尕海草原召开了全区灭鼠工作现场会。州、县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在甘肃省畜牧厅的协助下，动员和组织牧民群众进行长期连续的灭鼠工作，到1981年底达乌尔鼠基本得到控制，被害草场面积由原来的39.9%，下降到1982年的5%以下，从而灭鼠重点转移到防治中华鼢鼠上。

自1979年以来，碌曲县草原科技工作者先后开展了《插洞投饵法消灭鼢鼠试验》、《弓箭人工捕捉鼢鼠的试验》和“肉毒素菌”“人工设置鹰架招鹰灭鼠”等试验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和经验，在推广中又不断探索和总结，形成了以人工捕捉为主，药物和生物技术为辅的综合灭鼠新格局，1986年，全县累计灭鼠90.5万只，灭鼠面积108.5万亩(次)，控制面积42万亩，历年平均灭效为91.7%，通过各种实验寻找出了灭效高而廉价，可以就地取材的饵料曲尖萎陵菜(当地称蕨麻)，大田推广试验灭鼠3万亩，灭效达85%～90%，仅1986年，推广药物灭鼠就达1.3万多亩。灭鼠后的草地，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施肥、灌溉、除莠、耕翻种草等多种措施，加快了植被恢复，提高了产草量与牧草质量，至1990年灭鼠后围栏补播草地23.32万亩，3～4年后亩产鲜草243.3公斤，比原来提高45%，4～5年后亩产鲜草394.4公斤，比原来提高66.4%。

二、草场围栏

碌曲县的草场围栏70年代从挖壕沟起步，经历了打土墙、垒石头、垒草皮、刺铁丝围栏、网围栏等过程，其中打土墙及石头草皮围栏由于布局不合理，重点不突出，质量又不好.大多搞了形式主义，加之围建管用结合的不好，有80%的围栏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1981年至1984年，全县大力推广围栏建设和科学种草，由生产队长签订合同进行承包，先后在贡巴、李恰如牧场建立了人工草场。1985年引进了内蒙古农机局实验牧场生产的金属网围栏在碌曲推广，自1985年以来在国家扶持下，22户群众自筹资金6万元，建起围栏草场3.78万亩。1987年县农机厂开始生产金属围栏至1989年，全县拥有围栏草场14.52万亩，平均亩产鲜草800公斤～1000公斤，比天然草场产草量提高1～3倍，是储备冬草抗灾保畜的重要基地。近年来，在草场承包机制的促进下，全县草地围栏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截止1995年，全县草场围栏面积达25.25万亩。

第二节　畜种改良

一、牛的改良

1. 引进良种杂交生产犏牛是牦牛产区的一项重要商品生产，引进良种进行黄牛改良，将会大幅度地提高当地黄牛的经济价值。1984 年在西仓乡建立了一个牛改点，用西门塔尔、黑白花冻精共授配母牛 181 头(其中黄牛 24 头，牦牛 153 头，犏牛 4 头)，另调入西黄杂种一代公牛 12 头，无价拔到李恰如种畜场，双岔乡支持群众进行犏牛生产，配 150 头牦雌牛。1985 年投放西黄杂种公牛 24 头，给 25 户群众授配母牛 380 头，同时从青海大通牛场引进半血野牦牛冻精 269 粒，在李恰如种畜场搞冻配，以提高本地牦牛的质量。1987 年西仓乡牧医站配合州科委用半血野牦牛冻精对 65 头牦雌牛进行了冻配，5 月李恰如种畜场从青海大通牛场引进半血野牦公牛，自然交配当地家牦牛。牦牛是青藏高原高寒牧区适应性极好，不可替代的牛种，但杂交后代雄性不育，所以本品种选育是主要的发展方向。

2. 西黄公牛在高寒牧区适应及利用效果的研究。1984 年 5 月，从临夏县引进 6 头 18—22 月龄的西黄公牛投放到李恰如种畜场，在专门生产犏牛的母牦牛中进行参配。研究结果表明 X 黄牛 F1 公牛在恶劣环境中生长发育比较快，体尺、体重增长，利用西黄杂种公牛生产的含 1/4 西门塔尔血液的犏牛也表现了较强的杂种优势。

表 4—14　　西门塔尔 X 黄牛杂种一代公牛配种利用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西 X 黄 F1 公牛数	参配母牛数	受配母牛数	受配率(%)	性比	犏牛犊成活数	繁殖成活率(%)	难产死亡情况
1984	6	150	114	76	1:19	76	50.7	无
1985	6	144	107	74	1:17.8	79	54.86	母子死亡一头
1986	5	123	104	84.5	1:20.8			

表 4—15　　含 1/4 西门塔尔血犏牛体重、体尺比例统计表

单位：公斤、厘米

项目 / 类别	性别	测定头数	初生重	周岁重	周岁体尺				备注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1/4 西血犏牛	公	34	16.56±3.41	64.3±6.2	83.67±8.1	90.67±8.52	100.33±7.77	11.67±0.58	夏秋母牛时挤奶二次
	母	27	15.99±2.79	69.7±8.5	81.27±6.15	86.27±4.54	101.33±4.82	10.64±0.67	
1/2 西血犏牛	公	7	20.4±4.31	88.97±9.7	91.78±7.7	98.78±3.74	113.44±12.0	12.5±0.74	夏秋母牛时挤奶一次
	母	11	20.0±3.97	83.65±4.4	89.05±8.4	93.27±8.7	104.57±11.3	11.7±0.62	
土黄犏牛	公	14	13.46±2.89	61.74±3.6	80.934±9.3	84.21±8.91	94.21±8.76	11.3±0.47	夏秋母牛时挤奶二次
	母	17	13.01±2.64	56.31±2.9	81.13±8.12	83.0±8.9	90.3±10.4	10.9±0.71	
牦牛	公	34	11.3±2.34	52.6±6.5	77.69±8.45	79.0±8.39	83.21±9.6	9.7±0.37	夏秋母牛时挤奶二次
	母	27	11.5±2.89	50.61±7.44	76.21±8.02	78.11±9.5	79.64±8.4	9.4±0.57	

表 4—16　　西门塔尔 X 黄牛杂种公牛体尺、体重统计表

单位：厘米、公斤

项目 / 年份	测定头数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体重
18～22 月龄	6	108.7	119	137.5	14	157.4
43～47 月龄	5	127.5	144.2	169.8	17.5	291.1
当地土黄成年公牛	7	109	125	146	14	186

3. 1991 年搞犏牛生产，授配母牛 6270 头，1992 年产活牛犊 4138 头，犊牛死亡 2132 头，成活率为 66%。引进西门塔尔种公牛 18 头，按公母 1:20 的比例分别抽放到玛艾、尕海、郎木寺、西仓四个乡的 9 个联户，共授配母牛 324 头，产犊 181 头，繁活率 56%。通过人工受精和引种改良，提高了生产性能降低了饲养费用与犏牛生产成本，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表 4—17　　西牦 F1 代犏牛与牦牛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对比表

项目 / 类别	平均出生重(kg)	公牛体高(cm)	母牛体高(cm)	成年平均体重(kg)		年产奶量(kg)	年产酥油量(kg)	出乳脂量(%)	出干酪素量(%)	净肉率(%)
				公牛	母牛					
牦牛	11.40	129.7	108.12	355.11	210.45	285	16	8	25	34
犏牛	22.20	136.4	119.6	393.2	241.3	427	40	6	/	45
指标差	10.86	6.7	11.48	38.09	30.8	142	24	2	/	11

二、藏羊的改良

碌曲县从 1959 年开始引进新疆细毛羊进行杂交改良试验，以后逐年扩大规模，先后引进新疆细毛羊、美国美利奴、甘肃高山细毛等种公羊 1064 只，茨盖羊、罗姆尼、边区莱斯特等半细毛羊种公羊 339 只。1967 年的绵羊改良工作中，人工授精母羊 14489 只，其中 1967 年 3 月，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 165 只。1968 年 9 月为了做好绵羊改良工作，县革委会设立了“县绵羊改良小组”。1968 年 9 月 14 日绵羊改良工作结束，全县设立了 10 个人工授精站，人工授精母羊 15571 只。1971 年，引进茨盖半细毛羊和罗姆尼半细毛羊在李恰如牧场和贡巴大队同新藏杂种母羊进行杂交试验。1972 年 2 月 26 至 29 日为了传达贯彻省 13 个县绵羊改良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全县绵羊改良步伐，县革委会召开了畜牧工作会议。会议提出 4 个牧区公社重点改良绵羊，3 个半农半牧区公社改良山羊，年度计划授配母羊 30000 只，在四五期间全配全改，年终实配 23004 只。到 1974 年这两个点共获得茨新藏杂种羊和罗新藏杂种羊 3 千多只，经抽样鉴定，认为茨新藏二代杂种羊能适应高寒牧区粗放的饲养管理，产肉性能比藏羊稍差，剪毛量比藏羊提高 1.5 倍，并有三分之一达到同质。1975 年用茨盖半细毛公羊同新藏杂种母羊杂交，1976 年生产一批茨新藏杂种羊，羔羊成活率高，经济性状好，省、州对这次试验非常重视，决定把半细毛羊育种作为省列课题，确定李恰如种畜场、贡巴大队为细毛羊育种基地。1979 年 6 月，碌曲县召开畜种改良工作会议，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养羊专家赵有璋作了绵羊改良的专题报告。1984 年李恰如牧场改良羊已占总羊数的 94%，一类改良羊产毛量达 2.2 公斤/只，是该场土种羊的 4

倍。1984 年又引进边菜种公羊 22 只，李恰如种畜场供应乡、村含 1/4 边菜血液的杂种公羊 10 只，参配的适龄母羊 1021 只，产杂羔 282 成活 120 只，李恰如适龄母羊 2434 只，产杂羔 2100 只，成活 1744 只，全县共产杂羔 2382 只，成活 1864 只. 成活率 78.25%。年底改良羊存栏 4298 只，占绵羊总数的 254907 只的 1.69%，杂种适龄母羊 2333 只。1986 年，引进甘肃高山细毛羊 70 只，茨盖羊 50 只，分配到西仓乡组建 2200 只适龄母羊参配，实行全配全改，1989 年，授配母羊 6018 只，产活杂羔 2923 只。1991 年，产活杂羔 3967 只，死亡 2100 只，杂羔成活率 52.8%。1993 年，授配母羊 6062 只，产活杂羔 4082 只，杂羔死亡 2118 只，成活率 51.8%。

第三节　饲草饲料

一、饲草种植

1962 年碌曲开始种植青燕麦。1964 年 4 月到 1965 年 7 月，甘肃省草原队在碌曲县郭莫滩设立高山草原定位研究站，西北牧研所在李恰如牧场设立牧草引种试验和草原利用调查研究基地点，两点互相帮助共同开展工作。1965 年 4 月，省畜牧厅着手建立“碌曲县尕海草原建设综合样板”。1966 年开始，根据当地实际采用三种方法恢复弃耕地：一是对保持原次生植被状态弃耕地，采取反复地耙平整后，补播当年采集的重穗披碱草、重穗鹅冠草、多年生旱熟禾等优良牧草封育保护，植被恢复后作为放牧地；二是对疏松性的弃耕地通过翻耕、耙耱、平整后，种植高寒垂穗披碱草，垂穗鹅冠草等草种，建立多年生草场；三是居民定居点附近的弃耕地翻耕后建立饲料地。是年全县弃耕地翻耕平整，种植多年生牧草 6546 亩，出苗率达 80%～90%，一年生燕麦 3883 亩。4 月，州牧研所尕海草原科研试验点转移到贡巴大队，开始培育天然割草场的调查研究。1971 年，结合综合治理退化草原开始种草。对鼠虫害或放牧造成的退化草场采取治本改良的措施。彻底耕翻种植多年生优良牧草。对于中度或轻度退化草场，采取围栏封育，补播牧草的方法恢复植被。1980 年碌曲县种植多年生牧草 6950 亩，其中飞播当地野生优良牧草籽 11529 公斤，播种面积 3015 亩。1981 年至 1984 年收购和调运饲草种籽 38.45 万公斤，其中收购当地披碱草种籽 4.8 万公斤，调运老芝麦 0.6 万公斤，紫花苜蓿 0.4 万公斤，箭舌豌豆 2.5 万公斤，燕麦 29.5 万公斤，油籽 0.65 万公斤。1983 年，开始草场临冬贮草量的测定工作。1984 年，种植 2.32 万亩，1987 年，实行草场承包责任制，调动群众自筹资金种草的积极性，1995 年，全县种植饲草 2 万亩，其中郎木寺 3000 亩，尕海 4000 亩，玛艾 10000 亩，拉仁关 3000 亩。

二、饲料加工

碌曲县饲料加工业起步较晚。1975 年李恰如牧场采用青燕麦、青干草，莞根作原料搞青贮获得成功。1976 年 8 月，大面积推广青贮饲料加工技术及制作。1977 年，李恰如牧场在县上办了“高寒牧区饲料青贮学习班”，9 月下旬至 10 月，李恰如牧场在郎木寺公社贡巴大队，试验青贮饲料 9 窖，其中野生牧草 1 窖，青燕麦 1 窖，青油籽草 1 窖，混合草 6 窖，贮存各类草 250000 公斤，至 1978 年春季开窖检查，全部成功，以后在全州推广。1979 年碌曲县饲草料籽种公司成立。1984 年 11 月，西仓乡科普协会成立，当年搞塑料袋青贮饲料 100 袋。1986 年 7 月，西仓乡年产 200 吨的机械化颗粒加工厂投产。

第五章　牲畜疫病与防治

第一节　家畜家禽传染病

畜禽传染病是危害碌曲畜牧业的主要疾病。全县已确诊的传染病有26种，其中人畜共患的有炭疽、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等5种，马传染病有4种，牛传染病有7种，羊传染病的5种，猪传染病有4种，鸡传染病一种，通过实行目标管理，分类指导，调整防病对策，强化防治措施，控制和初步控制了已确诊的畜禽传染病。

一、人畜共患病

1. 布鲁氏杆菌病

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是人畜共患的接触性慢性传染病，其特征是生殖器和胎膜发炎、流产、不育和各种组织的局部病灶，呈地方性流行。病畜是人类布病的主要传染源。1976年双岔乡毛日村委会的母牛流产84头，对其中的67头进行血检后，布病呈阳性的牛53头，感染率为79.1%。1982年检疫未经免疫的牛3371头，阳性血清473份，检出率14.02%；检疫羊4515只，阳性血清302份，检出率6.6%。防治：从1971年以来，碌曲县普遍推广应用布氏羊型5号苗的气雾免疫和采取不经检疫直接注射19号菌苗的方法，开展了布防工作，免疫效果较好，全县部分村的感染率由1972年的15%下降到1980年的13.2%，绵羊的感染率由1972年的7.1%下降到1980年的1.66%，双岔毛日村委会牛的感染率由1976年的18.46%，经过4年的连续气雾免疫或注射布氏羊型19号疫苗后，下降到1980年的6.4%。由此可见在布病疫区使用羊型5号菌苗气雾免疫，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采用不经检疫直接注射19号苗的方法控制布病的流行，有显著的作用。1985年由省、州考核验收小组在全县3个乡、17个自然村按考核要求选未免疫犊牛622头，采用平板凝集反应(阳性反应的用试管法复检)结果，犊牛阳性率为0.48%，达到国家规定"控制区"标准，并由省畜牧厅颁发了合格证。1987年布病血检牛2115头，检出阳性牛6头，阳性率为0.28%，血检羊2345只，检出阳性3只，检出率为0.13%，1992年被省、州列为"稳定控制区"达标县。以后每年继续开展布病计划免疫，1993年布病免疫牛、羊101835头数，抽检西仓、双岔两乡牛510头，阳性2头，阳性率为0.39%；1994年布病免疫牛、羊190880头数，抽检郎木寺、双岔、李恰如牧场牛318头，阳性1头，阳性率0.3%，抽检羊358只，无阳性；1995年布病免疫牛、羊77000头数，抽检西仓、双岔两乡牛116头，无阳性，羊105只，无阳性。

2. 口蹄疫

口蹄疫藏语叫"咔擦、穆擦"，为偶蹄兽的一种急性发热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特征为

口腔粘膜、蹄部和乳房的皮肤形成水泡。碌曲县建政以来，有记载的第一次流行发生于1956年6月—8月，从四川、青海传入，主要流行于双岔乡、西仓乡、拉仁关乡，未定型，发病牛769头，死亡192头，致死率为24.96%，发病羊79只，死亡24只，致死率为30.38%。此后，1960年流行过一次A型，首发于尕海乡尕秀村，尔后蔓延到全县各村，牛发病87264头，死亡8头，致病率为0.01%。1970年8月至9月，西仓乡根岔村牛发生O型，发病牛1171头，死亡1头，1974年5月尕海乡加仓村两头牛发病，经临床诊断疑似口蹄疫，立即隔离捕杀，尸体深埋，污染的草场进行了严格消毒，未使疫病扩散。1977年5月至11月的一次流行是全县时间最长、波及面最大、损失最为严重的一次，从玛曲县伟当籽种场传入碌曲，5月6日首发于尕秀、贡巴两个村，此后迅速蔓延到尕海乡、玛艾乡、郎木寺乡、阿拉乡、拉仁关乡、双岔乡和李恰如种畜场，共17个村委会，54个村民小组，这次流行时间长达7个月之久，经送检病科定为O型，共发病牛38072头（其中缺郎木寺乡统计数），发病率为发病乡、场牛总数的52.97%，死亡1406头，致死率为3.69%；发病羊120918只，发病率为发病乡、场羊总数的68.91%，为全县羊总数的48.10%，死亡1053只，致死率0.87%；猪发病35口，死亡12口，致死率为34.28%。这次口蹄疫流行具有以下特点：(1)流行面积大(6乡1场)；(2)发病牲畜数量大，种类多，牛、羊、猪、犬均有发病；(3)当年牛犊死亡严重；(4)甲、乙型混合疫苗不能有效地控制疫情，并且在注射后往往大量发病；(5)流行季节一反往年秋发冬盛春缓夏息的规律，夏季反而大量爆发；(6)流行时间长达七月之久；(7)损失严重。1977年在扑来灭疫情时，除采用隔离、封锁、检疫、治疗、消毒等综合防治措施外，还进行了紧急接种和用病愈牛全血，血清治疗牛犊。以后每年春秋两季进行免疫接种，疫苗注射时做到一严(严格按免疫接种规程注射)，二准(剂量准确，部位准确)，三集中(时间、人员、牲畜)，三到场(领导或行政、技术员、放牧员)，四不漏(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群、群不漏头)，以及建立免疫接种档案，四方鉴字盖章(行政、业务、防疫员、放牧员)，从而提高了"五号"疫苗的注射密度和质量，同时全面落实"行政、业务"双轨承包责任制，保证了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从1977—1995年连续18年未发生疫情。

二、马鼻疽

马鼻疽藏语叫"吾呛"，是由鼻疽杆菌引起的马类家畜传染病，其特征是：鼻腔、肺、皮肤或其他实质器官中形成特异的鼻疽结节和溃疡。本病也可传染给人，影响人的健康。全县各乡村及李恰如种畜场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尤以尕秀、波海、麻日、牙日等村委会较为严重。1956年以来，碌曲县先后进行了大面积的重点检疫，1956年至1969年共检疫马类家畜16190匹，检出阳性马36匹，检出率为4.9%。1970年4月10日至6月29日，省州县技术人员对碌曲县25个村委会的9387头(匹)马、骡、驴进行马鼻疽检疫，其中受检马8166匹，占全县马总数的86%，检出阳性马248匹，检出率为3.03%。1971年4月，由省畜牧队，州畜牧站和县牧医站组成的马鼻疽检疫组对全县95个生产队的8047匹马、骡、驴进行检疫，受检率为93.96，检出阳性马56匹。1972年至1974年县牧医站组织有关业务干部配合各乡兽防站对4个乡、6个村的马匹进行了一次重点检疫，检出阳性鼻疽马247匹，其中双岔乡洛措村12匹，受检率100%，拉仁关乡牙日村检出7匹，受检率100%，阳性率100%，拉仁关乡麻日村检出69匹，受检率96.9%，阳性率44.51%，尕海乡尕秀村

检出鼻疽马78匹。1973年尕秀村检出鼻疽马12匹，先后交鼻疽马场集中管理治疗，后因12个社员从鼻疽马场私自牵回病马与健康马群混牧，到1974年该村检疫时，又查出阳性病马71匹。1974年底，县牧医站在尕海鼻疽马场用土霉素治疗集中的病马461匹，并捕杀开放性鼻疽马128匹。1975年4月，全县进行了马鼻疽检疫，检疫马9818匹，受检率为98.2%，检出阳性马37匹，阳性率由1970年的5.9%，1974年的1.6%下降到本年度的0.373%，全县出现了4个无鼻疽马公社，17个无鼻疽大队。1975年李恰如种畜场集中各乡、村的阳性鼻疽马655匹，其中死亡207匹，捕杀开放性鼻疽马448匹。此后检出的阳性鼻疽马均由各乡牧医站配合乡村就地捕杀。1976年全县受检马9616匹，受检率90.35%，检出阳性马15匹，阳性率0.16%。1977年全县受检马9100匹，受检率100%，检出阳性马28匹，阳性率为0.34%。1978年全县受检马8251匹，受检率92.62%，检出阳性马28匹，阳性率0.34%。1979年受检马8788匹，受检牢61.2%，未检出阳性马。本病通过30多年的定期检疫，集中隔离，建立鼻疽马场，积极进行治疗，培育健康幼驹，及时捕杀阳性病畜和开放性鼻疽马等措施，使全县鼻疽阳性检出率逐步下降。1984年检疫马类家畜10624匹，检出阳性病3匹，检出率由1966年的5.4%下降为0.03%。1985年至1988年连续四年达到控制标准。1989年经省、州考核验收小组验收，并抽检马匹542匹，无阳性鼻疽病马，达到了以县为单位消灭标准(由甘肃省动物检疫总站颁发了考核验收合格证)。1991年底由省、州组成的马鼻疽防治效果复校抽查小组抽检马221匹，无阳性病马，达到了消灭区标准。

三、牛瘟

牛瘟藏语叫“高儿”，是由牛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以粘膜坏死变化为特征的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很高。1953年双岔、西仓、尕海发病死牛400多头。1957年在郎木寺乡波海牦牛发病380头，被彻底捕灭后，我县再未发生此病。防治：早在一百多年前，当地牧民用灌“花”的方法治疗预防。从1952年开始在全县部分乡村所在地的部落，采用注射牛瘟免化弱毒疫苗，对本病进行预防，后发现该疫苗对牦犏牛有神经症状等反映，所以后来逐渐用绵羊化兔弱毒苗取代。1953年夏河兽医站在碌曲县双岔推广应用抗牛瘟血清防治牛瘟0.62万头。1955年12月，碌曲成立了消灭牛瘟办公室，从1957年以后每年都要进行预防注射疫苗，自1958年以后再未发生过本病，但仍然坚持定期预防注射，以巩固防疫效果。1980年停止免疫工作，正式宣布消灭了牛瘟。

四、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简称“牛肺疫”，藏语叫“痨”，是牛肺丝状霉形体丝状亚种引起的严重危害牛的接触性传染病，其特征是肺炎、浆液纤维蛋白性胸膜炎和肺小叶间中隔水肿。1954年在西仓、尕海两乡发生了病情，发病牛600头，死亡124头，致死率20.7%。1956年全县部分乡村发病4509头，死亡928头，致死率20.6%。1958年西仓乡发病1938头，死亡394头，致死率20.3%。1959年双岔乡发病牛1094头，死亡118头，致死率10.8%，尕海乡发病1082头，死亡102头，致死率9.4%。防治：1954年开始对本病进行防范，从1959年起大面积预防注射牛肺疫藏羊化弱毒疫苗，收到了显著效果。自1960年以来未发生过本病，但仍坚持定期预防注射，从1982年起未再进行本病的免疫接种，达到了消灭标

准。1988年后，考核了4年，未发现临床病牛，全县共采集血清1398头份，占1988年底牛存栏数139976头的1%，检出阳性牛1头，阳性率为0.07%，经捕杀剖检未发现牛肺疫病理变化。据此，我县已具备《甘肃省消灭牛肺疫实施方案》所规定的消灭牛肺疫条件，并于1992年10月11日，经州、县有关专家鉴定验收评议，达到了消灭标准。

五、牛巴氏杆菌病

牛巴氏杆菌病又称"牛出血性败血症"，简称"牛出败"，藏语"格赫"，是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其特征为突然发病，高热、肺炎，有时有急性胃肠炎和内脏器官广泛出血。1955年7月，双岔地区的牛发病后，疫情迅速传到西仓，至年底，共发病牛1519头，死亡1246头，致死率82%。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至1984年发病牛1761头，死亡163头，致死率9.3%。1985年5月尕海乡的秀哇村发病牛16头，死亡3头，死亡率19.3%，7月拉仁关乡的则岔村发病牛37头，死亡9头，死亡率24.4%。1986年7月尕海乡发病牛5头，死亡2头，死亡率40%，9月阿拉乡的田多村发病牛21头，死亡8头，死亡率38%。防治：主要以注射牛出败氢氧化铝菌苗为主，从1958年起，每年预防注射1～2次疫苗，基本控制了本病。1993年至1995年共预防注射牛649023头数，但由于该菌苗免疫期短，加之近年来疫苗供应不足，仍有少数乡村的个别畜群零星散发。牛患病初期用卡那霉素，青链霉素和磺胺类药物治疗有效。1994年12月郎木寺乡贡巴村发病牛61头，占牛存拦数1560头的3.9%，死亡38头，致死率62.3%，发病原因为菌苗供应不足。

六、猪瘟

猪瘟俗称"烂肠瘟"，是由病毒引起的具有高度传染性的疫病，急性以败血症，慢性以纤维坏死性肠炎、肾脏针状充血，呈弥蔓性出血，回肠粘膜增厚，形成纽扣状特征。防治：1965年以来该病在西仓、双岔、阿拉及县级机关流行，以冬春两季最为严重，呈地方流行性，死亡率高，是危害碌曲养猪业的主要疫病之一。1976年至1978年，西仓乡的471口猪发病，死亡225口，致死率47.7%。1978年至1980年双岔乡的猪发病539口，死亡495口，致死率91.8%。1979年至1980年阿拉乡猪发病814口，死亡590口。该病持续不断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群众盲目的从外地不经检疫购入病猪，并对病死猪尸体处理不妥，加之经济价值与其它家畜相比不高，不能引起重视，造成疫苗注射密度不高等。自1980年县牧医站组织人力对西仓、双岔、阿拉三个乡的猪瘟发病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提出了具体的防治措施，加强了以猪瘟疫苗的预防注射，使近几年来该病的发病率明显下降，并得到控制。

七、鸡新城疫

鸡新城疫俗称"鸡瘟"，是由新鸡疫病毒引起的一种高度传染性和高度毁灭性的传染病，以呼吸困难、下痢、神经紊乱、粘腹及浆腹出血为特征，春秋两季发病较多，主要发生于西仓乡及县直机关。据不完全统计1975年至1980年全县共发病鸡536只，死亡485只，致死率90.5%。1981年县城关发病鸡72只，死亡72只，致死率100%，1982年县级机关发病鸡315只，死亡285只，致死率90.5%，1989年县城关鸡发病37只，死亡37只，致死率100%。1993年至1995年，用新城疫Ⅰ、Ⅱ系苗预防接种鸡9196只(次)。

第二节　畜禽寄生虫与侵袭病

一、家畜寄生虫区系调查

调查资料表明碌曲县共有各类家畜寄生虫40属(种)，其中，绦虫类8种(莫尼茨绦虫、无卵腺绦虫、曲子宫绦虫、束尾生蚴、多头蚴、棘球蚴、细颈束尾蚴、猪史尾蚴)，吸虫类有4属(种)(牛、羊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前后盘吸虫、小肠吸虫)，焦虫类1种(绵羊泰勒氏焦虫)，线虫类15属(种)(猪蛔虫、小肠吸虫、焦虫类1种(绵羊泰勒氏焦虫)，线虫类15属(种)(猪蛔虫、猪缨因线虫、猪后园型线虫、结节线虫、奥斯特他线虫、细颈线虫、毛园线虫、毛首线虫，捻转血矛线虫、夏柏特线虫、羊仰口线虫、食道口线虫、美丽蔺线虫、丝状网尾线虫，原园肺线虫)，蜘蛛、昆虫类12属(种)(痒螨、疥螨、硬蜱、软蜱、羊蠓蝇、牛皮蝇，、伤口蛆、虱蚊、螯蝇、马胃蝇、蠕形蚤)。1、据郎木寺、尕海、玛艾、西仓、拉仁关、阿拉6乡绵羊抽样调查发现绵羊寄生虫共有29种。其中吸虫类4种、线虫类11种、绦虫类4种、肺线虫2种、蜘蛛昆虫类有8种。2、据西仓乡山羊抽样调查，发现山羊寄生虫共有14种，其中线虫7种、绦虫3种、肺线虫2种、吸虫1种、蜘蛛昆虫1种。3、据郎木寺、尕海、玛艾、拉仁关四乡及李恰如种畜场，牛抽样调查，寄生虫共有12属(种)，其中线虫6种、吸虫2种、蜘蛛昆虫2种。4、据玛艾乡加格村合作猪抽样调查猪的寄生虫共有6属(种)，其中线虫4种、绦虫类2种。

二、寄生虫的危害及防治

近年来，通过业务部门的大力宣传，示范和药物效果对比试验，使牲畜驱虫工作逐渐被广大牧民群众认识和接受，群众把驱虫药叫“长膘药”，牧区春、秋两季的计划性驱虫工作已成为牧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从而打开了畜禽寄生虫病防治的新局面。在实际工作中，推广使用一批新特药物—抗蠕敏、虫克星、驱虫王、林丹乳油、倍硫磷等有效地防治了家畜寄生虫病，使严重危害我县家畜的六种寄生虫病大为减轻。

1. 绵羊消化道线虫病

绵羊消化道线虫病是寄生在绵羊消化道的毛园科、钩口科、毛线科、圆形科、毛首科等多属(种)寄生性蠕虫所引发的疾病的总称，广泛流行于全县各乡、村，尤其以玛艾、尕海、西仓3乡最为严重。该病的主要特征是消瘦、贫血、胃肠炎、腹泻、浮肿等，尤其在春季缺草时羊只大量感染使乏弱羊只雪上加霜，导致死亡。1976年至1980年郎木寺乡贡巴村共发病75940只，死亡70只，致死率0.88%，玛艾乡发病99661只，死亡2953只，致死率2.96%，拉仁关乡玛日村共发病1422只，死亡120只，致死率8.44%，西仓乡1978年共发病385只，死亡186只，致死率48.2%。防治：定期进行驱虫是防治该病的重要手段。50年代使用硫酸铜、硫化二苯胺，六七十年代使用敌百虫，八九十年代相继使用四咪唑，左旋咪唑、抗蠕敏、虫克星驱虫，取得了良好效果。

2. 肝片吸虫病

肝片吸虫病是由片形科、片形属的肝片吸虫寄生于牛羊肝脏、胆囊、胆管产生毒素所引发的疾病，1979年－1980年春，尕海乡加仓村羊发病2355只，死亡206只，致死率8.76%，1977年至1979年尕海乡秀哇村羊发病8705只，死亡634只，致死率7.28%，1980

年牛发病860头，死亡43头，致死率5%，拉仁关乡1976年至1980年牛发病2181头，死亡130头，致死率5.96%，羊发病454只，死亡103只，致死率2.98%，防治：五六十年代用四氯化碳，六氯乙烷，70年代用硝氯酚，80年代推广应用抗蠕敏。1985年至1987年由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主持，甘南州牧研所协助，在碌曲县尕海乡等地开展了羊肝片吸虫病综合防治试验，进行了五个方面的研究，即病原学、流引病学、免疫学诊断方法、驱虫药物筛选试验。计划性驱虫与经济效益测定试验，收到满意效果。1986年－1987年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专家与州牧研所袁正林等人在碌曲县尕海乡对绵羊肝片吸虫病季节动态进行了调查研究，认为绵羊肝片吸虫季节动态和自然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感染可能存在三种方式，即清净越冬螺感染，当年新生螺感染，带虫越冬感染，提出了安全放牧时间及防治的四点建议。

3. 肺线虫病

肺线虫病是由网尾科和原园科的线虫寄生虫在牛羊气管和细支气管所起，在我县分布广，呈地方流行性。大型肺线虫感染率和感染强度分别为22%～40.8%和1～234条，小型肺线虫感染率和感染强度分别为69%～93.8%和1～1956条，常与其他寄生虫混合感染，在春季引起牛羊发病死亡，主要症状为气管、支气管炎、肺炎和流鼻。1983年至1984年碌曲县因绵羊消化道线虫病死亡1550只。防治：六七十年代用敌百虫、四咪唑，80年代用抗蠕敏、左旋咪唑、虫克星口服防治该病。

4. 泰勒焦虫病

泰勒焦虫病是由泰勒虫寄生于动物红细胞及网状内皮系统细胞引起的疾病，以高热，贫血，出血及体表淋巴结肿胀为特征。该病的发生有明显的区域性，仅在拉仁关乡则岔村和阿拉乡田多村流行。据调查则岔村于60年代初发生，田多村于1974年发生，一般在3－5月份，羊只发病以2－4月的羔羊和1－1.5岁的幼龄羊感染严重并造成大批死亡。传播媒介为育蜱属。拉仁关乡则岔村1976年至1980年发病1049只，死亡407只，致死率33.8%，阿拉乡田多村1976年至1977年发病389只，死亡195只，致死率50.3%。防治：用驱虫王、虫克星或在发病季节前用低浓度的林丹乳油洗刷羊体杀灭畜体蜱，消灭传染源。

5. 疥癣病(螨虫)

疥癣病是由螨虫侵袭皮肤引起的慢性皮肤病，以皮肤炎症、剧痒、全身衰竭及接触性传播为特征，主要感染马、牛、羊家畜，不分年龄大小种类性别均可发生，但瘦弱畜、幼畜易受侵袭，死亡也较多见。1976年至1980年西仓乡共发病牛1372头，死亡282头，致死率20.5%；拉仁关乡共发病牛1074头，死亡88头，致死率8.19%，马发病514匹，死亡17匹，致死率3.3%，1983年羊发病3.2万余只，发病率9%，死亡210只，致死率0.6%，牛发病9100头，发病率8%，死亡180余头，致死率1.9%。1984年，羊发病1.8万只，死亡205只，牛发病7800余头，死亡82头。防治：1963年，甘肃省畜牧厅拔专款在尕海乡修建了一座羊药浴池，用可湿性"六六六"粉开始药浴羊只。1979年，修建药浴池3座，开展绵羊、牛犊疥癣的"六六六"粉蝇毒磷药浴工作。1980年7月1日李恰如种畜场建成一座药淋装置，投入使用，每小时可淋药羊1000只，提高工效4～5倍。1985年建起固定式大型药淋

装置两座，活动式药浴喷淋装置两台，1983年至1985年药浴牛1658头(次)，羊183104只(次)。

6. 牛皮蝇蛆病

牛皮蝇蛆病是由牛皮蝇和纹皮蝇的幼虫寄生于牛的皮下组织所引起的疾病。除牛以外，马、山羊、人也偶有感染。拉仁关乡1976年至1980年发病牛2068头，死亡38头，致死率1.84%，玛艾乡1976年至1979年发病牛6261头，死亡86头，致死率为1.37%，阿拉乡1976年至1980年共发病牛1477头，死亡79头，致死率0.53%，西仓乡1976年至1980年共发病牛2768头，死亡78头，致死率2.8%。1985年至1987年，州牧研所在尕海乡进行了几种药物驱除牛皮蝇的效果对比试验，试验结果表明亚胺硫磷及倍硫磷的五种剂型，对牦牛及皮下蝇驱除效果较好，使感染强度由12.8下降到0.21，虫体下降率98%，驱净率达到76%～91%，试验证明9月－10月份为最佳驱虫时间。防治：五六十年代用敌敌畏六六六粉，来苏尔局部涂擦，1975以来试验、推广应用倍硫磷肌肉注射驱杀牛皮蝇蛆。

第三节　中毒性疾病及疑难杂症

一、中毒性疾病

1. 氟乙酰胺中毒

主要原因是使用药品后管理不善，被家畜误食引起中毒，中毒后往往出现阵发性痉挛，肌肉震颤，步行不稳，共济失调，心跳急速，节律不齐。1977年8月尕秀加仓村中毒牛5头，死亡5头，致死率100%，1979年中毒羊138头，死亡69只，致死率50%，1980年玛艾乡牛中毒9头，死亡3头，致死率33.33%，1982年12月玛艾乡花格村羊中毒28只，死亡22只，致死率78.6%。防治：50%解氟灵羊2.5～5毫升，牛60～100毫升，加2%普鲁卡因液10～40毫升，肌肉注射，2～3次/日，同时给予缓泻及静脉注射高渗葡萄糖液有一定疗效。预防：禁用洒药区的菜叶、青草饲喂家畜，使用氟化物驱虫时应严格按规定剂量给药。

2. 碱土中毒

碱土中毒是一种呈地方性、季节性流行的疾病，主要发生在春末夏初或秋末冬初，自然放牧的牛羊多喜舐食盐碱土，也有些放牧员有意识地将畜群赶至某一地区舐食过量而发病，一般成年羊发病多，羔羊发病少。玛艾乡1976年绵羊发病768只，死亡3只，致死率0.38%，1979年发病264只，死亡38只，致死率14.39%，拉仁关乡1976年－1980年绵羊共发病103只，死亡56只，致死率为54.37%，牛共发病43头，死亡23头，致死率53.5%。症状：结膜充血，鼻流清涕，呼吸急促，体温40℃以上。胃肠蠕动减弱，腹部膨大，粪便干燥，有时拉稀，病羊落群，摇尾踢腹，急喝饮水，后期病牛鼻镜干裂，病程一般2～5天，长达15天左右。诊断：根据采食碱土的病史，临床急渴饮水，剖检胃底部或幽门部看是否有砂石。治疗：灌服酸奶水有一定疗效。防治：一般在春季给牛羊补饲食盐能减少发病。

二、疑难杂症

1. 牛疑似肉毒梭菌中毒症

该病发病急，死亡快，治疗无效。1976年西仓乡新寺村加科村民小组牛发病7头，死亡7头，致死率100%，发病牛年龄一般为2～4岁。临床症状：病牛初期精神沉郁，磨牙，呻吟，极度痛苦，进而下额下垂，精神呆滞，眼半闭，站立一隅，似睡眠状，后期食欲废绝，胃肠蠕动迟缓，粪便干硬，尿量少，呼吸短促，四肢发硬，卧地不起而死。病理变化：可视粘膜发黄，血呈黑褐色，凝固不良，内脏各器官充血，胆囊极度肿胀，肝肺肿大，肠粘膜严重脱落，瓣胃内容物干燥呈片状。防治：即时清除草场兽骨，搬迁牧场后，发病停止，病畜经水火止痛，对症治疗后死亡可由几小时推延到1～2天。

2. 羔羊腹泻病

该病是一种症状多变，疗效较差，危害严重的羔羊疾病，在各乡、村不同程度地发生。拉仁关乡1976年至1980年发病羔羊462只，死亡175只，死亡率37.8%。症状：多见于6～7月龄的羔羊，病初食欲减退，后期废绝，被毛粗乱，无光泽，眼结膜充血，拉稀，粪便呈褐色，并混有血液及脱落的肠粘膜，个别病羊粪便中混有大量的气泡，病羊肛门周围及尾郡被粪便污染。病理变化：各段肠管内均充满黑焦油状稀粪，肉眼观察未见虫体，胆囊肿大。治疗：对病羔用呋喃类药、磺胺类药，抗菌素及助消化、收敛消毒药进行预防和治疗，虽有一定的效果，但易产生耐药性，疗效不稳定。

第四节　动物检疫

1988年—1995年，累计市场检疫肉类175641千克，活畜1077头(只)，检出病羊肉2570千克，病猪80千克，对检出病肉进行了高温处理或就地销毁。凡经检疫合格肉类盖验讫章后方准销售。8年间，产地检疫活牛6309头，活羊20834只，生猪31头，牛肉114537千克，羊肉138698千克，畜骨15000千克；屠宰检疫菜牛35524头，菜羊69276只，生猪74头，牛肉386720千克，羊肉713731千克，猪肉3019千克。1991年，碌曲县在桥头设立了运输检疫站，检疫活牛12445头，活羊32969只，马144匹，牛肉474110千克，羊肉733880千克，牛皮7858张，羊皮20036张，羊毛963015千克，畜骨190956千克，酥油94711千克，乳酪81505千克，动物脂肪等其它副产品26153千克。8年中，累计市场检疫肉类175641千克，活畜1077头(只)，检出病羊肉2507千克，进行了高温消毒处理，猪囊虫肉80公斤就地作了销毁处理。

第五卷　农林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碌曲县农林局

碌曲县农业局1986年成立，时称林业局，1990年4月改为农林局。主要管理县境内的农业发展与森林资源。县农林局设：森林防火办公室、林业公安股、西仓林业工作站，双岔林业工作站，红科林产品检查站、县苗圃、尕海候鸟保护站和双岔林场。

二、碌曲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

农牧业机械管理局，原称农业机械管理局，60年代初成立，“文化大革命”中机构中断，1976年2月恢复。1983年12月撤销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成立县牧业机械管理站，为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1984年11月，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恢复县农牧业机构管理局。70年代，为了实现农牧业机械化，各公社均设立农机站，农机站配备农机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80年代，随着农机经营形式由国家集体为主向个体经营为主的转变，乡农机站逐步撤销。

第二节 企事业机构

一、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1983年12月成立。1984年11月撤销县牧业机械管理站，恢复县农机局，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隶属于农机局管辖。1984年8月2日，甘肃省农机局以甘农机综字(1984)57号文件批复同意建站。筹建工作于1984年8月开始，次年底建成。根据省局批复，建设投资45万元，建成后可年翻耕种草2万亩，收获2万亩，改良草场500亩，机械剪毛1万只，培训人员60人次。1985年完成投资19.96万元，建成教室、宿舍、库房、机械停放棚288平方米；购置机械50台件，支出24.76万元，到1987年，拥有动力机械12台，556马力；种草机具13台，年种草能力6000亩；牧草收割机械5台，年割草能力1万亩；运输机具及拖车6辆；英国产单头剪毛机7台，年剪毛能力1万只羊；加工机械3台，场上作业机械2台，年脱谷能力15万斤；拥有可培训40人的教学食宿设施。1987年有职工5人，其中技术员2人。1985年至1987年累计种植牧草20251亩，占全县同期牧草种植总数的67%；1986、1987年累计剪毛7850羊只，占同期全县机械剪毛的78%。

二、双岔林场

地方国营双岔林场，始建于1958年，原为碌曲县工交部伐木队，1959年扩建，称碌曲县贡去乎林场，时有职工27名。1964年11月25日，碌曲县政府将贡去乎林场移交给甘南州政府农业处，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贡去乎林场。1966年2月24日又将贡去乎林场移交给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林业总场领导。同年11月18日贡去乎林场场址搬迁双岔。1982年2月4日，经州政府研究同意将贡去乎林场更名为双岔林场。1986年5月2日，州委同意州政府《关于大夏河林业总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撤销大夏河林业总场，将双岔林场移交碌曲县人民政府管理。1986年5月，大夏河林业总场将所辖双岔林场移交给碌曲县经营管理，时双岔林场下属阿拉苗圃、贡去乎苗圃、木材加工厂、调材队、采伐队、阿拉桥头木材检查站、大庄护林队7个基层单位。该场经营总面积70497公顷，其中林业用地18587.3公顷，在林业用地面积中有林地11998.4公顷，占林业用地的64.6%，疏林地1062.1公顷，灌木林地3876.1公顷，苗圃地17.1公顷，天然林地1633.6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144484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1099032立方米，年生长量10457立方米。移交双岔林场生产周转金35万元，营林生产发展基金30784元，移交双岔林场固定资产总值468617元。移交总场汽车队固定资产总值515510元，周转金80000元，移交木材4239立方米。双岔林场为科级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实行企业管理，自负盈亏。1995年，双岔林场内设机构及所属机构有办公室、业务组、供应组、财务组，医务室，下设两个苗圃、两处木材检查站和则岔森林旅游站，职工81人，其中固定职工73人，合同制工人8人，初级以上技术干部3人。林场有房屋4200平方米，汽车7辆、大小拖拉机两辆，喷灌机1台、大小带锯各1台、了望台1座。

第二章　农　耕

第一节　耕地种植

境内居民沿洮河谷地从事农业耕种由来已久。1949年，全县耕地面积5.3万亩，上个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徘徊在4.2～5.2万亩，20世纪80年代初退农还牧，80年代后期，县委、县政府根据“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宜农则农、宜牧则牧”的发展原则，在阿拉、双岔、西仓继续实行半农半牧政策，弃耕地再度恢复。到1995年，全县耕地面积45467.9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57%其中沿河地区有耕地41497.1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91.27%，绝大部分为旱地。

土地耕作实行轮歇，一年一熟，清明后开犁下种，按各类作物生育期不同和避免霜冻危害的需要，依次播种小麦（仅限于阿拉川旱地）、青稞、豌豆、油菜和洋芋。白露前收获油籽、青稞、豌豆、小麦等作物，霜降后收获洋芋等。新茬地当年不进行耕翻，得到翌年小暑、

处暑时各耕翻一次，有利于灭草杀虫和提高土地肥力。粮食作物采用撒播方式，籽种浪费较多，出苗不够整齐，以青稞为例，亩播种量37～42斤。肥料以人、畜粪便为主，离居住点较远的地采用“烧生灰”办法施肥。70年代始使用化学肥料，主要有硝酸铵，尿素、磷肥等。1994年，在农业科技等示范推广下引进磷酸氢二铵和肚果黄、康青3号等青稞新品种与刷金寺等油菜新品种，产量有了较大提高。50年代，青稞亩产117斤，油籽亩产65斤；70年代，青稞亩产204斤，油籽亩产64斤；80年代，青稞亩产232斤，油籽亩产79斤；到1995年，青稞、油籽亩产分别达到287斤和123斤。

表5—1　　碌曲县部分年份耕地利用情况　　单位：亩

年份	耕地面积	播种面积	粮食饲料	油料面积	饲草面积
1949	52979	5000	5000		
1955	28219	17225	13725	1500	2000
1960	48060	46677	42100	1877	2700
1965	44970	36942	28403	1662	6878
1970	45300	43810	37980	1309	4521
1975	51782	40258	32610	2609	5048
1981	50923	39750	29282	2862	7606
1982	49422	37888	27626	2839	7423
1983	49422	39636	26388	3295	9953
1984	43800	39789	18914	3168	17707
1985	41400	37100	16500	2800	17800
1986	41400	33155	16370	3385	13400
1987	41400	35050	15632	4218	15200
1988	51986	32818	15786	3330	13702
1989	51986	35790	16510	4884	14393
1990	51986	36512	16842	4970	14720
1991	51986	36092	16560	5207	14325
1992	51986	35789	16275	5264	14250
1993	51986	36531	16611	5620	14300

表5—2　　碌曲县历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单位：亩、斤、万斤

年份			1949年	1955年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90年
粮食作物	合计	面积	5000	13725	42100	28403	37980	32610	30618	16842
		单产	76	117	126	103	151	204	232	90.6
		总产	38.00	160.29	528.41	293.77	571.83	664.47	715.51	1526.2
	小麦	面积	500	2000	4000	3657	4276	4015	—	—
		单产	74	118	105	92	137	167	—	—
		总产	3.70	23.60	41.87	33.61	58.72	66.95	—	—
	青稞	面积	4300	11125	36900	20911	27161	22839	—	—
		单产	77	117	127	105	151	198	—	—
		总产	33.10	129.69	469.54	220.11	410.05	451.06	—	—
	小豆	面积	—	—	—	3595	6103	5685	—	—
		单产	—	—	—	97	158	255	—	—
		总产	—	—	—	34.98	96.18	144.87	—	—
	其他	面积	200	600	1200	240	440	62	—	—
		单产	60	117	141	211	179	256	—	—
		总产	1.2	7.00	17.00	5.07	6.88	1.59	—	—
油料		面积	—	1500	1877	1662	1309	2609	2590	4970
		单产	—	65	38	56	92	64	79	37
		总产	—	9.75	7.19	9.28	11.98	16.64	20.39	185
饲草面积			—	2000	2700	6878	4521	5048	5043	14720
农作物总播面积			5000	17225	46677	36942	43810	40258	—	36512

第二节　农牧机具

一、传统机具

境内农牧民长期使用原始工具以原始方式从事各种劳动，剪牛、羊毛实为拔毛，到解放初，大多牧民还用刀子或镰刀从活羊体上割取，有些牧民把羊毛从羊身上卖给商贩，由买主剪毛，提取酥油初用自制皮袋摔打，后来发展到用木桶杵打，种植作物由牛羊踩埋，粮食脱粒用连枷，运输依靠人背牛驮。到建政时，境内旧式农牧工具有：老式犁、镰刀、连枷、扫耙、簸箕、木制桶等。

二、现代机具

1958年，随着农牧区人民公社成立，一些先进的农牧业生产机具引入碌曲。60年代初，开始用拖拉机耕地。架子车、胶轮车、汽车等相继应用于生产生活。1970年，耕作机械有拖拉机10混合台，折合20.35标准台，机耕面积8744亩，其中农田6275亩；机引农具有犁、耙18台；排灌机械有10眼机井配套解放牌水车；运输工具有汽车3辆，胶轮大车71辆，平均每生产大队3辆，架子车565辆，平均每生产队6辆；畜牧机械有26型电动剪毛机16台，使用11台，奶油分离器84台（均未使用），割草机5台，植保机械有手提喷雾器41架；农用动力机械及电源全县有50千瓦柴油发电机3套。全县有农机操作人员25人，其中技术员3人，拖拉机手8人，工人14人。1974年，全县拖拉机增加到26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5台，手扶拖拉机11台，柴油机72台，各种农牧机械和农副加工机械224台，架子车1785辆，马车92辆。1975年全县拥有拖拉机厂30台，各社、队基本普及脱谷机、剪毛机、奶油分离器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77年，全县有场上作业机械107台，动力机械发展最快，1975年，全县动力机械为148/2395台/马力，是年达到300/5407台/马力。奶油分离器也在70年代后期迅速增加。1978年，贡巴大队有汽车1辆，大型拖拉机、拖车、机引犁、耙、割草机各2台以及一定数量的剪毛机、电动奶油分离器，胶轮大车4辆，其他中型机具57部台，总值12.8万元。1981年，全县农牧业机械总动力达到5761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43台，2363马力，手扶拖拉机27台，320马力，动力机械224台，1998马力（其中柴油机12台，148马力，电动机195台，1087千瓦）；农用汽车12辆，1080马力；耕作机械102台，场上作业机械105台。1981年，全县有农机人员110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77人，农用汽车驾驶员12人，机务管理人员4人，机械作业量34.8万标亩，其中机耕1.53万标亩，机耙0.3万标亩，农业运输10万标亩，非农业运输22.8万标亩。有关资料在总结70年代农牧业机械化发展中存在问题中写到：首先是机具投放盲目性大，作为一个纯牧业县，为了适应在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口号，盲目购置了大量农牧业机械。据统计，在170万元的农牧业机械总值中，农业机械总值140万元，占到82.3%，其次是没有重视经济效益，再次是配套机具少，作业不连贯，四是文化落后，技术水平差，全县110名农机人员中，文盲36%，小学文化31人，五是管理滞后，机械利用率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农牧业机具的发展，首先是在经营形式上发生很大变化，即由原来的国家、集体为主发展到国家集体所有个人承包、联户经营为主，到1985年发展到以独户经营为主；其次是机型方面从大中小型发展到中小型为主。机具品种已较前丰富，

全县有大中型轮式拖拉机25台，其中国营10台，私人15台，拥有小型农用拖拉机28台，其中国营3台，集体2台，私人23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2台，大中型畜牧机械40台，手摇奶油分离器1973台，剪毛机41台1196马力/181头，农用汽车22辆。全年拖拉机作业量14.21万标亩，比1984年增长42%。到1990年，农牧业机械经营基本转向以个体经营为主，机型以小型机械及农副畜产品加工机械为主。各种型号的小型拖拉机由1989年的44台增加到91台，增长106.81%。1993年农牧业机械总动力由1992年的6912.13千瓦增长到7997.05千瓦，增长15.69%，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由1992年的128台增长到149台，增长16.41%。1993年全县农机经营总收入110万元，纯属个体经营农机专业户所得。1994年，全县拥有小四轮拖拉机82台，占总数的80.39%。大中型及手扶拖拉机拥有量逐年减少。1995年农牧业生产运输川地农田深耕作业广泛使用农业机械，机械总动力7839.87千瓦，总值614.5万元，农机经营总收入181.40万元，有拖拉机94台，其中大中型14台556马力，柴油机91台/866.77马力，电动机247台1525.15马力，机引犁102台，机引耙7台，脱粒机56台，手摇播种机96台，畜力大车23辆，架子车1714辆，饲料粉碎机108台，割草机7台，重汽车34辆3425.11马力，农机作业人员229人。

第三节　农机管理

自1960年到1969年，县内有少量农牧业机械，1971年11月，县委召开了为时8天的全县农牧业机械化会议，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把发展农牧业机械和引进内地先进生产工具当做大事来抓，各公社先后成立了农机站，配备了农机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农牧业生产机具的购置、经营、生产、维修以国营企业和集体经营为主。在经营管理方面，县革命委员会和各公社对县、社农机经营单位和农机站，均派懂业务有创劲和实干精神的人担任领导，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和民主理财制度，劳动管理以政治思想教育为主，辅之规章制度。1980年后，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农牧业机械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1984年全县进行了农机普查，对所有农牧机具造册登记，建立健全管理档案。1985年，在郎木寺、尕海、双岔等乡进行重点调查，掌握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农牧机械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完成《碌曲县牧业机械化区划》。从改革之初到1995年，全县农牧业机械管理，主要是落实经济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经济效益。每年县农机局与州农机处就农机作业的十多项主要指标签订责任书。1985年1月，农机安全监理站成立。农机监理站坚持每年深入乡村。1990年至1995年年均路查60台次，其中1993年纠正违章35台次，查出无证驾驶12人；1994年纠正违章29台次，其中无照驾驶8人，无牌证汽车6台；1995年纠正65台次。对违章者分别进行了处罚。坚持年度审验制度，1983年检审大中型拖拉机19台，占应审的76%，手扶拖拉机20台，占总数74%，检审驾驶员70人，占总数90%。1986年到1995年，历年审检的拖拉机和驾驶员占应审检量的90%以上。

为了在全县推广应用先进的生产工具和农牧业机械，自1958年起，省、州、县三级在境内开始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培养农机技术人员。1958年5月，甘肃省农牧厅、省民委和甘南州畜牧局在碌曲举办学习班，培训剪毛和机械维修技术人员。1962年再次在碌曲

举办同类型学习班。1963年5月下旬，省、州畜牧厅、局为碌曲培训机械剪毛技术人员35人。同时，省畜牧厅在碌曲举办了全省畜牧业机械训练班，各地区的60多名少数民族学员学习了剪毛和手摇奶油分离器的安装和使用维修。1965年，省畜牧厅、州畜牧处派人在夏河、碌曲协助举办剪毛学习班，共培训153人。1965年8月24日至9月10日，全省机械割草训练班在尕海举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牧业机械技术培训工作中断。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为推广青稞、小麦、条播技术，在双岔、西仓、阿拉举办了条播技术学习班，培训43人。1978年11月1日至1979年1月4日，县农机局在县党校举办第五期拖拉机手训练班，培训55人，其中藏族32人，通过考核，全部获得农机操作证和拖拉机驾驶证。1979年7月8日到10月8日，县农机局举办第六期拖拉机手和公社农机专干训练班，学员25人，其中各公社农机专干5人，主要学习拖拉机构造原理等知识。1979年6月15日至6月30日，县农机局举办了有21人参加的剪毛机手训练班，学习26型的发动剪毛机组的构造原理及使用、维修、保养知识。从1981年到1995年，先后举办拖拉机手训练班10期，培训拖拉机手约400人次。1989年4月10日到8月中旬的学习班长达4个月之久。1995年，县农机局为农机作业人员举办农业基本增效技术培训班，参训人员25人。1994年，省农机局确定，碌曲县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为农牧业机械技术常训班。在举办各种学习班的同时，还采取以师带徒、岗位培训等方式培训农机维修人员和农机操作技术人员。1980年到1995年共培训各类技术人员800余人次，历年培训数在45至55人次之间。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森林资源

一、资源概况

碌曲县的天然森林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大约在东经102°33′～102°53′，北纬34°17′～34°41′之间，南北长35公里，东西宽32.5公里，初勘面积1000多平方公里。据甘肃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在1995年进行的双岔林区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显示，全县总土地面积为529860公顷，其中林业用地26477.2公顷，占5%，全县森林覆盖率4.26%。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14474.9公顷，占54.67%；疏林地面积3246.4公顷，占12.26%；灌木林地面积8085.4公顷，占30.54%；未成林造林地面积69公顷，占0.26%，苗圃17.1公顷，占0.06%；无林地面积584.4公顷，占2.21%。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1573522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量1427813立方米，疏林蓄积量141755立方米，散生木蓄积量3954立方米。在林分中按组龄划分，幼龄林面积1044.4公顷，蓄积量36534立方米，中龄林面积4061.9公顷，蓄积量346917立方米，近熟林面积5376.6公顷，畜积量595071立方米，成熟林面

积 3905.5 公倾，蓄积量 436688 立方米，过熟林面积 86.5 公顷，蓄积量 12603 立方米。在林分中按林种划分，特用林面积 2858.4 公顷，蓄积量 307001 立方米，防护林面积 11616.5 公顷，蓄积量 1120812 立方米。全县非林区总面积 459363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266.6 公顷，全部为特用林，蓄积量 16600 立方米，非林地面积 459096.4 公顷。境内森林资源主要由双岔林场经营，双岔林场总土地面积 70497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26210.6 公顷，林地面积 14208.3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1556922 立方米，其中林分面积 14208.3 公顷，蓄积量 1411213 立方米，防护林面积 11616.5 公顷，蓄积量 1120812 立方米，分别占 81.76% 和 79.42%；特用林面积 2591.8 公顷，蓄积量 290401 立方米，分别占 18.24%和 20.58%。双岔林场林分各龄组面积蓄积，在林分中，幼龄林面积 977.7 公顷，蓄积 36534 立方米，分别占 6.88%和 2.59%；中龄林面积 3862 公顷，蓄积 330317 立方米，分别占 27.18%和 23.41%；近熟林面积面积 5376.6 公倾，蓄积 595071 立方米，分别占 37.84%和 42.17%；成熟林面积 3905.5 公顷，蓄积 436688 立方米，分别占 27.49%和 30.94%；过熟林面积 86.5 公顷，蓄积 12603 立方米，分别占 0.61%和 0.89%。分各优势树种面积蓄积，在林分中，冷杉面积 4622.4 公顷，蓄积 582724 立方米，分别占 32.53%和 41.29%；云杉面积 5648.2 公顷，蓄积 564190 立方米，分别占 39.75%和 39.98%；柏木林面积 2968.3 公顷，蓄积 170163 立方米，分别占 20.89%和 12.06%；白桦面积 106.5 公顷，蓄积量 4227 立方米，分别占 0.75%和 0.30%；针叶混交林面积 760 公顷，蓄积 83234 立方米，分别占 5.35%和 5.90%；针阔混交林面积 102.9 公顷，蓄积 6675 立方米，分别占 0.73%和 0.47%。单位面积蓄积量，全场有林地单位面积蓄量为 99.3 立方米/公顷，疏林地单位面积蓄积量 43.7 立方米/公顷，各种优势树种每公顷蓄积量分别为冷杉 126.1 立方米，云杉 99.9 立方米，柏木 39.7 立方米，针叶混交林 109.5 立方米，针阔混交林 64.9 立方米。人工林资源，经调查双岔林场人工林面积 29.6 公顷，蓄积量 1036 立方米，全部为中龄林，其树种为云杉。现有云杉未成林造林地 69 公顷。双岔林场集体林面积蓄积，在林场范围内集体林业用地面积为 605.7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419 公顷，占 69.18%；疏林地面积 183.7 公顷，占 30.23%；灌木林地面积 3 公顷，占 0.50%。在有林地中：防护林面积 368.6 公顷，占 87.97%；特用林面积 50.4 公顷，占 12.03%。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40170 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 34017 立方米，占 84.68%；疏林地蓄积 6133 立方米，占 15.27%；散生木蓄积 20 立方米，占 0.05%。

二、资源类型

境内林区森林类型较为单一，组成森林的类型可分为 5 种，即冷杉矮林、冷杉林、云杉林、桦木林、柏木林，除此外还零星分布有高山灌丛、中低山灌丛等。冷杉矮林，主要分布在海拔 3200 米～3400 米之间的阴坡、半阴坡，多为冷杉纯林。双岔林区的冷杉矮林树高在 7 米～10 米之间，分布面积为 1307.2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9.2%。冷杉林，分布在海拔 3200 米～3400 米的山坡中下部，多生长在凹形坡面积及山坳，其分布下期限常与云杉林混交，一般占 2～3 成。冷杉林平均树高为 14 米～16 米，分布面积为 4120.4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23%。云杉林，主要分布在海拔 3250 米以下的阴坡、半阴坡中下部，半阳坡也有少量分布。林区内有两种云杉，一种是普通云杉，另一种是紫果云杉。粗枝云杉是一个

不太耐阴的中庸性树种，是人工育苗造林的主要云杉种，生长快，材质松软。紫果云杉是珍贵树种，多生长在山脚下溪流的阴湿处，是云杉中最耐阴的树种，材质量好，在洮河上游分布最多，为高海拔地区的主要更新造林树种。双岔林区中云杉林分布广泛，其分布面积为5648.2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39.75%，平均树高为14米～18米，天然更新较好。桦木林，主要分布在山体的阴坡和半阴坡，是云杉林砍伐后演替的一种过渡性次生群落。桦木林主要树种为白桦，多数生长不良，桦木林分布面积较少，仅为106.5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0.75%。柏木林，主要分布在坡度35°以上阳坡、半阳坡，主要是国柏、刺柏，树高一般在7—9间，在溪流旁生长的高达15米以上，该林区柏木林分布面积为2908.3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20.89%。

境内森林多分布在较为低缓的山地，大多集中在双岔、阿拉两个乡的7个村及西仓乡的贡去乎村和拉仁关乡的玛日、则岔村。森林与草场、高山、灌丛犬牙交错，呈镶嵌形式，因复杂多变的地貌特征，森林形成了团块状分布。阴坡多为森林，阳坡多为草山。森林主要为防护林，以水源涵养功能为主，兼有水土保持、牧场防护、护岸等作用。优势树种以云杉分布最多，分布面积为5648.2公顷，蓄积为564190立方米，次为冷杉，分布面积为4622.4公顷，蓄积为582724立方米，其他优势树种依次为柏木、白桦。境内森林古代为游牧土地，明代开始屯田毁了少许森林，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失败后来碌曲避难，毁了部分森林，有组织的砍伐始于清末，距今80余年，大规模砍伐在县政权建立以后。据洮河林区老工人介绍，双岔林场在1958年以前存有两片著名林地，一片称双岔大林（场部以西大庄附近），一片是秀那林（贡去乎苗圃以西不远处），这两片林地生产力很高，均在1958年前毁灭，双岔大林遭到砍伐，秀那林被火灾烧毁。据1966年—1978年的统计，8次森林火灾烧掉面积达253.3公顷，损失4900立方米。大小10片柏木林被砍光，面积为25.4公顷，损失蓄积2600立方米。据调查1966年到1994年8年间减少森林面积1600公顷，消耗蓄积222000立方米，使部分林地沦为疏林地和无林地。1995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1983年的调查相比，有林地面积增加2209.9公顷，疏林地增加2184.3公顷，灌木林地增加4209.3公顷，活立木蓄积量增加412438立方米。由于林地面积增加而增加的蓄积为202427立方米，由于疏林地面积增加而增加的蓄积为63563立方米，蓄积净生长量为1887.2立方米，人为砍伐盗伐消耗蓄积为120000立方米，1995年调查统计蓄积量增加的理论值为334702立方米。1983年以前林区的森林面积蓄积逐年减少，而近十多年来林区的森林资源基本上保持平衡消长状态。

第二节　营林与管理

一、人工造林

1966年，双岔林场开始更新造林。据1984年12月完成的《碌曲县森林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记载，到1984年双岔林场更新造林总面积为77613亩，其中人工更新造林8100亩，1984年有人工幼林1179亩，未成林造林地4069亩，计成效面积5248亩，保存率64.8%；人工促进天然更新45182亩，天然更新（两年数据）5485亩；野生苗移栽（6年数据）3450亩，成效面积285亩，存活率8.3%；其余为重复造林面积无据可查的地片；直播

造林(1973年止)15396亩,成效面积2833亩,保存率18.4%;总面积为256亩的两个苗圃,累计育苗669亩次,为更新造林提供了条件。造林成活率、保活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严格按照造林设计办事,栽植粗放,经营管理不善,牛羊践踏,损坏幼苗,促使死亡,造成年年造林不见林,出现造林面积重复计算现象,总的来说更新造林的成绩还是显著的。据统计,1981年至1985年累计造林3420亩,保存2809亩,保存率80%。1986年至1990年累计造林面积6921亩,保存6030亩,保存率87.6%。改革开放以来,林业建设贯彻"以营林为基础,造管并举,造复于伐,采育结合,合理采伐,综合利用"的方针,在人工造林方面狠抓迹地更新、幼林抚育、次生林改造、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从1987年起,双岔林场借鉴山西省和甘肃省秦安县叶堡乡的工程造林经验,根据"一山一沟,集中连片"的原则,使造林面积逐年增加,县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县推行工程造林经验,对全县国营、集体造林和植树实行工程项目管理。1987年,全县造林3216亩,其中乡村造林2350亩,植苗54.83万株,国营林场造林766亩,县城区造林100亩。1987年封山育林27000亩,其中有新封18000亩,幼林抚育1490亩,成林抚育1200亩,次生林改造完成750亩,育苗完成123.5亩,其中新育并床28.15亩。1988年国营造林68.1公顷,育苗9.1公顷,封山育林745公顷,次生林改造51.2公顷,幼林抚育67公顷,1989年工程造林完成950亩,育苗130亩,封山育林3000亩,幼林抚育541亩,次生林改造588亩。1990年工程造林61.3公顷,育苗6.87公顷,次生林改造66.7公顷,幼林抚育20公顷,封山育林3714.9公顷,其中新封1114.9公顷。1991年工程造林下达任务800亩,实际在伊拉沟完成2476亩,县城区工程造林30亩,共完成2506亩,超额1706亩,占计划的213.3%;乡村造林228亩,超计划48亩,栽植苗木7.7万株,平均成活率87%;育苗完成120亩,其中新育9亩;幼林抚育617亩,封山育林完成2600公顷,其中新封800公顷。据调查,国营工程造林成活率为97%,弱苗率8.5%,当年生长高度平均6.5厘米,乡村造林成活率为87%,当年生长高度平均5.2厘米。1992年工程造林完成950亩,乡村造林其中一般造林100亩,工程造林任务300亩,由西仓寺院按照工程造林技术要求完成450亩,育苗100亩,其中新育9亩,幼林抚育500亩,次生林改造832亩,封山育林3152公顷,其中有新封则岔沟34林班的1085.3公顷。1993年完成工程造林1068亩,乡村造林117亩,其中新育17亩,幼林抚育530亩,次生林改造1584亩,封山育林27000亩,其中新封5000亩。1994年全县完成国营工程造林1001.5亩,完成乡村造林520亩,育苗101亩,其中新育3亩,封山育林完成15000亩。1995年完成国营工程造林1000亩,完成乡村一般造林500亩,育苗完成任务150亩的102%,其中新育20亩,幼林抚育1012.5亩,封山育林12000亩。县林业局成立后连续9年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历年各项造林任务。

县内四旁植树自20世纪60年代逐步开展,初在城镇居民区进行,由于管理不善而发展缓慢。郎木寺,尕海乡及玛艾、拉仁关乡的大部分村海拔在3000米以上,因气候条件限制,不适宜植树造林。全县四旁植树到1982年底只有31638株,主要分布在县城,其次在双岔林场、双岔、西仓、阿拉乡的机关和村庄有少量分布。主要树种是杨树、其次是云杉。20世纪80年代初,全国人大发出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决议》,据此,县政府成立了绿化委员会,林区四个乡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义务植树开始受到重视。1987年、1988

年、1989年全县共植树13.88万株，累计绿化面积600亩，其中工程造林400多亩。县城植树形成高潮，县城面貌换然一新，县城主街道两旁的树种由原来的杨树更换为松树，各部门还制做了铁栏杆以保护树木。县城南山坡、河心岛、玛艾至桥头公路两侧也相继进行了绿化。进入90年代，义务植树数量大幅度上升，1990年全县完成6.1万株，1991年完成7.8万株，据调查，成活率达到74%，最低者有52%，1992年全县完成10.1万株，1993年完成10.15万株，1994年完成9.95万株，1995年义务植树完成任务10万株。

二、生产管理

据统计，1959年至1982年24年间，双岔林区共生产木材33.1万立方米，加上1974年以来，林区乡村民用材和乱砍滥伐2.1万立方米，总出材35.2万立方米，年均消耗活立林2万多立方米。林区内外烧柴年均约需1151万斤。1982年，林业部西北调查规划大队组织西北五省区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在双岔林场进行森林经理调查试点，调查队写出的《大夏河林业总场双岔林场森林经营方案》规定，在十年经理期内年最高采伐量必须控制在2000立方米内，其中有民用材400立方米，这样才能永续利用。此后，为了保护有限的森林资源，双岔林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西北五省(区)森林经理试点调查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实行限额采伐。在实施各项营林任务时，从调查设计到实施作业，层层把关，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林场还把作业质量与采伐队、施工队的个人经济收入联挂，增强了作业人员的责任感，使设计、作业、检查验收一体化，从而保证了林业生产任务的完成，实现了限额采伐。根据甘肃省林业厅实行限额采伐以及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规定，我县年限额采伐基数为2000立方米。每年采伐计划于上年底由林场提交县林业局审核，县林业局将计划设计文件同上年更新造林验收情况报州农林局审批，并按规定核发采伐许可证。在生产过程中，由县林业局和林场共同组织检查，对质量不合格者要追究技术责任，不按设计文件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采伐，对施工者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以至终止生产，造成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按滥伐森林论处。

表5—3　　碌曲县部分年份林业生产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万元

项目＼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抚育采伐	2700	462	2500	850	1000	1400	1400	2000	1700
民用采伐	538	462	400	400					
木材调拨	3988	3115	1329	2400	1329	5200		400	400
木材加工	1294	740	1000	200					
生产收入	155.9	122.2	105.0					74.7	111.42
利润	25.55	12.78							

三、林政管理

(一)运输管理　碌曲县木材管理实行产供销一体制，林区生产的木材统一由县林业主管部门调拨经销，运输出县境的林产品必须持有县林业局签章的调运五联单(运输联)或准运证。县内运输的木材须持有林场证件，但不得外运，县内各用材单位从事木材加工

销售均由县林业局批准备案后进行。为了加强木材及林产品运输管理工作，1989 年 7 月 28 日，碌曲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木材及林产品运输管理的规定》。

（二）民用材管理　按照规定，县境内只有双岔、阿拉两乡的群众全部享受民用材指标，其次有西仓、贡去乎村委会、拉仁关乡的玛日、则岔村群众享受民用材，民用材指标的分配经县长办公会研究，一次性分配到乡政府，由乡政府和林场落实到群众手中。县农林局委托双岔林场发放民用材采伐许可证。1990 年 11 月，为加强对民用材的管理，县农林局制定了《碌曲县林区民用材生产管理实施办法》。民用材按每户 10 至 20 立方米审批，民用材砍伐由林场确定采伐地点，指山号树，按号采伐，当场检尺，限期集运。1987 年，为了理顺农用架杆，碌曲县制定了有关架杆管理措施。护林人员对各村实有农用架杆进行了登记，并在 1983 年建档的基础上建立了架杆档案，将农用架杆的更换纳入管理计划。

（三）征费管理　1988 年，根据甘肃省林业厅有关文件精神，碌曲县结合自身实际作出征收林政管理费的决定，规定调拨木材按调拨价格每立方米征收 3%～5%，民用木材每立方米征 10 元，同时规定无论调拨木材或民用材或自用材每立方米征收护林防火费 2 元。长期以来民用木材育林费按每立方米 20 元征收，棺材板按每块 10 元征收。1990 年 6 月 8 日，县林业局以《关于加工黄莲素征收育林费的通知》作出规定，凡在林区生产、加工黄莲素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缴纳育林费，按原材料每 100 公斤 6 元征收（每车 240～300 元）。1990 年，根据各护林点对薪柴类征收育林费的标准差异较大的情况，明确规定征收标准按 0.03 元/公斤执行。

四、“四旧”材管理

1994 年 5 月 5 日，县政府以《关于加强林政管理措施的通知》规定，对旧架杆、旧房材、旧电杆、旧桥材确需出售者，原则上可在境内林区流通使用，需外出者按先申请、再核实、乡政府提供证明、林业局审批的程序办理，由护林员现场监督装车。

五、护林刹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政策的日益宽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经济利益驱动下，盗伐倒卖木材屡见不鲜，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为了打击倒卖、盗伐林木的非法行为，县政府将护林刹风作为林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87 年 8 月，县农林局在阿拉、双岔和贡去乎林区进行护林刹风大检查，查获盗伐的架杆 1246 根，原木 553 根。1992 年，全县共查出各类破坏林木案件 17 起，其中盗伐案 4 起，非法运输案 13 起，涉案人员 23 人，共设及非法木材 119 立方米。1989 年，阿拉乡田后村在全村搬迁过程中，发生过大面积集体毁林事件，县政府及时进行了妥善处理，事隔 2 年后，再次在采伐迹地集体毁林，破坏面积约 100 亩，砍伐林木 634 株，材积 150 立方米，县政府对此进行了严肃处理，有 2 人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993 年 9 月 3 日，州委、州政府作出在夏河、碌曲、卓尼、临潭 4 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毁林犯罪活动专项斗争的决定，碌曲县随即成立专项斗争指挥领导小组，精心部署，落实措施，到 10 月底，共查获盗伐木材 400 立方米，立案查出毁林案件 6 起。1994 年，在县城开展大力清查木材非法盗运和黑市交易场所，查获非法木材 46 立方米。同时在林区进行清山查林，查获盗伐木材 598 立方米。全年共出动刹风 775 人（次），查获非法木材 1496 立方米，从而有效地遏制了毁林歪风，使林区社会秩序进一步

好转。

六、森林防火

1987年10月县政府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部，县财政拨专款购置了摩托车4辆，无线电对讲机4部，望远镜4架，省林业厅配备防火专用越野车1辆。林区各乡和双岔林场也成立了护林防火领导小组，组建防火护林队5个，配备专职护林员22人。1994年，建立了以民兵为主体的义务扑火队36个共720人，以林警、林场职工为主体的职业扑火队3个共97人。1995年，在贡去乎、田后和西仓设置护林防火检查站各1处。措施不断得到加强，有效防止了森林火灾的发生。

七、森林病虫害及其防治

境内林区常见的病虫病有叶锈病，锈病，漆斑病，毛毡病。碌曲林区发病率较高的病为立木腐朽病，该病常危害冷杉和云杉，病因由真菌引起，病症为树干从中向外腐朽，立木死亡。发生面积较大，冷杉成林过熟林最严重，病株率可达20%，云杉较轻，发病率为5%，云杉锈病发病率也很高，病因由锈病菌孢子所致，一般幼树发病率为6.3%，成熟林为3.5%，多发生在当年生的嫩枝和针叶上。常见云杉虫害有云杉大蚜、黑松大蚜、跗蚤叶甲、幽天牛，杨树虫害有红蛛绢蝶、白眼蝶、白杨叶甲、杨叶甲、大青叶蝉、紫绒金龟，柳树虫害有红斑隐盾叶甲、蓝负泥虫、跗蚤叶甲等。对森林病害防治主要采取简伐措施，在营林过程中对发现的病株及时打标、采伐并运出林区，特别严重者进行就地焚烧处理。1994年，县农林局组织双岔林场、双岔林科站和县城建局在双岔林区，县城街旁进行落叶松红樱球蚜喷药防治，防治面积6000亩，灾情得到控制。此后，县城建局对县城主街道旁落叶松每年定期喷洒，预防虫害发生，效果显著。

第四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一节　野生动物资源

碌曲县野生动物资源非常丰富，仅在则岔—尕海自然保护区的野生脊椎动物就有5纲、26目、5科、197种之多，其中中国特产类40种，占脊椎动物数的20.3%，国家保护野生动物38种，占脊椎动物数的19.13%（一类保护的10种，二类保护的28种），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的种类27种，占保护区鸟、兽的14.8%。重要经济动物有黄河裸、裂尻鱼、厚唇裸、重唇鱼（俗称石花鱼）、蓝马鸡、斑尾榛鸡、雉鸡、斑头雁、赤麻鸭、高原山鹑、林麝、马麝、狐、狼、岩羊、高原兔、旱獭等41种。昆虫有10目、59科、283种，捕食种寄生性天敌昆虫6目、18科、56种，具有观赏价值的珍稀蝶蛾类9科100种，被列为世界知名的珍稀绢蝶有白绢蝶、黄毛白绢蝶、红珠绢蝶、小红珠绢蝶、甘南红珠绢蝶、秦岭红珠绢蝶、依帕绢蝶、四川绢蝶、君主绢蝶、周氏绢蝶等10种。

表 5—4　　碌曲县珍稀动物名录

保护类别	名称	地方名
一类	雪豹	艾叶豹、土豹子、草豹
	林麝	香子、麝香、香獐
二类	蓝马鸡	马鸡、兰马鸡
	淡腹雪鸡	雪鸡、夏咕木(藏语)
	暗腹雪鸡	雪鸡、夏咕木(藏语)
	天鹅	天鹅、大鹅
	甘肃马鹿	青鹿、鹿、白臀鹿、甘肃马鹿
	苏门羚	山驴、三不像、鬃羊、明鬃羊、山牛鬣羚、四不像、沙甲(藏语)
	毛冠鹿	青鹿、青鹿子、那一(藏语)
	水獭	水獭、水猫子
三类	石貂	崖獭、扫雪
	猞猁	大山猫、马猞俐、猞猁、雪猁皮
	藏原羚	白屁股、黄羊

表 5—5　　碌曲县珍贵动物分类录

目	科	种
食肉目	猫科	雪豹
食肉目	猫科	猞猁
食肉目	鼬科	石豹
食肉目	鼬科	水獭
鸡形目	雉科	蓝马鸡
鸡形目	雉科	淡腹雪鸡
鸡形目	雉科	暗腹雪鸡
偶蹄目	牛科	苏门羚
偶蹄目	牛科	陇原羚
偶蹄目	鹿科	甘肃马鹿
偶蹄目	鹿科	林麝
偶蹄目	鹿科	毛冠鹿
雁形目	鸭科	天鹅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

在碌曲县以政府行为保护野生动物制止滥捕滥杀现象，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2 年，成立尕海候鸟保护站，配备专职管护人员对湖区候鸟进行观测和保护，并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甘肃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宣传。1991 年 4 月 19 日至 1992 年 10 月，桥头木材检查站先后查获非法盗猎和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 3 起，缴获林麝 1 只，蓝马鸡 2 只，环颈雉 1 只，县林业局会同县公安局对涉案人员给予严肃处理。1992 年，一些不法分子在李恰如明目张胆搭起帐篷大肆猎杀野生动物，

非法收入达1万元以上，个别国家干部乘下乡之机持枪追猎野生动物。《甘肃日报》公开报道爆光后，引起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于1992年将则岔—尕海和双岔、阿拉、贡去乎等林区划为禁猎区。为了有效地保护野生珍稀动物资源，1994年在则岔保护站开展集繁殖、驯化、观赏为一体的林麝驯养试验，围栏活动场100亩，养殖林麝30只，累计投入试验生产经费150万元。1995年夏，持续40天的干旱导致尕海湖区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湖枯见底，淤泥一片，县政府投入专项资金实施人工引水补水工程，使尕海湖水位得以恢复，湖区生态得到保护。

表5—6　　碌曲县珍稀野生动物交换价格表

单位：元/只

动物名称	单价		动物名称	单价	
	成年	幼龄		成年	幼龄
雪豹	35000	23000	丹顶鹤	2000	1800
盘羊	5000	4000	黑颈鹤	2000	1800
苏门羚	1500	1400	斑尾榛鸡	150	140
岩羊	1500	1300	雪鸡	150	140
麝	1000	800	天鹅	400	300
毛冠鹿	500	400	蓝马鸡	40	30
水獭	200	180	兀鹫	500	400
马鹿	2500	1300	金雕	400	300
猞猁	1000	800	草原雕	400	300
青鼬	60	50	灰鹤	500	400
石貂	200	150	鸭类	30	20
扫雪	30	20	环颈雉	30	20
旱獭	30	20	鸥类	40	30
鸬鹚	40	30	雁类	30	20

第六卷　工业志

第一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工业发展概述

一、手工业

建政前，碌曲境内的工业主要是民间手工业，分为两类：一类是家庭手工业，针对游牧和农耕生产、生活需要，以农牧家庭为生产单位，从事分散性的手工制作、皮毛加工制品、缝衣、捻线、织褐、扦毡、奶油分离、酸奶酿造、简易木器制造等，限于自产自用，不作为商品出售（除酥油外），其特点是立足当地原材料，分散于家家户户，工艺简单粗糙，产量很低，生产规模很小。第二类是作坊手工业，中华民国时期以临潭西道堂为主的回民陆续移居于境内郎木寺、拉仁关和西仓等乡村，除部分人从事商业贸易外，部分人从事作坊形式的手工业生产，主要有：皮匠（以牛羊皮为原料，脱脂制革和加工藏式长筒皮靴、皮带、皮衣、皮绳、皮鞍件、辔头等）、木匠（主要从事修建民房、制作木匣、木箱、贮藏柜、木勺、木碗、木桶、木锨、犁等）、铁匠（从外地购进现料煅制马嚼、马掌、马镫、和镟、镘斧、刀、勺、铲、钉等）、裁缝（以土棉布、褐为面料缝制藏袍、衣裤、帐蓬等）、金银匠（以黄金、白银或金银货币为原料加工佩戴饰品、法器、奶钩、勺、碗等）、铜匠（以熟铜为原料锻制铜壶、勺、碗、法器等）和翻砂匠（主要从事铜锅、火盆）的翻砂铸造。其特点是不受地产原材料限制，工艺水平较高，生产规模虽然较小，但已初具专业化雏形，商品化程度高，多为自产自销。规模宏大，工艺考究的寺院建筑，其工匠全部从外地雇请而来。建政后，碌曲县在着手开展勘探和建设现代工业的同时，鼓励发展手工业生产，但因地域偏僻，人口稀少，文化和技术落后等原因，手工业发展比较缓慢。据调查，1955 年全县有个体工商业 12 户，流动资金 4800 元，工商业产值 13600 元，小手工业从业人员 30 余人。碌曲县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根据上级指示和从民族地区特点出发，对境内手工业采取慎重缓行的保护政策，到 1958 年时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 48 户，其中手工业占到工业总户数的 100%，工业总产值 13.04 万元。这些手工业者和手工业作坊成为人民公社化后社办企业和县手工业合作社的骨干力量和建设基础。1961 年 7 月，经中共碌曲县委批准，从干部职工家属和社会能工巧匠中择优招收一批职工，组建起境内首家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即碌曲县手工业联社，简称县手联社），从事铁件、木器、服装、皮革等手工加工制造。此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在双岔、阿拉、拉仁关、西仓和玛艾等公社组建起以手工生产为主的社办农牧具厂和阿拉、拉仁关、玛艾、郎木寺砖瓦厂，加工生产简单铁、木生产生活用具和手工蓝砖瓦。“文化大革命”中在“一大二公”左倾路线指导下，绝大多数个体手工业被作为资本主

义尾巴关闭停产或并入社办企业，极少数幸存者只能闭门做少量加工定做生产生活用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农牧村的全面推行，各乡社办农牧具厂和小窑砖瓦厂相继解散，个体手工业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且部分手工工艺被机械化所替代。1984 年全县手工业企业有 8 户，从业人员 143 人，注册资金 241 万元，到 1995 年，全县个体手工业已发展到 72 户。

二、现代工业

碌曲县建政后，在党和国家从政策、人才、物资和资金的大力扶持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组建和发展地方现代工业即民族工业。1953 年－1960 年，是碌曲县民族工业的初创时期，建政初期的随军工作组和支边知识青年则是县民族工业的奠基者。1958 年“大跃进”中碌曲县主要组建了副食品加工、农牧机具、小型电站、郎木寺煤矿等小型工业，企业户数 25 户，工业产值 66.24 万元。1961 年－1973 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等原因，地方民族工业陷入低谷，原已组建起来的工业企业相继解散停办，正在组建的工业企业相继停工。这一时期，全县工业企业锐减到 4 户，年平均工业产值 12 万元。1974 年－1977 年，“文化大革命”进入后期阶段，在政治形势趋于相对平稳的条件下，工业建设和生产逐步恢复，停产企业重新启动生产，停工在建工程逐步开工兴建上马，呈现出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企业户数恢复到 22 户，工业产值由 1974 年的 19.42 万元增长到 1977 年的 75.87 万元。1978 年－1988 年，碌曲县认真贯彻和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全县工业布局、生产结构、产品结构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压缩企业总户数，扩大工业生产规模，同时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力度。到 1988 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 279 万元，比 1978 年的 46.76 万元增长 6 倍之多。1989 年－1995 年，在全县工业企业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并将工业发展重点转向矿产业和畜产品的精深加工，力图开辟新的财源和经济增长点，这一时期，先后建成县肉联厂卷装牛肉、羊肉生产线、库房为 300 吨的冷库、干酪素厂、供电公司和忠曲金矿等一批中型企业，成为工业产值大户，使全县工业发展到较好时期。到 199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975 万元，比 1989 年的 206.24 万元增长近 5 倍。期间工业建设的基本特点是规模相对较大，产品附加值高，设备和生产技术先进，对相关产业的拉动力增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一、国有工业

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国有工业企业，在长时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建政以来，碌曲县先后组建和发展起来的国有工业企业主要有尕海煤矿、县农机厂、县电站、双岔电站、县供电公司、县肉联厂、县干酪素厂、忠曲金矿等。其中，尕海煤矿、县干酪素厂和忠曲金矿隶属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县电站、双岔电站、县供电公司隶属于县水利电力局管理（后由县电力工业局管理），县农机厂隶属于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管理，县肉联厂、县副食品加工厂隶属于县商业局管理。国有工业企业在 1988 年以前长期实行计划指令、统负盈亏的管理体制。县委县政府根据州政府统一计划和各个企业的生产能力，年初制定和下达生产计划指标，年末检查兑现，盈利部分上缴县财政，部分

留给企业按政策规定支配使用，亏损则由国家统一负担给予补贴。1988年后，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立的需要，县政府专门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对全县国有工业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体制改革，推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改计划指令为计划指导，实行法人承包经营，企业内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税代利，多利多收，无利不收，亏损不补的管理体制。工业企业的体制改革，减少了行政对企业的干预，扩大了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增强了企业经营管理者抵御风险的意识，将企业逐步推向市场。

二、集体企业

碌曲县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主要有县办手联社、县建筑公司及其下属的水泥构件预制厂，乡办郎木寺电站、阿拉锑矿、双岔青稞酒厂、玛艾砖瓦厂等。其管理体制基本参照国有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1988年以前，县办集体工业企业手联社和建筑公司实行计划指令、统负盈亏的管理体制，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行使统管职能，统一下达生产计划指标任务，其经营规模、产量产值、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入、劳动工资和职工管理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负亏盈。所有乡办工业企业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行使管理权，盈亏风险由乡政府和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共同承担，职工工资和招工事宜由乡政府及其企业负责人共同决定。1988年以后，县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个别企业中实行班组分层承包，计件工资和利润分成的管理体制，乡办集体工业企业在利润分配、工资发放和管理形式上更加灵活。

三、个体私营工业

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政策的逐步宽松，碌曲县个体私营工业发展日益活跃，生产加工的领域更加广泛。主要有木材木器加工、铁制生活用品加工、机修电焊、工艺装潢、建材加工、粮油和副食品加工等，县委、县政府对此采取积极的鼓励扶持政策，在投资、土地使用诸多方面给予方便，除工业产值外的一切经营活动不纳入计划管理，自主经营，自我管理，其合法经营许可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和发照，产品价格实行随行就市自行定价。

第二章 民族工业

第一节 工业建设

碌曲县是一个自古以来是以草原畜牧业为主导产业的藏族聚居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因地处边远偏僻，地广人稀，以机器化生产为特征的现代工业处于空白状态。碌曲县建政以后，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开始兴办和发展地方民族工业，相继兴建了机械工业、食品工业、电力工业、建材工业、皮革工业和乳品工业及采矿业，建立起具有一定规模，

门类比较广泛的民族工业体系。20世纪50年代，建立起西仓挂面厂，60年代建立起县机械厂、面粉厂、手工业联社和县电站等，70年代建起了尕海煤矿、贡去乎电站、县皮革厂、副食品加工厂、双岔电站、尕尔娘电站、吉可河电站等，80年代建起的工业企业有县肉联厂、县工程建筑公司水泥构建预制厂、县手联社综合加工厂、西仓颗粒饲料厂和县干酪素厂等，90年代建起忠曲金矿等。到1995年底，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15户，工业总产值达1560万元，其中，国有工业企业8户，工业产值达148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值的95.45%，集体工业企业7户，产值7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55%。由于种种原因，西仓挂面厂、县机械厂、面粉厂、贡去乎电站、则岔电站、县皮革厂、西仓颗粒饲料厂等相继停产撤销，拉尔玛金矿因矿体复杂，选冶困难而搁置。

表6—1　　**碌曲县工业建设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千瓦/台、万元

企业名称	初建年份	基建工程量	安装工程量	初始投资	累计投资
西仓挂面厂	1958				
县机械厂	1960	1865		1.60	
县面粉厂	1960	284		33.00	33.00
县电站	1961	716	160/3	15.00	53.60
县手联社	1961	2054			
县农机厂	1967	2965	/23	2.50	48.86
尕海煤矿	1970	1343		6.00	103.01
贡去乎电站	1970		12/1	2.00	15.40
县皮革厂	1970			1.40	18.07
县副食厂	1971	1131		3.00	7.60
尕尔娘电站	1972		10/1	0.30	16.20
双岔电站	1972	306	120/2	11.20	34.48
则岔电站	1973		12/1	0.80	
吉可河电站	1975	98	75/2、50/1	30.00	33.00
县肉联厂	1984	4984	50/3	26.00	428.00
手联社加工厂	1986	400		8.00	26.00
水泥构件厂	1987	2000	/5	10.00	
玛艾机砖厂	1986			2.00	8.40
西仓颗粒饲料厂	1986	450		8.00	8.00
县干酪素厂	1989	1030	/22	77.00	108.00
忠曲金矿	1992	600		10.00	
拉尔玛金矿	1994	400		250.00	733
蜂窝煤厂	1990	570		1.50	4.50
县建筑公司	1973	3866	298/63		56.60

第二节　工业规模

碌曲县建政以后，为了巩固和发展壮大新生的人民政权，把发展农牧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来抓，在着手进行的工业建设中，以投资少的小型加工业生产农牧业生产用具和干部群众生活用品为主。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加大投资规模，建设小、中型并举的电力、食品、建材、乳业和矿业等工业，从固定资产不足5000元的西仓挂面

厂起步，工业投资不断增加，到1995年，全县乡及乡以上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发展到15户，固定资产原值达到834.4万元，其中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755.8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90.58%，累计折旧200.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83.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平均余额701.1万元。工业产品产量和品种随着固定资产总值的增加而不断增加和丰富，从建政初的1958年仅能生产产量不多的挂面发展到90年代发电221万度、生产机砖100万块，原煤3000吨、干酪素116吨、草场围栏丝网11万米、加工副食品和鲜牛羊肉233万吨、选冶黄金50公斤的生产能力。工业企业建筑面积累计136.91万平方米。

表6—2　　1958—1970年碌曲县工业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原煤	吨	2300	2277	9630	2230	595								1100
发电	万度	—	—	—	0.64	2.10	1.40	2.00	1.78	2.25	2.48	3.07	9.70	2.50
副食品	吨	2.30	16.00	15	9	25.70								4.60
青砖	万块	—	20	121	26								11	15
铁制农具	件													2500
铁制生活用具	件													3000
维修农具	件													120
制造炸药	吨													—
中成药	盒													200
服装	件													3500
皮革制品	件													1050
原木	立方米	—	4903	11979	3200		6022							

表6—3　　1971—1983年碌曲县工业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发电	万度	8.08	13.92	12.73	33.64	52.75	77.00	63.00	79.80	103.88	89.00	102.12	95.67	111
条砖	万块	14	14	20	27	34	75	85	95	117	83	52	58	50
机瓦	万片												5.91	
原煤	吨	3200	2200	3500	322	590	1230	10000	12200		6000			
食品加工	吨	34	47	31	23	39	61	72	65	35	40	44.0	28.58	29
农机	台、件			10		505			154		8			
维修机具	台次	115	122	525	1520	1330	1389	1737	564	512	1051			
铁制农具	件	3000	2626	4311	1713	3635	4399	5823	2030	1899	465	310		
铁制家具	件	4521	3293	6851	13739	13102	15452	10463	8238	16499	9511	4430	437	3974
木制家具	件				446	1640	717	760	552	1238	403			
农机配件	件							3144	1728	1460	582	424		
中药	盒	142	6390	5600	6100	5340	6400	6064	9000					
服装	件	3433	9523	5647	3970	8900	12200	9532	6500	5761	7426	3936	4366	4586
皮革制品	件	209	2911	1933	400	800	820	1543	1453	1109	1559	1181	2689	3272
炸药	吨							150	228	8	17			
干酪素	吨													2.5
药淋装置	吨												3	

表 6—4　　1984—1995 年碌曲县工业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发电	万度	124	136	139.40	165	179	186	182.40	143	202	281	256	221
机砖	万块	26	52	50	70	66	70	40	50	100	50	100	
食品	吨	25	30	40	40		689	720.6	718	845	667	441	233
原煤	吨				3600	3400	2800	6000	6200	7200	7500	8000	3000
铁制家具	件	3663	3867	6545	2631								
木制家具	件		199	709	1064	1738	1293	1016	452	169	227	800	414
铁件	吨			43	83.80								
干酪素	吨	19	15	25	17		46	10			32	116	116
水泥构件	件(立方米)				21645	3787	3134	2798	2558	2835	201	1126	2876
黄连素	公斤				400	486	900	3000	900				
服装	件	4874	2760	4605	7270	2473	1019	353					
原木锯材	立方米				1294	740	245	120					
皮革制品	件	3436											
围栏丝网	万米							6.20	16	21.90	24	10	11
白酒	吨			28	3								
黄金	公斤											12.00	50
印刷品	万本											4	4.2

注:1989 年食品生产产量包括鲜冻牛羊肉产量。

第三节　主要行业

一、重工业

(一)采矿冶金业　碌曲县地大物博,在辽阔的草原地层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前景十分广阔,主要矿产资源有西倾山北麓及尕海盆地泥炭,财宝山两翼的煤炭,尕海等五处铁矿,公主河附近的白云炭,尕海、郎木寺境内的金矿,郎木寺境内的水泥石灰岩,阿拉和玛艾九头山汞锑矿等。1956 年开办的尕海煤矿是碌曲县最早的采矿业。位于财宝山南端的尕海煤矿(实在郎木寺境内,习惯仍称为尕海煤矿),从 1956 年起投入运营,1958 年到 1962 年,累计产煤 17032 吨,主要运往四川省若尔盖县,作为工业能源。1963 年因浅表矿源枯竭而封口停采至今。1971 年,碌曲县与舟曲县武坪煤矿合资开采财宝山东端煤矿。位于财宝山东端的尕海煤矿地处县南,距县城直线距离 40 公里,矿体形成于侏罗纪,东西宽 1600 米,南北长 2000 米,勘探面积 3 平方公里,储量 274.8 万吨,尕海煤运往迭部县专供国营七九二矿,1971 年到 1980 年累计产煤 39242 吨,1981 年起改国营为个体承包经营。1992 年,碌曲县与甘肃省地质三队合资开办忠曲金矿,忠曲金矿全名称碌曲

县忠曲金矿堆浸试验站，位于尕海乡秀哇村境内距尕玛公路27公里处，由甘肃省地质三队于1989年勘探，有3个矿体，主矿长200米，宽3米～8米，厚约5米，品位4～4.5克/吨，储量不明。1993年始产黄金，1995年全年生产黄金50公斤，实现利税54.2万元，累计产黄金84.4公斤，累计销售收入708.96万元，资产总值120.13万元。1994年，碌曲县与甘南军分区、甘肃省地质三队合资筹建拉尔玛金矿，拉尔玛金矿经勘探发现金矿体13个，长760米，宽30米～147米，表内矿体品位3～7克/吨，表外矿体品位1.10～1.9克/吨，个别矿体品位可高达15～20克/吨。但因矿体化学成份复杂，冶炼极其困难而未能出金。碌曲县对锑矿资源的开采利用是从1987年开采阿拉锑矿开始的。阿拉锑矿位于阿拉乡田后村附近，矿体呈点状，俗称鸡窝矿，开采当年生产精矿石18吨，长期由外地私营企业主轮流承包经营。境内泥炭开采始于90年代，主要用于科学试验研究。1991年，甘肃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甘南州科委在开展被动式太阳房墙填充蓄热材料的对比研究时，从尕海乡境内采挖泥炭5吨，1994年，兰州大学从郎木寺乡境内采挖泥炭4.5吨运往兰州，作为兰花栽培母质进行研究。两项科学研究的成功说明，泥炭不仅可以作为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也可以作为节能建筑材料原料和名贵花卉、植物的培育开发利用。

（二）机械修理制造业　碌曲县的机械修理制造业以县农牧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简称县农机厂）为主体。县农机厂于1967年开始筹建，1970年建成投产，财占地面积13600平方米，职工28人。经1972年、1977年和1978年3次改扩建，到1988年建筑面积296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2034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50.78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正式职工12人。建厂初期，以铁件煅造、翻砂铸X铜、农牧业机具制造修理为主，建厂当年加工铁制小农具2500件，铁制生活器具3000件，维修农机具120件（台）。到1981年，有牛头牌车床、刨床、铣床、镗床、钻床和其它型号的液压机、气压锤等23台，累计生产制造山地步犁3980件，铡草机16台，扬场机162台，中小修拖拉机617台，加工生产农机配件7338件，研制试产绵羊喷淋药浴装置3台，以及大量的铁制、木制生产生活用具。在碌曲县工业经济发展和提高农牧业机械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后因生产经营状况滑坡，于1984年12月作为全县工业企业经营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由私人承包经营，到1987年12月，3年累计实现工业产值48万元，利润4.8万元。1988年至1995年又进行了3轮承包。1991年，县委工作组进驻进行企业内部改革试点时，有固定资产70.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7.95万元，历年提取折旧12.59万元，国家流动资金2.5万元，专用基金6.6万元，银行信贷资金5万元，厂内设有机修、木工、焊煅造和钳工4个车间。是年，根据牧区草原建设和市场需求，从青海省西宁钉丝厂引进工艺技术和冷镀丝，利用闲置厂房从事围栏丝网加工与销售。1995年，全年生产丝网11万米，实现工业总产值83.6万元，累计生产丝网89.1万米，实现工业产值311.85万元。

（三）电力工业　碌曲县电力工业从1959年起步，至1995年有大小电站4座，总装机容量达1070千瓦，是年实现工业总产值74.4万元。1959年，县上为解决县城机关单位和居民工作、生活用电，在县城东部滩地建起1座装机容量为80千瓦的引水式木制水轮发电站，仅能解决照明用电问题。为了初步解决县直工业企业的生产动力困难，于1961年开工兴建较大容量的县电站，动员县直机关单位干部职工义务劳动，开挖到水渠道，1972

年竣工运行，装机容量240千瓦。是年，尕尔娘、双岔电站开工，1973年竣工，装机容量各100千瓦和240千瓦（尕尔娘电站于1990年改造为8千瓦微型电站）。1973年，则岔电站开工建设当年建成发电，装机容量12千瓦。1975年，郎木寺电站即郎木寺吉可河电站动工兴建，于翌年春投入运行，装机2组，容量150千瓦。1983年、1989年，县电站和双岔电站进行机组更新和扩容改造，装机容量分别增加到480千瓦和320千瓦。从县电站试运行到1995年全县水电累计发电3085.41万度。1988年合作至碌曲35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线路全长72.6公里。1995年，县电站经再次设备更新后并入兰州供电局电网，技术人员经过艰苦攻关，自力更生地解决了并网后电流大幅振荡的技术难题。从此，碌曲县缺能少电的历史宣告结束，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建筑材料业　居住在碌曲草原上的牧民群众自古以来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帐篷就是他们的住所。萨迦王朝（即唐朝中期）中后期，洮河沿岸牧民开始定居，民房与寺院所用建筑材料均以木材、石块等自然材料为主。建政以后，随着机关单位的设立和各类企业的兴办，对建筑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仅靠从临夏、合作等地运进既不能满足又运费很高。因此，从1958年开始建窑土法生产青砖青瓦，尽管产量低而不稳，抗压防冻性能差，但在50－70年代的基础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提供了比较充足的建筑材料。1977年，将玛艾青砖窑改造扩建成轮窑，购置机器设备始生产红机条砖，当年生产机砖85万块，实现产值5.3万元。1986年由私人承包经营，时有固定资产2.6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有工人33人，是年生产机砖50万块，产值达6万元（1980年不变价），到1994年时年产量达100万块。1987年初县建筑公司水泥构件预制厂试制建材，1988年正式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空心砼、预料楼板、地坪板等。1987年生产水泥预制构件21645件，1988年－1995年，累计生产水泥预制构件19315立方米。

（五）森林工业　以双岔林场为主体的碌曲县森林工业，自建政后开办以来主要进行森林间伐和原木销售调运，1959年－1982年24年间，累计生产原木33.1立方米，在1987年－1995年的9年间，累计生产原木1.4万余立方米，调拨木材18201立方米，年均生产收入113.844万元。双岔林场初加工原木是从80年代中期开始，据不完全统计，到1990年累计生产锯材4819立方米。另外，在县城有私营小型锯材加工点3个，县建筑公司设有板材加工点1个，从事原木的加工。林区群众所用锯材主要用大刀锯和架锯人力加工而成，效率低，批量少，没有固定加工场所。

二、轻工业

（一）食品制造加工业　碌曲县食品工业起源于1958年创办的西仓挂面厂，在建政初期起了一定作用。1960年3月，洮江县桥头面粉厂开工建设，于1961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84平方米，同时能带动16盘石磨的自动水磨，日产面粉3万斤。1971年，县民族贸易公司建办副食厂，当年建成投产，有职工14人，主要生产豆腐、食醋、酱油、糕点、面包、饼干等副食品。1989年，副食厂糕点生产线建成，建筑面积531平方米，从而结束了手工生产糕点的历史，进入流水线作业，产品质量和产量得到大幅度提高。1992年，副食厂拥有固定资产3万元，实现工业产值4.5万元，经营亏损0.4万元，后因连年亏损，虽实行承包经营仍扭亏无望而停产，副食品加工制造由迅速发展的个体私营者所取

代。1986年，县手联社酒厂建成，注册商标“全贵”牌，当年酿造白酒28吨，1987年酿造3吨后停产。1993年，双岔乡投入扶贫资金5万元建成小型青稞酒厂，建筑面积130平方米，技工2人，自产散装酒20公斤。

肉类食品加工始于20世纪20年代。碌曲县以牧为主，为甘南州三大牧业基地县之一，优良的天然牧场和横穿而过的国道213线，为肉类加工业发展奠定了物质、交通基础。县农副产品公司成立后开始有计划地收购菜牛菜羊，并少量屠宰，外调销售胴体、杂碎，并在县城南建成屠宰场，专门屠宰菜牛、菜羊。1984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屠宰场原址建设县食品公司冷库，1988年竣工投入使用，容量300吨，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84平方米，当年屠宰牛6000头，羊10000只，加工生产牛羊肉37万公斤。1990年8月，县委县政府批准将县食品公司冷库改名碌曲县食品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建成牛羊屠宰加工流水生产线1条，形成年屠宰菜牛10000头、菜羊12000只的生产能力。1991年10月5日，牛羊肉精加工车间竣工投产，主要生产卷装牛羊肉、卷装里脊肉、肉馅、头肉、口条、牛肾、百叶、净肚、羊筋和牛鞭等外销产品。1995年，牛肉干生产线开工建设。是年，有职工66人，屠宰菜牛1748头，菜羊4896只，加工牛羊肉类制品23.3万公斤，实现工业产值225.5万元。

(二)乳品工业　以干酪素生产加工为代表的碌曲县乳品工业，开始于1984年由道老等3户牧民联合创办的玛艾干酪素加工厂，道老等人凭借2.4万元银行贷款当年建成投产，到1990年，累计加工生产工业干酪素132吨，实现工业产值46万元，利润10.37万元(1980年不变价)。后因同行业间竞争激烈而停办。1990年，县上决定利用中途停建的李德明牛肉罐头厂厂址、土地和未完工的厂房兴建县办干酪素加工厂，1991年5月建成投产，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130万元，流动资产98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是年试加工“高原”牌工业干酪素4.5吨。1992年10月，在上海举行的全国火炬高新技术产品展交会上该产品获得银奖殊荣。到1995年，年产量达116吨，实现工业产值206.48万元，利税40.5万元。

(三)皮毛加工业　1971年，县民族贸易公司建办皮革厂，从民间和干部职工家属中招录皮匠20人，用土法揉制加工皮革，生产车马挽具和皮大衣、皮鞋、皮靴等，1974年皮革厂撤销。4年间，累计生产加工皮革制成品5453件。后由县手联社综合加工厂设立的皮件加工组从事半成品皮革的加工，主要生产皮大衣、皮鞋、皮靴等。1980年，西仓乡团结村张氏在西仓开办皮革加工厂，购进机器设备，专门加工制造皮鞋和长筒靴。

(四)铁器加工业　20世纪60年代建办的县手联社、县农机厂和各乡农牧机具厂均设有铁器加工车间或钳工组，主要加工铁皮火炉、烟筒、洗衣盆、铁皮烤箱、铁制门、水桶、水缸等生活用品。80年代初开始，县、乡办铁器加工业逐渐萎缩，个体私营铁器加工业日益兴旺。

(五)木器加工业　除县手联社、县农机厂建办有木器加工车间外，县建筑公司在冬季建安工程停工季节从事木器加工，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在90年代，个体私营木器加工业发展较快，主要产品有木制家俱和办公桌、椅、柜、凳以及人力车架、马牛车架、木制风车、犁、奶桶等生产工具。

（六）竹木编织业　1991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租借县中学闲置房屋建办起柳编厂，聘请外地技术人员从内蒙古购进剥皮柳条，从事工艺品编制，因原材料成本高，编制工艺不精，产品销售不畅，不久停产倒闭。

（七）针织编织业　1987年9月，拉仁关乡从四川省境内聘请技术人员在县城建办小型针织厂，从外地购进织袜机3台，当年生产锦龙弹力袜28000双，棉线手套3500双，1988年停产关闭。1987年，阿拉乡建办藏式地毯厂，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倒闭。1991年，经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阿拉乡政府协商，将阿拉乡地毯厂收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改办挂毯厂，由归国回乡藏胞看召任厂长，到1995年累计生产羊毛地毯224平方米，后因产品质量达不到出口合同工艺要求而停产。

（八）饲料加工业　碌曲县饲料加工业起步于县电站建成以后。1974年，在玛艾、西仓和双岔社队办饲料加工小厂5处，各有加工设备1台，主要是作物秸杆、青干草粉碎，用于喂猪和冬春期间瘦弱畜补饲。农牧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后，社队饲料加工厂由村民个体承包经营，并得到较快发展。1980年，全县饲料加工设备增加到31台。1984年9月，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在西仓实施省列科研课题时投资8万元兴办起了1座颗粒饲料加工厂，以青稞、油料饼、作物秸杆和调进的玉米、骨粉等为原料生产颗粒饲料，设计生产能力200吨，实际年生产30～50吨，在西仓、尕海2个项目区向群众免费供应，用于牛羊补饲。因厂址土地所有权变更，于1990年停产拆除，将加工设备折价转让给县草原工作站。1991年后，县草原工作站用部分颗粒饲料加工设备试生产草粉，以略高于成本的价格向牧民供应，在安全渡过牲畜“春乏关”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后时产时停。1993年，县食品公司与岷县合作在县城兴办新陇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购进机器设备，利用已停产的县副食品厂车间生产饲料营养舔块，但由于产品成本高，在试产出5吨产品后停产。

（九）医药制造业　碌曲县在建政前从事医药制造加工的主要有郎木赛赤寺院和西仓寺院所设的医学院，以动植物药材为原料，加工制造藏药。197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与县医药公司联合在县城、双岔等地建厂制造中药和西药，中成药主要有归脾丸、牛黄解毒丸，西药以黄连素注射液为主。到1978年，累计生产成品药45236盒。1987年至1991年，双岔乡政府和县科委分别与四川省南充地区来碌曲的技术人员联合，在双岔、西仓办厂加工黄连素精粉，累计生产5686公斤。县藏医院藏药制剂室建成后，专门从事地产药材采集与藏药加工。1994年生产成品藏药43种，1140公斤，实现产值78436.60元。

（十）其他加工业　碌曲县手联社组建服装加工组，从事棉布、化学纤维面料的服装加工，1989年解散。1987年，双岔乡投入扶贫资金筹建香粉厂，1988年建成，1989年投产从事香粉加工，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当年实现工业产值7.5万元，1990年实现工业产值0.92万元，1991年停产关闭。印刷业起源于寺院经文印刷，县内各寺院均设有规模不同的印刷厂，自制版式，自刻自印经文。90年代初，县手联社在县城西开办印刷厂，占地面积65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平方米，从事机器印刷业务。1995年，有印刷机2台，锁线机1台，印刷学生作业本、会议记录本、文头纸等2100令。

表 6—5　　碌曲县历年工业总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1962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1966 年
总产值	13.04	66.24	133.95	41.01	12.00	35.76	3.51	4.66	2.63
1967	1968 年	1969 年	1970 年	1971 年	1972 年	1973 年	1974 年	1975 年	1976 年
3.27	4.21	4.44	11.20	18.70	22.18	23.07	19.42	25.92	35.08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75.87	81.99	41.66	48.88	31.86	28.87	27.83	42.29	46.00	63.62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10.83	279	606.24	669.48	885.45	1043.31	1193	1273	1560	

第三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碌曲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8 年,为了加强对社队企业的管理,碌曲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1983 年 12 月 28 日,中共碌曲县委、碌曲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农牧渔业部有关精神,决定将碌曲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碌曲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89 年 12 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郎木寺、尕海、玛艾、西仓、拉仁关、双岔、阿拉 7 乡经济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主任 1 名,副科级行政编制,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在各乡的行政分支机构。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979 年以前,社队企业由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管理,企业收益分配由公社或生产大队决定,职工工资则由公社或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按考勤记工分形式参加社员统一分配。1980 年以后,社队企业由于用工方式、职工身份的改变开始实行自负盈亏、自主招工、独立核算,乡政府或村委会只对企业进行监督和统计管理。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经营、谁管理"的政策原则实施计划指导管理。1984 年下半年开始,全县乡办、村办集体企业和联办、个体私营企业按权限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归口管理,进行注册登记,企业收益分配以货币形式自主决策,接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在企业产值、总收入等经济指标的计划指导。1995 年全县乡办集体企业共有 5 户,即郎木寺电站、玛艾砖瓦厂、阿拉锑矿、双岔青稞酒厂和双岔粮油加工厂。1985 年全县有村办企业 3 家,随着农牧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到 1995 年时已全部被私营企业兼并。1995 年,对联户企业的统计管理归口个体私营企业。

第三节　行　业

1978年，碌曲县乡镇企业以农牧为主，有乡办牧场、农场。工业企业有农机维修、农具加工、建筑材料和小水电4个行业。时有社办工业15户，其中农具厂6户，砖瓦厂4户，水电站2座，社办企业实现总产值33.71万元，队办工业企业7户，其中砖瓦厂2户，小水电2座，炸药厂、腐肥厂和制药厂各1户，实现工业总产值3.2万元。1995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数发展到418户，主要分布在农机维修、建筑材料、粮油加工、小水电、养殖、服装缝纫、商贸、饮食服务8个行业，实现乡镇企业总产值1039万元，利税70.95万元。在乡镇企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531.5万元，占51.1%，运输业产值226.2万元，占21.8%，商贸服务业总产值277.3万元，占26.7%，其他行业总产值4万元，占0.4%。

表6—6　　部分年份碌曲县乡镇企业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总产值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总产值	401	537.12	636.18	820	935	1139
工业	117.1	216.62	271.93	375	480	531.5
%	38.9	49.6	50.7	52.1	57.5	51.1
运输业	100.5	131.5	134.16	165	131	226.2
%	33.4	30	25	22.9	15.7	21.8
商业饮食	83.4	89	130.09	180	219	277.3
%	27.7	20.4	24.3	25	26.2	26.7
其它					5	4
%					0.6	0.4

表6—7　　部分年份碌曲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企业数(户)	35	42	84	118	176	223	213	321	330	378	418
从业人数(人)	179	180	251	306	416	434	410	592	614	714	763
总产值(万元)	65.5	95	153.58	200.2	257.24	316.6	437.12	536.18	720	835	1039
总收入(万元)	69.76	96.75	150.52	179.4	274.86	303.8	338.4	399.9	481	627.3	781
利税(万元)	13.27	18	23.2	13.09	44.29	41.5	47.03	50	58.6	68.9	70.95

第七卷　水利电力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水电行政管理机构

碌曲县水利电力局

建政初期没有专门管理水利电力的行政机构，有关水电方面的业务，由县农牧科(局)管理，有些业务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生产指挥部管理。1972 年正式设立碌曲县水利电力局，管理全县水利电力建设事业的规划、投资、技术服务、水电工程建设、水电物资供应等业务。至 1995 年，县水电局所辖单位有水电队、供水站、水政资源办公室、防汛办公室、供电公司、双岔电站和郎木寺电站。

第二节 企事业机构

一、县供电公司

县供电公司，1994 年 6 月成立，为县水电局领导下的副科级企业单位。1995 年，公司共有职工 43 人，其中干部 2 人，工人 41 人。辖县电站、县供电所两个企业。县供电所，1987 年 12 月成立，为了加强对合作至碌曲 35 千伏输变电设施的管理，1988 年 12 月成立了碌曲变电所，归供电所管辖。

二、水电队、机井队

碌曲县水电局于 1975 年根据省、州业务部门要求，向县委呈报了“关于成立两队的专题报告”。1975 年 12 月县委决定成立碌曲县水电队和机井队，事业单位，编制 30 人，直属县水电局，配备队长、指导员各 1 人。1979 年经省民政厅批准增加编制 10 人。时有职工 31 人，其中合同工 1 人。1976、1977 年，上级水电部门先后为机井队配备解放牌汽车 5 辆，提高了水电队机井队的生产能力，1977 年，在全县修建提灌 21 处，打井 22 眼，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3.12 万亩，保灌面积 0.7 万亩，解决了 7600 人和 10.8 万头(只、匹)牲畜饮水困难。1995 年，水电机井队有职工 14 人。

三、县供水站

1993 年 3 月 20 日，县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成立碌曲县供水站，为县水电局下属机构，实行事业编制，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制 3 人，负责县城自来水的管理。1995 年，供水站有职工 5 人。

四、高茂上水站管理委员会

高茂上水站管理委员会，1981 年 11 月成立，其成员由县政府分管县长、县农牧局局长、水电局局长、公安局局长、尕海公社社长等人组成，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高茂上水站的有关问题。高茂上水站设在县水电局，编制 4 人，站长 1 人，会计 1 人，职工 2 人，为国家补贴单位，不交利润，不纳税，主要经费由地方财政纳入预算，在其他水利事业费中调济经费 1 万元，不足部分由受益社队每年每个队交 300 元弥补。1993 年 6 月，经县长办公会研究，撤销高茂上水站。

第二章　水利电力建设

第一节　水能资源

洮河是流经碌曲县最长最大的河流，境内有支流 78 条，可开发量占全县总量的 98%，可开发水能资源呈梯级分布：1. 青走道电站，海拔 3134 米，位于玛艾乡境内，可建成装机容量 3 万千瓦，保证出力 1 万千瓦，年发电量 15100 万度，平均净水头 62.9 米，最大引用流量 60 立方米/秒的水电站。2. 碌曲水电站，海拔 3103 米，位于县城洮河南岸，可建成装机容量 1.6 万千瓦，保证出力 0.65 万千瓦，年发电量 8550 万度，平均净水头 42 米，最大引用流量 52 立方米/秒的电站。3. 阿拉山电站，海拔 3050 米，位于西仓乡境内，可建成装机容量 0.8 万千瓦，保证出力 0.294 万千瓦，年发电量 4680 万度，平均净水头 20 米，最大引用流量 5054 立方米/秒的电站。4. 大庄水电站，海拔 3023 米，位于双岔乡，可建成装机容量 2.4 万千瓦，保证出力 0.98 万千瓦，年发电量 15200 万度，平均净水头 96 米，最大引用流量 52 立方米/秒的电站。5. 多松多电站，海拔 2912 米，位于双岔乡境内，可建成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保证出力 0.38 万千瓦，年发电量 6930 万度，平均净水头 31 米，最大引用流量 52 立方米/秒的水电站。

第二节　水利工程

一、人畜饮水及草原灌溉工程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藏族牧民对水能资源的利用仅限于水磨，利用水流坡降为动力，在沟谷河边垒石筑渠堵截部分水量，或在河道上用其全部水量，修建木屋造就水磨，用以加工面粉或饲料。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仅有零星水利建设项目，境内水利建设成规模地发展，始于七八十年代。在“农业学大寨”的推动下，为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农村人民公社在国家扶持下，开始兴修水渠，水电部门打机井，建提灌站，修筑防洪坝，使丰富的水资源造福于牧民群众。自 1973 年到 1978 年的 6 年间，全县共修筑大小水渠 17 条，其中国家投资修建的 5 条。修建用以解决人畜饮水的自来水管工程 4 处。1973 年至 1978 年全县修建提灌站 22 处。到 1978 年，全县拥有水平梯田 6951 亩，有效灌溉面积 28000 亩，保证灌

溉面积 16000 亩。到 1979 年，全县拥有各类草原基本供水井 35 眼，解决了 5745 人，151156 头只牲畜饮水困难。农村人民公社拥有供水井的具体情况分别是：郎木寺公社有水井 11 眼，能解决 1320 人、45957 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尕海公社有水井 16 眼，能解决 2326 人、77705 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玛艾公社红科大队有水井 4 眼，解决了 744 人、24519 头只牲畜饮水困难；阿拉公社有水井 2 眼，能解决 262 人、1035 头只牲畜饮水困难；西仓公社尖板村拥有大口水井 1 眼，县直机关有水井 1 眼。全县病区改水 14 处，解决了 2827 人，11638 头只牲畜用水不合卫生标准的问题，为控制、消灭各类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打下了基础。据统计，到 1981 年，国家对碌曲县的水利水电事业共投资 499 万元，修建大型干旱草场冬春供水工程 1 处，即高茂上水站，装机 24 马力/2 台，埋设输水管道 10600 米，设供水点 9 处，修建农村自来水工程 36 处，埋设输水管道 56072 米，打机井 19 眼，解决了居住在高山秃岭的牧民群众的吃水困难，使 6000 人用上了自来水，10 多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得到了解决，同时使 6 万亩干旱缺水草原供水情况得到了好转。70 年代水利建设存在的问题有两个方面，首先是没有明确统一的开发利用规划，开发利用效益低，在打机井方面，只图数量，不求实际，动力跟不上，不配套，使多半机井成了“半拉子”工程，处于报废状态，发挥效益的仅占 17.6%，对大面积的草场干旱还没有成熟的解决方案；第二，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质量低，隐患严重，很多工程都是在“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中进行，方案一变再变，造成了工程质量低、隐患大、效益差的状况；第三，没有有效的管理措施，许多工程遭到破坏，据调查，有 15 眼机井房拆井填埋，毁坏殆尽。到 1986 年，全县报废农田水利工程达 18 项之多，投资 130.9 万元，其中报废渠道 5 条，13.8 公里，投资 68.3 万元，报废机电工程 13 处，投资 62.6 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水利建设认真吸取过去的教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因地制宜，按科学办事，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水利事业。这个时期的水利建设事业主要是修建人畜饮水工程，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和干旱草场灌溉问题，使水利建设为经济建设服务；其次是修筑防洪工程，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到 1995 年，全县修建人畜饮水工程 45 处，管道总长 129 公里，其中高茂提灌和玛艾两处工程已经报废，尕果、加日布两处水源已干枯，发挥正常效益的工程 39 处，占实际修建时的 87%，使全县 1.788 万人、25.04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得到解决，改善了 26 万亩干旱草场。修建防洪河堤 7.9 公里，保护了全县 19 个村、600 户、250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 1600 亩农田、林草地的安全。人畜饮水工程根据“六五”、“七五”规划，到 1990 年需解决 14300 人，22.68 万头只牲畜饮水困难。截止 1990 年建成自流蓄截引水工程 49 处，管长 108.63 公里，解决了 14200 人、21.49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改善了 20 万亩干旱草场，已解决占应解决的 99.3%和 94.75%。“八五”期间需解决 1.56 万人、24.68 万头只牲畜饮水问题，分别完成 114.6%和 101.4%。这些工程的建成，使碌曲县广大牧民群众基本结束了远距离靠人背、畜驮，冬季化冰雪吃水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藏族妇女的劳动强度，降低了牲畜死亡率。如尕海乡加仓村，1978 年牲畜存栏 21425 头只，未建引水工程前，每到冬季枯水期，牲畜要往返 20 公里去饮水，部分体弱牲畜因掉膘加剧而死损，1988 年建成加仓第一期饮水工程后，解决了冬季饮水困难，在冬春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牲畜死亡率反而比往年有所减少。

二、防洪工程

(一)县城防洪建设

为了确保县城汛期安全,县政府组织成立了防汛指挥部。1989年,县林业局为县城防洪工程投资1.5万元,修筑防洪堤60米,排水槽35米,涵洞两处5米。1995年,根据省、州防汛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碌曲县实际,在汛前,防汛办公室和城建局协同组织人员对隐患的河堤、洪沟、排水道和畜群点进行检查,对受阻严重的排水沟发动干部群众义务出工清除加固。

(二)乡村防洪建设

夏季,境内常因暴雨造成山洪暴发,给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一定损失,因此每年都有防洪工程修建。1983年,郎木寺乡防洪工程投资7.5万元,西仓大桥下段防洪工程投资2.5万元,保证了乡政府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1987年,县电站尾水防洪河堤投资4万元,建成浆砌体结构河提长250米,堤基础宽2米,深1米,高1.6米,堤顶宽0.6米,底宽1.6米,使用块石1034立方米,投工24100个,于8月底峻工。拉仁关玛日防洪工程投资4.5万元,修筑导洪渠1075米,建成浆砌护坡河堤长50米,最大排洪量57立方米/秒。1988年,投资4万元,续建玛日防洪工程,建成浆砌护坡堤250米,堤基础宽2米,深1.2米,堤底宽1.8米,顶宽0.6米,高1.6米,使用块石968立方米,水泥154吨,投工770个工作日。加日布防洪河堤投资1.5万元,建成浆砌护坡堤长1.5米,建人行桥1座,10月20日建成。1992年当地自筹资金,维护加固了郎木寺防洪河堤和拉仁关玛日河堤400多米。1995年,郎木寺防洪河堤预算投资40万元,当年到位17万元,5月动工建设,修建乡政府大桥以下两边河堤共850米,一期工程8月底峻工,耗资25万元,共用劳动工日3300个,石头1200立方米,砂子500立方米,水泥110吨,浆砌石1700立方米,保护了郎木寺400户、200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河堤上200多间房屋的安全。

第三节　电力建设

一、小水电建设

(一)双岔电站

双岔电站位于双岔乡境内的洮河北岸,1979年修建,担负着双岔、阿拉两乡7个村委会、35个自然村、1452户、7000多牧民以及两乡机关学校等单位的生产生活用电。1988年对机组进行了更新改造。该电站进水口为无坝引水,1978年遇洪水袭击,造成河道分岔约40%的水从岔道流走,进水口漩积,渠道由于冰屑团及冰块的切割和冻融过程侵蚀,使进水口输水能力降低,造成冬季无水发电。1991年5月,县水电局以以工代赈工程对双岔电站的进水口导洪堤和渠道进行维修,动用资金15万元,时装机容量为2×160千瓦。但由于阿拉、双岔两乡用户少,机组一直在低负荷情况下运行,每年发电量不超过45万度。1993年5月3日,双岔电站与兰州电网并网,后机组满负荷运行,年发电量达210万度。

(二)碌曲县水电站

1972年修建,位于县城洮河南岸,原装机2×120千瓦,1980年更新改造为2×160千瓦,1984年增装1台160千瓦机组,总装机为480千瓦,年可发电量150万度。90年代初,

因冬季强行发电，机组配电设施严重损坏，发电量下降到90万度。1991年与兰州电网并网后，电站满负荷均衡发电。县电站自1972年建立到1993年20年中，年发电量由10万余千瓦时发展到117万千瓦，销售收入由不足2万元发展到28万元，企业由亏损发展到1993年盈利7万余元。1995年，投资44万元对机组进行更新改造，使年发电量增加到200万度，1995年合同发电任务80万度，实际完成91.3万度。

（三）郎木寺吉可河电站

吉可河电站位于郎木寺乡西7公里处，该电站建于1975年，1976年投产发电，是一座小流量、高水头小型水电站，安装浙江临海机械厂生产的XT－W－25/7型水轮机三台，每台机过流量0.14m^3/S，出力100千瓦，配用90千瓦发电机，总装机容量2702千瓦，年利用1500小时左右，年平均发电40万度。架设10KV输电线路66公里，安装升压变压器180KVA×2，配电变压器19台，总容量785KVA，供电半径为50公里。1991年7月，县水电局对吉可河电站以以工代赈工程形式进行了维修，投资7万元，其中4.5万元调挤给尕尔娘电站，实际使用2.5万元。该电站担负着郎木寺、尕海两乡6个村委会，22个村民小组，1262户，5758人及两乡机关学校的生产生活用电。

（四）尕尔娘电站

尕尔娘电站位于郎木寺乡尕尔娘村委会西侧1.5公里处。1974年修建，时装机容量为1×10千瓦，后因泉水变化，流量不足而停止发电。1990年尕尔娘村再次恢复修建，当年6月6日动工，11月10日竣工通电，装机容量8千瓦，出力1－18千瓦，水头4米，修筑132.3米长的土坝一座，库容水量1.7万立方米，修筑500米长的水渠一条，容量为28.7立方米的压力池一个，32.8m^2的厂房一座。架设农电10千伏输电线路1.65公里，400伏线路1.5公里，配2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和1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各一台，耗资8.6万元，解决了该村委会57户300多牧民的生产生活用电。

二、输变电工程

（一）35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6年1月，省电力局批准合作至碌曲35千伏输变电工程设计书，1987年3月20日开始架设线路。县水电局委托天水市北道区水电学会咨询室承担工程堪测设计任务，并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担工程施工，与保定水泥制品厂签订$15ZS_1$混凝土杆236基的供货合同。6月底，省电力局以天水北道区水电学会手续不全为由，设计未获批准，后由省电力学院重新设计，7－9月施工过程中，发现混凝土杆内筋与计划不符，原设计上段9米配14φ16，下段6米配16φ16，而此杆上段9米配28φ6.5，下段6米配28φ6.5，问题出现后，及时向天水北道区水电咨询室和保定生产厂家反映情况，厂家予以重视，对杆距大的重新加杆补强，共补19基，原订杆欠款3.1万元赔偿损失。9月底完成73公里线路架设，1988年2月架线结束正式送电。合作至碌曲输变电工程共用杆基350基，混凝土杆的杆段强度只达到原设计要求的58%。架设进出线3.1公里，2×1000千伏变电所一座，工程投资287万元。

（二）县乡供电线路

自1972年碌曲县第一座水电站建成发电到1975年，全县架设6～10千伏高压线路

121公里，低压农用线路12公里。经过近10年的建设发展，到1981年，架设高压线路198公里，低压线路45公里，有91%的大队和89.4%生产队通了电。1988年，县电站投资26万元，进行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24台/665千伏安，改6千伏为10千伏线路48公里，新建低压线路2.5公里。1989年，双岔毛日寺院投资1万元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7月20日竣工通电，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311公里，380伏线路480米，解决了寺院53名僧侣和附近群众的生活用电。郎木寺投资3千元，更换了损坏瓷瓶，维修农电线路，保证正常供电。1991年至1993年间，投资48万元，架通了则岔10千伏农电线路，全长24.6公里，由双岔电站管理。则岔农电线路建成后，由于材料质量差，施工管理不严，加之山大沟深，难以管护，一直不能正常通电。1995年筹措资金1.5万元，双岔电站发动本站职工对不合理线路进行改造，派专人管理线路，10月底则岔大队和旅游区通电。截至1995年底，全县架设农电线路340公里，其中：35千伏农电线路72.559公里，10千伏农电线路207公里，低压线路60公里，全县除尕秀、红科、玛日三个行政村和拉叶儿等12个村民小组外，其余各村都通了电，乡通电率达100%，行政村通电率87.5%，村民小组通电率88.9%，户通电率88.5%，全县86.6%的群众用上了电。

第八卷　交通志

第一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碌曲县工业交通局

50年代中期县政权建立后未设交通行政管理机构，交通及运输事宜由县委、县政府管理。1959年洮江县在县委设立了工业交通部，在县人委设立了工业交通科。1961年9月，县委工业交通部与县人委工业交通科合并，成立了洮江县工业交通局。1962年恢复碌曲县建置，洮江县工业交通局改称碌曲县工业交通局。1968年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业交通工作由县革命委会员生产指挥部管理。1975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了碌曲县工业交通局，简称工交局，为科级单位。1980年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工交局为县政府的职能部门。80年代以后，工交局主要管理交通业务和部分工业企业，县属工业企业部分为经计委和其他部门管理。县工交局管理的下属单位企业有：碌曲县县乡公路管理站，碌曲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碌曲县运输公司。

第二节 运输、安全管理机构

一、碌曲汽车站

碌曲汽车站1956年成立，时称碌曲汽车代办站，隶属于临夏汽车运输公司所辖。1958年6月4日，临夏汽车运输公司将碌曲汽车代办站移交给新组建的甘南州汽车队(州运输公司)，1964年，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将碌曲代办站更名为碌曲汽车站。1995年，碌曲县汽车站占地总面积为6000平方米、站房面积72.12平方米、候车室31.8平方米，行李房面积10.63平方米，停车场面积1200平方米。

二、郎木寺汽车站

郎木寺汽车站。1956年，甘肃省汽车运输公司为了解决司乘人员食宿问题，在兰郎公路终点郎木寺设立了汽车运输站。郎木寺汽车运输站归甘肃省公私合营临夏汽车运输公司管辖。1958年5月7日，临夏汽车运输公司将郎木寺运输站移交给甘南汽车队，即后来的甘南州汽车运输公司。1964年，甘南州汽车运输公司将其所辖的郎木寺汽车运输站更名为郎木寺汽车站。1995年，郎木寺汽车站占地面积5230平方米、站房面积102.63平方米、候车室面积40.26平方米、行李房面积20.79平方米、停车场面积2584平方米、食堂面积82.86平方米。

三、县乡公路管理站

碌曲县县乡公路管理工作站，原为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地方公路的养护与管理，是交通部门的一项主要工作，该项工作的行政管理隶属关系几经变革，60至70年代曾为公路段、经计委管辖。1974年，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县乡公路管理业务及地方道路工程队又由公路总段划归州工交处管辖，从此理顺了隶属关系，各县地方公路的养护与管理为县交通部门所辖。1980年6月，成立了碌曲县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1990年在原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的基础上，成立了碌曲县县乡公路管理站。1995年有职工7人，办公室120平方米、车库168平方米，家属房372平方米、道班房102平方米，双环小车1辆、三轮摩托车1辆，主要管理博碌公路79公里、碌河公路40公里，以及5条乡道31公里的养护工作。

四、碌曲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碌曲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简称“运管所”，1983年成立，为县工业交通局管辖的股级事业单位。运管所主要业务是负责管理全县企事业单位的车辆运输与民间个体车辆运输业务，运管所成立之前，车辆管理业务由碌曲县机关企事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简称“车办室”办理，车办室成立于1976年，80年代初撤销，为“运管所”代替。

五、交通警察大队

碌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前身是碌曲县交通安全检查点。1974年，甘肃省交通局批复同意成立玛曲交通监理站，负责玛曲、碌曲两地的监理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于站址设置有异议，监理站的成立问题被拖延下来，在此期间，碌玛两地的监理与交通安全由州监理所流动检查。1979年，甘南州监理所在碌曲县成立了碌曲交通安全检查点，隶属于合作监理站。1982年，甘肃省交通厅批准，成立碌曲县交通监理站，站址设在桥头，时有职工4人，负责办理碌曲、玛曲两地交通监理业务。1987年7月，交通监理机构移交公安机关管理，碌曲县公安局内设交通监理股，对外称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1992年6月9日，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更名为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995年3月，交警大队由股级建制升格为副科级单位，内设行政股、交管股和车管股，时有交通民警9人，主要承担国道213线碌曲段的交通管理任务。

第三节　交通管理

一、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是交通管理部门的主要业务之一。路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维护路权，保护路产，确保公路不受毁坏，安全畅通。管理范围包括路基、路石、桥涵、防护设施、标志号牌、行道树和公路两边用地等。碌曲县自设立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养护机构以来，路政管理就被列入议事日程，尤其是70年代以后，路政管理不断地得到完善。路政管理首先是加强领导，完善机构，在很长一段时间，路政工作主要由交通部门领导，如遇有关事宜需要协调，县政府则予以协调。1989年，县政府成立了路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路政办公室设在工业交通局，配有两名专职路政干事。其次是贯彻上级领导机关有关路政方面的文件、条例和法规。自县工交局恢复后，凡是上级机关颁布的路政管理通告、条例等，县人民

政府和交通业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都互相协调予以落实。1984年7月，省政府召开了路政管理电话会议，之后，县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对县境内路政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分析总结。同年8月，县工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公安局，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贯彻省政府路政管理电话会议精神的报告》，报告提出了7条具体意见，县政府随即予以转发。1985年9月，县工交局，公安局、工商局和县公路段，根据省政府(1983)190号文件《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若干规定》精神，结合碌曲县的实际情况，联合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贯彻路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报告》，县政府在全县予以转发。第三是加强路政条例法规的学习宣传。学法、懂法，宣传路法，依法管路，是自80年代后期至1995年路政管理的主要内容。交通部门经常组织路政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学习《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和一系列条例法规，同时，还在每年抽出一段时间，采取多种形式对群众进行法规条例宣传，从而，既提高了路政人员的政策法规水平，又增强了公路沿线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护路意识。据不完全统计，在1991年到1995年的5年间，路政宣传累计张贴各类条例布告600余份，张贴标语250余条，出动宣传车100余次，累计往返里程约5000公里。坚持公路巡查是实施路政管理的重要手段。据统计，自1988年至1995年的八年间，路政人员累计上路巡查998人次，年均124人次；累计出动车辆292车次，年均36车次；累计行程达21200余公里，年均2600余公里，查处蚕食侵占公路以及毁坏公路设施等案件137起。通过巡查，使一些正在发生的违害公路建筑与设施的事件得到制止，使那些已经发生的案件得到查处，从而有效地维护了公路设施，保证了公路动脉的畅通。

二、养护管理

境内的道路养护，分国道养护和县乡道养护两类，其中国道养护由碌曲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县乡道养护为县交通局负责。1995年，碌曲公路段养护的总里程为120.97公里，其中国道213线331K至432.33K计101.33公里，省道郎玛公路243.46K至259K计15.64公里，县道0公里至4公里计4公里。公路段养护主要是道班养护。碌曲公路段现有桥头、晒银滩、加仓、尕海、贡巴和郎木寺等6个道班。为了养护好公路动脉，1972年4月，甘南州在碌曲县召开了“学习宁夏公路养护经验”现场会。公路总段开始全面整顿，在基层养路道班实行“一长三员”和“一长五员”制度，初步建立了公路养护的检查评比制度，开始做到了生产、财务有计划，有定额，分工具体，责任明确。1973年在“工业学大庆”的推动下，开始在基层道班建立并推行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考勤制，质量检查验收制，安全卫生制、工具保管制、劳动定额制、生活管理及路况图表等七种责任制度。责任制提高了劳动效率。1972年被甘肃省邮政局树立为先进集体的贡巴道班，1978年又被交通部树立为先进道班。改革开放以后，干线养护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济责任制，调动了道工的积极性，使养护质量不断提高。到1995年，县交通局负责养护的县乡道路总里程为119公里，其中博碌公路21K至100K计79公里，碌河公路0K至40K计40公里，另有乡道5条31公里，其中双岔寺院至双岔乡政府2公里，立池村至阿拉乡政府2公里，尕果至拉仁关乡政府5公里，县城南至西仓11公里，尕玛路口至李卡如种畜场11公里为各乡场养护。县交通局所辖的县乡公路管理站是负责县乡公路养护的专门机构。碌曲境内县乡公路的养护，主要采取了省拨资金与“民工建勤”相结合的方法进

行养护。专业养护是道班养护，1992年，县交通局地方公路养护队成立了唐龙多道班，用以养护博碌公路，专业养护的另一形式是采取工程招标的承包责任制。县人民政府历年均对交通部门编制的“民工建勤”计划报告予以批转，各乡政府基本能够完成建勤任务。交通部门在民族地区落实“民工建勤”，首先是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使民族干部，特别是乡政府的民族领导干部提高对“民工建勤”的认识；其次是注意在具体落实任务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1994年，交通部门把“民工建勤”改为在公路上“投劳献资”，将往年根据统计报表分解任务的办法改为按劳力状况合情合理分解，并酌减贫困户和五保户的建勤任务，从而提高了牧民群众义务修养公路的积极性。自90年代起，县委、县政府开始将“民工建勤”列入各乡书记，乡长目标管理责任制，各乡政府又和乡干部村委会签订责任书，做到了自上而下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奖罚分明，使“民工建勤”成为县乡村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养护管理形式。据统计，自1988年到1995年8年间，全县累计“民工建勤”91773工日。

第二章　古道桥梁

第一节　古代道路

碌曲境内古代道路的发展源远流长。秦汉时期形成的氐羌道，使境内先民与周边各族有了较多的联系。中古时期，吐谷浑西迁到甘、川、青边缘的广大地区，碌曲地区为其政治中心，他们在今李卡如一带的西倾山慕贺川建立总部，为加强与其他兄弟民族的政治经济交往，开拓了南来北往东通西达的吐谷浑道。隋唐时期，碌曲是河曲道的必经之途，唐藩使臣曾频繁还往于该道。元、明、清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道路也在不断开拓。尤其是到近代，重要的地理位置，使碌曲成为古洮州和拉卜楞一带向南通往阿坝松潘以远，向西通往青海西藏的咽喉要道。在漫长的历史上，各族人民开拓的古代道路途经绿曲的有：

一、氐羌道

据史书记载，洮州古为“禹贡雍州之地域，古西羌地也，自秦汉至于魏晋皆诸羌所居”，被现代人称之为氐羌族的道路，就是以古洮州为轴心展开。在古洮州形成之前，这一地带的道路就已经存在，我们可称之为原始氐羌道。秦汉以降的氐羌道，可分为东道与西道，东道自今临潭新城始〈新城古称洪和城，为羌人活动中心〉，沿洮岷古道后经宕昌，西固抵达氐族部落的中心地带武都（今西和县），至清水而越陇坂〈陇山〉进入关中，或由洪和城东行，经铁城，在漳县殪虎桥过漳水达陇西，沿渭水东下至陇坂与前路相接。碌曲为洮西一隅，在氐羌道的西部诸道中，碌曲为其西通河湟，南下益州的咽喉之道。从古洮州出发，沿洮河北岸西行，经加门关，博拉（今夏河境）、拉仁关（碌曲境）、涸川（今碌曲尕海境内）、河曲抵达青海；另从拉仁关向西南经郎木寺可抵四川若尔盖，再行以远，可达益州即今成都。我们介绍的这条氐羌古道，亦可称之为汉羌古道，氐羌道位于西段，为氐羌之主要道路，自

汉以降，汉羌各民族在这条道上的活动极为频繁。

二、慕贺川道（吐谷浑道）

吐谷浑与中原政权及西域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通道，即以慕贺川为轴心而展开。据史料记载，在南北朝时期，吐谷浑政权先后向刘宋遣使达20次，向梁遣史9次，在公元五世纪下半叶至六世纪初的60余年中，向北魏、北齐遣使入贡50余次。在同一历史时期，西域各小朝廷还经吐谷浑所开辟的道路向梁朝进贡。南北朝时期河西走郎交通堵塞，吐谷浑道路便成为中西交通的主干道路和南朝通往西域的国际商道。以慕贺川为中心交叉点的道路，因系吐谷浑所开辟维护，有的志书称其为吐谷浑道，又因吐谷浑的君主曾为夏、宋、齐、梁等政权封为河南王，吐谷浑道又被称之为河南道。吐谷浑河南道的路线是：由慕贺川出发，经浇河（贵德）、同仁、保安、夏河，向东南达于洪和（今临潭新城），经漳县、陇西、平凉、安定（在庆阳至宁夏固原一带），至北魏京城平城（山西大同）。另一终点即由洪和经岷县南下武都，再经阴平至益州（成都），沿江再行即至建康（南京）。

三、洪和经 涵川至龙涸道

洪和经 涵川至龙涸的古道，是吐谷浑时期形成的联结甘川两省边缘地区的一条通道。该道由洪和城出发，经 涵川即今碌曲尕海境内，越强台山（即西倾山）入四川再行即至龙涸。龙涸今称松潘，是四川的西北门户。由龙涸沿岷江而下可到益州，由龙涸循岷江而上，向西北可通青海果洛，再转白兰。这条道路在十六国至南北朝时期，为使臣、商贾进入东晋的路线。

四、唐蕃古道河曲辅线

唐蕃古道是地处中原的唐王朝与西藏高原吐蕃王朝间进行政治联系，文化交流的交通要道，被誉为汉藏两族人民友好联系的“黄金桥”，也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干线之一。这条古道，从当时唐朝的京都长安出发，经过今甘肃、青海两省，直达吐蕃国都逻些（今拉萨市）等地，把祖国内地与西南、西北边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唐蕃古道以唐代的鄯城县即今西宁市为中联站，鄯城以东至长安的路线（即唐朝版图以内的路线）为东段，鄯城以西至吐蕃国都逻些（绝大部分为吐蕃国域内路线）为西段。东段与唐代长安至河湟的驿道是一致的。《武经总要》等史籍记载，唐长安至河湟的道路走向是：长安（今西安市）、凤翔府（今陕西凤翔县）、秦州（今甘肃天水市）、渭州（今陇西）、临州（今临洮县）、河州（今临夏市）、鄯州（今青海乐都县）。西段由鄯城出发，经赤岭（今日月山）、大非川（今青海共和县西南的切吉草原）、黄河沿（玛多县境内）、截支桥、大速水桥后至逻些城。河曲道位于唐蕃古道中间段，其基本走向是：由渭州经岷州、洮州（临潭）、加门关、博拉（今夏河县境内），由博拉向西南行入碌曲县境，溯洮河至拉仁关、尕海至河曲（玛曲县境内）；拟或由舟曲、迭部经碌曲、郎木寺至河曲，由玛曲而后至青海果洛再而至都逻些。河曲道事实上是唐蕃古道的一条主要的辅助线，或者称之为唐蕃古道的捷径。吴景敖先生在《西陲史地研究》中写道：“赤水有捷径通拉加寺（今青海同德县境内），路线大致与黄河大峡谷平行，东经和硕特前首旗（今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度冶力关、东下古扎川，以接洮州旧城。或西北出夏河，凡由柴达木盆地走洮河、大夏河及嘉陵江、岷江诸流者，多出此道。”隋唐与西域厌达、龟兹、于阗等之交通，亦利用此捷径也。“唐羌西上，当自今长安，西出陇县、天水、甘谷、武山、陇

西、岷县，北至大沟寨……经卓尼、拉力关、以出河源”。“蕃使东下亦必先自洮河上游至甘卜它……，入大沟寨，再经岷县、陇西以出天水……。”作为唐蕃古道的捷径的河曲道，尤其是在唐天宝以后，广泛为唐蕃臣所使用。河曲道在河曲羌（汉谓河曲羌，隋唐称党项羌）时期形成雏形，到金城公主入蕃时，唐与吐蕃又共同拓展，修筑了黄河河曲桥，并置“独山、九曲”二军守护。天宝十四年（755年），吐蕃苏毗王子悉诺逻来贡，唐玄宗命国公陇右河西节度使哥舒翰迎于慕贺川（今碌曲县境内）。

五、拉卜楞经郎木寺至松潘道

松潘为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所属，在古代，“松潘茶”曾一度闻名于世，拉卜楞寺院及毗邻地区的藏族群众所需大量茶叶，便源源不断地由商贾运来。该道由夏河县拉卜楞镇出发，经桑科、阿木去乎，入碌曲境，经郎木寺，再入四川，翻越大雪山到阿坝藏族自治州首府马尔康后再行即至。拉卜楞至松潘道的另一线路由合作出发，经麦西沟，过洮河，经拉仁关则岔南行。据史料记载：“这条道路也全是草地，道路没有正式开辟，仅有马走成的一条小道，过往行人更是稀少，从拉卜楞出发到松潘其约1000多华里，须走11天，住的是自带的帐篷”。

六、拉卜楞经碌曲至拉萨道

拉卜楞至拉萨道在拉卜楞镇至青海果洛段有两条道可行，其中一条由合作至麦西，经兰甸沟入碌曲县境，沿今县城南端阿米克山向西南达晒银滩、河南蒙旗赛尔龙、越西倾山，再由玛曲县的尼玛龙过黄河，经欧拉入青海果洛与唐蕃古道相接后至拉萨。另一条是由拉卜楞出发，经桑科、科才沟、达参，入玛曲县境内的麦朵塘渡黄河，至欧拉秀玛，再入青海果洛，经玉树那曲到拉萨。拉卜楞到拉萨约3000华里，快走需要三个月，一般行程则需半年。沿该道至拉萨者，多属商贾、僧人和前赴拉萨寺院朝拜的藏族群众，往返需带有帐篷、口粮，特别是在青海果洛等地，大片沼泽地带使行走异常艰辛。

七、旧城经碌曲至同德道

临潭县的旧城，是内地通往川、青、藏的咽喉之道。旧城既是历史上汉藏贸易的主要商埠和集散地，也是古代兵家必争之边陲重镇。由临潭旧城通往青海同德的古道有南路与北路之分。南路自大花禄渡洮河，由麻路西行，从强仓入碌竹沟，越阿来大勒山，出洛措沟在（碌曲境内）至双岔，溯洮河再沿其支流科才河西行，过克其塘，沿洁斗曲河下至青海和硕特蒙古左翼前首旗驻地（今青海省河南县）至同德。北路自旧城出发，经古战、嘉门关、仁站道溯德合曲（博拉河）而上，再经博拉、阿木去乎、尼玛龙、科才沟入青海达参，经河南蒙旗牧地至同德。

八、旧城经碌曲至果洛道

旧城至青海省的果洛，由旧城出发，经嘉门关，过麦西入兰甸沟出桑地沟（碌曲境内），过洮河沿阿米克山南行，经晒银滩至蒙旗赛尔龙。或南越郭莽滩、尕海滩，经措宁（今尕海），入杰木齐可河沟，越西倾山垭口经外思作盖尼玛（今玛曲县尼玛乡），渡黄河至俄拉（今欧拉），西科河至青海果洛州玛沁县，再西行至玛多与古唐蕃大道相接。

九、旧城经郎木寺至阿坝道

旧城至阿坝的古道，亦有南北两路之别，其南路为：由旧城南经拉扎河口，渡洮河自羊

巴溯洮河西行至麻路人车巴沟，越两个儿山口入碌曲双岔，经尕秀至郎木寺，再向西南经夏麦、唐昆至阿坝州之马尔康。北路由旧城经嘉门关，沿洮河西行经阿拉、双岔、拉仁关至郎木寺，过夏麦、唐昆(今唐克)，越大雪山至阿坝，再南行可达成都。

十、岷州至郎木寺道

岷州即今岷县。由岷县至绿曲县郎木寺之间有一古道。该道自岷县起，南经栗林沟入迭部县境翻铁尺(铁杰)梁，顺腊子沟南下途径腊子口、康多，拐向东经黑多翻加勒克山梁入桑坎沟，经桑藏、班藏、吾乎、黑拉逾才纳拉扎山，向南顺尖尼沟出口到尼傲，再沿白龙江北岸西经卡坎路、尼西峡、谢协寺、电尕寺、益哇沟口后出迭部县境入四川，经降扎、热当坝至郎木寺。

十一、武都至郎木寺道

武都至郎木寺道自武都溯白龙江而上，经两河口、舟曲入迭部县境，然后经洛大、麻牙寺穿九龙峡等地沿白龙江西行至白龙江源头郎木寺。东晋十六国时，吐谷浑王阿柴曾派使臣从白龙江发源地郎木寺沿江而下，经此道通南朝刘宋王朝，被宋武帝于景平元年(公元423年)封为浇河王。

第二节　桥梁、渡口

位于洮河、白龙江源头及其上游地带的碌曲县，有着丰富的河流资源。星罗棋布的河流，在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在交通上形成天然障碍，给人们的行走造成困难。世居当地的藏族人民，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在河流上设渡口，架桥梁，基本上保证了道路的通达。

一、桥梁

碌曲境内的土著先祖与近代藏族，在洮河白龙江上架桥置渡，有着久远的历史。正是这些境内的古代桥梁与渡口，才保证了氐羌道、吐谷浑河南道与唐蕃古道等主要历史名道的畅通。上古时期氐羌道上的原始桥梁模式，尚不清楚。碌曲境内的河流桥梁能够说清道明的，可上溯到中古时期的吐谷浑时代。据史书记载，吐谷浑民族善于作桥，他们把桥叫河历，两岸以石为基节节相次，纵横以木镇压，并以大材巨板铺面，两边施以构栏方成。在洮河上游地段架设的吐谷浑式的桥梁，绵延千年，到20世纪上叶，境内在洮河上的古桥建筑存有：西仓桥、毛日桥、二地桥、玛尕桥、博拉桥，这些桥梁均位于今县城以东的洮河水面上。今县城以西至洮河发源地，因水势不大，河床坦平，没有桥梁。西仓、毛日等处古桥均系于洮河沿岸就地取材而筑成的伸臂木梁桥，建桥首先选择地址，桥址一段选择在河谷狭窄，两岸与河床岩石坚硬的地带，桥墩用木头呈网状叠垒，木头周边接连处凿眼钉以木楔，木头网落空间再用块石填充，两头桥墩直垒至五分之四处，逐渐向河心凸出，使桥墩在顶部形成伸臂状态，然后再用木板铺设桥面。在河谷狭窄处修筑的桥，只需两头桥墩即可，西仓古桥就属于这样的伸臂木梁桥。在河谷稍宽的河石上架桥，需在水中央置一桥墩，中间桥墩的两头是呈尖状，以减少河水的冲击力，桥墩筑法与两头的一样。境内的洮河古桥，除西仓桥外，其它均系置有中间桥墩的桥梁。境内居民，除了在洮河主道上筑桥，在洮河支流上也修筑一些简易的小桥，这些小桥或者以条石、块石垒砌桥墩，再架上木梁、

铺上木板;或者竖立排木以形成桥墩,再在排水顶端架木铺板,筑成小桥,以解过河之难。碌曲县地处高寒,隆冬季节,河面封冻,冰层坚厚,在碌曲洮河桥以西及以些小沟河上,自然形成冰桥。尕海沼泽地也在寒冬季节因地面封冻而随意行走。在郎木寺,因白龙江系源头地段,水流不大,用几根粗长的圆木即可搭成便桥。

二、渡口

在境内的洮河水面上,现在架桥的地方,有些曾经是渡口,碌曲境内的洮河沿岸,由于人口稀少,渡口只是设置极为简便的交通设施,算不得严格意义上的渡口。个别渡口后来改成溜索桥。溜索原为纤维绳,后来发展成铁索钢丝绳,绳的两头悬于河岸,绳索上挂1木桶或其他可供人乘之物,人坐于桶,绳系腰部,促动滑轮以使过渡。

第三章　公路桥梁建设

第一节　干线公路

通过境内与境内相关的国家干线公路主要有国道213线即兰郎公路,其次有省道313线中段即郎玛公路,省道313线东段即两郎公路。干线公路解决了境内与境外东西南北的交通联络问题。横穿县境自省城兰州至郎木寺的兰郎公路,向南伸延可达四川省会成都乃至云南省的昆明直到景洪。国道213线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碌曲各族人民发展经济文化的生命线。

一、兰郎公路

兰郎公路以省会兰州为起点,经临夏、合作到碌曲县郎木寺乡政府所在地郎木寺村至,县内段长107.4公里。1988年公路普查后,将兰郎公路命名为国道213线(兰州—昆明—景洪)。

兰郎公路的修建。兰郎公路自临夏至郎木寺段分两段修建,其中夏临段自临夏起,至甘南州夏河县城,全长103公里。1944年1月,国民党政府临洮工务所进行测设,修筑了土方路基。因石方路段未修和缺桥少涵,仍不能通车。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转来甘肃省代表吴文业、黄正清要求政府拨款修建夏临公路的提案。是年,甘肃省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整修夏临公路的决议。1951年4月,省交通厅拨款1500万元,由夏河县对沿线的11座木桥进行修建改造,11月中旬又对部分难行路段进行了整修,此后,人畜即可安全行走。1952年7月,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拨款正式修建夏临路,8月18日开工,11月10日完工。经过大规模整修,夏临路正式通车。兰郎公路夏郎段的修建。夏郎段起自夏河县,途经完尕滩、阿木去乎、西仓(今桥头)、尕海至郎木寺,全长183.5公里。1952年7月,中央军委指示并拨款20万元修建夏郎段公路,西北军政委员会的交通部遂派出工程队负责修建技术工作,同时要求沿途县、乡人民政府予以协助,以驻军为

主修筑。为了适应军事行动的需要，1952 年 9 月 1 日，甘肃省军区独立团派出一个营的部队，在夏河县完尕滩采取边测边修的方法动工。10 月 8 日，修至西仓洮河沿岸，因天寒地冻而停工。暂修路段长 55 公里，仅用工程款 1.41 万元。根据军事行动进展需要，中央军委、政务院要求在 1953 年务必修通夏河县至郎木寺的公路，并拨出专款 30 万元。1953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26 日，西北交通部设计公司测量队将西仓至四川阿坝的公路测绘完毕，西北军区遂调派中国人民解放军工兵第二团抢修西仓至阿坝公路。工兵二团于 3 月 9 日在西仓动工，3 月 30 日修至郎木寺，7 月 1 日修至四川阿坝。西仓至郎木寺段公路长 87 公里。其中西仓至分水岭的 26 公里系就地平整，贡巴至郎木寺的 17 公里因地形复杂，工程艰巨，曾改线整修多次。至此，兰郎公路临夏经夏河至郎木寺段全部建成通车。

兰郎公路的改善。兰郎公路临夏经夏河至郎木寺段建成后，因技术标准低，多数桥梁涵洞未修，不能维持正常通车。1953 年，中央人民政府投资 130 万元，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五等公路技术标准进行重点改善。兰郎公路临夏至郎木寺段的改善提高分两个路段进行，其中临夏至西仓段改善工程，自 1953 年 3 月 15 日开工，到 1954 年 10 月 8 日竣工。国家投资总计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61.58 万元，结余 18.42 万元。西仓经郎木寺至白河段公路实属简易公路，全长 196.2 公里，其中西仓至郎木寺 87 公里。全线路基很窄，弯道小而急，坡度大而陡，因路线多在草滩翻浆地带，行车十分艰难。1954 年，国家又投资 25 万元，对这一路段进行重点改善，主要是裁弯取直，提高和加宽路基。1956 年 6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首府从夏河县拉卜楞镇迁往合作镇，兰郎公路需要改线。改线后由完尕滩经合作、博拉、阿木去乎、西仓至郎木寺，缩短里程 16 公里。兰郎公路的初步改善虽然提高了通车能力，但其公路标准等级仍然很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兰郎公路需要进一步的改善提高。从 1958 年到 1965 的 9 年时间，兰郎公路甘南境内土门关至郎木寺的 237.5 公里路段，经过裁弯取直，降低纵坡，拓宽路面，加固和增建桥涵等工程，达到六级公路技术标准。从 1966 年到 1976 年的 10 年中，甘南公路总段再次对甘南州境内的兰郎公路进行改善，省交通厅累计投资总额达 307.85 万元。通过改善和改造，增强了抗灾能力，为铺筑渣油路面，进一步提高技术等级打下了基础。兰郎公路甘南境内渣油路面铺筑于 1971 年开始，80 年代初，兰郎公路的油路化基本实现。兰郎公路临(夏)郎(木寺)段自 1944 年国民党政府测设修筑至 1982 年基本实现油路化，经历了近 40 年时间，尤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进行了巨额投资。临郎段线路跨越大夏河、洮河、白龙江三大河流，沿途山环水复，地质条件复杂，夏郎段蜿蜒于青藏高原边缘，平均海拔在 3500 米左右，气候高寒阴湿，多属翻浆地带，工程十分艰巨，人民解放军，工程技术人员和各民族筑路大军，风餐露宿，吃苦耐劳，为国家公路干线的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郎玛公路

郎玛公路自碌曲县郎木寺乡政府所在地起，穿过四川省麦西复入甘南州境内的大水，后至玛曲县，全长 69 公里，其中甘肃境内 36 公里，四川境内 33 公里。1988 年全省公路普查后，郎玛公路成为省道 313 线(西河口一阿万仓)的中段，全长 70.64 公里。1955 年 6 月，甘南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作出了修建郎玛公路的决议。6 月 22 日，夏河养路段派人勘测，是年 9 月 22 日，甘南州人民政府在临潭县征集民工 200 人，玛曲县武装警

察中队抽出10名战士给予支援，在夏河养路段的指导和玛曲县人委的组织下开工，是年11月5日竣工。由于条件限制，郎玛公路未能按等级标准修筑，只是作为临时通车的简易便道。根据甘肃省第四次交通会议精神，1956年3月19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决定投资1.63万元，按简易公路标准整修改善郎玛公路，年终完成整修任务。郎玛公路建成后，未设专门养护机构，由驻军和当地政府在需要时抢修养护。1961年底，碌曲公路段设一机动道班，流动养护全线。1970年6月，玛曲公路段成立后，在郎玛公路上设立了麦西、大水两个固定道班，开始了正常的公路养护维修工作，使郎玛公路不断得到改善提高。

三、两郎公路

两郎公路自甘川公路391公里处的舟曲县两河口（岷江、白龙江交汇处）起，到兰郎公路419公里处相接，南行5公里达郎木寺，全长246公里，其中甘南州境内178公里。1988年全省公路普查后统一命名，两郎公路成为省道313线（两河口－阿万仓）的东段，它东接甘川公路，中连兰郎公路，西达玛曲阿万仓，成为穿越舟曲、迭部、碌曲、玛曲4县的干线公路。解放后，为开发白龙江林业资源，从根本上解决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国家决定修建两郎公路。两郎公路历经10年，累计完成投资1500万元，全线分4个路段分期修建。郎降路段的修建。郎降段指郎木寺经四川热当坝至降扎的公路，全长25公里。1953年围剿马良股匪时，由西北军区11师33团与民工抢修施工。舟洛路段的修建。舟曲至迭部县洛大的公路，全长62公里。1956年5月3日动工，1957年1月5日竣工。降电路段的修建，降扎至电尕寺的公路，长52公里，1956年，由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按简易公路标准测设，总投资45.91万元。1957年6月19日开工，同年9月25日竣工。洛电路段的修建，洛大经代古寺、旺藏至电尕寺公路，全长93公里。1958年初，成立了洛电公路指挥部，从临潭征集1000余民工于3月10动工，后因社会治安不稳定等原因被迫中断。1959年2月14日重新开工。1960年4月按六乙级公路标准竣工。至此，两郎公路全线贯通。两郎公路建成后，因其技术标准低，抗灾能力差，在雨季经常遭到洪水冲击而交通中断，在以后的30余年间，国家以进行了大量投入，对两郎公路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

第二节　县乡公路

县境内的县乡公路共有9条，其中县道3条，即博碌公路，尕玛公路和碌河公路，旅游专线1条，即贡则公路，另有总长度为31公里的乡道5条。县乡公路建设始于1958年开始的博碌公路建设。因国家经济困难，博碌公路时修时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80年代后期，县乡公路进入建设高潮时期。1984年，国务院为了帮助老、少、边及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利用国家库存的油粮、棉、布，以“以工代赈”的方法，扶植这些地区发展经济，特别是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甘南州抓住机遇，利用“以工代赈”投资，进行县乡公路建设。碌曲县的县乡公路就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得到了迅速发展。从1985年到1987年3年间，国家为碌曲县的县乡公路建设“以工代赈”总投资为385.73万元，其中实物折价263.03万元，配套资金122.7万元，其中养路费占81.699万元，财政拨人40万元，能源资金1万元。共发放粮食961.111万斤，折价148.345万元，棉布56.207万米，折价76.33万元，棉花19.178万斤，折价38.351万元。“以工代赈”扩建碌河公路28公

里，改建博碌公路48公里，整修博碌公路34公里，整修碌河公路16公里。另有总投资278.55万元的尕玛公路，总投资80余万元的玛艾洮河桥（包括县城洮河南9.8公里的河南公路），西仓桥加固和908.3米引道工程亦属于“以工代赈”资金工程。国家“以工代赈”资金扶植，使碌曲县的县乡公路建设得到了发展。县乡公路建设促进了农牧业机械和社会经济的较快发展。据统计，全县大中小拖拉机、载重汽车等各类运输工具，从1982年的60台（辆），增长到1987年的96台（辆），增长了6.3%。公路的畅通，使劳动力得到了合理利用，牧民中的个体户逐年增长，畜产品的内销外运，既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又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牧民人均收入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一、博碌公路

博碌公路的修建。博碌公路以夏河县博拉乡博拉村为起点，向南伸延，途经夏河县麦西乡、下巴沟，入碌曲县阿拉乡后溯洮河自东向西而上，经双岔、拉仁关、西仓、玛艾等乡，于碌曲县城西端4公路处与213国道相接，全长108公里。博碌公路分两期修建，第一期于1958年以“民工建勤”形式修建。施工从兰郎公路351.5公里处（即桥头）开始，按六乙级标准修至贡去乎，长30.5公里。时因投资困难而中断。1965年春，碌曲县人民委员会报请甘南州人委和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进行博碌公路续修工程。续修路段长77.5公里，工程预算47.6万元。同年7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分两次拨款47万元。1965年，5月开工，1965年12月竣工。博碌公路的改善。博碌公路建成后，由于公路标准等级低，荷载能力差，桥涵均为临时式，每遇大雨，交通阻塞。1985年，经甘肃省交通厅批准，博碌公路局部路段改善被列入“以工代赈”项目。改善工程由碌曲县工交局组织实施，采取分期投资，逐段改造办法进行，截止1990年共改造路段45公里，总投资200.43万元。

二、尕玛公路

尕玛公路自碌曲县尕海乡政府附近的兰郎公路接起，经李卡如牧场、忠克山、尼玛至玛曲县城，全长53.3公里。从甘南藏族自治州府合作至玛曲县，早先要绕道郎木寺，行程235公里，给玛曲县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诸多不便。20世纪80年代初尕玛公路建设被列入议事日程。尕玛公路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由甘南州交通局公路工程队技术指导，玛曲县人民政府主持施工。1986年5月10日开工，1987年10月竣工。

三、碌河公路

碌河公路自碌曲县桥头以北的213国道起，经境内玛艾乡红科村委会、河南县的赛尔龙乡抵达青海省的河南县，全长100公里，其中碌曲至甘青交界处约40公里，另外60公里系青海省境所辖路段。从碌曲县至河南县原有1条便道，为了加强两省经济文化交流，省州交通部门决定用“以工代赈”资金维修拓展碌河公路。1986、1987年两年间，先后下达“以工代赈”投资83.51万元，修建4级公路28公里。

四、贡则公路

贡则公路以碌曲县西仓乡的贡去乎村为起点，到拉仁关乡的则岔村终止，全长23公里。贡去乎至则岔原是一条山沟便道，只能供人畜行走，则岔村的牧民与外部联系十分困难。随着对则岔旅游资源开发的需要，1988年上半年，县工交局对贡去乎至则岔的人行便道进行了整修，使其初具公路规模。1991年，县人民政府筹措资金10万元（其中省经济计

划委员会投资7万元)用于维修扩建则岔旅游专用公路,贡则公路由县工交局承建,1991年5月15日开工。在扩建过程中对主要险段进行了改建和拓宽,对急弯作了缓冲处理,公路路面加宽到4至4.5米,同年7月25日竣工。

第三节　桥梁建设

境内山峦叠嶂,沟壑纵横,河流交错却桥梁无几,沿岸居民"一声能叫喘,见面得半天"。在没有桥梁地段,人们或者拖着马尾泅渡,或者抱着牛皮袋过河,牧场搬迁季节,牧民们便将大小牲畜赶进河中,破浪漂渡。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解决牧民过河难的问题。碌曲县现代桥梁建设,始于1953年的碌曲洮河木桥的修筑,六七十年代相继建成的钢筋混泥土桥梁有碌曲洮河桥和阿拉洮河桥,现代桥梁建设发展较快的时期是1985年到1995年,共建成桥梁14座,总计长度为672.93米,其中钢索吊桥4座,建成涵洞145道,这期间建成的大型桥梁是玛艾洮河桥。

一、碌曲洮河桥

碌曲洮河桥的修建和加长。碌曲洮河桥位于碌曲县城西4公里,兰郎公路351.5公里处,这里崇山峻岭,地理形势险要,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通往四川、青海和州内主要畜牧业基地及迭部林区的咽喉地段。碌曲洮河桥是洮河上游第一桥,也是兰景公路的主要桥梁之一。桥梁建成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骑兵连驻守至70年代中期,桥梁周围地带亦被人们称之为桥头,桥头作为地名,亦因碌曲洮河桥而著名。

碌曲洮河桥初建时为八字撑架支撑堡栏式乱石墩木桥。西北交通部设计公司设计,中国人民解放军工兵二团承建,1953年3月7日开工,月底竣工。桥梁使用后,发现原设计对排水量估计不足,建造长度不够,致使南石桥台被洪水冲刷下沉。工兵二团虽多次加填石料,终不见效。为保证通车,决定在改善兰郎公路西仓至白河路段时加长1孔,预算投资5.21万元。加长工程由兰郎公路西白段工程队承担。1954年7月3日开工,9月7日竣工,桥梁实际加长15.9米,实际投资3.92万元。洮河桥的修建和加长,满足了行车和排洪的要求,保证了道路的畅通。碌曲洮河桥的改建。原建木桥到1962年已维持通车9年之多,其间虽经多次加固,更换桥面,但上部主要构件开始腐朽,下部墩台及基础构造松散,出现局部损坏。每逢洪水期,漂流物经常阻塞桥孔,致使桥身受冲击而摇摆,随时有倒塌的危险,加之,建桥处河面较宽,水流湍急,如一旦因桥垮而交通中断,短时难以恢复。1962年,甘肃省交通厅决定改建碌曲洮河桥,改建工程由甘肃省交通厅基建工程处第四工区施工,1964年4月中旬开工,1965年8月竣工。改建后的碌曲洮河桥属永久式桥梁,对确保兰郎公路的畅通起了重要作用。

二、阿拉洮河大桥

阿拉洮河大桥位于博碌公路29公里处,距离碌曲县城75公里。阿拉洮河桥原为木排架桥,因年久失修,木材腐烂,至70年代初已难以继续使用。1973年,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决定修建永久式大桥,由大夏河林业总场投资40万元,甘南公路总段负责测设,甘肃省地质6队给予无偿钻探,提供地质资料。甘南州革命委员会从碌曲县、州农机厂、甘南铜矿、白土坡电站等单位抽调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组成阿拉洮河大桥工程指挥部,甘南州交

通局地方道路工程队负责施工，1973 年 6 月开工，1974 年 9 月 21 日竣工，工程实际支出 34.5 万元，节约投资 5.5 万元。

三、玛艾洮河大桥

玛艾洮河大桥，位于县城中心地段南侧的县财政局与玛艾乡花格村委会之间。该处原有桥梁为玛艾洮河铁索桥，系解放后所架，该桥桥墩由块石垒砌而成，4 根铁索悬定于两岸，桥面由木板横排固定而成，两侧各有铁索 1 根作为护栏。玛艾洮河铁索桥建成后，解决了县城南北两岸过河难的问题，但由于只能供人畜使用，加之年久失修，行人通过时，桥体晃动剧烈，很不安全。1987 年碌曲县人民政府决定修建玛艾洮河大桥，1987 年 6 月 1 日开工，1988 年 11 月 1 日竣工，总造价为 54.11 万元。玛艾洮河桥主体工程竣工后，次年又进行了引道工程，引道工程总投资 175916.98 元，引道工程于 1989 年 8 月 20 日开工，1989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第九卷　邮电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碌曲县邮电局

碌曲县邮电局1956年3月成立。1959年，碌曲县邮电局与玛曲县邮电局合并成立洮江县邮电局，局地址设在尕海洮江县人民委员会机关驻地，1962年，撤销洮江县邮电局，恢复碌曲县邮电局，1969年11月，将碌曲县邮电局分解为碌曲县电信局、碌曲县邮政局。1973年9月，合并碌曲县电信局和碌曲县邮政局，恢复碌曲县邮电局。1995年底，碌曲县邮电局内设机构有行政办公室、机务站、话务班、报务班、程控机房、机线班、邮政班、三产办公室共8个班组。辖郎木寺邮电支局、双岔邮电所、尕海邮电所、拉仁关旧寺邮电代办所和西仓、贡巴邮电代办点。

第二节 基层机构

一、郎木寺邮电局

1954年8月，夏河县邮电局在郎木寺设立临时邮电局，1956年，将临时邮电局改制为郎木寺邮电支局，隶属碌曲县邮电局管理。1966年，改支局为所，1986年2月，恢复支局建制。1992年，甘南州邮电局拨款20万元，新建砖混结构两层邮电楼，建筑面积360平方米。1995年，安装100门磁式电话交换机1台。

二、双岔邮电所

1959年设立，隶属碌曲县邮电局管理。1989年，甘南州邮电局拨专款新建职工宿舍6间。1995年7月，拆除旧房新建砖混结构房屋6间，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用作营业室和话房，是年12月，由甘南州邮电局和地方政府共同筹资安装32门程控交换机1台。

三、拉仁关邮电代办所

1959年在拉仁关旧寺设立邮电所，隶属碌曲县邮电局管理。1985年根据业务量改为邮电代办所，安装30门磁式电话交换机1台，有房屋5间，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四、尕海邮电所

1959年设立，安装30门磁式电话交换机1台。

五、贡巴邮电代办点

1966年设立邮电所，1988年裁编改为代办所。1992年，碌曲县邮电局与贡巴村牧民加绕签定邮电代办合同，由加绕代办经营。1995年，碌曲县邮电局根据郎木寺乡政府建

议，将代办所房屋、财产变价出让给承包人。

六、西仓邮电代办点

1966年设立，不久撤销，改为县城投递范围。

第三节　职工队伍

一、人员结构

碌曲县邮电局成立时，有职工13人。1962年恢复碌曲县邮电局建制时，职工32人，其中藏族职工5人，话务员2人，乡邮员2人，线务员1人。1969年12月，分设后的碌曲县电信局职工17人，碌曲县邮政局职工15人。1973年，电信、邮政合并时电信方面有职工22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生产人员19人，职工中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各有6人；邮政方面有职工19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生产人员15人，职工中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各有4人。1987年，职工人数增加到52人。到1995年末，碌曲县邮电局职工总数63人，其中，男职工43人，女职工20人；职工民族构成情况汉族48人，藏族8人，回族7人；职业构成管理干部9人，生产工人54人；文化构成大专程度的4人，中专程度的10人。是年在分支机构中，郎木寺邮电支局有职工6人，双岔邮电所有职工5人，拉仁关旧寺邮电代办所有临时工2人，尕海邮电所有职工3人，贡巴邮电代办点有承包经营人员1人。

二、职工培训

为了提高邮电职工业务素质，县邮电局常常组织职工参加自办学习班。1973年，县局组织各邮政所营业员和乡邮员学习新的《国内邮件处理规则》、《国内邮政汇兑业务处理规则》、《报刊发行业务处理规则》。1981年，在县城举办邮政、报话业务和机械人员学习班3期，派员参加全省业务学习班6人次，学习结业成绩均在90分以上。1982年，举办业务文化训练班1次，主要是对青年职工进行培训。1983年，先后派人参加省局举办的机要、发行、劳资、财会等训练班4期。1985年，除了采取以师带徒的培训方法外还举办业务培训班2期。1987年，在全国农村邮电业务多面手知识竞赛活动中，全县有4人被选拔参加省上复赛，平均成绩71.75分，名列全省复赛第3名。在邮电部表彰奖励中，1人获鼓励奖，3人获纪念奖；在全省评比中，1人获一等奖，2人获二等奖，1人获三等奖，12人获鼓励奖，为全州参赛队中参赛率最高，参赛人数最多的县份。1991年是新分配职工最多的一年，全局员工业务素质明显偏低，在对新职工进行业务辅导的同时，开展了学业务学技术活动，每个职工都自觉订阅了《邮电业务学习》，6名职工参加中专函授自学，3人参加了成人自学考试，4人参加了省局举办的业务培训班。1993年有12人参加了省、州举办的各种适应性岗位技术培训，有4人参加中专函授学习。1994年，有9人参加了省州局举办的各类学习班。据不完全统计，自1985年至1995年11年间，全县邮电职工中累计有140人次参加了省、州、县举办的各类邮电专业学习班，有效促进了整体专业技术和劳动素质的提高，促进了民族地区邮电通信现代化建设。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一、解放前的邮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长期处在部落、寺院统治中，部落与部落之间和部落与地方官衙之间的联系、部落头人和地方官发号施令，其公文信函、指令等，由头人管家负责信息传递。各藏传佛教寺院和拉仁关西道堂设有专门的办公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信息上通下达，部落、寺院通信均为专人传递。一般事项也用捎口信的方式由他人代为传送，重大事项特别是遇有紧急事项时采用快马飞传方式由专人来完成传送任务。唐朝时，朝廷为加强与吐蕃的往来，在吐蕃普赤松赞执政时，设置驿道驿站，从京都长安出发，百里一站，经天水、陇西、岷州、洮州到达碌曲，在拉仁关设置驿站(有遗迹)，作为官方邮路通道。碌曲归洮州卫管辖时期(时间待考)，设置三木察驿站(疑为双岔乡林科站驻地)，沟通了碌曲各部落与洮州卫衙门的信息联系。另外，从碌曲(郎木寺、尕海、西仓)出发，经阿木去乎、科才、桑可河到达拉卜楞线路为地方所设邮路商道，直至解放以后。

二、解放后的邮路

(一)长途邮路

1951年7月，夏河至郎木寺230公里的双人双马畜力班邮路开设，每半月通邮一次，这是碌曲县在解放后首次开设官方邮路。1954年1月，夏河至郎木寺双人双马畜力班邮路延长到玛曲，邮路全长267公里，每半月为一个班期运邮一次。1955年，这条邮路撤改为碌曲至郎木寺101公里，郎木寺至玛曲69公里两条畜力班邮路，班期不定。1955年4月，开通夏河至碌曲委托代办汽车邮路，由甘肃省交通局汽车带运邮件，邮路全长100公里，7日3班。7月，开通兰州经合作、碌曲至上迭军邮线路1条，上迭邮件由兰州经夏河、碌曲转郎木寺为汽车运邮，郎木寺至上迭改为畜力驮班，由独立团护送，公安11团负责接运，碌曲到迭部路程256公里。1957年，夏河至碌曲委托代办汽车邮路延长至玛曲，全程长246公里，班期不定。1958年改为邮电局自办。是年畜力班邮路甘肃省境内主干线邮路逐步为机动车邮路所取代。原合作经碌曲至玛曲委托代办汽车邮路改为邮政自办汽车邮路，每周通邮1次。1959年，在汽车运输代办邮班班次不正常的情况下，开办了合作至洮江县驻地尕海的自办汽车邮路，洮江县组织人力物力增辟双人双马邮路2条，邮程全长133公里，同时，还联系班车、运粮车输送邮件报刊，使邮政通信有了很大改善，基本上解决了一段时间不能通邮的问题。1966年4月，合作经碌曲、郎木寺至玛曲的委托代办汽车邮路重新开通，由甘南汽车运输公司班车代运，每周2个班期，周一、周四通邮。1967年后，凡已开通通邮的邮路长期固定未变，至1971年9月9日，兰州经合作、阿木去乎、碌曲、尕

海、郎木寺至迭部，全长645公里，逐日运邮，沿用至今。

（二）县内邮路

1956年3月碌曲县邮电局成立后，县城（西仓）到尕海至郎木寺运邮由夏河至郎木寺的班邮完成，县城至双岔、阿拉尚无通邮邮路，全靠武工队，工作组等捎带，1959年，县城至拉仁关全长38公里，县城至双岔50公里两条邮路相继开通，为单人单马邮路，每周1个班期。1962年，县内邮路延长到149公里，1965年再次延伸30公里至阿拉，班期未变，准确无误，至此，县内邮路已通达各公社机关驻地。

1969年，碌曲县城至阿拉有乡邮员3人，自行车班2人，马班1人，马班运邮正常，自行车班遇大雨、雪天脱班，是年4月，县邮电局根据自行车班大雨、雪天脱班断邮的情况购邮马2匹将自行车班改为马班，时县邮电局有县城投递员2人、乡邮员5人。1971年，将双岔邮电所两匹邮马改换2辆自行车，每周3班增到每周6班，沿路14个生产大队、50多个生产队的邮件报刊邮递速度加快，中转时间大大缩短。1971年前，全县94个生产队中通邮的只占67%，到1971年底，仍有33个不通邮，通邮的61个生产队班期不正常，脱邮断邮时有发生，县邮电局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积极组织规划农村通信网络，通过减少回过路线，缩短班期，增加投递点，调整劳动组合，使全县7个公社60%的生产大队和45%的生产大队实现了逐日班邮，80%以上生产队通邮。双岔邮电所在确保正常营业的同时，担负起4个生产队的邮件投递任务，50多岁的藏族乡邮员加儒1人承担起拉仁关公社3个生产大队7个生产队的邮件投递任务，日行40多公里，16年如一日。1972年8月，县城至晒银滩的县内邮路开通，乡邮员搭乘原往返迭部、玛曲、合作班车，到碌曲桥头下车步行至县城。到1973年9月，全县7个公社，24个大队全部开通邮路，94个生产大队中85个通邮，全县邮政通信网基本形成。1974年，始有县内自办汽车、摩托车邮路。1978年秋，连续3天的大雨使洮河水流暴涨，县城至阿拉邮路中断，为避免脱邮，临时雇马2匹2人运邮。1980年，县内摩托车邮路停办，改为小汽车邮路。1985年，鉴于汽车配件供应困难，时有脱班，加之油料、养路费等费用过高，县城至双岔自办汽车邮路改为自行车班邮。1988年，县城至双岔邮路由逐日班改为2日班，将双岔至阿拉邮路由周6班改为周3班。是年，全县7个乡24个村委会94个自然村设有邮电所的有4个乡，1个行政村，通邮的17个行政村，38个自然村中逐日班的有5个行政村，5个自然村；周2班的有4个行政村，周1班的有7个行政村，33个自然村，捎带、代转的有8个行政村，56个自然村。到1995年，县内有邮路2条，总长59公里，县乡普遍通邮。同时，根据社会需要先后开办了国际邮件、集邮、快件邮递等业务。

第二节　县城投递

1969年，县邮电局有县城投递员2名，每天投递一次，投递里程在0.5至2公里的范围，一般为步行投递。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碌曲县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县城投递的业务量扩大，到1995年，有城市投递线路2条，以县邮电局为中心分东西线路，东段线路至西仓，全长7公里，用自行车投递，西段线路至桥头，全长3公里，亦用自行车投递，有城市投递员2人，县城投递户数为400户。

第三节　报刊发行

1954年邮电营业处成立后即开始了党报党刊和其他报刊杂志的征订发行。县委、县政府和宣传部、邮电局对报刊杂志的征订发行十分重视，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县委宣传部每年都及时向全县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党报党刊征订的通知，以保证任务的完成。1959年，洮江县征订报刊杂志数已达3189份，在民族地区大多数群众尚未摆脱文盲的情况下，全县报刊发行密度已达平均10人左右就拥有1份党报党刊。1972年，邮政职工把宣传党报党刊征定看做是政治任务，做到县城上门征订，农村牧区则深入到每个生产队。红科大队一个队订阅报刊20多份，消灭了社队空白点。全县《红旗》杂志藏汉版征订数达到412份，比1969年增长6倍。贡巴大队各小队达到2报1刊(《甘肃日报》、《青海藏文报》、《红旗》杂志藏文版)，阿拉公社各生产队达到1报1刊《青海藏文报》、《红旗》杂志藏文版，全县各类报刊征订数为1023份。1973年，全县各类报刊征订数达1690份，其中《红旗》杂志464份，《人民日报》69份。1974年，县邮电局用210天津吉普车运送邮件，使4个公社14个大队、51个生产队，1个林场的报刊杂志加快了传递速度，《甘肃日报》出版第二天即可投到公社，林场、部分大队和生产队，受到各级领导、干部群众的欢迎。为了解决尕海、贡巴、郎木寺邮件积压问题，县邮电局与兰州市邮电局协商，原兰州市邮电局直发碌曲的12个干线旁邮电所邮件，由兰州至迭部干线邮车直接与尕海、贡巴、郎木寺邮电所交换邮件，使这三个地方的报刊杂志比其他地方提前24小时与读者见面。80年代，为做好报刊征订宣传，邮电部门在报刊杂志日益丰富的情况下，抓好重点报刊征订。1991年，全县报刊流转额为59014元，征订数3264份。1992年，在报刊征订中，为方便和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要求，邮电局设立了咨询点，是年报刊流转额为75533.78元，征订数3924份。1994年报刊征订数3266份，流转额增加到97728元。1994年，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驻军要求征订《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甘南报》、《法制导报》、《工人日报》、《甘肃交通安全报》、《党的建设》、《求是》、《半月谈》等。要求享受书报费的干部职工把1年中60%的书报费用于订阅报刊杂志，是年，报刊流转额增长为10.03万元。1995年，完成报刊征订数2564份，流转额114430元。

第四节　邮政主营业务

碌曲县邮政业务主要有信函、汇兑、包裹等。

一、信函

随着碌曲县经济建设的加快，每年的信函交换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至1995年底，信函交换量有212399件。信函的种类分为：信件、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物等。

二、汇兑

碌曲县邮政局开办的汇兑业务有普通汇票、高额汇票、送汇、电汇等。汇费标准，自成立县邮政局以来，统一汇率为1%。电汇除附言外按25字收费，每字3分，计0.75元，加急加倍，1963年改为1元。1967年3月1日调整为0.5元。1983年12月1日，调整为1元。附言限20字，每字7分。

三、包裹

分为小包，一般包裹（民用和商品），工商业品包裹、大件商品包裹、保价包裹，易燃品包裹、药品包裹。包裹的资费价自1950年2月8日起，区内包裹资费甲组互寄每公斤2670元（均旧人民币）；乙组互寄3750元（均旧人民币），甲、乙组互寄6420元（均旧人民币）。国内包裹资费起算标准从1969年2月1日起改为100克，1990年7月31日，起算标准由100克恢复到500克，包裹每公斤资费在原资费的基础上增加150%，1995年，包裹进出口合计为2386件。

四、专用工具

有搭链、封钳、日戳、铅凡、邮袋及邮袋用绳子、三角袋等。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通信线路

1956年10月，合作经碌曲、郎木寺至玛曲的长途线路架设竣工，其中合作至碌曲架设4.0毫米铁线2对，碌曲经郎木寺至玛曲架设4.0毫米铁线1对，合作经碌曲、郎木寺至玛曲的线路全长238.26杆公里。1957年，碌曲县邮政电信局开始建设县内通信线路，1958年，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加快了电信建设步伐，是年，全县增加县内电话线路7条，杆路达191杆公里，线路长达136.9对公里，架通了3个公社，3个农场，1处工矿和7个生产大队的农话线路，立杆46杆公里，修复了洮江至玛曲、尕海至郎木寺的县话、农话2对143杆公里，线路长达143对公里。至1959年底，全县有线电路长达418公里，较1958年的238公里增长了57%。1962年，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县建置，时有县内电话线路2条，线路长80.5对公里，以县局、支局、邮电所为交换点，电话线路分布全县。是年，碌曲至玛曲的长途线路加挂4.0毫米铁线1对。1963年7月，根据“甘肃省牧区基本建设座谈会议纪要”精神，省民委分配给甘南地区18万元，专门用于架设农村电话线路，共先后完成的17个项目中，其中有碌曲至玛艾、尕海、阿拉的农村电话线路。同时电话线路的建设维护和更新改造也相继进行。高寒阴湿的自然环境，建政初期社会的动荡不安，都对通信线路的安全和维护带来很大困难。1956年至1957年，通信线路屡遭破坏，尤其是碌曲至郎木寺的通信线路。1958年3月发生的武装叛乱，通信线路成为叛乱分子破坏目标。10月，少数叛乱分子破坏电线杆1240根，剪断电线41000米。电信职工维护线路不仅需要战胜恶劣的自然环境，还要冒着生命危险。1962年上半年，机线职工对137杆公里线路进行了整修。1963年，县城至双岔线路由单线改为双线。1965年对合作经碌曲、郎木寺至玛曲的线路进行大修改道，改道为从尕海沿尕玛公里抵达玛曲，是年，完成市话改建电缆工程1.1公里，整修农村电话线路20对公里。1969年8月12日至9月30日，碌曲至阿拉的农话

线路进行了大修，共更换电杆 60 根。1970 年，利用电缆架设的县城市话线路 1294.8 公尺铅皮多处破裂，雨天漏水，杆根朽蚀，妨碍通讯。3 月，在执行“3·30”战备任务中，县邮政电信局在 10 天之内对全县机线设备逐杆逐段逐机检修，计 111.2 杆公里，共换栽电杆 4 根，加固扶正 11 根，打帮桩 6 根，调整垂度 8 处，检修总机 3 部，单机 35 部，使机线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在战备时期，碌曲县农村电话有较快的发展，至 1971 年春，先后架通了 11 个大队的电话线路，计 109.5 公里。1972 年 5 月，碌曲至尕海架设农话线路 1 对，全长 47.3 公里，附挂合作至玛曲长途杆路。1973 年，县电信局对全县农村电话杆线设备进行检修，共栽扶直电杆 107 根，打帮桩 54 根，更换隔电子 162 只。1973 年 10 月 1 日，四川省若尔盖县热当坝至碌曲县郎木寺的电话线路开通，该线路自 1965 年架设，文革中损毁，线路由若尔盖局架设维护，按两县长话收费。1975 年 10 月，邮政电信局成立了检修指挥小组，由副局长带领机线人员逐杆检查，至年终检修线路 115 杆公里，帮助 10 个生产大队整治广播、电话线路 120 杆公里，使机线设备完好率达到 85%以上。1976 年根据省局指示，县城至旧寺加挂 4.0 毫米铁线 1 对，24 杆公里，从郎木寺至尕海煤矿架设 4.0 毫米铁线 1 对，16 杆公里。1978 年，将尕海至郎木寺的木杆改为水泥杆。玛艾公社迁址后，原农话线路县城至桥头归市话，桥头至玛艾 2.54 杆公里/对公里闲置，根据社队要求，将桥头至玛艾原址线路无偿转让给红科大队，疏通了县城至红科的农话线路。1978 年 7 月 9 日晚 22 时 30 分，随着一声巨响，通信线路全部中断，合玛专线在距县邮政电信局 200 米处过河的两条 7 股钢线被雷电击中，全部长农话引入线起火，真空避雷器烧成一团，12 股 2.5 毫米铁线地线引入线及转电线圈均被烧毁，损坏晶体单路载波机 2 部，无线报话耳机 1 对，烧毁真空避雷器 9 只，转电线圈 7 米，继电器 2 只，扳闸 7 个，分线箱保险丝 50 米，击穿两个路向的电缆 1000 米，经全力抢修，很快恢复通信。是年秋，连续三天三夜的大雨致使洮河水瀑涨，造成通信设施重大损失，县城至郎木寺线路冲毁电杆 6 杆，县城至阿拉 69.4 杆公里冲毁电杆 20 根。1979 年 3 月，临夏、甘南两州农话会议后，县邮政电信局从四月中旬，开始全县农话线路进行检查，发现碌曲县存在机线障碍历时长，设备完好率差的现象，农话设备 105.8 杆公里对 175.8 公里，合格率仅占 60－70%，交换设备 4 部 100 门，完好率仅占 25%，通过整顿修复，完好率分别达到 90%和 100%。1979 年 12 月，首次开通了十二路载波机，从此长途电话和农村电话线路经过单线、双线回路传输，变为多路载波电路传输。1981 年，县城至双岔农话杆路 55 根，因腐烂被换成水泥杆，市话换杆 95 根。1982 年，机线职工完成了 5.57 杆公里、23.02 对公里的市话更新改造和碌曲至旧寺 30 杆公里、60 对公里的农话线路换杆大修任务。翌年，自力更生对 42 杆公里的农话线路进行了大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落实，碌曲县的电信通信建设明显加快。到 1983 年，全县有长途电话线路 4 条，市话线路 5.6 杆公里，架空明线 23 对公里，电缆 2.5 皮长公里，农村电话线路继线 88.502 杆公里（全为水泥杆）180.76 对公里。1985 年，合作至碌曲增装 ZM305－V 型十二路载波机 1 端。1987 年 9 月，甘南州公安专用通信网开通了合作至碌曲专用电路。1989 年，市话电缆长 3 皮公里，线路 7.1 杆公里，架空明线 30 对公里，农村电话线路总长 103 杆公里，其中中继线长度 84 杆公里 153 对公里，线条总长度 209 对公里，线路为架空明线。1990 年修复了尕海至李恰如牧场的电话线路。公安机关采用修复

的郎木寺至四川热当坝跨省线路破获一起交通肇事案。1991年8月的一天深夜，一辆东风车在兰郎公路的科才路口附近，因违章行驶，撞倒2名儿童，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肇事司机架车逃跑。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与郎木寺、热当坝派出所取的联系，很快将肇事司机辑拿归案。

重大通信线路障碍事故。通信线路遭到破坏的事件屡屡发生。根据已查到的资料，1979年2月9日，县城至双岔线路至西仓段遭到枪击，中断通信40分钟。4月13日，双岔线路因拖拉机犁地撞断电杆，致使通信中断。4月28日，阿拉线路由于牧民修房，私自砍倒角杆1根，中断通信38小时。7月9日，西仓段被人偷割线条1档，长70公尺。7月10日，县城至双岔线路248/86号杆被汽车撞断，中断通信30个小时。1980年3月24日，拉仁关至双岔线路276号杆被人用绳子将线条捆在一起，中断通信460分钟。4月5日，双岔线路490号角杆拉线被汽车撞断，中断通信320分钟。1983年4月4日，拉仁关乡石河地社员偷砍树木，树木压断电线，造成通信中断18小时。1986年8月至1987年3月底，小阿拉至双岔农话线路因改道，通信电杆被炸毁，碰坏累计达30根处，线条拉线被割窃10多处，打坏隔电子200余只，累计障碍3个月之多达13万分钟。1995年元月至6月，县城至阿拉农话线路被盗拉线5条，中断40小时，盗窃电杆1根，中断6小时，砍坏电杆8根，中断10小时。6月8日，在双岔乡毛日沟口案犯盗走线条2档，线长268米，中断功时1740分钟。自七十年代起，因各项工程建设炸山取石、伐木修路炸断线路影响通信的情况时有发生，境内地域辽阔，线路长，维护人员少，隔电子常被打破，造成通话不良乃至通信中断。1978年秋，连续三天三夜的大雨，致使洮河瀑涨，造成通信设施重大损失，市话冲坏电杆3根，郎木寺冲坏电杆3根，县城至西仓、双岔、拉仁关、阿拉4个公社农话杆路冲坏电杆20根。

第二节　电　报

1954年，夏河中心邮局在碌曲、郎木寺邮政营业处设立小型无线电台各1部，兰州至郎木寺、夏河至碌曲、郎木寺无线电路开通。1956年开通了合作至碌曲报路。1957年、兰州至郎木寺无线电路关闭。1958年，为了配合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增开兰州至玛曲、玛曲至碌曲无线电路，是年底，全县无线电路有7条。1959年为了改善牧区通信落后面貌，全州设立15W小型无级电台17套，其中洮江县邮电局2套，郎木寺、双岔邮电所各1套，至年终，全县共架设小型无级报话台7部，有6个公社建立了无线通信，全县无线电路发展至12条，比1958年增长58.3%，无线电台的发展满足了党政军的需要，支援了军事行动，有力打击了散匪，使局部地区的叛乱很快得到平息。1960年，兰州至洮江无线电路开通。1963年12月，县邮电局对全县无线电台进行了清理整顿，经过清理县局有55型电台3部，其中县邮电局一部，备用1部，库存发讯机4部，收讯机2部，发电机3部，有无线报务员2人。1970年9月22日，奉邮电部指示，省际、省内无线报路全部关闭，重新调整了无线明台电报电路，碌曲明台报路有碌曲至合作1条。1973年，碌曲至尕海、拉仁关报路开通。1974年，县邮电局与县气象站开通电报电路。1977年，无线报路重新开通。1978年，

州邮电局与气象局协议，在郎木寺设租台，分别由当地邮电局电台联系，传递气象台报。1979年，安装了三路载波机。1984年1月，州委机要室至各县机要传真电报电路开通。1988年7月16日由于拉仁关唐科村与青海河南县赛尔龙牧民发生草山纠纷，县邮电局于7月19日在现场安装11—小型(C)无线电台1部，任务完成后撤回。1990年7月28日，碌曲县邮电局电报业务进入全国256自动转报网，同时电路安装使用四路播报机。1991年11月，公众传真电报首次装用电传收发报机1台，大大缩短了发报时间。

第三节 电 话

1956年10月合作至碌曲郎木寺的线路开通，碌曲县邮政电信局安装30门磁式交换机1席，装机21户，在当时县所在地西仓架线开通市话。1962年，随着电话线路的建设，县内电话用户发展到38户，全县86%的乡和23%的社队通了电话。1970年至1971年春，全县除尕尔娘大队因距离太远无力投建外，基本上达到了队队通电话。1972年7月，合作至碌曲安装B845C型单路载波机1端。1976年元月，为了适应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需要，便于县委指挥，给各公社配发会议电话机各1套，供电话会议使用。1978年，玛艾公社迁址后，原农话线路县城至桥头归市话。1980年，重新划分市话营业区域，延长营业时间。1980年，有电缆出局120对，市话交换机100门，实用线为98对，用户电话机101部。1983年，全县市话有磁式交换机2部，总容量200门，实占125门，农话有磁式交换机4部，共100门，实占43门。1989年县城市话拥有100门，交换机2台，实占161门，农村电话有20门与30门，交换机各2台，分布在4个邮电所，总容量100门，实占43门。市内有计费电话单机130部，其中属于县财政支付月租费的76部，由各单位自行支付的54部；农村电话有计费电话单机27部，其中财政支付月租费的11部，由各单位自行支付月租费的16部。1990年，县邮电局根据省州局要求成立了整修电信设备领导小组，整治了99%的市话电缆和全部市话杆路，72%的市话用户引入线，95%的农话中继线杆路和全部农话中继线条、农话用户杆路，83%的农户用话线路。是年，县内电话可以直拨国内各城市。1991年安装了高十二路载波机1部。全年市话放号24户，农话放号9户，开通了尕海至李恰如牧场的电话。1993年3月，为了提高农村电话通信质量，碌曲至尕海安装了一台铁三路载波机。1993年至1994年，是碌曲县通信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为了尽快实施通信生产楼修建工程，实现长、市话自动化和乡镇电话自动化，县政府成立了通信建设领导小组，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为邮电通信生产楼落实资金30万元。是年市话放号44部，农话装机12部，传真机2部，县城市话总数达到237部，城市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5.7部。1994年8月，上级批准碌曲县程控电话立项，机线人员在人员少，力量弱的情况下，苦战2个月，完成了700对电缆放线。工程技术人员在交换机未运到前完成了电源及配套设施安装工作量，主机运到后5天完成任务。1994年10月30日零时，1000门数字程控电话正式开通投入运营，从此，碌曲县开始步入通信现代化时期。是年，市话放号473户。1995年，全县市话用户增长到568户，其中公用代办电话点发展到9处。1995年4月、又先后开通了碌曲至玛曲高口路载波机、合作至碌曲超12路载波机，实用电路达21条。

第四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劳动效益管理

邮电企业自建立时起，就注重劳动管理和企业经营效益。50年代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主要突出政治管理。1959年，邮电局推行两参一改二结合（即管理人员参加生产、工人参加管理、改善企业管理）方针。1961年，为了确保邮电通迅质量，县邮电局在配备各科室班组长同时，建立了工作岗位责任制和各基层各工科、各人员之间的交接签收登记制度，加强了职工的责任心。1964年7月，根据省邮字（64）第552号通知，开始实行“邮政通信质量管理办法”。经过三个月的试行，邮政工作未发生1～2级差错，日戳清淅，信函清洁，脱班、漏班、交换丢失、积压毁损等事故再未发生。职工以“三老四严”的态度对待差错真实填报原始记录。“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管理不严，劳动纪律松懈差错漏洞层出不穷。1972年，根据省邮电局通知，县邮局在7月至8月间开展了为时20天的大检查，查出在10个方面存在着问题，其中错装、金额不符等差错经常发生。1971年1月至1972年7月共收寄包裹5007件，其中错收282件。通过检查，县邮电局重新建立制定出9种制度，即一是各类人员生产岗位责任制，二是交接验收平衡合陇制度，三是业务检查制度，四是时限频次制度，五是原始记录登记统计制度，六是查验处理业务档案制度，七是汇兑检查制度，八是邮袋管理制度，九是“三送四收”制度。县局营业时间由原来每天6小时改为8小时。县城至双岔邮班由周六班改为每日班，并由早上8点出班改为10点出班，当天信报全部带走，4个公社，14个大队，40个生产队的信报均提前1天。1979年，对企业进行整顿，制定了《劳动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从1982年4月起，又对企业进行了一年半的整顿，这次整顿首先从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制入手，建立健全各类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1983年4月，《碌曲县邮电局经济责任制试行方案》由职代会讨论通过。1983年12月，经上级业务部门的检查验收，颁布了《企业整顿验收合格证》。1984年，将县城经双岔至阿拉的邮班承包给县局待业青年和当地牧民，县城至双岔投递点5处，交换点2个，为逐日班。双岔至阿拉投递点15处，周6班。邮班承包节约了经费，消除了人为脱班，提高了经济效益。1987年，根据上级安排，对班组所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10月，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县邮电局实行局长负责制。在责任制的基础上完善了经营责任考核办法，企业实施综合考核，将业务总量、通信总量、业务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作任务、服务质量等项考核指标分解下达到各班组、所，使责、权、利相结合。1991年，开展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2年，认真落实了“三到一挂”制度，邮政方面，加强邮件验收和处理规格，加强城乡投递管理和机要文件保密，宣传和发展用户使用邮政储蓄，集邮和快件业务，电信方面对市话装拆机，移机和排除

故障以及话务员接话时序制定了时限，保证顾客随叫随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完善，县邮电局坚持以长话为基础，以邮政储蓄为主导，全面发展邮电业务，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表 9—1　　碌曲县 1986—1995 年邮电业务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字项目 / 年份	业务总量	较上年增长	通信总量	较上年增长	业务收入	增长	业务支出	增支	收支差额	增亏
1986	9.87	3.87%	8.38	4.04%	9.72	18.32%	20.03	15.26%	12.36	25.58%
1987	11.15	12.93%	9.84	17.53%	10.81	11.27%	21.92	5.57%		
1988	13.08	17.33%	11.10	17.59%	13.47	24.64%	25.88	18.06%		
1989	13.76	5.14%	12.18	9.73%	15.44	14.55%	38.27	47.88%	27.12	55.78%
1990	15.04	9.35%	13.39	9.93%	17.26	11.84%	34.92	8.75%		
1991	27.89	8.45%	19.70	8.76%	20.05	15.26%	46.86	19.47%	34.23	17.99%
1992	29.68	8.6%	21.22	7.93%	23.61	12.27%	53.20	2.47%	38.38	0.68%
1993	32.8	8.97%	23.9	11.68%	28	20%	64.4	5%	60.7	36%
1994	44.77	40.40%	34.20	43.04%	39.2	42%	78.40	20%	72.5	24%
1995	65.43	45.43%			53.5	36%	182.7	21.25%	160.4	86.5%

表 9—2　　碌曲县“六五”期间邮电业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元、%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完成数	完成数	增减比	完成数	增减比	完成数	增减比	完成数	增减比
业务总量	总量	80742	82789	2.54	84065	1.51	91089	8.36	95063	4.36
	其中计费	74086	74683	0.81	76398	2.30	83111	8.79	87314	5.06
	中央国营	67829	69272	2.13	72287	4.35	78211	8.20	82735	5.78
	计费	63135	64135	1.58	66922	4.35	73252	9.46	77375	5.63
	农村电话	12913	13517	4.68	11778	12.87	12878	9.34	12328	−4.27
	计费	10951	10548	−3.68	9476	−10.16	9858	4.03	9939	0.82
业务收入	合计	60703	64035	5.49	69942	9.22	76583	9.50	82108	7.21
	中央国营	44139	47136	6.79	53868	14.28	60037	11.45	64906	8.11
	农村电话	16564	16899	2.02	16074	−1.88	16546	2.94	17202	3.96
业务支出	合计	118163	121659	2.99	126.443	3.93	160558	26.98	173863	8.29
	中央国营	85963	88950	3.47	91502	2.87	119097	30.16	129298	8.57
	农村电话	32200	32709	1.58	34941	6.82	41461	18.66	44565	7.49
收支差额	合计	56366	58926	4.54	58345	−0.99	76379	30.91	98459	28.91
	中央国营	40039	42609	6.42	39230	−7.93	51533	31.36	70580	36.96
	农村电话	16327	16317	−0.06	19115	17.15	24846	29.98	27879	12.21
电信总量	合计				70105		75520	7.72	80508	6.60
	中央国营				58327		62642	7.40	68185	8.85
	农村电话				11778		12878	9.34	12323	−4.31
年度人数		53	53		51		50		50	

第二节　质量技术管理

质量管理是邮电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质量管理首先是抓好上级下达的各项通信质量指标完成。质量管理工作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特征。1959年开展“一条龙”竞赛。1964年至1965年开展“五好”竞赛，以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为中心，摆成绩，找差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生产人员评季奖，对管理人员评半年奖。1972年7月，为了纠正“文化大革命”时期造成的混乱，根据省局通知，开展了为时20天的质量大检查，共查出10个方面的问题，如在邮资费收取方面，1971年1月至1972年7月，共收寄包裹5007件，其中错收282件。通过检查堵塞了漏洞，健全了制度，是年，邮电职工开展“三送”（送包裹、汇款，特挂）、“四收”（收包裹、信函、汇款、特挂）、“五带”（带邮票、信封、信纸、浆糊、印泥）活动，据统计，全年“三送”邮件592件，“四收”邮件4098件，节约农村劳动力1465个。1973年，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自5月1日起，在劳动竞赛的鼓舞下，双岔至县城的乡邮员为了使当日邮件在下午两点准时发出，每日往返130公里山路，是年，全年“三送四收”邮件13735件，节约农村劳动力2747个。1979年8月，根据省局通知，开展邮电通信质量月活动，贯彻：“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八字服务方针，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在质量月活动中，邮政完成业务量7540件，无上报差错。机要通信持续全红，县城投递无脱班，无差错，各项电信指标均完成良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把质量指标和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使硬软指标的完成有了可靠保障，1980年，开展流动服务，派人带上信封，邮票及汇票到远离县城的修路工地为民工，畜群牧民服务，8月，开展了第三次邮电通信质量月活动。当年，全局18项上报质量指标完成15项，为年计划的83.33%。1981年，开展以文明生产，礼貌待人，方便用户，维护信誉为内容的“五讲四美”活动，并学习其他县局创新的“四美”即：方便用户心灵美、热情和蔼语言美，团结互助行为美，文明生产环境美，要求职工在实际中落实，同时走访用户，征求意见，改善服务态度。1983年5月，在全县进行了通信质量大检查。8月20日，为了便利群众，县邮电局与兰州军区大水牧场签订邮政代办合同。邮政质量的提高与职工的吃苦精神和责任分不开。拉仁关乡的牧民夏季无定居点。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游牧分散不易寻找，1983年7月10日，拉仁关邮电所收到进口国际挂函1件，乡邮员在牧场找了4天才将邮件送到收件人手中。1984年，省局下达的16项指标全部完成，其中12项指标全红，与1983年相比4项持平，12项提高。为了控制和降低电报逾期，1985年8月，报务组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QC小组，使电报发报逾限率由原来的0.77%降到0.39%。1986年4月10日至5月1日，开展了以整顿队伍，端正局风为目的的三查活动。“三查”即查服务、查质量、查纪律，其中三查质量中查出问题较多，主要是规章制度不能够落实。1986年，对分支机构管理标准进行评比，1987年经州局验收，所属5个邮电所达到一类标准的2个，1988年达标的3个。1989年，对分支机构检查时，经过走访调查，发现各分支机构不同程度存在着进出口邮件制度执行较差的现象，是年16项指标完成15项，其中10项全红，与1988年相比，9项持平，3项提高，稳定提高率75%，4项下降，下降率6.25%。1990年，根据省局《加强局风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精神，县局成立了领导小组，在自查自纠中散发征求意见函173份，走访用户27户，对

征求到的意见归类通报，向责任人及责任班组提出改进措施。1991年16项通信质量指标全部完成，稳定提高率为93.75%，与上年相比增长3.13%。7月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发出了《关于授予徽县等二十二个县(市)局农村邮政通信管理"三无"县(市)局称号的通知》，碌曲县邮电局被授予1990年度"三无"县局称号，并颁发"农村邮政通信管理达标单位"奖牌。1993年开展了"一切为用户，满意在邮电"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1995年，通信质量指标增至22项，全部完成，合格率为100%。

1956年，成立碌曲县邮电局后，县局即成立了电信股，负责管理全县的线路维修和改造。具体维护设备和线路按维护人员的驻地进行分配，包线包机。1973年设机线组，配置专职农话管理员，负责全县农话设备及电信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及工作计划分配等，实行岗位责任制。1986年企业进行整顿，进一步完善了线路管理员和机线、机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同机务维修人员签订责任书，从设备质量到排除障碍都作出了具体要求和奖惩办法，并通过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使设备维护力量从弱到强，为提高通信质量和经济效益提供了条件。

表9—3　　1988—1995年碌曲县邮政业务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信箱	个	11	14	16	16	16	16	16	16
进口报纸	份	423182	323753	342990					
杂志	份	30001	15216	23331	23861		24296		
进口函件	份	193687	169760	174041	13300				126899

表9—4　　1988—1995年碌曲县电话业务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市话交换总量	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中:已使用	门	160	171	176	194	194	194	194	194
农话交换总量	门	100	130	140	240	240	240	240	240
其中:已使用	门	43	54	58	65	65	65	65	65
市话长度	杆公里	7.1	7.7	7.7	7.7	7.7	7.7	7.7	7.7

表9—5　　1988—1995年邮电资产情况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55	59	64	79	79	118.4		
流动资产总值	万元	1.4	1.7	2	17	9	25.7		
税金	万元	0.5	0.5	0.6	1	1	1		
净产值	万元	24.8	35.7	36.8	43	41	47		
物耗	万元	1.2	2.3	3.2	7	8	7		

表9—6　　1985年邮政出口计费交换量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实际完成	实际占年计划情况(%)
函件	件	23550	81.2
包裹	件	697	139.4
汇票	张	4426	126.4
电报	份	7036	158
长话	次	1412	54

第十卷　商贸流通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碌曲县商业局

碌曲县商业局1958年1月1日成立，1968年撤销商贸工作，由碌曲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负责管理。1973年恢复碌曲县商业局，所属国营商业企业包括县民族贸易公司、县食品公司和县饮食服务公司。

二、碌曲县供销社

解放前，碌曲县境内无官办的农牧产品收购和商品贸易组织。建政初，成立碌曲县农牧产品采购局。1957年11月1日，将县农牧产品采购局改组成为碌曲县供销社，下辖郎木寺和西仓两个采购组。1958年1月，撤销县供销社，人员和业务并入县商业局。1974年3月，又将供销业务归并入碌曲县农副产品贸易公司。1977年3月，成立碌曲县供销合作社，县农副产品公司及基层商店、贸易组统一由县供销合作社领导。此后，基层商店、贸易组相继改称供销社、分销社、分销店，职能未变。县供销社为行政编制。1978年为理顺食品调供关系，将畜产品贸易组整体划归县商业局管理。1983年12月，县供销合作社改名为碌曲县供销合作联合社。1985年2月，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退出政府建制，与县农副公司实行社、司合署办公。

三、碌曲县物资局

1973年1月，碌曲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碌曲县物资站，隶属县农机服务公司。1978年撤销县物资站，成立碌曲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行政编制，受县革委会和甘南州物资局双重领导，与县物资公司合署办公。

第二节 经营机构

一、碌曲县民族贸易公司

1953年3月，西北贸易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区分公司在碌曲设立碌曲贸易组，办公地址设在碌曲桥头，主要面向平叛部队供应商品。1954年迁至西仓，1955年10月更名为碌曲县贸易商店，属独立核算单位，并将郎木寺、双岔贸易组并入碌曲贸易商店，时有职工22人。1956年10月更名为碌曲贸易公司，全称“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碌曲县公司”，有职工56人。1957年9月，碌曲贸易公司从西仓迁至县城。1958年1月，碌曲贸易公司更名为

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碌曲县公司(简称县民贸公司)。1971年县民族贸易公司有职工63人,其中服务行业16人。是年公司内设立副食厂和皮革厂,副食厂有职工14人,皮革厂有职工20人,在副食厂还办有一处良种猪繁殖厂。1974年,撤销皮革厂,将副食厂、食堂和旅店合并成立服务商店。1978年,将食品公司从县农副公司划归县商业局管理,与县民贸公司合署办公。1981年底,食品公司与民贸公司分设。1986年2月,成立了碌曲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与县民贸公司合署办公。1988年,在企业改革中县民贸公司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截至1995年,公司有职工36人,综合门市部2处,固定资产20.1万元,流动资金131.2万元(其中存货62万元)。

二、碌曲县饮食服务公司

1965年以前,县民族贸易公司经营全县的饮食服务业,在郎木寺设有旅店1处,食堂1处,在县城设有旅店1处,食堂3处。1973年底,将副食厂、食堂、旅店合并,成立碌曲县服务商店,隶属县民贸公司。1974年1月,县饮食服务公司成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75年,新建土木结构综合门市部15间,投资44000元。1981年,县商业局在该公司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5年9月,县饮食服务公司有职工20人,固定资产15.5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有旅店、清真食堂、大众食堂、照相馆、理发馆、副食百货部6个服务项目。1995年,有职工19人,流动资金3万元,经营亏损1.8万元。

三、碌曲县食品公司

碌曲县食品公司,1978年由县农副公司畜产品收购站改组而成,与县民贸公司合署经营。1981年底分设,搬迁到活畜屠宰厂。是年,将副食厂和糖、烟酒公司并入县食品公司,主要经营菜牛、菜羊屠宰和加工销售业务。1983年9月,食品公司营业楼建成竣工交付使用,总造价117446.64元。1988年,省州投资339万元建成了食品公司300吨冷库。1990年,在兰州中山林南口蔬菜市场设立碌曲县食品公司驻兰牛羊肉经销部,主营剔骨圈装牛羊肉、牛羊下水,有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1991年县食品公司精加工车间被州计委批准列为肉联厂建设二期工程,并于同年4月10日破土动工,10月峻工投入使用,工程投资683094.81元。截止1995年,县食品公司拥有固定资产655.3万元,经营严重亏损,累计负债652.7万元,有职工66人。

四、碌曲县农副产品公司

1974年3月,碌曲县革委会批准成立碌曲县农副产品公司,属县供销社直属商贸企业。郎木寺、双岔两个基层商店,贡巴、尕海、玛艾、红科、西仓、拉仁关、贡去乎、阿拉8个贸易组都并入县农副公司管理,有职工54人,主要业务是经营农副产品购销和日用化学工业品的批发零售,并对基层供销社进行业务指导,在县城设有综合零售门市部、农副产品收购站各1处。内设机构有业务批发股、财会股、文秘股和生产股。实行三级批发,独立核算。至1995年,在职职工19人,固定资产26万元,占地面积21036.57平方米,建筑面积2365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1179平方米,营业用房面积636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550平方米)。

五、碌曲县物资公司

1973年1月,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号召,碌曲县革命委

员会批准成立了碌曲县物资站，归口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计划小组管理，隶属县农机公司，租用县农机厂机修车间为物资仓库。主要业务是：负责专用物资计划、分配、调度、调剂、物价调整、计划内木材调运、雷管炸药等危险品的许可专营等。1978年，物资站与县农机公司分设成立碌曲县物资公司，借用县气象站房屋办公，在职人员5人，隶属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是年，新建办公室6间，物资仓库14间和其他附属设施，占地面积864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1平方米，共计投资6.1万元，固定资产10.45万元。1988年4月，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加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精神，县物资公司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1991年3月进行第二轮承包，1995年物资公司严重亏损。

六、碌曲县石油公司

1974年底，成立碌曲县燃料站，有简易油库1处，具体业务由县民族贸易公司代理。1975年，碌曲县燃料公司正式成立，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四大类成品油和煤炭购销业务。1986年12月撤销碌曲县燃料公司，分别成立碌曲县石油公司和煤炭公司。1985年，县石油公司体制上划，隶属甘肃省石油总公司，全称甘肃省石油总公司碌曲县公司。截止1995年，有业务人员17人，下设分支机构2个，即碌曲桥头加油站和贡巴加油站，固定资产80万元，设备有50立方米大油罐8个，30立方米油罐3个，10立方米油罐3个，流量表3台，“太空牌”电动加油机5台，年销售总额294.1万元。

七、碌曲县煤炭公司

1984年以前，煤炭购销由县燃料公司一体化经营，1984年11月22日，县燃料公司分设为县石油公司和煤炭公司，县煤炭公司主要开展工业用煤、民用煤购销业务。

八、碌曲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

1967年碌曲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简称县农机公司）成立，原名农业机械化供应公司。1984年8月，甘肃省农业机械化供应公司决定，自1984年10月1日起，全省农业机械化供应公司一律更名为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1973年有职工4人，1995年有职工6人，固定资产9.5万元，经营以销售农牧业机械配件为主，同时兼营饮食住宿服务等。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网点建设

1970年以前，县民族贸易公司（简称民贸公司）是碌曲县唯一的商品零售企业。1970年以后，县民贸公司相继建立了贡巴贸易组、尕海贸易组、玛艾贸易组、红科贸易组、西仓贸易组、贡去乎贸易组、拉仁关贸易组、双岔贸易组、阿拉贸易组等商品零售机构，同时设立代销点14个，设立公共食堂1处，使国营商业网点延伸到7个公社，24个生产大队。1972年2月，在双岔贸易组的基础上又成立了双岔商店，在郎木寺乡设立郎木寺商店。

1973年底，撤销了皮革厂，同时将副食厂、食堂、旅社合并，成立了碌曲服务商店。1974年3月11日，将农村基层商店和各贸易组、代购代销店划归县农副公司，1975年县饮食服务公司修建土木结构综合门市部15间。是年，县燃料公司成立，石油、煤炭的购销业务由燃料公司经营。碌曲县农副公司在县城设有农副产品零售门市部、农副产品收购站各一个，公司以三级批发为主，实行独立核算，属于碌曲县农副公司管理的商业网点有：郎木寺供销社，1977年在郎木寺商店的基础上建立，属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设有综合门市部、收购站、招待所、贡巴分销社，至1995年有固定资产9.8万元，资产负债76.67万元，在职职工6人，供销社占地面积为11120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面积320平方米，库房面积304平方米，办公室、宿舍用房面积480平方米。尕海供销社，1977年由尕海贸易组改名而成，属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设有门市部、收购站。至1995年，有职工4人，固定资产16.7万元，资产负债2.5万元。供销社占地34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815.6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面积330平方米，仓库面积200平方米，办公室、宿舍用房面积285.6平方米。玛艾供销社于1977年7月由玛艾贸易组改名而成，属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下设有门市部、红科分销店。至1995年，有职工8人，固定资产5.4万元，资产负责6.5万元。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60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面积390平方米，仓库面积30平方米，办公室、宿舍用房面积240平方米。西仓供销社，1978年由西仓贸易组改名而成。下属有拉仁关供销分社、贡去乎分销店。至1995年，有在职职工9人，固定资产9.2万元，资产负责30.4万元。供销社占地面积5733.69平方米，建筑面积1330.5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面积612平方米，仓库面积400平方米，办公室、宿舍面积318.5平方米。双岔供销社，1977年由双岔商店改名而成，下设有阿拉分销社。至1995年，有在职职工9人，固定资产5.6万元，资产负债11万元。供销社占地面积4020.26平方米，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面积270平方米，仓库面积430平方米，宿舍面积330平方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网点得到迅速发展。1995年，全县有商业网点207个，从业人员303人，其中县城网点75个，从业人员108人，县以下商业网点132个，从业人员195人。

第二节　财务管理

一、会计制度

商业财务管理，随着商业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而变化。自碌曲贸易组成立后，按照《全国国营贸易企业暂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1956年10月，碌曲贸易公司成立后实行《国营商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废除传统的“传票制”，改为“记账凭证制”，实行“借”、“贷”记账法，这次改革使商业会计理论和会计业务都发生了变化。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要求，对会计科目曾多次进行修改，但总的记账方法未变，1966年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第一步方案》(修订本)，减少了会计科目，改革“借贷记账法”为“增减记账法”，一直延用至1995年。1957年，县供销社成立，使用借贷记账法，1958年和国营商业合并后执行国营商业会计制度。1976年1月，开始执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供销会计制度》，记账方式采用增减记账法。1985年11月商业部颁发新《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并附发《主要经济业务核算》，县供销合作社恢复了借贷记账法。

二、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及财务制度

县国营商业企业流动资金主要由县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固定资产主要是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1979年以后，则主要靠企业按规定自提的更新改造资金和利润留成资金，以及各种形式的贷款，拨款等多种渠道取得。1977年县供销合作社恢复后，财务管理在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实行统负盈亏，利润上缴和留成的制度，基层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规定比例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上级社规定的分配方案自行分配。从1983年起，县供销合作社和县农副产品公司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不负担政策性亏损的财务管理体制，并实行商业部按集体经济原则修订的会计制度和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三、利润分配

(一)国营商业企业

从1963年起，碌曲开始实行“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三项照顾政策。1983年以前利润留成为20%，1983年第二步“利改税”后，企业留利提到45%，同时照顾5%，全部留利为50%，1964年，全州实行工业品商品价格补贴，主要有火柴、食盐、食糖、煤油、茯茶等5种。到1990年，实行价格补贴的只有食盐一种。县饮食服务公司自成立后，收入全归县财政，亏损由县财政弥补，以后按小型企业交纳所得税，又由财政返还给企业。1983年，国营企业实现利润由上缴财政改为向税务机关交纳所得税，小型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大、中型企业实行利税并存，按55%的比例交纳所得税，再以利润形式，缴纳一定比例的调节税，留一定比例给企业，作为税后留利。

(二)供销商业企业

1974年，县农副公司分设后利润分配形式是基层社以当年实现利润按39%交纳所得税，利润剩余部分全部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基层所属饮食服务业以实现利润30%上交财政，70%作为企业自有利润分成。县民族贸易公司利润分成按规定利润(剔除政策性亏损)提取20%。从1975年1月1日起，按有关规定，县农副公司每月按实现利润上交县商业局，由县商业局分别统一按规定留成，比例是57%上交国家，43%下拨公司，公司提留从1981年起，比例由43%提高到50%。1980年县供销社全面推行扩大企业自主权工作，盈余分配各项基金分配比例是：基层社以当年实现利润的10%作为职工的奖励金和企业基金，剩余再按规定比例分配。1981年，少数民族地区县以上供销企业，利润提留比例由43%提高到50%。1982年少数民族地区基层供销社利润所得税由39%减征到31.2%。1983年，县以上供销社进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即利税并存。1984年进行了利改税的第二步，企业上缴所得税后不再缴纳利润。同年，基层供销社改按8级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1988年，县供销合作社实行承包经营，利润分配不再受政府干涉。

第三章　商业贸易

第一节　经营体制

一、国营商业

1959年至1980年，碌曲县商贸企业经济体制基本实行的是条块结合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模式。从1959年起，商品购销按照国家商业政策，实行计划供应和计划收购（简称统销统购）政策，对棉布采取定人定量凭票供应的办法，每人每年发布票26.5市尺，棉絮票0.5公斤，并给全县城镇居民每户印发购物证一本，凭证供应粮、烟、酒等紧销商品。1981年，县商业局在饮食服务公司进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试点，在推行经济责任制中主要采取了固定工资加提成和定额管理两种形式，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承包、单独核算，利润包干，超额分成，欠额受罚，工资浮动"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经过试点证明，商贸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由于经营管理方式的改进和水平的提高，企业效益明显上升。1983年，县商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全县商贸企业经营体制改革工作，执行"四改一包"（即改革领导体制、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经营方式，实行层层承包经营）的改革方案，全县商贸企业、服务企业呈现出一派市场繁荣购销两旺蒸蒸日上的新景象。1988年1月，县商业局对所属民族贸易公司、食品公司、糖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和副食厂等5个国营商贸企业通过招标，实行了所有制不变，一包三年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由承包人自主进行经营管理，并签订了承包合同。是年，其他国营商业如石油公司、煤炭公司等，亦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落实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

二、集体商业

碌曲县的集体商贸企业主要是供销企业。1983年，县供销合作社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并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确立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章程和规则，在社员代表大会上民主选举产生理事、监事会，从此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1988年，在全县企业实行改革时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及基层供销社实行了法人承包责任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主任负责制，经理、主任对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决策权、资金运用投向权、盈余分配权和辞退、奖惩职工权等，从而使经理、主任对企业的活动实行统一指挥，全面负责，企业有了人，财、物、产、供销的自主权。1988年以来，县供销社企业内部按照经营权和所有权分开的改革要求，层层实行了任期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责任书的形式核定任期内分年度任务和目标，以及责、权、利的奖罚办法，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定承包合同，年底考核兑现。

三、私营商业

20世纪80年代以前，碌曲县没有商品集贸市场，从事个体经商的工商户也很少，个体经济发展缓慢。1955年，全县有个体商业12户，从业人员25人，拥有流动资金4800元，全年商品销售额13600元。个体经商户自主经营，未雇用职工，居住在乡村，在自己家里储存和销售商品。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碌曲县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对个体商贸业采取了慎重缓行的措施，没有对个体经商户进行改造。1958年，开展"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实行"一大二公"，关闭了自由市场，1960年后逐步恢复。1964年后，清理整顿无证商贩，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全县私营商业户所剩无几。"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营的商贩多数停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重新肯定了个体商业在流通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碌曲县的个体商业迅速发展，个体经商户由坐地经营逐步变为小商小贩，从事商品贩运。经营方式是将商品运往牧区各帐圈卖给牧民群众或换取群众的活畜或畜产品，其经营的商品大多从国营商店购进。1981年后，一些外地个体商人开始在碌曲县城乡经营小百货。1983年，商贸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私人开店经商者越来越多，经营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注册资金逐年增多，1988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个体私营商业发展加快，各乡也出现不少个体店铺、饭馆，还有部分牧民进入流通领域从事长途贩运。县城和郎木寺修建了综合集贸市场，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1995年，全县个体私营工商户385户，营业额997.33万元。

第二节　商品贸易

一、收购

1953年6月，碌曲行政委员会建立后，开始在双岔、西仓、郎木寺设立贸易机构，收购畜产品。1955年碌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对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全面展开。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畜产品的收购由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对各人民公社分解，逐级下达到生产队，由生产队向指定的商业网点交售。人民公社时期，指令性收购的畜产品主要有菜牛、菜羊、马、鲜奶、酥油、牛羊皮等等。1978年菜牛羊收购任务由县食品公司承担。碌曲县供销社依照甘南州统一的外贸畜产品收购计划，定额收购牛羊皮、羔羊皮、羊毛、羊绒、猪鬃、猪羊肠衣等畜牧特产。废旧物资收购方面依据甘南州供销合作社统一下发的收购计划，定额收购废纸、废塑料、废橡胶、杂骨、破皮、废麻等。特产主要收购马尾、狼皮、羊兔皮、旱獭皮、地产中药材等。收购计划由州上下达到县上、再由县供销社分解下达到各基层供销社及分销社。1988年随着全国市场的逐步统一开放，碌曲县供销社恢复了牛羊收购业务。1990年后因全县供销商业经营亏损、周转资金短缺，加之县内个体收购点增多等因素影响，收购量逐年减少，甚至停止收购。据统计资料显示，1981年至1987年，全县商业收购总值累计达2166.39万元；1961—1995年，农牧副产品累计收购总值8040.7万元，其中收购牛皮14.235万张，羊皮44.9183万张，羊毛491.82万公斤，药材90.95万公斤，向国家交售鲜牛奶1188.90万公斤。

表 10—1　　碌曲县 1961—1995 年农副产品收购情况

品名	数量 年度 / 单位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收购总额	万元	–	–	47.9	61.5	70.1	–	–	–	–	–	–	135.1	124.5	155.4	140.9	153.4	168.8
牛皮	张	2061	2884	2870	1577	2687	2414	2779	3964	2642	5289	4670	4376	4515	4823	5545	7674	8184
羊皮	张	2311	11441	16805	9592	15351	21224	16528	25859	14700	30867	18841	16114	16957	18585	13520	21357	25699
羔皮	张	5030	5249	5001	1451	3000	2000	1452	2110	1078	1655	2410	3282	2640	1933	4393	3428	2087
旱獭皮	张	2767	1177	7000	8000	7000	8000	20798	8972	4934	3508	7000	8694	12762	13539	13415	10989	16632
羊毛	万斤	34.4792	10.9071	14.6636	14.2826	15.48	15.2049	17.292	17.197	16.1239	16.14	17.9708	19.5887	22.1146	27.724	28.0196	29.7308	34.9791
肠衣	根	–	–	4435	3548	3294	2300	1227	2811	1800	1500	1990	2149	4892	4112	3917	4903	9434
鲜奶	万斤	–	–	–	–	–	–	–	–	101	140	152	154	158	170	175	167	32
油料	万斤																	
药材	万斤	–	–	3.5	4.5	–	–	–	–	15.1	7.9	3.5	18	8	15	7.6	5.1	10.0
杂骨	吨	–	–	–	–	–	–	99	115	118	124	130	137	111	131	151	97	152
菜牛	头	3328	1545	1147	925	1387	1414	1697	2832	2142	3059	4670	4820	4636	3373	4431	5204	4282
菜羊	只	34299	7415	7662	5999	10451	17124	12790	19320	12942	15198	12850	17933	16336	16833	17207	19434	20301
酥油	斤	–	–	–	–	–	–	–	–	10014	8522	7514	8588	9888	6567	4660	3277	25045

续表

品名	数量 年度 / 单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收购总额	万元	153	–	183.71	186.63	226.1	218.6	313.51	335.2	399.9	458.28	368.2	892.1	437.54	435.33	608	348.5	376.8	256.7
牛皮	张	6853	5134	35254	3656	5300	4401	4099	3899	–	–	2500	1800	600	–	–	–	–	–
羊皮	张	16985	9772	10380	9588	25600	17509	14181	14517	–	–	13500	16200	5200	–	–	–	–	–
羔皮	张	5762	5762	3775	3398	4538	4247	2752	–	–	–	–	–		–	–	–	–	–
旱獭皮	张	26793	28472	18350	12811	11931	5171	1912	–	–	–	–	–		–	–	–	–	–
羊毛	万斤	35.78	35.30	320.19	35.55	34.18	31	28.76	26	–	–	28.66	26.95	29.38	–	–	–	–	–
肠衣	根	8337	16389	4132	9034	7667	9731	8175	5808	–	–	–	–	–		–	–	–	–
鲜奶	万斤	170	148	166.32	154.1718	–	–	163	119.69	–	–	–	–	–	90.36	78.46	38.8	–	–
油料	万斤	–		3.305	13	15.7	11	1.7	–	–	–	–	–		–	–	–	–	–
药材	万斤	13.6	13.87	9.90	5.011		14.0	16	4	–	–	4.52	2.8	–	–	–	–	–	–
杂骨	吨	179	180	185	–	105.74	–	–	83	–	–	–	–	–		–	–	–	–
菜牛	头	3951	4132	3240	3139	3588	3533	3569	4302	5606	6059	5731	5142	5899	6566	4003	–	–	–
菜羊	只	20801	23608	21375	22865	23580	22560	21235	29389	26000	12221	3357	12093	11932	7684	542	–	–	–
酥油	斤	12980	43555	–	4070	3000	5469	6394											

二、销售

1978 年以前，由于国内商品物资紧缺，碌曲县按照国家计划调拨和计划供应的原则，对日用工业品由国营商业统一购进和批发零售。县供销社商品供应主要根据州供销社的

商品调配计划进行供应。牧民群众、干部职工按人头发放布票、棉票、购物证凭票证限量供应生活用品。1978年以后，在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等一系列改革政策的推动下，商品经济有了一定发展，商品门类逐步增加，需要大于供应的短缺状况逐步好转。生产资料主要供应化学肥料、化学农药、农药器械、耕畜、中小农具、农膜等。生活资料主要供应日用工业品、日用杂品、民族特需品等。1982年，在商贸企业推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疏通了流通渠道，商业经营按市场需要自由采购。1984年取消对棉布等几种日用工业品凭票证供应的限制，敞开购销，并允许个体经商户经营日用工业品。1986年，国务院取消对日用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大大减少了计划商品。商业批发开始打破"三固定"(即固定供应区、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的做法，调整了商业所有制形式，允许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从而逐渐形成了国营商业(民贸公司)为主，供销合作社为辅，个体商业作补充的日用工业品批发零售购销市场。从1977年到1995年，县供销社累计销售和调出生产、生活资金总值5289.7万元，为国家交纳税金251.8万元，实现利润84.52万元，供应棉、麻产品总值113.9万元，据不完全统计，1980至1987年，全县国有商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605.23万元，实现利润77.62万元。全县商业纯销售额1981年为793.45万元，1984年为918.76万元，1987年为1159.15万元，1990年1482.87万元，1993年881.4万元。

表10—2　　碌曲县国营商业1980—1987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次、天

单位名称	1980					1981					1982				
	销售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销售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销售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合计															
民贸公司	222.38			154	3.82	254.95	79.38		163	3.51	274.62	94.74		151	3.07
饮食服务公司	14.00		3.1	116	1.30	14.00	4.50	3	120	0.80	13.00	4.5	2	180	0.5
食品公司	79.25		5.2	68	3.03	128.5	11.00	11.7	30	6.78	152.1	10.79	14.1	26	4.5
物资公司	58.83		3.4	105	4.62	33.00	9.00	3.7	97	0.42	40.00	9.90	4	88	0.72
燃料公司	47.17		2.7	135	1.50	51.14	23.74	2.2	163	4.15	45.13	25.04	1.89	190	4.70

续表

单位名称	1983					1984					1987				
	销售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销售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销售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利润
合计		413.62	2.01	179											
民贸公司	211.18	96.00		164	4.23		83.95				262.55	108.91		149	4.85
饮食服务公司						11.40	5.10	2.2	164	0.60	12.60	3.00			0.91
食品公司	129.23	19.55	6.6	55	5.24	208.11	18.92	11	33	3.18	244.59	24.89		37	5.21
物资公司	38.76	8.85	4.4	82		13.40	9.79	1.4	257						
燃料公司(石油公司)	42.46	25.72	1.70	212	2.78	56.48	22.00	2.60	138	3.20	72.21	20.83			2.38

注：1987年以后燃料公司分为石油公司和煤炭公司，故1987年数据为石油公司情况

表 10—3　　磴曲县供销社历年商品销售、调出总值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239	331	240	300	122	199	187	187	274	359	477	820	696	333	227	131	81.9	46.7	39.1
其中	生活资料零售	128	306	211	292	121	197	178	176	261	329	427	350	274	243	223	129	80.4	46.3	35.6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111	25	29	8	1	2	4	4.2	3	3.7	5.7	3.5	5.3	6.7	3.2	1.3	1.5	0.4	3.6
调给省外		—	—	28	31	—	11	0.4	0.7	—	—	—	—	—	—	—	—	—	—	—

表 10—4　　磴曲县、乡供销财务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

年份	商品购进总额(万元)	商品销售总额(万元)	费用率(%)	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	自有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独立核算(个)	职工人数		
										合计	县	基层
1974		263	5.62	8.3	12.7	138	64.3	19.98	3	55	18	37
1975		284.9	7.48	9.1	13.0	124	64.3	23.6	3	55	18	37
1976		365	5.61	14.3	13.9	107	66.3	34.2	3	63		
1977	289	382.9	6.50	7.3	11.25	165	66.3	33.9	3	61	22	39
1978	720	373.5	7.25	12.7	10.5	101	67.9	41.2	3	72	19	53
1979	208	314.2	6.27	7.8	10.9	119	71.9	44.3	6	88	21	67
1980	236	402.1	7.68	10.2	14.67	119	76.1	45.2	6	83	18	65
1981	1768	350.1	6.25	9.3	11.5	128	78.2	56.5	6	73		
1982	125	360.5	7.13	6.3	11	143	81.6	64.2	6	82	16	66
1983	198	368.2	6.71	13	13.1	143	84.7	53.8	6	84	17	67
1984	190	394	8.61	7.9	13.0	189	87.1	64.8	6	74	15	59
1985	306	462.4	10.24	9.7	13.1	248	88.3	64.8	6	92	25	67
1986	488	632.3	6.1	18.5	16.9	143	204	64.8	6	94	26	68
1987	532	757.6	8.4	8.4	17.2	217	179.9	64.1	6	94	27	67
1988	666	1168.3	6.92	16.9	22.2	169	80.7	64.3	6	105	32	73
1989	747	1050	7.31	16.7	19.5	165	94	78	6	104	29	75
1990	305	780.4	11.14	11	3.5	243	231.5	78	6	103	28	75
1991	110.8	457.6	13.79	18.8	−68.4	334	212.9	78	6	100	28	72
1992	147	333	12.6	14.1	−1.7	368	200.1	85.8	6	91	22	69
1993	28.6	150.4	28.86	16.9	−24.6	777	166.4	77.9	6	65	23	42
1994	31.6	52.4	74.62	6.5	−33.9	1878	111	76.6	6	63	20	43
1995	37.2	45.1	86.7	8.1	−14.8	1976	100.5	76.6	6	53	19	34

表 10—5　　碌曲县国营商业 1980～1992 年主要商品纯销售量统计表

品名 / 年度	粮食	食油	猪肉	牛肉	羊肉	鲜蛋	水产	食盐	食糖	卷烟	酒	茶叶	棉布	化纤布	涤纶布	呢绒	绸缎	毛巾	汗背心
万斤	万斤	万斤	百斤	万斤	百斤	万斤	百斤	吨	吨	箱	吨	百斤	百米	百米	百米	百米	百米	百条	百件
1980	504	2.8	48.0	13.0	41	65	0.2	15.2	31.8	368.3	38.0	846.0	5350	480	8.7	28.0	234	45.0	9.0
1981	750	3.01	3.05	13.80	48.23	72.77	0.03	114	50.97	140	18.74	809.27	1319.09	15.81	–	35.83	96.16	112.54	32.49
1982	499	3.5	3.0	9.05	45.78	58.69	35	85.13	62.51	195	18.62	318.96	1562.91	8.67	14.20	42.70	248.20	95.05	38.91
1983	790.0	7.8	230.0	8.5	44.5	61.00		79.0		72.0	14	451	1410	14		16	61	60	5
1984	847	12	6	49.5	233	102.9		129.0		113.0	22.8		393	110		57	120	146	60
1985	608.0	2.5	5	63	184	–	–	87	29	–	64	975	2574	0.31		28	23		18
1986	1075.6	10						120	55	456	45	1180	955	88		125	64		22.84
1987	696.4	13.08				21.2	14	89.25	52.02	426.4	35.1	711	717.7	132.25		75.7	97.6		
1988	102.14	12.76					2	95.78	39.15	229.3	65.67	1208	473.7	62.9		88.36	128.16		45.4
1989	677.24	2.6					2	88.25	35.27	102.5	36.65	107.80	273.27	18.54		16.72	81.27		30.37
1990	959.08	3.52					14	65.5	52.71	194.88	80.75	60	432.72	52.8		22.05	181.4		71.36
1991	952.02	3.506					8	32.27	59.78	143.53	83	28.8	499.70	107.78		26.57	196.84		27.01
1992	1051.2	8.2					–	25	23	57	36	360	959	175		21	151		27

续表

品名 / 年度	棉衫裤	卫生衫裤	毛线	床绒单	皮鞋	胶鞋	火柴	肥皂	洗衣粉	保温瓶	缝纫机	手表	自行车	电子管收音机	半导体收音机	电视机	机制薄纸	煤油	煤炭
百件	百件	百件	百公斤	百件	百双	百双	百件	百箱	吨	百个	台	百只	辆	台	台	台	吨	吨	吨
1980	25.0	21.4	1.3	22.3	17.9	33.3	1.1	0.9	3.3	10.1	278.0	278.0	223.0	26.0	160.0	67.0	4.2	22.2	160.0
1981	84	15.5	1.88	4.59	20.89	90.58	4.35	0.35	8.51	12.52	393	3.44	375	17	301	20	6.17	110.34	1.524
1982	145.48	115.68	1.80	2.64	16.26	27.65	7.89	1.97	9.62	21.54	400	4.23	363	5	324	35	10.16	35.14	1153
1983	53	13	3	4	22		7	25	7	9	190	3.5	434	297	–	11	–	31	1035
1984	62	20	4.6	2	22.4	–	0.09	20	11	23	121	47	352	140	–	84	–	–	–
1985	12	11	–	–	22	9	10	3	8	7	58	2	252	177	–	137	–	26	–
1986	33.63	47.45	7.63	39.11	34.20	76.49	4	4	9	8.57	106	1.81	258	–	41	40	3	–	–
1987			9.65		33	110	10	22	32	13.5	95	2	265	–	153	87	–	3	705
1988	51.7	72.9	15.78	–	40.02	153.9	7.15	4.32	15.46	13.6	162	0.92	337	–	179	63	–	17	1817.03
1989	35.87	41.28	25	–	30.64	97.24	92.38	1.4	4.91	9.17	47	1.21	156	–	95	89	–	9.84	1691.12
1990	55.2	33.2	52	–	34.7	138.2	3.7	6.32	23.45	5.8	43	0.3	273	–	70	22	–	49.03	2081.5
1991	31.60	19.02	3.25		32	96.95	8.46	7.15	24.91	3.85	27	0.3	74	–	139	12	–	35	916.62
1992	33	29	30		30	178	7	57	22	8	23	0.35	110	–	91	20	–	27	772

注：1980 年至 1982 年茶叶单位为市担，以后为百斤

三、支援农牧业生产

支援农牧业生产是县供销社早期业务之一。县供销社支农业务主要包括：一是为牧区引进优良畜种。1979 年县供销社为玛艾、尕海、郎木寺三个公社引进茨盖羊，投入扶持资金 15000 元。二是为种植业提供生产资料供应，如化肥、农药、铁铣、犁铧、耕畜等。支农物资供应实行统一计划分配，县内由供销社逐层调配到社队。随着人民公社改社建乡，牧业承包经营体制的实行，供销社支农业务逐步被政府农牧行政事业单位所代替。1974 年至 1995 年，县供销社累计支农供应生产资料总值达 258.4 万元，供应化肥 150.8 万公斤，耕畜 9804 万头(匹)，中小农具 30095 万件。

第三节　物资调储分配

建政前的碌曲县及周边牧区，物资极度贫乏，牧民群众所需的钢铁、犁铧、日用等大部分从临潭购进，远距离小批量运输，费用成本高，价格昂贵。建政后，随着地方政权的建立，人民政府着手组建民族日用品的供应机构，先后成立了“民贸组”、“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日用品物资供应单位。碌曲县物资站的成立，将民用特需物资供应纳入正规化渠道。在国家物资供应贯彻“发展经济、支援工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政策方针指引下，1973年物资站购进总额30.52万元，经营品种有：水泥、化工产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燃料、农田排灌材料(有柴油、变压器、裸铝线、输水胶管、水泵、深井泵、水轮发电机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物资紧缺局面逐步缓解，由限额供应转入计划供应，物资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工农业所需物资均列入物资供应计划范围，以汽车、农机零部件经销为重点，木材外运指标归口物资公司。1979年，物资经营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使企业成本不断降低，提高了经济效益，各项任务指标提前完成。是年物资购进完成54.75万元，比原计划31万元超额完成76.6%；物资销售计划40万元，实际完成64万元，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的60%；利润计划任务0.5万元，实际完成2万元，超额完成任务300%。1988年，全县企业改革全面展开。物资公司实行企业改革的前三年年均完成物资购进总额55.08万元，完成销售年均61.8万元，年均利润顺差6.79万元。1994年，物资公司转入第三轮承包经营，到1995年，销售收入完成4.74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9.5%，经营亏损额0.54万元，资产负债总额25.25万元，存货周转次数2.7次。

为了确保物资供应，1976年国家物资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物资部门物资供应必须依据年度计划执行。计划的方式是基层物资站依当年物资消耗量及年末物资库存草拟下年计划，计划报县计委批准后上报州物资局，经核实后依计划调运物资供应。紧销物资如钢材、汽车零部件，轻工产品等，州物资局采取限额供应方式。木材外运计划由县计委从年度木材指标中拨付县物资站、县物资站在县林业局批复后给县林场下达木材外运计划。物资及木材分配计划每年下达一次，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加之物资经营不景气，于1992年取消物资分配计划。

第十一卷　粮油志

第一章 粮油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碌曲县粮食局

1952年8月，甘肃省粮食局为协助剿匪部队解决后勤保障，在西仓设立了支前粮油供应站，保证了作战部队的军粮供应。而碌曲工委和农牧民所需粮食则由临潭县粮油购销站供应。1955年6月，碌曲县设立粮食科，负责供给全县牧民群众和干部职工的口粮及群众牧犬、种畜的饲料。1957年粮食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财粮科管理。1968年，碌曲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立财粮组。1973年，碌曲县革委会成立粮食局。1979年，碌曲县粮食局、商业局合并。1980年，恢复碌曲县粮食局。截至1995年，粮食局下设人秘、财会、调运、业务等4个股，具体负责人事管理与文档、财务管理、粮油调运、储仓等工作。

二、营业机构

城关粮站

1952年8月在西仓设立的支前粮油供应站为其前身。1957年县址迁往现驻地后，粮油供应站随迁县城，并改称碌曲县城关粮站，后经几次改扩建，有粮仓5座30间，仓容290万公斤，建筑面积1372平方米，固定资产69.3万元，职工15人，为副科级建制。

郎木寺粮站

1956年3月设立，时称郎木寺粮油供应站，站址设在郎木寺乡政府北侧。后经扩建，有粮仓1座9间，仓容70万公斤，建筑面积685平方米，固定资产6.9万元，职工4人，股级建制。

尕海粮站

1954年设立，站址设在尕海乡政府西侧，后经扩建有粮仓2座20间，仓容100万公斤，建筑面积495平方米，固定资产6.3万元，职工4人，股级建制。

双岔粮站

1964年11月设立，初为粮油供应、收购点，后逐步扩大规模为粮站，站址设在双岔乡政府对面的洮河南岸，有粮仓1座8间，仓容40万公斤，建筑面积435平方米，固定资产5.9万元，职工4人，股级建制。

拉仁关粮站

1971年设立拉仁关粮油供应点，站址原位于拉仁关乡政府驻地，于1984年迁出山窝

至西仓乡唐龙多村对岸，由点改站。新建砖木结构粮仓1座，仓容50万公斤，建筑面积448平方米，固定资产17.4万元，职工4人，股级建制。

阿拉粮站

1980年设立为粮油购销点，1990年由点改站，站址设在阿拉乡政府东侧。有粮仓2座17间，仓容90万公斤，建筑面积520平方米，固定资产10.7万元，职工4人，股级建制。

阿拉、双岔、拉仁关三所粮油站除负责各乡直机关、农牧民和粮供应以外，还负责辖区粮油收购入库工作。

第二节 管理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碌曲县农作物种植品种单一，产量不高，所需粮油均通过以物易物的形式从临潭旧城购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对粮食采取集中管理的政策，实行统销统购。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碌曲实行，由政府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人自由经营，1955年，全国开始实行定产、定购的“三定”政策。但由于碌曲县建县迟，尚处于政权筹建阶段，没有实行“三定”政策，对牧区粮食供应采取充分供应的办法。1958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三定”政策，全县干部工人和居民按工种、年龄调整了粮油供应标准。3月1日，碌曲县实行定量供应凭证购买，牧民口粮由各乡或县人民委员会派工作组进行核定人口统一供应。是年6月，甘南州人民委员会为保证粮食资金及时到位，更好地发挥粮食部门的积极性，对碌曲、玛曲两县的粮食贷款下放，不再通过州粮食处。1990年7月1日碌曲县粮食局建立了全县粮食企业核算中心，对各直辖粮油资金帐户由粮食局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借贷，统一结算，各粮站调拨粮油款项由粮食局内部划转。1993年4月1日碌曲县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将城乡粮食销售价全面放开。1995年12月，粮食部门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分开，建立两条线运行机制。碌曲县地处牧区，粮食几乎全部从外地调入，因此粮食供给政策一直比较稳定，粮食定量标准根据国家政策和产粮区的丰歉而上下浮动，保证了社会生活的需要，保证了碌曲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

第三节 票证管理

一、“四证管理”

1956年碌曲县的粮油供应实行四证制度，四证即是：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迁移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和市镇饲料用粮供应证。“三票”是：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和甘肃省地方饲料票。1963年5月，粮食部下达了“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式样的通知，是年9月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在碌曲县使用。转办粮食关系时采取整月转移不破月转移的办法，当月粮食定量口粮未购完的发给粮票。办理购粮证，须持人户的证件，粮食供应转移证件和法定机关批准的证件。县粮食局或指定发证粮站建立登记底册，定期核实，做到居民购粮证上的定额数量与实际工种(年龄)定额标准登记底册数量相符合。“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从1956年开始实行，1964年9月做了适当更改。凡是经过合法程序，由公安部门批准开给户口迁移证的居民，都要办理粮食供应关系转移证手续，同时核销粮食供应证。城镇饲料供应的管理办法参照居民粮食供应办

法执行。农业人口转为城镇非农业人口迁办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粮食部门要依据乡(镇)政府出具的交回本人承包责任田，自留地和落实所承担的粮、油合同及定购任务的证明，才能办理迁转手续，但是参军、考人大中专院校者除外。转入时，凭已落报的城镇非农业人口的户口和乡(镇)政府出具的交回本人责任田，自留地的证明，方能办理城镇居民粮油供应手续。

二、"三票"管理

三票即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和甘肃省地方饲料票。粮票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产物，是粮食凭证定量供应的一项主要内容，自1955年流通以来，县粮食局和各粮站都配备了专人管理，同时在人员上保证了相对稳定，设立了专库(柜)保管，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定期清点，按时报表。本部门在库存周转定额以外的粮票要及时上缴。食品行业、招待所、饭馆行业除留一定数量用于周转外，其余部分要及时送缴粮食部门，严禁私自兑换粮票，对残损不能使用或废止使用的粮票，由粮食局收回统一销毁，并由当地公安部门派人监督。由于粮食计划购销价格倒挂，统销价远远低于统购价，使法定为无价证券的粮票，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具备了货币的性质，在长期流通过程中，伪造、贩买、贪污、盗窃粮票的违法行为经常发生。为了禁止买卖粮票，堵塞漏洞，坚决打击利用粮票进行投机倒把的违法犯罪行为，1982年10月，碌曲、玛曲两县粮食局组成4人粮票检查工作组，对两县粮食系统的粮票管理进行检查，纠正了粮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严格了票证管理制度。1983年4月，全县的旧版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奖售粮票统一集中到州粮食局，经认真清点总共销毁粮票10805.9公斤，其中全国通用粮票248.75斤。1984年8月凡外出领取甘肃粮票再不凭介绍信，领取全国通用粮票，不论其粮食关系在单位或在家里，一律在单位领取(兑换)。1986年3月，由县粮票销毁领导小组对全县新存工种粮票(1984年后不再实行)进行销毁，碌曲县政府办公室和公安局、粮食局等有关人员参加监销，共销毁工种粮票49764公斤。

第四节　仓储管理

一、粮库管理

1957年至1965年，粮油仓库管理实行"五定"，即定仓库、定人员、定器材、定费用、定损耗的管理办法。对粮库的容量、垛间距离、垛形、器材配备、保管损耗都做了具体规定，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科学、规范的粮仓管理制度。1970年以后，一些较为先进的粮仓保管器材设备投入使用，如电子测温仪等，为及时、准确掌握仓内粮食变化情况提供了物质保障。对库存粮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使粮油进出库制度、保管制度及粮油清仓普查制度得以形成，建立了货位堆垛卡片，标明货位号码、品种、数量、等级、来源、入库时间等详细情况，出库及时登记下卡。碌曲县由于海拔高，气候寒冷，特殊的地理环境为安全储粮带来很大的便利条件，基本无虫害发生，对安全储粮不利的因素主要是由于库房使用年限过长，经常发生地坪下陷、反潮，使粮食极容易发生霉变。1981年3月14日，甘肃省粮食厅向全省粮食购销管理单位印发了《甘肃省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和《甘肃省"四无"粮仓标准和鉴定评比办法》。1984年，县粮食局举办了粮食部门营业

员、保管员学习班。是年11月，经县粮食局检查评比，郎木寺、尕海、城关粮站均达到“四无”粮仓标准。1985年，县粮食局举办了一期20天的仓储保管员学习班。1988年，县粮食局举办仓储保管学习班4期，由各站点领导和保管员参加，均受到较好的业务培训。1990年，全县大部分粮库基本达到“四无”粮仓标准，即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1991年，县粮食系统开展了节约、惜粮竞赛活动，职工们提出：“宁流千滴汗，不丢一粒粮”的口号，这一活动改变了过去仓库门前洒满粮食的现象。

表11—1　　碌曲县几个重要年份粮油库存情况统计

单位：万公斤

年份	1960	1963	1965	1968	1970	1973	1975	1978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1993	1995
数量	860	1460	1005	2075	2425	900	1060	980	1420	4923	5750	3791	2403	3645	975

二、清仓查库

1963年6月，全县农村开始了“清工分、清帐目、清财产、清仓库”的“四清”运动。1982年5月，县粮食局对管理混乱的阿拉粮点进行了整顿、检查，阿拉粮点，短面粉1411.4公斤，长玉米2623.5公斤。1982年夏，由于双岔粮站管理混乱，县粮食局对其进行了整顿。1985年3月18日，县政府派出工作组到阿拉乡调查处理阿拉粮站发生的严重霉坏面粉事故。阿拉粮站由于地坪返潮霉坏面粉19750斤，县人事局分别对负有责任的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罚款并通报全县。1988年春秋，县粮食局组织粮油仓储普查小组，对全县各粮站点进行了库存粮油普查。1991年春秋，县粮食局进行粮油普查，组成普查组14个，49人次，普查了粮库及门市部17个，普查粮食9865万公斤，油品42万公斤。1991年5月12日，由县监察局、财政局、粮食局与尕海乡党委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尕海粮站职工进行调查，该站职工自1987年10月至1990年10月3年时间，短少粮食63605公斤，价值27815.69元。县检察院对其依法逮捕后免于起诉。1991年12月，县城关粮站、拉仁关粮站经验收达到“四无”粮仓站。1992年春，县粮食局招开了全县“四无”粮仓建设安全储粮工作学习评比现场会。1993年春秋，县粮食局开展了粮油普查，共组织24人次，检查了14个粮库的7000万公斤库存粮及油品。1995年4月，开展清查国家粮食库存工作。

三、粮库建设

建县以前，碌曲县无专门储粮用的仓房，仅民间存有少量粮食，1958年，国家投资8.3万元，在县城修建占地面积为1135平方米的县粮站，修建仓容75万公斤的粮仓二座。同年，还在郎木寺投资3.7万元，修建仓容70万公斤的粮仓一座。1960年，国家投资5万元在尕海修建仓容70万公斤仓库，面积300平方米。1971年在拉仁关设点，投资0.6万元，修建面积66平方米的粮仓一座。同年，在双岔投资3万元，修建仓容40万公斤粮仓一座。1978年，投资5.6万元将县城关粮站扩建。1984年，投资8.1万元，在城关粮站修建砖木结构仓容75万公斤粮仓一座。同年，投资5.4万元，扩建拉仁关粮站，在拉仁关石合地公路边修建砖木结构仓容为50万公斤的粮仓一座。1990年，在阿拉投资7万元修建仓容为50万公斤的粮仓一座。1991年，在县城关粮站投资9万元修建仓容为75万公斤粮仓一座。截至1995年底，全县共有粮仓6处，建筑面积3955平方米，仓容463万公斤。

第二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油征购

一、粮食征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碌曲百业待兴，加上国民党残余匪特的骚扰，洮河沿岸半牧半农区大片土地得不到耕种，牧区畜牧业则由于战乱与牲畜疫情严重而一片萧条，粮油生产的基本状况是田园荒芜，仓库空虚。1954年统购统销政策在甘南实行，鉴于碌曲县粮油种植数量少，州人民委员会没有在碌曲实行统购和自由收购。1954年全县仅征购粮食3万斤。1955年至1957年三年，国家没有在碌曲进行粮油征购。1958年全县粮食产量195.1万公斤，征购24万公斤，1959年至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全县粮食总产量分别为244万公斤、264.2万公斤、226.65万公斤，三年分别征购粮食91万公斤、95.5万公斤、62.5万公斤。“大跃进”运动中的全民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农业生产中的高指标，造成了粮食的严重短缺，农牧民群众生活十分困难。1962年，取消了牧区公社粮食征购任务。12月，县委向州委写出报告，要求对全县包干征购不能完成的31250公斤粮食任务予以减免。1962年至1965年，国家实行民族优惠政策，碌曲的粮食征购任务得以大幅度地削减，全县四年累计征购粮食仅15万公斤。“文革”时期，征购数量不断增加，由1966年的2万公斤增加到1973年的41万公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牧区开始推行联产承包制，调整了产业结构，为使农牧民有休养生息的机会，国家对农转牧的公社应负担的农业税给予了减免，1980年以后全县进行粮食征购。

表11—2　　碌曲县历年粮食征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斤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3				48	182	191	125	4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9	9	8	4	23	12	24	46	67	72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82	72	77	35	2	4	4	2	7	3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					2		

二、油料征购

1957年以前，国家在碌曲未进行油料征购。1957年食油业务由贸易公司移交粮食部门，按当年统购计划，仅有少量征购任务。1958年油脂统购统销改为“随粮包干到社”的办法。60年代初食油购销政策有较大调整，针对过去估产偏高，任务过大，购多留少的问题，

规定了农牧民留油和国家统购的合理比例，实行先留后购，以保证农牧民自身对食油的需要。1960年和1961年再次提高了食油收购价格，食油统购任务数逐年下降。1971年食油统购实行“一定三年”的办法。1972年调整了油脂超购加价的幅度，各种食用油料加价幅度一律为30%。1983年，食油收购取消原有定购基数，后又采取合同定购的方式，油料征购任务列为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为鼓励农牧民完成油料征购任务，县粮食局采取油料收购兑现青稞的措施，规定每交售1公斤油料供给1公斤青稞，每超交售1公斤油料增供2公斤青稞，1989年又对交售油料任务好的农牧民奖售彩电九台。是年，县粮食局为促进国家油料收购任务的完成，决定在牧民供应定量标准内，每交售1斤油料供应青稞1斤，每超交1斤油料供给青稞3斤，完不成任务收取差价款。1988、1989年收购油料挂钩化肥，规定每交售50公斤油料奖励10公斤化肥，由于采取的措施积极得当，调动了农牧民种植油料的积极性。80年代后期，全县油料收购任务逐年增长，1989年达6.7万公斤。

表11—3　　历年油料征购情况统计

单位：万斤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0.31	2.56	3.00	1.01	0.91	—	0.33	0.79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0.90	0.94	0.85	0.75	4.15	4.55	6.81	8.60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0.66	11.32	—	6	3.70	3.12	6.18	6.08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6.86	17.21	10.50	15.5	—	—	12.14	13.36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2.12	12.24	0.31	—	—	—	—	—

第二节　征购价格

一、粮食征购价格

20世纪60年代，大幅度提高了粮油征购价格。1960年和1965年，两次实行生产队交售粮食每人平均超过一定数量的都给予10%和12%的加价奖励的办法，期间1961年和1962年又分别提高粮食收购价格25%和17%，同时取消了加价奖励。1965年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三年”，超售部分，一半奖售物资，一半加价30%和50%的办法。1966年，碌曲县的小麦统购价格每百斤一律调整为13.5元，青稞调整为10.5元。1966年至1978年的12年间，粮食收购价格维持在上述价格未发生变动。1979年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0%，同时将超售加价幅度提高为50%。1980年以后，国家未对碌曲县进行粮食征购。1984年8月1日，调低了碗豆收购价格。黄碗豆(三等)从每斤0.345元调整为0.3元，青色、黑色(三等)每斤从0.33元调为0.28元，杂色(三等)从0.322元调为0.272元。1994年11月3日，县粮食局调整了青稞和豌豆的收购价格，分别为每公斤1.30元和1.40元。

二、油料征购价格

1955年统购统销政策执行以前，油籽收购价格比较灵活。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后，实行

统购价格，并多次调整油料收购价格。1961 至 1970 年，每市斤油籽统购价为 0.20 元。1971 年开始国家提高油料收购价格，全州 7 县油料统购价统一调整为每市斤 0.28 元，1979 年调整至每市斤 0.36 元，1983 年再次提高到 0.48 元，1984 年 8 月 1 日，油料价格从每公斤 1.65 元调低为 1.30 元，1985 年实行定购合同制，超定购部分按议购进行定价，随行就市，自行论价，依质作价，具有很大的灵活性。1994 年 11 月 3 日，县粮食局将油籽收购价调整至每公斤 3.30 元。

第三节　粮油销售

一、粮油调运

从 1954 年开始，甘南境内的粮食调拨实行统一管理，由县人民委员会编制计划，报州人民委员会核准后，按指令性计划执行。1958 年粮食调入由县人民委员会参考当年购销差制定全年调入计划并报州人民委员会核定，作为全年调入控制指标列入全州粮食调拨计划。粮食调拨作价原则是，除面粉以最后发粮地的统销牌价作为调拨价外，其余粮食一律按发粮地同等质量粮食的统销牌价减 2.5%的营业税作为调拨价，费用负担原则是以最后发粮地装车后的一切费用及粮食调拨定额损耗，统归接粮方负担。1967 年改变粮油调拨作价办法，按调出省会所在地的统购价加经营费用进行作价。从此，粮食统一调拨管理办法，基本是延用这一办法来组织粮食流通的。碌曲县的粮食调拨主要是从州外调入。调入的粮食原来都是从兰州小西坪、土门墩粮库中转。1980 年以后由陈管营粮库中转。运输路线是沿兰郎公路。州内有少量调入，主要是从夏河、合作等县(市)。50 年代粮食运输全靠畜力，运输工具主要是驮运。从 70 年代到 80 年代，随着县、乡公路的逐步开通，粮食供应网点不断增多，州县建立运输公司，调运全部用汽车运输。

表 11—4　　历年粮食调入情况

单位：万公斤

1956 年	1957 年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1962 年	1963 年
161	260.5	88	517.5	252	209.5	122	242.5
1964 年	1965 年	1966 年	1967 年	1968 年	1969 年	1970 年	1971 年
155.5	207.5	189	275	218	201.5	168	73.5
1972 年	1973 年	1974 年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89.5	94	192.5	131	257.5	223.5	165	165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255	429	367	180	440	644	497	399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506	690	377.7	311.7	178.6	182.8	32.5	119.3

二、粮油销售

牛羊肉乳和酥油糌粑是藏族日常生活的主要食品，因而青稞便是牧民普遍需要的粮食，县粮食部门在粮食品种供应上除保证青稞的供应外，适当安排供应大米、面粉。每逢年过节、寺院佛事活动、婚丧嫁娶时及时增加大米、面粉的供应量，尽可能满足农牧民群众的需要。建政前，农牧民的粮油供需，实行以物易物，自由贸易。农牧民用自产的牛羊马

匹和皮毛等畜产品及木材、林副产品到邻近的临潭地区交换。据有关史料记载，1949年时1斤羊毛交换1斤面粉，10只中等羊才换28斤面粉，1盒火柴换一只绵羊，1块砖茶换2只绵羊，1对细瓷碗换1只绵羊，1斗小米换2只绵羊，1匹土布（占十市尺）换12只至13只绵羊，20斤面粉换1只绵羊等。1954年城镇销售实行“定人、定量、划片、定点”的供应办法，碌曲的粮食由甘南供应站供应，对牧民粮食供应的原则是坚持充分供应，对半农半牧区的缺粮户、无粮户，及时适当供应，对城镇粮食计划供应办法是凭户口册发给购粮证，实行凭证供应。1955年，对碌曲等牧业县实行充分供应，供应标准为年人均260斤。1956年继续实行“充分供应”对城镇居民和机关干部实行“定量供应”和“保证供应”的原则。是年3月，新成立的郎木寺粮站先后向牧民供应面粉27万公斤，杂粮18.5万公斤。1957年实行“充分供应适当满足”的办法。牧民口粮标准是每人每月7.5公斤，半农半牧区10公斤。1958年“大跃进”时，在农村建立了食堂。州人民委员会调整供应标准，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牧区不分成人儿童，平均每人月定量7.5公斤，役畜饲料供应月标准：马200公斤、骡225公斤、牛125公斤，幼畜、羊、生猪应大量使用替代品，多储备饲草，不作留料标准。3月1日，县粮食部门开始向牧民供应粮食，牧民每人每月10公斤，农民每人每月7.5公斤，每年供应3个月。市镇居民外出时，凭市镇粮食供应证在定量供应数内领取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饲料用粮标准为：马、骡每日原粮4至7斤（战马和邮政马每日4公斤），奶牛每日原粮食4至6斤，猪配量解决。牲畜外运时，饲户可凭城镇饲料供应证在定量内领取地方料票，凭票到沿途国家粮站购买饲料。1961年农业连续大幅度减产，粮食形势十分严峻。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城市粮食销量和降低城市口粮标准的指示，对城镇粮食供应采取既减又保的原则，在保证重体力劳动工人口粮标准的前提下，城镇人口口粮标准每人月降低2斤，并动员大批城镇人口到农村去，开展查人口、查工种、查口粮定量工作，严密粮食管理制度。在农牧村，每人每天供应4至5两粮食外，大搞代食品和代用品（瓜菜代），以菜代食粮，致使牧民群众患各种疾病的人数不断增加。1962年废止了在农牧村实行的供给制办法，解散公共食堂口粮分配到户。1963年11月5日，县粮站开始对16名民间兽医每人每月供应粮食16公斤。1964年3月起，将国家职工口粮标准由13公斤提高到15公斤，牧民口粮由10公斤提高到11公斤。1965年至1978年，贯彻“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从1965年起碌曲半农半牧区3年内只购不销。1965年2月16日，城镇居民口粮供应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公斤，即从12.84公斤提高到13.84公斤。1974年4月14日，甘肃省粮食局发出《关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参加集体分配时口粮补差粗细比例的通知》，规定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参加集体分配时，应不低于当地单身正常劳力的实际吃粮水平，在队口粮水平低和因灾欠收分配口粮达不到成品粮22.5公斤由国家统销补足。1977年10月，对城镇人口口粮粗细比例进行调整，供应比例原则上三七开，即供应粗粮30%，细粮70%。1979年，省革委会批准西仓、双岔、阿拉三公社由农转牧，由国家供应销售粮食，口粮标准每人每月22斤。1980年5月，对高级知识分子开始照顾供应。10月，国家提高牧民口粮标准每人每月12.5公斤成品粮。是年，粮食部门恢复了对来自农村牧区的初中住校学生吃商品粮的规定。1983年10月，调整牧民口粮供应比例，每人每月供应销售面粉5公斤。1986年4月，提高城镇居民定量标准，每人每月由13.5公斤提高到

14公斤。1987年,碌曲粮食部门开展市镇和牧民粮油供应整顿工作,对发现死亡服刑等未及时注销的问题进行了纠正。是年,县粮食局抽调13名职工,对全县25954人的定量供应进行为时2个月的核查整顿。是年,全州实行粮食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原则上包死,一定三年不变,三年统算,碌曲县非农业销售包干任务数为125万公斤。1989年6月2日,甘肃省粮食局发出《关于农转非人口超生子女粮油供应问题的通知》,按通知要求,碌曲县粮食局规定:计划外生育的均供应加价粮油至10周岁,第3胎及3胎以上,一律供应加价粮油至16周岁。加价粮油的价格在当地城镇成品粮统销价的基础上加价一倍。8月23日,在教师节期间,各粮站点给全县教师每人供应销售大米2.5公斤,当月面粉全供给优粉,增供清油0.5公斤。12月,州粮食局给碌曲县增加供应销售抗灾保畜饲料粮11.5万公斤。1990年,据统计全县粮油供应的城镇居民为4596人,农牧民21648人,全年供应平价粮46280万公斤,食用油14.3万公斤。是年,碌曲县完成"五包干"任务,三年统算,省上奖励县粮食局现金100元。1991年1月,上级下拨碌曲县55万公斤饲料粮,以帮助牧民防灾保畜。3月,县粮食局决定对1991年采取绝育手术的夫妇供应平价大米5公斤。5月,国家提高城镇居民粮油供应价格。是年,县粮食局对城镇粮油供应进行整顿,发现超供粮22000公斤,食油171公斤,通过整顿注销粮食关系28人,保证了国家粮油供应政策的严肃性。1992年夏,县粮食局又对全县城镇居民粮油供应人口进行清查整顿。1993年3月,取消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粗细粮比例。4月1日,城镇居民供应粮油销售价格全面放开。粮食调拨由指令性计划调入改为与产销区直接订货,价格面议。

三、食油销售

1958年,全州实行油品凭证定量供应,定量标准干部为10两,居民为6两(16两制)。1960年国家重新制定油品供应标准,并统一了衡器。城镇职工月标准半斤(十两制),居民为四两。1982年再次调整为居民月半斤,到1990年再未变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62年,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人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1962年,国家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实行粮食议购议销,但严禁私商参加粮食集市贸易。1983年1月,国家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私人经营粮食。经营粮油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营业执照,禁止私人从事粮食批发业务。1993年全省城乡粮食销售全部放开,取消城镇居民、牧民、菜农和农村返销粮平价供应,价格随行就市,至此,碌曲逐渐出现个体粮店经营少量粮油,方便了群众对粮食的需求,也繁荣了粮食市场,对碌曲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直至1995年底全县共有五户个体、私营粮店从事粮油零售业务,其中,县城3户,双岔一户,郎木寺一户。

第四节 销售价格

碌曲自1955年建县以来,粮油销售价格经历了统销时期和多渠道经营等几个历史阶段,其销售价格分别为统销价和市场交易价。从1953年甘南州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来,国家对统销价格曾多次进行调整,1986年国家实行粮油多渠道经营,实行市场议销价。

表 11—5　　1961—1995 年碌曲县部分粮油品种统销价格

单位:元/百斤

价格 / 年份 / 品种	1961 年	1966—1984 年	1989 年	1995 年
小麦	19.00	13.50	24.30	
青稞	14.00	10.50	20.40	85.00
特一粉	32.00	28.00	28.00	118.0
标粉	24.00	20.00	20.00	75.00
玉米粉	21.00	11.60	11.60	110.0
大米	26.00	15.20	16.00	150.0
玉米	22.50	9.20	9.20	75.00
蚕豆	14.50	11.60		
菜油	95.00	95.00	95.00	506.0

第十二卷　工商管理志

第一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碌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59年9月成立。1960年并入其他部门。1973年县商业局成立后负责工商行政管理。1979年,恢复碌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82年3月,工商局与商业局分设。199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有人秘股、法制股、企业登记管理股、个体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等五个股及城关和郎木寺两个工商所。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县政权建立初期,县境内无工商企业,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建立了很少商业企业,规模很小。1958年大办工业时,一拥而上,全县工业企业达到48户,后逐步减少,到1965年仅剩2户。70年代中后期,工商企业有了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对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发照监管到1979年8月,全县社队在城镇(郎木寺)经营饮食服务业的只有1处,以经营清真面食为主,月营业额1300元左右,社办旅店4处,床位48张(每床位每天1元2角)。1983年,全县共有国营工商企业24户(分支机构10个),其中工业3户,从业168人,资金184.42万元,工业总产值45.87万元;交通运输业8户,从业34人,资金39.99万元,收入26.88万元;商业11户,从业256人,资金287.17万元,营业额1259.94万元;服务业2户,从业21人,资金11.07万元,营业收入12.66万元。全县有集体企业5户,其中工业4户,从业52人,总产值47.46万元;建筑业1户,从业22人,建筑安装量39.03万元。1983年,县工商局对企业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1984年3月至7月,县工商局根据州局要求,对全县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手工业等31户工商企业在整顿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了换照登记,其中工业(手工业)8户,从业143人,注册资金241万元;交通运输2户,从业13人,注册资金35万元;建筑业1户,从业22人,注册资金15万元;商业企业18户,从业238人,注册资金381万元,营业额931万元(其中批发410万元);服务业2户,从业19人,资金11万元,营业额15万元。1985年12月到1986年7月,县工商局又遵照(国发)102号文件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整顿变更注册资金的有8户,如县民族贸易公司由26万元变为33万元,变更经营项目的5户,变更名称的4户,对不具备公司条件的"碌曲县牧工商联合开发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对资金达不到《暂行规

定》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11个公司，结合碌曲县地处边远落后的情况予以变更登记。1986年新增工商企业18户，其中分支机构5个，全民所有制企业4户，集体所有制企业9户，从业人员98人，注册资金142万元。到1986年底，全县共注册登记各类工商企业57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0户，集体所有制企业27户；有分支机构33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1户，集体企业12户；从业人员62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413人，集体企业209人；注册资金1194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759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435万元。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到1990年全县拥有各类工商企业97户，从业人员892人，注册资金2923万元，其中法人34户，非法人63户。1990年重新登记换照的81户（含分支机构），注册资金2611万元，从业人员782人，其中企业法人25户，从业人员471人，注册资金1449.3万元，非法人56户，注册资金221.7万元，从业311人。问题未查清尚未登记的16户。1992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确立。在企业登记管理中，以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为重点，引导企业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树立市场竞争意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大力发展民族经济，截至1995年，全县共有各类工商企业104户，注册资金1904万元，其中国有企业63户，注册资金1519万元；集体企业40户，注册资金373万元；股份制企业1户，注册资金12万元。在104户企业中法人企业31户。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自198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开始实施，到1987年5月的5年间，全县鉴证的各类经济合同累计239份，鉴证金额917.9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合同157份，金额613.88万元；购销合同63份，金额120.7万元；经济承包合同4份，金额182.27万元；借贷合同3份，金额1.1万元；其他经济合同12份。在239份合同中发生纠纷合同9份，金额9万余元，均属于菜牛羊购销合同。据调查，五年内国家投放碌曲县基本建设款990万元（不含自筹维修、建筑款），仅通过工商部门签订合同的只有613万元，占总数的61.9%。在经济合同实施之初，普遍存在着对经济合同管理缺乏认识的现象。有些单位将签订的经济合同不鉴证也不公证就施工。1984年10月，碌曲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由县工商局管辖，负责解决各类合同纠纷。1986年8月至10月，县工商局在全县开展了经济合同大检查，发现有些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存在着施工中不经鉴证部门和有关部门同意而随意增加或减少合同规定项目，或先施工，后落实资金，再签订合同等问题。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对经济合同的管理逐步规范化。到1995年，县工商局先后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加强法规宣传。1989年到1995年，印发各类法规资料501份，接受咨询上百人次，1994年对12户企业的合同管理人员进行了新的《经济合同法》考试。为加强企业和经营者对合同的自我管理，树立依法经营，讲求信誉，信守合同的风尚，1989年在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1990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碌曲县支行被县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91、1992年申请参加该项活动的企业分别占企业法人总数的20%和23.3%。1993年有6户企业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95年有7户企业申请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占合同往来企业的80%，有7户经考核达标及时解决了合同

纠纷。1989年调解发生纠纷案件6起，挽回损失上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份。1991年为银行系统追回超期贷款11.13万元。进行检查回访，掌握合同执行情况。1989年回访81人次，占总合同的96.4%，全县经济合同履约率为90%。1991年检查回访20家企业的112份合同，涉及金额957万元，履约率达到100%。1993年对当年鉴证的经济合同全部进行了回访检查。1994年检查各类合同15份，金额350万元。自1982年到1994年的13年间，县工商局累计鉴证各类经济合同627份，金额3896.56万元。

第四节　市场管理

碌曲的藏族牧民无经商习惯，解放前，牧民所需日用品和畜产品的购买出售，大多到附近的临潭、夏河乃至临夏等地。解放后，国营、集体商业网点从无到有，不断发展。但由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对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主要采取统购统销方式与农牧民交换，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境内的集市贸易还没有形成。商品流通渠道不畅，造成了各种商品尤其是民族日用品极缺，当地的土特产和畜产品难以销售出去，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改革开放初期，针对碌曲县无集贸市场，牧民缺乏商品意识的现状，政府积极宣传党的"开放搞活，发展商品经济"的富民政策。1979年12月31日至1980年1月1日，工商等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在甘川交界的郎木寺乡开展了集市贸易，据统计，每天参加集市的客商达5000人之多，上市商品约五、六百种，日成交额3万元左右。1983年逐步建立和壮大的县城关农贸市场被评为全州"文明市场"。1985年8月20日至24日，县政府在郎木寺乡举办了碌曲县物资交流大会。参加交流会的外地客商119户，本县工商户38户，摊位157处，上市资金达26万元，客商最多时达1.1万人次，成交额70.82万元。随着商品流通的日趋活跃，建立规范的交易场所，以改变在马路边摆摊设点以街为市的状况。1988年，县工商局在县城礼堂门口东西两侧修建了10间165平方米临时售货棚，解决了10户个体户无经营场所的困难。1989年，县工商局筹集资金20.1万元(其中社会集资18.9万元)，修建铺面1438平方米。到1990年，全县建成了城关、郎木寺两处综合贸易市场，12年累计投入市场建设资金38.5万元，市场建设面积2177平方米。1990年上市商品成交额132.6万元，人均集市贸易成交额521.17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7%。集市贸易在民族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拓宽了流通渠道，加快了脱贫致富步伐，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为全县人民提供了27.5%以上的蔬菜和食品。1991年，全县共有固定摊位203个，固定工商户155户，市场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1991年市场建设总投资51万元，建设面积3084平方米。1993年，县政府成立了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县工商局向社会集资52万元，修建了占地760平方米的城关综合市场东营业楼。郎木寺3户牧民投资30万元，修建营业用房353.7平方米。1994年县工商局又集资18.76万元，修建了占地588平方米的城关综合市场西营业楼。1993年至1995年，社会各界共投资120万元，建成营业用房5663平方米。多年来，碌曲县市场建设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总的来看，仍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现有市场条件差，底子薄，设施简陋，尤其是畜产品没有固定交易市场，自然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

计划经济时期，市场管理的任务是维护国家政策的实施，缩小市场范围，禁止粮油上

市。“人民公社化”限制家庭副业，强调“一大二公”，致使市场萧条，“文革时期”把家庭副业、手工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管理遵循“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以《甘肃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基本规范》为标准，对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各种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通过10年的市场建设和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市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治理，维护市场秩序，净化交易环境；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打击投机倒把和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1991年设立了市场管理办公室，在综合市场设立公平秤、公平尺，制定了度量衡器具检查、卫生、信誉卡制度。1994、1995年分别在城关、郎木寺市场开展了“规范化市场”达标活动，通过各项措施，使市场秩序基本扭转，管理规范，服务文明。

第五节　个体经济管理

20世纪50年代，西仓、郎木寺有极少数个体户从事手工业劳动。从“人民公社化”开始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萌芽的个体经济受到摧残。改革开放后，个体经济开始发展。据统计，1979年全县仅有9家个体户。1980年至1982年，个体经济徘徊不前。1983年，在政府的宣传引导下，随着政策的不断放宽，思想的解放，个体经济如雨后春笋出现。1983年全县个体经济猛增到70户，从业134人，较1979年增长了7倍多，注册资金13.13万元，营业额37.28万元，商品成交额2.3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0.46%。1984年发展到108户，从业人员188人，注册资金25.68万元，营业额105.58万元，商品成交额8.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8%。1984年5月，碌曲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同时设立了城关和郎木寺两个分会。1986年，个体经济持续发展，时有个体工商户169户，从业357人，分别比1985年增长0.8%、0.9%，注册资金51.55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工商户57户，注册资金11.1万元，实现营业额95.1万元，农村牧区个体工商户112户，注册资金40.4万元，实现营业额132万元。1987年新增62户，达到206户，从业人员392人，注册资金57.2万元。是年牧民进城经商90户，162人，其中藏族牧民43户，75人，外地商贩在县境内流动经商557人次。1991年，全县无个体工商户的空白村由原来的53个自然村降低到44个，是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78户，从业人员507人，注册资金113.7万元，总产值246.6万元，营业额171.9万元，其中，藏族个体工商户发展到65户，从业95人，注册资金20.6万元。全县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占到总人口的1.7%。1993年，工商部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采取“先发展，后规范”原则，以及简化手续，放宽登记条件，允许外地无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到县境内经营等措施发展个体经济，至年底全县个体户增长到327户，从业人员564人，注册资金135.5万元。一批曾经视经商为耻的藏族牧民走出帐圈，走上市场。1993年，藏族个体工商户达到76户，从业人员117人，拥有资金18.9万元，年营业额56万元。1994年，为进一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县工商局贯彻“五不限”（即不限身份、不限规模、不限速度、不限比例、不限地域）和“四放宽”（放宽经营主体、放宽经营范围、放宽经营方式、放宽登记条件）的精神，对个体私营经济从政策上加以引导，从经营场地、项目、方式上予以扶持。是年底全县共有个体

工商户369户，从业人员629人，资金172.29万元，总产值29.48万元，全年营业收入274.78万元，其中藏族个体工商户62户，从业人员112人，资金27万元。1995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385户，从业人员644人，注册资金183.876万元。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郎木寺乡加科村、西仓乡团结村，1979年以前是有名的贫困村，10年间，两村73户122人从事个体经营，人均收入1990年分别达到425元、402元/人。个体经济的发展，在藏族牧民中培养出一批有经商头脑的人。玛艾乡牧民道老就是开发本地畜产品资源的典型代表。1985年6月他办起了干酪素加工厂，到1987年，拥有固定资产12.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万元，共计22.5万元(其中贷款12.5万元，自筹10万元)。1986年上交干酪素200吨，年产值43.3万元，实现利润10.6万元。其他的产品曾被收购部门出口到国外。1986年，他被国家工商局评为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多次受到省、州、县政府的表彰奖励。在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同时，工商部门认真贯彻《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采取宣传教育、跟踪管理与分档次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1986年对16名"三好"个体劳动者进行了表彰。1991年，开始在个体户中开展"学雷锋、讲文明、比贡献"活动。是年，个体工商户向南方灾区捐款1536元，向残联捐款122元。1994年，县政府表彰了8名先进个体工商户，1995年，187户个体工商户向"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2996元。1990年、1995年等年份，县工商局还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了全面贴花验照。1995年共验照334户，占应验照户数的93.5%，同时发放了《收费监督卡》354本。通过一系列行政措施，改善了个体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六节　计量管理

1979年以前，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负责。1979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负责监管计量。自1983年到1995年，县工商局经常对市场的计量衡器和计量进行监督检查。1983年4月，县工商局配合甘南州计量所对县城关所属的9户国营商业企业和10户个体工商户所使用的90台(件)各类计量衡器进行了抽查鉴定，其中合格的63台(件)，不合格的27件，合格率为70%。其中台秤48台，不合格的19台，案秤17台，不合格3台，木杆秤12把，木尺5把，各类量提8只，不合格4只。对23台(件)进行了修变，使合格率上升到97%。对其余不合格的予以取缔。1985年，对国营企业的51台大型台秤进行了检查，全部合格。某公司30杆提秤不合格，责令停用。为加强计量监督，实施公平交易，工商部门在市场设置了公平秤，在维护市场秩序中，把短斤少两现象作为重点予以打击。1989年在清理整顿市场中，查处短斤少两事件7起，没收杆秤4杆，酱油提子2个，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1991年制定了计量衡器检查制度，在设置公平秤的基础上又设置了公平尺，在市场检查中没收不合格秤6台(把)，不合格尺子1把。1994年，县工商局针对短斤少两、短尺少寸的违法行为开展重点检查，对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14把杆秤予以没收。

第七节　工商检查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实施，商品流通中的各种违法活动日益增多，工商检查的任务也就愈来愈艰巨。十几年来，工商检查工作以打击投机倒把、打击利用经济合同和其他手段进行诈骗、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走私、贩私等活动为重点，以净化市场环境，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国家财产不受非法侵害为主要内容，认真贯彻市场整顿的文件精神，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秩序。1983年查处倒卖木材案件8人次，罚没款3939元。1986年查处倒买柴油案1起，查封假冒白酒、霉烂饼干、奶粉等126包(盒)，查处假虎骨0.65公斤，查处无证经营产品“二道贩子”10起之多。1988年会同物价等部门对城关、郎木寺的综合市场和文化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整顿户数达87户，累计罚款1255元，销毁了一批假冒伪劣商品。1989年查处各类案件10起，其中书面投诉3起、口诉2起、成品油外运1起，违规销售化肥3起，倒卖计划内木材1起，全年累计罚没金额9497.80元。1990年根据国务院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加大了打假力度。全年查处违章违纪案件10起，没收销毁“米猪肉”396.5斤，假冒冰糖32斤，变质罐头205瓶以及一批变质水果糖、过期糕点、健力宝、方便面、桔子、五香瓜子、饼干等，没收不合格秤6把。1991年定期与不定期检查21次，查处各类饮料1590瓶(盒)，金额2678.78元，不合格秤6台(把)，处理违纪个体工商户5户，累计罚款207元。1992年3月，县政府成立了“打假”领导小组，主管领导任组长，工商、公安、经计委、卫生、物价、税务、供销、商业、物资、农机等部门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于1992年至1994年组织144人次对310个商店、摊点进行突击检查，举行公开曝光展览4次，张贴标语200余张，录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磁带3盘，办黑板报10期，编写了十几篇广播宣传稿。三年共查出假冒伪劣商品12大类，35种，6887瓶(盒、袋)，其中假冒香烟234盒，假冒泸州老窖酒24瓶，过期葡萄酒33瓶，霉变罐头440瓶，变质饮料325瓶，霉变食品636袋(盒)，变质肥皂69块，其他商品3970袋(盒)，总价值6457元。县民贸公司、农副公司、供销社对库存商品进行了清仓检查，查出价值30多万元变质、伪劣商品，各公司分别作了妥善处理。1995年，共检查企业个体工商户258户，查出假冒伪劣商品8个品种239瓶(盒、袋)。同时，县工商局同14户商业企业和295户个体工商户签订了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责任书。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物价委员会

碌曲县物价委员会，1962年成立。“文化大革命”初，机构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

成立后物价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85年碌曲县物价委员会恢复，同时成立碌曲县物价检查所，为科级事业单位，归物价委员会管理。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行政事业收费

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明确了物价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工作职责，碌曲县物价委员会自1988年11月开始，根据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到1995年底，共颁发《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64本。1992年11月，根据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换发〈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1988年至1992年颁发的许可证进行了清理，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予以废止。共对41个部门和行业进行了清理，清理66个项目计191个收费标准。为了及时掌握收费单位的收费执行情况，解决收费中存在的问题，1993年到1995年多次进行检查，期间共清理50个部门的收费项目724个。

二、明码标价

1985年碌曲县物价委员会开始明码标价制度的管理，1987年组织施行统一商品标价签。1985年至1995年，在各类物价检查中都把明码标价作为重点内容，检查与服务相结合，使经营者基本上做到了商品有标签，收费有价目表(牌)。年均检查明码标价30人次，经营单位40户。经济制裁累计1434.22元。国营集体单位明码标价率达到97%以上，个体工商户明码标价率达到95%以上。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基本做到了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准确，字迹清晰，一货一签，摆放醒目，明码标价。至1995年底共销售发放标价签13万余张。为消灭明码标价空白点，对地处偏僻地段的经营者，采取送签上门的办法，要求他们标价经营，从而使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

三、物价检查

1985年至1995年碌曲县物价委员会坚持节假日期间的市场检查以及平时的监督检查，并且按照甘南州物价委员会部署安排进行专项检查，自1985年到1995年底，共累计检查445人次，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995户，检查商品价格28940种，检查非商品收费5000种，查处违纪行为325件，退还用户或消费者价款金额2.05万元，没收和罚款金额8.81万元，全部上缴财政入库。累计检查度量衡器具622件(台)，没收报废41件(台)。

表 12—1　　碌曲县部分年份部分商品市场零售价格表

金额:元

商品名称	单位	1950—1952 年	1976—1978 年	1980—1982 年	1993—1994 年
大米	公斤	0.60	0.70	1.00	1.60—2.00
标粉	公斤	0.26	0.38	0.45	1.20—1.50
青稞	公斤	0.28	0.35	0.50	1.20—1.40
菜籽油	公斤	1.00	1.30	1.60	7.00—9.00
食盐	公斤	0.54	0.70	0.90	1.42—2.00
白糖	公斤	1.00	1.10	1.40	1.60—3.60
茯茶	块	1.00	1.60	2.00	3.00
白布	尺	0.35	0.50	0.60	0.70—2.00
肥皂	条	0.20	0.40	0.80	1.60—2.00
火柴	包	0.20	0.30	0.50	0.80—1.00
青茶	公斤	1.00	1.80	4.00	8.00—10.00
活羊	只	15.00	30.00	50.00	350.00—400.00
活牛	头	50.00	60.00	80.00	600.00—700.00
鸡蛋	公斤	0.40	1.00	1.60	5.00—6.00
豆腐	公斤	0.50	0.60	0.70	2.00—2.40

表 12—2　　碌曲县 1950 年至 1994 年主要畜产品销售价格表

金额:元

品名	等级规格	单位	年份			
			1950—1952 年	1976—1978 年	1980—1982 年	1993—1994 年
牛肉	二等剔骨	公斤	0.50	0.60	2.00	6.00—7.00
羊肉	二等带骨	公斤	0.40	0.80	1.00	5.00—6.00
绵羊毛	混等	公斤	1.00	1.00	2.00	3.00
绵羊皮	混等	张	8.00	15.00	20.00	30.00—35.00
牛皮	混等	张	15.00	25.00	30.00	40.00—50.00
牛奶	鲜奶	公斤	0.10	0.40	1.00	2.00
酥油	鲜中等	公斤	1.00	1.40	2.00	5.00—6.00
牛羊油	中等	公斤	0.40	1.00	1.60	2.00

第十三卷　财税审计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政管理机构

一、碌曲县财政局

1953年8月，碌曲行政委员会成立了财政工作组，设会计1人，为一级会计单位。同年，在财政工作组基础上设立了财政科。1956年中共碌曲县委设立了财贸部领导和管理全县财政工作。1959年碌曲、玛曲合并为洮江县，碌曲县财政科并入洮江县财政局。1962年两县分设，恢复碌曲县财政局，“文革”时期被“造反派”组织夺权管理。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财贸组，负责管理全县财税工作。1975年成立碌曲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8年改为碌曲县财政税务局。1986年1月，财税机构分设，恢复原财政局名称。为了加强管理，1993年10月县财政局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机构，设有预算股、行政财务股、农财股、农税股、企财股、综合股，人秘股，会计股等。

二、基层机构

1958年，全县各人民公社配备财政干事，不久改称公社财务会计。1984年，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应当建立一级财政”的重要批示，于1987年在双岔、玛艾两乡分别建立乡级财政所。双岔财政所负责双岔、阿拉两乡的行政经费、支农资金发放回收及牧业税征收工作，玛艾财政所负责玛艾、西仓两乡财政工作。

第二节 税务机构

碌曲县税务局

1986年以前，税务、财政工作由县财税局负责，是年1月，县财税局机构分置，成立碌曲县税务局。1994年8月，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财税实行分级管理的精神，县税务局分为碌曲县地方税务局和碌曲县国家税务局，独立办公并受州地税局、国税局和地方党政双重领导。县国税局设办公室（含人事教育股、纪检监察股）、综合业务股、计划财务股、稽查队，城关、双岔、郎木寺3个税务所。有税务干部12人。1995年地税干部队伍发展到19人。

第二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调整和改革。1954年甘肃省对所辖县实行“统收统支”财政管理办法。1955年改为划税分成，将农业税的80%和县级其他税收及有关收入划归县财政自行管理，并在支出中增加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1956年，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其中后两项收入属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予以的优惠照顾，在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中，农牧业税上解中央财政50%，自治州财政留50%，而其他地区县(市)农业税上解中央财政50%，自留20%，上划省财政30%。调剂收入中商品流通税及货物税全部留归自治州县财政。1958年，甘肃省始建地区级财政，收入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对于少数民族地区，农业税和工商所得税全部划归民族县，并由省财政在给予8%补助的基础上再增加5%的照顾，上年结余全部自留。1959年1月，按收支计划实行包干制，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抵支，年终收入超过计划时，实行超收分成，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定额补助，碌曲县财政不足部分由省财政补助。1961年、1963年、1972年和1974年，管理办法分别有所调整。1976－1977年改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办法”。1978－1979年，由省财政核定各地、州、市收支指标总额和收支挂钩比例，其增收分成比例甘南为100%归地方留用。1980年，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收入小于支出的地、州、市、由省财政定额补助，对自治州、县固定补助每年递增5%。1985年，改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对民族地区实行定额补助，每年递增10%。

第二节　预决算管理

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财政收支计划，它是各级政府有计划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的核心。1950年，甘肃以小麦为计量单位，以市价折合货币计算。从1951年起改以货币为单位。1953年起开始实行中央、省、县三级预算管理。地方预算的编制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各个历史时期的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进行的。预算的编制原则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要求。改革开放以后，编制原则按照以发展经济为中心的要求进行。1980年－1984年，实行：“收支挂钩、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1985年财政预算按照大力促进生产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预算科目经过几次变更。1985年开始确定的预算科目有，收入科目：企业收入类、国营企业所得税类、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类、各项税收类、专项收入类、其他收入类，预算调拨收入。支出科目有：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掘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地质勘探费、科技三项费用、农、林、水利、气象等事业费、商业事业费、城市维护

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其他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总预备费、专项支出、预算调拨支出等。预算的执行：预算在年初确定后，下达给各主管局和基层会计单位，按规定执行。

决算是预算执行的结果。碌曲县财政决算是按照省财政规定的决算办法编报决算。自1962年以来，甘肃省财政厅在各个时期根据当时情况，做出不同的决算具体规定。收支结算方面改革开放以后的规定主要有：1982年省财政厅规定，各地的专项拨款和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上、下划转，追加追减事项，年终单独决算。凡影响地方财政收支者，应如实结算。1984年，对第二步利改税转移和其他需要单独决算的，年终如实结算，地方上交中央的折旧基金按企业应交数结算。1985年，对"粮油购加价款"，调解肉价补贴款，均由收入退库改为预算支出，不得冲退国家收入，决算编报，1950年全省各县的决算由县财政科编报省财政厅。年终收支数的编报，按规定收入按12月31日缴入基层金库和银行基层营业所数，列入当年预算收入，支出中各"款"、"项"和基本建设"目"的数额，以基层单位银行支出数列入决算，其他各"目"发生额，以基层实际支出额列入决算，流动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和差额单位补助费，按主管局委办拨款额列报。1985年，实行"分灶吃饭"，行政、事业单位的年审决算包干结余，采取预算结转办法，即地方财政仍按单位在银行支出额列入总决算，当年不列支出的也不转列预算外，如数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主要有企业财务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碌曲县从1958年起开始建立少量企业，到60年代初，企业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缴财政，企业更新改造费由财政根据国家安排予以拨款。1964年2月，规定企业报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不再上交财政，留给企业作为购置固定资产之用，同时规定，亏损企业可以用折旧基金抵补亏损。1967年1月，财政部颁发《固定资产更新奖金管理办法》，将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三项费用及固定资产更新和基建中属简单再生产的投资，统称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不再由预算利润留成解决，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分提合用，1969年2月，实行大修理费用直接列入成本的办法。1985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几十年来，碌曲县的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基本上按照国家的规定办法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　1954年，全国统一实行流动资金由银行和财政分别供应。1955年，人民银行取消定额信贷，定额流动资金实行财政拨款制度。1961年，规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80%由财政拨付，20%由银行贷款。对商业、粮食、新华书店、医药、电影发行公司等企业实行全额信贷。1980年，国务院规定：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全额由银行贷款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

成本管理　1965年12月，财政部规定：企业的成本项目可以减并为材料、工资、费用三项。现行成本项目分为5种：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成本管理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规定。利润分配在解放初，省内国营企业利润实行全额上交和亏损补贴制度，到1978年前，先后实行过企业奖励基金制度，超计划利润分成和

部分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1983 年至 1984 年，先后进行了两步利改税的改革。碌曲县无大型企业，小型企业只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税后利润全留。碌曲县基本建设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到 1976 年，基本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局管理，1977 年 6 月改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碌曲县办事处管理。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分全额管理和差额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凡没有收入或收入全部上缴国家预算而支出全部由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实行全额管理。1980 年，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后，省上制定了“关于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包干试行办法”，规定“1980 年起，凡是由财政预算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行政事业单位中虽有固定收入，但收不抵支其差额由国家补助的单位，称差额管理单位，其差额部分由财政拨补。

第四节　财税监督

自县财政建立到 1978 年，碌曲县财税监督有两个特点：一是县财政建立初期，由于碌曲的财政税收工作起步晚，财税机构不健全，财税专业人才缺乏，财税监督处于初创状态，这一时期主要采取自我监督办法。自我监督依靠的是 50 年代良好的社会风气与财税工作者高度的责任心，虽然没有完善的制度，但违反财经纪律的大事件尚未发生，属于工作中的差错或失误，一般都能够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自觉纠正。在 1978 年以前的十几年间，财税管理机构和财税工作者大多能够自觉执行遵守财经纪律，进行自我监督，总体情况良好。这一时期的另一特点是自 50 年代后期，经常进行不定期的财经纪律检查和会计帐务清查，方法上带有阶级斗争色彩，运用政治运动或搞群众运动的办法进行财税监督。1958 年以前，县级财政设有兼职财政监察员，1958 年以后撤销监察员实行群众监督，财税工作者稍有差错，会受到严厉处罚甚至批斗，严重挫伤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税监督进入新时期。从 1979 年开始，财税监察工作得到了恢复，在县财税机构初设监察员，后又设立专门股室，财税监督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经常进行。新时期的财税监督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法规的宣传工作，从 80 年代初开始，财税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各种自我制约制度，随着改革的深化，制度逐步修改不断完善，财税各科、室、股分别制定岗位责任制，尤其是近几年，有关财税方面的法规不断出台，每颁布一项法规，财税工作者就要进行一段时间的宣传，自 1985 年至 1994 年 10 年时间，财税法规宣传规模较大的达 25 次之多。第二，进行不定期的财税检查，据不完全统计，1985 年至 1994 年 10 年内，县财政局、税务局所进行的各种形式各种内容的内外检查达 50 多次。1988 年－1989 年，全县共借入支农周转资金 81.8 万元，检查发现违纪金额达 9 万元，这种灵活方便的不定期检查，已趋向经常化。1992 年 7 月，县税务局抽调 4 人对税务局所属所室当年 1－6 月份的完税证和各类缴款书进行严格审查，查出不合格票证 292 份。是年 10 月，县税务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发票检查，查出违章发票 28250 份。1990 年 6 月，县财政局组织人力对全县的财政支农周转金以及农税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1993 年 4 月，县税务局对当年 1－3 月的票证再次检查，差错率由 1992 年的 5.4％降低到 3.4％。第三，进行周期性较大规模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985 年，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报告的通知》，

县政府成立了大检查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抽调懂业务、会查帐、原则性强、工作认真的干部，分期深入各单位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层层以书面形式上报，自此，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逐步形成一种财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手段，得到长期坚持。连续10年的大检查涉及全县的所有独立核算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工商个体户，自查面达到100%，每年安排的重点抽查户数都占到应查数的40%以上，累计检查1543户，重点检查670户。1987年至1994年通过自查查出违纪金额累计127054.96元，应入国库8595.95元，入库率100%；重点检查查出违纪金额累计605825.75元，应入国库76592.88元，入库率100%。6年间共查出违纪金额累计达732880.71元。大检查为整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打下了基础，为国家和集体挽回了巨额损失，增强了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纪律和法制观念，为深化改革创造了条件。

第三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部落寺院的财政收入

一、部落收入

部落统治者的经济收入主要有：1、部落的土官头人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通过出租土地、牲畜取得收入。据调查，双岔部落土官阿才占有土地100亩，占其部落土地总面积的1.4%，有各类牲畜1671头(只、匹)，其中牛260头，马171匹，羊1240只，占部落牧区牲畜总数的2.3%。双岔部落牧区有小头人15人，共有牲畜6980(只、匹)，其中牛1250头，马330匹，羊5400只，占该部落牧区牲畜总数的10.1%。2、部落统治者通过行政权力迫使他人服劳役。农民先要为土官无偿耕种土地后才能为自己耕种，得不到分文工钱。3、部落统治者拥有司法权，通过办案增加收入。4、部落首领可以发动战争，侵略其他部落或抵御其他部落的入侵，部落成员要承担军赋，即所谓"上马为兵，下马为民"，凡服兵役者要自备武器、粮草、战马等军需物资。5、牧场虽为部落集体所有，但这种所有制属于宗法或部分集体所有制，部落首领是使用草场的指挥者(有时他们也拥有自己的牧场)，一些强大的部落甚至常通过战争掠夺其他弱小部落的草场用来发展自己的经济，增加收入。

二、寺院收入

碌曲县藏传佛教寺院在20世纪50年代及其以前的经济收入主要有：1、寺院占有大量生产资料，通过出租或雇工经营土地和牲畜获得收入。50年代后，出租100斤青稞种籽的土地秋后收租青稞100斤，出租1头犏雌牛收租酥油20斤，雇工耕种土地或放牧，报酬很低，如拉仁关一牧民给寺院放牧，全家4口经营牲畜500头，10年间所得仅够维持最低生活所需。2、高利贷，各寺院程度不同地以高利贷来增加其收入，高利贷利息每100元月息8元。3、派经，各寺所属教民每年轮流给寺院供饭，布施时间在农历2、3、4、6、8、9、10、

11、12月中旬。4、和尚念经收入，婚丧病死都要念经，各部落都有自己约定成俗的规定，定期请和尚念经，念经根据和尚级别给报酬。5、化布施，如西仓新寺每年农历6至9月，大小活佛赴牧区化酥油，9至11月化青稞，寺院还有属于自己的香炉，即专门为寺院提供各类供奉的属民。18世纪，在郎木寺院建成之初，双岔部落迁其60户牧民去郎木寺居住，专门为寺院提供供奉。7、寺院的佛事活动，群众要宰杀牲畜供奉。8、寺院修建佛寺需要大量资金，寺院在其辖区按人或牲畜数摊派，修建寺院需要大量劳力，农牧民无偿服劳役。

第二节　税　收

一、川西单行税法的实施

碌曲县政权建立不久，税收工作开始，1954年至1956年7月，县财政组织在境内征收牧业税。1954—1956年，共征收牧业税193296元(旧币)，这是碌曲社会主义税务工作的开端。1956年上半年，碌曲县人民委员会着手筹备成立碌曲县税务局。是年7月正式拟定了《碌曲县税务局建局方案》，拟定在县内开征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所得税、临时牧业税，其次还有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等9个税种。鉴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在境内执行川西单行税法并对其中的个别条款予以变通决定，经报请甘肃省税务局转报中央税务局批准，碌曲县税务局于1956年8月1日起，在境内依照川西单行税法《四川省藏族自治区各税征收办法》开始征税。1956年8月3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税务局向县税务局发出了《关于你局8·1开征后查补税款掌握尺度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开征之初，要照顾民族特点从宽掌握，对涉及上层人士，寺院和宗教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应灵活处理，不得照搬内地经验或操之过急，对处理违章案件，为照顾民族关系，应以教育为主，处罚要轻，不得采取互相检举的办法进行辑私，由于藏民缺乏纳税习惯所以应特别加强说服教育，尽量避免处罚，以避免因税仇杀。鉴于县政权刚刚建立，社会秩序还不够稳定，考虑到民族关系和民族风俗习惯，县税务局于1956年9月14日，向甘南州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上报了《对四川省藏族自治区各税征收办法的几点意见》。提出凡是具备三自(自养、自宰、自食)条件者，应一律免屠宰税；藏民在寺院念经，因供饭所需屠宰的牛，羊亦应免征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由卖方交纳的规定，应改由买方纳税。1956年11月13日，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批复，同意县税务局在报告中提出的三点意见。采用川西单行税法征税，对于在财政方面执行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1956年下半年，私营工商户增长了五分之一，随着社会秩序的逐渐稳定，临时商人的往来更加频繁，对满足藏族人民的生活需要起了良好作用，川西单行税法于1957年10月停止执行。

二、农业税

20世纪50年代初期，鉴于碌曲县系边远贫困的民族县，农业生产力水平不高，频繁遭受自然灾害，在1958年以前，国家没有征收农业税，而且，每年还调入大量粮食救济农牧民。从1958年到1979年，和其他地区相比，征收税率低而且频繁减免。社会减免是对一些革命烈士、现役军人、残废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理应照顾的贫困农户家庭实行依法减免的措施。碌曲县对这类农户的农业税均予以减免。碌曲县从1958年正式起征农业税，

反封建斗争的进行和人民公社的成立，为在碌曲征收农业税提供了社会政治基础。征收前，各公社首先查实播种面积，核定单产，按比例征收，税率为12%，地方附加为税额的15%，社会减免为5%，县内农业区的常产西仓公社为80斤(小麦，折青稞100斤)，双岔、阿拉公社为85公斤(折青禾127.5公斤)，其他经济作物均以常产折合征收。1958年共征收青稞476625斤，折主粮317750斤，按国家定价折金额54335元。1958年农业税征收超出了群众实际承担能力，自此后，国家在碌曲征收的农业税大幅度减少。1959年下调为21万斤，1960年为28万斤，1961年19万斤，1964年9万斤，1966年4万斤，70年代保持在15万斤左右，1958－1979年国家在碌曲征收农业税实物总量273万斤。农业税附加1961年全省将比例19%调整为5%。1962、1963年两年甘南各县停征附加税，1964年恢复。1958年征收地方附加税8150元，折主粮47663.33斤。1958－1979年全县共征收农业地方附加税折合实物45.54万斤标准粮。

农林特产税，是农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1983年国务院规定，对园艺收入，林木收人，水产收入以及其他农林特产收入按产品收入征收农林特产税，不计起征点。甘肃省从1989年1月1日起实施。税率为5%～15%，起征点190元，1995年碌曲县征收农林特产税35万元。

表13－1　　碌曲县部分年份农业税(公粮)征购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度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公粮数	47.6	21	28	19	15	8	9	1	4	
年度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公粮数		12	18.95	17.65	17.46	17.35	67.92	18.02	16.96	

三、牧业税

碌曲藏族自古迄今以牧为主，历代朝廷没有向牧民征收牧业税。藏族部落常向朝廷和地方政府进贡牛、羊和马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北军政委员会1950年8月颁布了牧业税征收办法，税率为3%，牛、马、骡、驴3头(匹)起征，绵羊由20只起征。1954年9月，甘肃省财政厅颁布了牧业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牧业税征收的对象为骆驼、马、牛、绵羊、山羊5种。牧业税以户为单位，“人民公社化”后改以生产队为单位，生产责任制后恢复以牧户为单位。各类牲畜统一折合羊单位，以30个羊单位为起征点。县内牧业税自1954年起征，到1957年全县共征收牧业税209944元，此间每人平均拥有羊单位27个，每个价格20元，税率2.5%，每个羊单位平均负税5元，人均负税1.36元。1958年国营牧场、人民公社税率统一为4%，地方附加为税额的5%计征。幼畜、役畜、耕畜的减免比例为20%，大牲畜折后羊单位的标准：马折绵羊12只，牛折6只，山羊2只折1只，每只绵羊纳税价格以10元计算。1958年全县有各类牲畜240643头(只、匹)，其中大牲畜81444头(匹)，羊153956只。1958年上级下达的牧业税任务112565元，实征226405元，地方分成50%，为113202.50元，完成计划的201.13%。此后，以绵羊单位征税的折合比例有了变化，按照国家规定，1匹马折8只，1头犏牛折5只，1头牦牛折4只，1头黄牛折3只，山羊2只折1只。1961年省人民委员会将税率改定为3%，1990年，省政府根据牧区实行牲畜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特点，以及畜产品价格上涨的实际情况，颁布了新的牧业税实施规定，对企业和集体仍然按牧业总收入的3%征收，对牧民实行每个羊单位0.50—1.00元的定额税率征收。1985年到1993年，全县累计征收牧业税648.5万元。

表13—2　　1958—1993年碌曲县牧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
金额	11.3	26.0	27.0	1.0	4.0	4.0	5.0	4.0	5.0	3.0
年度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金额	5.0	4.0	6.0	4.2	5.0	5.7	6.4	3.1	6.0	5.6
年份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7.0	6.3	9.9	10.7	10.3	9.5	7.8	7.6	8.2	8.8
年份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金额	2.9	15.9	18.3	23.9	22	19				

四、工商业税收

碌曲县征收工商业税始于1956年，即按川西单行税法开征的9个税种。1958年按全国统一税法征税。是年，国家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推行一种综合性的税种叫做工商统一税（包括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原来工商税中的所得税变成独立的工商所得税，并调整了部分产品税率，对某些产品税给予减免政策。是年，碌曲县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其后，工商业税收的个别种类适当进行了调整，屠宰税的征收范围有所扩大。1966年文化娱乐税终止征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收体制有了重大的改革。1983年7月，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1984年10月实施了第二步利改税。新体制中的税种税率均与以前有了变化，截至1995年，县内实际开征的工商税达10种。货物税，1956年在县内开征，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印花税，在县内开征不久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89年10月重新施行。商品流通税，在县内开征不久并入工商统一税。产品税，1984年10月1日开征。牲畜交易税，1956年在县内开征，由买方负税，1959—1962年停征，1963年恢复征收，后时断时续。屠宰税，1958年对农牧民春节期间“三自”（自养、自宰、自食）和机关、部队、学校的“三自”（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征屠宰税，1973年企业应纳屠宰税并入工商税，1984年第二次利改税时，国营、集体收购食用牲畜在收购环节缴纳产品税，单位和个人屠宰时缴纳屠宰税。所得税，50年代，县内曾征收过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1963年省上对碌曲免征所得税一年。1984年1月，省政府决定对碌曲等实行民族地区“三项照顾”（即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的地县的基层供销社所得税按实现利润的31.2%缴纳至1984年底，从1985年1月1日起，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新办企业免征所得税一年。1984年省委、省政府民族经济开发会议若干政策规定，从1985年起6年内免征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税收，国营企业所得税于1983年4月实行利改税制度。国家对甘南实行民族“三项”照顾的民族贸易企业，从1980年起企业利润留成从20%提高到50%，即所得税按50%征税。饮食服务业按15%税率计征，税后利润全留给企业。省上对实行利改税后县办工业盈利企业上交的国营企业所得税的使用方面，对民族地区以30%作为预算内收入，70%留县财政作预算外收入给予照顾。

五、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1982年关于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决定，碌曲县于1983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范围是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比例为当年收入的10%，其后提高到15%，从1985年起，对少数民族地区超收的能源交通基金返还30%，纳入地方预算，用于能源交通方面的建设。

六、教育附加费

根据国务院发出的《征收教育附加费暂行条例》，碌曲县从1987年7月起开征该费。征收范围是国家党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牧民。

表13—3　　1988—1995年工商各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类别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993	1994	1995
产品税	23.9	30.5	28.6	23.4	47	60	80	164
增值税	0.1	0.9	1.3	0.5	—	17		
营业税	26.0	29.6	—	—	53	68	24.39	19.86
集体企来所得税	3.4	11.6	6.1	5.4	1	14	10.86	12.26
城乡个体户所得税	0.2	—	1.7	2.9	3	—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	2.0	2.9	2.9	4	5	3.1	2.5
其他工商税	2.0	4.8	2.9	2.9	7	10	25.07	38.85
工商税滞纳金	1.8	—	1.0	0.1	—	—		
其他税收	—	0.5	—	—	—	3		
农林特产税							45.5	62.2

表13—4　　1958—1995年碌曲县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金额	11.4	32.0	54.0	40.0	19.0	15.0	16.0	24.0
年份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金额	20.0	23.0	19.0	18.0	20.0	24.4	26.3	18.7
年份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金额	24.0	25.6	28.0	29.6	35.9	35.6	30.7	31.1
年份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金额	30.7	35.2	35.3	43.3	45.70	52.90	59.1	81.5
年份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金额	93.3	93.6	117	177	80	164		

七、企业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碌曲县仅有一些数量和规模很小的小手工业，直到1958年“大跃进”时才开始兴办地方工业，除了从人民公社组建的小型工业企业外，由国家投资兴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全县仅有两户，即尕海煤矿和碌曲奶粉厂，一年的工业产值13.04万元。由于缺乏基本技术和资金，加之论证不够充分，工业一轰而上，有些虽然投入生产，却不能维持再生产，有些刚刚上马不得不立即下马，有些虽勉强能够生产，却难收到相应

效益，只有极少数企业出现短期的繁荣，到1960年，统计资料所显示的企业收入不过32万元(与玛曲合并数字)，自此后，企业数量逐年减少，1965－1968年，全县仅有2户企业，其中地方国营企业1户。从1961－1970年间，县内的工业企业无利润向县财政提供收入。1971年－1980年，工业企业由7户增加了15户，其中1977年为22户，地方国营企业4～5户，企业效益普遍比60年代有所好转，除了政策性亏损外，一般都能维持再生产，可向财政提供少量收入。1975年是改革开放前收入最好年景，向财政提供收入4万元。碌曲县地方工业在70年代的特点是：没有定型产品，大部分企业以修为主，没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免强维持生存但困难不少。70年代碌曲县的商业企业则呈现出另一种情况，经营状况较好。1971－1980年10年间，商业企业向县财政提供企业收入87.1万元。改革开放15年来，碌曲县地方民族工业企业和国合商贸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1995年，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销售收入392.6万元，实现利润69.2万元，国有企业为地方财政提供收入13万元。工业企业面临的困难是：缺乏人才、技术、资金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国合商贸企业由于流动资金严重短缺，生产经营困难，随着经济体制的进一步转轨，企业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较差，经济效益很不理想。

第三节　国家补贴收入

一、补助收入

由于边远贫困，碌曲县自建立政权以后，只能自给少部分，大部分所需资金靠国家补贴，综观40年来县财政收入状况，国家补助收入主要有三个方面：即差额补助、定额补助，专项补助。从1953年至1979年，为国家财政差额补助时期，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政策，支大于收的差额部分，由上级财政给予补助。50年代县政权刚刚建立，百废待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税收工作处于试行，财政收入甚微，财政支出的绝大部分依赖上级拨款。随着民族经济的发展，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长，1956年财政收入442431.18元，1958年“大跃进”时，财政收入猛增到965097元，完成州上下达任务374565元的257.24%，“二五”期间地方财政收入为701.7万元，平均年收入140.3万元，三年调整时期，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1963年－1965年，年平均财政收入39.83万元，从此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的幅度，远远满足不了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因此，国家对碌曲地方财政的差额补助逐年增长，“二五”时期累计补助585.3万元，平均每年补助117.6万元；三年调整时期累计补助244.1万元，平均每年补助48.82万元；“三五”时期累计补助388.1万元，平均每年补助77.62万元；“四五”时期累计补助686万元，平均每年补助137.2万元；“五五”时期累计补助1385.5万元，平均每年补助277.1万元；1959年－1979年累计补助2923.8万元。1980年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分灶吃饭的财政政策，州财政核定了碌曲县财政收入的基数、支出基数和定额补助标准，在定额补助基数上每年递增5%。1984年将定额补助递增率提高到10%，从1985年起6年不变。从1988年起，以1987年递增10%的实际补助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补助，取消了定额递增补助的办法。1991年又开始实行定额补助递增5%的办法。专款补助收入是在每年核定的财政收支预算后，由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对下级财政或主管部门拨付或追加的指定专门用

途的款项，从50年代后期至1995年，专款补助基本上每年都有。“六五”期间，县财政累计收入258.8万元，每年平均51.76万元；上级财政各项补助累计2080.7万元，平均每年补助416.14万元。“七五”期间累计收入330.4万元，平均每年收入66.1万元。在财政收入中，以工商税为主体，占财政收入的95%以上。“七五”期间，国家补助累计3726.7万元，平均每年补助745.4万元，其中专项补助410万元，定额补助335.4万元。“八五”期间，县财政累计收入达742.6万元，平均每年148.5万元，国家补助累计达4460万元，平均每年932万元，其中专项补助1538万元，定额补助2755万元。1995年地方财政收入1027万元。尽管财政收入不断增长，但由于政策性支出和财政供养人员逐年增加，县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呈剪刀差不断扩大趋势。“七五”期间仅政策性增支一项达450万元之多。1988年，财政开始出现赤字9.1万元。尽管此后不得不用专项资金冲销赤字平衡预算，但1990年仍形成隐性赤字58.1万元。“八五”末，财政赤字累计达908万元。统计资料显示，1995年县级财政收入257万元，企业收入13万元，各项税收238万元，其他收入6万元，专项收入3万元，罚没收入、行政性收入10万元。

二、专项优惠照顾资金

专项优惠照顾资金主要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少数民族地区特别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自1953年开始划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补助费是1963年—1965年中央为了解决民族地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要而临时增拨。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设立于1980年，其主要使用范围是重点解决农牧业生产上添置耕畜、农机具、防兽器械、种子、生产资料，整修小型水利，棚圈建设补助；中小学校添置教学设备以及农牧区中小学修建维修校舍，代办小学照顾必须的经费以及免费入学补助；在农牧区（县以下）的医院、卫生院、所、站添置药品、器械设备和修建维修房屋以照顾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医疗减免经费不足的补助；整修农牧区人行道路，近距离牲畜道路，简易公路，桥梁，渡口等补助；困难较大地区和受灾地区群众的口粮、被服，生活用品，修建住房以及缺水地区人、畜饮水补助；补助特殊困难者，其原则是：“重点安排，照顾一般”。

表13—5　　1953—1995年碌曲县财政补助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万

年份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金额					731		1527	1491
年份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金额	1642	462	803	775	863	1013	884	606
年份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金额	649	729	906	1554	1419	1330	1651	1912
年份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金额	2747	2742	2802	3652	2775	3197	3948	5050
年份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金额	5837	6160	10698	7555	7005	7696	8638	8400
年份	1993	1994年	1995年					
金额	9080		10270					

表 13—6　　碌曲县历年地方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1958 年	82.1	—	22.7	59.4
1959 年	199.5	109.0	58.0	32.5
1960 年	284.0	109.0	89.0	86.0
1961 年	102.0	45.0	41.0	16.0
1962 年	38.0	—	23.0	15.0
1963 年	39.0	—	19.0	20.0
1964 年	44.0	—	21.0	23.0
1965 年	37.0	—	29.0	8.0
1966 年	33.0	—	26.0	7.0
1967 年	30.0	—	27.0	3.0
1968 年	32.0	—	25.0	7.0
1969 年	30.0	2.0	23.0	5.0
1970 年	33.0	—	28.0	5.0
1971 年	45.1	10.1	30.6	4.4
1972 年	48.4	8.6	34.1	5.7
1973 年	48.7	14.6	29.2	4.9
1974 年	46.8	9.7	32.4	4.7
1975 年	50.0	12.5	30.7	5.0
1976 年	51.6	11.9	34.0	5.7
1977 年	45.9	0.5	36.3	9.1
1978 年	56.4	7.9	44.3	4.2
1979 年	51.3	3.0	42.7	5.6
1980 年	48.3	6.4	40.6	1.3
1981 年	47.9	1.9	41.8	4.2
1982 年	49.0	2.0	41.0	6.0
1983 年	47.0	−1.9	44.7	4.2
1984 年	55.2	10.1	43.1	2.0
1985 年	59.7	6.9	50.9	1.9
1986 年	67.10	6.8	53.90	6.40
1987 年	73.40	7.0	61.70	4.70
1988 年	91.70	12.0	62.0	3.2
1989 年	145.1	−47.1	97.4	29.4
1990 年	132.7	−52.2	111.6	6.5
1991 年	134.7	−52.4	93.6	4.8
1992 年	125	−22	117	6
1993 年	214	−5	177	11
1994 年	153	11	126	11
1995 年	257	13	225	6

第四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一五”经济建设时期(1953—1957年),是县政权从酝酿到建立时期。1953年省财政厅拨款2亿元(旧币)建设资金给绿曲、玛曲两县。1956年,中央政府内务部给碌玛两县划拨专项建设资金14.35万元。由于缺乏资料,“一五”前期的基本建设投资难以统计出整体数据。1957年,经上级批准,县址由西仓迁往现驻地,县城城区基本建设开始,是年共完成投资37.3万元(档案资料为46.6万元),建筑面积7203平方米,先后建成了县委、县人委、部分单位的办公室、卫生院、民贸公司和粮站等。

“二五”经济建设时期(1958—1962年),国家加大了边少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力度,碌曲县的基本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5年间地方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支出为414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74.9万元。投资主要用于房屋建设,累计竣工面积13808平方米,进一步解决了县委、县政府机关干部与部分企事业的安居、办公条件。“二五”期间基本建设较大的项目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投资51.1万元;县粮站(其中仓库1308平方米,办公室127平方米),完成投资13.4万元;郎木寺气象站建设,建房面积714平方米,完成投资5万元;新建尕海畜牧中学校舍462平方米,购置设备,完成投资9.9万元,工矿农村水电站投资方面,修筑建成尕海水利工程;县面粉厂厂房284平方米,投资33万元;县电站厂房84平方米,完成投资15万元;尕海煤矿也在同期上马生产,二五期间,境内还办有尕海、西仓、双岔、郎木寺4处农场。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3年基本建设暂时停业。1964—1965年地方财政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投资仅6万元,相当于整个调整时期总支出了18.5%。但就1964年至1965年两年实际完成投资来看,其规模并不比“二五”期间完成投资的规模小多少,两年基本建设投资的方向依然是办公室、仓库、门市部、宿舍、教室、门诊部等房屋建设,竣工面积11827平方米,县委与县人委办公房建设工程于1965年竣工,仅1964至1965年该项工程完成投资63万元。

“三五”经济建设时期(1966—1970年)。经过3年的调整,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和产业结构趋于合理,脱离实际的大办农业、大办农场的失误得到了纠正,基本建设实际完成投资总额111.1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投资58万元,占完成投资总额的52.2%。房舍建筑面积6482平方米,房舍建筑方向由原来以党政领导机关为主转向以文化教育方面的校舍建设为主,校舍建筑面积达2746平方米。用于农林水电等生产方面的投资明显增加,对碌曲县城—贡去乎公路阿拉山段进行了改造,修筑改造了尕海—李恰如简易公路,

贡去乎林区公路，玛艾一红科公路、碌曲一阿拉公路，西仓一双岔的阳山公路，建成了尕海一李卡如电话线路。组建了碌曲县鼻疽马场（地址拉仁关康盖），为贡去乎电站，县农机厂，双岔农机厂，县农机站，县广播站，县电站，县皮革厂等添置了部分设施，同时修建了尕海、郎木寺草原水利工程。通过基本建设，一些学校、卫生院等事业单位相继建立并开展工作。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基本建设从整体上受到了影响。

“四五”经济建设时期（1971－1975年），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投资249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23.09万元。基本建设投资与“三五”相比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投资范围更加广泛。办公室、营业室、校舍等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为21098平方米，部分县乡党政企事业单位办公条件得到了初步改善。由于地方工业和农林水电等方面的投资增大，1971至1974年碌曲县用于尕海煤矿的投资为45.55万元，用于水电建设的投资为398.04万元，用于工业建设的投资41.54万元，商业外贸投资13.77万元，文教卫生院投资22.32万元，其他方面的投资10.11万元。“四五”期间的大项投资是电力投资，5年累计完成用于电站、农电线路的投资311.34万元。

“五五”经济建设时期（1976－1980年），“五五”期间，“文化大革命”结束，全国拨乱反正，经济建设重新起步。碌曲基本建设幅度比“四五”增大，财政总支出155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246.7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18.85%。基本建设实际完成投资616.51万元，其中用于工业方面的投资149.78万元；用于农林水电的投资228.05万元；用于商业物资方面的85.76万元；用于文教卫生方面的68.66万元；用于交通方面的23.7万元。5年累计房屋建筑竣工面积25785平方米。

“六五”经济建设时期（1981－1985年），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改革城乡经济体制，在双岔、阿拉、西仓三个乡实行退农还牧，产业结构在整体上得以调整，牧区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本建设投资力度加大，地方财政投资108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97.22万元。较大的建设工程有藏族中学校舍建设，累计投资42.5万元，县藏医院26.34万元，水源工程投资13.9万元，建设县电站投资34.5万元，草原围栏投资22万元，寄宿学校投资20万元，县食品公司厂房建设投资建设，唐龙多等村吊桥2座，房屋建筑累计竣工面积22602平方米45万元，牧业机械推广站设备购置等投资38万元，其中绝大部分为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用房。

“七五”时期（1986－1990年），地方财政基本建设投资448.5万元，比“六五”期间的108万元增长4.15倍，实际完成投资1675万元，比“六五”期间的597.22万元增长2.81倍，这是碌曲县建政以来投资规模最大的时期。基本建设的显著特点是大项目工程开始出现并且项目数不断增加。“七五”期间，碌曲冷库建成，完成投资326万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完成投资47万元，玛艾洮河大桥建成，投资98万元，碌（曲）一赛（河南县赛尔龙乡）公路投资90万元修成，碌（曲）一博（夏河县博拉乡）公路新扩建25公里投资100万元，县藏族中学教学楼投资35万元，县中学教学楼投资45万元，县医院门诊楼投资73万元，合作一碌曲35千伏73公里输电线路及变电所建设投资307万元，县干酪素厂投资77万元，县农行营业楼投资28万元，加仓村人畜饮水工程投资65万元，县城自来水工程投资94万元。“七五”期间楼舍竣工总面积达26186平方米（未包括1988年数据）这些工程

的竣工，极大的改善了碌曲县的基础设施条件。

第二节　农林水气事业费支出

农村水气事业费(含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包括农口所有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和开展业务活动的经费以及差额拨款单位的差额补助费。1958－1980年，农林水气事业费与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同属一个项目，称支农事业费，1981年至1987年又称农林水气事业费。1988年将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包括小型农田水利和水保补助、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列入农林水气，农林水气包括农业、畜牧业、农牧机械、林业，水利、农业调查与区划等事业费。1958年－1995年，农林水气事业费总支出为1709.1万元，其中“二五”支出49万元，三年调整时期支出35万元，“三五”支出76万元，“四五”支出118.4万元，“五五”支出309.1万元，1981－1987年支出518.6万元，1988－1993年支出603.9万元。从不同时期支出的数字可以看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牧业生产进一步受到重视，国家对农牧业的支出逐年增加。支农支出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拓展多种经营，改变农牧业生产条件，促进民族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第三节　各项费用与资金支出

一、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从1958－1995年，全县用于文教卫生的经费支出总额达4276.9万元，其中“二五”时期支出102万元，年均20.4万元；三年调整时期支出135万元，年均27万元；“四五”时期支出210万元，年均27万元；“五五”时期支出34.51万元，年均6.902万元；“六五”时期支出610.7万元，年均122.14万元；到“八五”时期，五年支出已达到1803万元，年均支出360.6万元。

二、行政管理费支出

行政管理经费包括党政机关职工工资等福利、补助等公用部分。职工工资是行政经费的主要部分，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费用等4个方面，公用部分包括公务费，设备费、修缮费、业务费，其他费用等5个方面。从1958－1995年，行政管理经费支出5528.2万元，其中“二五”期间支出156万元，年均支出52万元；“三五”期间支出234.2万元，年均支出46.84万元；“四五”期间支出268.5万元，年均支出53.7万元；“五五”期间支出353.8万元，年均支出70.76万元；“六五”期间支出616万元，年均支出123.2万元；“七五”期间支出1091.1万元，年均支出218.22万元；“八五”期间支出2140万元，年均支出428万元。

三、抚恤救济

1957年以前的社会抚恤救济费因无资料难以细述，根据调查仅有点滴情况。1953年6月，上级发救济款29000元给牧民群众，1954年6月，全县发放救济款49542万元(旧币)，1956年郎木寺区公署发放救济1.8万元，无息贷款1.67万元，1957年，县委向阿拉发救济款5万元。1958－1995年，全县共发放抚恤救济资金206.7万元。

表 13—7　　碌曲县财政支出总表

（1958—1987 年）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支出	基建支出	行政事业费支出					
			累计	支农	文卫	抚教	行政	其他
1958	78.0	20.0	58.0	2.0	6.0	—	40.0	10.0
1959	341.0	117.0	174.0	13.0	30.0	2.0	84.0	45.0
1960	305.0	116.0	189.0	17.0	31.0	3.0	97.0	41.0
1961	299.0	157.0	142.0	17.0	21.0	4.0	87.0	13.0
1962	85.0	4.0	81.0	—	14.0	4.0	50.0	13.0
1963	109.0	—	103.0	8.0	26.0	2.0	46.0	21.0
1964	100.0	1.0	108.0	11.0	26.0	3.0	58.0	10.0
1965	115.0	5.0	110.0	16.0	32.0	3.0	52.0	7.0
1966	121.0	4.0	117.0	23.0	32.0	1.0	53.0	8.0
1967	98.0	9.0	89.0	7.0	32.0	3.0	43.0	4.0
1968	82.0	4.0	78.0	11.0	19.0	—	42.0	6.0
1969	115.0	22.0	93.0	16.0	26.0	1.0	48.0	1.0
1970	122.0	19.0	98.0	19.0	26.0	1.0	48.0	4.0
1971	137.6	25.1	103.2	19.1	29.3	1.2	48.2	5.4
1972	227.5	91.6	128.0	19.1	38.6	1.1	54.0	5.2
1973	180.1	44.6	118.2	23.1	40.5	1.1	46.6	16.3
1974	174.8	30.9	137.5	26.4	49.6	0.7	55.9	4.9
1975	226.9	56.8	155.9	30.7	52.1	1.1	63.8	8.2
1976	239.4	39.6	175.2	53.9	51.2	1.5	61.2	7.4
1977	287.0	39.5	205.1	68.1	54.6	4.3	62.8	15.2
1978	314.2	44.1	253.0	95.2	65.0	8.7	67.2	16.9
1979	326.4	67.7	250.6	66.8	83.2	7.2	75.7	15.6
1980	390.0	55.8	322.7	61.0	91.1	3.4	86.9	80.3
1981	328.1	20.0	304.1	34.0	96.2	1.7	100.0	72.2
1982	394.5	26.0	368.5	97.3	101.9	3.8	106.9	58.6
1983	420.0	5.0	415.0	69.3	111.3	2.8	108.8	122.8
1984	575.1	20.0	555.1	39.6	145.5	23.5	146.7	199.8
1985	573.3	37.0	536.7	84.3	155.8	8.0	153.6	35.0
1986	759.1	95.5	663.6	42.1	187.6	9.8	180.5	243.6
1987	1132.6	241.5	891.1	55.0	140.5	4.9	204.9	485.8

四、企业流动资金支出

1959 年，国家为碌曲县企业提供流动资金 50 万元，1970—1981 年又先后累计提供流动资金 62.1 万元，1959—1981 年支出流动资金 112.1 万元，1988—1995 年支出企业挖潜改造基金 44 万元。1971—1980 年设立五小企业投资支出，10 年累计支出 79.9 万元。1988—1995 年设有城市维护费，8 年支出 46.3 万元。1988—1995 年用于价格补贴支出 120.6 万元。1988—1995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累计支出 242.4 万元。

五、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统计资料中除了有名称的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的总称。1958—1995 年，其他支出累计达 2378.4 万元。其中“二五”时期支出 122 万元；三年调整时期支出 38 万元，“三五”时期支出 23 万元；“四五”时期支出 40 万元；“五五”时期支出 135.7 万元；“六五”时期支出 488.4 万元；“七五”时期支出 908.6 万元；“八五”时期支出 633 万元。

六、发展资金支出

1987年5月，县财政局组织人力对1980－1986年的“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1980－1986年7年时间，上级共拨入发展资金43674万元，用于发展畜牧业和草原建设169.3万元，7年全县完成草原围栏播种多年生牧草14.6亩，围栏总长度56万米，围栏草场的每亩产草量364.4公斤，增产44.6%；7年完成牛改良515头，改良绵羊2310只，每头改良牛比本地牦牛多产牛奶110公斤，每只改良羊的产毛量为本地土种羊的3倍。人畜饮水工程资金73.1万元，7年建成人畜饮水工程19处，解决了4219口人和39713头牲畜的饮水困难，交通建设3434万元，改造县乡公路15公里，架设吊桥4座，逐步改变了边远乡村交通不便的状况，促进了乡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林电力建设5.63万元，维修小电站2座，改选农林输电线路173公里，用于35千伏输变电配套工程30.0万元。乡村造林、文教卫生、乡镇企业、煤碳供应补贴、农机修理补助103.2万元。

表13－8　　碌曲县财政支出总表

（1988－1995年）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支出总计	854.3	804.0	804.0	1142.6	1025	1268	1348	1432
基建支出	79.6	15.5	16.4	44.0	19.0	16.0	14.0	12.0
挖潜改造	4.0	2.0	14.0	9.0	1.0	3.0	11.0	—
支农	56.8	43.8	10.0	72.4	30.0	24	56	19
农林水气事业费	54.5	59.4	51.6	55.4	67.0	79	104	103
工交事业费	0.6	0.8	1.0	1.7	1	13	2	7
城市维护费	2.0	2.0	2.0	2.3	2.0	13.0	12	11
文教卫生事业费	201.8	225.8	231.4	273.0	312.0	372.0	432.0	414.0
城镇青年就业费	0.2	0.1	0.1	0.1	—	—	—	—
科学事业费	0.3	0.3	0.2	0.5	2.0	1.0	1.0	1.0
其他部门事业费	10.5	8.7	16.2	17.8	18.0	41.0	26.0	55.0
抚恤救济	8.5	9.9	6.0	9.5	12.0	17.0	13.0	20.0
行政管理	216.3	209.9	279.5	354.8	350	439.0	492.0	504.0
公检法支出	43.1	42.4	46.5	50.8	58.0	70.0	75.0	85.0
价格补贴	29.1	3.8	25.3	32.4	25.0	—	—	5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40.1	57.5	58.6	56.2	15.0	15.0	32.0	31.0
其他支出	106.9	27.1	45.2	142.7	113.0	164	101.0	106.0

第五章　财政优惠政策

第一节　文教卫生优惠政策

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1957年10月，省教育厅颁布了《关于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费的规定》，规定

指出牧业区的碌曲县和玛曲县等，原已完全免收学费，今后仍继续免收。1975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批转了《全省牧区工作会议纪要》，同年6月又召开了全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及普及牧区小学经验交流会，会议推广了碌曲县等地牧区小学教育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加快民族教育的发展，又有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出台。1990年9月，甘肃省七届人大通过了《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其中规定“少数民族学校和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同时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教学”，“在初级中等学校和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寄宿制学校，实行助学金和奖学金制度，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就学”。“在居住特别分散、办学条件十分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可举办寄宿制学校和适应民族习俗的女童班”。在计划经济时期，每项优惠政策的实施，都有相应的国家财政的补给。改革开放以来，本着教育先发展原则，教育经费也在逐年增长，但是，民族教育经费的增长速度赶不上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发达地区相比，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所需要国家在财政经济方面的进一步扶持。

免费医疗是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众在医疗卫生方面的特殊照顾。解放初，当党和政府向碌曲派来工作组的同时，就随之派来医疗卫生人员为藏族群众免费治病。境内的免费医疗工作在50年代尤为突出。1955年，仅郎木寺卫生院就治疗群众4362人次，开支免费医疗款达8839元多。1956年以后，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免费医疗款下拨，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停止。从“文革”到80年代初，县民政局常从救济专款中给医疗系统拨出一定数量的免费医疗款予以补助，1982年该项补助被取消。

第二节　民族地区干部优惠政策

鉴于碌曲县地处边远，自然条件十分艰苦，党和国家对在这一地区工作的干部职工在生活上给予了一系列优惠照顾。建国以来，民族地区干部优惠政策主要有：

一、取暖补贴

1957年12月31日，省人委明确规定了取暖补贴的范围，期限和标准。甘南州（除舟曲、迭部两县）为甲类地区，规定住在甲类地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不分城市和农村，一律发给取暖补贴。取暖补贴的期限：夏河、碌曲为5个月，临潭、卓尼为4个月。取暖标准，带有家属的职工，住在甘南的每人每月按4元发给。1963年11月17日省人委对取暖期限、标准进行了调整，碌曲、玛曲、夏河三县取暖期限为6个月，补贴标准每人每月7元，卓尼、临潭、迭部三县为5个月，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元，舟曲县为三个月，补贴标准为5元。1981年6月6日，省劳动局等单位又对甘南州部分县的取暖期限进行了调整，玛曲县取暖期限为7个月，夏河、碌曲县为6个月半。1992年又对取暖补贴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倍，即玛曲、碌曲、夏河由原来每人每月7元提高到14元。

二、防寒防雨装备

1961年11月20日省财政厅《关于牧区工作人员衣着装备规定的通知》规定：凡牧区的各级党政部门，可按在编职工名额购置一定数量的衣着装备若干套（皮大衣1件，皮鞋一双，皮褥子或毛毡1条各为一套），供职工借用，此项装备的使用年限一般规定为3年，不能使用时交旧发新，并规定：洮江县县级与公社每人配一套，事业单位可参照这一规定

适当配备。1964年,省财政厅,省民委、省劳动局等单位又规定,甘南州碌曲、玛曲、夏河、卓尼、迭部为一类地区,每人5年发给老羊皮大衣、皮暖鞋(或毡鞋)、皮褥子(或毛毡)、雨衣各1件,舟曲、临潭地区每3年发给雨衣1件。1965年5月25日,州人委对职工防寒防雨装备又作了调整,即夏河、碌曲、玛曲、卓尼、迭部5县为一类地区,按编制人数每人配发1套装备,为老羊皮大衣60元以内,皮褥子(或毛毡)25元以内,雨衣30元以内、皮暖鞋(或靴)25元以内,舟曲、临潭两县为二类地区,每人配发雨衣1件,其所限皮大衣,毛毡雨衣均为6年换发一次。1979年8月30日,州财政局对此作了补充规定,将装备费由原来140元提高为150元,即大衣65元,毛毡30元,雨衣30元,皮暖鞋25元,此规定标准执行到1992年底。1993年3月15日,州劳动人事局,州财政局以州劳人字(1993)027号《关于适当提高我州职工防寒防雨装备标准的通知》规定,玛曲、碌曲、夏河(含合作)3县换发一次购置费为500元,迭部、临潭、卓尼三县换发一次为400元,舟曲县换发一次为300元,并规定每工作满5年换发一次,但不再收折旧费。

三、甘南州浮动工资

省委、省政府于1984在《关于促进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的若干干部政策规定》的第七条中有"在甘南工作的科技人员、教师、干部,根据地方财力状况并区别不同地区和本人条件,工资可以向上浮动一至二级,有特殊贡献和特别困难地区工作的可以浮动三级,其中本科、大专毕业满一年,中专毕业满三年的,逐步解决其家属的城镇户问题。州委州政府于1984年12月拟定了贯彻这一规定的《实施细则》,将全州划分为两个类区,玛曲、碌曲、夏河为一类地区,临潭、卓尼、舟曲、迭部为二类区。凡属于上述浮动工资范围内已转正定级的科技人员、教师、医务人员、干部和工人,均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科技人员、医务人员、教师、干部凡具备条件的,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审计局

碌曲县审计局,1983年12月28日成立。在此以前,审计监督职能由财政部门承担,1958年以前,财政部门设有兼职财政监察员,1958年以后取消。1979年恢复财政监察工作。

第二节 审计工作

碌曲县审计局自成立到1995年底共审计单位248个(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184.95万元,收缴国库33.95万元,查出贪污案一起,涉案人员2人,涉案金额4.09万元,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1985年到1995年，由县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组成县“大检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1次，对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重点审计了有资金分配权，有预算外收入、有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及违纪问题较多的单位152个。查出了一些严重铺张浪费，用公款吃喝及滥发钱物、截留应上缴的规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问题，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1.05万元，收缴国库8.05万元。对重点国有企业及承包经营企业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县属承包经营和目标管理的18个企业，先后审计达78次，查出乱摊成本费用，隐瞒截留利润、偷漏税金等违纪资金163.9万元，收缴国库25.9万元，查处承包人贪污案一起，涉案金额4.09万元，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专项资金审计包括教育经费、扶贫资金、支农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养老基金，保险基金、抚恤救灾基金、畜牧草原建设、围栏灭鼠专项资金、人畜饮水专项资金通过审计，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36万元。1993年对世界银行贷款县藏中教学仪器项目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先后对县冷库、政府办公大楼，邮电局营业楼、农行营业楼、征稽站办公楼等6个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监督，保证了各项资金的正常使用，促进和加强了廉政建设。

第十四卷　金融志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支行

1953年3月，为了支援剿匪斗争，解决进剿部队军需给养，由夏河县人民银行成立了随军服务组，先是随部队进驻阿木去乎，后进驻甘、川交界的郎木寺，并改称为郎木寺随军办事处。10月，剿匪斗争取得胜利，银行随军任务基本结束，随军办事处改组成立郎木寺营业所。1955年夏，成立了碌曲县支行级工作组，办理存贷款业务，扶持贫困牧民发展生产，兑付银元，代理发行公债和代收税款等金融业务，同时管理郎木寺营业所。1954年4月16日，碌曲支行和郎木寺营业所机构名称正式确定为“中国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区督导处碌曲工作组”和“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郎木寺营业所”。1957年1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甘南业务督导处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支行，隶属中国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区业务督导处领导，下设会计股、、秘书股、信贷计划股、农村金融股、人事股等，有干部职工7人。为了配合新生的县级财政工作，经省分行批准，于1957年4月1日成立中央金库碌曲县支金库，直接隶属甘南自治区中心支金库领导。1964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成立，与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支行合署分帐分户办公。1966年初撤销中国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支行。1980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正式分设。人民银行原农金股、会计辅导股及4个营业所划转并入农业银行。1984年10月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人民银行只在工商银行设立1个业务组。1986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支行正式撤销，其业务按上级指示要求分别归入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

第二节 专业机构

一、农业银行

1964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决议》和省、州政府的部署，中国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正式成立。原属人民银行的郎木寺营业所划归农业银行，同时在尕海、西仓、双岔设立了营业所，在玛艾、拉仁关、西仓、尕海、阿拉、双岔设立了信用社。1966年元月1日，碌曲县农业银行并入人行。1979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1980年10月1日，碌曲县农业银行恢复，有营业所4个，信用社7个，1990年，

设立了城关营业所，在县支行设立了稽核组。

二、工商银行

1984年10月，碌曲县人民银行与县工商银行分设，县人民银行内部股室全部划归工商银行。1995年，工商银行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信贷股、营业室和城关储蓄所，工作人员18人，其中行长、副行长各1人，营业室5人，会计股3人，信贷股2人，办公室2人，城关储蓄所4人，有办公用房4栋28间共672平方米，砖木结构福利住房4栋24间528平方米，运钞车1辆，5吨"东风"车1辆，微机2台。

三、建设银行

197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区支行在碌曲县设立了办事处，1979年碌曲县建行办事处改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碌曲县支行。1995年底有职工8人，设有会计计划股、支行营业室和住房信贷部，配有运钞车1辆，办公用房1栋8间192平方米，2层建筑面积为186平方米住宅楼一栋。

四、信用社

1964年，为了广泛动员农村剩余资金，合理使用国家支农资金，扶持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农牧区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设立了玛艾、拉仁关、西仓、尕海、阿拉、双岔六个信用社。1966年，根据上级通知撤销中国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信用社业务随农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支行。1980年10月1日，恢复碌曲县农行业务，下辖6个信用社，时有职工17人。1982年4月，设立了郎木寺信用社贡巴分社，1983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用三年时间，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重点是恢复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把信用社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以适应农村金融的需要，克服官办倾向，并清算补发了社员股息。1985年7月29日召开了全县信用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国信用合作社碌曲县联社。1995年10月，农村信用社与农行分设，各乡信用社划归县信用联社。

五、保险公司

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支公司成立，1988年7月9日，经上级批准成立了碌曲支公司，全称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碌曲县支公司，截至1995年底，有职工3人，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固定资产23万元。

第二章　货币管理

第一节　货币流通

明清时期，碌曲只有牛马驮道通向内地，交通工具只限于牛马驮运，商品交换形式主要是物物交换。藏族群众从内地来藏小商贩手中买到的零用碎小生活用品，大多用牛、羊

毛皮交换，生活必需的大量物资粮、盐、茶、布等则需到边界互市（主要是临潭旧城）去购换。每年秋末冬初结伙去交换，牧民赶着牛羊马驮畜产品（羊毛、酥油等），换回生活必需品。大量作为货币在碌曲流通的是银元。民国时期，通过临潭、夏河茶市，四川松蕃大茶和来往的小商贩，银元流入碌曲主要有小头币（孙中山帆船币）、大头币（袁世凯头像币），还有少量大清"光绪元宝"出现。另外，孙中山、袁世凯头像的银单毫（10枚顶1银元）银双毫（5枚顶1银元）也有少量流入，牧民群众既当货币使用，又当装饰品使用，但是，大部分银币仅限于少数牧主、头人、高僧等所持有，到不了穷苦牧民手中，流通范围狭小，频率不高，大量民间交易仍局限于以物易物为主的形式。

1953年，碌曲县建政时，通过发放贷款、收购畜产品，部队进驻及郎木寺随军办事处成立，开始发行少量人民币，由于牧民群众对人民币这一新生事物缺乏认识，当时在全县尚不能完全使用，中央决定将银元作为牧区合法货币，实行银元与人民币混合流通政策，政府采取"兑入从宽，兑出从严、审查兑换"的办法。1954年7月，银元兑出采取"对公根据计划充分供应、对私审查用途兑付需要"，从而满足了牧民交易的正常需要。1955年发行了印有藏文的新版人民币，票面券易于识别，计算单位与银元一致，牧区群众乐于接受使用，入藏商人也开始大量携带人民币，减少了对银元的需求。新版人民币在藏区很受欢迎，群众反映说："新币有藏文，我们再不会吃奸商的亏了"。打击了银元贩子，新币威信日益提高，使用面日益扩大。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期不少商业户以入股形式向集体交纳了一定量银元。这样使银元的流通量减少，人民币流通量逐年增加。1958年1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遵照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外国货物由西藏地区和其他边境流入内地的规定"，决定在甘南地区禁止银元流通。1958年2月，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发布了禁止银元在甘南部分地区流通的命令，碌曲县从此结束了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的局面，实现了货币制度的统一，人民币成为唯一合法的币种。禁止银元流通后，政府采取没收，银行收兑的方法兑换银元和金银。据省分行工作组调查，碌曲县没收的白银占银行收兑数的70%，黄金占银行收兑数的100%。

第二节　现金管理

20世纪80年代初期，农行碌曲县支行严格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指导方针，控制贷款规模，加强现金管理，保证计划内的，限制计划外的，计划外的必须通过调查论证才可以贷款，对于提取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的单位，遵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加以限制。1985年，县支行对基层营业所的现金库存量规定了限额，郎木寺营业所不能超过3万元，西仓营业所不能超过2万元，超出部分必须上解到县支行，以便在更大范围内灵活调度。现金的出入库严格按操作规章办理，设有出纳、会计、查核、月末有稽查，年终清理考核，差错率控制在0.3%以下。货币的发行由人民银行集中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管理货币发行的方法除了在基本方面是通过正确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统一调节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外，需通过管理发行基金在"实际工作中进行掌握"。

表 14—1　　中国人民银行碌曲县支行(工行)历年货币投放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净投放
1978	3512	4807	1295
1979	4472	5759	1287
1980	1477	7411	5934
1981	7228	1564	(回笼)—5664
1982	6457	7782	1325
1983	1492	10108	8616
1984	3705	4130	404
1985	4706	7069	2363
1986	6370	9303	2933
1987	8076	11934	3858
1988	9574	11809	2235
1989	9112	12160	3048
1990	8271	10764	2493
1991	9373	12111	2738
1992	11752	15998	4246
1993	14470	19460	4990
1994	15021	21581	6560
1995	19770	26093	6323
合计	144369	209353	6064

表 14—2　　中国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历年货币投放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放(+)回笼(—)
1981	4669	5651	982
1982			
1983	562	648	86
1984	424.9	656.7	22
1985	667.1	786.3	119
1986	8662	9790	1128
1987	1000.4	1155.1	154.77
1988	1399	1415.4	—16
1989	1327	1178	—149
1990	1037	873	—164
1992	1952	2098	146
1993	2084	2288	204
1994	1361	1547	185
1995	1442	1868	426
合计	25490	28616	3502

表 14—3　　碌曲县建设银行历年货币投放统计表

单位:千元

名称 /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放(+)回笼(—)
1988	13.1	23.3	10.2(十月份后)
1989	123.1	114.3	—8.8
1990	151.8	114.1	—7.7
1991	180.5	205.1	25.2
1992	212.4	272.1	59.7
1993	335.1	472.1	137
1994	510.6	700	189.4
1995	784.1	1088.7	304.6
合计	2310.7	3020.3	709.6

第三节　存　　款

一、对公存款

对公存款是吸收企业、财政、机关团体的暂待资金,既控制了乱花钱现象,保证了现金安全,又便于灵活调度,解决了社会贷款的供求矛盾。县农行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供销公司和粮食部门,以及支农财政拨款和农村集体社队。1981 年全县企业、机关团体、财政存款余额为 150 万元,1982 年为 152 万元,1983 年为 194 万元,1984 年全县各项存款余额为 314 万元。1988 年以后,由于企业效益下滑,各企业有贷无存,存款的企业越来越少,个人存款逐年增长。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公款储蓄额从 1980 年 146 万元上升到 1988 年的 299 万元,1989 年后开始下滑,至 1995 年降到 139 万元。

二、储蓄

储蓄包括城镇个人储蓄和农牧村、机关团体存款储蓄。1956 年上半年,因牧区社会形势紧张,社会治安状况差,部队调动性大使存款额下降,下半年,银行采取加强活动,调整营业时间,推行预储登记,增聘协储员,召开协储员座谈会,印制宣传材料等一系列措施,存款余额逐渐增长,是年底活期储户 282 户,比上年增长 6.6%,存款平均余额 43563 元,完成计划任务 60000 元的 72.6%。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境内各银行分别采取各种措施吸收存款,1981 年两次举办"农村定期有奖储蓄",吸收存款 10 万元。1986 年增设"定活两便储蓄"和"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吸收储蓄存 20 万元。1988 年 9 月 10 日,开设双保(保本保值)储蓄,这是国家银行根据物价上浮情况,对储户存入三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一定的保值补贴,使储户的存款不致因物价上涨而造成损失。1989 年县农业银行举办"摸奖和实物贴水储蓄"活动,吸收存款 7.8 万元。3 月 15 日与县妇联共同举办"碌曲县女子爱国支牧"储蓄,吸收存款 9 万元。1990 年增设工资转存业务,开展职工班外揽领储业务,并分人登记以作年终奖罚证据,职工工资按 30%浮动,年终照揽储成绩结算,当年,仅郎木寺营业所储蓄存款达 61.4 万元,居全县各营业所之首。1994 年储蓄首次突破百万元大关,存款额达 397 万元,其中县支行营业所储蓄存款达 118.9 万元。为了增加储蓄存款额,县支行始终把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的工作作为开展业务的重要

措施来抓，职工走村串户，宣传党的金融政策，动员群众树立“踊跃储蓄、支援四化、利国利民”思想，通过努力，各行存款余额逐年增长。1981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255万元。为了方便群众，拓展服务面，县农行于1985年成立存款科，增设储蓄专柜，新设拉仁关、阿拉两个代办点，聘请了8名代办员。当郎木寺营业所听到寺院和尚有钱不敢存入银行时，就到僧舍宣讲存款政策和存款的意义，当年吸收僧众存款20万元。每年畜产品收购季节，支行派人到收购点协助基层职工和收购单位人员边收购边吸收存款，行长亲自下乡巡查。1982年玛艾信用社在活畜收购点从22.6万元的收购款中吸收存款19万元，使该乡存款户的存款额户均达到407元，比上年增长3.8元，贡巴信用社从8.7万元的羊毛收购款中吸收存款7.9万元，回笼率达91%，1987年存款余额达到387万元。1991年11月27日，遵照中国人民银行指示，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1992年，县农行设立农村储蓄代办服务部，储蓄存款业务有了新起色，各项存款达到295万元，比上年增加53万元。1993年县农行通过提高存款利率，举办“贺卡储蓄”，使储蓄存款猛增到844万元。1994年，县农行各项存款余额为518.6万元。1995年，由于市场疲软，畜产品（尤其是羊毛）销路滞涩，储蓄存款锐减。

三、邮政储蓄

表14—4　　碌曲县农行、工行1980—1995年储蓄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种类 / 年份	农行储蓄存款	工行储蓄存款
1980	13	4
1981	15	5
1982	24	7
1983	31	8
1984	41	13
1985	59	11
1986	93	15
1987	125	18
1988	161	21
1989	164	21
1990	200	23
1991	242	27
1992	295	31
1993	344	35
1994	397	44
1995	344	58

为了增强企业活力，拓宽邮电服务，根据省局通知，县邮电局于1987年6月1日开办邮政储蓄业务。邮政储蓄有专职储蓄业务员1人，兼职储蓄会计1人，为执行双人临柜办理业务的规定，另一位储蓄员由当班营业员兼任。历年储蓄状况。1987年上级局下达年末收储余额计划为5万元，实际完成10.55万元，超年计划的111.06%。1988年下达任务10万元，实际完成12.29万元，超年计划的22.98%。1989年下达任务18万元，实际完成13.54万元。1990年完成16.39万元。1991年，通过改善营业服务，把竞争力建立在优质服务和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使邮政储蓄取得了较好成绩，与1990年相比净增余额

1.326万元，是年有储户498户，其中活期储户228户，定期储户227户。1992年，邮储流转额由1991年的4.40万元增长到6.939万元，比上年度增长58.28%。1993年，储蓄金额达到935285.0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8%。1994年储蓄额增加到151.05万元。邮政揽储重在信誉和服务质量。1995年12月，一用户在储蓄室一次要支取90万元存款，为了确保用户安全，县邮电局第二天派专车在县公安局干警协助下从甘南州人行押款运回碌曲交给用户，使用户深受感动。1995年年底，邮政储蓄总户发展到946户，其中定期587户，活期354户，其他5户。储蓄额达到23.47万元，占年计划的139.33%。

第三章 信 贷

第一节 农牧业贷款

支持畜牧业生产发展是牧区银行的重要工作任务，鉴于牧区政权建设较晚等特点，牧区金融工作按照“发展畜牧业第一”的方针，以帮助贫困牧民建立家园发展生产为主要内容，对政治基础好的地区积极发放贷款，对刚建立政权的地区重点试行，对尚未建立政权的地区主要是宣传做好上层人士工作，为今后发放贷款创造条件。1955年上半年共发放牧业贷款5718元，在郎木寺发放贷款4970元，帮助购进牲畜48头。1956年，碌曲县农牧村金融工作继续贯彻“积极帮助贫困农牧民建立家园，发展生产”的贷款政策，掌握“重点贷放，照顾一般”的原则，上半年贷款工作以半农半牧区为主，配合春耕生产工作发放了耕畜、籽种、口粮等生产生活贷款，下半年，工作重心转移到纯牧区，配合党平息叛乱和救济等工作，发放了母畜购买贷款，共发放各种贷款167户，20302元，完成计划任务30000元的676%，其中：母畜贷款83户，14178元，购进牛109头，羊389只，马2匹；耕畜贷款36户，4479元，购买牛47头，驴1头；籽种贷款23户828元，购买青稞6273斤；小农具贷款2户15元，购买犁铧3张，镰力2把；生活贷款21户732元，购买青稞5572斤；副业贷款2户70元，购买驮牛2头。1956年农区工作在发放贷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在叛乱基本平息的基础上，银行配合双岔区政府全面开展贷款工作，用20天的时间，发放母畜贷款6570元。在牧区贫困牧民还受高利贷的剥削，针对这一问题，在春耕夏收和青黄不接的季节及时发放贷款，打击了高利贷行为。贷户高久加有9口人，缺3个月的口粮，银行得知情况后及时发放贷款，他得到贷款后高兴地说：“政府给我们解决了困难，庄稼收获后一定及时还上”。西仓加科的两个生产互助组回、汉、藏21户，银行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共发放各种贷款1153元。1962年经总行批准，决定对甘南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社队和社员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由原月息4厘8降至4厘，贷款期限延长1至3年。这样有利于减轻农牧民负担，调动了农牧民生产生活的积极性。通过发放贷款有效地解决了农牧区社队购买耕畜、架子车、副业设备和牧区社队购买母畜、种畜、修建棚圈等的资金困难，1964年至1966年间，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按县政府安排，管理投放国家支农支牧拨款。1980年，农

行恢复业务后，从人行接管农牧业贷款28万元，实际发放12万元，回笼12万元。

1981年，农牧村先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银行及时改变贷款投向，重点扶持农牧户的牲畜繁殖、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工具的添置以及多种经营、扶贫解困救灾等方面，并扶持阿拉、双岔、西仓三乡退耕转牧，加强牧业生产基础建设，实施温饱工程。因为全县的牧业生产基础尚不稳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户的经营刚刚开始，许多农牧民还处在贫困线上，据1985年统计，全县农牧民人均年收入在300元以下的贫困村44个，贫困户1460户，人口7431人，阿拉乡人均年收入仅170元，因此对农牧户贷款逐年增加，从1981年的26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94万元，平均年增加17万元。自1986年开始，一边继续扶贫攻坚，一边扶持乡镇企业和个体经营运销活动，在巩固扶贫成果的同时，扶持部分农牧民富起来，投放的贷款额从1986年的103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253万元，至1995年农牧业贷款余额为511万元。而农牧业集体贷款逐年减少到1994年为零。农牧业贷款扶持对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管好用好国家支援性投资，搞好草原引水工程，防止草场退化。1984年至1986年间，用101.7万元的国家拨款，建成高茂至尕海乡的管道引水工程，使尕海乡人畜不再缺水，同时，完成红科引水工程，使6万亩草原结束了缺水历史。开渠引水结束了郎木寺乡尕尔娘村20万亩干旱草原人畜饮水问题。1987年至1989年间，先后修建了郎木寺乡、双岔乡驻地以及西仓乡多拉村的沿河堤坝。1994年，县农牧局贷款40万元，帮助完成了“三乡五万亩抗灾保畜育草工程”。1995年代理发放县财政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贷款49万元，完成一项“五万亩抗灾保畜育草工程”，使靠天养畜的局面初步得到改善。

二、扶持县政府“牧区繁殖、农区育肥”计划，使牧区乡牲畜结构利于繁殖出栏，半农半牧区乡加快退耕还林步伐。自1981年开始，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及各营业所、信用社认真贯彻“以牧为主”方针，发放贷款支持农牧民购买母畜、种公畜，1983年发放贷款1987户购买大牲畜4660头，羊1075只。1992年扶持1941户农牧民购买奶牛435头，耕牛64头，育肥出栏牛羊达到2965头(只)。贷款额度逐年增加，1982年贷款只有7—8万元，1989年增加到56.2万元，至1995年超过100万元。

三、扶持牧户开展多种经营，活跃农牧村市场。1981年扶持农牧民搞家庭加工业。玛艾花格村马进林贷款2300元，购买了电锯设备，办起解板作坊，一年后，还清贷款后修建了6间新瓦房。1984年遵照上级指示，对少数民族困难户发放“两棉(棉布、棉絮)”，赊销贷款15万元。1985年发放贷款9.9万元，扶持15户农牧民搞商品运销，当年营利1万元。1986年为使草原小城镇郎木寺繁荣起来发放贷款29.5万元，帮助30户牧民开展饮食、住宿等服务行业。到1994年农行扶持的从事第三产业的农牧民达300余户，发放贷款额109.6万元。

四、扶贫救灾，帮困解难。农业银行每年投放4～10万元生活贷款，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双岔乡尕尔加村农民老绕，1985年人均年收入不到百元，口粮缺半年，双岔营业所给老绕贷款7000元，购买5头牛育肥，当年获利6000元，第二年购买了手扶拖拉机搞运输，年底收入8000元，成为村中最早脱贫致富的典型。自1987年开始，国家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中国农业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为碌曲安排专项贴息贷款6.7万元，以后，每年安

排8万元,1992年增加至10万元。这些资金还远远不能满足扶贫需要,只是可以"输血",还不可以"造血",所以县农业银行指导各营业所、信用社各方面筹集资金,发挥"信贷扶贫"作用,每年投放一定贷款扶贫。1986年投放贷款4万元,1987年为16万元,1992年扶贫攻坚增加到59.4万元。1987年政府安排"包乡扶贫",农行包扶拉仁关乡唐科四队,两年里先后投贷47户12万元,使人均收入达到1940元。1988年,郎木寺营业所给加科村牧民马秉诚贷款4万元,西仓乡营业所给团结村农民候四贷款5000元,扶持他们从事畜产品长途贩运,当年分别获利2万元和2100元。碌曲的畜牧业生产仍是粗放型的,灾情往往发生在青黄不接的春乏关。县支行每年都按排一定贷款发放,1987年贷出3.7万元,买饲料2.17万斤,让80多户农牧民渡过难关。1995年冬季遇到大雪灾,县农业银行及各营业所、信用社及时发放贷款65万元,使2905户牧民免遭损失。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扶持乡镇企业也是银行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1985年,县农行给玛艾砖瓦厂贷款2万元,购置生产资料,并协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建立财务制度。1990年为其贷款3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添置机砖设备,改善生产条件。1986年为玛艾干酪素厂贷款6万元,第二年干酪素厂获利10万元。1988年共为七个乡镇企业贷款25.6万元,解决了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并新建了双岔制香厂。1992年为乡镇企业管理局贷款4.7万元,建起了柳编厂。1994年为拉尔玛金矿贷款40万元做前期生产准备,1992年后,乡镇企业经营状况开始下滑,制香厂和柳编厂先后倒闭,双岔林场税金也靠贷款交纳,因此,农行在扶持乡镇企业方面造成47万元的贷款无法收回。农行对供销部门发放的畜产品收购贷款也出现了亏损,1992年的"羊毛大战"之后,供销社大多亏损,农行出现298.6万元的收购贷款沉淀。1995年底,农行不良贷款达440万元,亏损184万元。

表14—5　　碌曲县农行1980—1995年农牧业乡镇企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集体农业贷款	国营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一般贷款
1980	28				28
1981	62.2				26
1982	3	8	3		18
1983	61.2	5	6		27
1984	72	4	5		63
1985	89.1	4		14	94
1986	1.145	4		12	99
1987	177	4		22	151
1988	234	3		28	203
1989	220	3		15	202
1990	263	60		10	193
1991	621	3		7	219
1992	686	7		17	266
1993	716	3		18	337
1994	273			56	450
1995	716			47	511

第三节　工商业贷款

一、工业贷款

碌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为扶持手工业生产，银行开始发放小数目的工业贷款，1957年人行碌曲县支行发放贷款4万元。1961年后银行开始控制贷款数量，对碌曲县的工业贷款从严控制，减少投放。1970年，中共中央号召大办“五小工业”，贷款需求量迅速上升，至1978年末贷款余额为55万元。1980年银行体制改革，加强了信贷管理，将过去信贷资金层层下达指标的办法改为差额控制办法，对企业实行指标考核，根据经营状况区别对待，择优扶持。1984年，县工商银行成立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使企业效益逐年增加。1986年县工商银行加强信贷管理，建立贷款逐级审批监督制度，规定信贷员审批权限，完善贷款“三查”制度，加强了对企业贷款资金管理，1986年工业贷款余额为100万元，1989年后，受物价上涨因素，原材料短缺，工业企业相互拖欠严重的影响，工业资金需求量上升。根据总行信贷工作指导方针，通过分类排队，促进信贷结构调整和贷款的有效使用，在贷款投向上重点扶持县级重点企业。至1995年底，工业企业贷款余额为1259万元。

二、商业贷款

表14—6　　碌曲县工行1978—1995年工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贷款合计
1978	55	727	782
1979	63	714	777
1980	15	981	996
1981	21	1461	1482
1982	11	135	1361
1983	11	1376	1387
1984	21	1824	1845
1985	100	216.9	1185
1986	100	1712	1880
1987	120	2081	2221
1988	120	2768	2888
1989	110	3450	3560
1990	210	3600	3810
1991	120	3250	3370
1992	172	4422	4594
1993	256	5785	6041
1994	846	4530	5376
1995	1259	5909	7118

碌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县人民银行把支持国家商业企业努力完成商品流转计划作为中心工作。1978年后，随着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商业购销体制发生变化，计划购进商品减少，库存适销商品减少，积压严重，县工商银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

原则，帮助商业企业制定衔接购进计划。1980年底，商业贷款余额为981万元，在“开放、搞活”的政策指引下，出现购销两旺势头，至1987年底，贷款余额为2081万元。1989年以后，贯彻国家治理整顿紧缩信贷的政策，对集体商业企业采取核资分类，清收拖欠、清查信贷资产、清收到逾期贷款、严格贷款发放等措施，保证了重点商业企业资金使用，促进了信贷结构调整，至1995年发放的商业贷款余额为5909万元。

第四章 信用、保险、债券

第一节 信用合作

信用社是国家银行强有力的助手。信用社存贷方便，手续简单便利群众，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存贷计划。碌曲从1956年9月11日开始发放副业贷款，此项贷款除属于基本建设者应由银行贷放外，一般短期周转资金主要由信用社发放。1964年以来，中央对农村采取联合互助的战略性决策，建立以人民公社为主体，信用合作社和供销联社为两翼的农村发展机制，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国民经济极为严峻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存款，动员和发展入股社员，加大扩股力度，筹集农村闲散资金，支持农业合作社生产资料和社员生活方面的资金需要。1985年底，各项存款金额28.25万元，其中，集体存款余额9.3万元，个人储蓄存款18.95万元，存入银行款22.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4.76万元，其中，集体贷款0.99万元，其他贷款为3.76万元，累计放款33.72万元，累计收款27.83万元。入股社员1980户，股本金为7920元，存款总量的增加和贷款的投放推动了农村信用社的发展，也为农村政权的巩固和农村稳定起到了一定作用。1985年自县信用联社成立以来，农村信用社在农业银行的领导下，全面开展业务，随着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政策的出台，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树立”社员就是上帝”的思想，千方百计提高服务水平吸引客户，同时，充分发挥信用社点多面广贴近农村的优势，实行背包下乡服务，上门预约服务，宣传咨询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吸引流动客户，发展黄金客户来增加存款总数。截至1995年底，全县信用社共拥有存款63.12万元，较1985年底增长223.4%，其中集体存款8.26万元，个人储蓄存款54.86万元，存入银行款12.07万元。在存款业务增长的同时，信用社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为已任，切实加大支农力度，全力支持农牧业生产，不断加大农牧业的信贷投入，充分发挥信用社贴进农村、贴进农牧民的优势，背包下乡走村串户，截至1995年底，各项贷款余额为48.13万元，其中，农牧业贷款39.41万元，其他贷款8.72万元。

第二节 保 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碌曲县支公司设立初期，险种单一，保险费基数低，主要开办了运

输工具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以及责任保险等十几个险种，年保险费收入不足 2 万元，投保户只有 30 户，保险金额 60 万元，年上缴税金仅 0.1 万元。到 1990 年保险费收入为 5 万元，投保户增加到 200 个，保险金额为 3000 万元，上缴税金 0.3 万元，处理赔案 30 件(次)，赔款金额 4 万元，占保费收入的 80%。从 1992 年开始，财产保险业务大部分实现了微机处理。险种、投保数量、保费收入、上缴税金都大幅度增加，险种由三种增加到十几种，投保户(辆、台)由 50 户增加到 2250 户，年保险金额每年增加 30%，年上缴税金由不足千元增加到上万元。截至 1995 年底，累计保费收入 98 万元，投保户 2250 户(辆、台)，保险金额 25000 万元，上缴税金 5.3 万元，处理各种理赔案 350 件(次)，赔款支出 43 万元，占保费收入的 44%。

人寿保险方面，险种由最初的两种增加到后来的五种，主要开办了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三大类近 10 种险种，主要有子女备用金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学生平安保险。1990 年保险费收入为 0.5 万元，投保户 100 户(人、次)，保险金额为 200 万元，上缴税金 0.1 万元，处理赔案 8 次，赔款金额 0.3 万元，占保费收入的 60%。截至 1995 年，累计保险费收入 63 万元，投保户 1000 户(人、次)，保险金额 2000 万元，上缴税金 0.5 万元，处理赔案 50 件(次)，赔款发出 5 万元，占保险费收入的 8%，十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碌曲县支公司累计支付各类赔付或给付保险金 48 万元，其中财产保险赔付 43 万元，寿险赔付 5 万元。

表 14—7　　1988—1995 年碌曲县保险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户、件

项目 / 年份	保费总收入	投保(户)	保险金额(万元)	上缴税金	赔案(件)	赔款支出(万元)	占保费收(%)	备注
1988	1.5	50	400	0.08	20	0.3	20	
1989	3	150	500	0.1	32	0.9	30	
1990	5.5	300	3200	0.4	38	4.3	78	
1991	15	400	3500	0.6	25	2.5	17	
1992	25	500	4000	0.9	32	5	20	
1993	31	600	4400	1.7	65	10.5	34	
1994	38	650	5000	1.3	80	12	32	
1995	42	600	6000	1.32	108	12.5	30	

第三节　债券发行

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顺利完成，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1954 年开始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碌曲县从 1956 年起发行认购，连续 3 年，年息 4 厘，从次年起每年 9 月 30 日付息一次，分 10 年偿还。1956 年上级部门下达碌曲的任务是 3350 元，认购了 4290 元，年底入库 3593 元，超额完成任务。兑付历年公债还本付息，共计 145.2 元，1957 年上级下达任务 4500 元，其中职工 4000 元，农牧民 500 元，全县完成任务的 100%，1958 年发行债券两次，年初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任务由 4500 元追加到 7000

元，其中农牧民450元，农牧民发行数西仓区150元，郎木寺区300元，西仓区任务因叛乱未能完成。当年全县实际入库6479元，完成任务的92.55%。国家经济公债按收入比例一部分留归地方，1956年、1957年提留40%，1958年提留70%。1958年9月发行的“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年利息为3厘，从第三年起开始计息，本金在10年内分3次偿还，省上下达给碌曲县任务30000元，年底入库86079元，超额完成任务的186.93%。

二、国库券

国务院为调整经济结构、集中财力、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开始发行国库券，认购对象为个人和单位。1981年发行的国库券票面额有8种，年息4厘。1982年到1984年，单位认购的年息为4%，个人认购的年息为8%，1985年年息为9%，1986年到1988年年息为10%，1989年到1990年年息为14%，1991年年息为10%，1992年一年期9.5%，二年期12.2%+13.01%，1993年到1994年年息为13.96%×3+(保值补贴率×22/3)，1995年年息为13%。1981年到1984年国库券本金的偿还从第六年起分五年作5次抽签偿还，1985年到1987年国库券五年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1988年到1995年三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1988年10月国库券开始保值。1981年碌曲县设立了国库券推销办公室，由各银行协助推销，集体认购的任务分配到单位，职工认购按工资比例分配到个人。进入90年代，国库券由银行统一发行。80年代，由于人们缺乏金融意识，一些人将未到期的国库券以低于票面10%～15%的价格卖给收购商。90年代，国库券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

第十五卷　土地城建环保志

第一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碌曲县土地城建环保局

碌曲县土地城建环保局1987年12月成立。1987年以前,没有设立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有关土地方面的重大问题由县政府直接处理,一般性问题则由经计委、农村人民公社或乡政府管理。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后设立土地股,配备专职土地干事1名,开始依法管理国土资源。1991年在全县7个乡政府配备了兼职土地管理员。

二、非常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国家对土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县人民政府对土地管理工作十分重视。每逢重要的土地工作任务下达后,县政府及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县城建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自1988年到1995年,先后设立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有:碌曲县清理清查非农业用地领导小组(1988),碌曲县开展土地管理宣传月领导小组(1991年),碌曲县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领导小组(1991年),碌曲县地籍调查领导小组(1992年),碌曲县土地估价委员会(1995年),碌曲县土地详查数据变更领导小组(1997年)等。这些临时性质的各类领导小组,对于开展一些需要突击完成的土地管理工作,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土地管理

一、地籍管理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发证工作,始于1989年。1989年下半年,根据省、州土地管理局要求,县政府抽调机关干部28人,进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报、登记、发证工作,到1990年,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2批307户,发证率达到71%以上。1992年,在全面开展对非农用地清理清查的基础上,全县城乡单位和个人共累计发证473件,占应发数的90.47%,其中国家集体单位发证240件,占应发数的85.50%,个人发证233件,占应发数97%。1993年在县城开展了地籍调查工作。1994年经省局批准再次开展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发放工作,这次发证是在地籍调查基础上,回收了以前所发的使用证,重新核实补发。到年底全县更换补发国有土地使用证442宗地,其中国家机关单位换发226宗地,私人住宅更换补发181宗地。到1995年,全县应发各类土地使用证2294户,实际

发放1475户，其中国家单位应发260户，实发219户，发证率84.23%；个人应发国有土地使用证230户，实际发放224户，发证率97.39%；集体所有土地证应发1720户，实发948户，发证率55.12%；临时土地使用证应发84户，实发84户，发证率100%。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26户，办理转让手续26户。1992年配合州地籍调查队完成了县城620宗地的权属调查、勘丈6处新增地的补测外业工作，绘制宗地图626幅，使县城的每宗地的位置、权属，界线和用途得到普查确定。通过十年工作，初步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地籍档案，为规范化地籍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四项建设用地管理

四项建设用地是指国家建设、集体建设和农业、个人建设用地。四项建设用地管理，坚持指标管理，严格审批程序，控制用地标准，以达到保护和节约土地的目的。从1989年到1995年，全县四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为1292.5亩，实际批准使用1250.20亩，节约土地42.30亩，其中国家建设用地计划494.28亩，实际审批使用474.0亩，集体建设用地计划150.0亩，实际使用140.0亩；农业建设用地计划97.0亩，实际使用97.0亩；个人建房用地计划508.92亩，实际使用496.71亩。全县四项建设用地中95%以上是牧民宅基地，因此，在土地管理工作中将牧民宅基地的清理审批作为重点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严格审批程序，宅基地用地必须以个人申请、村民小组讨论、村委会审查、乡政府核定、县城建局批准的规范化程序进行，二是实行“四公开一监督”制度，三是跟踪检查，防止违法占地。

三、监督执法管理

做好监督执法管理，通过两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认真清理清查各类非农业用地，规范土地转让行为，二是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自1988年到1995年，全县范围开展的非农业用地清查2次，局部性的清理清查2次，对城镇（县城）土地市场的调查和隐形市场的清查3次，其中1992年清理出县城转让地88宗，占地面积23002.34平方米，金额450503元，其中出让土地（房屋）54户（宗），占地面积2185.61平方米，出让金额60253元；转让土地34户（宗），占地面积20816.73平方米，转让金额390250元（其中机关单位7宗，个人住宅27宗）。1994年12月，再次对1993年、1994年新发生的土地隐形市场进行清理，据统计两次清理出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共计137宗，对其中国营单位的7宗进行了补办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私人转让的27宗，20宗做了处理，处理国营单位和个人出租的103宗.三项合计处理率达94.89%。在清理整顿非农业用地的同时，对违法案件严肃查处。1990年到1992年，全县发生违法占地案件4起。1992年，郎木寺乡7户个体户非法占有国有土地，阻碍国家建设，县城建局强行拆除非法建筑物，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的进行。1988年到1995年，全县共发生违法土地案件32起，处理结案32起，结案率100%。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为加强基层土地管理，全县开展了创建“三无”（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理、无违法批地）乡活动。1994年创建“三无”乡2个，1995年创建3个，使全县三无乡在1995年达到5个，占应评选乡的总数的71.4%。

四、土地定级估价

碌曲县的土地定级估价工作从1995年8月开始，9月底完成，历时两个月。定级测算出了级别不同用途的基准地价，完成各类成果图11份，文字材料6份，各类调查表、过渡

表、汇总表23种。碌曲县城城区范围东至玛艾乡砖瓦厂，西至藏中菜地，北至玛艾乡政府，南至变电所，总面积3.17平方公里。城区基准地价共分四个级别，各级差每平方米价格为：商业用地一级258.19元，二级87.03元，三级43.52元，四级27.50元；工业用地一级91.67元，二级63.44元，三级53.47元，四级11.23元；住宅用地一级129.41元，二级45.46元，三级23.48元，四级15.05元。专家认为，碌曲县城区的四种土地价格基本适应碌曲县的实际情况。

第三节　土地所有制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县境内土地所有制主要有两种形式，即部落所有制和寺院所有制。碌曲藏族部落土地的所有制表现为对土地的部落公有制，这种公有是封建宗法式集体所有，草场分为大部落所有，小部落所有和村庄所有三种形式。部分集体所有制首先在双岔部落形成，各部落起初以势力大小占据一定数量的草山，随后界限分明，互不侵犯，否则就会引起草山械斗。土地虽为部落集体所有，但在部落内部，对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并非处于均衡状态，部落的大头人、小头人等上中层统治者，首先拥有对土地的占有使用权，尤其是在耕地方面部落成员对土地的占有使用存在着明显差别。

寺院土地所有制。郎木寺建立后，一些藏族部落便成为该寺的“拉德”，“拉德”部落的土地所有权归寺院所有。郎木寺为政教合一寺院，寺院大温布和所属的色赤部落土官由同一人担任。郎木寺拥有耕地1397亩，其次还拥有大量草场。郎木寺所属部落的牧场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到20世纪50年代初，占有土地295亩。

二、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20世纪50年代初，县境内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土地的所有制依然保留着封建所有制原状，党在民族地区贯彻执行“不分不斗，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方针政策，保持了碌曲藏区的大局的基本稳定。合作化运动时期，在互助组合作社还未得到发展时，1958年9月成立了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对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对土地的具体管理和使用由生产队进行。改革开放后、1983年改人民公社为乡镇，各行政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境内的草场、耕地逐步承包到户使用。对土地所有权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对土地使用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节　土地利用

一、封建部落对土地的利用

1956年，双岔部落有耕地面积约7200亩，其中川地4320亩，坡地2880亩，草山面积1040平方公里，其中寺院占有土地287亩，占4%，上等户占有1873亩，中等户占有3240亩，占45%，下等户占土地1800亩，占部落耕地面积的25%，土官占有100亩，占部落耕地面积的1.38%，头人(29户)占耕地699亩，占9.7%。农业区对耕地的使用，由头人和年长老人议定，规定每年轮歇区轮歇时，任何人不得耕种。收割季节将全村庄稼划分为若干

块，规定收割先后次序，不论青黄，全村必须按次序一起收割，在耕地周围放牧一定要在庄稼全部收割后才能进行，一季庄稼施肥一次。农作物播种的面积，一般是70%播种，30%轮休，对草山的管理和使用非常简单，既不划界轮牧，也不联群放牧，各家将自己的牲畜赶到本部落的草场随便吃，哪里草长那里放，没有长草啃草根，白天放牧，夜晚收回帐圈，在春季将幼畜另放，冬季合群，秋收后，牲畜少者可回家在村子附近放牧，牲畜多者仍然在帐房放牧。共同使用部落公有草场时，牲畜多的牧民就较多地使用了草场，形成了劳动者对土地使用事实上的不平等状态。封建部落对土地这种生产资料的使用，还局限于原始粗放的落后状态，这种近乎原始公社后期的对土地的占有使用，只所以在境内存在，主要是由于边远闭塞的自然环境所造成。寺院对土地的使用一般采取租佃方式。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土地利用

据统计，1959年全县4个国营农场播种粮食34712亩，单产40斤，时农场共有农工4632人。1958年到1959年上半年，农作物种植密度、面积.播种时间、劳力与耕畜调配等权力均由人民公社决定，1959年6月25日，洮江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公告，将上述5项权力下放到生产队决定。对土地使用违背了自然规律，既破坏了生态平衡，又导致了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到60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场下马，经垦荒破坏的牧场逐步得到恢复，沿洮河的西仓、双岔、阿拉实行半农半牧，其余玛艾、拉仁关、尕海和郎木寺为纯牧业乡。“文化大革命”中“农业学大寨”，牧业赶贡巴，水土保持整修农田，提高了农田质量，在牧区推广贡巴经验，提高了牧草产量，使农田和草场得到良好的使用。

改革开放以后，实行土地承包使用，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推广科学使用农田和草场，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据1994年详查，全县耕地(净)面积45467.9亩，占总面积的0.58%，主要分布在玛艾、西仓、双岔、阿拉四乡，以种植青稞、油菜和饲草料为主，旱地梯田分布在玛艾乡，以种植饲草料为主，川旱地分布在西仓、双岔、阿拉三乡，播种耐寒的油料作物，产量不高，亩产粮食在200斤左右。林地面积620513.8亩，占总面积的7.97%，天然乔木森林主要分布在东部的双岔、阿拉、西仓、拉仁关乡，灌木林遍及全县各乡，生长在高山的阴坡地段，多为薪柴使用。草地面积6892985.9亩，占总面积的88.57%，以天然草地为主，占草地面积的99.94%。天然草地由六个类型组成，亚高山草甸草场、亚高山灌丛草场分布最广，面积最大，其中可食牧草568种，占总数的90.16%。按照全国草场资源等级划分标准，县内没有劣等草场，二等草场占37.35%，三等草场占45.19%，四等草场占17.48%，中上等草场占82.52%。草场亩产鲜草300～400公斤的四、五级草场占总面积的4.04%，亩产鲜草400～800公斤以上的三级草场占草场面积的22.57%，六、七级草场仅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3.39%。

第二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一、县城概况

1954年到1957年下半年，县直机关于西仓新寺办公。从1956年起，县政府在玛艾根萨建设碌曲县城，到1957年秋，在秀龙沟口的高地上，即现县城主街道粮食局以东到玛艾砖瓦厂之间，建设起一批瓦房建筑。1957年冬，县委、县政府与县直机关进驻新址。起初之所以将县城建在高坡地带，是因建政之初武装叛乱时有发生。1960年，县治迁往尕海。洮江县撤销后，1964年，机关单位迁回玛艾根萨。从1964年起，县政府开始在洮河以北的开阔地带建设县城。到上世纪70年代末，碌曲县城初具规模，县城建筑都是土木或砖木结构的瓦房建筑，改革开放以后，县城建设步伐加快，到1995年，县城街道总长6.8公里，以一个"丁"字形主街构成城区的基本框架，东西长3公里，南北宽0.45公里，总面积1.35平方公里，各类用房建筑面积达3.6万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有：县委统办楼、县政府统办楼、畜牧局办公大楼、县中学教学楼、县藏族中学教学楼、县农业银行营业楼、旅游宾馆、电信大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等20余幢现代化建筑。城区建有小水电站一座，企业单位有肉联厂、水泥构件预制厂、牧业机械修配厂、干酪素厂、副食加工厂、建筑公司等。1985年，县政府委托白银建筑设计院对碌曲县城进行了总规划，规划指出，鉴于碌曲县是以畜牧业为主的牧业县，应该把碌曲县城建设成为一个以畜产品加工工业为主，具有草原风光和民族特色的新型城镇。

二、房产管理

碌曲县房管所1980年成立，原隶属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碌曲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后，隶属县城建局。县直管公房总建筑面积为7394平方米，大部分修建于六七十年代，其中8幢为砖木结构，其余为土木结构，每间建筑面积18～25平方米，收房产租金0.03～0.07元/m^2/月。根据1985年城镇房屋普查资料统计，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01154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公房6538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产房83500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房4299平方米，私有产权房屋6817平方米。为加强房产管理，确认房屋产权，及时掌握房产变化，防止私自转让产权，保障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县房产登记发证办公室。于1990年9月对县城的房产进行登记发证。截至1993年共发房产所有权证256本，占应发证的94.5%。

三、供水防洪

以前，县城居民生活饮水主要是靠从城东的一眼泉水取水，部分人饮用未经处理的洮河水，工业生产及单位用水靠打井取水。1978年城区修建了一座10立方米的水塔，仅供

少数机关单位及居民生活用水，1988 年 5 月，利用玛艾乡人畜饮水水源在城区铺设了管道，设 11 个供水点，工程总投资 94 万元，日供水 200 吨。城区排水，在勒尔多东、西、南路两侧建有总长为 6000 米的排水渠，排水采用自流排放，直接排入洮河。

根据碌曲县水文站记载，洮河洪水位宽 50～70 米，最高洪水流量为 500 立方米/秒。1970 年，政府对城区河岸采取了简易防护措施。1978 年洮河上游出现了 20 年一遇的洪水，原筑河堤被冲毁，1979 年开始，县政府组织力量，重新修筑防洪堤 1.6 公里，经过十多年修复后的河堤在洪水的冲击下，铁丝石笼开始坍落破坏，部分砌石堤岸勾缝剥落，砌体开缝下沉，局部崩塌。1995 年投资 98 万元，重新修筑，提高了过洪能力。

四、县城绿化

碌曲县城属高寒阴湿地带，冬季长，春秋短，无夏天，自然条件恶劣，但南北两山，河谷滩地皆为绿色植被覆盖，洮河由西向东从城区蜿蜒流过，青山环绕，绿水长流。1964 年以前，城区没有树木，1964 年以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在勒尔多东、西、南路两侧种植了 2 行白杨树，由于该树秋天白毛飞扬，树叶脱落，污染了城区环境卫生，1987 年到 1988 年，砍伐了主街道两侧的杨树，种植了云杉，并统一用钢管围栏。自 1989 年以来，加强了城区绿化建设管理工作，在县城南北两山及河心岛开辟了 160 亩新的绿化地，种植了 5.8 万株云杉和白杨。各机关单位院落内种植了松柏、白杨及季节性花草，家庭院落有条件的都栽种花草树木。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20 公顷，人均占有绿地面积 9.2 平方米，植被覆盖率 17%。

第二节　集镇村庄建设

碌曲县 7 个乡政府所在地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设施和乡镇企业，由于受自然条件和交通因素影响，各乡镇建设发展速度和规模有一定差距，但乡政府驻地一般有中心小学，乡卫生院、商店、乡办厂、畜牧兽医站和乡属单位，各乡均已修通地方道路，通汽车，通邮路，通电话，郎木寺乡和双岔乡都建有自己的小型水力发电站，大部份乡镇建有人畜饮水工程，建筑大多为土木或砖木结构的瓦顶平房。碌曲农牧村民房屋建筑有其独特的地方特色，牧区因游牧生产大部分村庄只是用于冬季居住，建有简陋的土木结构房屋，夏季离开房舍，携账篷等生活用具逐水草搭账迁徙，过着游牧生活。半农半牧区木材资源丰富，每座民房除四周用土石打起围墙外，其余全为木质结构，上下四周用木板装修，无窗户，在屋顶中间开有 70 厘米左右的小洞采光，住屋与畜棚连成一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对改善牧民住房条件十分重视，农牧民住房观念也不断转变，农牧村新建住房已有部分得到改造和更新，在农业区域住屋与畜棚分离，卫生条件得到改善，牧民定居点建设大部分由原来的土房改为砖木瓦房，一些民房还配备了太阳能，玛艾乡花格村于 1988 年搬迁到县城洮河南岸既改善了居住环境，又方便了牧民生活。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987 年成立碌曲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后，环保工作得到重视，1992 年城建局设立碌曲县环境监理站。县境内的污染主要表现在，一是金矿的废矿渣对地下水源和草地及附近空气的放射性污染，二是对黄刺根及药材的乱挖，破坏了草原植被，对加工黄刺根的

废水过滤沉淀后排出，三是森林资源的过量采伐，四是锅炉排放的废气、废渣、废水，城镇街面的饭馆、店铺倾倒的废水、垃圾等。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后，环境保护部门向各单位印发了《环境保护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和《环境保护法法规和科学知识学习手册》，并采用"6·5世界环境日重点宣传等办法，开展多层次的环境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1991年，县政府制止了黄刺根的采挖和黄连素加工。县环境监理站成立后，结合碌曲实际紧紧围绕草原保护资源保护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制定了以1222工程(保护一个城市，管好两条河流，两个自然保护区，两个金矿)为内容的监理方案，使监理工作走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同时对全县的排污企业及16台锅炉排放"三废"建立了监测档案，及时掌握排污情况，并对排污单位实行了排污超标收费制，对产生排污的新建项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十六卷　党派社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碌曲的最初活动

1925年秋，以黄正清为首的“拉卜楞呼吁代表团”到达兰州，向国民党甘肃督办公署控告“宁海军”对拉卜楞藏族人民的残酷压迫。1926年4月，拉卜楞呼吁“代表团”通过国民党国民革命军代理甘肃督办交际处处长延国符介绍，结识了甘肃督办党务特派员宣侠父（系中共甘肃特别支部负责人之一）。1926年8月，刘郁芬委托宣侠父等人到甘南调查拉卜楞案件。宣侠父一行7人在黄正清的代表罗占彪陪同下，由兰州出发，途经东乡、临夏，沿斜藏沟经白石崖寺到达临潭，后经卓尼、碌曲、抵达玛曲欧拉。

在西仓新寺，宣侠父一边宣传进步思想，揭露宁海军军阀在夏河、碌曲、玛曲所犯的滔天罪行，一边进行调查研究，倡导筹备成立一个少数民族进步组织。双岔、玛艾红科的牧民群众对宣侠父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支持。离开西仓后，宣侠父到达玛曲参智合寺院，第五世嘉木样的父亲黄位中，兄黄正清对宣侠父一行进行了热情款待，他们就汉藏民族如何团结起来，反抗国民党军阀斗争进行了长谈，最后，宣侠父建议团结毗邻藏族成立同盟，黄位中欣然接受。第三日，两人就如何建立同盟等有关事宜进行蹉商，决定召开周围400里内的部落头人会议，成立甘青藏民大同盟。第四日，宣侠父在黄位中陪同下拜谒五世嘉木样，嘉木样派人在十里外迎接。随后，宣侠父起草了《甘青藏民后援会宣言》，后改为《甘边藏民后援会宣言》。在宣侠父与嘉木样会晤后七八天，230位部落头人抵达玛曲欧拉议事。会上宣侠父讲解了“甘青藏民大同盟”的组织和成立大同盟的意义，与会部落头人一致表示同意成立大同盟。最后，黄位中宣读了《甘青藏民后援会宣言》。1926年10月，甘肃藏民大同盟在碌曲西仓正式成立，盟主黄位中，双岔土官拉嘛加（阿才之父）为大同盟主要成员。1926年底，宣侠父随同国民军开赴西安，经宣侠父多方斡旋，1927年2月8日在兰州签订了“解决拉卜楞案件”协议，1927年3月，刘郁芬指派其军部政治处处长贾宗周（中共地下党员、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成员）到碌曲西仓，召集各部落头人宣布“解决拉卜楞案件的条件”和处理拉卜楞案件的善后事宜。宣侠父为解决拉卜楞案件奔赴甘南，是中国共产党人首次涉足碌曲，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本质，传播了革命道理。由共产党人倡导成立的进步组织“甘青藏民同盟会”增强了藏民族的凝聚力，为推翻国民党在甘南的反动统治和中共党组织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节　组织建设

一、中共碌曲县委的建立

1. 中国共产党双岔工作组

1951年5月，中共临潭县委向双岔派出党的第一支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临潭县检察院检察署长杜岐（共产党员）担任，组员4人，工作组初到双岔工作开展十分艰难，马良股匪勾结少数土官头人，在群众中进行反动宣传，1952年2月和8月，杜岐率工作组两次进入双岔，遭到牧民驱赶。1953年春，由杜岐任组长，马维清任副组长，13人组成的双岔工作组，在人民解放军的配合下进驻大庄，工作组迅速打开了局面。1953年5月，甘南州委向郎木寺派出了由6人组成的工作组，后又在各工作组抽调人员组成西仓工作组，至此，党在碌曲的工作全面展开。

2. 中国共产党洮源工作委员会

1952年7月，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的要求，成立了“洮源工作委员会”，由6人组成，书记杜岐，委员谢怀玉、李珍、张旭、马怀信。1953年8月，组成党的工作机构：组织组、宣传组、统战组、秘书组。

3. 中国共产党碌曲县委员会

1955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洮源工作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党员大会，新选出的党组织开始以碌曲县委的职权履行职责。1956年6月，中国共产党碌曲县委员会成立。1959年，碌玛两县合并，县委称中共洮江县委员会。1962年碌玛分设，中共碌曲县委恢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陷于瘫痪。1971年1月第三次党代会召开，恢复中共碌曲县委。

二、中共碌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7年1月中共碌曲县监察委员会成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察委员会瘫痪。1979年成立中共碌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3年与县政府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综合办公室、审理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室。

三、中共碌曲县委直属工作部门

1.（1953年—1955年）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统战组、财经组。2.（1956年—1966年）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县直机关党委、文教部、财贸部、农村工作部、工产部、党校。3.（1967年—1970年）中共碌曲县委机构在文化大革命初期陷于瘫痪，1968年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4.（1971年—1975年）设办公室、组织组、宣传组、统战组。5.（1976年—1980年）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直机关党委、党校。6.（1981年—1995年）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1983年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82年—1988年）、县直机关党委、信访办公室（1986年—1993年）、机要室（1985年设立）、老干部科（1985年设立）、党史办公室（1982年设立）、党校。

四、党的基层组织

机关党组、党委：1956年设立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政法党组、财经党组、县直机关党委。1968年在碌曲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6年恢复县直机关党组、

“文化大革命”后期碌曲县公安局恢复后设立碌曲县公安局党委。1980年设立碌曲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碌曲县人民政府党组、政协碌曲县委员会党组。1995年，机关党组党委有碌曲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碌曲县人民政府党组、政协碌曲县委员党组、碌曲县人民法院党组、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和县直机关党委、碌曲县公安局党委。

乡级基层党委：1955年7月设立双岔、西仓乡、郎木寺区党的委员会。1958年9月，设立红星（现科才乡）、和平（现玛艾）、红旗、光明（现拉仁关乡）、双岔、跃进（现尕海、郎木寺乡）、阿拉七个人民公社党的委员会。1959年—1966年，设有阿拉、双岔、西仓、拉仁关、玛艾、尕海、郎木寺七个公社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公社党委相继恢复。1984年初，各公社党委改为乡镇党委。1986年5月，大夏河林业总场将双岔林场移交碌曲县管理，同年设立双岔林场党委。至1995年底，中共碌曲县委所属的乡镇党委有阿拉、双岔、西仓、拉仁关、玛艾、尕海、郎木寺和双岔林场等八个乡（场）党的基层委员会。

党的支部委员会：1954年7月成立了由12人组成的碌曲行政委员会党支部。1956年全县共建成6个党的支部委员会，有党员95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9人，妇女党员9人。1958年全县党的支部委员会增加到15个。1966年全县共建立党的支部委员会23个，有党员400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47人，妇女党员143人，农牧民党员266人。1976年党支部发展到38个，有党员831人。到1995年底，全县有党的支部委员会79个，党员1213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930人，妇女党员24人。

第三节　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洮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59年8月25日至31日在碌曲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52人，大会讨论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中国共产党洮江县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洮江县委两年零两个月的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洮江县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二次代表大会，1964年3月21日至25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3人，中共碌曲县第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关于四年半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三次代表大会，1971年1月6日至12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70人，县整党领导小组向大会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党的“九大”提出的继续革命的道路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79年1月10日至13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107人，列席代表15人。县委向大会作了《坚决实现全党工作的伟大转变，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牧区》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坚决实现全党工作的伟大转变，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牧区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四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1984年3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

的代表75人(其中正式代表68人,候补代表7人)。县委向大会作了《解放思想,开拓前进,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牧区》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碌曲县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五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1987年7月30日至4月2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75名,列席代表50名。县委向大会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建设文明、富裕的新碌曲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碌曲县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大会还讨论通过了《中共碌曲县第六届委员会上关于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七次代表大会,1990年1月7日至10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5人,列席代表42人,党内特邀代表2人,党外特邀代表1人。县委向大会作了《加强党的领导,为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振兴碌曲经济而奋斗》的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七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大会还讨论通过了《中共碌曲县第七届委员会关于做好廉政建设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八次代表大会,1992年12月17日至21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81人,列席代表95人,党内特邀代表2人,党外特邀代表1人。县委向大会作了《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进一步改革开放、振兴碌曲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碌曲县第八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表16—1　　中共碌曲县委历任书记、副书记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中共洮源工作委员会、中共碌曲党组	书记	杜岐	男	汉	1952.6—1954.1
中共碌曲县委员会	书记	王占彪	男	藏	1956.11—1959.3
	副书记	李新民	男	汉	1955.5—1955.7
		张宗发	男	汉	1955.6—1958.3
		兰文选	男	藏	1956.5—1956.8(未到职)
		金巴	男	藏	1656.11—1965.8
第一届	书记	马负图	男	藏	1959.3—1965.8
	副书记	金巴	男	藏	1962.1—1965.8
		田举柏	男	汉	1962.1—1965.8
		赵尉文	男	汉	1962.1—1963.6
		潘成元	男	汉	1963.6—1965.8
第二届	书记	金巴	男	藏	1965.8—1967.3
	副书记	田举柏	男	汉	1965.8—1967.3
		王生民	男	汉	1965.8—1967.3
		张怀义	男	汉	1965.8—1967.3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第三届	书记	李自仁	男	汉	1971.1—1975.11
		王应国	男	藏	1976.4—1977.1
		王国民	男	汉	1977.1—1980.7
	副书记	宋德寿	男	汉	1971.1—1974.9
		马银郎	男	汉	1971.1—1974.9
		杨才让	男	藏	1971.1—1977.1
		王国民	男	汉	1971.1—1977.1
		刘锡珍	男	汉	1974.9—1976.4
		张学文	男	藏	1976.4—1977.1
		达延礼	男	汉	1976.10—1980.7
第四届	书记	王国民	男	汉	1979.1—1980.7
		佴占海	男	藏	1980.6—1983.10
		包建荣	男	藏	1983.10—1984.3.16
	副书记	佴占海	男	藏	1980.6—1983.10
		达延礼	男	汉	1979.1—1983.11
		李国栋	男	汉	1980.6—1983.10
		道尔吉	男	藏	1980.6—1983.10
		其绕	男	藏	1980.6—1983.10
		杨镇刚	男	藏	1982.2—1983.10
		安公	男	藏	1983.10—1984.3.16
		赵桢祥	男	汉	1983.10—1984.3.16
		王洲塔	男	藏	1983.10—1984.3.16
第五届	书记	包建荣	男	藏	1984.3—1986.11
		蒙炯明	男	汉	1986.11—1987.3
	副书记	安公	男	藏	1984.3—1985.7
		王洲塔	男	藏	1984.3—1986.6
		杨应瑞	男	汉	1985.7—1986.8
		何洮芳	男	汉	1985.7—1987.3.30
		严肃成	男	藏	1986.8—11
		才保甲	男	藏	1986.11—1987.3.30
		兰智布	男	藏	1986.11—1987.3.30
第六届	书记	蒙炯明	男	汉	1987.3—1988.9
		董怀德	男	藏	1988.9—1992.12
	副书记	才保甲	男	藏	1997.3—1990.1
		兰智布	男	藏	1987.3—1990.1
		何洮芳	男	汉	1987.3—1991.4
第七届	书记	杨镇海	男	藏	1992.12—1997.1
	副书记	尕考	男	藏	1992.12—1993.3
		曹生祥	男	藏	1992.12—1994.9
		代茂	男	藏	1992.12—1997.1
		尚志忠	男	藏	1994.9—1997.1
		杜根存	男	汉	1995.6—1997.1
		刑红云	女	汉	1992.12—1993.12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第八届	书记	代茂	男	藏	1997.1—1999.12
		安志英	男	藏	1999.12—2002.12
	副书记	尚志忠	男	藏	1997.1—11
		杜根存	男	汉	1997.1—1998.7
		斗绕	男	藏	1997.12—2001.3
		才尕	男	藏	1997.12—2002.12
		樊树喜	男	汉	1998.7—2002.12
		刘志勇	男	汉	2000.12—2002.12
		马井泉	男	藏	2001.12—2002.12
		迭目江腾	男	藏	2002.7—2002.12
第九届	书记	安志英	男	藏	2002.12—2005.8
		张世虎	男	藏	2005—
	副书记	刘志勇	男	汉	2002.12—
		马井泉	男	藏	2002.12—
		迭目江腾	男	藏	2002.12—
		杨尕让	男	藏	2002.12
		山清秀	男	藏	2005.8

第四节　纪律检查

建政初期监察委员会配合县委开展各种运动，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受理人民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检举和控告，检查处理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并负责对处分党员进行考察教育工作。从1957到1965年，监委主要搞了“整风”、“反右”、平息叛乱、“三反”、“五反”、“审干”、“肃反”、“反封建”、“建立人民公社”、“整社算账”、案件甄别等工作。从1957年到1965年，党员受党纪处分共89人，其中开除党籍19人，留党察看17人，撤销党内外职务8人，严重警告27人，警告18人。从1957年到1960年，干部受行政处分共125人，其中开除34人，开除留用察看22人，撤职1人，降级44人，记大过14人，记过6人，警告4人。碌曲县甄别工作从1961年开始，到1963年7月结束，甄别的范围是：党内整风补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及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处分的干部，共甄别受处分党员干部群众98人，经过甄别取消各种政治帽子51人，恢复党团籍16人，恢复职务和重新安排工作14人，作其他处理17人，其中甄别民族干部9人，甄别后重新安排工作和恢复职务3人。1979年碌曲县纪委成立以后，根据《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廉洁守则》等方面内容教育党员干部，坚持从严治党，严肃党纪，反腐倡廉，从1979年到1984年，办轮训班16期，培训党员干部231人次。1984年6月，制定了《碌曲县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和《碌曲县实行全党抓党风政治责任制》。1986年1月和1987年7月召开了两次全县端正党风经验交流会，共表彰端正党风先进集体20个，先进个人42人。1987年12月，碌曲县委被树为全省端正党风工作先进集体。1987年开始实行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通过召开党内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党内监督，促进廉政建设。1988年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县纪委进行了试点，是年，全县16个党委召开民主生活会163次，

征求到意见198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了解决。1995年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党委支部57个,参加294人。1979年以后,纪检信访工作走上正轨,从1979年到1980年,根据当时群众来信来访的主要内容,集中抓了落实干部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从1980年到1995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60件(次),查清结案141件,转办69件。从1979年到1983年,全县共查处违纪案件24起,查处19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1人,严重警告1人,警告1人,免于纪律处分受批评教育10人。从1984年到1995年,共查处违纪案件37件,查处42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1人,严重警告3人,警告4人,免于处分批评教育28人。

第五节　理论宣传

一、重大思想理论宣传教育

(一)毛泽东思想的宣传与学习

1956年,为了搞好牧区合作化,各级党组织组织县区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1957年,开始学习毛泽东《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后,全县很快形成学习高潮。1964年全县共发行毛泽东著作2339本。1966年全县全年共张贴毛主席像11115张,张贴毛主席语录22544张,挂毛主席语录牌8945个,给群众赠送毛泽东著作3916册。1968年8月召开了碌曲县第一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大会。1970年8月,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暨首次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大会召开。1970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中心学习小组。是年掀起了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的高潮。据统计,自1968年下半年到1971年1月,全县共发行赠送毛主席著作30879册,其中《毛泽东选集》3584套,达到了家家有《毛泽东选集》,人人有《毛主席语录》。两年多,全县共办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648期,参加31860人次,形成了"学习班层层举办,讲用会经常不断,天天读雷打不散的局面。1971年以后对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学习,在继续突出毛泽东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关于"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指示的同时,还宣传学习了毛泽东关于"批陈整风"(陈伯达)、"批林整风"、"反击右倾翻案风"、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示以及对《水浒》的评论。

(二)学习宣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1975年2月9日,《人民日报》传达了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并发表了社论,随后又印发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小册子,共收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问题的语录33条,"四人帮"骨干分子张春桥、姚文元同时发表了对资产阶级专政的文章。毛泽东的指示、马恩列的33条语录以及张、姚二人的文章构成了学习宣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内容。《人民日报》社论发表后,学习宣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活动很快在全县展开。在40天的时间里,全县共举办学习班63期,培训骨干393人,组织宣传队28个共152人,受到宣传的群众19745人次。1975年11月25日,县委作出了《关于今冬明春开展大反资本主义总体战的安排意见》。安排意见认为资本主义势力在农村、牧区和城镇、机关都严重存在,在农村牧区,多数领导班子的领导权还掌握在"老

好人”和民主革命派手中。“四人帮”利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进一步搞乱马列主义理论，他们称老干部为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提出用无产阶级专政办法办农业，割掉资本主义的尾巴，使农业生产的发展严重受阻。

（三）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1979年，全县围绕真理标准问题进行讨论，开展了新的思想解放活动。1979年8月1日至6日，县委召开了第一次全县理论讨论会，参加会议的共70人。1979年11月21日至28日，县委再次召开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会，参加会议的共150人。通过讨论，澄清了一些糊涂观念，加深了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质的理解。1980年3月，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县委党校联合举办了为时20天的29名大队党支部书记及村干部参加的真理标准问题学习班。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把干部群众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正确方向上来，促进了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牧区以“两定一奖”、“三定一奖”为内容的生产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

（四）邓小平理论的宣传学习

1979年，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始了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宣传学习。1982年10月，县直机关有54个单位举办学习班，参加职工540多人，县委在县直机关抽调74名干部组成宣讲组深入牧区，据统计，到1983年10月，为宣传邓小平讲话，县社两级先后三次组织宣讲组69个，抽调干部303人，其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5人，宣讲426场次，听讲群众17400人次，占全县农牧民人口的90%。1983年《邓小平文选》发行，全县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进行学习，到9月底，全县共发行《邓小平文选》600本。1984年2月，县委、县政府分别成立了中心学习小组。1987年8月，县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党校分别举办了为时7天的县直机关领导干部和村级干部读书班，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1988年，全县在宣传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的同时，开展了生产力标准讨论。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后，结合党的十四大文件，全县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学习宣传。1993年5月，宣传部等在县委党校举办了为时5天58人参加的科级干部理论学习班。1993年11月、1994年7月、1995年6月，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党校先后3次举办科级干部和村干部理论学习班，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989年、1990年全县农牧区分别进行了历时3个月的形势教育，1991年到1993年又在农牧区和乡镇机关先后进行了五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内容就是学习邓小平理论。从1979年到1995年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发展的重要时期，邓小平理论这个当代中国的马列主义，在全县得到了深入广泛的传播。通过十几年邓小平理论的学习，主要解决了以下问题：第一，澄清了林彪“四人帮“制造的混乱，从政治理论上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第二，进一步解放了思想，转变了观念，邓小平理论回答了许多重大认识问题，使人们的思想观念不断从传统观念的束缚中得到解放；第三，“三个有利于”（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成为判断一切的根本标准；第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成为新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

（五）《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宣传学习

1982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自1982年9月起，全县开展了对《决议》的学习宣传活动，先后举办学习班43期，培训791人次。共派出基层宣讲组或工作组25个，参加宣讲的干部达175人，共宣讲214场次，参加听讲的达13867人。通过宣传学习，解决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有了正确的认识；第二，对建国三十三年来的伟大成就以及经验和教训有了足够认识；第三，对"文化大革命"有了正确的认识，"文化大革命"给党和国家造成了灾难；第四，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道路。

(六)对胡耀邦"种草种树"指示的学习宣传

1983年7、8月间，胡耀邦来甘肃视察期间，作出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治穷致富，改变甘肃面貌"的重要指示。9月份，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向全县科级干部进行传达，县直各部门、各乡党委政府也向干部群众作了传达。一个学习胡耀邦总书记重要指示的热潮立即在全县展开。对胡总书记指示的学习贯彻，全县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各种形式，利用各种工具宣传指示精神；二是广泛动员干部群众开展大学习、大讨论，采用回忆对比、算细账、总结经验教训等方法，使干部群众搞清楚草、畜、林、牧的辩证关系，念好"草木经"；三是调查研究作好规划。在开展学习的同时，全县在九、十月间先后出动了干部、职工、家属和群众17675人次，截止1983年12月10日，义务采集草籽20096斤，树种1703.3斤。

二、新闻宣传

自建政以来，县委宣传部结合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力量撰写稿件，大力宣传各条战线上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民族团结的动人事迹，宣传全县社会和经济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宣传碌曲广阔的自然资源和丰富的水利、矿产资源，以及独特的旅游资源。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加大了新闻宣传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广大通讯员的写作水平，鼓励他们多写稿、写好稿，并每年评选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奖励。1987年至1995年，全县共举办通讯员培训班三期，参加培训人员81人，1988年至1991年，四年中共向《甘南报》、《甘肃日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投稿1617篇(件)。1995年，成立了《甘南报》社驻碌曲县记者站，并在《甘南报》发表新闻稿件98篇。是年，为了展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行各业所取得的成绩，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宣传部主办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成就展，展览利用文字、数据、图表、照片等方式，从18个方面较为详细的介绍了改革开放17年来全县各条战线上取得的成就。

第六节　统一战线

自1951年12月到1953年8月洮源行政委员会成立，临潭县委县政府、夏河县政府、卓尼自治区行委、西北访问团先后在碌曲部落上层人士和宗教界人士中进行了大量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统战工作，尤其是对西仓、双岔事件的解决起了重要作用。在这期间，进驻碌曲的工作组在军队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协助下，遵照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汪锋"能团结者，一定团结，可安插者，一定安插，可照顾者，一定照顾"的指示，广泛开展宣传工作，说明人民政府对受匪特煽动袭击解放军和参加匪特组织的群众，只要脱离匪特既往

不咎，同时讲解党在牧区“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政策。1955年6月，碌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大会选举的县政府6名领导中，其中5人为部落上层人士。1957年，全县有民族宗教上层人士50多人，其中，32人分别在县人委、县政协担任领导、委员等职务。1959年7月6日，洮江县委统战部发出了《关于喇嘛寺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已确定保留的寺院保留原状，不得任意破坏，寺院存留的经典等资料要妥善保管。1959年8月，洮江县委统战部作出了《关于对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政治生活安排的意见》，对黄更登等15人，进行了安排。1959年9月25日，洮江县委统战部作出了《关于对保留寺院保留和尚的意见》。反封建斗争后，原有25处寺院除保留郎木寺、玛曲外，全部民用。为纠正保留寺院没有和尚的问题，决定抽调喇嘛活佛7人住寺，以劳动、学习、念经三结合方法进行思想改造。1962年9月6日，县委统战部作出了《关于寺院开放问题的几点意见》。1962年开放喇嘛寺8座，清真寺1座，在寺僧侣增加到519人，1963年对开放寺院进行了整顿，和尚人数由519人减少到103人。1964年、1965年再次对寺院进行整顿，到1965年，在寺和尚47人。注重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还俗喇嘛的思想教育，是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1960年1月，成立了还俗喇嘛社会主义学习班，组织举办了中上层人士政治学习班，有106个还俗喇嘛被集中在郎木寺接受教育。1963年、1964年、1965年，采取多种方式对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以国际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三个主义教育。1963年输送龙仁桑盖、奇桑盖、巴西哇、金得哇4位活佛到州政校学习，1964年输送15人到省政校和州政校学习，1965年输送43名中上层人士到政校学习，其中39人到省政校、4人到兰州政校学习。

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一战线工作得到恢复。1978年到1987年统战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统战政策。到1983年，在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受到处理的412名宗教人士、“文革”中受到处理的92名宗教人士的案件全部复查结案，1958年受处理的412人改正平反410人，维持原结论2人，文革中处理的92人全部平反，共发放抚恤、补助费11.646万元。由于各方面原因落实统战政策还不彻底，1984年，县委成立了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经过一年工作，到1985年6月，解决了政协委员“文革”中被没收查抄财物的问题，复查解决了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受到错误处理、1983年落实政策遗漏的6个人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纠正了错划右派改正结论中的“尾巴”，清理了民主人士档案，复查处理了一些一直没有处理的案件。1987年，进行了落实统战政策收尾工作，对最后一批难度较大的州政协副主席龙仁桑盖、县政协副主席奇桑盖等6名活佛在“文革”中被抄财物和拆毁私房的问题，补发落实政策款30800元。1980年，经县委批准开设宗教活动点7处，其中喇嘛教活动点4处，伊斯兰教活动点3处。到1995年全县已批准开放藏传佛教寺院8座，红教扎仓1处，僧侣953人，红教徒20人。伊斯兰教清真寺活动点4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战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首先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制教育。1987年各寺院参加法制教育的约400人，1988年全县有僧众570人，其中编外和尚81人，接受法制教育的478人。1990年到1993年4年间，先后在西仓寺、丁果寺、多松多寺、旺藏寺、吉扎寺和毛日寺举办政策法制学习班9期，接

受教育的僧众达1100多人次。其次是在寺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各寺管会都设有分管教务、政治学习、劳动卫生、财务保管的组织，特别是财务管理上健全了帐目，收支分开，同时，对一些管理不善的寺管会及时进行整顿。严格审批审查各类宗教活动，加强对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员的管理，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个别地方存在的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群众生产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再次是恢复了活佛转世制度，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活佛转世指导小组，活佛转世严格遵循"可以转，不可全转，分批进行"的原则。1991年至1994年，先后协助寻访认定了西仓霍尔仓、郎木寺卡西活佛、拉仁关旧寺卡西活佛等转世灵童，同时协助拉卜楞寺郎仓活佛、夏河县江干活佛、华瑞哇活佛等县外寺院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和坐床。

侨胞工作。1985年9月，旅印度藏胞看卓一家6人回碌曲定居，县委、县政府对其安置工作十分重视，看卓被安排为县政协常委，每月发生活费70元，长女安排在县中学任教师，月工资140元。县政府划拨民用木材指标20立方米，发给回国路费，生活补助及建房费共6680元，帮助看卓修建了4间砖木结构的瓦房。1987年，县委统战部对碌曲县有海外关系情况的人进行了调查。据了解，自1933年至1959年，碌曲县先后去国外的有38人，截至1981年，因死亡和下落不明的有20人，与碌曲县亲属有联系的18人，其中1986年在印度病故1人，在尼泊尔病故1人，已回国定居1户6人。目前与碌曲县亲属有联系的16户，共45人，其中藏族11户33人，其余为汉族，在台湾、美国定居。

第二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工会机构

碌曲县总工会1960年8月成立，时称洮江县总工会。1962年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县，称碌曲县总工会。"文革"中工会组织瘫痪。1971年县委机构恢复后，县总工会得以重新建立。到1973年6月，全县恢复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0个，工会会员156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56.9%，到1995年全县有工会组织78个(其中工会委员会21个)，全县有职工2220人，其中建有工会组织的职工1756人，有会员1563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74.41%，占建会职工总数的80.64%。

二、历次代表大会

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会，1973年8月23日至2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1人，特邀代表8人。县革委会副主任王国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县总工会第二次代表会，1978年10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46人，特邀代表5人，列席代表6人。会议听取了《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为完成工人阶级新的伟大的历

史使命而奋斗》的报告。县总工会第三次代表会，1984年6月27日至30日召开，会议代表80人，特邀代表6人，代表中，妇女代表占15%，少数民族代表占35%，会议听取了县工会《振奋精神、立志改革、努力开创碌曲县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会，1989年5月21日至23日召开，会议代表88人，实到代表80人。会议听取了县工会向大会作的题为《团结全县广大职工，为全面开创碌曲县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大会表彰奖励了一批先进基层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积极分子。县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1992年6月25日至27日召开。大会应到代表59人，实到51人。

三、工会工作

县总工会自建立起，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领导工人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20世纪60年代，带领职工投身"三大革命"（即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试验），在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中，工人阶级吃苦在先。改革开放初期，广大职工积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广大职工克服困难，为国分忧，工会组织也在企业改革、扭亏为盈中发挥自己的作用。1991年，县总工会深入县食品公司开展帮扶工作。通过调查，找出了该公司存在着制度不够健全、管理松散、浪费严重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县工会帮助企业整章建制，在职工中开展"厂兴我荣，厂亏我耻"的活动，抓收购、抓管理、调整人员，使该公司到年底超额完成了收购任务。1994年，县总工会再次走进县食品公司帮助工作，为企业扭亏增盈献计献策。随着企业亏损，职工工资不能按月发放，造成职工生活困难，县总工会坚持在困难企业中对特困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1995年，在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共拿出10000余元，对50多户职工进行困难补助。县总工会还发动职工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粮、捐物，1992年甘肃省古浪县发生6.6级地震，为了使灾区人民迅速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县总工会在县直机关职工中开展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向灾区人民献爱心活动，共捐款5540元，捐粮840斤，衣物280多件。依照工会法，及时足额的收解工会经费。在收解经费中，县总工会在大力宣传工会法的同时，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少、欠、漏"缴上，采取疏通渠道，理顺关系，重点把关，全面收缴，保证及时足额上缴工会经费。连续五年超额完成了州总下达的任务。碌曲县地处边远，文化生活单调贫乏，县总工会想职工所想，经常组织职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受到了广大职工的好评。县总工会成立多年，一直挤在县委的一间办公室，1993年，争取资金14万元，建成一座两层14间小楼房，改善了办公条件，建立了文化娱乐场所。

第二节　共青团

一、共青团机构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碌曲县委员会，成立于1955年6月，时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9年碌、玛两县合并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洮江县委员会"。1962年恢复"共青团碌曲县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团县委瘫痪，1970年团县委恢复。团县委基层组织。1952年有1个团小组，团员4人，1955年有团支部两个，团员44人。1957年团员发展到187人，西仓、双岔、郎木寺成立了区团委并配备专职团干。1959年洮江县时期，全县有9个团委，6个总支，机关支部

22个，农村牧区新组建团支部51个，全县团员总数为1810人，比1958年增长了5倍。1962年恢复碌曲县后，有团支部45个，团员444人(其中支边青年109人)。1965年基本实现了社社有团委，队队有支部，村村有小组。1995年全县有团员954人，团总支支部115个。

二、历次代表大会

共青团碌曲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9月5日召开，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团县委《关于三年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的意见》的报告，选举16人为团县委委员。共青团洮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1年5月召开，选举祁昌太为书记。共青团碌曲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3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52人，列席12人，会议通过了共青团碌曲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碌曲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候补委员2人。共青团碌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64年8月17日在尕海举行，会议听取了《在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照耀下，为青年革命而奋斗》的报告，选举新的团县委委员15人，常委7人，书记1人。共青团碌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2年12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67人，列席代表3人，会议通过了第四届团县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五届团县委委员17人，常委7人，书记1人。共青团碌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7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100人，特邀代表10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委6人，书记1人。共青团碌曲县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2年6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114人，特邀代表8人，会议通过了《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动员广大团员青年为"两个文明建设"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共青团碌曲县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6年5月17日召开，出席代表80人，会议通过了团县委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7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共青团碌曲县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9年5月17日召开，出席代表87人，列席代表3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听取了《团结奋斗，建功立业，在碌曲两个文明建设的实践中锻炼成长》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委员17人，候补委员3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共青团碌曲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5月21日召开，出席代表70人，列席代表18人，会议听取了《团结奋斗，再创新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谱写新篇章》的报告，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17人，候补委员3人，常委7人，副书记2人。共青团碌曲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1995年9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51人，会议听取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委员18人，常委7人，候补委员3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三、共青团工作

建政初期，团县委在加强组织建设的同时，注重青年团员的思想建设。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团县委在青年团员中宣传党的民族平等政策，组织青年学习团的知识，教育青年采取新的生产方式搞好牧业生产，提倡定居放牧，搭修棚圈，储备冬草，保护和合理使用草场，不越界放牧，提高警惕，严防匪特等。人民公社化后，团县委组织青年、团员学文化办业余学校。1959年全县建立业余学校(含玛曲)232所，12610名青年参加学习。各级共青团组织还发动青年团员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开展红旗竞赛，1959年在生产战线

上涌现出青年红旗单位29个，红旗手135人，标兵22人。1963年青年团员响应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号召，开展了持续多年的学雷锋活动。在“农业学大寨”中，青年团员在草原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中，组成各种青年突击队、铁姑娘队，苦活累活抢着干。1977年至1979年，团县委组织青年团员揭批“四人帮”，召开批叛会100多次，成立青年理论小组154个，参加团员735人。1979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全县涌现出7个红旗突击队，3名新长征突击标兵，38名新长征突击手，其中团州委表彰3名，团省委表彰1名。改革开放以来，全县各级共青团用邓小平理论武装青年团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在青少年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开展种草种树，开展学习张海迪活动，鼓励青年勤劳致富，投身于经济建设主战场，90年代，实施“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和“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少年先锋队

少先队组织。1957年全县在校学生157人，其中有少先队员18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开始大办教育，1959年，洮江县有各类小学34所，在校学生4416人，其中少先队员798人，少先队大队10个，中队49个，小队110个。大队辅导员4人。1962年恢复碌曲县后，全县有小学8所，在校学生762人，少先队员455人，大队7个，中队17个，小队47个，辅导员20人。1965年全县在校学生1475人，少先队员1318人，占学生总数的89.36%。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少先队组织为“红小兵”所取代。1974年，全县44所小学全部建立了红小兵组织，时在校小学生2912人，其中红小兵1450人，占小学生总数的51.1%。1978年8月，根据共青团甘肃省委《关于恢复少先队名称的决定》，全县各小学重新组建少年先锋队。1979年，全县44所小学，有少先队员1785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45.2%，聘请辅导员56人。1995年，全县有少先队员586人，辅导员12人。

少年先锋队工作。1966年前，少先队的主要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爱人民、爱祖国、爱毛主席、爱劳动和爱科学的五爱教育，培养少年儿童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一些学校组织学生勤工俭学，参加生产劳动，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针。1960年，西仓小学办起了红领巾农场。三年困难时期，少先队种菜、挖蕨麻、搞小秋收。农业学大寨时，红小兵积极参加各项生产劳动。改革开放以来，先后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争三好”、“五讲四美”、“三热爱”、“我为队旗添光彩”以及学习赖宁活动。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唱革命歌曲和体育运动会等活动。1995年，县城关小学少先大队被团省委、省少工委评为“雏鹰大队”，受到表彰。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妇联机构

1955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妇女工作组，时有妇女干部2人。1956年3月成立“碌曲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后改称“碌曲县妇女联合会”。文革前期妇联因受到冲击而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立妇女组。1973年恢复碌曲县妇女联合会。妇联基层组织：1962年，县妇联开始建立基层妇代会，到1964年，全县7个乡，27个公社，93个生产队都成立了妇代会，时有基层妇代会53个，主任36个，委员163人，1973年，县妇联在

各社队的基层组织得到恢复。

二、历次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6年3月22日至24日召开，代表33人，列席代表12人，会议听取了《关于碌曲县三年来妇女工作的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妇联委员8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7年12月6日至10日召开，代表34人，县妇联作了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妇联执行委员33人。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9年9月1日至3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县妇联作的《洮江县一年零八个月的工作报告》。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4年5月召开，会议听取了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的妇联领导机构，选举妇联委员11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3年4月6日至10日召开，出席代表86人，会议听取了《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会议按老中青三结合原则选举委员25人。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1979年6月8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90人，县妇联作《全县各族妇女动员起来进行新长征》的报告。会议选举妇联委员15人，常委7人。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3年4月26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98人，县妇联作《努力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报告，会议选举妇联委员15人，常委9人。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8年5月24日至26日召开，出席代表95人，会议听取了县妇联《以改革为动力，开拓妇女工作的新局面》的报告，选举委员13人，常委7人，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93年5月19日至21日召开，出席代表77人，县妇联作《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有利时机开创妇女工作的新局面》的报告，选举委员15人，常委7人。

三、妇女工作

碌曲县的妇女占到总人口的50%以上，个别历史时期接近70%，妇女在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汉族妇女在旧社会遭受封建压迫一样，藏族妇女也不能享有同男子一样平等的社会地位，解放前在民事案件中，按藏族习俗，打死人要赔偿命价，但如果打死女人，仅赔男人的一半了事。县政权建立后，妇女工作受到政府的重视。县妇联在成立的几十年间，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教育，政治上引导妇女积极介入，生产上调动妇女的积极性，生活上关怀和体贴她们，使广大劳动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50年代，结合社会主义教育，县妇联采取多种形式在妇女中进行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政府、爱国守法、增强民族团结、发展生产、孝敬公婆、勤俭持家、克服封建残余思想、提倡男女平等教育，提高了妇女的觉悟、调动了她们的积极性，一批妇女加入了党团组织，参加了政府工作，走上领导岗位。到1959年，全县各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妇女任队长的占90%以上，尕海公社有社队干部44人，其中妇女40人，在平叛反封建斗争中，一些妇女积极协助部队搜捕叛匪，西仓有个青年妇女检举坏分子10人，有9人在确凿证据下被政府逮捕。为了支援解放军，职工家属为部队洗衣服，烧开水，做袜子，县直机关家属为战士做袜子1000多双。妇女积极参加农牧业生产，1956年8月，西仓加禾村的妇女们组织起全县第一个长年互助组。从内地来的汉回族妇女为藏族妇女传授先进的农耕技术，使粮食产量有了增长。藏族妇女发挥自己在修棚搭圈、接羔育羔等方面的优势，大大提高了幼畜的成活率，公社化后，全县共办托儿所16个，入托孩子2250个，幼儿园47个，有幼儿3773人，食堂414个，敬老院19个，老人526人（洮江县数字）。妇联在妇女中宣传贯彻婚姻

法，宣传妇幼保健知识，组织妇女办夜校学习文化。受传统观念影响，一些人缺乏法制观念，结婚、离婚不办手续，女的一般14～15岁、男的15～16岁就成婚，有的结婚几年，甚至有了小孩才办手续，有些婚姻家庭基础松散，结合随便，早婚、私婚、重婚等现象较多。生孩子三天后就参加劳动，给妇女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妇联举办学习班在妇女中推行新法接生，实行产后休息40天，宣传妇幼卫生知识等，增强了妇女的身心健康。60年代前期，妇女工作注重民族干部的培养和加强各级妇女组织建设，到1961年，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共有女干部83人，其中民族妇女干部51人，占民族干部131人的39%。在牧区妇女也和男子一样，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行使自己的职权，1964年，全县有公社党支部书记30人，其中妇女15人，占总数的50%，有社长41人，其中妇女10人，占总数的26.9%；有生产队长147人，其中女性74人，占总数的50.3%；有女党员152人，占党员总数的36.4%；有女团员246人，占团员总数的55.4%。妇联还注重典型的示范作用，1965年5月，县妇联发出了《在全县展开的向模范家属马桂兰学习的通知》，甘南州妇联将这个通知及马桂兰的先进事迹在全州进行了转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妇联在妇女中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教育，教育妇女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和“三八红旗手”竞赛。广大妇女转变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实现自身价值。1993年，全县搞第三产业经济实体的320户，经商妇女100人，她们中间有的开饭馆、缝纫部、百货商店，年均收入6000余元，玛艾乡的首富毛毛，1982年以500元为本开始做小生意，如今已发展到近百万元资产。一些女强人在市场经济中大显身手。

第四节　贫下中农协会

一、贫下中农协会机构沿革

碌曲县劳动农牧民（即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1965年1月26日成立，1973年9月第三次劳动农牧民代表大会后始称碌曲县贫下中农协会。1983年12月28日，根据上级有关机构改革精神，撤销碌曲县贫下中农协会，同时也撤销了基层贫协组织机构。

二、历次贫协代表会

1965年1月15日至26日，召开了碌曲县第一次劳动农牧民代表大会，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共128人，列席代表25人。大会听取了碌曲县委的工作报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大会选举产生了碌曲县劳动农牧民协会筹备委员会，选出委员15人，常务委员7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并选出了出席甘肃省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5人。1965年12月1日至5日召开了碌曲县第二次劳动农牧民代表大会，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78人，大会听取了碌曲县劳动农牧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1973年9月13日至18日，召开了碌曲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160多人，大会选出了碌曲县第三届贫协委员会，选出委员25人，常务委员7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并选出了出席州首次贫代会代表6人，列席代表3人。1978年5月1日至7日，召开了碌曲县第四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共50人，大会听取了碌曲县第三届贫协会的工作报告，全体代表

认真学习了华国锋主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选学了《毛泽东选集》部分章节，学习了贫协条例，传达了省贫协工作会议精神。

第三章 政治协商

第一节 政协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碌曲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碌曲县委员会，1956 年 9 月成立，195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政协会议，选举产生了碌曲县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在第七届政协委员会之前，没有设置专门的政协机构，有关事宜由县委统战部办理。1982 年 12 月 2 日，碌曲县政协第七届会议召开，政协委员会机构除原设的办公室外，又增设了文史资料组、法制宣传组、民族宗教组、提案审查组，机关工作人员增至 12 人。1990 年 2 月，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充实加强了各专门工作组的领导力量，为民族宗教组、法制宣传组配备了专职组长，工作人员增至 15 人。1992 年 3 月将原设置的法制学习宣传、民族宗教、提案审查、文史资料四个工作组改为法制宣传教育科技委员会，民族宗教财经卫生委员会，提案妇女青年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四个委员会。

第二节 历届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56 年 9 月 9 日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主席王占彪(藏)、副主席才巴郎杰(藏)，选举常务委员 8 人。

第二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0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总结了政协在平叛反封建斗争中作出的成绩，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会议选举主席黄建业(藏)，副主席安久(藏)、龙仁桑盖(藏)，秘书长张耀，选举常务委员 5 人。

第三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1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选举主席马负国，副主席黄建业(藏)、安久(藏)、龙仁桑盖(藏)，秘书长：张耀，选举常务委员 10 人。

第四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2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如何加强民族团结、贯彻“以牧为主”的方针，增补政协委员。会议增补委员 7 人。选举主席马负图，副主席龙仁桑盖(藏)，秘书长张耀，选举常务委员 7 人。

第五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3年12月1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30人，列席11人，会议听取了第四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碌曲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主席马负图，副主席龙仁桑盖(藏)，秘书长张耀，选举常务委员12人。

第六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5年9月2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23人，实到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五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碌曲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主席金巴(藏)，副主席龙仁桑盖(藏)，秘书长旦正甲(藏)，副秘书长金德哇(藏)，选举常务委员8人。

第七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2年12月2日至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碌曲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主席佴占海(藏)，副主席其绕(藏)、龙仁桑盖(藏)、李勤学、才巴郎杰(藏)，秘书长旦木加(藏)，选举常务委员12人。

第八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22日至2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碌曲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碌曲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碌曲县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碌曲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主席达延礼，副主席奇桑盖(藏)、才巴郎杰(藏)，秘书长祁若普(藏、兼)，选举常务委员13人。

第九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90年2月18日至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政协碌曲县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政协碌曲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审议通过了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县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碌曲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12名。主席万玛道尔吉(藏)，副主席才巴郎杰(藏)、奇桑盖(藏)，秘书长祁若普(藏)。

第十届委员会

政协碌曲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93年1月4日至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5名，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协碌曲县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九届委员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通过政协碌曲县第十届委员会组成情况说明，选举产生政协碌曲县第十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秘书长。主席万玛道尔吉(藏)，副主席才巴郎杰(藏)、奇桑盖(藏)、程明新，选举常务委员12人。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956年9月9日政协碌曲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宣告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碌曲县委员会的成立。几十年来，县政协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

荣辱与共"的方针，为加强统一战线做了大量工作。县政协成立初期，县政权建立不久，县政协在增强民族团结，稳定社会秩序，帮助政府了解情况，发展牧业生产，处理平叛反封建斗争问题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政协工作中断16年。1982年12月七届一次会议的召开，政协工作得到了恢复。这个时期，政协工作主要是落实民族宗教上层人士政策，先后在州、县安排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其他党派人士18人，恢复工职9人，同时复查平反了"文革"中宗教人士的冤假错案，92名宗教人士全部平反，发放抚恤金3万余元，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受到各种处理的412名宗教界人士的问题全部复查结案，其中平反改正410人(内含活佛13人和尚397人)，发放抚恤金、补助费8.646万元。另外安排了一批宗教上层人士，其中，县人大副主任1人，县政协常委3人，县政协委员6人(其中有2人分别担任佛协和伊协的常委、常务理事、理事和委员等职)。第八届委员会召开全委会议3次。会议要求委员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严格按党的政策办事，率先更新观念，接受先进思想文化，带头移风易俗，坚决拒绝宗教干预行政。三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44条(其中一次会议19条、二次会议11条、三次会议14条)。第九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议3次，提案33件(其中一次会议7件、二次会议19件、三次会议7件)。从这一届开始，加强了提案催办力度，九届一次会议上提出来县医院综合大楼问题，经多方努力争取资金使门诊部交付使用。九届二次会议上提出解决阿拉乡卫生院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县卫生局首先整顿该卫生院管理混乱、纪律松懈、服务态度差、医疗质量低的问题，经过整顿，使问题得到了解决。

第十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议2次，提案47件。一次会议关于资金方面的2件，草原保护和市场建设方面的3件，文教卫生方面的5件，所提意见、建议得到采纳并已解决的14件。如关于建议对阿拉、双岔、西仓三乡群众用电给予优惠的提案，县人民政府决定给予一次性补助费，其中阿拉乡9000元、双岔乡10000元、西仓乡8000元、分三年付清。十届二次会议关于水利、电力方面的4件，社会治安方面的1件，得到解决的4件，逐步解决的4件。关于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偷牛盗马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安定的提案，县公安局于1994年3月组织工作组赴拉仁关乡蹲点进行专项治理，出动警员4人、前后1个月、破案3起。11月公安局又组织工作组到郎木寺、尕海两乡进行社会治安治理、破获偷盗案件103起，抢劫案5起，并于1995年1月20日在县城召开了公捕公判大会，逮捕案犯15人，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教育了群众，维护了社会治安。

第十七卷　政权志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5年6月13日至18日召开，到会代表45人，其中藏族31人，回族2人，汉族12人。大会议程：1. 正式成立碌曲县人民委员会；2. 选举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3. 选举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4. 选举出席州人代会代表。选举出出席州人代会代表12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6年9月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55人，列席会议100余人，大会强调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1. 加强巩固民族团结，进一步发展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2. 积极行动起来遵照毛主席、中国共产党的指示，走社会主义的道路；3. 努力抓紧建立区乡政权机构。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8年6月24日至26日召开，大会实到代表24人，列席7人，会议听取讨论了《关于碌曲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关于平息叛乱的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在平息叛乱的基础上，进一步扫清残匪，清除封建残余和封建特权，进行社会改革，发展生产，大力兴办地方工业，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洮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0年1月19日至23日在尕海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52人，实到113人，列席代表12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报告》、《洮江县法院工作报告》。会议罢免、撤销了犯有各类严重错误的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出席州人代会的代表资格。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3年6月10日至15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73人，实际出席代表51人，其中，藏族42人，占总人数的62.68%，回族2人，占总人数的2.98%。会议听取审议了《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碌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碌曲县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会议要求全县各族人民鼓足干劲，克服困难，力争1963年全县农牧业生产双丰收，必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占领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会议强调指出：1. 不准寺院恢复封建特权制度；2. 不准寺院接收各种反动分子人寺为僧；3. 不准寺院进行各种违法活动；4. 不准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人寺为僧；5. 不准寺院搞摊派；6. 寺院接受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7. 不准干涉行政事务和社队生产管理；8. 不准受理民事案件。会议号召全县各族人民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高举三面红旗，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鼓足干劲，多、快、好省的完成既定的各项任务。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5 年 9 月 20 日至 28 日召开，应出席代表 73 人，实到代表 56 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4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 1965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碌曲县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碌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要求今后坚决贯彻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因地制宜地发展交通事业，相应的发展副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艰苦奋斗，把我县尽快地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牧区。会议强调：(一)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抓对敌斗争，彻底揭露和粉碎一切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二)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坚决贯彻“二十三条”，启发干部自觉革命，洗手洗澡，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共同对敌，搞好工作，发展生产，把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到底；(三)必须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要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爱国守法，加强自我改造；(四)必须进一步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用毛泽东思想武装人民群众和各民族干部，将革命进行到底。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时期序号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79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138 名，实到代表 113 名。这次会议审议了县革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委员，选举了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了出席州八届人代会的代表。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大会代表 9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碌曲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县 1979 年财政决算和 1980 年财政预算安排报告，审议和批准碌曲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4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召开，大会代表 90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碌曲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碌曲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工作报告以及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7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90 人，因故请假 6 人，实到代表 84 人，县级各单位的负责人 93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碌曲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碌曲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碌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碌曲县 198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及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碌曲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0年2月20日至25日召开,应出席代表97人,实到代表93人,列席6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碌曲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碌曲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碌曲县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碌曲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碌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碌曲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3年1月5日至10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97人,实到代表97人,其中,藏族83人,占总人数的85.6%,回族1人,占总人数的1%。列席8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碌曲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碌曲县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碌曲县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碌曲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碌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

一、机构

1980年6月26日召开的碌曲县第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碌曲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并成立碌曲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初成立时只设有办公室,1985年6月后设立了政治法律科、教科文卫科、财政经济科、代表联络民族宗教科和办公室,人大常委会任期三年。1990年县人大常委会下设的四个科改为相应的四个工作委员会,其职能不变。同年7个乡设立了乡人大主席团,配备了各乡的兼职主席,主席团任期三年。1993年1月碌曲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县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乡人大主席团任期仍为三年。

二、历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陈克勤(1980.6—1990.2),席热堡(藏,1990.2—1993.1),其绕(藏,1993.1—1998.3),扎西热布旦(藏,1998.2—)。

副主任:席热堡(藏,1980.6—1990.2),李勤学(1984.1—1990.2),其绕(藏,1990.2—1993.1),年登峰(1990.2—1993.1),王玉国(藏,1993.1—1993.5),罗尔旦(藏,1993.1—1998.1),吴考(女,藏,1993.1—2002.12),张森林(1993.1—1998.1),蔡继张(1993.1—1998.1),才巴郎杰(藏,1998.2—),桑吉甲(藏,1998.2—),何建福(1999.3—2002.7),旦木绸(藏,2002.12—),王安禄(回,2002.12—2005.8),严吾九(藏,2002.12—)。

第三节 行使职权

1980年6月至1995年底,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换届4次,召开常务委员会议89次,听

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的136项议题，开展代表和委员视察调查活动34次，参与人数756人，写出了93项专题调查报告，作出了88项决议和决定，其中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综合治理方针，争取我县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决定”，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的决定”，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决议”都起了重要作用。累计交办人民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874件，依法选举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19名，正、副县长20名，“两院”院长12名，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司法人员277名。

第二章　地方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第一节　工作组三进双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临潭县委遵照中国共产党在甘南藏族地区实行“慎重、稳进”的方针，没有急于在碌曲建立人民政权。1951年10月，临夏专署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决定，由专署派遣工作组前往双岔、西仓等地，宣传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政策，并且联系当地中上层人士做好统战工作，为建设地方政权进行准备工作。

1951年12月1日，临夏专署工作组到达双岔西仓开始统战工作，宣传讲解共产党的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令，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工作组在双岔、西仓的18天，先后宣传群众1200人次，使双岔、西仓的土官、头人和农牧民群众对人民政府有了初步认识和了解。1952年2月6日，临夏专署和临潭县政府又派出4名干部随西道堂知名人士马富春前往双岔、西仓、郎木寺开展工作，历时15天，他们给部落的土官、头人颁发委任状，并邀请土官、头人到临潭旧城开会，由于匪特挑拨，土官、头人们心怀疑惧，未能赴会。1952年3月6日，拉卜楞寺举行第六世嘉木样活佛座床典礼，临潭县政府乘各位头人前往庆贺之际，专程派人前往邀请，西仓唐隆郭哇拉麻杰布、双岔土官阿才的代表其绕、亦拉等应邀于4月10日到临潭旧城，中共临潭县委和县政府立即召开了藏民代表座谈会，征得藏民代表的同意，临潭县政府派县检察院检察长杜岐率工作组前往双岔开展工作。杜岐率工作组到达双岔后，百余藏族群众武装包围了工作组，阿才的管家催促工作组迅速离开，为了避免发生冲突，5月14日，阿才派人护送工作组返回临潭。1952年6月4日，临潭县政府又组织了由旧城民主人士参加的14人工作组，由杜岐带队再度前往双岔，虽经工作组反复宣传并多次与阿才协商，工作组仍不能进入双岔。1952年6月26日，杜岐率工作组干部21人，在解放军(1个独立营、1个骑兵连)、民主人士和医疗队的协助下，从临潭旧城出发赴双岔开辟工作。为了能够长期坚持下去，这次配备了进驻该地

区工作的地方干部。28日，工作组和部队到达双岔南面的洛措梁，以双岔土官管家为首的17个头人与临潭县政府派驻双岔的民主人士一同前来迎接。29日，双岔部落27个头人阻止工作组和部队进村，工作组与部队只得就地宿营。

第二节　双岔西仓事件

1952年6月30日8时，双岔5庄和西仓9庄集藏兵300余人突然袭击工作组和解放军驻地。解放军坚持"不先放第一枪"的原则，派出一名排长前去谈判，前赴谈判的排长惨遭杀害，部队被迫还击，经过4个小时的战斗，藏兵溃败，战斗中，解放军牺牲10人，伤20人，藏兵死6人，伤20余人。这次武装冲突即为双岔、西仓事件。事件发生后，西仓、双岔部落迅速集兵。为了避免事态的扩大，部队和工作组决定后撤到离双岔十余里的洛措梁，随后双方派代表协商。双岔代表表示愿意协助解放军打西仓，但不允许部队进驻双岔的村庄，因为西仓部落出兵越界袭击解放军，损害了双岔的名誉，而双岔部落各村庄既没有窝藏土匪，也没有种植大烟，解放军只能借道，不能入村。西仓代表则表示，偷袭解放军是双岔部落两个重要人物通知并带路的，不能由西仓部落单独承担责任，西仓部落各村庄既没有土匪，也没有种植大烟，解放军可以借道去郎木寺，但不能进驻西仓。鉴于双岔西仓两大部落之间既有联系又存在矛盾的状况，部队和工作组制定了"团结巩固双岔，争取西仓，以和平谈判方式进行工作，争取尽快打开局面"的工作方针。

西仓、双岔事件发生后，夏河县政府于7月19日派出部分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前往双岔，用政策开导部落头人，但没有结果。7月21日，卓尼自治区行委又派出杨景华和车巴沟、江岔等部落头人协助工作组前往西仓谈判，仍无结果。双岔、西仓事件是继1952年4月11日，与碌曲相邻的夏河县阿木去乎部落吉哇格桑成木集兵骚乱，公开驱赶当地驻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又一恶性事件，它使甘南藏区刚刚开始的建政工作受到严重的阻碍。为了解决甘南藏区政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组织"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前往甘南。西北访问团是西北军政委员会各部门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联合组成的，黄正清任团长，马辅臣、任谦（西北民政部副部长）、朱侠夫（甘肃省统战部部长）任副团长，兼秘书长。西北访问团的任务是：传达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和副主席习仲勋、张治中对甘南兄弟民族人民的关怀和慰问，宣传《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以及全国解放三年来取得的成就，了解和听取少数民族群众的反映和要求，做好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并协助地方调解一些急于调解的纠纷，促进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此外，争取一切逃往藏区的不法地主、土匪等，使他们回家，遵守国家法令，在劳动中得到改造。1952年6月27日，西北访问团从西安出发，7月中旬抵达甘南。为了便于工作，访问团分为两个分团，第一分团赴夏河，黄正清任团长，朱侠夫、马培清、黄祥为副团长；第二分团赴临潭、卓尼，马辅臣任团长，任谦、张杰（西北民委第一处处长）、杨复兴、马富春任副团长。第一分团到达夏河后，黄正清召见了阿木去乎部落吉哇等10人，吉哇在党的政策的感召下，认识了自己的错误，并再三要求访问团去阿木去乎。7月29日，黄正清、朱侠夫团长和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徐国珍，率领访问团干部20余人赴阿木去乎访问。30日，西仓代表也到达阿木去乎。访问团宣传了人民政府既定的各项政策和对阿木去乎、

双岔、西仓事件的处理态度，即：宽大对待，不咎既往，争取头人，教育群众，孤立匪特。

访问团在阿木去乎就双岔、西仓事件以调解的形式进行解决。参加调解的有：黄正清、马辅臣、任谦、朱侠夫、徐国珍、西仓洪布、唐隆郭哇、拉卜楞寺代表贡去乎等22人。黄正清阐明了人民政府对西仓部落参与袭击解放军事件的处理态度：1. 人民政府对双岔西仓事件采取宽大处理，既往不咎的态度，绝对保护寺院和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2. 解放军今后进入西仓、拉仁关进行剿匪修路时，一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不住寺院、民房，不践踏庄稼，如因修路损坏庄稼，当由人民政府协同地方土官头人，予以适当赔偿；3. 对种大烟者，只要自动将烟苗铲除，政府可酌情给予救济，绝不追究法办，但今后不得再种。西仓代表对政府的宽大处理深受感动，提出：(1)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拥护人民解放军，积极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今后绝不与共产党、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采取对抗态度；(2)坚决消灭土匪特务，如发现匪特活动，立即向政府和军队报告，绝不包庇窝藏，并保证交通运输及过往军人、工作人员的安全；(3)保证今后不种大烟；(4)欢迎兴修公路。8月1日，访问团和西仓部落代表达成一致意见。第二分团于7月26日到达双岔，调解双岔、西仓事件。8月1日达成协议。9月6日，马辅臣、马富春率领分团员到西仓访问。至此，双岔、西仓事件得以顺利解决。1953年1月5日，访问团结束了为期5个多月的访问。

第三节　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1952年8月6日，人民解放军移驻阿米达山和双岔大庄，工作组进驻洛措与大庄。在双岔、西仓事件和平解决后，西北访问团又派出部分干部，并从双岔工作组中抽调部分工作人员，组成了西仓工作组，随解放军前往西仓开展工作，1953初，张曜率工作组前往郎木寺开展工作。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区政府成立后不久，碌曲行政委员会成立。行政委员会在双岔、西仓、郎木寺设立了贸易、医疗、银行信贷、土产品收购、邮政代办等服务机构，开始为群众服务。为帮助群众克服生活生产困难，行政委员会发放贷款、救济款、布匹及其他生活用品，同时为牧民实行免费医疗，行政委员会的工作使牧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畏惧心理慢慢解除。行政委员会合理地解决了部分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草山纠纷，同时还对民事婚姻、打架闹事等按政策进行处理，一时出现了大小事件找行委的现象。行政委员会认真做好统战工作，利用拜访、交朋友、慰问、开座谈会的形式，争取团结了大部分部落民族宗教人士。然而，刚刚诞生的行政委员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并不顺利，由于藏族群众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民族平等、区域自治等一系列政策难以理解，又由于国民党残匪和特务活动猖獗，他们造谣滋事，挑拨离间，使一些土官头人和藏族群众对行政委员会心存戒备。马良股匪武装袭击政府工作人员事件时有发生。一些人把政府不轻易使用武力的慎重态度看作是政府的软弱。在碌曲行政委员会成立不久，双岔、西仓部落中的少数人公然提出："不要工作组"、"不要人民政府"，个别反动分子还密谋策划了杀害曹学彦、杜岐等领导的事件。1954年1月20日，中共甘南区委统战部部长曹学彦、碌曲行政委员会党组书记杜岐等，根据甘南区委安排，在郎木寺召集郎木寺院、格尔底寺院，以及双岔卡其卡、卜窝藏等部落头人会议，宣传党按区域供应粮食的政策，会后返回碌曲，行至尕海加日克卡地方遭到徒匪袭击，曹学彦、杜岐、张廷彦壮烈牺牲，随行干部2人负伤。甘南各族各

届沉痛悼念不幸牺牲的革命烈士，一千多人参加了悼唁仪式，1954年2月20日，甘南藏族自治区召开追悼大会，自治区主席黄正清致悼词。中共中央、中共甘肃省委、甘南藏族自治区十分重视“曹、杜事件”，成立了甘川（四川）两省侦破委员会，终于在1955年7月将8名罪犯逮捕归案。

随着中国共产党在碌曲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地方人民政权的条件基本成熟。1955年初，碌曲行政委员会召开全县部落土官头人会议，着重讨论筹备成立碌曲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少数对建立人民政权怀有抵触情绪的部落头人煽动200多名群众包围了行政委员会驻地，向行政委员会示威、呐喊、鸣枪，表示不愿意成立人民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立即派出干部对群众进行解释说服，终于使群众散去。示威事件发生后，行政委员会在双岔、西仓、郎木寺等部落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1955年6月碌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西仓召开。双岔部落世袭土官阿才当选为碌曲县人民政府第一任县长。1956年，县委派出代表36人参加甘肃省民委召开的研究牧区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会后15名部落进步人士由省民委组织赴北京参观首都社会主义建设。碌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慎重稳进”、“不分不斗”、“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积极扶持贫苦牧民的政策，使碌曲县的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少数封建部落头人不能适应社会的这种革命性转变，制造事端，煽动武装暴乱。1956年3月，西仓部落聚众4千余人向政府示威。1956年6月上旬发生了晒银滩流血事件，事后县委、县人委与拉仁关部落头人在6月下旬进行了谈判，签定了六条处理原则。但是，个别部落头人对党和政府阳奉阴为，7月18日，甘南藏族自治区民政处副处长白忠义，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李新民，带领少数干部去达参部落进行善后工作，途经汪尕滩遭到50多名匪徒的伏击，李新民、王龙、王武虎当即牺牲。白忠义利用地形进行抵抗，后因弹尽惨遭杀害。于成林和土匪展开肉搏，连伤数匪，最后被土匪乱刀砍杀。这群匪徒后被平叛部队追至夏河县麦西娄山沟擒获。1958年县境内发生了更大规模的武装叛乱，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平叛作战，使叛乱很快得到平息。1959年5月中旬，发生了“科才事件”，20多名解放军战士和科才公社的十几名机关干部与匪徒们展开了长达7个多小时的殊死搏斗，终因寡不敌众，除1人生还外，公社党委书记马崇义等12名机关干部壮烈牺牲。1960年以后，碌曲县的社会治安基本好转，1965年，境内的散匪全部得到肃清。

第三章 地方行政机构

第一节 碌曲行政委员会

1953年6月经甘南藏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研究，根据碌曲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位置区域，初步具备建立县级行政区域的条件，决定成立洮源行政委员会，同年10月改称碌曲行政委员会。洮源行政委员会由7人组成：主任：贡去乎俄日（藏族、系

黄正清管家），书记：杜岐，委员：谢怀玉、李珍、张耀、马怀信。碌曲行政委员会由7人组成：主任：贡去乎俄日，书记：杜岐，委员：谢怀玉、李珍、张耀、马维清、桥头驻军营长。碌曲行政委员会设有畜牧组、财政组、民政组、文卫组、办公室等工作机构。

表17—1　　建政初期（1951—1953年）碌曲境内工作组名表

组名	组长	组员	进赴时间
双岔工作组	杜岐	王耀山（藏族）、赵××、王大夫、一战士	1951年12月赴双岔
双岔工作组	杜岐、马维清（副组长）	王耀山、赵怀莲、王文典、王志祥、杨占荣、文佐荣、丁仲元、丁克强、雍秉义、李珍、曲云	1953年春赴双岔
郎木寺工作组	高正祥	方耀延、关得才、舒海得、年智合（藏族）敏××	1953年5月赴郎木寺
旧寺（拉仁关）工作组	张耀、李守仁（副组长）	石忠、李荣、马作汉	1953年5月赴拉仁关
桥头工作组	谢怀玉	胡焕章、刘普庆、周先木加（藏族）、杨永清、王治礼、张廷彦、朱宗卿、董志英、林秀	1953年5月赴桥头
西仓工作组	马维清	赵克学、包旭晨、于成林、王志祥、马明良、杨占荣、岳风鸣、石宝如、杨佐清、谢兴贵、王玉林、马佐汉、某大夫、文佐荣	1953年赴西仓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1955年6月碌曲县人民政府成立，时称碌曲县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由县长、副县长和选举产生的人民委员会委员组成，在第一届县政府中，县长和4名副县长均由县境内的部落头人担任，副县长中有1人为汉族，在7名人委委员中有藏族2人，汉族5人。1959年至1961年国家调整行政区划，将碌曲县与玛曲县合并，时称洮江县人民委员会。1962年恢复原区划，亦称碌曲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全国性造反派夺权阶段，县人民委员会丧失行政权力，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碌曲县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实行老中青三结合，由主任、副主任和选举产生的革命委员会委员组成。1980年成立碌曲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领导班子由县长和副县长组成。

县人民政府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四个历史时期。第一个历史时期是县人民政府的建立、健全时期，时间1955年6月至1958年12月。这个时期的政府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民政科、文卫科、财政科、畜牧科、公安局、邮电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等单位。第二个历史时期，是行政区划的调整发展时期，时间1959年1月至1966年5月。洮江县时期的政府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民政福利部、政法公安部、农林水利部、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财粮部、畜牧部、劳动部、地质部、档案部、经济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碌曲县恢复后的政府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民政科、劳动科、文卫科、财政科、粮食科、农林科、手工业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公安局、商业局、邮电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等单位。第三个历史时期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时间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这个时期分为两个阶段，1968年至1972年为前阶段，前阶段的政府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等。革命委员会是由军

方、被结合的领导干部、造反派组织代表组成的“三结合”领导机构，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机构合一的“一元化”领导，其“三部一室”机构所行使的职权已经超出了单纯的政府机构职权。办公室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办公室；政治部取代了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以及县人委的文化、教育、卫生、人事等部门；保卫部取代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生产指挥部取代了农林、畜牧、财政、公交、水电、邮电、商业、计划统计等工作部门。1973 年以后为后阶段，后阶段“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时期已过，县委机构相继恢复，革命委员会逐步撤销了政治部、保卫部和生产指挥部，“文化大革命”前的委、办、科、局等工作部门先后得到恢复。第四个历史时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时间 1976 年至今。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到破坏的各级政权组织。到 1995 年，县政府的机构主要有：办公室、财政局、税务局、劳动人事局、审计局、农林局、档案局、物价委员会、统计局、体委、文教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畜牧局、水电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司法局、法制局、民政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农机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城建局、广播电视局、翻译局、物资局、县志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供销社、科学技术委员会、社会劳动保险局等单位。

表 17—2　　碌曲县人民政府历届县长、副县长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第一届	阿才	男	藏	碌曲县	县长	1955 年 6 月至 1956 年 9 月
	张宗发	男	汉	甘肃合水	副县长	1955 年 6 月至 1956 年 9 月
	花木吉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55 年 6 月至 1956 年 9 月
	旦增僧盖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55 年 6 月至 1956 年 9 月
	拉麻吉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55 年 6 月至 1956 年 9 月
	才巴郎杰	男	藏	录曲县	副县长	1955 年 6 月至 1956 年 9 月
第二届	阿才	男	藏	碌曲县	县长	1956 年 9 月至 1958 年 4 月
	张宗发	男	汉	甘肃合水	副县长	1956 年 9 月至 1957 年 1 月
	花木吉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56 年 9 月至 1958 年 4 月
	拉麻吉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56 年 9 月至 1958 年 4 月
	旦增僧盖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56 年 9 月至 1958 年 4 月
	周先加	男	藏	甘肃合作	副县长	1956 年 9 月至 1957 年 8 月
	赫占荣	男	汉	甘肃庆阳	副县长	1957 年 10 月至 1958 年 6 月
第三届	彭振江	男	汉		县长	1958 年 6 月至 1960 年 1 月
	赫占荣	男	汉	甘肃庆阳	副县长	1958 年 6 月至 6 月 31 日
	李俊禄	男	汉		副县长	1959 年 1 月至 2 月
	金巴	男	藏	甘肃合作	副县长	1959 年 1 月至 1959 年 8 月
	田举柏	男	汉	甘肃庆阳	副县长	1959 年 6 月至 1960 年 1 月
第三届洮江县	彭振江	男	汉		县长	1960 年 1 月至 1961 年 6 月
	金巴	男	藏	甘肃合作	副县长	1960 年 1 月至 1961 年 6 月
	郭锦华	男	汉	陕西枸阳	副县长	1960 年 1 月至 1961 年 6 月
	田举柏	男	汉	甘肃庆阳	副县长	1960 年 1 月至 1961 年 6 月
	宗哲	男	藏	甘肃夏河	副县长	1960 年 5 月至 1961 年 6 月
	俄项	男	藏	四川阿坝	副县长	1960 年 1 月至 1961 年 6 月

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第四届洮江县	彭振江	男	汉		县长	1961年6月至1961年12月
	金巴	男	藏	甘肃合作	副县长	1961年6月至12月
	郭锦华	男	汉	陕西栒阳	副县长	1961年6月至1962年8月
	旦增僧盖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61年12月至1962年8月
	宗哲	男	藏	甘肃夏河	副县长	1961年6月至1962年1月
	俄项	男	藏	四川阿坝	副县长	1961年6月至1962年8月
	田举柏	男	汉	甘肃庆阳	副县长	1961年6月至1962年8月
	米世恩	男	汉	甘肃陇西	副县长	1961年6月至1962年8月
第四届	金巴	男	藏	甘肃合作	代理县长	1962年1月至8月
	田举柏	男	汉	甘肃庆阳	县长	1962年8月至1963年6月
	郭锦华	男	汉	陕西栒阳	副县长	1962年8月至1963年6月
	旦增僧盖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62年8月至1963年6月
	米世恩	男	汉	甘肃陇西	副县长	1962年8月至1963年6月
第五届	田举柏	男	汉	甘肃庆阳	县长	1963年6月至1965年9月
	米世恩	男	汉	甘肃陇西	副县长	1963年6月至1965年9月
	旦增僧盖	男	藏	碌曲县	副县长	1963年6月至1965年9月
	王建业	男	藏	甘肃夏河	副县长	1963年10月至1965年9月
第六届	田举柏	男	汉	甘肃庆阳	县长	1965年9月至1967年3月
	米世恩	男	汉	甘肃陇西	副县长	1965年9月至1967年3月
	王建业	男	藏	甘肃夏河	副县长	1965年9月至1967年3月
	杨道尕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县长	1966年1月至1967年3月
	万玛仙	女	藏	青海省	副县长	1966年1月至2月
第七届	张希圭	男	汉	甘肃平凉	主任	1968年1月至1971年1月
	李自仁	男	汉	甘肃环县	主任	1971年1月至1975年1月
	王应国	男	藏	甘肃文县	主任	1976年1月至1977年1月
	王国民	男	汉	北京市	主任	1977年11月至1979年5月
	杨道尕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主任	1968年1月至1971年1月
	毛兰木	男	藏	碌曲县	副主任	1968年1月至1970年9月
	尤大忠	男	汉	甘肃临夏	副主任	1968年1月至1970年1月
	王生民	男	汉	河北	副主任	1969年12月至1970年10月
	马银郎	男	汉	甘肃泾川	副主任	1970年10月至1974年9月
	宋得寿	男	汉	甘肃定西	副主任	1970年10月至1974年9月
	张学文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主任	1970年10月至1979年5月
	王国民	男	汉	北京市	副主任	1970年10月至1976年10月
	杨才让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主任	1974年1月至1979年1月
	才让卓玛	女	藏	碌曲县	副主任	1974年9月至1978年9月
	刘锡珍	男	汉		副主任	1974年9月至1978年9月
	胡然香	女	汉	甘肃	副主任	1974年9月至1978年9月
	桑旦	男	藏	甘肃夏河	副主任	1974年9月至1978年9月
	达延礼	男	汉	甘肃皋兰	副主任	1976年1月至1978年11月
	席热堡	男	藏	碌曲县	副主任	1980年4月至6月
	张延俊	男	汉	甘肃临潭	副主任	1979年1月至5月
第八届	佴占海	男	藏	甘肃卓尼	主任	1975年至1980年6月
	张迁俊	男	汉	甘肃临潭	副主任	1979年5月至1980年6月
	陈克勤	男	汉	甘肃康乐	副主任	1979年5月至1980年6月
	道尔吉	男	藏	甘肃夏河	副主任	1979年5月至1980年6月

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第九届	道尔吉	男	藏	甘肃夏河	县长	1980年6月至1983年11月
	安公	男	藏	甘肃碌曲	代理县长	1983年11朋至1984年1月
	洪庭秀	男	汉	甘肃临潭	副县长	1980年6月至1983年10月
	朱秀次力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县长	1980年6月至1984年1月
	尕考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80年6月至1984年1月
	贡去乎	男	藏	甘肃迭部	副县长	1981年12月至1983年11月
	南考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81年12月至1983年11月
	丁光元	男	回	河南孟县	副县长	1983年11月至1984年1月
第十届	安公	男	藏	甘肃碌曲	县长	1984年1月至1986年11月
	才宝甲	男	藏	甘肃夏河	代理县长	1986年11月至1986年4月
	朱秀次力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县长	1984年1月至1986年4月
	尕考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84年10月至1987年3月
	贡去乎	男	藏	甘肃迭部	副县长	1984年1月至1986年11月
	丁光元	男	回	河南孟县	副县长	1984年1月至1986年11月
第十一届	才宝甲	男	藏	甘肃夏河	县长	1987年3月至1990年2月
	尕考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87年3月至1990年2月
	卢怀诚	男	汉	甘肃漳县	副县长	1987年8月至1990年1月
	石成瑞	男	汉	甘肃临夏	副县长	1987年8月至1990年1月
第十二届	杨镇海	男	藏	甘肃迭部	代理县长	1990年2月至1992年10月
	代茂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92年10月至1993年1月
	扎西热布旦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90年2月年至1993年1月
	贡保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90年2月至1993年1月
	李学文	男	汉	甘肃甘谷	副县长	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
	旦志保	男	藏	甘肃夏河	副县长(挂职)	1992年7月至1993年1月
	尕尔英	男	藏	甘肃玛曲	副县长	1992年10月至1993年1月
	罗卜藏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县长(挂职)	1992年10月至1993年1月
第十三届	代茂	男	藏	甘肃碌曲	县长	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
	安志英	男	藏	甘肃迭部	代理县长、县长	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
	扎西热布旦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
	尕尔英	男	藏	甘肃玛曲	副县长	1993年1月至1994年6月
	龚尕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
	旦志保	男	藏	甘肃夏河	挂职副县长	1993年3月至1995年9月
	罗卜藏	男	藏	甘肃卓尼	挂职副县长	1993年3月至1994年2月
	蔡继张	男	汉	江苏扬州	副县长	1993年12月至1998年1月
	徐强	男	汉	甘肃临夏	副县长	1997年11月至1998年1月
	杨晓南	男	藏	甘肃卓尼	县长助理	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
第十四届	安志英	男	藏	甘肃迭部	县长	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
	龚尕	男	藏	甘肃碌曲	代理县长、县长	2000年3月至2002年11月
	才尕	男	藏	甘肃夏河	代理县长	2002年11月至12月
	徐强	男	汉	甘肃临夏	副县长	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
	龚尕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
	杨晓南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县长	1998年1月至2002年1月
	安吉祥	男	藏	甘肃卓尼	副县长	1998年1月至2002年11月
	周秀文	女	藏	甘肃卓尼	副县长	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
	袁峰晓	男	汉	甘肃舟曲	副县长	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
	先木道尔吉	男	藏	甘肃迭部	副县长	2002年11月至12日

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第十五届	才尕	男	藏	甘肃夏河	县长	2002年12月至今
	徐强	男	汉	甘肃临夏	县长	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
	袁峰晓	男	汉	甘肃舟曲	副县长	2002年12月至今
	先木道尔吉	男	藏	甘肃迭部	副县长	2002年12月至今
	马向红	男	藏	青海同仁	副县长	2002年12月至今
	尕藏南杰	男	藏	甘肃碌曲	副县长	2002年12月至今
	党晓明	男	藏	甘肃舟曲	副县长	2004年2月至今

第三节　基层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临潭县将双岔部落所辖区域划为一个区，指定该部落土官阿才为区长，作为临潭县的基层组织的双岔区政府是不存在的。1953年建立了洮源行政委员会，后改称碌曲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并没有建立起基层政府，而是派出了双岔、西仓、拉仁关、郎木寺四个工作组，工作组与部落头人相互配合，行使基层政府的职能。1955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先后设立了双岔、西仓、郎木三个区，成立了区人民政府。区政府设有区长、副区长1至3人，工作人员有秘书、会计和民政、文教、公安等负责专项工作的助理员。区政府以下的村级政权当时并没有建立，区政府通过部落传达政令指挥生产。1958年成立了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全县建立起7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各公社设有社长、副社长1至3人。村级行政组织由氏族部落过渡为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1959年洮江县时期，属于碌曲方面的基层政府有双岔公社、西仓公社、科才公社和尕海公社。1961年实行乡辖公社体制。将原来的人民公社改为乡，乡政府下辖人民公社，这个时期的人民公社规模，相当于生产大队的规模。碌曲方面的基层政府为12个乡49个人民公社。1963年撤销乡政府恢复人民公社体制。1968年各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分别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设有主任、副主任1至3人，同时设有几位委员。1981年元月，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撤销了人民公社大队革命委员会，恢复了人民公社大队管理委员会。1983年底，县人民政府又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实行政社分开，在建立乡人民政府的同时，改大队管理委员会为村民委员会，原来的生产小队称为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一般由一至数个村民小组组成。到1995年底，全县共有乡政府7个，村民委员会24个，村民小组75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与乡人民政府的主要工作人员有文书、会计、武装部长、经委主任以及司法、民政、教育干事等。各生产大队与村民委员会分别设有文书、会计、妇女主任以及民兵、调解、治保等组织。

第十八卷　司法志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部落时期的治安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碌曲属巩昌府洮州厅辖，当地群众分别属于十二部落和八部落统治，部落头人、寺院活佛和管家掌管着司法大权。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事件和大小案件由土官、头人、寺院的活佛管家根据当地习惯法处理，一般有罚款、打皮鞭和处以残酷的肉刑等。

二、碌曲县公安局

1953年7月，碌曲县行政委员会设立公安工作组。1955年6月，成立碌曲县公安局，时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4个股。编制13人，其中秘书股4人，政保股4人，治安股2人，预审股3人。1956年增加至16人。1958年增加至20人。1958年，碌曲县公、检、法机构合并，组建为碌曲县政法公安部。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后，两县政法公安部随之合并，称洮江县政法公安部。1959年8月10日洮江县政法公安部分设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1962年增设劳改股。1962年恢复碌曲县公安局。1967年碌曲县公安局被军事管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碌曲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组。1967年4月成立了红卫派出所(驻拉仁关)、朝阳派出所(驻双岔)，1968年8月因未经省公安厅审批而撤销。1968年，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保卫部，保卫部编制24人。1973年撤销保卫部，恢复碌曲县公安局。1995年局属机构有：秘书股、政保股(消防)、治安股、刑警队、预审股、看守所。派出所有：郎木寺派出所、玛艾派出所、双岔派出所、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另有碌曲县公安局林业股、碌曲县双岔林业派出所，人员、编制、经费和领导均归属于碌曲县农林局，县公安局在业务上予以指导。

第二节 社会治安

一、专项斗争

1. 镇压反革命

1957年，为了配合内地追捕外逃的反革命分子，不法地富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确保地方社会稳定，碌曲县开展了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根据州委捕界限21条规定和社会改革12条指示，首先将首恶、协从、被迫、公开、秘密从匪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排队。从

1958年7月下旬开始，先后四次依法大捕反坏分子1307名。1958年8月以后，公、检、法部门在党委领导下对罪犯进行侦审，至12月底共审罪犯884名，在镇反运动中，也涉及到一些基本群众，由于执行政策中“左”的倾向，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对逮捕人犯逐一审查过程中，错捕7人，界于捕与不捕之间27人，从审判复查情况看，轻罪重判者13人，重罪轻判者3人，后均予以平反纠正。

2.“三反”“五反”运动

1963年7月至12月，县直机关单位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工商界开展以“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通过学习讨论，坦白交待、检举揭发列为贪污盗窃专案的11案11人，其中1000元以上的5案5人，1000斤粮票以上的1案1人，1000元以下100元以上的4案4人，1000斤以下100斤以上粮票的1案1人，经过查证，查清7案7人。同年，县委对全县干部进行了审查。

3. 对“四类”分子的教育改造

1956年至1958年，全县有341人被列为“四类分子”。1961年至1965年，对阶级成份进行了定性，1964年结合“社教运动”重新划分阶级成分。1970年对农区牧区的阶级成分进行了全面复查，全面复查摘帽54人。同年，全县仍有105人被列入坏分子。1956年1月《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实施后规定对四类分子实行管制制度。全县被管制的“四类分子”100余人。实行10个好人夹1个坏人的包头制度和被管制对象的“三包一保证”制度。自1958年开始，对“四类”分子实行月考、季平、年升降的类似评审制度。1979年摘帽67名，平反1人，12人为“四类分子”。

4.“肃反”

1958年县委成立了“肃反领导小组”，专门审查干部档案，摸底排队，组织外调，受理和定案88案，涉及88人，其中反革命案54人，反革命分子54人，刑事案件34人。1979年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对所处理案件进行复查，原反革命案件定性的54人，其中26人予以彻底平反，2人予以部分平反，维持原处理结论的26人。刑事案件34案34人，其中全部予以平反的15案15人，部分平反的1案1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18案18人。

二、社会治安

(一)治安保卫组织

1. 公安组织

1957年碌曲县公安局组建时，设治安股兼治安管理和刑侦业务等两项工作，同时各乡都派驻公安特派员，专司社会治安至70年代。

2. 群众联防组织

1952年，《治安治保委员会暂行条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通则》颁布。1959年，各乡、村组建了农村治安保卫委员会和居民调解小组。民兵到村庄畜群巡逻，进行治安防范。是年县公安局举办了各村治安保卫人员学习班，有31人参加学习时全县有治保委员会27个，人员35人。1972年和1974年召开了全县治保工作会议，表彰了一批先进分子，全县七乡29村共有65个治保委员会，196个治保小组，30个居民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

会主任、副主任89人，治保小组成员634人。治安保卫委员会和居民调解委员会作为群众自治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在维持社会治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 各单位内部，工矿企业内部的防范组织

1983年，政府转发了县公安局《关于单位内部安全责任制试行办法》，详细规定了领导职责、任务，单位门卫值班和防范、物资仓库、贵重器材管理、现金、票证管理，文件、机密、图纸管理，武器管理和消防等多项内容。1985年，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制定的《内部安全责任制奖惩暂行办法》，为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提供了法律依据。1991年，县政府成立了综合治理办公室，各乡均成立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县综合治理办公室同乡、场、各机关单位均签订了责任书，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管好自己的人，形成了群防群治的机制。

(二)社会治安管理

1. 特种行业管理

碌曲县至1989年有国营招待所6家，集体旅店1家，个体旅店8家，合计16家，规模较小，床位数452个，至1995年全县旅店业46家，其中国营28个，集体3个，私营15个，规模和室内装修档次较以前提高。严格落实旅店业管理制度，如：登记验证制度，值班制度，贵重物品保管制度，旅客须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制度，查房和室内服务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等。定期召开各旅店负责人和登记服务人员学习有关法律规定，同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在旅店组建治保小组和布置秘密情报力量，确保了旅店业的安全经营。到1995年，累计从旅店业中查处治安案件200余起，查处刑事案件180余起。1995年10月，农行招待所一旅客住宿后于次日凌晨将店内彩色电视机盗走，玛艾派出所民警接报后，即刻到碌曲桥头堵截，人赃具获。同年8月该旅店内发现有人出售"仿六四式"无膛线手枪，被公安机关查获。

2. 危险物品管理

民用枪支管理　1956年至1958年剿匪平叛中，收缴了大量非法拥有的枪支。考虑到唐科、阿木去乎一带4股土匪抢劫频繁，曾将收缴的枪支部分返分给牧民群众，但个别头人利用所返还枪支继续煽动群众参匪，后经平叛绝大部分军用枪支陆续收缴。60年代，逐步加强了枪支管理，经过派工作组进行清理整顿民间枪支底数，逐步收回。1981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对全县枪支清理登记造册，保管使用。1988年，将县、乡主要部门、单位、局机关领导配发的枪支固定给领导个人，办给持枪证。

碌曲县公安局从1960年全面登记收缴爆炸物品，以后对矿山、各单位用的爆炸物品及剧毒物品从准购、准造、贮存使用各个环节上严加控制，每年都要由治安管理部门进行治安检查，确保无事故，无安全隐患，多年来，碌曲县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消防管理　碌曲县公安局成立之初，开始把防火列入工作范围，1959年，开始进行"防特、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负责对火灾预防和火灾情况进行调查。1982年1月10日，(碌政发(1982)09号文件)碌曲县成立了防火委员会，具体业务由县公安局负责。1990年开始配置消防专干，同年成立消防股，消防股隶属于武警序列，受县公

安局和甘南州公安处消防处领导。1992年，县消防股作为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开始对新建、扩建、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等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历年来，治安部门和消防监督机构进行消防宣传8065次，发放消防法规宣传品13210张，对各种防火重点单位进行检查4321次，排除火灾隐患1378处。至1995年，有重点消防单位85个，对建筑单位建筑工程实施审核121次。在消防监督下，各加油站、机动车修理站、旅店、公共场所、寺院，单位均购买了消防器材。消防监督部门还配合双岔林场积极作好林场防火工作。火灾发生情况：1、1960年，阿拉乡吉仓公社牧区于3月1日、3月11日、3月15日造成大面积草原火灾，大面积牧草被烧毁，县公安局治安部门查清了失火原因，对肇事者进行了批评教育，在群众大会上对用火知识进行了宣传。2、1971年6月18日，双岔毛日村发生火灾，烧毁公房26间，牛鞍50余付，皮袋、毛绳袋230余个，帐房5顶，毛合子1000余尺，白布400余尺。3、1981年1月，贡去乎林场因当地烧草山和群众拾薪柴，引起森林火灾，烧毁森林面积10209亩，烧毁柏树、松树、白杨树木20350多株。4、1985年2月23日，阿拉吉藏沟发生火灾，烧毁林木210亩，树木2120株。5、1986年，阿拉乡博拉村的牧民家发生火灾造成房屋被烧毁，两小孩在大火中身亡。

3. 户籍管理

常住人口管理：从1956年开始，公安机关开始对碌曲境内的外流人口登记管理，同时，以部落为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对每个村组户数、人数进行统计。从1959年开始，由各村会计对迁出迁人、出生死亡进行登记。1960年开始进行人口统计，并正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实行户口薄和户口登记及迁人迁出、出生、死亡主要变动登记，开始制报人口报表，建立有四项变动登记本和使用户口迁移证制度，是年，碌曲居民有1725户，15263人，其中男7506人，女7857人。1977年总人口20423人，总户数5043人，其中男9062人，女10821人。1987年我县总户数5478户，总人口为24039人，其中男11127人，女12312人；藏族占20381人。1995年总户数6538户，总人口27714人，其中男113616人，女14098人。1987年各乡统一将户口工作交由县公安局派出所管理。截止1995年，县公安局四个派出所管理全县七个乡的户口工作，负责进行常住、暂住、迁人、迁出、出生、死亡之变更、更正七项登记。在县公安局，由治安股负责对派出所的户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办理属于县公安局办理的户口事宜。

流动人口的管理：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初期，流动人口较少，一般由公安局治安部门收容遣送回原籍，个别安排参加生产劳动，同时，也注意对流动人口清理登记，打击违法犯罪现象。随着对外开放搞活，流动人口急剧增加，外地人、经商人员增多，遂采用"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方式，允许其进行生产经营，注重保护其合法利益和打击犯罪活动，并开始对暂住人口进行登记和实行半年报制度，每半年统计一次，1991年登记暂住人口1005人，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出台后，由派出所对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实行《暂住证》制度，公安部于1995年制定了《暂住证审领办法》，将暂住人口管理纳入范围，成为派出所治安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证件管理：根据全国人大于1985年9月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成立了由10人组成的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下设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1987

年制证3145份，1991年制证12323人。1990年开始办理临时身份证业务，1993年甘肃省公安厅、州公安局给玛艾派出所制证工作专门配备了海殴135照相机，至1995年共制证15843人。

禁毒：解放前，西仓、拉仁关、双岔、阿拉等地农牧民曾一度种植鸦片，根据调查几乎每家都种有一定面积的鸦片，农牧民也将此做为生财之道。1955年5月1日，全县土官、头人等上层人士会议，商议禁种大烟之事，经大量工作，一些先进上层人士带头铲除鸦片，8月份鸦片收获以前，工作组和驻军深入各村将所种鸦片烟全部铲除，对持有鸦片者一律收缴，私种鸦片者以法论处，1955年禁烟工作取得了成效。之后多年，公安机关始终把种植、吸食毒品的犯罪行为作为主要工作。1992年大量宣传了省人大常委会的《打击查禁毒品规定》，特别以洮河沿岸的四个乡为重点，于6月20日开展统一摸排行动和铲除活动，出动干警80人次，铲除大烟615株，查获大烟500克。90年代以来，将禁毒宣传做为大事来抓，大力宣传毒品危害，教育人民远离毒品，彻底扫除了毒害。2000年至2004年碌曲县连续5年被甘肃省禁毒委评为一级无毒县。

禁赌：解放前碌曲县赌博习气颇为盛行，1952年至1956年期间，公安机关曾严厉打击。60年代至70年代，赌博现象时有发生，80年代赌博现象有所抬头，到90年代群众中赌博现象屡见不鲜，公安机关从80年代初至今查处赌博活动中涉及的治安案件20起，涉及80余人，其中拘留11人，罚款40人，劳教2人，其余的予以行政批评教育，收缴赌具扑克10付、麻将40余付。

扫黄：80年代以来大力打击流氓犯罪行为、传播淫秽物品和卖淫嫖娼现象，1995年一干部在播放黄色录音时被公安局查获并将电视机、放象机没收。历年打击卖淫嫖娼和传播淫秽录相案件多起。此外，还加强了对歌舞厅、录相放映点、图书出租室、VCD出租点、饭馆、茶座的管理，经常组织召集负责人、服务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有效的防止了各种涉黄案件的发生。

4. 出入境及管理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旅游业逐渐兴起，碌曲县过境人员不断增多。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颁布，给对外国人管理和中国公民出境提供了法律依据。90年代以来，每年过境外国人达3000余人之多。公安机关对过境人员临时住宿的要求依法进行《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住宿，对滞留旅游住宿的由公安机关发给《旅行证》。对外国人在境内发生丢失物品或与中国人发生轻微冲突的治安案件，给予了热情帮助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耐心解释，依法处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交通秩序管理

1987年，碌曲县交通监理站移交碌曲县公安局，更名为"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自交通警察大队成立之后，机动车辆每年坚持一次检查审验。1987年第一次审验65辆机动车辆，并同各单位签订了安全行车责任书。从1987年至1995年审验机动车辆780余次。以路面监控为手段，设立交通标志15处，路检、路查1845次，纠正违章1485次，380人次，历年处理交通肇事案件52起，死亡26人，伤41人，以法判刑3人，吊消驾驶执照2人，给予赔偿费7万余元。交通法律、法规宣传412次，用藏、汉文广播《道路交通管理条例》215次，办安

全宣传黑板报270期，办理驾驶人员培训班10期，参学600余人次。

四、刑侦预审

(一)刑侦

1. 国家安全

自1951年起，公安机关侦破政治案件多起，有特务案、反革命叛乱案件、反革命标语案件、诬蔑领袖人物案件等。如1959年郎木寺地区发现反革命传单，1975年尕海地区发现反革命传单40余张，1977年尕海地区发现反革命传单40余张，1977年县中学门口发生反标案。1978年2月19日空飘反动传单6594张，公安机关及时将这些标语传单收缴处理。

案例：武装暴徒杀害贡保扎西等一案。

1960年5月23日，以西仓公社二大队阿桑木、加木尕和释放犯卡西刀尕、花如阿代、加木尕(两人同名)，在西仓公社恳荒工地，经预谋趁晚上西仓公社的大队书记贡保扎西等熟睡之际，用斧头、榔头残忍地将贡保扎西、二大队副大队长马富春、拖拉机手阿草等3人杀害，抢劫步枪5支、子弹150多发，打伤5人，后参加散匪。事发后，碌曲县公安局和西仓公社武工队全力以赴进行调查缉拿凶手，最终使凶手伏法。

案例：12.14煽动藏独案件

1992年12月14日至1993年5月7日，在碌曲县与若尔盖县结合部的郎木寺地区，先后发现6次张贴反革命标语14张，其中5次在碌曲县境内，1次在若尔盖境内，贴于郎木寺街道两则建筑之上的“反标”系藏文用墨汁、墨水、毛笔、自制硬笔、圆珠笔等写于各类白纸、稿纸、画纸上，大小规格不同，字体繁杂、内容各异，主要内容为攻击共产党，煽动藏独，煽动分裂国家，内容十分恶毒。此案引起省公安厅的高度重视，1993年4月29日、30日甘肃省公安厅政保处和四川省公安厅政保处及阿坝州、甘南州公安机关及碌曲县公安局、卓尼县公安局和有关业务人员26人召开了“12·14”案联席会议。会后，成立了两省公安机关联合7人专案小组。专案组通过分析给犯罪嫌疑人画像，并积极开展侦查工作，四川若尔盖县格底寺院一个名叫吉买的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后经查明，2.14案件作案成员为吉买，男，藏族，现年26岁，贡去乎排吉，男，藏族，现年29岁，贡去乎尼玛，男，藏族，现年25岁，三人均为四川格底寺和尚，于1993年5月4日外逃印度，三人多次张贴标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构成反革命煽动罪。

2. 刑事案件

1959年共发生刑事案件26起，其中重大案件22起，凶杀案4起，杀伤4人，杀死3人，纵火案2起，偷盗案18起，贩毒案1起，强奸案1起，破案22起。1961年发案91起。1974年破获案件22起，查获刑事犯罪17名。进入80年代，公安工作日益步入正规，公安装备、交通、通讯工具日益完善。1984年针对碌曲治安形势较乱的情况开展了严打工作，破案25起，逮捕26人，其中重大案件13起，涉及牛80头、马32匹。进入90年代以来，历年破案380余起，为群众挽回损失60余万元。

案例：6.16杀人抛尸案。1991年6月16日，碌曲县电站引水渠中发现一男尸，着衬衣、被绑。接报案后，经公安机关查明，死者名叫香巴，男，藏族，43岁，碌曲县西仓乡麦日

村人，五保户，生前居住在碌曲县玛艾乡玛艾三村以念经为业（僧人），故以玛艾花格为重点展开调查。据反映，拉毛草曾于6月17日到过水渠，且与死者生前关系暧昧，即围绕拉毛草开展调查，拉毛草6月8日晚去向不明，有作案嫌疑。经传讯拉毛草交待，1990年7月，香巴在花格一村四合傲贡玛念经时与拉毛草相识。11月，香去拉家念经，趁拉母不在一再纠缠拉毛草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以后常馈赠拉毛草衣物。1991年6月8日晚上9点，二人在洮河桥上相遇，香巴提出要与拉毛草结婚，拉不肯，香巴又提出发生性关系，并以追回所赠物品和公开二人关系要挟，拉毛草乞求无望，深感无法摆脱纠缠，遂起杀人动机，拉以发生性关系为饵，设计将香捆住，提至水渠边将香头部溺入水中五分钟拉出水面，看香已气息微弱即抛入水中，致其溺水而亡。拉毛草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案犯：拉毛草，女，藏族，现年二十岁，系碌曲县玛艾乡花格村一组牧民。鉴于认罪态度较好，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

（二）预审

公安机关的预审制度是从1979年8月20日公安部颁发的《预审工作规则》开始的。碌曲县公安局预审股自成立以来，做为一个主要的侦查部门，发挥着重要作用。仅90年代以来，受理案件120起，审结110起。

五、看守所管理

碌曲最初没有正式看守监所，临时建立了几间简单狡小的房屋，当时处于剿匪期间，在押人犯众多，环境较差，上级部门解决了人犯的棉衣、棉裤等生活用品，并为他们改善居住环境，逐渐遏制了人犯发病率高的现象。1958年有劳动改造点55个，包括木器加工、铁器加工、饲养、缝纫、做豆腐、开垦荒地、种植，通过劳动，改善了人犯的生活条件。1958年10月，建立人犯管理制度。1959碌曲玛曲两县合并，玛曲成立了俘训队，由甘南工作团和玛曲工作团抽调15名干部，轮番审查被俘叛匪，收集散匪活动情况，同时配合公安部门查清玛曲地区历年发生的凶案，纵火、抢劫等重大案件。现看守所监舍修建于1979年，1980年交付使用。看守所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对人犯的思想教育工作，并和武警碌曲县中队协商制订了《碌曲县武警中队、看守所预防暴狱，逃跑方案》，进行了实战演习。1992年春看守所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53名，1993年计52名，1995年38名。1990年，省公安厅授于碌曲县看守所为安全无事故看守所。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检察院

碌曲县人民检察院1956年4月成立。1959年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成立了

洮江县人民检察院。1962年恢复碌曲县，是年碌曲县人民检察院恢复。1966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瘫痪。1979年4月，恢复碌曲县人民检察院，时设办公室、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刑事检察股。1989年10月27日，县人民检察院各股室根据上级要求升为科级建置，经济检察股升格并改称为贪污贿赂检察科，刑事检察股升格为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股升格为法纪检察科并兼理监所检察业务。1990年6月22日，碌曲县人民检察院正式设立三科一室，即贪污贿赂检察科、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办公室。1992年3月23日，碌曲县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成立。

表18—1　　碌曲县检察院历届检察长名表

第八届	检察长	李廷秀	男	汉	1979.5—1980.6
第九届	检察长	李廷秀	男	汉	1980.6—1984.1
第十届	检察长	李廷秀	男	汉	1984.1—1987.3
第十一届	检察长	胡焕章	男	汉	1987.3—1990.2
第十二届	检察长	胡焕章	男	汉	1990.2—1993.1
第十三届	检察长	包廷贵	男	汉	1993.1—1998.12
第十四届	检察长	王一平	男	汉	1998.12—2002.12
第十五届	检察长	王一平	男	汉	2002.12—

第二节　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1958年，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个部门在县政法部的领导下合署办公。当时正处在"平叛"之中，在押"人犯"众多，由于受到"左"的影响，加之法律制度还不健全，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1959年，根据有错必纠的原则对以前案件进行复查，经全面细致的复查，对造成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1981年，对复查处理平叛斗争中遗留问题进行统计，非正常死亡人员达467人，之后对其遗属生活困难进行了补助，金额达47470元。1957年至"文革"前，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提请批捕的有397案871人，批捕732人，批捕数占提请批捕数的84%，不予批捕的占16%。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535人，起诉到法院的531人，起诉到法院的人数占移送起诉数的99.2%，不予起诉的占0.8%。1979年，恢复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建置并开展正常工作，是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4案4人，批捕3案3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案3案3人，起诉到法院的3案3人。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使检察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检察职能得到了加强完善。1980年至1982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有15案20人，批捕14案18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案21案27人，起诉到法院的18案23人，拟写出公诉词13篇。1983年至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有36案63人，批捕36案63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有44案73人，起诉到法院的有41案69人，其中抗诉1案1人，拟写出公诉词30篇。1986年至1995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有135案209人，批捕121案189人，受理审查起诉114案183人，起诉到法院的有108案169人，其中抗诉1案1人，拟写出公诉词93篇。

贪污贿赂检察。截至1995年底，县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科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45案5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达280221.41元。

法纪检察。截至1995年底，碌曲县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科共受理案件25案32人，立案的有7案12人，免诉1案1人，其他构不成犯罪的案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立案的7案12人中起诉的有6案11人，经法院审理均作出了有罪判决。

监所检察。截至1995年底向监所发出纠正违法违纪通知书36起，口头通知24件。1985年，碌曲县看守所被甘南州评为“先进看守所”。

控告、申诉检察。1979年至1995年，碌曲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群众来信77件，接待来访28人次，群众来信有53件转有关部门查处、自侦31件。经全面深入细致的审理，依法起诉的均由法院作出了公正判决。

碌曲县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科成立后主要办理偷税、漏税、抗税案件的处理。截至1995年底，共受理案件24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8987.73元。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碌曲县人民法院

碌曲县人民法院，1958年2月成立。当时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是年开始受理刑事、民事案件。1959年1月碌曲县与玛曲县合并为洮江县，为便于工作，法院在玛曲、阿木去乎设立了人民法庭各一处。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县公、检、法合并为政法部。由于处于政权初建阶段，主要任务是镇压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在此期间，审理、清查了平叛反封建斗争中的大量案件和人犯。1967年县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保卫部，取代了原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保卫部下设审判组，行使法院的审判职能。1973年6月，恢复了碌曲县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80年设立双岔法庭和郎木寺法庭。1987年县法院设经济审判庭。1991年设立行政审判庭。至1995年12月，碌曲县人民法院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办公室等五个职能机构，下辖双岔、郎木寺2个人民法庭。

表18—2 碌曲县法院历届院长名表

第六届	院长	王桑吉	男	藏	1963.6—1965.9
第七届	院长	杨吉轩	男	汉	1965.9—1979.5
第八届	院长	苏文学	男	回	1979.5—1980.6
第九届	院长	苏文学	男	回	1980.6—1984.1
第十届	院长	苏文学	男	回	1984.1—1987.3
第十一届	院长	柴克禄	男	汉	1987.3—1990.2
第十二届	院长	柴克禄	男	汉	1990.2—1993.1
第十三届	院长	桑木周	男	藏	1993.1—1998.12
第十四届	院长	阿道	男	藏	1998.12—2002.12
第十五届	院长	张潭林	男	汉	2002—

第二节　审　判

一、刑事审判

县人民法院成立以后，当时碌曲县发生了反革命武装叛乱，在对其进行军事清剿的同时，开展了反封建斗争。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县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办案，对所捕人犯大部分以反革命案件进行审理。此后几年，县法院审理的反革命案件，基本上是围绕这次叛乱进行的。截至1966年，共审结刑事案件631件，其中反革命案件567件，占89.86%。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砸烂公、检、法”，人民法院被迫停止了正常的工作，先实行军事管制，随后被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代替，案件定罪量刑须经党委研究决定。这一时期，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97件，案件类型主要有：反革命案件、凶杀、强奸、抢劫、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重婚案件等。1977年后，法院刑事案件的审判逐步走向正规化，至1995年底，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17件，主要有：故意或过失杀人8件，强奸、奸淫幼女15件，非法拘禁、刑讯逼供2件，故意伤害及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件36件，抢劫、盗窃案件100件，诈骗、贪污、挪用公款等侵犯财产案件13件，涉值18.6万元，投机倒把、破坏市场管理、偷税、漏税、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5件，涉值11.4万元，流氓、脱逃、窝脏、销脏及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9件，重婚、虐待及其他妨害婚姻家庭案件7件，受贿、玩忽职守及其他渎职案件3件。

二、民事审判

县人民法院成立初期，民事案件较少，1958年至1966年，共审理民事案件193件，所审理的民事案件主要以婚姻家庭纠纷为主，占所有民事案件的90%左右。“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断，1976年以后恢复正常，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逐年上升，案件的类型仍以婚姻家庭纠纷为主，截止1995年底共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384件，其次为债务纠纷86件，标的15.4万元，损害赔偿28件，涉值9.9万元，房屋、土地13件。这些案件范围广：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民法院在审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时，坚持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新时期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了司法服务。

三、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领域内的纠纷案件随之增多，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上级法院的指示，县法院于1987年建立了经济审判庭，自建庭以来至1995年底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70件，标的额为188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33件，标的104.3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件15件，标的19.8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8件，标的22.9万元，其他经济纠纷案件14件，标的40.8万元。

第三节　纠正冤假错案

1961年，县法院开始纠正冤假错案，对案件全面复查，在复查工作中法院遵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平叛反封建斗争中的大量刑事案件，“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刑事案件和“严打”斗争中的刑事案件，都进行清理复查。共复查各类刑事案件699件1344

人，其中纠正平反407人，宣告无罪316人，发放冤狱费及生活补助费20650元，通过对历年来的案件复查，使错案得到纠正，冤案得到平反，假案得到排除，为碌曲的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1961年至1963年，县法院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对平叛反封建斗争中逮捕的人犯进行了全面清理复查，对一般的参加叛乱的人员，通过一段时间的管押集训教育后予以释放，被叛处管制，戴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的，宣布摘掉“帽子”，解除管制。对一部分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予一定的救济。1979年至1986年，主要对平叛反封建斗争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部分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除对叛乱首要分子和杀人凶手一律维持原判外，对错捕、错叛人员，按照“四不”政策给予平反纠正，错误没收的财产予以清退和赔偿。对“文化大革命”中，因说错话、写错字，而以“莫须有”的罪名定罪判刑的，一律宣告无罪释放。对普通刑事案件，事实有出入，量刑偏重或处理不当的案件，给予彻底平反或改判。至此，复查案件工作全部结束。此后，县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每年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案件质量，使执法检查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下来。

第四节　审判制度

在藏区的近代历史上，“郭哇”、“头人”和政教合一的寺院，处理案件基本上沿袭清朝颁布的“番律”、“番规”。办案照例要索取“开口钱”、“闭口钱”。案件无论轻重，均要施以鞭打和罚款，罚款数额少则数十元，多则数百元。对那些所谓“犯上作乱”的案犯，往往戴上脚镣、手铐后投入监狱，处以抽筋、剜眼、割耳、抄没家产，赶出部落寺院等酷刑，致使不少农牧民和寺院僧众，被任意处置成终身残疾，有的倾家荡产，飘流异乡，甚至被剥夺生命。在处理人命案件（包括武装械斗中死亡的命案）时，照例以“赔命价”结案。与此同时，国民党各级政权对藏区人民实行民族压迫政策，政治歧视欺压，经济上巧取豪夺，使广大藏区人民和寺院僧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各项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县法院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审判制度。1959年至1960年，在当时的洮江县各乡（场）和居民集中处建立了民事纠纷调解委员会7个，调解小组28个，有调解人员169名，为及时调解基层民事纠纷起到了化解矛盾的作用，促进了民族团结。1962年后，通过“黑板报”，公开审判和经常性的法制教育等形式，对《宪法》和《婚姻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也做到了“来信有答复，来访有接待”。1963年在基层召开人代会期间，从全县的7个乡和县城居民中选出人民陪审员20名，人民陪审员制度开始实行。1980年后，各项法律不断颁布实施，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这一原则真正得以落实。公开审判制度、辩护制度，上诉制度等各项审判制度逐步贯彻执行，为及时、准确的审理各类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司法局

1981年6月，成立司法科，为科级建置，1983年，改司法科为司法局。1987年，双岔、郎木寺两地成立了法律服务所。1989年，碌曲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碌曲县律师事务所，为事业编制。

第二节　司法工作

一、律师工作

1982年至今，碌曲县律师事务所共承办刑事辩护89件，其中盗窃43件、抢劫22件、贪污2件、故意伤害13件、强奸3件、伪证1件，代理书写各种法律文书333件，法律咨询355人次，为45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先后为数家顾问单位追回欠款，挽回经济损失达25万余元，起草修改合同书26件。1982年9月，碌曲县律师事务所与碌曲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由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在此期间，参与了县医院门诊大楼、清真罐头厂等工程纠纷的调处和善后工作。

二、公证工作

自碌曲县公证处成立以来，先后办理公证3233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2584件，收养公证35件，劳动合同公证321件，其他公证413件，总标的为8390.7713万元，公证履约率达98%以上。帮助企业调处经济纠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达36万多元。

三、普法工作

为了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起来，司法局采取多渠道、多途径，组织人员搜集、征订和编印法制宣传材料2800多份，并用以会代训形式向牧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135场(次)。配合1983年“严打”斗争，利用黑板报、专栏、广播等新闻媒体宣传法律法规，为“严打”创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一五”普法期间，全县有普法对象1555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4%，在“一五”普法工作中全县有14381人参加了普法学习，参学率达92%，全面学习了“十法一例”的有13733人，占普法对象总数的88%。全县32所小学都开设了思想品德课，其中11所小学开设了法制教育课。“一五“期间，全县先后举办法制宣传专栏65期、黑板报58期、编印宣传提纲、复习资料及普法试卷36000余份，订购藏汉文的各类普法教材5000余册，播放法制宣传录像30余场(次)，出动普法宣传车到各乡、村宣传25次。先后培训普法宣传员60人，村级普法宣传员350人。5年中，全县共受法制宣传教育的干部群众累计达129600人，经过“一五”普法教育，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得到了加强。

1990年，党中央和全国人大作出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向全体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定。决定要求从1991年起实施“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二五”普法规划。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全国人大的“决定”精神，碌曲县依照甘肃省，甘南州的统一安排，对全县的“二五”普法作了全面部署。“二五”普法期间，全县有普法对象15787人，其中15589人参加了普法学习，普法参学率为98.8%，630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普法学习，占干部职工应普法对象的100%、2644名青少年，在校学生接受了普法教育，占总数的98.6%，11163名牧民群众参加普法学习，占总数的92.3%。1995年7月，碌曲县“二五”普法教育通过考核验收，达到了标准。

四、人民调解

碌曲县司法局成立以前，由县人民法院办理调解各类民事案件，处理各种民间纠纷。县司法局成立后，此项工作由司法局办理，并成为司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业务。1984年，为了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县司法局对各乡的司法助理员集中进行了专业培训，提高了司法助理员的调解水平。1985年10月，先后建立了邮电局调解委员会、供销社调解委员会、县工程水利调解委员会、县民贸公司调解小组、县工交局调解小组、县食品公司调解小组等。截止1995年底，全县有调解委员会28个，人民调解员269人，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327起，调解成功率为90%，有力的防止了民间纠纷的激化。1993年，司法局落实了各乡场专职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每人每月18元。双岔、郎木寺法律服务所成立后，先后调解各类民间纠纷46起，法律咨询60人(次)。

第十九卷　军事志

第一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武装机构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碌曲县人民武装部

1953年6月成立县武装组，隶属于夏河军分区。1954年7月开始组建人民武装部，12月完成组建并开始办公，编制3人。1956年3月将人员增至5人，1957年3月增至10人。1959年碌曲，玛曲两县合为洮江县，两县人民武装部随之合并，称为洮江县人民武装部，1962年撤销洮江县，重新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制，随之又恢复了碌曲县人民武装部。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碌曲县人民武装部奉命进入地方“三支”、“两军”。1968年，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要领导以军代表进入县革命委员会任主任。1976年至1980年人民武装部内设三个科：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1年4月撤销组训科。1984年根据兰司务字第(84)124号文件和省军区司务字(84)43号文件精神，将组训科改名为军事科。1986年，根据中央指示，碌曲县人民武装部于6月16日移交地方，改为地方建制。1990年10月13日，根据上级的指示，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隶属甘南军分区，时人武部下设军事科、政工科与后勤科。

二、碌曲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

部长：王俊(1955.7－1957.12)，张佐(1959.1－1961.12)，崔万生(1961.11－1962.11)，安德仓(1967.5－1970.11)，刘锡珍(1969.11－1978.8)秦忠荣(1979.3－1981.4)，尚随喜(1981.4－1982.12)，王造时(藏，1983.3－1986.6)，朱学孝(1986.4－1989.11)，吴军(藏，1989.12－1990.9)，张国栋(1990.10－1994.11)，徐金保(1995.1－1996.10)，马占忠(1996.10－1999.4)，陈秦雄(1995.5－)。

政治委员：张希桂(1966.5～1968.11)，李自仁(1970.3－1975.3)，黄启毅(1979.2－1980.9)，华尔道(藏，1981.4－1983.6)，龙正帮(1983.6－1984.5)，万玛道尔吉(藏族1986.4－1989.12)，文继承(1990.10－1995.12)，杨建昌(1996.5－2003.12)，杜育杰(藏，2004.2－)。

副部长：元茂臣(1958.3－1960.12)，崔万生(1961.3－1961.12)，郝生志(1962.2－1964.4)，马银郎(1964.7－1978.6)，尕布藏(藏，1976.10－1978.8)，赵兰桥(1978.8－1979.12)，钟万奎(1978.12－1981.6)，闫文治(1981.3－1985.4)，汉光平(1985.4－1986.6)，吴军(藏，1990.4－1993.12)，杨启荣(藏，1994.4－1999.3)，杜育杰(藏，1999.4－2004.1)，杨秉雄(2004.11－2005.1)，金生瑞(2005.2－)。

副政治委员：惠世民(1958.10－1964.4)，张希桂(1964.7－1966.5)，李自仁(1968.11

－1970.2)，沈元成(1970.3－1970.10)，马世仓(1970.10－1975.12)，李文俊(1973－1978.8)，曹胜荣(1978.12－1981.6)，何如海(1981.3－1983.6)。

第二节　武警、驻军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碌曲县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碌曲县中队，前身为武都军分区独立营第一连，1953年底调入碌曲，改名为碌曲县公安中队，隶属甘南州公安支队，实行义务兵役制。1966年10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碌曲县中队，纳入解放军地方部队编制，由县公安局移交碌曲县人民武装部。1968年与酒泉玉门县中队对调，1976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碌曲县中队，隶属公安局和甘南州武装警察科，实行义务兵役制。其任务是监所警械，配合公安机关处置突发暴力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防部队

解放初，为了剿灭国民党军队残余势力和维护地方安全，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碌曲县派有驻防部队。骑兵独立连，原为步兵，连部设在西仓，后移至桥头，1958年发生武装叛乱后改为骑兵，驻防桥头，1978年撤销建制。公安内卫第70团，原为步兵第18师53团。1949年在晋南组建，1952年7月进入甘南。曾有部分部队驻军碌曲。公安内卫第73团，1955年11月由甘肃省军区警备第二团改编为公安内卫第73团，辖7个连，连队分驻桥头、尕海、郎木寺、江岔等地，担负剿匪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1957年3月，与公安内卫第70团合编为甘肃省公安内卫第2团，部队分驻电尕寺、旺藏寺、郎木寺、尕海、桥头、玛曲，1958年参与平息境内发生的反革命武装叛乱。

第三节　新中国的兵役制度

1966年根据上级命令，碌曲县第一次开始征集义务兵，兵员构成来源主要是农牧民年满18至21周岁的男性青年。征兵程序按照上级征兵工作的通知精神，首先成立碌曲县征兵领导小组，保证了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分别是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武装部的主要领导和公安、民政、卫生、宣传等部的领导组成。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武装部负责日常事务。每年征兵之际，人民武装部，各级党委、政府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我国《兵役法》以及征兵工作的重大意义，并结合实际，广泛进行国防教育，强化公民的国防意识。另外对适龄青年进行排查摸底，报名登记，体检政审，复查等环节。审定新兵。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对初选的兵员由征兵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新兵，确定批准时间，之后发放入伍通知书，并且做好入伍新兵家属的思想工作，整理档案，核对各项手续。入伍新兵按指定日期到武装部集中，配发服装，进行编组教育，举行欢送会和新兵交接仪式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度。1955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公布，7月2日国务院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自此，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并对服满现役后复员、退伍、转业的军人按照条件履行预备役士兵和预备役

军官登记手读。

表 19—1　　碌曲县 1973 年—1995 年征兵情况统计

年度	征集数	性别（男）	民族			文化程度		年度	征集数	性别（男）	民族			文化程度	
			汉	藏	回	高中	初中以下				汉	藏	回	高中	初中以下
1973	6	6	1	5		1	4	1986	8	8	3	4	1	3	5
1974	4	4		4			4	1987	4	4		4			4
1975	11	11	1	10		1	10	1989	7	7	2	5		1	6
1976	11	11	1	8	2		11	1990	14	14	5	8	1	3	11
1978	9	9	2	6	1	1	8	1991	7	7	2	5		2	5
1979	3	3	1	2		2	1	1992	6	6	1	5		2	4
1980	10	10	9	1		7	3	1993	9	9	4	5		4	5
1981	6	6	1	5			6	1994	8	8	3	5		2	6
1982	10	10	4	6		2	8	1995	9	9	3	6		2	7
1983	12	12	7	5		3	9								
1984	2	2	2				2								
1985	12	12	6	5	1	3	9								

第四节　民　　兵

一、民兵组织的建立

1959 年，洮江县建立了一支由 52 人组成的民兵武工队。1960 年，全县有民兵 273 人，1972 年民兵发展到 2241 人，编制 5 个连，43 个排，163 个班，其中基干民兵 1013 人。60 年代初期，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对民兵在政治上审查过严，全县民兵数量大幅度下降。1973 年至 1979 年，全县调整了民兵编制、共编民兵 400 人。1980 年至 1993 年，民兵做为国防后备力量的建设者，从战备状态转到和平建设上来。根据要求，碌曲县认真贯彻执行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牢基础的方针，有计划，有重点的搞好军事训练，做到训练一批，合格一批，储存一批，全县各乡和李卡如牧场分别建立了民兵营、连、排、班的建制。

二、民兵组织的训练教育

50 年代，碌曲县结合牧区的特点主要进行的是骑术训练，在平叛时期主要进行的是战前训练，包括执勤，放哨，应付突发事件的技术战术训练，平时进行以“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土工作业”等课目为内容的五大技术训练。60 年代至 70 年代前期，根据形势需要对民兵进行“三打”（打坦克、飞机、打空降）和“三防”（防化学武器、防原子、防细菌）训练。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主要突出民兵干部、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民兵干部训练主要采取甘南军分区教导队举办集训班和县武装部组织培训相结合的办法。通过训练提高了广大民兵干部的技术战术水平及组织指挥能力。碌曲县结合本地实际，对民兵的教育工作主要采取四季抓闲季，忙时抓闲时，分散结合以合为主，主动配合、培训骨干、带动全面、针对现实、专题教育的办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58 年前后政治工作的中心是围绕剿匪，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进行，结合实际进行了革命形势，战备任务，政策纪律，民族团结等教育，教育民兵维护群众利益，保守军队机密，严格执行国家民族政策，随时准备参军参战。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政治教育以党的总路线教育为主，激励民兵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重点突出了“老三篇”的学习和阶级斗争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兵政治工作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进行。教育民兵要坚持四项基原则和坚定社会主义理想，教育民兵学习雷锋，学习硬骨头六连，学习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英雄，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第二章　战事纪略

第一节　明廷“收番剿虏”

在境内拉仁关乡玛日村委会的牧场上，矗立着一座石碑，石碑由附近山坡上采取的沉积溶页岩凿制而成，碑体埋入地层，用条石夹砌成碑座，顶部由于人为的破坏而呈斜尖形。石碑正面几乎全部剥落，最甚处可达5厘米之多，仅存文字依稀可辩。石碑南距原拉仁关乡政府所在地直线约20公里，因为这里是道格尔沟口，人们便将石碑称为“道格尔古碑”。石碑左右两侧均有文字，分石刻（凿刻）和线刻（刀刻）两种，石刻为馆阁体与欧体两种，线刻字体不一，两侧碑文重叠刻写且又排列杂乱，每行独立成文，依稀可辩的文字大多为明代所刻，内容有官衔、姓名、籍贯和留名之事由。石碑右侧下部有藏文线刻草书，内容已无法辨认。

石碑所镌刻的内容，属于明朝的部分大多与当时在境内或距离县境不远处发生的局部战争有关。在石碑上留下姓名的明朝军队将领有：镇守总兵官云中陈霞、临巩兵备道燕人张栋、河州副总兵榆阳周国□、榆阳领兵□□周久□经历牛应春、领兵指挥金城夏光裕、徐鸾、陈卿千户柳汝□熊宗□、张掖领兵□□范重光、固原领兵指挥黄进禄、万历三十年七月守备黄大巳、河州营领兵中军指挥孙希尧、千总指挥妙筹、榆林领兵副总兵□□□□。这么多来自不同地方的将领带领部队或驻扎、或经过碌曲，同时能够在战争胜利后于石碑上留下姓名，表明了在洮河上游地带一个较长的时期，曾经发生过一系列军事冲突。查阅古籍，碑文所刻之事有三件为史书所载。石碑所刻三件事为“天□万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镇守总兵官云中陈霞、临巩兵备道燕人张栋、河州副总兵榆阳周国□标下守备陈国□。榆阳领兵□□周久□经历牛应春领兵收番剿虏到此”，此为一件。第二件即“领兵指挥金城夏光裕徐鸾陈卿千户柳汝□熊宗□”，最后一件是“河州营领兵中军指挥陈希尧，千总指挥妙筹把总费守约李朝臣，随征指挥杜镇宋邦”。对碑文镌刻的三件事，古籍中是这样记述：据《明史·西域二》记载，（万历）二十三年增设临巩总兵官，以刘□任之。……明年诸酋复掠番族，将窥内地，铤部将周国柱御之莽剌川，又大破之。“《循化厅志·土司》写到万历二十四年临巩兵备道副使张由土门关至莽剌川火酋及昆都鲁夕成巢穴，斩首并生擒一

百三十余名，夷器千件，马牛羊三万”。《临洮志·世纪》篇有关碑中所说之事这样记载“(万元)二十四年正月，昆着等酋纠合真相等酋，假抢番窥内地，兵备道张栋会同临洮镇总兵官遣大兵人剿，贼迎敌。我兵全胜，追至巢穴，酋复大溃奔逃”。“二十六年三月，火酋着力兔等往牧松山，缘我兵收降斩数多，议欲仇犯，兵备副史张栋会同临洮总兵官陈霞，调大兵分五路堵剿，至六个井大破之。”四月火酋复寇，乌兰二兵备副使张栋遣兰、河二营兵马由照子山追袭酋，大破”。“二十七年正月，酋众屯位团卜山，窥内地，临巩兵备道副使荆州俊遣河州营副总兵周国柱统兵击破之”。

古籍中所载以上史料与碑文大体相符。史料所载的时间可能多为战事结束的回军时间，碑文时间为23年11月1日，已近年末，回旋期应为24年。碑文中的“云中”、“燕人”“榆阳”等是将领的籍贯。从古籍的内容看，当时的战争是很有规模的，从碑文上看，不仅战斗的次数多而且年复一年延续较长。诸多将领，一次又一次前往碌曲及其以远，他们肩负的战斗使命就是碑文中所说的“收番剿虏到此”。“收番”中的“番”指的是碌曲及其毗邻的藏族部落，当时一些藏族部落慑于元蒙残余的武力威胁参与了骚乱，助逆抢掠，所以，朝廷军队在征剿蒙古势力的同时，也要收降参与作乱的少数藏族部落。“剿虏”中的“虏”，指的是在青海的元朝残余蒙古势力火落赤、永邵卜等。从史料记载来看，自明朝建政以来，留在青海地区的元朝残余势力俺答子宾兔，俺答侄子火落赤和永邵卜以及其他残余蒙古贵族，由于明朝统治者鞭长莫及而常常犯扰内地和抢掠藏族部落。在明朝建政二百多年间，明廷与元朝在青海的残余势力的斗争，相当剧烈而且持续时间很长。碌曲县境以东为洮州府，西部是青海省的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碌曲就成了朝廷与元蒙残余势力军事斗争的前沿阵地。根据碑文，明朝廷对“收番剿虏”军事行为的重视程度是显而易见的，“收番剿虏”不仅调集了附近军队，而且调集了千里之外的军队，如果说河州副总兵来碌曲不算太远的话，那么张掖领兵范重光、宁夏固原领兵黄进禄和陕西榆林领兵前来碌曲作战，算得上是劳师袭远。据此可见，元蒙残余与参与骚乱的藏族部落势力之大危害之烈，进而可知战斗之激烈。早在一千多年以前，道格尔古碑何以会矗立在洮河上游的茫茫草地上，而几百年以后，明朝军队又频繁的在这里安营扎寨？因其处于唐蕃古道必经之途，既是道格尔沟、赛杰布沟与玛日科三沟交叉处，又是道格尔曲河汇入叟曲河形成热吾克赫河的汇流处，是一片由道格尔桑尺郭山、杰姆则雅杂山和道格尔玛格山三山环抱的方圆约1公里的草滩。试想，在这块有天然屏障卫护、有草有水的地方整休军队，庆祝胜利，并把胜利镌刻在石碑上，对那些远离故乡的将领和士卒，该是莫大的慰藉与鼓舞！

第二节　鲁大昌火烧格萨日

封建社会，封建头人打怨家给藏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1932年，双岔部落与西仓部落的土官为了区区小事闹得面红耳赤，酿成大祸。起因是双岔部落的毛日寺院活佛尕藏罗日加措欲去西仓寺院居住，他的出走又影响到双岔头人拉代的利益，这就使拉代深为不满。夏河县的麦西、阿木去乎等部落与十二部落有草山矛盾，为了夺回有争议的草山，他们煽风点火奔走呼号，头人拉代不惜引狼入室，差人向国民党驻甘肃军阀鲁大昌求援。鲁大昌早就想控制甘南的藏族地区，见来邀请已是求之不得。

1933年5月，鲁大昌命令旅长梁应奎率骑兵团、特务团，其子鲁明率手枪营，以调解藏民内部矛盾争端为由进驻碌曲。鲁大昌的部队从岷县出发，经临潭、阿木去乎后驻扎在毗邻碌曲的夏河县麦西村。西仓十二部落首领加毛得知鲁大昌要袭击十二部落的消息后，立即进行紧急动员。十二部落募兵千人并决定主动出击。他们埋伏在兰甸沟，准备迎头痛击鲁大昌。兰甸沟在洮河北岸，沟长0.5公里，以兰甸梁为界，北与麦西为邻，西南距离西仓三十余里，是通往西仓的必经之路。多哇部落的牧民埋伏在兰甸沟，天刚蒙蒙亮，鲁大昌的先头部队大摇大摆地走进了设伏圈。突然，一个叫道绕的首领一声令下，藏兵们挥鞭跃马冲入敌阵，顿时兰甸沟刀光剑影，硝烟弥漫。这次战斗共消灭鲁大昌部队80余人，伤20多人，俘虏了部分兵士，缴获了不少枪支，打死了鲁军团长顾某。由于缺乏军事常识和麻痹大意，十二部落在首战获胜后撤出兰甸沟。鲁军受到重创之后在麦西重整旗鼓，29日晚鲁军占领兰甸沟进而走出桑地沟直奔西仓。鲁军在西仓附近的根岔村和加科村与持枪牧民交火，十二部落节节败退，很快鲁军占领了西仓寺院。5月30日，西仓寺院浓烟滚滚，火光冲天，厮杀惨叫之声不绝于耳。22名正在念经的和尚束手被擒，有位叫贡去乎的和尚侥幸逃生，其余21人均倒在了屠刀之下。随后，鲁军又在寺院对面的山林里搜索，30多名藏身树林的僧侣未能幸免于难。一时间，西仓附近横尸遍野，血流成河。鲁军惨绝人寰的行径激起了阿拉、吉仓、双岔等部落的一致反对，他们联合起来与鲁军进行游击战。梁旅仓惶撤兵，在牙藏沟口遭到袭击，三营文书当即毙命，头人拉代也在双岔激战中被鲁军打死。在这次事件中，西仓寺院及其大批文物典藉均被付之一炬，战火中被烧毁的文物有，大小经堂15座，昂欠18座，紫白檀木佛塔16个，三丈高铜佛一尊，清道光皇帝赐赏的金印一枚，还有“智度寺”的金字匾及大批佛经等。期间被焚毁的还有双岔、毛日寺院的两座昂欠。

鲁大昌军队的暴行遭到各届舆论的强烈谴责，十二部落头人上书甘肃省政府控告鲁大昌，国民党甘肃省当局迫不得已进行查办，但结果却出人意料：西仓寺院出白洋两万给鲁大昌赔偿损失（因鲁部烧毁寺院而抵消），十二部落出白洋两万给鲁大昌赔偿人命。十二部落为了不再受鲁大昌的骚扰，含冤以牛羊马匹折价交清了这笔冤枉债。

第三节　围剿马良股匪

解放初期，在以郎木寺为中心的川、甘、青交界的广大地区，盘踞着大小21股土匪，他们中间人数最多势力最大危害最深的就是原国民党马步芳的团长马良和马步芳参事室少将高参马元祥的反动武装。他们在台湾“中美联合办公室”和“国民政府游击委员会”的指挥下，纠集从内地逃亡的恶霸地主、旧军官、兵痞、流氓等2000余人，从1952年6月起，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他们以郎木寺等地为据点，将主力分布在上下迭部、西仓、双岔的密林中，蛊惑人心、烧杀掠抢，煽动暴乱，拦劫军车，袭击甘南境内刚刚建立起来的一些区乡政权，严重干扰破坏了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

马良，马步芳的族叔，字眉臣，绰号“马八团长”、“喇叭司令”，回族，地主出身，甘肃省临夏县人。解放前曾任临夏民团团长、参议和马步芳青海保安团团长职务。解放初，被人民政府留用。1951年马良在临夏组建了反革命秘密组织“西北革命同盟会”，并于当年4

月在和政县南乡策动了反革命暴乱，失败后带着三个儿子潜逃到碌曲。1951年2月，国民党政府委任马良为“中华反共救国军第103路”司令，负责甘、川、青藏区的反革命武装活动。马良受委任后，于1952年3月底，在西仓新寺正式打出了“103路”的招牌，收编小股土匪，招募地痞流氓，强挟群众入匪，1952年8月，台湾当局对他进行了7次空投，使他的队伍迅速扩大。截至1952年11月底，由原来的十几人扩充到700余人，编为8个纵队。

马良股匪无恶不作。1952年4月，在马良的策划和煽动下，夏河县阿木去乎头人集兵骚乱，公开驱赶当地驻军和政府工作人员。随后又煽动西仓、双岔的九部落头人聚众2000余人，阻击解放军进兵川西，打伤干部、战士20多人，夺去机枪1挺，步枪2支。马良鼓动洮河林场工人哗变，威胁50多名工人入匪，6月，出兵偷袭岷县洛大乡政府，杀害了乡长。1952年10月13日，马匪残杀了夏河县博拉区政府秘书王维勤和县公安局审讯股长刘兴德，12月，马良股匪参谋长马振中率领110余人在西仓至阿木去乎的公路上，袭击解放军运输车队，打死战士5人，抢走全部军用物资。1953年2月13日，马匪80余人将公安十二团的20名武警围困在腊子口一带。

1952年10月，遵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示，西南、西北军区首长在成都商讨了剿匪问题，决定由西南军区抽调5个团的兵力，协同西北军区作战。西北军区抽调10个团的骑兵、步兵、工兵和两个汽车连及5架飞机组成剿匪主力，迅速开展歼灭国民党残余势力的战斗。1953年1月，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剿指）在夏河县成立（后迁址桑科，剿匪期间曾移驻西仓新寺和郎木寺），彭绍辉任司令员，廖汉生任政委，徐国珍任第一副司令员，高维嵩任第一副政委，朱声达任第二副司令员、朱侠夫任第二副政委、黄正清任第三副司令员，龚兴业任参谋长。第一线指挥由徐国珍负责。

1953年2月，“剿指”调集西北军区和青海省果洛支队共10个团的兵力，围剿马良股匪。唐克战斗是最大规模清剿的首次战斗。战前，骑一师于3月15日从陇西出发，以7天行军五百余里的速度，于21日到达合作，25日进驻尕海。这时，据师部侦察队报告，马匪窜到四川黑河包物藏一带，因此，该师又于26日挥戈向东进入川西。当骑一师抵达黑河北岸时，得悉马良率匪600多人，已逃往索格藏，部队又迅速奔袭。3月29日凌晨2时30分，骑一师先头部队在索格藏山地与小股散匪遭遇，发现对方仅有稀疏枪声，不久，从一个土房内冲出四、五个匪徒，逃向唐克西山。骑一师紧紧尾追至西山，但未发现敌人。6时左右，当部队准备露营休息时，该师一团在唐克东山突然发现一股匪徒，并观察到东面的山上有成群敌人，师部命令一、三团立即发起攻击，马匪凭借险要的山势顽固抵抗。8时许，二团闻讯后由阿拉山地区赶来投入战斗。在强大的火力攻势下，经过3小时激战，马良股匪全线溃败。这次战斗共歼敌300余人，沉重地打击了马良的土匪势力。马良在唐克失败后，当天带300余残兵窜到四川若尔盖县班佑地区。这时，土匪内部发生了争执。五纵队主张到南坪一带去，而二队主张到青海去投靠马元祥，互相争吵的结果是南坪。马良本不想去南坪，但胳膊扭不过大腿，只好勉强同意。但当天晚上，马良带领三个儿子和其他部下，19人逃往四川阿坝，打算西渡黄河投奔马元祥。3月31日，当马良到达距阿坝20华里的一个山林时，身边只剩下15个人了。第二天他派人去阿坝买粮，两天后，买粮的人空手而回，说阿坝情况不好，解放军和民兵四处搜捕散匪，根本买不到粮食，出于无奈，

他只好又窜到郎木寺一带潜藏。

唐克战斗后，马良匪部一纵队司令马虎山带领残匪200余人，逃窜至白河以北的巴地树林隐藏，又于4月15日逃到甘川边界的降扎，被第11师33团发觉，立即组织1000余兵力追击。是日下午2时，该团3营在降扎以北追上逃匪，经6小时激战，匪徒死伤众多，余匪溃不成军，一小部分窜入花尔干山丛林中，百余人在马虎山率领下继续向北逃窜。后被解放军33团和11师追击部队在临夏境内歼灭。4月8日晚公安11团2营向流窜到迭部县达拉沟的匪独立第七纵队司令敏海峰发起进攻，经过4个小时激战，击毙15人，俘4人，残匪逃向阿米塘地区。4月11日，驻阿米塘的32团一营发现敏带领股匪160余人正在生火做饭，匪众发现解放军后立即组织力量阻击，营主力到达后众匪不战而逃。敏海峰带领18名亲信在碌曲县双岔附近与43名余匪分道，余匪在补给处长马全喜率领下，向西仓驻军投降。4月底，在临潭西道堂教主的说服下，敏海峰向政府投降。5月7日，马元祥的主力在青海被消灭，马元祥、马步祥等5人被击毙。

唐克战斗后一月时间，解放军四处侦察一直未找到马良的踪迹。5月初，得知马良潜伏在郎木寺东南方向70多里的山林中，骑一师和33团立即派兵前往搜剿，但两次都扑了空。5月16日骑一师侦察得知马良隐藏在拉勒山里，但17日搜剿又没有找到，这时有个牧民说给马良提供给养的劳保就住在热里帐圈内，当时部队已奔波了一天，人困马乏，但是为了不失战机，首长一边指挥部队继续搜山，一边令某连夜奔热里部落。经过一夜急行军的部队在18日佛晓赶到热里部落，找到了劳保。但劳保顾虑重重不肯吐露真情，经过耐心说服，指出只要他肯带路将马良捕捉，可赏他1000块白洋。劳保终于吐露了真情，并带领部队直捣匪窝，经过二十多分钟的战斗，匪首马良、马硕卿当即被擒，除四名匪特闻讯潜逃外，俘敌6名，击毙空投特务4名，川、甘、青三省交界地区的剿匪从1953年2月29日打响到7月25日结束，历时4个月。经过5次重大激战和20多次小的战斗，共歼灭土匪1853名，其中：击毙394人，俘虏917人，迫降542人，活捉了马良，击毙了马元祥。逼降敏海峰，击毙、俘虏台湾空投特务16名，缴获电台19部，各类武器700余支，弹药7万余发，骡马500多匹，大烟50多公斤。此后，又经过两年多政治争取和军事清剿，到1956年初，全部肃清了六股残匪，取得了剿匪斗争的彻底胜利。

第四节　晒银滩流血事件

1956年春，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中，甘南藏区农业县的部分地区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这对毗邻的牧区和半农半牧区震动很大。看到农区互助合作的好处，有些人就萌发了建立牧区互助组或合作化的念头。但是，在牧区由于还没有正面进行合作化的宣传，绝大多数牧民心有疑虑，尤其是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反映强烈，抵触情绪很大，他们感到在牧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然动摇封建统治的基础，触及他们的根本利益。他们有“四怕”：一怕划阶级，二怕宗教信仰不自由，三怕失去牛羊草山，四怕丧失封建特权。因此，极少数土官头人就出来反对。1956年3月，西仓部落聚众4000人向政府示威，与此同时，四川西部藏区一些地方发生了武装抗拒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暴力事件。在其影响下，甘南藏区的部分地方反对互助合作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对此，省委于4月上旬召开了牧区上层

人士座谈会，充分酝酿协商如何稳定甘南局势。5月，州委组建了有民族宗教人士参加的200余人的工作总团，下设三个分团，分赴卓尼、夏河、碌曲、玛曲4个县开展工作。二分团在团长黄祥带领下进驻碌曲县，当即召开全县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座谈会、部落头人会、群众大会和寺院僧侣会等达30多次。经过工作团的努力，碌曲部分头人和广大群众的思想情绪渐趋稳定，但是，时任碌曲县县长的阿才和副县长花木吉，行动消极，大小会议请不来，在他们的影响下，有些头人以"祭山神"为名，进行示威活动，有的故意扩大事态，制造民族间的隔阂，叫嚣："什么互助组，社会主义？都是汉人干的！不能让汉人进驻藏区！"他们四处联络，密谋策划，企图攻打基层乡政府和各地军营，赶走工作组，强迫解散刚刚组建的一些牧业互助组，使碌曲县的形势变得十分紧张。

1956年6月初，西仓和拉仁关部落的帐圈，以进行宗教活动为由，集中搬迁到晒银滩一带（以往没有这样集中过），个别心怀叵测的人借机大肆串连，煽风点火，制造事端。6月8日，甘、青交界的达参部落，突然围攻解放军驻守点的1个骑兵排，16名解放军全部牺牲，他们驱赶工作组，抢劫贸易公司财物，绑架政府工作人员。6月9日，解放军某部运粮汽车队前往四川省若尔盖，途径晒银滩时，突然遭到700多名武装分子的伏击，击毁军车25辆，随之与押车的解放军战士发生武装冲突，打死打伤解放军战士10余人。自治州副州长黄祥得知此事后，将个人生死置之度外，带病从郎木寺紧急赶到晒银滩现场，经他说服教育，集结的人员于11日撤退，被阻的解放军运粮车队得以通行。

这次事件的发生，使甘南的社会局势日趋严重。甘南州党、政、军领导根据省委"以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打击为辅"的指示，在政治争取的同时，充分做好了军事上的战斗准备，为防止骚乱事件的再次发生，兰州军区调集部队，进驻碌曲桥头和尕海滩一带警戒。6月14日，部分持枪武装分子围攻部队，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李加夫由郎木寺到碌曲桥头，与迎接他的几路部队对晒银滩形成合围圈。激战中，部分群众从东面逃离晒银滩。战斗持续了两小时后，于13时30分基本结束。这次激战共打死武装持枪者106名，俘虏10名，缴获步枪33支，子弹352发，战马9匹。黄祥副州长得知后，立即动员郎木寺几个有名望的和尚，身着只有进行大型宗教活动时才穿的黄袍袈裟，直奔晒银滩进行调解，但西仓部落和拉仁关部落的持枪者从晒银滩逃出来后，又在晒银滩东面的分水岭山顶集结，准备与解放军再次交战。黄祥首先让那几个宗教界人士出面，制止对方开枪射击，随后与这几个宗教界的人士，慢慢接近西仓、拉仁关的持枪者，并对两部落的头人进行耐心的说服劝解。同时提出六条谈判条件，即：一是缴械投降，承认错误，低头认罪；二是解散集兵；三是保证今后不再重犯；四是维护交通；五是交出外来暗藏的反革命及首要分子；六是保障工作组的安全。经过再三争取后，两部落表示愿意和谈。同意解放军提出的条件，立即解散集结的藏兵，交出枪支。6月22日，拉仁关部落74名武装人员向人民政府缴枪，交出步枪98支，并声明今后不再动用武力同政府和解放军对抗。西仓部落本来准备交出枪支，但由于青海达参部落个别上层人士的阻挠，未按时交枪，当日，部分武装分子骑马背枪逃到达参地区，与达参部落的武装分子汇合在一起。6月23日，解放军向达参和西仓部落提出解散集兵和平解决的要求，但两部落头人仍不理采解放军的忠告，个别上层人士还声明对集兵与事态的扩大表示无能为力，继续坚持集兵对峙。在此情况下，解放军于6月24日，在达

参的巴河沟，与两部落再次交锋，战斗进行了两个多小时，共击毙武装抗拒分子137人，伤72人，俘虏230人。这次战斗后，党和政府通过民族宗教中上层进步人士，不失时机地大力开展劝解教育工作，反复阐明党的政策，消除参与者的恐惧心理，安抚和医治受伤人员，抚恤死亡者家属。达参寺院的僧侣们经过宣传教育后，当即有150人自告奋勇，亲赴战斗地点，收拢和劝叫被打散的武装人员缴械投降。西仓新寺的40多个和尚还连夜赶赴土房一带，争取劝降外逃的武装人员，于29日收缴了281支长短枪支和900多发子弹。

第五节　1958年平叛斗争

1958年春，在美帝国主义间谍分子和国民党匪特及"藏独"分子的唆使并支持下，在甘南州的局部地区发生了以封建部落为基础，以极少数寺院为据点，以妄图颠覆人民政权，杀害党和政府干部为目的武装叛乱。碌曲县的叛乱是甘南局部地区叛乱的一个组成部分。

1957年底，甘南境内的农业区基本实现了合作化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也开始了互助合作化热潮，逐步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由于在牧区有70%以上的生产资料长期被土官头人和寺院所拥有，合作化的深入发展触动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不可避免地引起他们本能的反抗。从1957年6月开始，原拉卜楞寺嘉木样六世的经师贡去乎三哲多方串连，密谋策划。1957年11月30日晚，贡去乎三哲在拉卜楞寺嘉木样寝室楼下召集西仓、双岔、下巴沟、阿木去乎等地的部落头人代表11人开会，策划发动叛乱事宜。1958年1月15日，1958年2月24日，贡去乎三哲又两次在原地召集原班人开会。在叛乱的准备阶段，碌曲境内的主要部落头人也参与其中。1957年底，时任碌曲县县长的双岔土官阿才到西藏，就叛乱一事到达赖喇嘛处算卦，回到碌曲后说"在狗年(1958)发动叛乱一定能成功"。时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花木吉尔和拉麻吉就是碌曲县武装叛乱的组织领导者。

1958年1月29日，碌曲县阿拉乡吉扎村以拉木再为首的3名匪徒，纠集叛匪50多人，杀害了县工作组的5名干部。2月19日，玛曲县欧拉部落头人老者等匪徒，以请客吃饭为名将玛曲工作组的3名干部戳伤，事后甘南州部分县立即将所有土官头人集中起来学习，一些反动分子趁机大做文章，引起了一些群众的误解，导致叛乱爆发蔓延。1958年2月中旬，西仓贸易组被抢，区政府1万斤麦草被烧。3月10日，县委干部牛永仓前往双岔和部队联系，在阿拉刹地米被土匪杀害。3月11日，这伙匪徒又将解放军行军掉队干部马登荣枪杀。3月24日，西仓小学被烧，西仓贸易组再次被抢。到1958年3月中旬，碌曲、玛曲两县各部落，夏河的三、四、五、六区和桑科、科才、甘加3个乡，卓尼县的上下迭、录竹、北山四个区，舟曲的洛大，临潭县的团结区相继发生了较大规模的武装叛乱。

为了平息叛乱，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中共甘肃省委、省军区奉中央军委命令，从1958年3月18日起，先后抽调步兵11师、骑1师、内卫2团、骑1、3团、成都145团、工程兵102机械营、道路营、内卫1团3营和10团1营，共计13500人，组成"一指"(辖11师、内卫2团、成都145团)、"二指"(辖1、3团、骑1师)，并由省军区成立前线指挥部。1958年4月，碌曲县由驻军和武装部组成剿匪指挥部，同时成立了情报委员会办公室，县委成立了1个

武工队配合部队。3月中旬，双岔洛措、西仓唐科、尕秀集兵2000余人做战前准备。4月19日，洛措大庄与阿木去乎集兵2700余人准备攻打甘南州政府。4月下旬双岔部落准备叛乱，被解放军在毛日先发制人，对组织者进行了控制，其部下组织500多人实施抢夺未果。4月27日，拉麻吉传令西仓12部落集兵抵抗解放军，切断了西仓驻军与县城的联系。拉麻吉、花木吉尔等召集60多名部落头人密谋策划，盟誓发动叛乱。是日晚，他们率领1900多名叛匪包围了碌曲县城，切断水源，从东南西三面攻打县城。5月1日，叛乱分子杀害工作组干部2人，群众3人，抢却财物5万余元，破坏了县境内的电话线路和公路，烧毁学校1所。5月4日，守城部队和干部进行反击，拉麻吉率众弃城而逃，他们在西仓杀害了群众积极分子马四哥、马国民，将群众拉毛草抛入河里。后与阿木去乎叛匪纠集在一起，聚兵2000余人，于5月14日逃到晒银滩时被解放军追歼部队包围，5月15日，经过6个小时激战，大部分群众在强大的军事力量镇慑下放下武器，少数反动头子带着残兵溜出包围圈，于5月19日到达玛曲欧拉。5月下旬，西仓、阿木去乎的残余匪与河南蒙旗之达参、外斯、斯柔群哇、阿周、可求木等部落叛乱分子2100余人，集结在位于玛曲县黄河北岸的可生托落滩，准备窜往黄河以南，与以旦巴牙高为首的欧拉、乔科、齐哈玛等部落叛匪汇合。5月29日，“前指”决定用五个骑兵团采取远距离奔袭的方法歼灭该敌。6月1日经过9个小时激战，大部分叛匪被歼灭，余敌600多人南渡黄河进入黄河弯曲部。6月6日，结集在黄河弯曲部的武装叛乱分为四股分子约7000余人，其中第三股以左根尼玛部落和逃之而来的阿木去乎、西仓、拉仁关叛匪为主，以旦巴牙高为首，共1700余人，枪1600余支，马2000匹，盘踞于阿米拉及扎喜滩，是叛匪中力量最强的一股。6月18日，平叛部队开始围歼，由于工兵团架设的浮桥被水冲断，骑兵第一、第三团改由船渡，21日才渡过黄河，未能切断退路，致使叛匪主力西逃青海。7月4日，喇嘛若哇重新纠集碌曲拉仁关、双岔和夏河加门关一带的残匪发动了第二次武装叛乱。在整个叛区，经过10多次大规模的战斗，沉重地打击了叛匪势力。8月10日，在大股叛匪被歼灭后，前线指挥部随即撤销，部队调整为三个“分指”。二分指辖21团2营和内卫2团，负责歼灭碌曲境内的残匪。9月下旬，在碌曲活动的匪首之一生地加木措被击毙。10月5日，尕尔藏东知布等股匪20人被解放军歼灭。经过解放军及地方党政工作人员的艰苦战斗，到1958年12月底，一场历时10个多月的武装叛乱基本平息。在甘南平叛期间，碌曲县先后牺牲党政领导、干部职工、民警、群众积极分子等49人。

第二十卷　教育志

第一章 教育体制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文教局

1956年，碌曲县人民委员会设立了文教卫生科（简称文卫科），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工作。1968年，撤销文卫科，碌曲县革委会政治部设立文卫组。1972年，成立碌曲县文教卫生局。1980年，撤销文卫局，分别成立文化教育局（简称文教局）和卫生局，在县政府院内合署办公。1983年，机关迁至李恰如种畜场食宿站办公。1985年1月，文教局与卫生局分设，并设置人秘、教育、文化和财务4个股室及督导教研组。1990年秋，文教局机关再迁至舟高路。督导室、县招生办公室属于县文教局领导下的科级、副科级单位。

第二节 教育制度

一、管理制度

碌曲县人民委员会文卫科成立初，人员少，学校不多且规模小，文卫科主要工作是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及教师的调配，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由各人民公社负责，文卫科在暑、寒假期间组织教师学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工作受到冲击，学校停课闹革命，有12名教师被打成“反革命”、“坏分子”进行劳动改造，文卫科除拨发教职工工资外其它业务限于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文卫组，履行管理全县教育工作的行政职能。各级各类学校在城镇的则由工人阶级派代表进驻学校实行管理，农村牧区学校则由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并管理学校。粉碎四人帮后，恢复校长管理制。

1990年，各乡教育管理委员会相继组建，由乡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乡政府乡长，乡党委副书记和学区（中心小学）校长担任，重大事项由县文教局和乡教育管理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学校教学，教育经费，各乡中心小学和县直中心学校教师调配由县文教局决定。各乡村校、教学点教师调配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由乡教育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有20%教育费附加的使用权。同时，县委、县政府分别有1名副书记，副县长主管教育工作。为了加强对全县中小学的管理，县文教局依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机关干部考勤办法和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关于加强教师考勤的文件精神，先后制定了《教师考勤制度》，《学校目标管理制度》、《教师工作细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工作评估细则》、《中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与县中学，县藏族中学，城关小学和各乡中心小学校长签定《目标管理责任书》，县人民政府与文教局长签定《教育目标任务书》，层层落实，

文教局在学校各学期开学，期中、期末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教育管理机制。

二、教育制度

（一）学制与课程

1. 寺院学制与课程　碌曲县郎木赛赤寺显宗学院采用蜇蚌寺郭莽札仓所编教程，共设10个学级，初习《集类学》、《现观庄严论》，《律学》为其最高学级教程，年辩论考试2次，要取得最高学级须经拉热巴考试合格。其寺所属5个学院主要课程有藏佛法、文学、星象、历算、音乐、绘画、法舞、声明学、因明学，医学和食品制作。西仓新寺受教育者设9个学级，每级学制三年，由低到高依次为卡士尕日买、德布帐，多喝肉、让赛尔、让贡、胡新、造、文马、尕日布，从第一级连续升至第九级需要28年的学习时间，其六大学院课程设置按隶属关系采用拉卜楞寺院的教程。

2. 小学学制与课程设置　碌曲县在1956年第一所学校（识字班）建立至1966年初，学制实行识字班三年制，初级小学四年制，完全小学六年制。课程设置根据学制分别采用识字课本，小学开设汉语文、藏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术、自然；公社和公社以下小学常设课程有藏语文，汉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和唱歌；城关小学，西仓小学则按照汉族地区全日制完全小学设置汉语文、算术、珠算、大楷、美术、自然、音乐、体育和手工制作。1966年，“文革”开始，学校教育根据学制要缩短，课程设置要精减的“最高指示”，将四年制初级小学改为三年制，六年制完全小学改为五年制。全县小学普遍采用甘肃省小学统编教材，取消珠算、美术、自然、大楷、手工制作及公社以下小学的藏语文课设置，一度以《毛主席语录》为唯一课程。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得到恢复。1978年秋季开学时，根据广大牧民的意愿在一批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中恢复了藏语文授课，但因师资所限藏语文课的重开只能在低年级中落实。1981年12月25日，中共碌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了由县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科、各乡中心小学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民族教育座谈会，会议确定“民族教育优先发展”，并作出了在少数民族学校全部开设藏语文课程的决定。按照这次会议精神，将初级小学三年制延长一年为四年制，将部分完全小学学制延长一年为六年制，并设立了一些三年制教学点。在课程设置上将学校改为两个系列，即以藏语文为主加授汉语文系列和以汉语文为主加授藏语文系列，在不同民族杂居乡、村实行一校分班制，将同一年级分设为以藏语文为主的五年制班级和普通类（不加授藏语文）六年制班级，如城关小学、西仓小学、郎木寺小学和拉仁关小学。民族类小学采用甘肃、青海、四川、西藏、云南五省区协编教材，普通类小学采用全国统编教材，入哪类学校学习则由学生和其家长自愿选择。

3. 中学学制与课程　碌曲县自从1963年在县城关小学附设初中班始至“文化大革命”前，在学制上贯彻甘肃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实行“三三”分段学制政策，即初中三年制，高中三年制，并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的教学计划，中学主要开设政治、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中国历史，中国地理等课程。十年动乱时期在中学推行“二二”学制，即初中二年制，高中二年制，全部采用甘肃省编发教材，课程门类虽无变化，但其知识容量削减甚多，课本由厚变薄，内容由繁变简。1978年，碌曲县教育教学工作顺应全国拨乱反正，将

中学学制更改为“三二”制，即初中三年制，高中二年制。1982年，全县所有小学附设的初中、高中撤销，在碌曲县中学再度恢复“三三”学制，除仍继续执行“文化大革命”前课程设置外，在初中增设英语和生物、劳动技术课程，在高中增设世界历史、世界地理、英语和生物。1983年以后，在高中三年级中实行文科和理科分科设班教学。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成立的碌县藏族中学实行封闭式教学。初中实行三年制，初期主要用汉语授课，加设藏语文，采用普通中学教学计划和全国统编教材，但限于师资和器材未能开设物理、化学课程。1985年，从初中一年级起始以藏语授课为主，采用甘肃、青海、四川和西藏、云南省区协编中学教材，开设藏政治、藏语文、藏数学、藏物理、藏化学、藏历史、藏地理和美术，加设汉语文。1987年秋，碌曲县藏族中学设立了高中部，从而成为完全制藏族中学。

（二）教育政策

1. 财政体系　1950年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西北区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草案）》，作出了对少数民族子女报考高一级学校应予入学便利的规定。1956年12月，甘肃省牧区教育会议决定对少数民族子弟入学免收学费，课本文具由政府免费补助。1957年10月，甘肃省教育厅颁布了《关于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费的规定》，规定指出碌曲、玛曲等县已完全免收学费的，今后仍继续免收。1990年9月，在甘肃省七届人大通过的《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办法》中规定，在初级中等学校和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寄宿制学校，实行助学金和奖学金制度，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就学。“在居住特别分散、办学条件十分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可举办寄宿制学校和适应民族习俗的儿童班”。自碌曲县有了第一所小学起，每项优惠政策的实施，都得到了相应的国家财政补贴供给。仅在70年代，国家先后拨款300多万元，新建学校19所，特别在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经费逐年快速增长，有力地促进了碌曲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2. 集资办学　解放以来，碌曲县为了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相继贯彻落实和自行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农牧民子弟入学就读，学习科学文化的特殊照顾政策。从1963年落实少数民族教育补助金，免费供应课本以后，县、乡、村各级党组织在国家优惠政策的鼓励下，积极开展兴学助教活动，各大队、生产队积极组织号召群众投工献料。西仓乡贡去乎大队由国家补助2000元，修建了土木结构校舍10间，玛艾乡加格大队集体投资7000元，建起土木结构校舍6间。其他各乡各村普遍开展由国家投一点，集体筹一点，群众捐一点的活动，修校舍、置桌凳，使全县学校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从而结束了占僧房，住土屋和帐篷的历史。同时，寄宿办学的经验得到了提倡，先后建成尕海、贡巴、玛艾和贡去乎四所寄宿制小学，学生伙食费的大部分由村上供给，为寄宿生每人每月补贴生活费，照明烤火费10元，到1976年，全县寄宿制学校已经发展到8所。碌曲县藏族中学成立后，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积极稳步地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精神，县上规定给藏族中学寄宿生每月每人补贴伙食费24元、医疗费6元，其余由村上和家庭共同负担。1984年末，县政府按特事特办的精神，为藏族中学划拨了草场和牲畜，为西仓乡中心小学划拨了耕地。

第二章　教　育

第一节　早期教育

18世纪前，碌曲境内唯一的文化教育形式仅限于宗教界的师徒传承，即在从西藏学经归来的苯教传人与其一脉单传的承传人之间承传。18世纪初，格鲁派佛教传入碌曲，相继兴建了数座寺院，寺院教育便从此开始。1277年农历9月建成的多松多寺院便是18世纪前苯教传承的代表，18世纪后改为黄教寺院，与1712年建成的拉仁关旧寺，1743年建立的阿拉丁果寺，按规模条件招收农牧民子弟入寺学经文，逐步成为有文化、有知识的人。此后，又有一批格鲁派佛教学者进入碌曲兴建寺院，弘扬佛法，如郎木赛赤寺，西仓新寺、双岔旺藏寺等，到民主改革时，碌曲境内拥有寺院14座，学习经文佛理的僧侣达到1671人，其中知识丰富、佛理精深的活佛有25人。从教育内容而言，郎木赛赤寺院规模大，弟子多，设有闻时学院、密宗学院、时轮学院、医学院和印经学院五部专业学院。入寺弟子除诵经侍佛外兼习文化、技术和哲学知识，一名教师（给干）带1～3名弟子，从《集类教程》、《藏文格式简述》等学起，教学与考试方式以背诵为主，兼有辩论，通过考试合格成为“给干”或诵经师后才有资格走出寺门为农牧民治病开药。做佛事诵经祈祷，要考取“格西”学位，须考入拉卜楞寺院或西藏大昭寺、日喀则寺、扎西龙布、蚌蚌寺继续深造。在宗教节日举行集会，由成年活佛或“格西”为全寺僧众讲经论法，灌输宗教义规戒律。寺院教育的最显著特点之一是以弟子个人自学奋斗为主，以老师教授、辅导为副。初为僧者，其生活来源主要靠各自家庭供给，只有取得“给干”或诵经师以上资格后才能实现自给自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宗教政策的不断贯彻落实，各寺院积极兴办经济实体，实行以寺养寺，寺院自养能力不断提高，家庭供养比例逐年降低。

第二节　学前教育

一、幼儿园

1958年，伴随着人民公社成立，各公社以生产队为单位，兴办幼儿园（托儿所）20余处，因其多为临时性，季节性者，农忙牧忙时集中，农闲时解散，无固定场所和专职教师，入园入托幼儿除过集体生活外，无幼教计划和内容，大都于1960年解散，只有贡巴大队的幼儿园（托儿所）坚持到1978年解散。1983年11月，碌曲县幼儿园成立，编制6人，园长、财会各1人，教师、保育员各2人，隶属县妇联，经费由县文教局从教育拔款中供给。成立初年雇请2名干部家属做保育员工作，1985年相继调入2名教师，逐步发展壮大，入园幼儿保持在30～40人。主要课程有唱歌、游戏、识字、认数等，1988年时入园幼儿发展到69

人。截至1995年底，碌曲县幼儿园占地1000平方米，校舍280平方米，拥有桌凳140把(张)，琴、机设施6台(架)，幼儿表演服装40件，转亭、浪船、踏车等体育设施和智力玩具30件(套)，职工达到6人，幼儿按年龄分为大、中、小班教学，设置课程有语文、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智力游戏等，每周授课10学时。幼儿入园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执行，初期每人每月20元，1988年提高到35元，1993年再度调整为45元，早餐由园供应。

二、学前班

1970年，省州贫下中牧办学的先进典型玛艾乡加格村小学在县革委会政治部文教组的倡导支持下，率先附设学前班，招收5—6岁幼童30余名入班，课程仿照小学一年级设置减半执行，由于多种原因于1972年停办。1971年秋，阿拉小学、双岔小学相继附设学前班(时称预备班)，招收6岁以上儿童入班，使用小学一年级教程，管理方面与小学生同步，学制一年，但双岔小学附设幼儿班未能坚持多久。1981年，郎木寺附设的幼儿班也被取消。

第三节　基础教育

一、小学

(一)发展概述

1956年，为了解决碌曲县人民政权建立后干部子弟的教育问题，在碌曲县人委机关驻地西仓加禾村占用西仓洪布大院开办临时识字班，抽调机关干部轮流教学，由人委文卫组具体负责管理，入校学生10余名，除干部子女外还有邻村回族群众子弟。1957年，国家拨款新建10间土木结构校舍，成立西仓新寺小学后，县人委机关搬迁，在县城修建校舍6间成立碌曲县城关小学，在郎木寺加科村新建校舍10间成立郎木寺小学。3所小学当年秋季开学，由来自西北民族学院和夏河师范学校的8名毕业生担任教师，首批招收学生141名，生源除机关班干部子女外尚有部分汉、回、藏儿童。1958年初，西仓新寺小学校舍在叛乱中被焚毁。同年夏，人民公社成立，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突出抓教育，在全县各公社、村开展了“诉无文化之苦，说封建迷信之害”宣传教育运动，相继兴办起阿拉丁古小学、双岔毛日小学、拉仁关旧寺小学、尕海波海小学和科才小学，学校总数增至8所，新增的5所小学除波海小学以帐篷为校舍外其余4所均占用寺院僧舍办学，还选聘3名僧人当教师。1959年，县社两级组织为了解决发展中人才奇缺的问题，在全县掀起兴办帐蓬流动小学的热潮，在国家支援下克服种种困难，短期内郎木寺公社尕尔娘村、贡巴村、尕海公社秀哇村、尕秀村、加仓村、李恰如、玛艾公社玛艾村、花格村、加格村、拉仁关公社唐科村、则岔村办起帐篷小学11所，西仓公社贡去乎村，唐龙多村，双岔公社洛措村，阿拉公社吉扎村等占用民房、僧舍办起小学5所。至此，全县办起的小学总数达24所，在校学生达1845名，教师人员近50名(其中公派教师35名，民办教师10余名)。1962年，根据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精神，碌曲县在教育界实行“精兵简政”，缩减了加仓、贡巴、加格、花格等6所小学，近20名教师被精简，在校学生锐减到689人，玛艾小学在校生仅剩7名。1963年，随着国家经济形势不断好转，加大了对少数民族教育补助的支持，到1965年，教师增至64人，在校学生1433人，其中藏族学生1233人，占学生总数的86.04%。“文化大

革命”期间，政治运动波及到学校，1967年“停课闹革命”，1968年混乱状态有所改变，但学校普遍没有教学计划，教学主要内容是《毛主席语录》、《人民日报》社论，是年底各校才恢复使用甘肃省统编小学教材。1969年，贫下中农（牧）代表进驻学校参与学校管理，按照“就近入学”的要求，各村办学，遍地开花，因陋就简，新办村校17所，到1970年底全县各类小学有51所，在校学生1881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85%。由于各种原因，学生流动性大，辍学流失多。1978年至1982年，将8所小学改扩建为寄宿制小学，后重新调整学校布局，撤并了不具备办学条件的8所村校。1983年至1985年，再次撤并9所村校。继而将投资重点转移到实现“一无两有”方面，先后排除危房600多间，新建校舍1000多间，增添桌凳400多套，各中心小学配备了电视机、放像机和收录机。从1991年开始，学校建设向“六配套”发展。到1995年，碌曲县各级各类小学31所，其中六年制小学1所，五年制小学14所，三年制小学16所，走读小学23所，寄宿制小学8所。

（二）重点小学简介

1. 城关小学

城关小学1957年成立，是碌曲县唯一的一所普通类完全制小学，采用甘肃省统编教材，用汉语授课，学制6年。1960年学校迁建至洮江县机关驻地尕海秀哇村，原址作为分校，实行一校分地教学。1962年，恢复碌曲县，撤销尕海分校，时有教室678平方米，教师食堂4间60平方米。1963年附设初中班。1967年撤销初中班。1969年8月，碌曲县革委会决定，将城关小学与县中学合并为九年制学校（小学五年，中学四年）。1973年，与碌曲中学分设，成为独立的五年制完全小学，1980年恢复六年学制。1987年组建了校委会，1988年制定了《班主任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建立了教师工作业务档案，确立了“德育为首，全面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年，采取引进外地（兰州）试卷进行统一考试办法，以统考成绩作为评价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标准，从而将竞争机制引入小学教育，提高了教学质量。1990年，学校党支部倡导班主任工作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了学校与学生家长的联系。1990年，城关小学被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94年被甘南州教育局，团州委和州少工委树立为“两五”建设示范学校。从1961年到1995年，共招收学生2217名，毕业2208名，升入初中2167名，升学率98%。1995年末，城关小学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有教师32人，设有12个班级，在校学生408人（其中藏族学生121人）。

2. 玛艾中心小学

玛艾中心小学，1959年成立，时为帐蓬小学。1964年在热哇道（红科沟口）建成土木结构校舍20余间，成为一所寄宿制小学。1972年学校迁址玛艾根萨。1983年定为五年制寄宿小学称玛艾中心小学。玛艾中心小学坚持以藏语为主，以藏语授课，加授汉语文的教学模式，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实行量化指标管理，从入学率、巩固率，教学质量和合格率4项目标责任人手，把“德育为首，育人为先”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取得了显著成效。从1983年至1995年，共招收学生1850名，毕业337名，先后考入州县藏中291名，升学率达86.3%，曾多次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1992年荣获甘南州教育局、州劳动人事局等先进集体称号。1995年，玛艾中心小学占地面积约15亩，建筑面积1718

平方米，砖木结构教室、校舍和其他用房建筑面积1707平方米。有教师20人，其中藏族17人，学历达标者19人，大专以上3人，小教高级职称6人，在校学生320名，藏族学生占100%，适龄儿童入学率75.3%，巩固率90%，置备各类教具、活动设施器材13(箱、台)，各类图书1095册。

二、中学

(一)发展概述

1963年秋，碌曲县城关小学附设2年制初中班，城关小学首批11名毕业生升入初中就读。1964年，中学生增加到25名(其中藏族学生11名)。1966年，第一届10名学生初中毕业。是年，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碌曲县中学。1967年，4栋24间土木结构校舍建成并投入使用，将城关小学附设初中班剥离并入中学。1970年，设立高中部，招收高中一年级学生23名。1969年至1976年，全县兴起大办中学热，西仓、郎木寺、双岔、阿拉、尕海、青禾、贡巴7所小学先后附设初中班，时称七年制学校，郎木寺小学在附设初中班的基础上升格为九年制学校。在这7所学校中只有郎木寺、西仓和双岔、阿拉学校各有少量中学教师，其他课程和其他4校的全部中学课程均由小学教师担任，限于师资、设备、经费等条件，7校附设中学班于1978年至1981年间相继撤销。1982年，碌曲县藏族中学初创开学，与县普通中学并列发展。1987年秋，藏族中学设立高中部，成为民族类完全中学。

(二)中学简介

1. 碌曲县中学

1967年3月18日，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甘肃省教育厅批复研究决定成立碌曲县中学。是年秋，24间教室竣工，从县城关小学接管了初中3个班级49名学生和10名教师。1968年3月，成立碌曲县中学革命委员会，由县人武部军代表任主任。1969年8月，县革委会决定将碌曲中学与城关小学合并，组建成九年制学校，新建教室、办公室等8栋48间，共1080平方米。1970年，开始招收高中学生。1973年，根据县革委会决定，碌曲中学与城关小学分设，撤销九年制学校编制，实行分校办学。1977年，改春季招生为秋季招生，并在高中段实行文科、理科分科教学。1978年和1982年，分2次对学制进行了改革。1975年、1979年两年里，建成教师住宅房26间。1983年，13间414平方米的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建成。1990年，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325平方米的被动式太阳能教学楼竣工投入使用。碌曲中学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面向各民族招生，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办学方向。1976年全县小学教师师资紧缺，县中学担当起培训教师的重任，举办师范班1期，招收各民族高小、初中毕业生36名，经过两年培训全部毕业上岗执教。1989年，面向社会招收30名初中毕业生，举办了1期食用菌生产技术培训班。同时，少数民族学生在校生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1989年，在校学生336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28%，到1995年末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上升到43.6%。80年代，学校加强了制度建设，先后建立、健全了《校务会议制度》，《学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28年间，碌曲中学初中招生1725人，毕业1374人，考入中专111人，考入技校37人；高中招生885人，毕业765人，考入大学63人，中专114人，技校8人，为高、中等院校和社会输送了大量人才。1986年，学校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教育战线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称号。1995年，碌

曲中学占地面积57亩，建筑面积5187平方米，有教师30人，工勤人员4人，在校学生197人，室藏图书14258册，各类教学、活动设施基本齐备。

2. 碌曲县藏族中学

碌曲县藏族中学1982年成立。是年调配教师职工12人，首招初中生40名。1985年秋教学工作开始从以汉语授课为主转向藏语授课，教学大楼也破土动工。1986年11月，第一座3层1500平方米，投资37万元的教学楼竣工投入使用。1987年各年级教学全部实现了用藏语授课，秋季设立高中部始招收高中新生。自1985年起以降低分数段办法扩大招生，1988年，在校学生240人。1990年，首届27名高中毕业生中有25人考入大专院校，升学率96%。是年，2层使用面积580平方米的太阳能取暖宿舍楼开工建设并于1991年建成。1991年至1992年，建成教学、办公楼一座，并扩建校舍1339平方米，学校基本建设初具规模。自1990年开始，加强了对藏族教育研究、探讨和经验交流，多次组团赴外地、外省参观访问和考察学习，提高了办学质量。1994年11月18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来校视察，并指示县委、县政府"要把藏中办成甘肃民族地区的一所样板学校"。同年，学校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1995年5月，校长于国良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1995年末，有教职工50人(其中本科学历1人，大专学历30人)，在校学生473人(其中初中生248人，高中生125人)，占地面积58亩，建筑面积5637平方米。自建校到1995年，共招收初中生623人，高中生215人；培养出毕业生初中500人，高中156人；考入中专205名，大专101名，本科24名。

第四节　成人教育

一、职业教育

碌曲县职业教育的主要途径有两条，一是开展短期培训，二是派出去学历进修，主要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在职人员。短期培训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人数、时间。1971年，贡去乎林场建成小型水电站，西仓公社为解决电工，委托西仓小学、贡去乎小学联合举办了一期90天的农电训练班，8名学员结业上岗。1972年，中共碌曲县委党校先后举办了民办教师培训班、社队会计训练班、农牧机械班，培养了一批小学教师、农牧村会计和农机驾驶员。1982年，党校举办了一期2年时间、有32人参加的少数民族干部文化班。1985年，县文教局在藏族中学举办文艺班，招收11名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牧民青少年边学习初中文化课边学习文艺知识，历时1年，8名学员被选入县文工队。80年代中后期，碌曲中学根据主管部门安排和社会需要，举办了"3+1"财会班等多期培训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按学历晋升工资等政策不断落实，以及各行各业发展的需要，通过进修深造提高学历层次的越来越多，主要方式为通过参加成人高考和委托代培进入大专院校接受高等教育。自国家举办成人自学考试后，一些有志青年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自学中等、高等教程，自费参加全国成人自学统一考试，既提高了自己又节约了国家投资。到1995年末，参加自学考试的达240人(次)，有4人获取大专毕业证书。县统计局干部高卫国参加自学考试五年，先后取得统计专业中专、大专学历，成为统计单位的专业骨干。对成人教育的发展，县委、县政府采取鼓

励性政策措施，中短期培训班结业者，择优录用为企事业技工或半脱产、脱产干部，学历进修的按“3∶3∶4”（即进修学费由县财政补助30%，所在单位补助30%，个人自费40%）比例给予补助，进修期间工资照发，正常晋级。参加自学考试的出外考试期间按出勤对待，单位不得无故阻挠。鼓励高考、中考落榜的应往届中学毕业生自费深造，学成归来后逐步安排就业，与计划内统配生一视同仁，享受同等学历待遇。

二、扫盲教育

据1958年民主改革时期调查，碌曲县青壮年文盲占总数的95%，其中妇女文盲者占青壮年妇女总数的100%。1995年，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38%，妇女文盲率也有大幅度下降。1959年，各人民公社响应和执行中共碌曲县委的号召和指示，在“扫除文盲，建设社会主义”的口号声中，抓住农牧民集中于公共食堂吃饭的间隙开展教字识字活动。双岔、阿拉公社一些生产队利用田间地头工休时间教群众识字，两社70%的生产队行动起来，积极开展扫盲教育。教师多以大队和生产队会计，部分还俗喇嘛、部分小学教师为骨干。1960年，尕海公社加仓、波海等生产队利用妇女擀毛毡，打酥油的集中劳动进行教学识字活动，并把要学的字编成劳动号子，既形象有趣，又便于记忆。1972年，较大规模的扫盲教育在碌曲农牧村兴起，先是玛艾、加格、花格三村依托各自小学现有教师、教室等条件办起了政治夜校，在进行政治形势宣传教育的同时教群众识字。后来西仓根岔，拉仁关则岔等村办起夜校，城关、西仓，双岔3校，利用课余和星期日派出扫盲小组，于路口要道处设卡，凡路人经过都要考字，不识者须学会字后才可放行，1973年大多数政治夜校停办，只有加格队坚持了较长时间，80年代，扫盲教育再次被县委、县政府提到议事日程，陆续办起了郎木寺吉科河、拉仁关乡则岔村、双岔乡久尼村等一批扫盲夜校，授课以藏文为主。1986年，双岔旺藏寺活佛依拉久美在双岔乡二地、尕丁关2村办起农牧民识字班，深入牧户动员120名青壮年参加，经州、县教育主管部门于1987年考核，达到高小文化水平的有102人。1988年，西仓根岔村兴办牧民夜校，入校学员30余人，由西仓寺院派人轮流执教，不仅全部学员脱盲，而且部分学员掌握了初级小学文化知识。1991年后，青年牧民自学之风兴起，到1995年，自学人数在300人以上。

第三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教师队伍

一、队伍建设

1957年，从西北民族学院和夏河师范学校毕业分配到碌曲县的小学教师8人。1958年，为解决师资问题，吸收2名还俗喇嘛为小学教师。1959年，县委派专人赴省城兰州经积极争取，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和西北民族学院分配给碌曲毕业生14名，还统配给夏河师

范学校毕业生和委托代培毕业生10人来碌曲执教。这一年，全县有教师35人。1969年，小学教师中中专和同等学历的占总数的10%，中学教师增至18名，同时藏族教师比例也在同步增长，小学教师中藏族1965年不足20%，1983年占到50%，1990年占到70%。1991年，碌曲县教育系统共有教职工265人，其中：大学本科10人，大学专科51人，中专146人，按职称分布中级36人，初级97人。1995年，在小学教师中，藏族占76%，年龄在45以下学历中专以上者90%；中学教师人数发展到68人，其中藏族38人，大学本科学历32人，大学专科学历35人。

二、教师待遇

（一）工资福利待遇

自1957年碌曲县有了首批公派教师后，其工资标准与同等条件的机关干部同级确定，享受"四大件"（大衣、皮鞋、雨衣，毛毡）取暖费，地区差价补贴费和州级浮动工资。1981年县上落实甘肃省政府关于"凡满30年教龄的教师退休后享受全额工资"的决定，教师职业开始成为颇具吸引力的行业。1984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促进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规定工资上浮，晋级和家属户口农转非条件，教师亦在其中，并决定对虽不具备高级中专毕业以上学历的教师，经过考核能胜任高中课程的，比照大学本科学历，能胜任初中课程的，比照大学专科学历，能胜任完全小学课程的，比照高级中专学历，并按所在单位浮动两级人员的类区和条件进行浮动（工资）。1985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在教师基本工资基础上再增加10%。

（二）政治待遇

六七十年代，教师职业地位较低，见习期满后不能按期转正定级，定了级的不能按时晋级。据1978年统计，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党员人数只有5名。进入80年代后，教师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政治地位不断提高，在中小学校教师中注意培养吸收积极分子入党，中共党员人数占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中心小学普遍有了党小组，县直中小学先后成立了党支部。县委，县政府特别重视从教师中选拔任用教育教学管理干部，一批人民教师走上了校长、局长等领导岗位。在财政困难，干部职工工资拖欠严重的情况下，千方百计保证了教师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1985年国务院决定将每年9月10日定为教师节后，碌曲县从第一个教师节开始，每逢节日，县四大班子领导分组深入各校祝贺慰问。同时，为稳定教师队伍，县委，县政府于1983年作出决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教师要调离碌曲，必须在本县工作三年以上并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其后又决定乡村教师的调动经当地教委同意或由主管局乡政府协商决定，对教师改行必须严格控制。这一系列措施在教师流失严重的特殊时期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节　教育经费

一、财政拨款

碌曲县财政拨款的教育经费主要有三项，即业务费，专项建设资金和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资金。洮江县财政年拨7万余元，1963年增加到9万元，1976年为25.3万元，1980年为61.3万元，1990年为119.4万元，1995年为1903万元。专项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在

1957年时仅2万元，1958年—1963年未拨，1964年为12万元，1967年为8万元，1976年为80万元，自1985年后年拨款额稳定在20万元以上。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资金始于1963年，是年2.1万元，后略有增加，但“文革”期间一度中断。从1982年恢复拨款，连续6年年均6万元，1988年增加到18.8万元，1994年达到34.2万元。

二、教育费附加

1986年，县委，县政府依据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人学经费的通知》精神，决定开征农牧村教育费附加，并制定了征收办法。规定玛艾、拉仁关、尕海，郎木寺4个牧业乡按羊单位0.05元标准征收，阿拉，双岔，西仓3个半农半牧乡按饲料地每亩0.30元标准征收，人均纯收人1000元以上的农牧户按2%比率征收，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按工资总额的1.0%标准征收，旅馆、招待所等按每个床位每天1.0元标准征收。为了保证应征尽征，将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纳入县、乡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实行统一考核和奖罚。教育费附加由1988年的1.7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17.5万元。

三、捐资助学

1982年班禅大师率先为县藏族中学捐款5000元后，捐资助学尉然成风。1992年县藏族中学10周年校庆时，捐助者近300余人，捐资额达6.24万元。

表20—1　　碌曲县教育经费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费	专项资金	民族补助金	教育费附加	捐助
1963	9		2.1		
1976	25.3	80.0			
1977	32.0	10.0			
1978	32.0	4.0			
1979	44.3	4.0			
1980	61.3	3.9			
1981	60.8	6.2			
1982	63.5	3.0	5.9		0.5
1983	63.5	5.0	5.9		
1984	80.6	5.0	5.9		
1985	84.8	15.2	6.1		
1986	91.8	21.7	6.8		
1987	109.0	25.8	8.9		
1988	98.9	4.0	18.8	1.7	0.07
1989	107.1	20.0	18.8	11.3	0.25
1990	119.4	29.2	19.0	14.2	0.27
1991	125.2	9.0	19.0	10.0	0.31
1992	134.2	20.5	19.0	7.3	6.24
1993	146.8	—	19.2	17.5	0.3
1994	189.2	11.0	34.2	16.3	—
1995	190.3	7.6	34.2	2.9	0.05

四、经费支出

1. 业务费支出　1972年以前，各乡、场自行安排开支，直接向县财政局报帐。碌曲中

学、城关小学会计独立，由学校安排开支，向文卫科报帐。各公社对业务费支出控制甚严，一般仅允许学校购买纸，墨、粉笔或公社财务统一购买后发给学校，凡开展集体活动或为优秀学生购买奖品等支出，须由学校申请，经公社领导批准。经费预算由县财政局向各公社下达，公社机关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现象时有发生，公共取暖费无着落，冬季取暖主要靠师生砍柴，捡牛粪渡过。1973年初，由于教师不断上访，县革委会批转教育局专题报告，各公社中心小学财务独立，经费指标由县财政局下达到教育局，再由教育局逐级下拨，实行分级包干、超额不补的管理办法，按各校师生人数核定拨付，学校有了支出自主权，业务费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但是，教师人数和寄宿生不断增加，在促进教育发展的同时经费紧张的问题依然存在，在业务费支出中师生个人部分占到82%以上，每学区在一个学期内可供支出的业务费用仅有1500～2000元。

2. 专项支出　教育专项建设资金的支出由县教育行政主管局计划、管理和使用，主要支出项目有：校舍建设，维修和桌凳，器材配备。60年代，重点修建了阿拉、西仓等7所小学教室与校舍和碌曲中学，支出总额35万余元。70年代是专项支出较多的时期，修建了尕尔娘、波海、唐龙多等18所小学校舍，支出总额46万余元。80年代，集中解决“一无两有”问题，新建校舍1000多间，维修、改造危房600多间，增添桌凳400多套，同时，建成碌曲藏族中学。90年代初，把专项支出的重点放在“六配套”建设方面，新建中小学教学楼3栋，各校基本解决了无围墙，无校门，无厕所，无操场等问题，配齐了中小学实验室，实验器材和教具箱，使教学条件得到改善。

3. 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资金支出　60年代，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资金的80%发给在校学生或其家长，其他部分用于免费课本购买支出，个别学校从中挤出一点用于体育器材购置，一是为少数民族学生订购课本，二是用于寄宿生生活补助，按每生每月10元标准拨到寄宿学校。

4. 教育费附加支出　碌曲县人民政府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从哪里征收由哪里使用”的支出原则，一个时期实行分级征收，由乡政府和县教育局灵活安排支出。1988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改革支出办法，县上征收总额的80%和各乡征收总额的20%用于支援县藏族中学建设，其余部分用于各学校业务费和寄宿生伙食补贴。

第三节　勤工俭学

碌曲县各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始于1959年，学校食堂做饭所用蕨麻、野菜、薪柴、牛粪等绝大部分由师生采挖、拾捡。1960年，加仓小学师生靠拾畜杂骨赚来的钱购置了一架手风琴。西仓小学自种洋芋，芫根2亩，解决了吃菜难问题。1961年，波海寄宿小学靠挖野菜、蕨麻，渡过了口粮标准只有7.5公斤原粮严重困难时期。沿洮河各校普遍种植油菜、青稞、小麦，开展部分伙食自给的勤工俭学，但因人事变动，土地被生产队收回，没能长期坚持下来。1974年，尕海小学自办起近50头牛的牧场，师生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1979年被尕海公社收回。1981年后，省、州、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勤工俭学逐级分解指标任务，小学生年标准不少于3元，中学生年标准不少于5元，并解决无息贷款，有力地推动了勤工俭学的开展。1984年11月，经县政府批复并协调，县藏族中学在县商业局、李恰

如国营种畜场的支持下办起拥有牦牛100头，藏羊100只的牧场。1986年，藏族中学自筹资金办起猪场，从2头母猪为起点，发展到年出栏猪30头的规模。1987年，玛艾小学办起猪场。1989年初，县藏族中学又建立了油菜基地55亩、蔬菜基地13亩，由师生种植管理，仅蔬菜一项当年收入1317元。同时期，阿拉、双岔等小学也相继办起了猪场。1994年，玛艾小学建立蔬菜基地12.8亩，全校勤工俭学学年收入达6000元。截至1995年，全县有正常运营的校办牧场2处，存栏羊500多只，牛140头。猪场4处，存栏数100余口。大小菜园9处，占地38.2亩。出租店铺44间，拥有小卖部2处，年收入近6万元。

第二十一卷　卫生志

第一章 卫生管理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碌曲县卫生局

1953年，碌曲县行政委员会设立医疗卫生组，管理医疗卫生工作。1955年碌曲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文教卫生科，简称文卫科。1968年，碌曲县革命委员会在生产指挥部设立卫生组。1976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文教卫生局。1980年1月，碌曲县人民政府设立卫生局。

二、碌曲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碌曲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于1957年9月。1958年1月，各区政府相继成立了爱委会分会，县直机关各单位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小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成立初期，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在全县掀起了“除七害、讲卫生”高潮，时全县共成立“除四害”突击大队6个，突击小组达几十个。“文化大革命”前期，撤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70年代初，革命委员会对农村牧区的环境卫生和农牧民家庭个人卫生采取过有效措施并提出了些具体要求。把爱国卫生当做农业学大寨的一项内容来抓。1980年7月，县政府恢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85年全县成立了73个爱国卫生领导小组。爱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1979年，根据甘南州委“各县爱委会办公室不设专职主任，由县卫生局局长兼任”的精神，配备办事员2人。

三、碌曲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1962年，碌曲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简称地病办。地病办设在县文卫科。地方病防治业务主要由县医院、各乡卫生院承担，有些较大的地方病普查防治由省、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下派的民族医疗队承担，县防疫站建立后，主要由县卫生防疫站承担。1988年12月，县委决定将原中共碌曲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移交县人民政府，称碌曲县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为了防治一些顽固性地方病，县委、县政府临时成立领导小组，以促进专项地方病的防治。1994年，县政府调整了县计划免疫工作协调小组，成立了碌曲县结核病控制领导小组，组建了强化免疫协调小组等。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碌曲县人民医院

1953年8月，碌曲行政委员会建立了巡回医疗卫生组。1954年成立了碌曲行政委员

会卫生所。1956年，甘肃省卫生厅性病防治队和卫生厅工作队，甘南州派碌曲医疗组，在行政委员会卫生所的基础上合并成立碌曲县卫生院。1959年1月，碌曲县与玛曲县合并，碌曲县卫生院改称为洮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洮江县址设在尕海，县医院在尕海设立了门诊部，住院部设在碌曲。1962年恢复碌曲县，改称碌曲县人民医院。1964年，县址由尕海迁回后重新选择了地址建设碌曲县人民医院，时有房屋(土木结构)1359平方米，其中门诊189平方米，住院部756平方米，药剂科294平方米，放射科84平方米，检验科36平方米，床位开放22张。1976年床位增至40张。1987年由省计委拨款修建了县医院被动式太阳能采暖综合大楼。1995年，医院占地面积8100.50平方米，大楼面积2487平方米，房屋79间，其中住院部1500平方米44间，门诊部987.8平方米35间，锅炉房240.25平方米，业务用房2487平方米，非业务用房2885平方米，病床52张，实际开放36张。县人民医院为综合性医院，科室设置分为四类，职能科室有医务科、院办室、护理部、政工科、财务后勤；临床科室有住院部、病区护理部、门诊部包括外科、五官科、妇产科、中医科、理疗科；医技科室有放射科、检验科、药剂科、B超室、心电图室，其次有辅助科室。1995年，县人民医院共有职工53人，其中男25人，女28人；少数民族16人，占职工总数的32.08%，技术人员43人，占总数的81.13%，后勤人员10人。技术人员主治医师4人，主管检验师1人，主管放射师1人，主管护师2人，助理级17人，占39.53%，员级15人，占34.88%，未定职称3人，护理人员16人，占技术人员的34.88%，在护理人员中，主管护师2人，护师6人，护士8人。

二、碌曲县藏医院

碌曲县藏医院位于县城西端，占地面积9873平方米，1980年筹建，1981年竣工开诊。时仅有几间平房，12名职工，缺乏常用医疗器械设施，药品种类少而数量不足。80年代后期有了较快发展，增设了B超、50毫米X光机、粉碎机、糖衣机和检验设备等现代医疗制剂器械。自1994年起争取资金103.45万元，新建成占地面积1850平方米的藏医门诊楼，改善了医疗条件。经过近10年的努力，藏医院已经初步具备了藏医医疗、教学、科研的条件，并能开展西医普通外科手术。到1995年，藏医院有房屋建筑面积3422平方米，造价143万元，各类设备价值20万元，固定资产153万元。救护车一辆，库存药品价值744343.41元。医院医疗分住院部和门诊部。住院部有病床16张，设有医疗室、医办室、护办室3个科室；门诊部设有妇产科、手术科(外科)、诊断室、放射室、药房等。同时在县城中心，双岔乡和贡巴村各设有藏医门诊1所。藏医院利用当地丰富药材资源，建有制药厂1所，制药厂设有制剂室和粉碎室，多年来坚持藏药自采自制自用，先后研制出各类常用藏药190多种，年生产1200多斤，其中“佐达丸”、“珊瑚二十五味丸”、“松石二十五味丸”和“仁青芒觉丸”等药品在甘南州县级藏医院尚属首创，经药检部门鉴定认为质量可靠，疗效较好。1995年诊疗20741人次，总收人310676.50元。1995年有专业技术人员31人，其中中级职称4人，助理级11人。

三、碌曲县卫生防疫站

碌曲县卫生防疫站1963年成立。1964年修建土木结构办公用房330平方米。1968年撤销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疫工作由县医院、各公社卫生院以及后来建立的农村合作医疗

组织承担。原修建房舍划拨给草原站，防疫人员分别调到县医院和各公社卫生院。1973年，恢复卫生防疫站，时有防疫人员6名，80年代，卫生防疫站从人员和装备两个方面不断得到加强，到1989年，全站共有职工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人，房屋面积372平方米。1995年有职工2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名，在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主治医师3人，其他为初级职称。各类专业干部中大专文化程度5人，中专14人。在专业技术人员中有藏族8人，回族1人，土族1人，少数民族占52.6%。内部设立的科室有：卫生科、防疫科、地病科、结防科、检验室、后勤科等。现占地面积8680平方米，建筑面积845.7平方米，配有冷链车1辆。

四、碌曲县妇幼保健站

碌曲县妇幼保健站1976年成立，初时仅抽调2名医务人员，因无固定办公地点和设备，到1979年工作还难以正常开展。自80年代起，妇幼保健站从各个方面得到了加强。1982年，甘肃省卫生厅拨款5万元，修建砖木结构房屋15间，建筑面积332.5平方米，同时充实了业务人员。1994年投资16万元修建了两层12间太阳能采暖办公楼，改善了医疗条件。到1995年，内部设有儿保科、妇保科、妇幼门诊部、妇幼第二门诊部，同时各基层卫生院配有妇幼专干1人。1995年全站有专业技术干部12人，其中藏族7人，占8.3%。文化程度大专1人，中专11人，主治医师2人，初级职称8人，护士1人。

五、基层医疗组织

县境内的基层医疗组织起步于1956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各公社都先后建立了卫生院。1995年，全县基层卫生院有7所，其中中心卫生院两所，各乡卫生院的基本情况是：郎木寺中心卫生院，成立于1956年，时称郎木寺卫生所。1995年有房屋建筑面积840平方米，病床12张、X光射线机1台、B超1台、电动洗胃机1台，职工13人，其中藏族10人，文化程度本科1人，大专1人，中专9人，初中2人，在专业技术人员中(12人)，副主任医师1人，初级职称8人。双岔中心卫生院，1958年成立，时称双岔公社卫生院。1995年房屋面积720平方米，职工9人，其中藏族5人，专业技术人员6人，工人3人，主治医师1人，初级职称4人。医疗设备有B超机1台，病床4张。玛艾乡卫生院，建立于1958年，1995年房屋建筑面积408平方米，职工7人，其中藏族2人，回族1人，专业技术人员主治医师1人，初级职称4人。西仓乡卫生院，建立于1957年，1995年房屋建筑面积475平方米，职工6人，藏族6人，专业技术人员主治医师1人，初级职称2人。拉仁关乡卫生院，建立于1958年，1995年有房屋建筑面积375平方米，职工4人，其中藏族3人，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初级职称。阿拉乡卫生院，1958年建立，1995年有房屋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职工6人，均为藏族，专业技术主治医师1人，初级职称3人。尕海乡卫生院建立于60年代初，1995年房屋建筑面积306平方米，职工7人，其中藏族6人，主治医师1人，初级职称3人。

第三节　合作医疗组织

50年代后期，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始发展农村牧区的医疗卫生事业。1959年，全县大队设有卫生所11个，生产队设保健站95个。1970年，遵照中央"把医疗卫生工作的

重点放到农村”的指示精神，全县农村牧区开始兴办合作医疗站，在合作医疗站工作的人员称“赤脚医生”。“赤脚医生”源于农村有医疗特长的社员，有的则是有一定文化基础，经过专业培训后从事“赤脚医生”工作。合作医疗经费由大队从公益金中抽取，其次是社员按人定额投资，合作医疗站有药田，有的办有药厂，自采自制藏药，“赤脚医生”享受劳动工分加补助待遇。合作医疗站对辖区社员实行免费或半费治病。到1970年底，全县24个大队均按照县革命委员会的要求办起合作医疗站。各医疗站有“赤脚医生”少则1人，多则3至4人。1974年，全县“赤脚医生”增加到65名，站均2.7人。1976年，全县24个合作医疗站有12个是巩固和比较巩固的。1979年，双岔公社将全社的4个大队级合作医疗站集中到一起，组成联合合作医疗站，实行统一管理。到1982年，全县24个大队，有合作医疗站22个，占大队总数的87.5%，有“赤脚医生”47名。合作医疗在形式上有继续合作、部分收费，有个人承包，集体国家补助，有个人承包，保本吃利，国家补助等多种形式。1986年，全县有合作医疗站20个，占村委会总数的83.33%，有乡村医生19名，卫生员15名，在经费上采取“保本吃利”和“保本吃利加补贴”两种方法。乡村医生的补贴由国家和村委会共同负担，国家每人每月发给12元补贴，村委会补助300至500元不等。自合作医疗事业起步后，县委、县政府采取多种措施予以扶持。1974年，在郎木寺公社郎木寺大队召开了全县第一次合作医疗现场经验交流会。1976年11月，又在尕海公社尕秀大队召开了第三次合作医疗现场经验交流会。为提高“赤脚医生”医务水平，卫生部门经常在县医院、各乡卫生院举办“赤脚医生”学习班，1972年至1976年，多次派人去省、州举办的“中西医学习班”和医药院校学习。一些土生土长的当地农牧民，从“赤脚医生”成长为国家的医务专业干部，有的甚至成长为专家。合作医疗在防治地方病、多发病和建立三级卫生防疫网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曾被省、州、县有关部门多次表彰过的郎木寺合作医疗站，自成立至1980年10年间，接诊治病4万余人次，相当于一个公社卫生院10年的工作量。尕海公社尕秀合作医疗站经过10余年努力，成为合作医疗事业的一面旗帜。该站最初只有两名“赤脚医生”，曾一度扩展到8人，有房屋8间，简易病床6张，制药用粉碎机1台，X光透视机1台和一些常用医疗器械。他们采用藏、西结合以藏医为主方法治病，最多年份门诊量达4000余人次，住院200余人次，收入6000余元。尕秀合作医疗站自采自制藏药，藏成药最多时达100余种，他们还从四川购进原料，制成名贵藏药“珍宝丸”，疗效显著。截至1990年库存藏药材7000余斤。1976年尕秀合作医疗站被甘肃省卫生厅授予“全省卫生战线先进集体”称号，1982年11月，获“全省模范集体称号，1983年12月，获国家卫生部授予的“全国卫生战线先进集体”称号。

第四节　医　疗

一、医疗队伍

解放前，境内仅有一些为数不多的民间医务人员，这些人既是藏传佛教寺院的神职人员，又是治病的大夫。建政初期，少数医务人员随同工作组来到碌曲，后来，省州有关部门陆续派来医疗队为牧民免费治病。1954年、1955年碌曲县只有一个区卫生所的医务人员。1957年，医疗队伍发展到27人（编制28人），其中技术人员14人，基层9人，行政管

理2人，勤杂1人，民族干部8人。1959年1月1日，碌、玛两县合并成立洮江县时期，全县有医务人员60名，其中高级医师2人，中级医士20人，初级职称36人，卫校学生19名，农村保健员216人。1962年恢复碌曲县，时全县卫生系统共有54人，其中西医师2人、中医师1人，医士13人、护士4人、药剂士2人、助产士2人、检验士1人、护理员11人、保健员12人、X光技士1人、行政管理5人。初步壮大的医疗队伍受到了精减机构人员的冲击。1962年，全县卫生系统精减22人，占人员总数的40%，其中中级技术职称7人，初级13人，行政2人。在精减人员中，有20人为专业技术力量。1964年国家分配我县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11人。1965年，全县医务人员总数增长到53人。1969年为73人，但是到1975年，医务人员总数回落到64人，1975年到1977年3年仅增加1人。1978年8月9日，县卫生局向甘南卫生局、州委组织部写出了《关于碌曲县医务人员急剧减少要求补充的报告》。到1978年8月，全县医务人员减少到58人，其中有11人不能独立工作，要求外调的25人，年老多病的18人，县人民医院大夫、护理员仅有10余人，自1969年至1978年8月10年间，全县调往外地的医务人员达46人。到1979年6月，医务人员总数开始回升，全县卫生系统共有职工84人，其中行政、工勤人员13人，专业人员71人。在专业技术人员中，西医师13人，西医士32人，护士2人，护理员15人(其中文盲4人，半文盲2人)，检验士2人，药剂士1人，中医士3人。专业人员中，外省籍21人，占总数的29.7%，本省州外籍30人，占医务人员总数的42%，本州外县籍10人，占14%。外籍业务人员占86%。在71人中，藏族14人，占医务人员总数的19.8%，回族9人，占12.7%，女27人，占38.4%。1985年，全县卫生系统职工发展到129人，其中技术人员106人，占职工总数的82%，护士26人，医护比例为3:1。1995年，全县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61人，其中副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8人，助理级65人，初级39人，未获职称的37人。县级各医疗单位有技术人员110人，其中藏医30人，西医80人，分别占县级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27.3%和72.7%，在乡级医疗单位中的51人中，藏医34人，西医17人，分别占乡级总人数的66.7%和33.3%。1995年，卫生系统人员的学历状况为大学本科3人、大专18人，中专119人。

二、医疗业务

50年代，由于医疗机构尚处于创建时期，医疗设施简易，人员少，仅能防治一般性疾病，开展治疗常见病门诊。1954年，门诊治疗6555人次，其中初诊2880人次，复诊3675人次。门诊人次中藏族3805人次，回族1250人次，汉族1500人次。1955年治疗8213人次，初诊2928人次，复诊5285人次，其中藏族4221人次，回族828人次，汉族3164人次。1959年洮江县统计数据，全年治疗132780人次，其中治疗感冒2896人，百日咳105人，脊髓灰质炎92人，小儿肺炎147人，斑诊伤寒3人，麻疹286人。恢复碌曲县后的1963年，门诊17896人次，初诊6034人次，复诊1186人次，出诊651人次，其中汉族6528人次，藏族9372人次，回族1996人次。门诊数中内科4678人次，外科2124人次，小儿科3582人次，妇产科1127人次，眼科502人次，耳鼻喉科658人次，皮肤科561人次，中医科(包括针灸)3865人次，其他799人次。全年住院治疗73人，其中藏族47人、汉族15人、回族11人。60年代，医疗卫生系统的整体水平随着技术力量的加强而有所提高，医疗条件也较之

50年代大有改善。1960年4月，县人民医院大夫贾进禄对藏族干部齐加木措成功地进行了腰椎接融手术，把自己二寸长的胫骨移植在藏族同胞的身上。鉴于碌曲县交通不便，卫生条件基础差，为了治疗更多疑难病症，减轻人民疾苦，1964年，省州卫生行政领导机关将碌曲县人民医院作为重点医院予以加强，当年调配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11人，增添了新设备，同时选派了部分在职技术人员赴省医院专科进修，从而使一些过去不能治疗的疾病得以及时抢救治疗。1964年，双岔卫生所成功地完成了4例难产手术及其他手术，拉仁关乡卫生所抢救了123名中毒病人，使其全部脱险。针对境内地域辽阔，居住分散，几个基层卫生所难以担负乡村医疗任务的情况，1964年，进一步加强普及了农村保健网，培训和复训了保健员，除拉仁关、郎木寺乡外，其他各乡社实现了社社队队都有保健员和接生员，时全县共有保健员和接生员91人，经过集中训练，门诊实习，他们大都掌握了30种以上普通药品性能和使用剂量、20多个针灸穴位和新法接生等技术以及肌肉、皮下注射，双岔乡的一些保健员能熟炼地进行静脉注射。70年代初，全县医疗卫生工作的特点是农牧区基层医疗组织的业务力量得到了加强，卫生管理部门落实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把一批大专院校毕业的医务人员充实到基层卫生院，同时对5个公社卫生院进行了装备。全县7个公社卫生院，有两个能开展中小型外科手术，如郎木寺卫生院，几年门诊病人达35000人次，住院治病650人次，抢救危重病人111例，实施肝包虫、胃切除、肠梗阻、宫外孕、阑尾炎、结扎等手术89例。7个公社的42名医务人员中，除留1至3人坚持门诊外，其余人员全部深入基层巡回医疗，防病治病，帮助培训赤脚医生。1972年，县卫生局选派了7名医务人员、3名赤脚医生分别到省“中西班”、兰医一院学习。1981年，全县治疗病人52793人次，其中县医院收住病人502人次，内科252人、外科106人、儿科78人、妇产科53人、其他13人、各种手术38例；郎木寺中心卫生院全年门诊5400人次，收住病人246人次。1985年，医疗部门门诊52960人次，超额完成11.49%，住院810人次，超额完成3.84%，其中县医院门诊22489人次，住院488人次，治愈率78.8%，好转率14.13%。总床工作日数3867天，病床周转12.2次，平均住院7.92天，共做各类手术69例，做各类治疗35000人次，医技科室完成各种检查3469人次，其中X线检查1307人次，化验2162份标本。县藏医院门诊7992人次，住院76例。郎木寺中心卫生院门诊6163人次，住院241例，治愈225例，治愈率94%，好转率3.73%，病死2例。1985年有病床18张，病床使用率22.6%，病床周转134次，做手术47例。1990年全县诊治患者44648.3人次，其中门诊43411.3人次，住院治疗1237人次，治愈率85%，好转率11.3%，死亡率1.5%，诊断正确率91%，实施手术490人次，感染为零。县医院在郎木寺、双岔、阿拉巡回医疗40余天，治疗800多人次。1995年全县治疗病人总计64498人次，其中门诊63238人次，住院1260人次。县藏医院开设的第二门诊和贡巴门诊部累计增加门诊7270人次。为提高医务人员医疗水平和操作现代医疗器械能力，卫生行政部门每年都派出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到省内外的医药院校或大医院进修。据有关资料显示，1985年，为加强藏医人材培养，县卫生局选送9人分别赴四川、西藏学习，县藏医院负责培养了6名基层藏医。1990年，县医院选送3名主治医师、1名五官科医士、藏医院选送2名进修化验、放射的人员赴省城学习。1995年选送的10人中，其中外科3人，心电图1人、检验1

人、口腔科1人。

三、医药管理

1985年7月1日,《药品管理法》在全国实施执行。为了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县卫生局组织成立了"碌曲县药品管理小组",在全县学习宣传《药品管理法》,录制宣传磁带一盘,利用有线广播和宣传车广泛宣传,发学习材料300余份,做到业务人员人手一册《药品管理法》,提高了公众法制观念,并能在实际工作中遵法守法。在县药品管理小组和县卫生局的检查督促下,全县各医药、医疗单位对药房、药库进行彻底清查,并将清查出的伪劣、霉变失效药品经有关技术人员鉴定、卫生局审批后,由卫生局统一监督销毁,清理销毁伪劣药品100余种,价值3222余元。同时对药房药库进行整顿,统一药品的保存方法,使药品管理工作有了很大进步。按《药品管理法》规定,对县医药公司经营药品的非营业人员进行命题考试和健康检查,县医院和藏医院制剂室经州药品检验所审查合格后,颁发了《制剂许可证》,做到合法生产制剂。为了使寺院僧侣行医合法化,县卫生局会同县民族宗教局于12月份对西仓、阿拉等寺院的81名行医僧人进行藏医业务考试,对8名合格人员颁发了《乡村业务证》,从而有效的保障了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药品管理法》的具体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药品质量监督检查,1988年6月,对碌曲县的药品监督员进行补充。并按州卫生局《关于开展药品大检查的通知》要求。派人配合药检所药检人员,对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县医药公司的各类中、西药品进行2次全面检查,并对"四无药品"、霉变虫蛀、鼠咬药品、过期失效药品等总计品种达53种,数量568公斤,价值达1978元,分别进行登记处理。对甘南制药厂生产的8种不合格药品进行退货处理,对毒麻药的管理按1979年颁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执行,由使用医生具体掌握,未发生使用管理上的事故。1986年以前,碌曲市场药品,主要通过县药材公司管理控制,几乎没有外地商贩,当地群众的采集的药材,大部分被医药公司收购。随着农牧村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药材买卖趋向社会化,因此,药材的管理以市场调解为主。同时,一些外地医生进入碌曲行医,对此,县卫生局采取严格切实可行的措施,既保护了外地行医者的合法权益,又对无证行医、无证件推销药品的药商,严格进行管理,从而保障了医药质量,维护了广大患者的利益。

四、医疗设备

民国时期,境内医疗由寺院开展,设备简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医疗设备缓慢增添,就病床来说,最初仅有几张,1959年的洮江县拥有90张。1965年,恢复后的碌曲县仅有病床57张。1969年病床数量有了较大幅度增长,时床位数为113张,1975年117张,1981年1233张,1985年139张,1990年90张,1992年139张。到1995年,全县拥有X光机8架,其中县医院、县防疫站各有两架,显微镜11台,其中县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各2台,县防疫站4台,消毒设备13台,冰箱6台,其中县防疫站4台,B超4架,其中县医院、县藏医院、郎木寺卫生院和双岔卫生院各1台,洗胃吸痰器3台,为县医院、郎木寺卫生院、县防疫站所有,心电图3台,县医院、双岔卫生院、县防疫站各1台,产床4张,郎木寺、双岔两所卫生院、县防疫站、县藏医院各1张,县医院和县藏医院各有救护车1辆。

第五节　免费、公费医疗

一、免费医疗

解放前，碌曲县缺医少药，农牧民群众有病就就去求神拜佛，寺院虽有藏医，但大多数人的疾病仍然得不到医治；由于高寒阴湿，到解放初，境内各类疾病流行十分严重。解放初，党和政府为解除少数民族的疾苦，组织防疫队、医疗队深入基层为藏族农牧民免费治病。县境内的免费治疗始于1952年。据统计，1954年全县免费治疗4771人次，其中治疗慢性传染病706人，五官病142人，性病346人，结核病13人。据不完全统计，1955年免费治疗5558人次，治愈70%，当年仅在郎木寺地区就免费治疗4362人次，开支免费医疗款8839元，双岔、西仓部落的土房帐房免费治疗1196人次。在1955年前后，医疗队对全县少数民族基本上全部免费治病。1957年免费治疗13319人次，免费金额7929.99元。当时全县有农村人口11720人，平均每人至少免费治疗1次。1958年免费治疗10260人次，免费金额6670元。1959年免费治疗119908人次，免费金额达12万元。1960年免费金额173733元。1961年免费金额195730.54元。1962年6月8日，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对少数民族免费医疗款使用的具体规定》，其中第五条内容为"当地藏民群众均实行收、减、免三种办法。对劳动力强收入较多、生活基本富足的户，一律收费；对劳力少，家庭人口多、生活不甚富足的藏族群众可实行减费(30%～50%)，对劳力收入特别少，人口多经济上实在困难者，给予全免治疗。对当地回、汉民社员群众，原则上采取收费，对个别经济特别困难的住户，如鳏寡孤独等依据情况减免治疗。据统计，1962年，郎木寺卫生院免费治疗8026人次，免费金额5000元。1963年，上级拨给碌曲县少数民族免费医疗款44000元。1964年免费治疗27859人次，社会免费金额35000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家取消了每年拨付的少数民族免费医疗款。此后，贫困群众住院治病拖欠的治疗费，由民政部门从救济专款中经医院予以补助，1982年，该补助取消。

二、公费医疗

1952年10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就医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享受公费医疗，医药费由财政核拨，实报实销。1957年实行标准定额，每人每月18元。为了解决在甘南工作职工家属的医疗减免问题，1963年，甘南州人民政府行政会议研究决定对在纯牧区工作的(随干部居住的城镇户口的直系亲属)碌曲、玛曲县职工家属医药费减免70%。70年代，公费医疗实际执行数大幅度超出规定数。1977年，全县应支出数为11000元，实际支出40009元，超支29000元，这不但增加了地方财政负担，也挤占了卫生事业费，对卫生事业的发展影响很大。1978年12月，县卫生局发出了《关于认真整顿和加强公费医疗的通知》，决定从1979年1月起，将公费医疗预算定额每人每年18元提高为每人每年25元。《通知》要求各医疗单位改变原来记账治病的办法，一律收取现金。1979年3月，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碌曲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随着改革的深入，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使公费医疗管理规范化、合理化、制度化，县财政局、卫生局和劳动人事局于1994年9月联合推出《碌曲县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门诊医疗实行定点门诊、定额限制、限额控制、节余留用、超

支自负的办法。在职、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定额、限额标准为工龄10年以下，每人每月4.50元，年定额45元，年限额80元；工龄11年至20年，每人每月6元，年定额72元，年限额100元；工龄21年至30年，每人每月7.50元，年定额90元，年限额120元；工龄31年以上，每人每月10元，年定额120元，年限额150元；退休职工每人每月13元，年定额156元，年限额200元；离休职工，每月17元，年定额204元，年限额300元。有城镇户口应享受家属医疗费减免的职工直系亲属每人每月定额3元，年定额36元；独生子女每人每月4元，年定额48元。住院费管理，凡需住院治疗的患者，须持办理财政和卫生部门核发的公费医疗"就诊卡"，职工住院报销档次为工龄20年以下，1000元以下报销80%，1001至3000元，报85%，3001元以上报90%，工龄21年至30年及退休职工，1000元以下报85%，1001至3000元报90%，3001元以上报95%；离休职工实报实销。享受家属医疗费减免的家属住院费按50%报销，独生子女按60%报销。对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老红军及享受公费医疗的公伤、癌症、烈性、急性、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费实报实销。

表21—1　　碌曲县公费医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金额	11	12	11	13	11	17	22	24	25	33	44	43	14

第二章　防　疫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一、鼠疫

鼠疫是由鼠类动物传染给人的发病快、死亡率高的烈性传染病。据《鼠疫》(纪树立主编、1988年6月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一书介绍，碌曲县在1905年、1910年、1923年、1929年、1930年、1932年、1940年均有疑似鼠疫病的流行，病例少则数人，多则40余人。解放前西仓寺院亦有类似鼠疫的流行病例。据《甘南州卫生志》介绍，1940年8月中旬至8月底，因剥食旱獭引起鼠疫，受传染的3人全部死亡。1961年甘肃省自然疫源调查队在碌曲县双岔公社大庄村背后的山坡上捡到自毙旱獭1只，从其骨髓中分离出鼠疫杆菌一株，从而以科学方法证实该地为鼠疫自然疫源地，判定疫病地面积458公顷。自1961年至1976年10年间，党和政府组织科学工作者先后进行过7次灭獭拨源工作。经过努力，到1985年，自然区旱獭密度由原来的0.15只/公顷降到0只/公顷，盗洞率由开头的48.58%降为零，1986年，双岔乡大庄485公顷疫源地正式通过国家和省级考核验收，达到了"稳定控制"标准。1988年在1987年对疫源监测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了为时2个月的灭獭拨源和鼠疫监测。达到"稳定控制"标准以后，防鼠工作侧重于源区监测，1987—1995年监测工作

每年都在进行。1994年，监测范围扩大到甘、青、川边界一带，监测结果表明，大庄自然鼠疫源地及甘、青、川边界地带的鼠疫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达到"稳定控制"标准以后，县委、县政府继续重视对防鼠工作的领导，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与县卫生防疫站，不间断地进行以"三报（报死旱獭、报不明原因的高烧病人、报原因不明的急死病人）三不"（即不剥食旱獭，不接触病死旱獭、不猎獭）知识为中心内容的宣传教育，使防鼠疫工作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麻风病

1. 麻风病在碌曲的流行。麻风病是一种慢性传染病，病程较长，尚无特效疗法。麻风病曾在全县7个乡的45个自然村流行，系甘肃省麻风病高发地区之一，其中双岔、西仓、阿拉3乡属于甘南州8个重点发病乡之列，以双岔乡为发病人口最多。据了解，双岔乡在民国三十年（1941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60年代末的30年中，19个自然村中有18个自然村有麻风病流行，30年累计死于麻风病111人。尕丁关村南木交一家4口均死于麻风病，二地村其毛他一家4口患麻风病，3人死亡，所剩一名幼女在解放后被政府收住麻风病院治疗。碌曲县城以东的洮河沿岸地区流行麻风病由来已久。据有关资料介绍，历代以来，甘南藏族群众多有往返于印度经商和从事宗教活动，而印度是世界上麻风病高发国家，屡有被传染者返回。民国时期，国民党反动派地方军阀对麻风病人实施枪杀、活埋等惨无人道的灭绝政策，致使部分藏族患者凭借语言与生活习俗相同而流入夏河、碌曲县的半农半牧地区，先是流浪，继而定居。关于双岔乡麻风病的流行，境内洮河沿岸有种传说：在很早的时候，部分地区发现麻风病患者便要驱逐出部落，双岔就是那些被驱逐者的聚积生活区，日益增多的麻风病患者生儿育女，一代一代延续下来。麻风病大量流行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封建迷信是麻风病大量流行的思想基础。人们认为，患麻风病是"神灵的惩罚"或"鬼怪作祟"，所以麻风病人死后只能水葬，不能天葬升天，患者与家人同吃同住，讳疾忌医，死后尸体投入洮河，任其漂流，死者的衣物由亲友穿用，为麻风病的流行传播创造了条件；其次是境内本来地处高寒，四季潮湿，加之群众居住的土木结构房屋多是高大而封闭，阴暗潮湿，光线不足，不通风，空气不畅，人畜同居，为病菌的生存提供了条件；再次，麻风病的传染多在体质差、抵抗力弱的情况下发生。据1971年6月调查，从1941年至1970年先后死亡的111名患者，贫下中农达94人，占死亡人数的84.68%；1971年有患者53人，其中贫下中农44人，占83.54%，土官头人等富裕户没有患麻风病的患者，由此可见，贫困也是麻风病传播的条件之一。从发病年龄上看，一般在20岁左右，被传染者多在身体发育尚未成熟的少年儿童时期。据统计，从1949年至1987年底，全县累计发现麻风病患者170例，其中男102例，占60%，女68例，占40%。藏族发病169例，占99.4%，回族1例，占0.6%；牧民164例，干部及工作人员2例，和尚3例，学生1例。确诊前病期3年以内者62例，4—6年者72例，7—9年者19例，10年以上者17例，发病年龄以19—40岁者居多，共137例，占80%。报病发现96例，普查55例，线索调查发现17例，普通门诊发现2例。

2. 麻风病的防治。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麻风病防治工作，四十多年来，省、州有关部门在物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业务上具体指导，县委、县政府将防治工作纳入总体规划，

提出把防病治病同治穷致富目标结合起来的方针，每年召开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防治。解放以来，应用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先后采取普查线索调查，疫点调查、高危人群调查及报病等多种形式，边发现边治疗。共开展过滤性普查两次，累计调查21000多人次，线索调查及迂回性调查始终未断，累计调查12000人次，特别是1982年以后，建立了以院外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健全了基层防治网。1987年以前对患者采取以单疗为主，1987年以后全面实施联合化治疗。使治疗覆盖率达100%，规划率100%，治愈率达93.75%。与此同时，自1987年以后，还对所有麻风病人每年进行临床、细菌监测复查，对其家属与高危人群进行体查，累计检查达4500多人次。由于人民政府的积极防治，麻风病在境内流行范围从解放初的7个乡45个自然村（占自然村数的47.8%）缩小到1969年的34个自然村（占自然村数的35.78%），1991年底缩小到2个乡的3个自然村，下降幅度为91.2%，1992年底以后流行范围缩小为零。

表21—2　　双岔地区1941—1970年麻风病人死亡统计表

自然村名	死亡人数	其中		其中					
		男	女	贫农	下中农	中农	上中农	富农	地主
卡日	8	4	4	3	4		1		
毛日	6	5	1	6					
电塘	5	3	2	3	1		1		
压藏	18	11	7	17			1		
青禾	2	2		1	1				
更地	5	4	1	3	2				
加日布	6	2	4	2	3		1		
大庄	11	9	2	4	6		1		
尕丁关	10	6	4	3	3			4	
罗措	8	4	4	4	3		1		
九尼	7	1	6	4	2		1		
多松多	3	2	1		1		1	1	
九尼	3	2	1	1	1		1		
二地	13	7	6	5	5		3		
尕尔甲	6	2	4	2	3		1		
合计	111	64	47	58	35		13	50	

三、麻疹

麻疹是危害儿童的传染性疾病。1955年5月至6月间，双岔土房发现麻疹流行，碌曲卫生所组织巡回医疗小组前往防治，在21天内扑灭了麻疹流行。据统计发病人数203人，其中男188人，女15人，死亡8人。1962年至1963年间先后发生麻疹病人21人。1974年，全县发生大面积麻疹流行，自4月下旬从郎木寺公社开始发现麻疹，迅速波及全县，至8月上旬共发现麻疹病患者170例，其中死亡6例。1979年部分牧民赴青海塔尔寺朝拜受传染，引起麻疹流行，全县发生304例，死亡7例，主要发生在尕海、双岔两个公社。1981年，部分牧民去西藏朝拜染上麻疹，途中患病8人，死亡1人，这次虽未造成大面积流行，但在6个公社均有零散流行。1983年5月，双岔公社毛日、电塘两个生产队发生麻疹流行，毛日队发病21人，死亡2例，电塘队发病29人。1983年全县发生麻疹142例。

1985年4月，玛艾乡花格村发现4例麻疹病人。麻疹的防治，自50年代起步，80年代进一步加强，县卫生防疫站坚持做好麻苗接种，使麻疹自80年代后期起，再未发生过较大范围的流行。从历年监测麻疹抗体水平看，抗体阳性率及平均抗体滴度均比较高，机体已形成了有效的免疫屏障。

四、结核病

结核病即肺结核在县境内的调查防治，始于70年代中期。1975年4月份以前在全县进行了结核菌试验，全县共检查898人，观察790人，阳性者164人，阳性率达20%，1984—1990年先后进行过6次调查，其中规模较大的普查、线索调查达4次。1984年查出阳性病人19人，复查17人，复查率89%，其中阴转12人，阴转率为63.12%，复阳5例，复阳率26.31%，死亡2例，占10.53%。1985年查出阳性病人25人，复查22人，复查率86%，其中阴转15人，阴转率为60%，复阳7人，复阳率为26%。1987年对全县三分之一人口进行结核病线索调查，共查出可疑病人158人，同时对双岔乡部分村的1520人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确诊病人23人。1988年全县4个结核病点的6000余人进行了线索调查，拍片29人，痰涂20人，并对1987年查出的23人进行了规则治疗。1989年再次对全县三分之一人口进行结核病人群线索调查，调查人数为8851人，调查发现可疑病人36人，呈阳性病人2例，诊断Ⅰ组结核病人2例。同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组织结核病复查小组到双岔乡进行了为期8天的复查，1987年确认的23例中有一例死亡，复查率为90.90%。1990年8月中旬，由10人组成的结核病普查小组到阿拉、双岔两乡进行了为期10天的结核病普查，共了解线索病人78人，胸部透视68人，拍片18张，查痰54份，其中查出阳性痰片7张。90年代，结核病防治得到了进一步重视。1994年，碌曲县被列入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防治结核病项目的县之一，县政府成立碌曲县结核病控制领导小组，制定了《碌曲县控制结核病实施方案》，县卫生防疫站成立了结核病防治组，开办了结核病门诊部，并对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的结核病防治专干进行了培训。1994年7月1日，结核病控制项目正式启动，截止11月底，共接诊103人次，胸透103人次，痰检59人份，其中初次涂阴4人份，复治涂阳7人份，涂阴6人份，共接受治疗病人20人，项目实施组到双岔乡设诊治点。1995年完成就诊病人177人，胸透177人，痰检103人，拍片42人，查治肺结核病人17人，临床治愈12人。

五、细菌性痢疾

细菌性痢疾是境内常见的消化道传染病之一。该类疾病是由于卫生条件差、食物污染或变质等因素引起的传染病。据有关资料显示，1958年，全县曾一度流行细菌性痢疾，先后发病340人次，7名小孩因未及时治疗而死亡。1981年全县发生182例，县医院和各乡卫生院住院病人中细菌性疾病患者101例，死亡1例。1982年共发生353例，占同年流感、百日咳、麻疹、传染性肝炎、猩红热等6种病1134例的31.84%，发病率1.13%。1984年，全县发生1329例传染病，其中痢疾316例。1985年发病114人。1970年至1989年20年间，全县发生细菌性痢疾3469例，发病率为792.91/10万，死亡20例。1991年至1994年共发生114例。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增强了预防意识，细菌性痢疾的发病率明显下降。

六、百日咳

百日咳在境内的流行性发生，以1975年为甚，1984年其次。1975年2月，玛艾公社发现百日咳病人，后相继在全县流行，其中以双岔公社毛日大队发病人数最多，截至6月24日，共发生百日咳病人177人，死于合并肺炎1人，青禾大队发病85人，死于合并肺炎3人。毛日大队177人中有168例为15岁以下少年儿童。1984年全县发病38例，其中玛艾乡红科大队发生百日咳32例，死亡3例。1985年以后，经过以百白破三联疫苗等药物预防接种，全县再未发生过大面积流行性发病。

七、伤寒

解放前至20世纪50年代的发病情况，因无记载而没有确切数据，1959年，医务人员预防注射伤寒疫苗，计2831人，使伤寒发病率由93%降到65%，劳动出勤率由65%提高到98%。1960年，是自1954年以来疾病流行最严重的一年，1至2月份以伤寒、流感、痢疾最为突出，发病人数达1210人。自此以后，由于积极预防，伤寒均未有较大的流行性发病。1986年至1995年，全县累计伤寒发病27例，其中以1992年发病率较高，全年共发生伤寒病患者14例。

八、天花

在县人民政府建立以前，天花在境内广泛流行，危害甚烈。民国十九年(1930年)，双岔地区的恰日、大庄、九尼、二地等村庄天花流行，仅二地一个村就发病62人，其中死亡42人。解放后，通过对牧民儿童免费种痘，控制了天花的流行。

九、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是境内的常见病。由于高寒阴湿，特别是冬春季节，气候变化无常，流行性感冒时有发生。据记载，1958年了2月、3月、9月、10月间全县各公社的村庄部落均有流感发生，卫生医疗机构组成巡回医疗小组，先后扑灭流感880人次，其中死亡2人。1959年，全县患流感病者2896人次。1978年11月，碌曲县城关中、小学部分学生患流感，卫生防疫部门对912名学生投服钙克斯片防治，控制了疾病传播。1980年1月，县城暴发流感，前后历时20余天，总发病人数达951人(不完全统计)，占当时县城总人口的43.23%，在发病人群中，中、小学学生最多，占发病总人数的673%，其次是干部职工，占21.5%，再次是家属和学龄前儿童，占11.23%。1982年，县直机关发生流感，有病人575人，其中1－3月龄幼儿发病362例，10－11月龄幼儿发病213例。1983年为810例。1984年县城流感102例。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简称地甲病。地甲病在境内分布较广，洮河沿岸的西仓、双岔和阿拉3个乡较为严重。解放前，地甲病长期存在，对牧民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患者丧失劳动能力和语言能力，甚至连生活不能自理。有的家庭全家患有这种疾病。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地甲病防治予以高度重视，先后进行过多次调查与抽样调查和普查，掌握第一手资料。1955年调查到甲状腺肿大病人125人，至1956年治愈16人。60年代起开始大范围的普

查，较大规模的防治从70年代起步。70年代先后进行过四次普查，据统计，1972年，全县共有地甲病患者351人。1973年，卫生防疫部门在县直机关干部和家属中对地方性甲状腺肿大进行详细调查，在受检的854人中检出患者256人，占受检人数的29.9%。1974年，县地方病防治小组利用两个月时间，基本摸清了阿拉公社、双岔公社的洛措大队、拉仁关公社的唐科大队患地甲病情况，共检查2759人，患病人数达846人，其中阿拉公社患病人数524人，双岔公社洛措大队患病人数226人，拉仁关公社唐科大队患病人数96人，患病率依次为35.9%、27.93%、19.5%。洮河下游患病率高于洮河上游。发病率最高的是阿拉公社的吉扎生产队，为68.1%。1980年8月，先后对阿拉、双岔两个公社、西仓公社贡去乎大队、碌曲县中学、城关小学等9个学校和部分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及家属3170人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抽查，查出患者1470人，占调查人数的46.43%，其中男性患者占40.27%，女性占59.73%。其中阿拉公社成人患病率居第一位，双岔公社其次，各地在校儿童发病率普遍偏高。1981年全县普查6505人，查出患者2564人，占普查总数的39.42%。1984年在全县普查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患者，受检11058人，查出地甲病患者1191人，总患病率为10.77%，较1980年下降21.72%。缺碘是地甲病产生的主要原因。地方病防治小组在对患者采取注射碘油，投放碘片方法治疗的同时，在全县推广食用加碘食盐。1974年，阿拉、双岔、西仓3个公社加碘量为万分之一，牧区公社与县城加碘二万分之一。自1982年7月份起，供销社坚持出售加碘盐，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督促检查，随后指定专人进行碘盐监测。至1984年，地甲病患病率大幅度下降，1985年12月，经州地甲病考核验收工作队抽查验收，患病率下降到4.35%，达到了控制标准。1986年对607人进行抽查，患病13人，占2.14%。从此以后，地甲病防治工作主要是加强对全民食用碘盐的监测和管理，1995年，在做好该项工作的同时，对阿拉、双岔和西仓、县城7～14岁的750名儿童甲状腺肿大现状及碘油胶丸投服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我县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为28.61%，患病率为10.8%。甲状腺肿大及患病率有明显回升趋势，其原因主要是牧业用盐冲击市场，其次是销售的食盐碘浓度不足。

二、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是一种全身性软骨变形的地方性骨关节病。碌曲县的大骨节病主要分布在洮河沿岸的西仓、双岔和阿拉3个乡，这3个乡与卓尼县的藏巴哇、扎古录、柏林乡为甘南州大骨节病的主要病区。大骨节病的防治起步较晚，1977年，在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的协助下，州县地方病医务工作者普查时，在阿拉、双岔和西仓3个乡查出疑似大骨节病患者237例。1979年县防疫站对47例患者进行拍片，1980年在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协助下，初步确诊为大骨节病。1981年省地方病研究所大骨节病防治队和州、县卫生部门对一些重症病人进行了调查，同时对双岔、阿拉乡5个自然村的368人进行了抽样调查，共查出大骨节病患者152例，检出率为41.30%，拍片161人，查出大骨节病患者75例，检出率为46.57%，其中女性高于男性，分别为101例和51例。1983年8月省地方病研究所普查确定，分布在西仓、双岔、阿拉3个乡的大骨节病患者共272人，患病率分别是西仓1.8%，双岔5.42%，阿拉10.04%，平均5.61%。普查队还抽拍15岁以下青少年右手X线片65张，检出阳性病人19例，检出率为29.23%。1985年，再次对39个自然村的6480人

进行了大骨节病普查，实检6046人，受检率为93.3%，患者514人，患病率为8.5%，患病人数比1983年增加242人，普查同时还对病区3～13岁儿童拍片74张，可疑病人9人。1986年，县防疫站在州站协助下，对双岔、阿拉两乡的31个自然村进行了普查，其中双岔乡普查15个自然村，3005人，实查2822人，普查率达93.91%，查出大骨节病人219人，患病率为7.76%。阿拉乡共查16个自然村2137人，实查1993人，普查率达93.26%，查出大骨节病人225人，患病率占11.28%。根据全国大骨节病科学考察经验，为防治大骨节病，从1983年8月起，开始对病区15岁以下儿童和病人制服亚硒酸钠片，为了做好防治工作，县卫生局与乡村医生分别签订了"防治大骨节病责任合同书"，县地病办和卫生防疫站为监督单位。"合同书"规定成年病人每次3片，10岁以上儿童每次2片，9岁以下，6个月以上每次1片，10天一次。必须送药到手，服药到口。乡村医生每月报酬8～10元不等，对投服率高者每月奖励4元。据统计，1984年投药110268人次，发放报酬1059元，奖励156元。1985年病区15周岁以下儿童及病人3237人，共投服116532人次。1987年，病区15岁以下儿童2801人，病人514人，服药者3315人。自1987年下半年起，改10天投服1次为1月投服1次，全年应投服73921人次，实际投服58363人次，投服率为78.95%，1990到1992年采取对大骨节病监测点实施监测防治。1993年共投服亚硒酸钠片2210人次，投服率98.98%，经考核，基本达到预防目的。

三、性病

性病俗称花柳病或干气病。在漫长岁月里，由于陈规陋习的影响，性生活紊乱，使此病得以蔓延，由于缺医少药，一旦染病只好任其恶变，造成生育能力低下，婴儿成活率下降，成为历史上影响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主要疾病之一。在解放前至20世纪60年代前期，性病为境内危害人民健康的主要地方病之一。1954年，碌曲县卫生所就开始调查诊治性病。1955年，碌曲县卫生所采用洱西林、金必碘石霸等药物共治疗性病患者111人，其中梅毒84人，淋病27人。1956年采用苏联方法治疗性病100余人。1957年，卫生部门组成4人性病调查组，在第二季度进驻郎木寺斯日卡哇部落进行化验、物理诊断调查，以求得掌握可靠数据的性病发病率。全年安排治疗120人。1959年，州卫生防疫部门对来自德乌鲁市与洮江县部分地区198名藏族牧民做康氏沉淀试验，其中呈阳性的106例，发病率为53.53%，1959年，全县显发性梅毒占到调查人数的5.0%，防治3428人。同年10月县卫生局组织一支性病防治队，先后在尕海、阿木去乎防治，至年末治疗5000余人。1960年在阿木去乎、西仓、双岔、科才4个公社进行性病检查8672人，治疗病人1761人。1961年又发现梅毒患者36人。1964年，省卫生厅派来民族医疗队，对双岔、玛艾、阿拉3个公社重点进行了性病普查治疗和麻风病流行调查，共调查5427人，占3个公社总人口的80.8%，检出性病患者643人，其中患梅毒544人，患淋病99人，选点调查的双岔公社受检2370人，抽血化验1113人。确诊性病患者为266人，患病率31.2%。在调查诊治的同时，政府在群众中大力宣传婚姻法，提倡一夫一妻制，开展移风易俗教育，亦使性病传播得到控制。自60年代后期，性病通过治疗逐年下降，不再成为境内的主要地方病。

四、布氏杆菌病

布氏杆菌病简称"布病"，牲畜是布病主要传染源。全州布病普查始于1958年，70年

代至90年代，碌曲县又先后进行过几次普查和调查。从发病的总体情况来看，牧区发病率最高，半农半牧区次之。牧区的女性发病率又高于男性，碌曲县牧区男性发病率为2.39%，女性为5.79%。原因主要是牧区直接接触牲畜较多的挤奶等劳务均由妇女所承担。1972年，全州人类布病普查发现，碌曲、玛曲、夏河三县共有布病患者1075人。1982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对县城有关畜产品屠宰人员及玛艾大队、加格大队留守冬房帐圈的部分老人和学生165人进行检查，检出阳性病人34人，占检查人数的21%，其中男18人，占阳性率53%，女16人，占阳性率46%。1993年，县卫生防疫站采取询问症状、检查体格、布病皮试筛选方法，对可疑及皮试阳性者采血作血检(SAT)试验，综合对双岔乡、玛艾小学及县藏族中学的学生人群256人进行诊断，检出病人39人，患病率3.99%，查出玛艾小学患者1人，藏中学生皮革强度大，感染率高，血检(SAT)阳性5份，且均有临床表现，双岔乡的感染率最高，其病因可能是人畜接触机会较多。布病的防治始于50年代，进入80年代后，广泛开展了防治宣传，加强防治措施，在病区采取以注射布氏杆菌疫苗、投服布病药丸，气雾免疫及多种中西、中藏医综合疗法。1972年，州畜牧兽医站主持，州卫生防疫站参加组织的工作组，对碌曲县尕海公社的加仓、前进、郎木寺公社的贡巴、波海、尕尔娘等大队及李恰如牧场的人和牛、羊全部进行了羊型五号苗的气雾免疫。加强对牲畜有病的防治，切断传染源，是防治人类布病的根本措施，自80年代初，对畜类布病防治进一步加强，1983年，州上下达给碌曲县290000头(只)牲畜气雾免疫任务，实际完成330729头，超额13.12%，密度达到92%，同时对双岔、西仓、阿拉三个公社下达的3000份血检任务超额3.5%完成，阳性率下降到0.48%。1980年，对四个乡的9个自然村的6～8岁的儿童1479人进行了布病抽查，实查1380人，受检率92.44%，发病率为0/十万。经检查验收，达到了国家“基本控制标准”。

第三节　计划免疫

一、计划免疫

县卫生防疫站成立之前，全县的计划免疫由甘南州卫生防疫站巡回防治。碌曲县计划免疫工作的规范化是从1978年开始。1978年全县24个大队的5389名0～12岁的儿童全部建立了预防接种卡，各医疗单位都指定专人兼搞传染病的管理和计划免疫，大多数大队的赤脚医生都能按要求完成各种疫菌苗的接种投服工作。1982年全县共接种投服各种疫苗11842人份，其中公社11522人份，县直机关320人份。四种疫苗接种的情况分别是：小儿麻痹糖丸3224份，牛痘苗2936份，百白二联3140份，麻疹2600份。1983年县防疫站共发放各种疫苗11013份，实际接种8433人份，总接种率为76%。为了保质保量完成麻疹接种，县卫生防疫站还举办了全县麻苗普种学习班。1984年发放疫菌苗4种，6970份，实际接种6169份，总接种率为88.9%，通过整顿接种卡统计出全县0～2岁儿童6561人，卡册使用率在80%以上。1985年进行了两次整卡，建卡6443人，补卡517人，剔卡479人，全县建卡率在90%以上，人卡符合率在95%以上，用卡率在75%以上。1985年接种生物制品5种，计划接种11990人份，实际接种10988人份，总接种率为91.64%，比上年上升3.08%，1986年又进行了两次整卡，建卡6069人，全年使用5种生物制品，计划接

种 12980 份，实际接种 11985 份，接种率为 92.33%。1987 年，县政府成立了计划免疫工作领导小组，县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设立了计划免疫组，县医院设立了防保科，各乡中心卫生院设有防保组。计划免疫办公室制定了《实施细则》和《考核条例》，4 苗复盖指标分解到组，层层负责，同时把计划免疫任务完成的好坏同工资、奖金、补贴挂勾，医疗和预防工作各占 50%比例发工资，超额 1 例 4 苗覆盖者奖励劳务费 2 元，经考核全县 4 苗覆盖达到了州上规定的指标。1988 年，县政府把计划免疫列入各乡政府的目标管理，按照 4 苗覆盖率达到 85%、单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的要求，对计划免疫实行包乡干部责任制。县卫生防疫站举办了一期技术学习班。年终 4 苗覆盖率达到 85.09%。1989 年，县防疫站制定了《碌曲县儿童计划免疫保障制度实施细则》。1990 年，甘南州儿童计划免疫考核组，于 11 月对碌曲县的计划免疫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全县 8 个点，共调查 1989 年 1～11 月 30 日出生儿童 56 名，建卡率为 100%，4 苗覆盖率为 94.64%。全县 0～7 岁儿童应入保 4337 人，实入保 3833 人，0～7 岁儿童入保率为 88.88%，实收保偿金 35618.83 元，全州考评总分 109.28 分。1995 年经省州审评小组对碌曲县 1994 年计划免疫抽样调查，认为碌曲县达到以乡为单位实现 85%的要求。1995 年全县新生儿童 438 人，建卡 438 人，实入保 419 人，入保率 95.66%。12 月龄 4 苗单项接种率分别为卡介苗 100%，糖丸 100%，百白破 99.62%，麻苗 98.12%，4 苗覆盖率为 97.77%。乙肝疫苗接种 187 人份，流脑疫苗接种 582 人份，糖丸强化免疫活动中全县适龄儿童投服 2335 人份，投服率为 99.48%。

二、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即小儿麻痹症。县人民政权建立后，经过卫生防疫工作者的努力，脊髓灰质炎曾于 60 年代中期绝迹达 10 余年。1978 年发生 5 例，经过追访，其原因有的是外地新来本县未能按期服完Ⅲ型药，有的是在畜群漏服药物所致。1991 年 5 月，发现疑似脊髓灰质炎 1 例。为防止该病流行，卫生防疫站在全县范围对 0～4 岁 5 个年龄组儿童进行了脊髓灰质炎疫苗普服，糖丸投服率达 95.7%。1992 年对全县适龄儿童进行糖丸强化免疫，投服率达 93.72%。1993 年 12 月进行了第二轮糖丸强化免疫，投服率为 100%。县卫生防疫站还制定了《碌曲县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日活动实施细则及行动计划》。1994 年投服率达 99.48%，投服儿童 2306 人。1995 年投服率达 99.48%。

三、冷链管理

碌曲县的冷链设备建设始于 1987 年。1987 年甘南州卫生局给县防疫站配发了国产普通冰箱 3 台，进口低温冰箱 1 台，冰排速冻器 2 台，冷藏箱 18 个，冷藏包 38 个。县卫生防疫站给每个行政村配发冷藏包 1 个，给双岔中心卫生院配发冷藏箱 1 个。1992 年冷链设备有所增加，普通冰箱增加到 5 台，煮沸器 44 个，冰排 438 个，针管 203 个，针头 1079 个，同时增加冷链车 1 辆。1995 年，煮水器增加到 67 个，针管 425 个，针头 1959 个。冷链设备装配后，县卫生防疫站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冷链设备由专人管理。为了提高冷链设备利用效率，有关部门还举办了冷链业务学习班，到 1990 年，州办学习班 1 次，为碌曲县培训业务人员 23 人，县办学习班 6 次，培训业务人员 50 人，乡办学习班 12 次，培训乡村冷链业务人员 50 人次。冷链设备的良好使用，保证了计划免疫工作的顺利进展。

表 21—3　　碌曲县 1980—1995 年四苗接种统计表

单位：个、%

名称 / 年份	百白破三联 百白破二联			（流脑） 卡介苗			牛豆 糖丸			（流脑） 麻苗			总计		
	计划	实际	接种率	计划	实际	接种率	计划	实际	接种率	计划	实际	接种率	计划	实际	接种率
1982	4041	3043	75.29				2816 3127	1961 2421	69.67 77.43	2536	1585	62.50			
1983	941	860	91.39	(1000)	(688)	68.8	2427	1792	73.83	6645	5093	76.64	11013	8433	76.6
1984	1400	1138	81.29	1500	1451	96.7	3070	2686	87.4	1000	921	92.1	6970	6196	88.9
1985	720 576	641 518	89.03 89.93	5480	5174	94.42	3142	2815	89.59	2072	1840	88.80	11990	10988	91.64
1986	820 410	736 366	89.76 89.27	5809	(5445)	93.72	4000	3795	94.88	1920	1680	87.5	12950	12032	92.91
1987	1699	1389	81.75	1236	1094	88.51	2144	2055	95.85	1279	1183	92.49	6501	6031	92.77
1988	660	597	90.45	660	646	98	660	603	91.38	660	596	90.3	660	651	98.63
1990	575	562	97.7	575	563	97.9	575	563	97.9	575	551	95.8	575	550	95.65
1991	578	557	96.4	501	78	15.6	630	617	97.8	501	153	30.5			
1992	458	448	97.8	458	458	100	458	458	100	458	435	94.98	458	425	92.8
1993	550	538	97.8	550	538	97.8	550	538	97.9	550	538	97.8	550	538	97.8
1994	533	531	99.62	533	533	100	533	533	100	533	533	100	533	521	97.75
1995	872	872	100	1293	1105	85.46	501	501	100	667	635	95.2	4000	3848	96.2

表 21—4　　碌曲县 1985—1995 年儿童入保及建卡情况表

单位：个

项目 / 年份	应入保儿童数	实入保儿童数	入保率（%）	规定收缴金额	收缴金额总计	儿童数	建卡数	建卡率（%）
1985	520	442	85	因地域不同，保偿金额收缴规定金额不同，有以下四种等级：0 岁：4 元；1 岁：8 元；2 岁：12 元；3 岁：15 元；	4464	519	519	100
1986	621	560	90.18		5638	615	615	100
1987	643	570	88.65		5767	643	643	100
1988	670	605	90.3		6226	667	667	100
1989	597	503	84.25		4853	593	593	100
1990	575	368	64		3938	575	572	99.5
1991	458	368	80.34		2825	458	451	98.47
1992	314	276	87.98		2048	314	303	96.5
1993	509	369	72.5		2807	548	548	100
1994	487	473	97.3		3076	487	487	100
1995	438	410	95.61			438	438	100

第三章 卫生与保健

第一节 公共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在历史上，农牧区群众没有讲卫生的习惯，不讲卫生的陈规陋习普遍存在。日常生活中的不卫生习惯主要表现在不洗脸、不洗手、不洗澡、不理发，不穿裤子，终年一件老皮袄，吃生肉，不清洗，用牛粪擦碗，人畜同居，无厕所，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的生活习惯造成了疾病蔓延。县政权建立后，人民政府把讲究卫生，经常性地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58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全县集中开展了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以“除七害、讲卫生”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1958年，全县召开有关爱国卫生运动重大意义大小宣传会82次，受教育群众14400人次。在运动高潮时期，县直机关和各区分别成立了消灭老鼠、苍蝇、蚊子、麻雀等四害突击大队，县直机关有突击大队3个，每个队20～25人，西仓、双岔、郎木寺区各有突击队1个，每队7～10人，各区政府还在各村庄部落成立了2～3人的突击小组。人民公社化后，西仓、双岔公社还组织了除七害侦察突击营。到1958年年底，全县共灭老鼠199177只，消灭麻雀20306只，挖蝇蛹220公斤，消灭苍蝇28公斤，蚊子14斤，中华鼢鼠14440只，打死野狐2052个，其他野鸟野害3052只，清除垃圾194655吨，修建厕所452所，建立浴池67个，基本达到了队队有浴池。讲卫生，按照甘南州爱委会的要求，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要求人人做到天天洗手、洗脸、刷牙，月月洗脚，剪指甲，男人每20天理发一次，女人半个月洗头一次，改变用牛粪擦碗的不良习惯，不吃病死和霉烂的肉、油。环境卫生要求经常打扫室内外和帐圈内外，定居区做到户户有厕所，饮用河水实行人畜分段，提倡人畜分居。通过1958年声势浩大的爱国卫生运动，不讲卫生的习惯有了转变，牧民帐房内外能够打扫干净，牲畜棚圈离帐房约300米，人人坚持每天洗脸，大部分人穿上了裤子，社员每月洗澡一次，妇女的小辫子梳成双辫子，男人经常理发。讲卫生增强了健康，原来有35%的人因病不能参加集体劳动，通过爱国卫生运动，出勤率达到98%。1964年，爱国卫生结合防病治病，宣传移风易俗，全县农牧区基本做到人畜分居，90%以上的人穿上了衫衣，外寄生虫大大减少，用牛粪擦锅、吃生肉等不良习惯逐步减少。1972年元旦、春节前后，搞了三次全县性爱国卫生运动。阿拉公社各队都修了厕所，并固定老人每日打扫，同时清理村庄内外卫生，郎木寺公社波海大队每个生产队有1名理发员，贡巴大队牲畜全部棚圈化，家家有脸盆、毛巾、肥皂，以卫生为荣，以不卫生为耻的社会新风尚逐步形成。1974年，全县开展了以“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厕、改灶、改水、改善周围环境）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各级党组织把“两管五改”当做农业学大寨的重要措施来抓。到1979年，全县共改水14处，解决了799户、3281人和11634头（只）牲畜的人畜饮水问题，平均每年解放劳动力41712个。1981年－1983年，全县农

村改水37处，渠道总长度47584米，解决6142人和74828头牲畜的饮水问题，有效地预防了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西仓公社的则岔、尕果两个生产队，长期饮用沟渠水，肝炎、痢疾和各种肠道传染病频繁发生，1981年改水后，肠道传染病大幅度下降。1980年到1985年，全县完成39处防病改水工程，使10500人和168500头牲畜吃上了卫生水。1984年，爱委会配合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在全县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清除垃圾782吨，县城添置垃圾箱37个，成立清洁队1个，疏通水沟10条，整修街道1020余平方米。粉刷墙壁3502平方米，油漆门窗245付，修建铁栅栏92处，花坛8个，街道两旁种树1500株，栽花582株。1990年以后的爱国卫生工作，积极贯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动员群众，持之以恒"的方针，坚持了经常与突击相结合，坚持抓了县城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的群众性卫生活动。县城清洁队在设备简陋、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做到了对县城主要街道每日清扫，对县城12处垃圾点及时清运。1991年共清运垃圾547吨。1994年5月，县直机关进行了两次突击性活动，共参与732人次，清除垃圾17吨，疏通水渠812米，同年8、10月，又进行了两次突击性卫生运动。对搞的好的单位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表扬，对卫生差的单位责承其限期改进。

二、学校卫生

为了保障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碌曲县采取不定期方式经常性地对在校学生进行检查，建立体检档案。1982年，对县中学343名在校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受检率达98%，检出肺部疾病患者36人，男性生殖系统病变16人，关节炎患者2人，沙眼188例，其他疾患97例。是年9月20日，分别对城关小学、玛艾小学、加格小学的449名在校学生进行肠道寄生虫病检查，其中城关小学受检人数为374人，感染蛔虫者191人，感染鞭虫者5人，玛艾、加格小学在校学生中感染蛔虫者30人，低于城关小学。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对县直中小学的822名在校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其中碌曲中学413人，藏族中学89人，城关小学320人，分别占应检人数的50.24%、10.83%和38.93%，检出视力减退者180人，其中沙眼患病率中学为49.88%，藏族中学为53.93%，城关小学则高达90.62%；龋齿患病率碌曲县中学为17.19%，藏族中学为5.61%，城关小学为39.37%；肺部疾患发病率城关小学3.43%，县中学2.66%，藏族中学1.12%。检查结果表明，学生的健康状况普遍较差。1985年，县防疫站对县中学、藏族中学、小学的840名在校学生进行生长发育和健康调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专题调查报告。检查从学生形态、机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学生普遍视力较差，小学以轻中度为多，中学以中度为多，沙眼患病率83.29%，龋齿患病率20.95%，扁桃体肿大率3.99%。身体发育基本符合正常规律，1989年，县藏族中学的245名学生由校医做体检，县防疫站协助进行胸透，并建立健康档案。1991年县防疫站对城关小学在校生健康发育状况进行体检档案补充工作，为及时掌握学生的生长发育准备了可靠的资料依据。

三、劳动卫生

1989年，全县有厂矿企业2个，从业人员25人，接触的有害物质主要有汞、铅。直接接触者有16人，其中男性12人，女性4人。县防疫站对这25人进行健康检查，未发现职

业病患者，以后每年坚持对他们进行不定期健康检查。1988年，县防疫站开始在全县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93年对从业单位审核换发许可证19户，从业人员体检53人，发放健康证51本，发现4例阳性从业人员均调离服务岗位。

四、食品卫生

1983年7月1日《食品卫生法》在全国试行。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县防疫站派出宣传车先后在县城、郎木寺、双岔、阿拉等地进行广泛宣传。张贴宣传标语86幅，宣传画89张，散发《食品卫生宣传提纲》88份、《食品卫生法文件汇集》48册，制办食品卫生宣传专栏10期，黑板报1期，县广播站专题播放《食品卫生法》录音。为了保证《食品卫生法》的贯彻落实，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11人组成的《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并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为了及时掌握全县食品卫生的基本情况，县防疫站在摸底调查基础上采样41份，经化验阳性标本23份，阳性率占5.61%，县防疫站对饮食服务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实检100人，受检率81.97%，共查出各类病患者39人，患病率39%。对8名不宜从事饮食服务业的工作人员，4人调换工种，1人调换了工作单位，3人休息治疗，对县食品公司临时雇佣的28名屠宰工人，经体检有2名患有传染性疾病，责令其辞退。由于加强了食品卫生工作，全县患消化道传染疾病有较大幅度下降，痢疾发病由1983年的316例下降到1984年114例，肝炎发病由1983年的38例下降到1984年6例。1988年，县卫生局会同爱卫会、工商局对全县食品卫生重点检查4次，检查以“三证齐全、三防一消”工作衣帽整洁为重点，共检查168户，其中符合卫生要求的150个，不合格的18户，对不合格者依法给予处罚，无证营业责令关门1个，限期改进11户，出售变质食品不穿戴工作衣帽罚款14户，计560元，停销各类不合格食品105公斤，销毁变质食品135.5公斤；对国营、集体、个体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者发给健康上岗证，对患有传染病的从业人员调离工作岗位。以后每年都对从事饮食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定期体检。

五、水源卫生调查

根据省、州水质控制会议精神，县防疫站于1983年11月14日至12月20日对全县128个饮用水源进行摸底调查，其中：简易自来水32处，占水源总数的25%，饮水人数7401人，占全县总人数的32.9%；吸管井18眼，占水源总数的14.1%，饮水人数851人，占全县总人数的3.8%；大口井32眼，占水源总数的25%，饮水人数2129人，占全县总人数的9.5%；泉水11眼，占水源总数的8.6%，饮水为数1978人，占全县总人数的8.8%；沟水18条，占水源总数的14.1%，饮水人数4654人，占全县总人数的20.6%；河水18条，占水源总数的14%，饮水人数5479人，占全县人数的24.6%；在调查的基础上选择12个水源作为质控点。1984年对全县129处水源作了36次枯水期和半水期采样调查。

第二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保健

解放前，藏族妇女社会和家庭地位极低，加之不卫生的生活习惯，导致妇女发病率甚高。在碌曲县危害妇女健康最严重的疾病有阴道炎（包括滴虫性阴道炎和化脓性阴道炎）、盆腔炎、附件炎等，妇科炎症占妇女病的80%以上，还有少数妇女患有妇科肿瘤。

1983年4月至6月，县妇幼保健站两次深入郎木寺乡郎木大队，调查育龄妇女122人，受检率64.21%，检出滴虫性阴道炎63人，霉菌唑阴道炎5人，宫颈糜烂76人，子宫脱垂1人。1985年，对尕尔娘、贡巴、波海三个村民委员会的已婚妇女进行健康检查，应检人数379人，实检346人，受检率91.29%，检出宫颈糜烂者120人，阴道炎103人，宫颈肥大34人，宫颈息肉3人，宫颈炎5人，附件炎29人，阴道前壁膨出1人，子宫后移48人，会阴不同程度裂伤163人，原发性不孕26人，继发性不孕1人，子宫肌瘤2人。子宫脱垂3人，外阴白斑4人，结果表明妇女同时患有多种疾病的很多，各种疾病的患病率和总患病率很高，这主要和藏族妇女缺乏生理卫生常识有关。同年，对阿拉乡282名育龄妇女进行妇科病检查，共检出妇科病14种，380例，其中患宫颈糜烂的高达82例。1985年，对妇女"两病"进行普查，查出妇女"两病"患者5例，尿瘘2例，送省级医院治疗，子宫脱垂3例。为了加强妇幼保健工作，6月举办了一期有12人参加的妇幼保健学习班，由州妇幼保健站的业务人员授课。1988年对双岔、阿拉尕海的25名妇女病患者进行"两病"复查，经省上医院治愈尿瘘病人1例，经过数年治疗，治愈妇女病22人。1991年，县妇幼保健站在甘南州保健站协助下，对县城妇女进行乳腺检查和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共普查妇女319人次，查出乳腺疾病患者53人，患病率16.5%，妇科病患者191人次，患病率60%。1995年，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保健为中心"的工作原则，碌曲县利用加拿大援助基金培训一批妇幼保健医生，其中为乡级卫生院培训9名保健医生，对改善牧区就医条件、防治妇产科疾病提供了积极有利的条件。

二、儿童保健

建政前，儿童预防接种只有点花(牛痘苗)1种。建政后，逐渐增加为卡介苗、麻疹苗、流脑菌苗等十多种。1981年8月，县妇幼保健站对玛艾、加格及县直机关职工的196名0至3岁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查出各种疾病患者51人，患病率为26.02%，其中缺钙者10人，中耳炎7人，消化不良18人，肺结核2人，患其他疾病8人，平均身高79.7厘米，平均体重10.25公斤，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正常发育标准。1984年上半年，对县直机关职工独生子女和0至7岁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实检149人，受检率65.1%。其中0至7岁独生子女69人，占受检人数的46.31%。查出风湿性心脏病患者1人，颌下淋巴结肿大9人，急慢性中耳炎2人，佝偻病9人。是年，对尕尔娘、贡巴、波海三个村民委员会的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应检308人，实检295人，受检率95.78%。结果表明，患消化不良19人，中耳炎49人，小儿肺炎3人，佝偻病17人，颌下淋巴结肿大66人，先天性心脏病5人，斜视2人，贫血1人，麻疹3人。1992年县保健站对10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检查，体检儿童327人，检出视力不良者占9.2%，听力欠佳者12%，龅齿占82%，肠道寄生虫患者占51.2%。

三、新法接生

由于受几千年传统思想和风俗的影响，藏族对新法接生很不习惯，在解放前和解放初，新生儿死亡率极高。建政后，政府在牧区示范推广新法接生阻力很大。1956年，仅在西仓、郎木寺两社回、汉族中进行新法接生宣传，检查孕妇32人，新法接生占32%，并在郎木寺培训8名保健员。1958年，加大新法接生宣传力度，使当地群众对新法接生有了认识，孕妇产前检查42人，新法接生18人次。1963年，县医院举办藏族接生员培训班，参训

学员12名，通过学习，基本掌握了一般接生知识、操作方法和保健常识。1964年，进一步完善农牧村保健网，培训、复训保健员、接生员，全县保健员接生员人数增加到91名。县妇幼站成立以后，为了普及新法接生，逐步降低农牧区新生儿死亡率，1986年7月，在西仓乡举办为期10天的新法接生学习班，参训学员有13人，当年新法接生率达到31%。1987年，在双岔乡举办一期村级接生员培训班，参训人员91名，当年新法接生率达到34.4%。由于受封建思想和传统生活习俗影响，新法接生仍不能普及到广大群众之中，仅限于县城职工家属。1995年，县卫生局利用加拿大援华项目基金，组织医务人员在西仓乡举办新法接生培训班。培训乡村医生及新法接生员72人，提高了新法接生率，为降低新生儿死亡率和普及新法接生打下了基础，据年底统计，全县新法接生160人，接生率30.7%，孕产妇保偿21人，保偿率100%。

四、节育手术

1975年，随着计划生育在全国的普及，碌曲县建立了以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宣传中心，由各医院、妇幼保健站为具体执行计划生育工作的网络体系。1982年，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在县直机关，农牧区的计划生育刚刚起步。为了配合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碌曲县成立计划生育手术队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室。全县共做节育手术153例，其中，放环54例，取环25例，结扎6例，引产12例，人工流产56例。1983年，落实各项节育措施的夫妇2340对。1984年，全县共有育龄夫妇4604对，有1066对落实了节育措施，节育率20.3%，全年共做节育手术511例，其中结扎107例，放环339例，人工流产54例，引产11例。1985年，县计生委利用下乡机会投放大量避孕药物。1995年结扎153人，取放环253人，人工流产52人，中期药物引产16人。

第二十二卷　广电科技志

第一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广播事业管理局

1969年6月成立碌曲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隶属县革委会政治部，主要任务是开展广播网络建设和时事政治的广播宣传。1972年，碌曲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改称碌曲县广播站。1975年11月成立了碌曲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与县广播站合署办公。1985年8月，改为碌曲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到1995年，县广播电视局内设机构有行政办公室、事业股、机务股、线务股和编辑部。

第二节 广播电视管理

一、宣传管理

自县广播站成立到1975年，凡在广播站自办节目中播出的内容须经县革委会政治部审查，未经批准，在转播中央广播电台新闻节目时间内不得无故停止转播或插播其他节目内容。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后至1995年，县广播站、电视差转台、电视有线台播出节目由局长亲自审查，按时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1台、2台节目，并制定转播制度，未经领导同意和政策许可，在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1台新闻播出时间不得无故停止转播或插播其它节目。各乡放大站非客观原因不得随意停止转播由县广播站转播的新闻节目，自办节目稿件未经审定不得播报。

二、计划管理

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以后，制定发展计划，实施长远规划。1976年，编制出1976—1985年广播事业发展计划，在国家资金扶持下，对全县广播设施进行了改造和维修扩建，进一步加强了工作力度和人员培训，按期开办自办节目。1980年，编制出碌曲县广播电视事业1981—1990年发展规划，建成了电视差转台，各乡卫星地面收转站。1990年、1991年，相继编制出碌曲县广播电视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规划，到1995年底，县有线电视台建成，有线电视加密频道开通，部分村建成了卫星地面收转站，县调频广播转播台也正式开通。

三、技术与设备管理

电视差转台和卫星地面收转站的建设，由县广播电视局机务股具体负责，先勘测选点，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场强收测，经技术领导小组验收后交付使用，严格操作规程和审

批程序，未经行政审批由用户私自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装置要通过技术验收合格后补办审批手续。有线电视用户在新开通时，须向有线电视台一次性缴纳300元的初装费和90元的加密费，自开通之日起，每月缴纳收视维护费8元。对破坏广播电视线路和器材等设备的，一经发现勒令赔偿，情节严重的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1976年4月下旬，玛艾砖瓦厂将县城至玛艾公社机关驻地、碌曲县公路段至花格大队2条广播线路的69根线杆砍运，并将广播线、瓷瓶一并拉走，县广播站发现后及时向革委会汇报。1974年7月16日到8月，县广播站对全县农牧村广播网进行普查，全面掌握了广播网的宣传、设备、线路、资金管理方面的情况。1984年6月，根据国家广播电视部《关于农村有线广播标准化、规格化调查的通知》，县广播局对全县所有广播设备进行了调查。1993年7月，根据甘南州广播电视局的要求，县广播电视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卫星地面收转站接收天线进行了调整，以确保中央1、2台电视节目正常转播。1994年3月、8月，根据上级要求，县广播电视局派专人对全县17处卫星地面接受台(站)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报审，对不合格者责令停止收转，进行了整改。为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优质地播出和正常转播，先后制定了值班、安全播出、设备检修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确定每星期二为检修日，使设备、线路和台、站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正常化、制度化轨道，县、乡站(台)设备完好率逐年提高，事故停播率得到有效控制。

四、音像市场管理

随着科技、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音像制品纷纷进入碌曲县文化市场。1985年6月25日，县政府成立了音像制品管理领导小组，是月底，在全县开展的文化市场大检查中，收缴黄色录音带100多盒，清查升级的录像带24盒，禁放录像5盒。1987年7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活动的通知》精神，对全县音像制品进行了大检查，共查缴海外录像带32盒，录音带27盒。对全县营业性录像放映点重新核发了许可证。1988年12月24日，县广播电视局会同县工商局在县城各音像出售、放映点进行检查，收缴录复制录音带25盒，假冒劣质录音带162盒。1992年9月，在全县秋季“扫黄”“打非”行动中，对县、乡11处放像点进行多次突击检查，查缴非法录像带221盒，查封放像机4台，同时对放像点，音像销售点进行清查和重新登记注册。1994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和文教局、广播电视局、工商局、公安局等联合，分别于11月1日、11日、21日在县乡开展了3次集中打击活动，查缴非法放映录像带227盒，查封放像机4台，并对非法放映者和非法录音带销售者进行了严肃处理。到1995年，全县共核查、办理许可证的录像放映点11个，在各有关单位的积极配合下，累计清理查缴非法录音带300多盒，非法录像带307盒，净化了音像市场，维护了版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广　　播

一、农牧村有线广播

碌曲县初建时，由于地处草原，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急需通过广播、收音机等了解国内外大事，学习掌握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教育。1959年8月，洮江县着手筹建广播站，是年10月1日正式开机转播上级广播电台节目。1969年6月成立

广播站，配备有275瓦扩大机，706.20千瓦发送机，430型收讯机各1台，3000瓦发电机组2台，主要转播中央和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每天播音240分钟，其中转播节目180分钟，自办政治节目40分钟，自办文艺节目20分钟，到年底，架设公社广播专线11杆公里，建成小片广播网24处，有各类喇叭55只，24个大队办起收音室，12个生产队通了广播。根据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逐步建设农村有线广播"的安排精神，70年代初郎木寺、尕海公社和贡去乎林场广播放大站相继建成。1970年，全县24个大队全部建成了收音站，新架广播专线24杆公里，用半导体收音机带喇叭54只，入户喇叭安装数275只，有各类收音机172台。广播网建设投资总额6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拨款3万元，集体自筹3万元。到1978年，全县共建成公社广播放大站7个，队、场放大站(宣传站)2个，架设广播专线118杆公里，安装入户喇叭2485只，广播入户率48.8%。在线路建设中，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节约资金的原则，从利用电话线路同杆线载波传输26.36杆公里，逐步发展到以木杆为主自架广播专线，80年代发展为木杆和水泥杆相结合，局部线路完全使用水泥杆，到1982年架通了县城至西仓、则岔等水泥杆专线30多杆公里。在网络建设上，针对牧区地域辽阔、游牧不定的实际，重点发展小片广播网。在郎木寺、尕海、玛艾、拉仁关4个牧业公社坚持以公社放大站为主，架设公社放大站至驻公社各单位和公社驻地村的广播专线，带少量用户，并仍以半导体收音机为主收听节目。在半农半牧区，对已建小片广播网进行改造，逐步并入大网，无条件并网的仍以小片网形式运行。到1979年底，全县有小片广播网16处，安装高音喇叭48只，公社至生产队广播专线长度达108.15杆公里，入户喇叭1814只。有线广播在县、乡党政机关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工作，开展宣传教育，丰富干部群众精神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和管理不严，特别是1990年以来，全县农村广播网线路损坏，喇叭不断减少，广播事业出现滑坡。仅1978年8月的一次特大水灾，洮河沿线广播线路破坏85杆公里，冲走线杆183根，经抢修恢复线路80杆公里。1981年以来，4个纯牧区牧民随畜群跟牧，原居住点广播网线路管理出现空档，断线倒杆现象严重，有些被人为拆除，有些因年久不能及时更换，线杆腐烂，无力更换，在沿河三社线路破坏更为严重，加之大部分入户喇叭长期风吹日晒雨淋，数户不响甚至全村不响。1982年6月—8月间，双岔公社洛措、毛日2个大队有线广播线路被多次人为破坏，损失严重。1984年6—7月间，洮河暴涨，西仓、双岔、阿拉三乡广播线路再次遭受洪水破坏，冲倒水泥杆、木杆109根，损失广播线12盘及其他器材。到1995年，全县12个村通广播线路，占村总数的50%，村民小组49个，占村民小组总数的53%，县城至乡政府机关广播专线水泥杆10杆公里，乡至村民小组广播专线33.5杆公里，高音喇叭60只，入户喇叭315只，小片广播网5处。

二、调频广播

1994年9月27日，省广播电视厅与州委、州政府研究决定建设碌曲县调频广播转播台。1995年6月，省、州、县共同筹资7万元，用于调频广播转播台基础设施建设，是年7月正式开工，30米自立式铁塔钢筋混凝土基础和调频机房建成，并在达邹山架起高30米的自立式铁塔，1995年10月1日两个台正式开播。300瓦调频广播转播台每天转播中央广播电台和县广播站自办节目335分钟，50瓦调频广播台每天转播甘南广播电台节目

510分钟。调频广播覆盖人口7000余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8%，使广大城乡听众收听到音质清晰的中央广播电台、甘南广播电台和县广播自办藏汉语调频广播节目。调频广播台工程建设总投资30万元，其中，中央和省、州投资27万元，县财政配套3万元。

三、广播宣传

碌曲县广播站建站以来，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全省联播节目、对农村广播和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作为必转任务，全天播音335分钟，其中转播中央台、省台、州台节目225分钟，自办节目80分钟。60年代至80年代初，县广播站没有专职编播人员，自办节目时办时停。80年代中期以来，先后调配了编、采、播、译人员，加强了编播力量，在转播好上级电台节目的同时，县站开办了定期的自办节目，用藏汉两语播出，节目设有本县新闻、报纸摘要、法制宣传讲座、文学、音乐、歌曲、一周要闻等栏目，年播出稿件达300多篇。在自办节目中全体编、采、播、译人员，始终坚持从碌曲县的实际出发，结合各个时期中心工作，及时宣传党的各项政策，促进党的政策的贯彻落实，引导干部群众治穷致富。为加强法制宣传，县站采取办讨论讲座、办专题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广播介绍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人们的法律观念。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宣传，在自办节目里，大量报道机关、牧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涌显出的新人、新事、新风尚，介绍乡规民约、开展建设“文明村”和“五好家庭”活动，促进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根据群众需要，办好文艺节目，县站经常播出藏族民歌、藏语文学和说唱节目，同时播放各个时期流行乐曲和革命歌曲，组织力量录制本地民歌，积极参加了全国第五、八、九次藏语文艺广播会议，录制和交换了大量文艺节目，丰富了广播内容。自1973年1月开始，在自办节目中播送碌曲县气象站提供的天气预报。1983年12月，县广播站编采人员向西藏广播电台所投20篇广播稿件中有12篇被采用，超额完成了甘南州对台办公室分配的对外宣传组稿任务，被西藏军区政治部和西藏广播电台评为对外宣传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1984年7—8月，四川藏学教授毛尔盖桑木旦来碌曲讲学，县广播站录制《藏文文法概论》录音带40盒，在自办专题节目中播放近2400分钟。1986年1月，县委宣传部与县广播电视局开展优秀通讯员评选活动，并对评选出的5名优秀者给予奖励。1987年7月、1988年8月和1992年9月，先后有3次3人参加了第2次第六次第十次全国藏语广播节目交流大会。据统计，1974年全年自办节目播出广播宣传稿件133篇，到1986年，每年自办节目播出广播宣传稿30多篇，比1974年增加132.33%，稿件质量和播音水平均有很大提高。1989年4月，县委宣传部与县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全县通讯员培训班，表彰奖励了1988年度全县优秀广播节目和稿件作者。1990年7月，县广播站记者张忠益因积极为西藏广播电台采稿投稿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西藏自治区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和西藏广播电台的表彰奖励。

第四节　电　　视

一、电视差转

1978年2月，甘肃省广播电视厅为了解决兰州市和定西、临夏、甘南等地(州)人民收视电视难问题，在兰州市大尖山兴建了大功率电视转播台，向全省中、南部地区提供电视

信号。从1979年5月开始，县广播局组织技术人员在以县城为中心的各个山头收测电视信号，是年6月在桥头达邹山收到了从大尖山发射的电视信号接收点，使县城和玛艾公社干部职工、居民及加格、花格、玛艾三个大队牧民第一次看上了电视节目。是年9月和1988年12月，西仓尕海加仓2个二级差转台相继建成。1981年6月，碌曲县自行设计高17米的三角形避雷铁塔在达邹山差转台架设。1990年8月，更新了达邹山差转台避雷设备。1992年，省广播电视厅给达邹山差转台配发50瓦差转设备1套，解决了原设备功率低而陈旧老化的问题，州财政拨专款3万元对达邹山差转台输电线路进行了技术改造，保证了电力正常供应。西仓和加仓2个二级差转台由于图像效果不清，加之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兴起而于1989年12月和1991年10月撤改。

二、卫星电视地面收转

根据碌曲县地域辽阔，群众居住分散的现实，广电工作坚持"四级办电视、四级办广播、四级混合覆盖"的发展方针，按照先城镇后农村的建设原则，采取国家投一点，上级补一点，地方挤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从1986年开始着手县、乡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建设。1986年初，省广播电视厅和州广播电视局同意并决定提供资金和设备支持建设碌曲县县城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986年5月20日，直径6米的接收天线、50瓦功率发射机和接收机等设备调试成功，并在1顶帐蓬内临时向县城居民转播信号。是年9月下旬，土建工程竣工，各类设备搬入机房，正式开机转播。在建设中，县政府拨专款7万元，省广播电视厅提供价值10万元设备，州广播电视局提供价值3000元的标准铁塔1座。1989年8月1日，县政府投资5万元，安装开通了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县城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建成开通，极大地推动了乡村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建设。在国家投资引导下，逐步富裕起来的农牧民渴望看上电视节目，为了加快碌曲电视事业，广播电视工作者爬山涉水，先后攀登海拔3500米的阿拉山、拉十则山，加布日长山、双龙卡山，高茂梁和才宝山寻找卫星电视最佳信号源，开始在各乡和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建设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987—1995年间，先后建成郎木寺乡、双岔乡、阿拉乡、尕海乡、拉仁关乡，西仓乡、贡巴村，加仓村、尕尔娘村和秀哇村等10个乡、村站，发射机总功率110瓦。同时，李恰如种畜场、县文教局、双岔水电站、尕海煤矿和则岔石林旅游接待站自筹资金各建成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座，发机功率10瓦。1988年8月，在甘南州3米卫星电视地面接受站评比中，郎木寺站被评为先进集体。

三、有线电视

为了发展民族经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满足广大干部职工和牧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娱乐需求，碌曲县于1994年上半年开始规划建设县城区域有线电视台。1994年7月，县政府成立了有线电视筹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全县有线电视用户入网、设备选型、资金落实和施工单位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论证，8月中旬，在省、州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省天线公司与县广播电视局合作建设。经过3个月建设，完成了前端主机安装调试、线路设计、用户入网等工程任务，入网用户达800户。1995年8月，架通了县城至花格村的有线电视网络，花格村入网用户40余户，同时积极向边缘村户延伸有线网络，新增入网用户100余户，使县城区域95%的住户入网。1995年底，有线电视入网用户900余户，架

设主杆线路6杆公里，向用户转播中央一、二、四套、云贵、四川、山东、青海、浙江8套电视节目和1套自办节目，暂空1路做为闭路信号。整个系统工程总投资40余万元，除县财政补贴3万元外，用户自筹31万元，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碌曲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58年8月5日成立。碌曲县科学技术协会1983年10月成立，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85年各乡成立科普协会，时有会员200人。

第二节　科技成果

一、省列半细毛羊杂交培育课题试验

为探索甘南半细毛羊的杂交方式与培育措施，1978年由甘南州畜牧兽医工作站郭念刚主持，碌曲县畜牧站陆仲麟、李恰如种畜场马希文参加，进行省列半细毛羊杂交培育课题试验。试验基地设在李恰如种畜场、贡巴大队和夏河县桑科种羊场。在李恰如种畜场和贡巴大队先后安排了七种杂交组合的对比试验，使用种公羊为茨盖、罗姆尼、边区莱斯特，通过对种公羊适应性的观察，说明在甘南地区培育茨盖型半细毛羊是可能的。截至1985年，整个基地共选育出半细毛改良羊7789只。杂种羊体质结实，抗病力强，耐粗放管理，适宜于放牧饲养，生产性能比藏羊有明显提高，茨盖藏母羊体重46公斤，剪毛量2.61公斤，毛长9.38厘米，细度58支，繁殖成活率平均68.81%，比当地藏羊高4.43%。李恰如种畜场提供的经验是：要给杂种羊修建开放式或半开放式的产羔育羔棚圈，并在越冬渡春期给予必要的补饲。该成果于1984年6月通过省级鉴定，1985年获省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牦牛商品生产技术研究

“牦牛商品生产技术研究”是甘南州科委1984年重点研究项目，也是部列重点研究项目“牦牛选育和改良利用研究”的子项目。课题由碌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李恰如种畜场承担。课题组从高寒牧区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产实际出发，采取了四条措施：第一，引进西黄公牛与牦牛杂交，生产含四分之一西门达尔牛血液的改良犏牛。1984年5月从临夏引进6头西X黄牛杂种公牛，投入李恰如牧场育成的150头育龄母牛群，四年共生产含1/2西门达尔牛血犏牛276头，四年平均受胎率、产犊率、繁殖成活率分别为79.5%、60.09%、45.87%。第二，改革畜产品加工方法，提高产品经济价值，提高了“牧区生产干酪素工艺流程”。该项研究通过制造干酪素，乳清饮料和乳清补饲料，将牦牛鲜乳产地加工利

用技术系列化，将鲜乳全部加工利用，成倍的提高了鲜乳的经济价值并充分利用了资源。第三，合理淘汰、改善牛群产业结构，扩大出栏率，商品率由原来的11%提高到15%。第四，加强放牧、越冬等方面的管理。通过以上综合措施，使李恰如牧场每头存栏牛所创收入由原来的38元，提高到1985年的55元，经济效益提高了44.4%。该课题于1988年结束并通过甘南州科委鉴定，获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羊肝片吸虫病综合防治试验

1985年－1987年，由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主持，甘南州牧研所袁正朴等人协作，在碌曲县尕海乡开展了羊肝片吸虫病综合防治试验。连续两年开展了使用病原学、流行病学、免疫学诊断方法，驱虫药物筛选试验，计划性驱虫与经济效益测定试验等五个方面的研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明确了我国肝片吸虫染色体数目 n=10、3n=30，为国内首次报道；青海蔓卜螺作为肝片吸虫中间宿主在甘肃首次报道；首次应用国产可利卡对绵羊进行系统的驱虫试验，为肝片吸虫幼虫期驱虫提供了较为理想的手段。两年共驱虫绵羊66005只(次)、牛3705头(次)，使社队增收43.36万元，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该项试验于1988年7月14日通过了省级鉴定，其成果荣获1990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家畜疫病综合防治技术措施研究

1984－1986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协助甘南州牧研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应用"丙硫苯咪唑"进行了一系列驱虫及驱虫后经济效益的测定。结果表明：10－15mg/Kg的剂量和5mg/Kg的剂量分别对绵羊肝片吸虫和和捻转血牙线虫等有很高的驱除效果。每只羊可增加收益7.84元，效果明显。项目还引进了"间接血凝法"，进行肝片吸虫病的早期诊断。应用10%的有亚胺硫磷乳油剂、33%可湿性亚胺硫磷粉剂和倍硫磷的多种剂型进行了杀灭牛皮蝇蛹的疗效试验，获得较好的效果。该项目于1987年通过了省科委的鉴定，获1988年甘南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五、布氏杆菌羊型5号苗气雾免疫试验和推广

1971年甘南州畜牧站在碌曲县郎木寺公社贡巴大队，对70只藏系绵羊进行5号苗气雾免疫，并对其中的47只成年羊进行了效果测定，发现绝大部分羊只已获得免疫改造，26只试验羊在69天后进行血清学检查，有22只转为阴性。可见羊体内凝集素的消失是比较快的。1971年8月下旬，郎木寺公社贡巴、波海两大队对25,884只绵羊进行了免疫，此后该项免疫在全州推广，基本控制了牛、羊布病的流行，同时也使人间布病得到控制。1985年12月19日，"羊型5号苗气雾免疫的试验推广"通过了甘南州畜牧局主持的鉴定。其成果荣获1988年甘南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六、羊群小搬圈，培育割草场

1962年开始，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在碌曲县郎木寺和尕海公社，对羊群座过圈的草场进行观察测定，1965年在两个公社测定样方413个，1966年系统总结了贡巴牧民培育草场的实践，总结出"羊群小搬圈、培育割草场"的经验。亩产鲜草由原来的279公斤，增加到1,410公斤，提高4.6～7.1倍，经过施肥后的草场，草层中禾草的比例由原来的28%增加到88.8%，成为草层的主体，禾本科牧草的营养由原来的50.28%增长到97%，反映了草地牧草植被组成的改善和牧草品质的提高。这一培育割草场的方法，便于

群众掌握和应用，1970年始在全州推广，已成为培育草场的有效措施之一。其成果获1978年甘肃省科学大会科技成果奖。

七、氟乙酰胺喷洒草场灭鼠试验

1975年，州牧研所曹希敏牵头，在碌曲、玛曲、夏河三县草原站的协助下（碌曲县草原站师金龙参加了试验课题），参照青海的方法，在三县的五个公社、三个牧场进行了600亩的小区试验。随后又完成了12.4万余亩的灭鼠试验。结果证明对高原鼠兔杀灭率达95%以上，对中华鼢鼠杀灭率达90%以上。最小致死量为每公斤体重0.493毫克。喷药后13天鼠兔死亡率为37.5%。15天后无鼠只死亡，并试验绵羊58只，牦牛12头，持续十天，亦无中毒死亡现象。证明残毒期为15天。1975年以后将上述成果进行了大面积应用，效率均为95%以上。其成果获1978年甘肃省科技成果奖。

八、高寒牧区饲草青贮

1974年—1977年，由李恰如种畜场科技人员汪玺、马希文和甘南州畜牧站刘树仁完成本课题。高寒牧区饲草青贮是将青刈燕麦草、禾本科牧草及芜根等整株装窖压实密封，从而保持饲料的营养价值，提高适应性，以解决冬春牲畜的补饲问题。该项目总结了高寒牧区饲草青贮的经验，获1978年甘南州科学大会优秀成果奖。

九、天然草场综合治理与人工、半人工草场建设

1984年—1986年，由县草原站王安禄主持完成本项目，先后药物灭鼠3万多亩，人工捕捉鼢鼠47.5万多只，建立人工草场3,280亩，亩产鲜草716～830公斤，围栏补播草场5.69万亩，在天然草场的治理中起了示范作用，获1988年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十、碌曲县综合牧业区划

1981年—1984年，县经计委主任任顺成和魏效义，完成了碌曲县综合牧业区划。区划基本查清了全县自然资源和数量、质量、类型、时空分布规律和利用现状，查清了人口、劳力、人才、资金、能源、乡村工副业和商品生产等社会资源，总结了建政三十多年来经济发展中正反两方面的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发展牧业的途径和措施。经甘南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达到国家区划委员会规定标准，该项成果获1988年甘南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十一、牧业商品化经济技术研究

1984年—1992年，为了探索甘南州退农还牧地区畜牧业商品经济模式，甘南州科委在西仓乡进行了省列课题“甘南州退农还牧地区畜牧业商品经济开发研究”。西仓乡是全州36个退农还牧乡之一。课题组采取了五条措施，第一、以退耕围栏种草为中心，走以草促牧，以草兴畜的路子；第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控制牲畜疫病的发生；第三、调整畜群畜种结构，强化商品意识，走科学养畜的路子；第四、利用杂种优势，提高单畜产值，变头数畜牧业为效益畜牧业；第五、转变观念，依靠牧草季节优势，大兴牛羊育肥，发展商品畜牧业。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果；经济结构趋向合理，牧业比重加大，1991年全乡总收入比1983年提高了3.5倍，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79.36%，其比重提高24.2个百分点；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水平有了提高，主要生产指标的增长速度均超过全州同类地区平均发展水平；生产条件明显改善，优势得到发挥；群众生活改善，对国家贡献增大，1991年牧民人均纯收入达

613元，比1983年增长2.6倍；思想观念更新，商品意识增强。

十二、四月龄断奶羔羊屠宰试验

为了探讨在甘南高寒牧区生产肥羔的经济可行途径，县牧医站、李恰如种畜场，于1980年8月31日至9月1日，在李恰如种畜场进行四月龄断奶羔羊屠宰试验。试验羔羊除藏羊外，其余都是4月10日产羔，随母羊放牧均无特殊培育，8月27日断奶分群，8月31日屠宰试验。试验表明，甘南高寒牧区进行肥羔生产是可能的，边区莱斯特X藏、边区莱斯特X茨新藏、杂X藏、茨新藏杂交的羔羊，都具有较高的屠宰率、净肉率，边区莱斯特公羊配的三种杂种后代具有较高的胴体重。

十三、消灭中华鼢鼠的试验研究

中华鼢鼠对畜牧业生产危害相当严重。为了找出高效、低毒、省工、节料灭除鼢鼠的可行办法，县草原站，于1980年在玛艾乡进行消灭中华鼢鼠的试验研究。试验表明：1、8种饵料（即萝卜、青菜、菠菜、芜青、葱、豆子、蕨麻、杂草）鼢鼠均取食，但喜食性不一。特别喜食蕨麻，其次为杂草；2、在不同鼠药毒杀力试验中，“206”、甘氟、磷化锌、氟乙酰胺对鼢鼠均有较强的毒杀力；3、4种鼠药各自的最佳适用浓度是：“206”为0.3%，甘氟为0.1%，磷化锌为3%，氟乙酰胺为0.2%；4、投饵方法以插洞层面为最好；5、药物灭除方法简便，适于大面积灭鼠。

十四、羔羊育肥试验

1984年9月21日，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从李恰如种畜场的断奶羔羊群中抽样，取半细毛杂种羔羊30只，土种羔羊15只，分为5组，每组6只杂种羔羊，3只土种羔羊，通过对断奶羔羊在相同的管理条件下以不同的补饲标准进行育肥，以便探索出经济可行的育肥方法。5组羔羊混合放牧，每日采食约9—11小时，10月12日始，每日放牧4小时，收牧后分圈喂养，第一组喂充足的干青草，无精料；其余4组除喂食充足干草外，每羊每日各依组次分别提供混合精料100克、300克、500克、750克。各组羊的小圈面积、结构、座向相同，有圈无棚舍，饲养55天屠宰。试验结果表明杂种羔羊的各项指标都显著高于同组土种羊，就其成本核算比较，杂种羔羊肉以第一组为最高。其他4组杂种羔羊肉成本价相近，但质量以第四、五组为最好。试验说明：1、在高寒牧区枯草期用断奶后再育肥的方法生产肥羔效果不佳，从成本、质量、效益方面比较，青草期生产乳肥羔最为理想；2、在相同条件下，半细毛杂种羔羊的育肥能力、保膘能力、胴体质量均优于土种羔；3、防寒保暖工作极为重要。

十五、使用化学药物防除野燕麦的推广

1979年—1981年，鉴于野燕麦草对于农作物造成的严重危害，县农牧局与西仓、双岔、阿拉三个公社，开展了用燕麦敌1号、2号、燕麦灵和燕麦隆4种化学药品防除野燕麦草的推广工作。1979年29个生产队的2725亩农作物，使用上述4种化学药品，灭草效果为60%～99%，增产41.4%～162%，总增产粮食理论数16.89万斤。1980年10444亩农作物防除野燕麦，平均灭效84.9%，平均每亩增产55斤，总增粮食理论数5294万斤。

十六、牧民定居点建设试验示范及推广

1987年，由甘南州科委承担，县人民政府协助，进行甘肃省科委下达的“高原牧民住房

设计试验示范”。试验在海拔3500米的尕海乡加仓村两个村民小组进行。课题示范户为12户牧民，设计修建了砌石墙基、水泥空心砖墙体、屋架梁机瓦屋面、纤维板吊顶、地面加防潮保温处理的牧区新型住宅，计30.5间，632.45平方米，户均52.7平方米，其中一户为太阳能房，建筑面积75平方米，室外温度在摄氏零下24℃时，暖廊温度仍可达摄氏8℃左右。县人民政府将该试验成果在全县牧区进行推广。在以后的4年时间，玛艾、郎木寺、尕海、拉仁关四个牧业乡共建成新式住宅1560间，23475平方米，总投资127.9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9.19万元，占15%，群众自筹108.74万元，占85%。

第三节　科普工作

一、科普宣传

50年代中后期，县、乡人民政府就开始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电影、广播、会议等简易方法，向群众宣传科学知识，启发群众破除迷信。六七十年代科普宣传的重点主要是生活常识，医疗卫生、牧业机械、科学养畜、畜禽疫病防治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普宣传得到重视。县科委、科协、各乡场的科技组织和一些专业部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科普宣传，十几年来，全县的科普宣传主要方式是：一、发资料、办简报。仅1988年就向牧民群众赠送技术资料6000余册。二、自办科技文化流动站。流动站举办科普讲座，展览科技成果图片，播放藏语录音，提供致富信息。三、建立科学技术咨询服务站。1989年，县科委、科协在县城建立了科技咨询站，作为实施“星火”计划，开展“四一”燎原活动的措施之一。四、放映科普幻灯、电影，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60年代科技部门和文化部门互相配合，利用幻灯宣传农牧业生产科学知识，70年代开始放映科教影片，县广播站设有“致富信息”专题节目，1980年，县广播站举办科普知识讲座8次。1991年至1995年的5年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普及宣传活动31次，宣传面达3.36万人次，举办科普展览4次，观看人数5420人次，印发各种科技简讯、图书资料等2.05万册(份)。

二、技术培训

开展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工作始于60年代。几十年来，每当遇有科技成果、专业技术工作需要推广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时，负责业务工作的部门大都先举办学习班，培训骨干。县内的专业技术培训主要集中在农牧业机械、畜牧生产、疫病防治、草原灭鼠等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技术才受到了重视，培训工作加快了步伐，培训人员的业务范围，已由原来局限于基本生产生活方面扩大到各个方面，各种专业、各个层次、各种不同方式的技术培训班接连不断。1983年6月，县防疫站举办了县直机关饮食服务行业学习班。从1985年开始，举办的技术培训班有：风力发电、专业户科学养殖、太阳能、农牧机械食用菌栽培、黄连素加工、胆红素技术、藏香藏毯制作、企业管理、家电维修、针织柳编、广播电视维修、畜产品加工等。1985年－1991年7年时间，全县共举办各种培训班30余期次，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达1500余人次。1991年至1995年，采取集中办班，示范指导和项目培训等措施开展科技培训63期，投入培训经费25万元。

三、群众性科普活动

试验田与牧业样板，50年代末60年代初，在“以粮为纲”思想指导下，为推广农耕技术

总结生产经验建立试验田,“农业学大寨”运动中,试验田以“样板田”、“丰产田”的名称出现,面积由小到大。在牧业生产方面,以典型引路,树立样板,然后推动整体工作,已成为县政府以行政手段指挥生产的方式。60年代初,县委、县政府抓贡巴样板取得了成效,到70年代,贡巴大队成为甘肃省学大寨先进集体。1964年尕海公社建立了“恢复鼠害草原植被样板田”,受到省畜牧厅的重视。1965年4月,省畜牧厅开始建立“尕海草原建设综合样板”。同年,县委将郎木寺公社贡巴大队、尕海公社秀哇大队作为绵羊改良基地,进行绵改试验。这些群众性的科学试验活动,对农业、畜牧业技术的推广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进入80年代后,农牧区的生产体制有了根本性的变革。“人民公社化”时代的“试验田”、“样板田”为新的形式“科技专业户”所代替。县内的科技专业户主要有“绵羊改良专业户”、“养鸡专业户”、“奶牛专业户”、“羔羊育肥专业户”、“养猪专业户”等,李恰如种畜场所进行的科学试验工作,开始也都以专业户的方式进行。1994年,全县有各种类型的科技专业户达100余户。西仓乡根岔村的育肥专业户,1984年、1985年两年秋季购进300只5月龄杂种羔羊,开展季节性育肥生产,平均每只育肥羔羊获利40～80元,达到了成活率高、周转快、效益高的目的,建立四级兽医科普网。由于畜牧业是支柱产业,“文革”时期,生产大队设有兽医室,基本上做到了一般疫病不出村,报告疫情不过夜。家畜疫病的防治,尤其是用中草药防治,在五六十年代乃至70年代蔚然成风。1958年公社化时,群众对管理大群牲畜缺乏经验,病畜和健康混群放牧,造成了大面积疫情的发生,这时群众性的搜集、挖掘、总结传统的中兽医疗法兴起,到1960年形成了一些较为完整的藏药疫病疗法。70年代兴起的“赤脚兽医”和群众一起,挖采自制中草药。1975年,尕海公社的赤脚兽医采集草药达100余种,1800斤,自制藏药散剂,还编写了一本题为《尕海地区草药》的藏文资料油印成册。玛艾大队赤脚兽医配制的“槟硫散”对防治绵羊滴虫病有一定的疗效,1978年冬他们又炮制出4个型号的藏药用于绵羊驱虫。科技扶贫,1985年以后,科技扶贫工作被明确提出。1987年—1989年,3年扶贫1236户,脱贫率达85%以上。科技扶贫在乡村已成为风气,一个村民引进一个科学办法致了富,其他村民也就跟着干起来治穷,全县性的羔羊育肥就是最为明显的一例。从1991年以帮助群众脱贫致富为宗旨的“1230”工程计划启动。“1230”即每户培训一个明白人,每人掌握两门以上实用技术,全县推广30项实用技术项目。到1995年,全县推广22项实用技术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28.5万元,有483名科技人员参加,创造直接经济效益2164.61万元。新能源技术推广普及,1985年省、州科委、省州太阳能研究所确定碌曲县为“高寒地区太阳能推广试范基地”。同年,省能源研究所为碌曲培养了4名太阳能利用专业技术人员。1987年县科委从有关部门抽出10人派出学习太阳能、风能技术。到1992年,全县有被动式太阳能房22户,其中民宅太阳房11户,大型公用建筑11幢。公用、民宅各有10户被州城建环保处评为“太阳能利用光荣户”和“太阳能利用光荣单位”。到1995年,碌曲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建筑面积达9333.28平方米。1985年9月,县政府向县科委下达了开展风力发电的推广应用任务,县科委派人前往酒泉学习后购回风力发电机于1986年投入使用。后该项技术在全县推广,1986年,全县共有风力发电机10台。

第二十三卷　旅游体育志

第一章 旅游

第一节 旅游管理

碌曲县旅游事业管理局

碌曲县旅游事业管理局，1994 年成立。碌曲县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长期未能得到开发利用。1987 年 7 月，时任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的贡卜扎西赴则岔考察。1987 年 8 月，贡卜扎西向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提交了《关于开发则岔自然风光旅游区的建议》，同时《甘南报》刊登了贡卜扎西关于则岔风光的图片和记者吴春刚撰写的有关则岔自然风光的纪实性报道。1991 年 8 月，碌曲县人民政府在则岔举办民族体育运动会期间，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亲临视察。旅游业开发之初，县农林局管理全县旅游事业和则岔石林自然风光旅游点，管理尕海侯鸟自然保护区。1994 年县旅游局成立后，旅游业有了专门管理机构。经过多年建设，到 1995 年已建成宾馆、招待所 81 处，餐馆食堂 80 处，具有接待 3000 游客的能力。

第二节 旅游资源

一、则岔村石林风光

则岔村位于碌曲县城东南方向 52 公里处，为拉仁关乡所辖。则岔系藏语，部落名。则岔为西仓十二部落之一部，由三个小部落组成，据村民们说，则岔的先民来自四川省若盖尔县的热河东坝，据今约有百年历史。则岔石林位于则岔村南约 1 公里，海拔 3250 米，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地质学家探明，大约在两亿年前，则岔一带还是波涛起伏的大海，随着印支期构造运动，海水退出，陆地暴露，之后又经燕山期、喜玛拉雅期复杂的地质构造一褶皱断裂，使地壳不均衡上升，加之流水侵蚀，便形成了石林的奇特地貌。

“高无隐寺玲珑塔，低无楼台亦无亭，则岔山水何所有，神功鬼斧天削成”梁旺俊《则岔诗组》），则岔风光纯属自然景观。自西仓乡贡去乎向南溯河而上 20 公里可达则岔。入得则岔沟，但见垂柳葱郁，遮天蔽日，一带清流，潺潺而来，一条小道，诿迤而上。再行瞬间，亦是牧区景象，黑庐白帐，牛羊遍野。至则岔南行不远即达石林。1500 座仪态万端的石山令人目不暇接。石林域内，山环水旋，气象峥嵘。漫步其间，古松参天，翠柏昂然，薄雾流岚，花香袭人，最另人感叹的是千姿百态、形神兼备的石峰造型。西天圣地：几组山峰组成西天境域，神秘而幽雅，似乎是等待信男善女前来朝圣。张果老醉卧神仙境：几组山峰酷似张果老醉酒，背靠着极乐世界。骆驼峰：似一骆驼昂首挺胸。虎头峰：似一只威武雄壮的老虎蹲在石门前，形象逼真，栩栩如生。企鹅峰：又名姊妹峰，三座石峰形似企鹅奔走。

蛤蟆石：似一只蛤蟆蹲立石阶，硕大的肚腹一鼓一收。一箭穿：一座石峰中间有个洞，从中可窥见一线蓝天，传说是格萨尔王射水怪时用箭射穿的。寿星石：似一位长发白须、面目慈善的老者。另有将军石、仙女石、猴子望月、拜佛石、龙探头、马鞍石、天外来客、送子观音、人面兽身像、长城炮台、和尚诵经、猛狮追羊、大象喝水、老太太拜祖、断臂维纳斯、猪八戒、孙悟空等，这些形态各异的岩石，以其神奇而精美的外观，显示了大自然的神工鬼斧。在则岔石林中，最为人们称道的是“石门”。石门，藏语称“直合果”，是则岔风景区的第一景观。石门长约150米，高百米有余，最宽处十余米，窄处仅数米，入门仰视，危崖耸立，枯松倒挂，可见一线天外，乱云飞渡，苍鹰盘旋。低头俯视，一脉清溪从中渡过，有栈道可通，人过峡中，滴水灌顶，三伏天亦有寒风透脊之感。关于石门的来历，在藏族同胞中流传着一个美丽的传说，据说在很早以前，这里有个恶水湖，妖魔常于此兴风作浪，危害四方人畜，格萨尔王征战至此，挥剑劈石，决除恶水，从此，这一带山清水秀，牛羊兴旺。牧人们说，绝壁上的马蹄印，就是格萨尔王的铁骑踩下的，崖壁低处的一个青色石柱，据说是格萨尔王拴马的地方。除了上述景观，石林沟口的仙人洞，则又为一景，藏语称其为“德茂去乎乃”，意即极乐胜地。沿藏式木梯可人洞口。洞内湿而凉爽，宽敞处可容数十人，狭窄处仅容1人且须匍匐而行。洞内除了许多悬垂的钟乳石和与之呼应的石笋外，还有神话传说中白度母的华盖、大象的肝肺、牙等化石。洞内黄土土质细腻、粘性强，可捏成各种形状，干后坚硬如石，当地牧人常嚼食其土，口味甜淡，疑属观音土之类。错娄沟的三处瀑布，银光闪烁的瀑流激起片片水雾，清冽凉爽，沁人心脾。则岔沟黛色参天，紫果云杉为其主要树种，云杉、杂灌与草场相互交错，织出二幅美丽的画卷。除了常见的狼、狐狸、野兔、艾虎等野生动物外，还栖息着国家及甘肃省明令保护的雪豹、猞猁、甘肃马鹿、岩羊、藏原羚、斑羚(青羊)、林麝、石貂、水獭、毛冠鹿、苏门羚、金雕、兀鹫、兰马鸡、雪鸡、斑尾榛鸡、环颈雉等近二十余种珍稀野生动物。

二、尕海湖自然风景区

尕海湖本名“姜托塘”，藏语高寒湖的意思，位于碌曲县城西南50公里处的尕海滩，湖水面积6000亩，水深1～2米，为甘肃省第一大高原淡水湖。尕海滩，面积350平方公里，为甘南州第二大草滩，海拔3428～3472米，年均气温1.1℃，年降水量637毫米，其中一半集中在6至8月份，年蒸发量1150.5毫米，没有绝对无霜期。尕海草原属高原草甸类，土壤肥沃，牧草种类多达上千种，牲畜可食用的近800种，平均每平方米牧草达40种以上，8.6亩草场可载1个羊单位，比全国牧场平均高1倍多，被誉为亚洲最好的牧场之一。传说尕海湖是一个女神的化身，是亚洲一大山神的大臣的妻子，当时山神派大臣来管辖这片草原，使得尕海这片草原水草丰茂，生灵兴旺。大臣之妻对尕海滩情有独钟，后来，大臣离开尕海滩，妻子却留在这儿化作一汪清泉。尕海湖又是候鸟理想的栖息地，1982年4月，经甘肃省政府批准建立了尕海候鸟自然保护区。尕海候鸟自然保护区是全省四大鸟类保护区之一，是甘肃省海拔较高的淡水湖泊候鸟栖息地。自然保护区分四个部分，1、郭茂滩温水水域核心保护区，2、尕海湖水域核心保护区，3、加仓村温泉水域保护区，4、实验区。保护区面积16.2万亩。这里不仅是国家二类保护鸟类—天鹅南迁北返的主要栖息地，同时栖息着国家三级(鸟类)保护动物灰鹤、鸬鹚、斑头雁、赤麻鸭、针尾鸡、绿翅鸭等多种候

鸟，南迁北返的天鹅为100只左右。

1996年夏秋之交，一个由80多只黑颈鹤组成的特大黑颈鹤繁殖种群在尕海湿地登陆。消息传开，在整个西北迅速引起震动，一支由12名鸟类专家、教授组成的综合考察队立即来到尕海考察。黑颈鹤是目前地球上仅存的15种鹤类中最频危最珍贵的一种，全世界大约仅有1000只，被我国政府列为一级重点野生动物，国际上也将其列入频危物种"红皮书"。科学家认为，尕海湿地气候温和，水泊连天，芳草芨芨，沼泽地众多，是黑颈鹤集体"休假"和繁殖的理想之地。可能是黑颈鹤群飞抵该地区上空时，偶然发现这一生存宝地，才临时决定在这个风景秀丽之处"生儿育女"的。面对烟波浩淼的尕海湖，面对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草原，世代居住的藏族先祖创作出许多神奇的故事。传说在很遥远的古代，有一种妖魔出没于尕海湖，兴风作浪伤害牧民，有个藏族青年决心为民除害，他在湖边等了39天，水妖出现后他便与之厮杀，取得了胜利。青年用生命换取了太平，牧民们从此每年夏天都要举行一次运动会以示记念。1986年夏，尕海湖中多次出现一种两栖怪兽，这种怪兽鹿头、猪尾、头上无角、身披白毛，体格约有三岁牛犊大小，见人和牲畜既不进攻也不惊恐。目击者达七八人之多，尕海候鸟保护站藏族干部塔义从望远镜观察到一次。

三、佛教圣地郎木寺

走进郎木寺，青山绿水，苍松翠柏，红墙金瓦，云雾缭绕，僧侣成群，法号声声，有一首诗这样写道，"此为佛国一村镇，户户尽是红衣人，岁岁阿弥陀佛事，代代追求美善真"（梁旺俊《走进郎木寺》）。郎木寺位于兰郎公路终端的甘川边界，西距白龙江源头十公里，是甘南与川北著名的旅游胜地。郎木寺本称章吉，远古时代就是陇右通河首，河湟下益州的要冲。藏传佛教著作中称此处为圣地，被认为是吉祥天母显灵之处，是莲花生大师降伏魔类的地方。传说很久以前，章吉北边的加不日山林中窜出一只母虎，以红石崖山洞为窝，凶猛异常，为害不浅，人们遂惊呼红石崖一带为"德仓"，"德仓"是藏语虎窝的意思。后来，有个名叫苟什德·丹巴拉卜吉的大师来到这里，降伏恶虎消除了灾患。据说，今红石山崖上的巨大印痕，就是当年苟什德·丹巴拉卜吉降虎时留下的脚印。距德仓不远处，有一小巧玲珑景色奇特的石山，称作乃特合山，山麓亦有一石洞，称作巴尔旦洞，洞内有一天然生成的岩石，酷似仙女，婷婷玉立，藏语称之为"郎木"，"郎木"是女神的意思。自从章吉地方出现了"德仓"和发现了"郎木"岩洞后，人们就用"德仓郎木"一名来称呼章吉地方了。明朝后期，一些僧人开始在德仓郎木地方结庐住洞研修佛理，清雍正九年（1731午），托拉·阿旺跋藏在德仓郎木的白龙江南岸修建了一座静修院，他圆寂时将静修院献给了洛藏丹悲坚赞大师，这座静修院的修建，当是德仓郎木地方有寺院的开始。乾隆十三年（1748），河南蒙旗亲王旺舒克喇布坦与卓尼土司护印人仁钦华宗，尊请出生于双岔部落的赛赤坚参桑盖大师，在加不日山前的扎西地方建寺弘法。其时，四川若尔盖十二部落洪布为阻碍蒙旗势力伸入川北草地，也大力扩建白龙江南岸的静修院。这样，在这虎穴女神之地，便出现了两座寺院竞争修建的状况。经过一百多年断断续续的修建，德仓郎木地方河阴与河阳两座大寺群落全部建成。因两寺所在地称作德仓郎木，外地人皆称这两座寺为德仓郎木寺，简称郎木寺。实际上河阴的寺称为格尔底寺，河阳的寺称为赛赤寺。格尔底寺在

修建过程中势力发展迅速，后成为川北草地最有影响的寺，鼎盛时寺内喇嘛达1200人，直接管辖着寺周围12个村庄和草地北部的三个大部落，辖寺有20多座，对外则号称有108个辖寺。赛赤寺与格尔底寺隔白龙江相望，极盛时喇嘛有千人之众，直接管辖着寺周围的塔哇、甲科等村庄和赛赤、双岔两个大部落，辖寺有5座。格尔底赛赤两寺依山而建，寺后林木葱郁，寺前碧水萦绕，景色奇秀。寺内殿堂僧舍接连，沿山层层叠叠，错落有序，气势宏伟。两寺各有经堂、昂欠18座，僧舍数百间，多用片石砌成，外涂红色颜料，在绿荫衬托下，显得壮严肃穆。经堂昂欠内部多饰以彩绘，富丽堂皇，金碧辉映。所有佛门柱均系精雕细刻而成，工艺十分精湛。两寺各存有大量的经籍、佛像、唐卡、金银器皿、玉器及象牙、珊瑚饰物。德仓郎木寺两寺建成后，声名远播域内外，甘、青、川三省的朝圣者纷至沓来，西藏赴内地的活佛喇嘛亦多歇脚于此，洮州、岷州、河州、松潘一带的回商汉匠及藏族手工业者纷纷迁居于此，使寺前很快发展成为工商集镇。因寺院知名度高，所以靠寺而兴的工商集镇也被称作郎木寺。

“文革”期间，郎木寺地方的这两座寺院几乎被夷为平地，寺内的佛像、珍藏散失一空。1981年，国家拨款并由群众自愿集资，开始了两寺的重建工程。经过十多年的修建，两寺已具有相当规模，流落民间的部分珍藏也陆续回归寺院。如今的郎木寺，已成为域内外游人青睐的览胜游地。每年夏季，来郎木寺观光游览的车辆不绝于道，除了众多的国内游客外，肤色不同的外国宾客也屡有所见。宏伟的寺院群落，令人深思的神话传说，白龙江源头的碧水银波，郁郁葱葱的松林灌丛，峥嵘的岩石奇洞，银光闪烁的远山雪峰，还有那些以板代瓦的独特民居，熙熙攘攘的甘川汇合小街景令人叹为观止。

四、草原风光

碌曲县草原以高山草原和高寒草甸为主，每年夏秋百花盛开，绿草如茵，蓝天白云，雪山草地，以及成群的野驴、野牛、藏羚羊、旱獭等珍稀动物，星罗棋布的帐房，黑色的牦牛，雪白的羊群，组成独特的草地风光。在碌曲草原，引人入胜的是尕海滩、贡巴滩、晒银滩和果芒滩，人称四大草滩。尕海滩位于县城西南52公里处，是碌曲县的牧业基地，为甘南州第二大草滩。贡巴滩距尕海滩12公里，面积约二十万亩，贡巴滩因甘肃省“农业学大寨”的一面旗帜贡巴大队而著名。果芒滩和晒银滩位于尕海滩附近。果芒滩，藏语音译，意为泉水多的地方。果芒滩南与尕海滩相对，北与晒银滩相望。整个草滩山环水复，溪流密布。晒银滩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前凉时在此设立溇川城并驻有溇川护军。晒银滩山势嵯峨，草地绵延，既有军事要塞的险峻，又有如茵草地的秀美。

五、其他旅游景点

1. 李恰如天池。在碌曲县境内距尕海湖西南20公里处的尕尔加山峰中，有处高原湖泊，被称之为李恰如天池，面积百亩，周围没有林木，状如巨型石盆盛水，湖水满则溢水出盆下泻数米，形成瀑布，气势非常壮观。

2. 郎木寺温泉。地处白龙江源头，泉水在西倾山分支经哈拉卜哉底下露头，因泉水终年恒温8℃，从不结冰，故称温泉。

3. 多松多村千年古柏群。1999年秋，高级农艺师植物专家皇甫友贵带领兰州大学化学系三名采集植物标本的博士研究生到碌曲县双岔乡多松多村附近进行野外考察，发现

该村附近海拔2800米的洮河岸边的柏树林是一处罕见的千年古柏林，具有极高的科研价值和观赏价值。该林占地面积约1.5公顷，其中千年以上的古柏树达53株，这些古柏树高在15～18米之间，依据古柏树年轮推算，树龄在1000－1700年之间，虽历经千年沧桑，至今仍郁郁葱葱，显示出蓬勃的生命活力。据初步鉴定，这种古柏属于柏科圆柏属植物，称为大果圆柏，又叫西藏圆柏，分布于我国青海省南部、西藏南部、东部和甘肃南部、四川省西部等地，而年代如此久远且集中连片的古柏林却十分罕见。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一、碌曲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碌曲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8月25日成立。此前无专门机构，遇有各类体育运动会及有关事宜，由政府抽调人员负责进行。县体委1995年有职工4人，其中中专3人，高中1人，省体校毕业1人，甘南师范体育班毕业1人。

二、县体育运动协会

1988年以前没有体育运动协会组织。1988年以后，县直机关有少数单位开始成立体育运动协会。到1995年，先后成立的有：碌曲县邮电局体育运动协会，1988年7月成立，由5人组成；县卫生系统体育运动协会，1990年6月成立，由6人组成；县银鹰体育运动协会，1988年7月成立；县老干部体育运动协会，1989年成立。

三、体育设施、经费、裁判员

到1995年，全县有篮球场13个，其中有水泥灯光球场1个，小足球场2个。农牧村有简易篮球场28个，田径运动场1个。体育经费由县财政划拨，1975年至1979年每年6000元，1980年至1982年每年7000元，1984年10000元，1986年10000元，1988年至1993年每年9000元。碌曲县获篮球国家二级裁判员的有王作霖、唐涛、王晓剑3人，获篮球三级裁判员的有韩建国、张振科、李建国、刘卫东、敏宗智、杨加洛、刘志军、罗爱昌、李巨通、石玉海，获国家田径二级裁判员的有王春梅，田径三级裁判员有乔卓玛、唐涛，获国家足球二级裁判员的有唐涛，获足球三级裁判员的有韩建国、汪建华、董国兵、施宝成。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业余体校

碌曲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1974年6月成立。学校有专职教练员1人，兼职教练员3人。教练项目有田径、小篮球、小排球，训练对象为县中学、城关小学、玛艾小学的少年儿童。1974年12月招收学员82人，其中田径班10人，篮球班24人，排球班24人，足球班

24人。经费由体育事业费支出。

二、中小学体育竞赛

1972年至1990年举办全县性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3届，足球赛8届，篮球赛4届，参加运动会970人次，其中少数民族500人次。从1956年6月至1974年8月，先后参加了甘南州在合作镇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体育运动会及建州10周年全州民族运动会，我县运动员分别参加了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摔跤、赛马、拔河、射击、射箭、马术、举重、象棋、自行车、技巧、武术、击剑、网球、羽毛球等项目。比赛中碌曲县知识青年卢亚军分别以58.65米的成绩取得了少年男子投弹第1名，以29.49米的成绩取得了少年男子铁饼第1名，并以38.25米的成绩突破少年男子标枪的记录，刘文学以12.22米的成绩获少年男子铅球第1名。

表23—1　　1995年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碌曲运动员获奖项目成绩表

姓名	组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马玉红	少年女子	标枪500克	17.02米	第2名
王玉珍	少年女子	手榴弹500克	33.13米	第2名
杨绕玛	青年女子	手榴弹600克	35.57米	第1名
杨绕玛	青年女了	3000米速度赛	13′23″	第2名
才考卓玛	青年女子	标枪600克	20.90米	第2名
才考卓玛	青年女了	铅球4公斤	7.77米	第3名
刘文学	青年男子	铅球7.257公斤	9.30米	第1名
刘文学	青年男子	100米跨栏	17″8	第2名
盖绕	青年男子	手榴弹700克	62.86米	第1名
卢亚军	青年男子	标枪800克	36.69米	第2名
才让多杰	青年男子	100米12″7	第3名	
才让多杰	青年男子	铅球7.257公斤	9.11米	第3名
盖绕	青年男子	标枪800克	33.97米	第3名
卢亚军	青年男子	手榴弹700克	55.49米	第3名
普尔考	少年男子	铁饼15公斤	27.17米	第1名，
普尕考	少年男子	标枪700克	36.36米	第1名
张耀荣	少年男子	标枪700克	33.14米	第2名
陈少先	少年男子	400米	1′8″	第3名

1977年8月30日至9月5日，碌曲体委承办了全州青少年射击运动会。1978年7月碌曲县运动员参加了卓尼县承办的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1979年5月参加了在合作举办的全州田径运动会，1980年2月参加了在合作举办的全州中长跑、投掷比赛，1981年6月参加了在临潭举办的全州青少年田径运会。

第三节　职工体育

一、军队体育活动

驻桥头部队，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经常派代表参加县上举办的各类体育活动与比赛，从1975年至1995年，先后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和比赛达70多次，参加人员累计5万人次。

二、老年人体育活动

老年人的体育活动在县老干局、老年人体协组织下经常开展，先后举办过老年人迪斯科学习班1次，开展运动会3次，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老年人占全县老年人总数的80%以上。

三、职工体育活动

自1973年以来先后举办了全县职工篮球运动会4届，县级机关运动会18届，参加的单位有7乡2场，开展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象棋、台球、乒乓球、男女集体拔河、爬山、赛跑、射击、中长跑、自行车、广播体操，参加的运动员达8万人次。

第四节　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一、赛马

藏区赛马的产生在民间有三种说法。一说在很早以前，华热部有英勇善战的13兄弟，尤其是最小的弟弟更是聪明，在一次保卫本土安全的战斗中，他们率领华热108个部落英勇冲杀，流尽了最后一滴血，后来，人们为了记念他们的丰功伟绩，每年举行赛马会，并取前13名给予奖励，但给第13名特加1条哈达，以表示对小弟弟的崇敬。又一说唐朝时，吐蕃赞普·松赞干布迎娶唐室文成公主，并在拉萨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活动，其中就有赛马项目，松赞干布也和群众一道参加赛马活动，赛后发现松赞干布名列第13名，公主在群众欢呼中特给松赞干布献了1条哈达，表示敬重和祝贺，从此这一活动便流传至今。最后一说，华热部落有著名的13战神，他们跟随格萨王战斗，驱逐了盘踞当地的妖魔和霍尔军队，并救出了珠姆，后来13战神留驻此地帮助华热保卫本土，发展生产，因此，每年举行赛马会，并对前13名给予奖励，表示对13战神感恩戴德永世不忘的感情。

赛马有两种，即走马和跑马，走马是侧步快速走动，要求在100米或200米的距离中步伐不乱，快而稳健，稳中求快.跑马亦称奔马，以交叉高速奔驰，以快取胜，距离约5公里以上。赛马有乘马越野、乘马捡哈达、旋马射击、乘马射击举红旗、乘马跨障碍物等。赛马大都在气候温暖山清水秀牛羊肥壮的夏秋季举行，时间3—7天不等。每年赛马会期间，也是祭山神的日子，赛马的骑手大都为少年，腰系红或绿绸带，两头缀后，头裹绸巾，当信号发出后，骏马立刻向前冲去，这时骑手要控制马速，不让马随心所欲地疯跑，快到终点时，放开马辔，挥动马鞭，全力冲刺。

二、赛牦牛

赛牦牛活动在碌曲草原久兴不衰，现在从单一速度赛，发展到骑牦牛打抛尕，追牛到套牛，训服野牦牛等。

三、摔跤（藏族式摔跤）

摔跤在藏区比较兴盛，在节假日和盛大集会都有这个项目。摔跤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由式，没有任何规定，可用勾脚绊脚，只要摔倒即可；另一种是固定式，这种方式，必须赤脚，不能用腿、脚勾绊对方，比赛时双方各系不同颜色的腰带，相对而峙，评判者宣布比赛开始，双方用手抓住对方腰带，握对方腰部以上部位，然后各自用力摔、拉、起、提，谁先使对方身体有两个部位着地，谁就为胜者。

四、拔腰

拔腰在草原到处可见，它不受条件和地方的限制，随时可以活动，其方法是双方可用单手或双手相抱其腰，先被拔起来者（双脚离地）为输。

五、大象拔河

大象拔河是一种双方伏地力量与技巧相配合的项目，模仿大象的样子进行的一种体育活动。拔河在长15米、宽4米的平地上进行，场地中央划一中心线，中心线左右各划一条线，两线以中心线为轴，左右等距，这两条线称界河线，用具是一条长约10米，直径3至4厘米的绳，绳子两端各连有一直径约1.50米的大直环，套环用布条和毛巾缠包，在绳子中间系一条标志带。比赛前，参赛者背对而立，各将绳的套环套在脖颈上，绳从颈下过腹穿档，两手两脚着地，形如大象，裁判人员将绳的标志带置于中心线正中部位。听到发令后，比赛双方各自用颈部力量，手爬脚蹬向前方强拉，谁先将绳的标志带拉过界河线谁就得胜。相持时间为5分钟时，判为平局，一般以3赛3胜决定胜负，大象拔河有单、双、3、4人4种形式。

六、举皮袋

举皮袋是青年男子比力量的一项体育竞赛。赛前，在1块平地上放3种斤数不同的大皮袋（内装砂等物，斤数150斤、180斤、250斤），比赛时看谁能在3次内把最重的抱起扛过肩者为胜，凡获得优胜称号者称为大力士。

表23—2　　历届民族体育运动会碌曲县运动员获奖成绩表

比赛时间	运动会名称	比赛地点	项目	成绩
1982.9	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	呼和浩特	大象拔河	首次获得运动会的好评，并被国家体委列入表演项目。
1982.8	甘南州第二届民族运动会	夏河	俄多、拔河、藏棋、举皮袋、赛牛马、摔跤、乘马捡哈达	1000米赛马第6名、2000米赛马第5、6名300米赛牛第2名、集体拔河第1名、大象拔河第2名、摔跤第1名、藏棋第1、2名、俄多第12名
1983.10	甘南州第三届民族体育运动会	合作	12个竞赛项目和9个表演项目	碌曲县获总分第1名和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
1985.7	甘肃省第一届民族运动会	合作		金牌3枚，牌4枚，铜牌2枚
1986.8	全国第三届民族运动会	新疆乌鲁木齐	大象拔	大象拔河获优秀表演奖
1990.7	甘南州第四届民族体育运动会	夏河桑科乡		碌曲获总分第3名
1982	全国第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		大象拔河	受到代表们的好评，并列为民族表演项目
1985.7	全省第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	摔跤、拔河		摔跤亚军（贡主）、大象拔河亚军（阿加日，九美获第4名）、在双人拔河（贡加布、加化加）获冠军、在3人拔河中获冠军（贡加布、加化加、阿加日）、在万米赛马中拉毛加获铜牌1枚；在300米、1000米赛牛获两项金牌，最后被评为“精神文明代表队”并获一面锦旗。

比赛时间	运动会名称	比赛地点	项目	成绩
1986	全国第二届民族运动会			道吉仁欠、卓玛加二人在大象拔河中获铜牌1枚
1989.9	全省第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	临夏	摔跤	藏式摔跤金牌1枚

表23—3　参加甘南州蓝球、足球、自行车、田径等比赛项目的情况详见如下：

比赛时间	运动会名称	比赛地点	项目	成绩
1972.5	全州少年蓝球集训会	卓尼		
1973.9	庆祝建州二十周年篮球赛球比赛			
1978.5	全州篮球运动会	合作		
1979.9	庆国庆三十周年全州篮球运动会	合作		
1981.7	甘南州篮球运动会	合作		
1983.9	甘南州篮球邀请赛	合作	篮球	
1985.7	甘南州农牧民“草原怀”篮球运动会		蓝球	获男子第3名
1988.7	全州农牧民篮球运动		篮球	获男子冠军代表甘南州参加了全省篮球赛获第九名的好成绩
1978.5	全州少年足球赛		足球	
1981.7	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	玛曲	足球	
1983.8	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	玛曲	足球	
1987.8	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	合作	足球	
1978.8	全州射击运动会	卓尼		
1976.6	全州自行车运动会	迭部		
1976	少年田径运动会		田径	铁饼第1名(西合道)；跳高第3名(马占虎)；跳远第3名(索南木)
1978	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田径	手榴弹第1名(王玉珍)；跳高第1名(乔卓玛)；跳远第3名(乔卓玛)；跳远第2名(乔威虎)铅球第3名(乔威虎)；跳高第2名(卓玛)；跳远第3名(卓玛)；铁饼第3名(卓玛)
1980	全州中长跑投掷运动会			手榴弹第1名(其周玛)手榴弹第2名(尕尔尕)
1987	全州田径运动会		少年男子组；少年女子组	1500米第2名(丁世红)、铁饼第3名(吴碌卫)、800米、1500米第1名(郑风霞)、1500米第2名(王宏斌)、铅球第1名(苏农兵)

第二十四卷　文化艺术志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机 构

一、碌曲县文化教育局

长期以来，碌曲县没有专门文化管理机构，文化与教育合而为一，以教育为主，文化其次。1956年9月，县人委设立文教卫生科，配备专职干事2人，分管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工作。1959年1月，洮江县人委设立了文教卫生部。1962年1月，恢复碌曲县人委文卫科。1968年在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立文卫组，1972年，设立文卫局。1980年，文化教育与卫生分设为两个主管局。

二、碌曲县文化馆

碌曲县文化馆，1958年成立。其主要工作任务是围绕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专栏、摄影、图片展等宣传活动，订购报纸、杂志、文学书籍办理借阅业务，向县城居民提供娱乐活动场所和器具，对境内文化市场进行监管。1995年末，文化馆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房屋26间，建筑面积665平方米（其中：办公室2间，40平方米；阅览室3间，60平方米；书库4间，80平方米；游艺室3间，60平方米），馆藏各类图书1.28万册，报刊1679册。

三、碌曲县文工队

碌曲县文工队，1972年成立。1972年11月，碌曲县革命委员会将文化革命初期成立的业余文艺演出队改编为具有专业性质的文化艺术工作队，专门从事文艺演出工作，初有队员20人，1976年发展到28人。1975年、1976年、1977年在甘南州专业文艺团体表演中，县文工队以一专多能、自编自演受到好评，被誉为草原上的乌兰牧骑，1982年被文化部树立为全国农村文化工作先进单位，上世纪80年代末，大多数演员调离，文工队不复存在。

四、碌曲县新华书店

碌曲县新华书店1958年9月成立。20世纪70年代初期，建成营业门市部、办公室等2栋10间，建筑面积200平方米，职工4人。主要发行中、小学课本和政治、法律、经济、文学、儿童读物及其他各类藏汉文书籍，1986—1995年，累计发行各类图书1617万册。

五、碌曲县电影放映队

碌曲县电影放映队1957年成立。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工作人员常年依靠牛马驮运设备奔波于各个牧业点，免费放映电影、幻灯影片。到1977年，电影放映单位增加

到17个，管理、放映人员22人，1985年后，电影放映持续下滑，到1988年时只有县放映站能维持正常放映。

六、电影发行公司

碌曲县电影发行公司1975年4月成立，主要任务是负责影片出租发行和对各放映队进行业务领导，贯彻党在各个时期的电影政策方针。1980—1985年，经营状况正常，略有盈利，1986年以后，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工作人员不断流失，经营陷入困境。1995年，实有人员2人，房屋12间，固定资产净值1万元。

第二节　文　　艺

一、校园文艺

中、小学专门开设有音乐、美术、手工制作等课程，坚持在每学期举办大型活动，小学1～2次，组织演出的节目有独唱、男女声二重唱、合唱、小品和舞蹈、诗朗诵、演讲比赛等。中学2～3次，主要活动有文艺晚会、书画作品展览、歌咏比赛、锅庄舞比赛、卡拉OK大奖赛等，同时各学校还积极参加元旦、“五一”、“七一”、国庆和全县性较大的公共演出活动节目。县藏族中学于1994年投资40万元，修建了建筑面积564平方米的礼堂，购置了灯光、音响、表演服装。碌曲县中学创办校刊《知识火花》，鼓励学生开展诗、词、散文、小说、杂文等创作与交流，既丰富了校园文化又提高了学生学习语文课的积极性。

二、专业文艺团体

碌曲县文工队成立后，针对当时文化生活单调、节目种类少的状况，专门组织力量，整理、翻译、移植了大量为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排练演出。1975年11月，参加甘南州群众文艺调演获得成功，被甘南州革委员会授予“‘乌兰牧骑’式文工队”称号。1982年初，排练演出了藏戏《松赞干布》，并在5月召开的全州文代会上获得藏戏演出二等奖，全州专业文艺调演中获得精神文明奖，舞蹈《快乐的擀毡姑娘》，表演唱《扎西进城》分别荣获演出二、三等奖。年底出席了“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被文化部树立为“全国农村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县文工队还经常下基层进行文化辅导。1976年至1980年，共派出60多人次，对7个公社的大部分大队，驻军部队，县城中小学和团县委等辅导文艺演出，受训者500余人，经过专业辅导的西仓、尕海、郎木寺公社全部成立了业余宣传队。

三、电影

1957年，刚刚成立的两支电影队(组)配合全县中心工作，用简单的放映设备下乡进村巡回放映革命故事片，幻灯片和电影图片展览，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当年放映场次达190场。1964年，为了解决农牧民群众听不懂电影汉语配音的问题，试搞藏语现场配音，使群众第一次看上了用藏语言配音的电影。1965年，在夏河县电影队的协助下现场配音《天山的红花》取得了较好效果。1966年以后，除放映8个“样板戏”外还放映《地雷战》、《地道战》、《南征北战》、《苦菜花》、《天山的红花》、《农奴》、《英雄儿女》等藏语录音影片。1978年秋以后到1995年，电影工作在贯彻“百花齐放”方针的过程中，放映影片品种多样，内容丰富，娱乐性增强，在上映故事片的同时，加映科教片。1990年夏，县电影放映站与县科学技

术协会合作，专场上映了《高牧农业》、《牧业现代化管理》、《生物工程》、《荒漠化治理》等科普电影。1957—1974年，电影下乡进村免费放映，1975年到1980年，每场收费5元，1981年开始提高收费标准，每场10元，1982年每人0.3元，1995年县城每票收费1元，乡村每人收费0.5～0.8元。

表24—1　　碌曲县电影放影情况统计表

单位：场、万人

年份	场次	观众人数	年份	场次	观众人数
1976	525	22.05	1977	568	24.71
1978	575	27.77	1979	515	22.40
1980	520	23.40	1981	545	24.96
1982	475	20.81	1983	466	13.98
1984	421	10.53	1985	397	9.29

四、民歌

碌曲民间弹唱由来已久，建政后，翻身农奴当家作主，牧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新牧村的热情高涨，便有个别牧民操琴弹唱，抒发内心喜悦。1987年，由玛艾乡中心小学教师仲格加和13名牧民自发组织民间弹唱队，每逢节假日到各牧点演出。弹唱队主要用藏语演唱，乐器以龙头琴、吉他为主，不少节目为自编自唱。碌曲境内民间民歌有“勒”和“拉伊”情歌、山歌，演唱时依不同场合伴有舞蹈。

“勒”，意为酒歌，每逢节日聚会或喜庆时演唱，独唱或对唱，歌词内容丰富，词语华丽，以赞颂祝福祈愿为主要内容，演唱时，为助兴而特邀的歌手手持哈达酒具，站在聚会场正中，纵情放歌，高潮时宾客也为之伴唱伴舞，先唱后饮，酒歌相融，歌罢歌手可将手持的酒具交给任何一位，继续进行，其歌词有固定的，也可根据聚会内容即兴创编。如在喜庆聚会中勒《唱歌要在众人中唱》歌词大意是：

唱歌要在大佛前唱，
虔诚地磕着响头唱；
唱歌要在首领前唱，
恭敬地献着哈达唱，
唱歌要在众人中唱，
欢快地沿着舞场唱。

“拉伊”曲调高亢、自由，其内容多为歌唱爱情，多在山野牧场唱，唱时要远离帐篷和长辈，曲调悠扬动听，歌词生动浪漫。

《情投在一个枕头上》的大意是：

熟识的檀香树林，
飞来陌生的布谷；
说什么陌生不熟识，
降落在枝头唱三唱。

熟识的大村庄里，

有一位陌生的姑娘；
说什么陌生不熟识，
情投在一个枕头上。

五、舞蹈

“卓”，意为圆圈或“锅庄”舞，是流传在藏族地区的一种古老歌舞，在碌曲县境内广泛流行，它的表演方式是男女围成圆圈，歌舞同步进行，女的动作小而含蓄，男的动作大而奔放。基本手势是随步伐而自然摆动，规范起来后有“前后甩手”、“单手统袖”、“双手绕花”等动作。锅庄舞刚开始时动作平稳缓慢，舞姿矫健豪迈，曲调深情委婉，进行到中间时，舞步和曲调逐渐加快，转为中板舞，舞姿粗犷奔放，曲调激昂热烈，结束时为快板舞，挥舞衣袖，飞腾旋转，热情激荡，进入舞蹈的高潮阶段，锅庄的内容多以颂扬宗教、歌颂生活、祝福父母、热爱家乡为主，舞曲以赞颂开场，最后以祝福收尾。锅庄舞在表演形式上比较灵活，草滩，庭院，广场，舞台等均可为场地，人员可少可多，十人，数十人，上百人甚至千人均可进行表演。佛教舞蹈一法舞，藏语称“羌姆”是碌曲各寺院每年法会的主要活动，“羌姆”（俗称“跳神”）是一种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舞蹈，主要有《毛兰木羌姆欠》、《夏羌（羌姆）》、《时轮羌姆》等，《毛兰木羌姆欠》是在每年正月十五法会的法舞，《时轮羌姆》是在每年三月十五法会期的法舞，《羌姆》是每年七月初法会的法舞。除郎木寺外，其他寺院只有《毛兰木羌姆欠》，《毛兰木羌姆欠》为全寺僧众参与的活动，场面较大。

六、藏戏

藏戏藏语称“南木特”，很早就传入碌曲，50代初在双岔、阿拉有不少村戏班子，文革中禁演，“文革”结束后，双岔乡旺藏寺活佛依拉久美开始在二地，九尼村排演，到1982年，他组织的藏戏演出队先后排练演出了传统藏戏《智美更登》、《松赞干布》、《诺桑王子》等。

七、工艺美术

县境内的民间工艺美术有唐卡、堆绣和酥油花。唐卡属于藏族佛画艺术，碌曲各寺院都有大量的唐卡。堆绣是用各色绸缎剪贴缝缀，以棉毛填充的绣制艺术，碌曲各寺院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三日，举行的“晒佛”仪式所用佛像中就有上述两种作品。酥油花是酥油彩塑的俗称，表现题材多为佛教或历史故事，还有花卉鸟兽果蔬等，酥油花以其质感，色质俱佳，人物、鸟、兽、花草栩栩如生而著称，但制作颇为艰辛。碌曲县各寺院每年正月十五日都要举办形式不同的酥油花展示活动。

第三节　文艺创作

一、文学创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碌曲县的文学创作，仅限于口头传说。传说内容最为丰富的是神话故事，如关于格萨尔的传说，据说则岔石林中的石门是格萨尔用剑劈开的。格萨尔的传说故事在传说中不断发展，不断丰富。格萨尔不仅是当地藏族心目中的英雄，格萨尔的故事也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找幸福》是一则反映人们寄托幻想与美好憧憬相结合的民间故事。在县境内藏族民间叙事诗也很流传，如《唐龙郭哇和龙珠措茂》，这是一首反映爱情生活的叙事诗。叙事诗内容比较丰富，除了反映爱情的，还有叙述

亲人别离相思的，叙述灾难与不幸的等等。在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有些文学爱好者曾对县内农牧区流传的民间文学进行过搜集整理。建政后到文化革命前，不少青年文学爱好者根据当时的政治形势编写革命故事。“文化大革命”中，文学创作制造出了“三突出”的模式，县内文学创作基本上处于空白，虽然如此，一些知识分子深入生活，探索文学创作路子的努力却没有中断。在双岔乡学校任教九年的魏泉鸣（后调西北民院，任文学系教授，陕西白水县人）在小说创作和民俗研究方面取得了成绩。70年代后期，碌曲县文工队形成了一支创作力量，少数演员演奏员在创作文艺节目台本的同时，从事文学创作。演员雷建政编写出几部话剧剧本，其中一部为甘南州歌舞团排演。雷建政后调甘南州文化局创作室，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出版有短篇小说集《劫道》、（作家出版社）。80年代中期，团县委自办文学油印刊物，刊登诗歌、小说、散文、后因经费困难而停办。改革开放后，诗歌、散文与短篇小说创作逐渐活跃，但投稿多限于《甘南报》文艺副刊和甘南州文联主办的《格桑花》。载于《格桑花》1986年三期，由陈绍英创作的《雁鸣石门春》是第一篇用文学作品的形式介绍则岔风光的文章。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忠益（甘肃正宁县人），1978年8月，整理出《藏族情歌》一部。1993年，县文教局干部骆本华创作的散文诗（二首）获“青年杯”全国精短作品大赛优秀奖。藏族老干部徐世安业余写作不断，曾在《甘肃日报》、《甘肃工人报》发表游记、散文4篇。从整体情况来看，县内文学创作仅限于篇幅短小的文学形式，不少在写作上有所成就的人才多在能够有所成就的时候便调离碌曲。

二、音乐舞蹈

碌曲县文工队在1972年成立后的十几年间，先后创作了一批优秀节目。1974年，县人民医院中医大夫赵传荣创作出《草原拥军曲》。1975年秋，县文工队创作了女声二重唱《赤脚医生走万家》，舞蹈《假日》，大提琴演奏员马国琰创作了《昔阳喜讯到草原》（音乐舞蹈）。音乐创作员雷涌泉创作了女声独唱《定要实现大寨县》，这些节目在1975年10月甘南州专业文艺团体调演中获得不同等次的奖项。由于建立了一支从音乐谱曲、文学台本到舞蹈编导的过硬创作队伍，县文工队在10多年间每年能够创作出一台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一些演员台上能唱能跳，台下能编能导。演员张凤英创作的表演唱《牧业机械化就是好》，歌颂了新式农牧机具对农牧业生产的推动作用。由王天义导演并编写文学台本、雷涌泉谱曲的《扎西进城》，通过牧民贡保扎西、才让扎西、尕尔藏扎西、完玛扎西四个牧民赞扬了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扎西进城》在1984年甘南州文艺调中演获得创作演出奖。小舞剧《绿色希望》首次把生态环境保护，以文艺作品的形式推向舞台。由藏族演员贡保措创作文学台本并编舞，雷涌泉作曲的《快乐的擀毡姑娘》也成为州县调演中的获奖节目，由王天义创作文学台本并编舞，雷涌泉作曲的《牧笛》舞，在1983年文化部，国家民委举办的全国文艺调演中获得一等奖。音乐创作人员雷涌泉多年搜集藏族民间传统音乐，后整理成集。县文工队的创作人员多系汉族，贡保措是位当地藏族演员，最初她只读过两年书，通过自学在音乐舞蹈影视表演等方面取得了成绩。由她搜集整理的藏族民歌，民歌弹唱和歌曲，分别由青海昆化音像出版社、成都唱片公司、西藏音像出版社、甘肃音像出版社出版的磁带有《慈仁措姆》、《阿姐公主》、《人才嘎》、《百灵之声》、《牧姑娘》等专辑。她曾在电影《奥金玛》、《长河奔腾》、《大漠紫禁令》、《月圆凉州》，电视剧《南来的风》、《不了情》、

《高原骑兵》、《尼玛达杰》等剧中担任角色。碌曲县的青藏高原风光吸引了不少影视剧组前来拍摄。一些剧组就地取材，吸收当地干部担任角色，使表演艺术得到了发展。1988年，六集电视连续剧《不了情》在碌曲拍摄，藏族女干部英木吉在其中扮演了主要角色。器乐演奏艺术自70年代有了较快的发展。碌曲县文工队建立后组建了一支一专多能的器乐演奏队伍，与当时其他歌舞团队贪大求洋思路不同的是，县文工队按照乌兰牧骑少而精的方式发展器乐演奏艺术，90年代，梁旺俊在主编碌曲县志的同时，研究探索现代二胡演奏艺术，写出了《现代二胡的演奏艺术》及《新把位在现代二胡艺术中的作用》等，为振兴中国民族器乐演奏艺术进行探索。

三、雕塑摄影

1988年8月，碌曲中学美术教师俞建中在甘南州群众艺术馆举办了个人画展，共展出他在5年间潜心创作的书画近200幅，作品以人物彩画为主，用抽象笔法充分展示人体曲线的无限魅力。1993年甘南州建州40周年大庆活动中，由县文化馆朱东方雕塑的白色骏马装上碌曲彩车进入庆典广场，雕塑表达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碌曲人民，象奔腾的骏马奋勇前进。

1972年王世豪摄影编辑，甘南州革委会编印的画报专辑《毛泽东思想照亮了贡巴草原》，共编配照片43幅，其中彩色照片14幅。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照像机特别是彩色照像机的普及和城乡居民经济收入不断提高，出门照像逐渐成为一种时尚，一批摄影爱好者，创作者便应运而生。1988年10月，碌曲县科协举办了1期以科普摄影创作为主题的图片专栏，展出作品47幅，再现了碌曲县科技界在全国科技大会后所取得的丰硕成果。1994年夏，县政府委托县文化馆制作的碌曲县社会经济发展成就展专板，展出彩色照片上百幅，从党建、民族宗教、自然资源、草原风光、旅游景点、文教卫生、畜牧农林、科技体育等多角度反映了碌曲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第四节　民间故事：找幸福

在很早很早的时候，我们这里可是个“马过要掉膘，人住变乞丐”的穷地方。那时候，旱魃发歪，风魔逞凶，草长不过寸，水比金子贵。再加上还有个比旱魃、风魔还凶狠的国王，他名叫其合吉布。他是个叫秃子缴头发税，哑巴纳话捐的贪财家伙。穷苦的人们在他的盘剥下，日子比游冰河还难过，老百姓在风砂中苦熬。

有一天，不知是谁出的主意，受苦的人们来到一个叫洛者开洼的人跟前讨办法：“尊敬的智者，您上通天文。下知地理，您的学识象大海一样深广，您的智慧象太阳一样明亮，请您告诉我们，怎样才能使大地变得富足？怎样才不会受恶人的欺压？穷人的幸福在哪里？”

洛者开洼在前半辈子里，确实给人们解开了许多疑难，帮助过许多人度过难关，排解了许多人的家务纠纷……可是这一次，无论他怎样苦苦思谋.也想不出个条条道道，那三个问题太难了。他把白胡子捋掉了几根。也没有捋出答案来。

人们从早上等到晚上，又从晚上等到早上，洛者开洼还是默默地不吭声。于是，大伙儿耐不住了，一个接一个地走开了。当最后一个人离开时，这个人气愤地嚷道：“是鼓还是

锣，敲敲就知道；是智者是庸人，问问就知道。你算什么'开洼'[①]？和我们一样，糌粑口袋！"

开洼因为回答不出乡亲们的问题，他那雪山般圣洁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第二天，他狠了狠心，离开自己的老伴和三个儿子，去云游四方。

十多年过去了。有一天，洛者开洼的老伴终于熬不过苦日子，撇下三个孩子离开了人世。正当三个已长大成人的儿子因为阿妈的去世而伤心得死去活来时，开洼突然回来了。他面对着眼前的一切，痛苦一下子从心底里涌出来，他又难过又后悔，又后悔又伤心，还没来得及说一句话就晕了过去。当他醒过来时，见三个儿子围着他正哭得死去活来，就挣挣扎扎地伸了抻手指头，然后又举了举双手，就离开了阳世。

弟兄三个在乡亲们的帮助下，安葬了两位受尽人间苦难的老人。到了晚上，老大和老二发现父亲还带回来一条不大不小的褡裢。倒出里面的东西，他俩差点被眼前的东西惊呆了——褡裢里装着不少黄灿灿的金块、亮晶晶的银锭，还有一根五彩的凤翎，一个破木匣，一件旧褐衫。见了这许多金银，老大老二高兴极了，刚刚失去双亲的悲哀一时被吉祥的财风吹得一干二净了。老大眼珠儿一转，对老二眨巴几下，开口说道："阿爸真倔，背这么多破东西回家。升天时还伸出三个指头，意思是说，黄石头、白石头、破东西分属兄弟三人。"说着，老大把黄金分给自己，把白银分给老二，把那三件破东西丢在哭哭啼啼的老三面前，撒手走开了。老二急急忙忙把那顶唯一的破帐篷拆了，卷起来背走了。

在空荡荡的野地里，只留下了老三罗布桑一个人。这一夜，罗布桑就泡在眼泪里，孤孤单单地熬过去了。

第二天当太阳升起时，罗布桑忽然想起小时候，他经常追问阿妈的事儿："阿爸为啥要出外去游方？"阿妈回答说："骏马翻越大山，才能找到丰茂草地；人若周游世界，学识才能渊博。"对，我要象阿爸那样去周游世界，或许能找到父亲没能解答的答案呢，想到这里，他便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走去。

走啊走，不知走了多少路，一天他来到一个小村镇外的一棵多乐树下。他又乏又饿，就在树下歇了下来，他拿起那个空木匣随意玩耍着，玩着，玩着，突然从匣里飘下一张纸条来，拣起来一看，见上面写着八行字：

专为穷人谋幸福，小小木匣非俗物，
衫、匣、凤翎三件宝；一抽一锭大元宝；
穿衫不见穿者影，凤翎聚集神马魂，
它能隐身真绝妙；"翁木"一声随意跑。

见到阿爸这些亲笔字，罗布桑又惊又喜又难过。他看看这个，又摸摸那个，眼泪巴嗒巴嗒掉下来。他又信又不信地拿起了木匣，试着小小心心地抽了一下匣盖，只听咣啷一声，一锭亮闪闪的大元宝"咕噜噜"地从木匣里滚了出来。罗布桑用它在小村镇上换得了衣食。

常言说："雄狮的威武在玉鬃，人的精力在食粮；马靠鞍鞯束装饰，人靠衣帽来打扮。"罗布桑吃饱了肚子，精力旺盛，穿上崭新的衣裳，漂亮英俊，和先前的他真成了两个人。

这时候，他心满意足地满街溜达，从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当他又从那一头溜回这一头

时，看见道旁有一个双目失明、破衣烂衫的老人，伸出两只拇指向街上人讨钱。罗布桑在怀里悄悄抽动匣盖，把三个元宝送给老人说："老阿爸，这些银子您老人家拿去买点衣服和粮食，再买一顶帐篷住下。过些日子我还会来看你的。"

当罗布桑刚把沉甸甸的银锭交到老人手里，眼前的老人突然不见了，他感到很奇怪。

忽然，从半虚空传来"小伙子，小伙子"的呼喊声。他抬头往天上看，只见一个小山般大小的巨神合掌立在一朵白云上，他浑身上下穿着破烂衣服，但两只眼睛却射出金光。只听他说道："小伙子，我是你家乡的地祇神，名叫洒达波拉[2]。只因小神管辖的地方土地瘠薄，百姓困苦，给神龙拿不起供食，神龙不高兴。这次，神龙降旨说，再不供食，就要罚三年大旱，三年大涝。小神心中不忍，才化作乞丐苦求施舍。今日你送我白银三锭，可以筹办神龙的供食了。为此，我特意现形向你表示感谢。今后你有难处时，可对地呼三声：'洒达波拉'，我会立即赶来听候调用。"说完，地祇神化作一股清风飘走了。

刚刚发生的事情象梦一般消失了，但地祇神提到的龙神却撩起了罗布桑的一番心事："对啊，老年人不是常说：'上有妙高山，下有龙王界'吗？我有宝翎，为啥不到那世界最好的地方去看一看呢？想到这里，罗布桑双手捧凤翎闭上眼睛说："凤翎啊，凤翎，快带我到龙界去。翁木广没有等他睁开眼，就听风呼呼响，水哗哗流……没过多久，"咚"，双脚落地了。睁眼一看，啊呀！果然是好地方：远处青山上长满了各种树木，近处绿茵茵的大草滩上，一群一群的牛羊吃着草，一股潺潺流淌的清泉在眼前闪着银光。小河边一排排果树上结满了各种各样的果实，好看的小鸟儿在树枝头上跳来跳去。

罗布桑快乐极了，他在树丛中走来走去，这里闻闻花香，那里听听鸟叫……突然，一座金灿灿亮闪闪的宝殿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出现了。那宫殿前的广场上镶着五彩云石、宫墙上装饰着无数的白珍珠、红珊瑚、黄琥珀、蓝宝石、绿翡翠……各种宝物在阳光的照耀下，放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耀得他眼花了。罗布桑想那一定是人们常说的龙宫了。于是，他放大胆子朝那里走去。刚刚走近一个美丽的花园，就听见花丛中传来美妙的歌声：

绿叶儿婆婆娑娑，赶走黄羊麂麋，
柳枝儿柔柔嫩嫩，单等梅花鹿尝新。
赶走黄鹂燕雀，不为金凤凰娇贵，
单等金凤凰栖寝，不为梅花鹿健美，
土坡儿绿草茵茵，我爱金凤华美的羽翎
野花儿吐香薰薰，我爱梅鹿茸角的珍贵。

那娇媚的歌声，使罗布桑迷痴痴起来，他也不由唱道：

身佩彩羽飞千里，不是金鹿贪美食，
来到茂密的林边，想找棵灵芝草作伴。
不是凤凰喜美食，身带三宝涉水跋山，
想找个栖身的香檩，来到这堂皇的龙宫。
头顶茸角走千里，不是我贪心爱豪富，
来到美丽的草原，想寻找人世幸福门。

罗布桑好听的歌声逗得那花丛中的龙女心花怒放，她三步两步就从花丛里跑了出来。

罗布桑见她象十五圆月般漂亮，身材象帐房柱杆一样端正，华丽的衣着比孔雀还鲜艳。脖子上的项链是红珊瑚和绿翡翠串成的，胳膊上的镯子是水晶琢成的，衣服的镶边是名贵的水獭皮裁成的，足有一搾宽。

在这样美丽的姑娘面前，哪一个小伙子能不动心呢？罗布桑拿出三件宝物摆弄起来：一会儿穿上隐身衣，一会儿抽动宝匣盖。这姑娘高兴极了，银铃般的笑声从她的红唇间一阵阵漾出来。他俩一下子就成了好朋友。龙女拿起凤翎问："罗布桑，衣衫和木匣确实是宝，可这根羽毛有啥用处？"

"用处可大哩。你先告诉我，除了龙界再有什么好地方？"

"那还用问，当然是妙高山了。"

"那你一定想去看看了。"

"逛逛妙高山，那再好不过了，可怎么去呢？"

"想去妙高山，就拉着我的手。"

龙女拉住罗布桑的手，顺从地闭上了眼睛。只听罗布桑念道："凤翎，风翎，快带我们去妙高山。"翁木广只听水哗哗流、风呼呼响……没过多久，"咚"，双脚落地了。睁眼一看，啊呀！果然是好地方：日月悬在左右山腰，星星象明珠在四周围闪耀，脚下七彩长虹挂在虚空，火红的云霞飘来飘去，满山开放着不知名儿的鲜花，瑶草仙树在微风中轻轻摇摆。罗布桑高兴极了，他和龙女唱呀跳呀，跳呀唱呀……可"疲劳总是欢乐和痛苦的战胜者"。罗布桑累极了，他倒头睡在地上。

不知过了多久，罗布桑从酣睡中醒过来，向四面一看，龙女不见了，三件宝也不见了。他后悔死了。他喊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只好盘绕着一肚子的愁肠在远离人世的妙高山上走过来走过去……突然，他眼前出现了一棵大树，树上结满了金子般的果实。他连忙上前摘下一颗，三口两口吞进肚里。谁知他立刻感到浑身上下胀得不得了，不一会儿，他就肿得象个吹足了气的牛皮筏子。起初，躺在地上还能翻身，到后来，别说翻身，就连动一动也不行。罗布桑又气又后悔，可有什么办法呢？忽然，他想起了洒达波拉的话。于是，罗布桑对着地连呼三声："洒达波拉。"一阵轻风过后，洒达波拉就出现在他身旁。

"小伙子，悔恨往往给人智慧，痛苦常常使人意志更坚。你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地祇神露出和蔼的笑容说道。

"地祇尊神啊，奶子搅上千遍，才能获得金子般的酥油。现在我一切都明白了，请您先解除我的痛苦。"罗布桑诚恳地说道。

"吃了妙高山这种毒果，要用你家乡黑土来治。"

地祇神说完作一股清风走了。

过了一会儿，随着一阵清风，洒达波拉又来到罗布桑身边。他从怀里取出一个小皮袋，掏出一把黑土向罗布桑的周身撒去。转眼间，罗布桑觉得浑身轻松了。他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他向地祇神详细讲述了怎么去龙宫，怎样来妙高山，怎样被龙女骗取三件宝的经过。

"小伙子啊，要懂得天上行去的走向，要明了地上灰尘的起因……现在你该怎么办呢？"地祇神想说什么又没说，就这样问道。

“请您带我到海边去!”罗布桑似乎明白了什么。

临走时罗布桑摘了一颗妙高果,又从地祇神手里要了家乡土。然后他伏在地神背上,闭着眼睛。转眼间,风呼呼响,罗布桑觉得自己象一片羽毛轻,渐渐又感到象掉进火炉般酷热。他正担心要烧化时,又象钻进了冰窟窿一样寒冷。他正担心要被冻僵时,又是一阵凉风呼呼响。“咚”,双脚落地了。睁眼一看,茫茫大海已横在面前。

“地祇神啊,谢谢您救了我,请您再告诉我,怎样才能找到那位龙女?”

“龙姑娘有九九八十一条小辫子,每当十五月圆时,她就从海里出来找人梳辫。”

地神告别了罗布桑,化作一阵清风走了。

这月十五日到了。罗布桑等到太阳一落到海里,就悄悄躲藏在一块火石头后面望着海面。

当圆圆的月亮被海浪托上海面时,银子般的月光从海里牵出一缕轻雾。这白雾慢慢、慢慢地化作龙姑娘。她向四面看一看,就轻盈盈地踩着海浪走上岸来。她取下头上薄薄的白头巾,向右轻轻地扬三下,又向左轻轻地扬三下——一位满头银发的老阿妈从一间木屋里出来了。

这位老阿妈给龙姑娘拆辫梳洗了。梳着梳着,龙姑娘打起盹来,老阿妈顺手从怀里取出一颗果子递给龙姑娘。梳着梳着,龙姑娘又打起盹来,老阿妈又递给她一颗果子,她又抬起头来香甜地吃着……就这样,龙姑娘的八十一条小辫从月亮初升一直梳到月亮当空,一直梳到月亮西坠……不用说,罗布桑把这一切看在了眼里,记在了心里。他有了主意。

又一个月圆的日子到了。白天,罗布桑拿着那颗金灿灿的妙高果从老阿妈木屋前走过。那耀眼的金光,扑鼻的奇香惹得老阿妈从木屋里颤颤巍巍地走出来。

“喂,小伙子,远方来的客人,请您把那颗果子卖给我吧。”老阿妈拿出一捧晶莹的珍珠。

“花落众人惜,人老众人敬。既然您老人家张了口,我就把它送给您。不过,它只能敬赠给最好的朋友——我的朋友这样嘱咐我”。

“噢嘛呢叭咪哞。‘最好吃的东西留给朋友吃’,这是我们藏家的规矩。”

没过三天沿海各地张贴出“告示”:“龙王公主偶得奇恙,全身肿胀,命在旦夕。龙界神医皆告无术。现布告人间,若有奇术者,可于海投三颗白石,并呼三声‘勒加加吾’,[3]即有接应者。若公主得救,龙王将招其为婿,龙宫万宝可任其择拿。”

罗布桑来到海边,向海里扔进三颗白石头,喊了三声“勒加加吾”后,一帮水族官兵便涌出海面,拥着他分开水路直奔龙宫。

那龙宫外面富丽堂皇,里面却阴森森的,可怕极了。那龙头人身的龙王高高坐在最上面的宝座上,前面密密麻麻地分两排站立着张弓抓矛的虾兵蟹将。

罗布桑大步走到龙王宝座前,龙王见他面黄肌瘦,衣服破破烂烂,就看不起地说:“哼,骏马跨不过的大草原,毛驴还能走到头?龙界神医都治不好公主的病,你一个叫化子还能治?喂,你往那边看,九十九颗人心还在宫墙上滴血呢。你那颗叫化子的心,是不是也想爬上墙去玩一玩呢?”

“哦,尊敬的龙王,牦牛虽粗笨,却能翻越大雪山;泥神虽威严,却迈不出庙槛一步。你

如果不想治令公主的病，那我就走了。”说罢，他转身向外走。

龙王一看这小伙子口气不小，连忙从宝座上走下来，拉住罗布桑的手笑着说：“曼巴桑钦④，别生气，别生气，我亲自陪你去给公主看病。”

罗布桑随着龙王来到公主光闪闪的水晶宫里。那龙公主躺在珍珠宝床上，圆臃臃的，象个装满了奶渣的皮袋，那张床都快盛不下她了。原先那美丽的身姿尽被丑陋的浮肿给代替了。她见罗布桑走进来，一下予明白了一切。她流下两行忏悔的泪。罗布桑一本正经地号了脉，然后给龙王和公主说：“这个病叫‘贼风赃气肿’。用药前把骗盗的宝物全部拿来由我归还物主，这个病才会退去。”

龙王急忙取来三件宝交给罗布桑。

罗布桑从怀里掏出小皮袋，抓一把黑土，口里呜呜噜噜地念道：

噢嘛呢叭咪哞，三件宝不能填私欲。

真挚的爱情赛金玉，要象海螺般纯洁，

贪婪是分心的钢锯，要象箭杆般正直。

财物不能替代伴侣，噢嘛呢叭咪哞……

念毕，罗布桑把黑土向龙女身上撒去。眨眼间，龙姑娘恢复了原样儿。她用衣袖遮住羞红了的脸，弯腰向罗布桑说了声“谢谢！有情后补。”就跑开了。

龙王见罗布桑已治好了公主的病，两只铁蛋似的眼睛滴溜溜一转说：“曼巴桑钦，您救活了公主，是龙家的大恩人。为了报恩，今日就举行赠礼酬谢宴会。”

龙宫里当即挂幡扯旗，摆座设榻地忙碌开了，不一会儿，一切准备停当。

宴会开始了。龙王坐在金子宝座上，罗布桑坐在银子宝座上，鱼帅蟹将分左右两行坐在珊瑚和玛瑙宝座上。龙王和众水族不断地给罗布桑敬酒。罗布桑暗暗地生疑心，把酒都悄悄地灌在了袖筒里。当百碗过后，龙王以为罗布桑醉了，就下令赠送礼品。

两只大龟驮着两个大盘子，盘子里盛着金、银、珊瑚、玛瑙、珍珠、翡翠。大龟摇摇晃晃走上殿来。

龙王得意地指着盘子说：“冥王见了金银要发狂，人王见了财宝要发疯。罗布桑，这些金银财宝足够您安家了。人嘛，总要讲点情义，我送您财宝，你把那三件破东西还给公主算了。”

这一下，罗布桑可完全看透了龙王那颗狡诈贪婪的黑心。他气愤地说：“就是下上三六一十八天大雪，也难染白乌鸦的羽毛。您那颗黑炭般的心，是不能用善行打动的。”

龙王见罗布桑不肯上当，一声令下，殿下的鱼兵蟹将一齐涌了上来，把罗布桑按倒在地，抢走了三件宝。

“哈哈哈……”龙王得意的狂笑把大殿震得摇晃起来。满殿的水族百怪齐声高呼：“我王神机妙算，夺回珍宝，龙界大幸！”

一阵狂欢过后，龙王杀气腾腾，一面让喽啰把三件宝送交公主，一面说道：“哼哼，灯蛾的触角还想充鹿茸，叫化子还想娶龙公主吗？罗布桑小乞儿，你还想不想教人间赛过龙界？小的们，把这穷小于推出去，挖出心来！正好凑够那一百整数。”

当罗布桑被押解着走出宫外来到花园边时，花丛中传来龙姑娘的说话声：“清水总能

洗去污垢，善良总能征服邪恶。罗布桑，我来送还三件宝，请先披上隐身衣……”

龙宫里正在欢庆胜利的热闹当儿，两个刽子手慌慌张张地跑进来喊道：“大王啊，不好了，那穷小于神通广大.刚走到花园边就忽然不见了。我俩找遍了树林草丛，就是找不到……”龙王气坏了，抽出龙剑攘死了两个刽了手。然后对木鸡泥胎般的众臣众兵将喊道：“蠢货们，还不随我去找穷小子!”

“龙王殿下，用不着又劳大驾！我不是在这儿吗?”罗布桑站在殿门口说。

“抓住他”，龙王挥剑喊道。众兵将象一群疯狗向殿门扑去。可是，他们刚到殿门口，罗布桑不见了……

“我在这儿呢!”罗布桑又出现在大殿正中。众兵将又一窝野蜂似地围了上去……

“我在这儿呢!”罗布桑又横坐龙案上笑着说。虾兵蟹将又气喘吁吁向上追去……

罗布桑一会儿出现在石阶上，一会儿坐在龙座上，一会儿又站在花丛中……虾兵蟹将奔呀，跑呀，追呀……

当第二天早晨太阳升起时，龙兵将一个个象犁了三天地的癞黄牛，吐出舌头，上气不接下气地瘫倒在地上。这时，你就是抽他一百皮鞭，它们连地方也不肯挪一挪哩。

罗布桑威风凛凛地向龙王逼去。龙王抖抖颤颤地连滚带爬到龙案下，伸出两只拇指讨饶。

“哈哈，尊贵的龙王，俗话说得好：‘雄狮与狗斗，逼死了它，也显不出荣耀。’今天我先把你这颗狗头寄放在你的双肩上。你若再敢向人间滥收供税，大旱大涝地折腾人间，到时候我来取它，你就别怪我不客气了!”罗布桑的话语象铁锤砸在砧子上那样坚定。

“是是是，小龙遵令。”龙王连忙答道。

当罗布桑借着凤翎的神力离开海面向家乡飞去时，龙姑娘的歌声在他身后传来：

柳枝儿不再晃动，只盼来春再飞来。

灵芝草不再摇摆，不怨梅鹿远方去，

不怨金凤远飞去，只等来春再相会。

龙姑娘痛苦地唱着歌儿，眼含泪花望着空中，轻轻地扬着那薄雾般的白头巾——父王只准她和罗布桑每年见一次面呀……

罗布桑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为了看个究竟，就先穿上了隐身衣，悄悄走进自己家的那顶破帐篷。

帐篷里两个哥哥正躺在地上又伤心又后悔地哭：“……当初我俩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哄骗弟弟，独霸了金银，害的他远走他乡。现在我俩两手空空又没了弟弟——罗布桑啊，你在哪里?”罗布桑见两个哥哥这样想念他，高兴极了，立刻脱下隐身衣和两们哥哥见了面。老大和老二高兴得就象傻了一般，只顾淌眼泪，还以为兄弟三人是在梦中团圆哩。

当罗布桑听到两个哥哥说，在他走后不久，其合加布国王打尽坏主意敲榨去全部的金银不算，还抓去哥俩支乌拉[9]差时，他气坏了：“我非除掉这个喝人血的家伙不可！哦，我学阿爸云游四方寻找聿福，现在我明白了，幸福就在我们的脚下——有了三件宝，再加上一双手，我们的家乡就会变得上能比妙高山，下能比龙王界。”“对对对！难怪阿爸终时伸出三个指头，又举了举双手。”老大和老二齐声说道。

罗布桑拿出聚宝匣使劲地抽呀抽，抽出了许多银锭，然后分成三堆，对两个哥说："请您俩一人拿上一堆。"可是两个哥哥谁都不肯动一块。他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悔恨地说："好兄弟，财宝再也不会把我们兄弟割开了。它就象乌鸦，会把人引向腐尸堆的呀！"

"噢，大哥哥，请您带上一堆银子买来牛群，二哥哥，请您带上一堆银子买来羊群——牛羊是我们藏家生活的根本。"说罢，罗布桑又对地喊三声"洒达波拉"召来地神说："这堆银子请您用它请来汉家高明的木匠，请来藏家神奇的石匠，请来回民精巧的瓦匠。我要在王宫对面山上建起一座城堡，让穷人全部住进去，再不受其合加布国王的折磨。"

真是"柴多火焰高，人众赛神仙"，一夜间，一座比王宫更大的城堡矗立在王宫对面的山上了。

在这座城堡里，人们不用交税纳款，不用支"乌拉"差服苦役；每户人家都有自己的牛羊；没有国王，没有军队，人和人都象弟兄姐妹，那样亲那样近。所以，其合加布的百姓们都跑到那座城堡里去了，其合加布的所有财宝也被那神奇的聚宝匣陆陆续续聚去了。这一来，其合加布国王只好活活地气死了。

那三件宝吆？罗布桑把凤翎头东尾西地摆在地上，它变成了一条清流，滋润着干旱的大地；聚宝匣埋在了石山下，它变成开采不尽的金银铜铁宝藏；隐身衣平铺在了地上，风起砂扬的大地立刻长满了牧草，山坡上冒出一片茂密的森林……人们只要有一双勤快的手，就能过上幸福的日子。

那个龙姑娘吗？哦，每当人们快乐地过香浪节⑥时，她就踩着河水悄悄来到这里。不信你们瞧，那薄薄的晨雾就是她的白头巾，那红红的云霞就是她害羞的脸蛋儿！

讲述人：才老，藏族，农民。

（马岱川扎西东珠辑译）

流传地点：碌曲县双岔、阿拉地区。

注：①开洼，智者，学识渊博者。

②洒达波拉，地神。

③勒加加吾，龙神，龙王。

④曼巴桑钦，高明的医生。

⑤乌拉，苦役，以劳力代赋税的差役等。

⑥香浪节，直译为"采薪节"。甘南藏区古老的传统节日。

第二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文　物

一、馆藏文物

(一)段羌印信

1984年夏,甘南州考古队在碌曲境内进行文物普查时,在玛艾乡粮站沟台地遗址发掘出段羌印信。现收藏于甘南州博物馆。段羌印信原印铜质,印面5.76平方厘米,台高1厘米,上面铸有龟形钮,造型质朴,头颈前伸,背上纹饰简单而洗练,四足下有一道穿孔,可供系带。印面阴文"段羌印信",四字自右上至左下方顺序排列,字体为小篆,笔法娴熟,结构自然。段羌印信的边缘不光滑。有关"段羌印信"的历史资料,至今未查到,据推断它应当是汉魏时期频繁活动在洮西地区的羌族印鉴。秦汉时期西倾山周围居有钟存先零、烧当、参狼和白马羌,他们时叛时降,常得到封赐,至三国时诸葛亮、姜维常常联合羌人,共讨曹魏,即推测其应为羌人接受收编时凿刻使用之印鉴。

(二)古代钱币

1984年甘南州考古队在县城发掘出土汉、唐、宋代钱币一批,现收藏于甘南州博物馆。汉代五株,直径26毫米,厚1.5毫米,穿孔9毫米,字体小篆,钱币为铜绿色。唐代"乾元重宝",直径24.5毫米,厚1毫米,穿孔宽7毫米,字体为正楷书。北宋"祥符通宝",直径26.5毫米,厚1.5毫米,穿孔宽6毫米,字体正楷;"天禧通宝"直径24毫米,厚1.2毫米,穿孔6毫米,字体篆楷混合;"熙宁重宝",直径31.5毫米,厚1毫米,穿孔7毫米,字体正楷,色黄与铜绿;"元丰通宝"直径28毫米,厚1.7毫米,穿孔7毫米字体篆书;"元佑通宝"直径24毫米,厚1.3毫米,穿孔6.5毫米,字体篆书,色黑与紫红。

(三)石器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甘南州博物馆李振翼等在碌曲境内普查发掘出土一批新石器时代的石器,主要有:阿拉乡麻尕遗址出土的石斧、石片、石磨盘残块,粮站沟台地遗址出土磨制石斧,长12厘米,宽5.6厘米,厚3.3厘米,砾石质,制造粗糙,刃有使用痕迹;残石杵,长11厘米,径5.3～4.2厘米;砾石舌状器,断裂面有明显经人加工过的痕迹,杵头部有使用痕迹;残石铲,残长10厘米,宽5厘米,厚1.1厘米,页岩质,由自然石加工而成,正面是梯形,有残损。

(四)陶器

青禾坪遗址出土寺洼陶片,属泥质黑灰陶,火候高。麻尕台遗址出土的绳纹灰陶片以及寺洼、齐家文化陶片。粮站沟台遗址出土的内外抹光线纹橘红色夹砂陶片,厚0.9、

0.95、1.5厘米不等，外壁抹光绳纹，厚0.7～1.2厘米，内外抹光线纹的土黄色陶片，内壁呈灰色砂粒粗大，厚0.1厘米。素面泥质陶片，厚0.7厘米。素面泥质红陶0.1厘米，泥质灰陶有不规则菱形面厚0.9厘米。加砂陶有粗麻纺织纹，外呈橘黄色内橘红色，厚0.8、0.9厘米。素面土红色陶片内外壁均削制，厚0.7～1.3厘米。外壁梭状深沟纹陶片，砂粒外露，外土红色，内橘红色，厚0.9厘米。此外，在碌曲还发现有土著、汉魏时期的陶片。

二、民间文物

(一)砖雕狮

现藏于阿拉乡一户村民家的砖雕狮呈正方形，由青砖雕刻而成。据传说，此砖雕狮为阿拉先民于萨迦时代从居住地迁徙到阿拉时携带而来。原有大小各1对，大的1对在"文革"中被毁，现存1对则为小者。图像为一只上山后俯视的雄狮，阿拉人视其为先民迁居阿拉之历史证物。

(二)金印封册

清末光绪帝曾封册西仓洪布金印1方，封册1件。但此金印、封册在"文革"中丢失，下落不明。

三、寺院文物

(一)封诰印信

清嘉庆皇帝御题毛日寺院"依仁寺"匾和封赐第一任主持萨察仓·吉美南卡活佛的"帝师呼图克图"封诰、印信和锦旗等。清光绪皇帝封赐西仓寺院的"般若洲□□"匾额。第七世达赖喇嘛封赐郎木寺院第一世赛赤活佛坚参桑盖的印信，第12世达赖喇嘛封赐郎木赛赤寺院第二世赛赤活佛洛藏坚参桑盖的封诰、印信，西藏地方政府颁赠郎木寺院第三世赛赤活佛嘉华丹增桑盖的文书。

(二)佛教先哲遗物

郎木赛赤寺珍藏　第七世、第八世达赖喇嘛赐予的依止圣物、华盖、马旗等，从印度、尼泊尔、汉、藏、蒙等地佛教名寺大德贤哲处迎请的用金、银、铜、珊瑚、珍珠、松耳石、檀香木塑制的大小佛像4000余尊，有金字书写《甘珠尔》等四套(每套108卷)，弥勒大座佛像两尊，七世达赖所赐白檀香木释迦牟尼像一尊。1982年班禅大师视察时遗留的自用衣物1件。

西仓寺院珍藏　拉卜楞寺章嘉活佛赐予第二世德哇仓活佛"额尔德尼迈于西尔图"堪布封诰及文书，第一世嘉木样活佛座椅、第五世嘉木样活佛红黑文殊像，第三世嘉木样活佛所赐鎏金释尊像，第三世德哇仓活佛嘉样图丹尼玛画像，尕藏热嘉措像、堪布俄旺图丹嘉措所赐宗喀巴铜像和《释尊本生传记》、《宗喀巴八十业绩》、《嘉木样活佛本生传》、《德哇仓活佛本生传》及那塘版《甘珠尔》大藏经。

拉仁关寺院珍藏　莲花生大师、六世嘉木样所赐释迦牟尼、弥勒、五世嘉木样、文殊菩萨等佛像和《般若波罗密多经》、宗喀巴三师弟全集、历世嘉木样全集、贡塘·丹贝仲美全集等。

多松多寺珍藏　藏有千万空行母头发和饮光佛舍利的弥勒佛像、掺有第五世班禅大师鼻血塑制的第4尊大弥勒佛像、鎏金释迦金刚座像、药泥塑造的米拉日巴像。

丁果寺珍藏　第三、第五世达赖喇嘛和第四、第五世班禅头发、袈裟、释迦卓尼佛本生唐卡像等。

四、碑碣

在拉仁关乡玛日村夏季牧场有一座古碑，古碑北面有藏族群众的供神经台1座，南面山坡有祭坛1座，西面40米处有残碑座1处，碑体已不复存在，据当地牧民说该碑碑文为藏文。古碑石属就近山坡上采取的沉积溶页岩（片子石）凿制而成，碑体埋入地层，用条石夹砌成碑座，碑高1.87米，宽0.69米，厚0.30米，古碑的正面文字，由于年深日久，大多残损，仅存依稀可辩的文字如下（从上到下，从左到右排列，“□”为字迹尚存而无法辩认者）：

□□张□□

□□舍人陈□逵□□（均为石刻）

碑的左右两侧亦有文字，分石刻（凿刻）和线刻（刀刻）两种，石刻为馆阁体与欧体两种，线刻字体不一。两侧碑文严重剥落，且又重叠刻写排列杂乱，每行独立成文。仅可辩认的文字大多为明时所刻，刻有年号、官衔、姓名、籍贯及留名之事由。

左侧碑文：天□万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镇守总兵官云中陈霞　临巩兵备道燕人张栋　河州副总兵榆阳周国□标下守备陈国□。榆阳领兵□□周久□经历牛应春，领兵收番剿虏到此

□书延□□仲馆□李德（石刻）

领兵指挥金城夏光裕　徐鸾　陈卿　千户柳汝□熊宗□（石刻）

张掖领兵□□范重光（石刻）

□乐拾年陆月拾玖日到此赵善（石刻）

丙丁林中桂　索正明　（线刻）

固原领兵指挥黄进禄　（线刻）

升日洮州王登务（线刻）

万历三十年七月守备黄大已孙耀（线刻）

据当地牧民反映，在碑的左侧原有一行石刻蒙文，后被人刮掉。

右侧碑文：

□正领兵□□□□（线刻）

河州营领兵中军指挥孙希尧　千总指挥妙筹　把总费守约李朝臣　随征指挥杜镇宋邦（石刻）

正统元年六月十七日□□□□□（线刻）

傅号安□

旨榆林领兵副总兵□□□□中到此（线刻）

丁丑□王三（线刻）

碑右侧下部的藏文线刻草书已无法辩认。

第二节 古 迹

一、古文化遗址

通过1984年夏季对碌曲县洮河沿岸和1988年白龙江上游两次文物普查，甘南州考古队考古发现在碌曲县一河一江流域遗存有多处古文化遗址，充分证明了早在新石器时代，碌曲草原就有人类的活动。

(一)青禾坪遗址

位于双岔乡青禾村，台地东南临洮河，距村庄约250米。遗址南断面可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自然断崖面，下层为通过村内土路，均有灰层和夯土残墙。上层断面灰层呈黑灰色，内含炭粒烧土、烧骨、寺洼陶片等，长8米、厚1.7米，距地表2.5米。上层断面灰层13米，下层断面灰层29米，色呈黄褐色，发现有土著、寺洼陶片。灰层呈黑灰色，土质松软，有烧土、炭粒、烧骨灰层、厚35～55厘米。为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址。残留土墙长22米，高1米，夯层分别为4.5、10、15厘米，顶端保留较好，夯层用灰土筑成，含有碳粒、兽骨等。采集到轮制陶片，有泥质黑灰陶、火候较高。夯窝只有一种，为平头圆形夯，直径3—4厘米。此段夯土墙为古遗址被破坏后新筑的，从时代上讲要晚的多。

表24—2 古文化遗址一览表

遗址名称	遗址所在地	文化性质	面积(m2)
玛尕	阿拉乡玛尕村	青铜器时代	60x50
恰日	双岔乡恰日村	齐家、土著	50x30
青禾	双岔乡青禾村	青铜器时代、土著	80x40
则岔	拉仁关乡则岔村	化石点	40x10
玛日	拉仁关乡玛日村	土著、明	40x30
唐龙多	西仓乡唐龙多村	青铜器时代	60x40
加日根	西仓乡加日根村	青铜器时代	75x50
根岔村	西仓乡根岔村	青铜器时代	160x90
加格尔	玛艾乡加格尔	齐家、寺洼、土著	180x80
粮站沟	玛艾乡粮站沟	齐家、土著	160x70
桥头	玛艾乡桥头	青铜器时代、土著	100x50
砖石窑	玛艾乡砖瓦窑厂	齐家、寺洼、土著	80x60
各科拓	尕海乡各科拓	土著、唐、宋	60x40

(二)麻尕遗址

位于阿拉乡麻尕村，东北部小坪上隔一小沟与村子相望。台子东临洮河，北接麻尕沟，有公路绕台子北部经过，北距阿拉乡约半公里。台子上有大量寺洼文化陶片，在土层中发现红烧土和草拌泥，还发现有建筑物装饰残片，夯土残墙，绳纹灰陶片和兽骨。遗址南北宽60米，东西长20米，灰层在耕土层下35～50厘米之下，灰层厚50～60厘米，灰质松软，发现有寺洼文化陶片，在台地上，还发现有石斧、石片、石磨盘残片和齐家文化陶片。

(三)粮站沟台地遗址

粮站沟台地距碌曲县城0.5公里。前临烈士陵园，背靠沟拉山，在西陇沟之滨。在粮站沟台遗址采集了大量石器，有石斧、石杵、石铲，还有许多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的陶制品残片，亦有少量汉魏遗物。

二、古城堡

(一)姜卡日古城

为隋炀帝大业初年(公元 605 年)所建洮源县城,位于今拉仁关寺院后山阴坡,详情待考,唐玄宗天宝 15 年(公元 742 年)即赤松德赞继位吐蕃赞普时废县建置,将县城改为驿站。晚唐时期,随着唐蕃道的衰落而废弃。又有传说姜卡日城在拉仁关乡唐科村境内。

(二)溇川城

又名磨盘城,位于今尕海乡尕秀村境内一独立红砂岩山峰上,状似磨盘而得名。前凉时设溇川护军。西秦时设置了溇川郡,此城扩建后为郡治,据《方舆纪要》载:"溇川城,在洮州卫南。东晋义熙十一年(公元 415 年)西秦乞伏炽磐攻姚秦洮阳公彭利和于溇川。元熙元年(公元 419 年)复遣将攻之,利和奔仇池(今甘南州舟曲县和陇南地区),因而置益州镇溇川,此地,亦谓之南。宋元嘉三年(公元 426 年)西秦征南将军吉毗镇南,陇西人辛澹占据山城,逐之,辛澹旋奔仇池,炽磐因移置梁州于南,亦即此城矣,又一说为辛澹据城逐走吉毗,吉毗奔仇池。7 年(公元 430 年)没于吐谷浑,城遂废。

(三)呼尔城

又名尕古乎尔城。据《元和郡县志》载:"广恩镇,在(临潭)县西一百八十里",唐时临潭县为今卓尼县属地羊巴村,故向西一百八十里即今碌曲县西仓乡乎儿村。此镇为唐时所设广恩县驻地。

(四)西沧州城

位于今碌曲县西仓新寺境内,北周所置阴谷县,武帝天和五年(公元 570 年)改置宕昌郡,隋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罢郡县,地属宕州,十八年(公元 598 年)改为良恭,在今宕昌县东。唐时(公元 618 年－公元 907 年),曾于今碌曲县西仓置西沧州并筑城。吐谷浑据地后,州城废弃。

第三章　图　书

第一节　藏　书

一、寺院藏书

寺院藏书在碌曲县民间藏书中占有重要地位,寺院藏书数量多内容丰富,经典经书如两种版本的《甘珠尔》、《丹珠尔》、显密二乘经、大小五明典籍、《释尊本金记》、《大般若经》、《十万颂》、《禅定经》、宗喀巴师徒全集、贤哲全集《嘉木样活佛本身传》、《德哇仓本金传》、《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篇广论》、《赤钦·坚参桑盖全集》、《郎木·慈臣全集》等,教程如五部大论、五学、《四部医典》等。特别是金计书写的《甘珠尔》,堪称寺院藏书之精品。

二、私人藏书

私人藏书因各人知识水平业余爱好工作特点而有所差别。改革开放后，私人购书渐成风尚，按用途分为工具书如字典、词典、辞海、词源、专业手册等；文学类书籍如《格萨尔王传》、《红楼梦》、《水浒传》、《巴黎圣母院》、《茶花女》等；政治类书籍如《毛泽东选集》、《政治经济学》等和科技类、历史类、医学类、经济类。据了解，碌曲县私人藏书总量达到10万余册。

三、单位藏书

在碌曲县图书收藏中，绝大多数行政事业单位图书与档案同室管理使用。碌曲中学、藏族中学、城关小学和各学区中心小学配有图书馆、室。藏书内容与单位职能相关，全县单位藏书总计达8万余册，其中：县文化馆图书室藏书1.43万册，档案馆藏书3902万册，碌曲藏族中学图书馆藏书8000余册，碌曲中学图书馆藏书14258册。

第二节　图书发行

碌曲县新华书店是图书发行的主渠道。1958年，为了打开碌曲县图书发行的局面，新华书店职工深入各村开展图书图片巡回展览124场，观众约3.55万人(次)。20世纪70年代初，图书展览式的发行方式得以改变，农牧村图书发行工作取得了好成绩，从此，图书发行步入正常轨道，发行量和营业额逐年增长。为了扩大发行成果，新华书店于1982年在各公社供销合作社门市部增设专柜，开展代办发行，1988年供销合作社推行承包经营，图书代办发行因利薄而时有时无，大部分社停止了代办业务。

表24—3　　碌曲县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册、万元

年份	发行量	营业额
1986	1.43	5.20
1987	1.30	4.64
1988	1.80	5.82
1989	1.56	7.60
1990	1.73	8.48
1991	1.74	8.99
1992	1.86	1.13
1993	2.01	14.29
1994	2.15	16.68
1995	2.33	17.00

第四章　档　案

第一节　档案管理

一、碌曲县档案馆

碌曲县档案馆1958年11月成立，“文革”开始后机构撤销，人员调离。1972年，县革委会政治部下设文档小组，1977年3月3日恢复档案馆，隶属县委办公室，配备兼职馆长1名，专职副馆长1名。1981年5月成立了碌曲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隶属于县政

府。1984年，由县财政拨款3万元，新建馆舍1栋，1985年6月竣工投入使用，建筑总面积215平方米。

二、档案管理

自1981年始，档案工作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狠抓了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了《档案馆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档案馆档案保管制度》《档案保密制度》《档案查阅，借阅制度》等规章制度，按照档案库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要求，将绝大部分馆藏档案重新整理，编目上柜(架)。为了进一步方便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编制了档案存放地点索引、全宗名册、全宗登记薄、全引目录、案卷目录、案卷目录总登记册，档案总登记簿和查阅、借阅、利用效果、收进等档案登记簿，开展了党代会，妇代会简介，资料汇集，全宗介绍等编研工作。为了延长档案寿命，抢救残损档案，克服人员少，设备缺等困难，采用人工抄写的方法，逐字逐页抄写复制和换页，经过数十年努力，共抢救县委县政府等重要部门五六十年代变残档案300余卷，整理档案2236卷。为了充分发挥馆藏档案的重要作用，依照《档案法》和《甘南州档案馆开放档案细则》认真谨慎地开展馆藏档案的开放工作，编制开放档案目录8册，共开放12个全宗的1953年、1966年永久档案995卷，长期档案87卷。1993年和1994年开放档案1083卷。县档案馆成立以来，对档案利用常抓不懈，1958－1959年查阅利用档案246人(次)，1961年、1964年每年查阅利用档案300人(次)。改革开放以来，县档案馆共接待查档人员800多人(次)，查阅利用档案2000余卷(册)。为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调处草场边界纠纷，地质勘探，编史修志，机构改革等，提供了大量原始凭证，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另外，加强了对全县各单位档案的统一管理服务，派专人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员进行技术指导培训，截止1995年底，全县73个科级单位全部建立了档案室，配备了专、兼职档案人员，各档案室共计保管档案5666卷，其中永久档案1823卷，长期档案2152卷，短期档案1691卷。

第二节　馆藏档案

到1995年底，县档案馆馆藏档案35个全宗，档案资料13214卷(册)，其中：档案9312卷(册)，资料档案3902卷(册)。

一、文书档案　共计6869卷，主要是建政以来中共碌曲县委、政府及其各直属机构、群众团体、各公社(乡)工作中形成的反映部门基层工作职能和特点的指示、决定、报告、请示批复、计划总结、统计报表、会议记录等。

二、撤销单位档案　共计149卷，撤销单位主要有尕海煤矿、社队企业管理局、县贫下中农(牧)协会、县委农村工作部、信访办公室等。

三、边界档案　共16卷，主要是碌曲县与青海、四川两省的红原县、河南蒙旗(县)、与甘南州夏河县、玛曲县以及县内乡间行政区划与草原边界的协议，地图等。

四、科技档案　共57卷(袋)，主要是碌曲县畜牧业科研、生产情况和水电局桥梁图纸及阿拉锑矿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教学档案　共174卷(册)。主要是碌曲县中学、城关小学历届毕业证存根、学生学籍登记卡。

六、死亡干部档案 共585卷(袋)。主要是无头档案,死亡科级干部和离、退休干部档案。

七、会计档案 共1627卷(册),其中会计报表605册,帐簿1022册,主要是县财政、粮食、商业、物资、水电、西仓乡等单位的报表帐簿。

八、印章档案 共有151枚(未列入馆藏档案总数),是碌曲县临时机构、撤销单位的作废印模和部单位、乡(公社)更换的旧印章。

九、城建档案 共4卷,是县政府办公楼施工图,锅炉安装图等。

十、资料档案 共7类,3902册,资料档案来源广泛,内容丰富,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主要有经典著作、报刊杂志、工具书籍、地方史志、档案专业资料、图集和综合资料等。

第二十五卷　劳动人事志

第一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碌曲县劳动人事局

碌曲县人民政府成立后，1956年6月设管理员1名，专管人事工作。1959年1月，洮江县人民政府成立，2月5日设立民政福利部，主管劳动人事与民政救灾等。1960年，洮江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劳动科，同年又撤销劳动科。1962年5月，碌曲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政科，并增设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1963年3月，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并入人民委员会民政科。1968年11月撤销民政科，人事劳动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民政组办理。1976年3月，恢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科，人事业务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科办理，同时民政科兼管工资事务。1981年1月，成立碌曲县人事科，1983年12月改称劳动人事局，主管全县干部人事工作。

二、碌曲县编制委员会

1980年11月成立碌曲县编制委员会，与县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专门从事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机构与人员编制管理工作。

三、碌曲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988年4月7日，碌曲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政府有关通知精神，成立碌曲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科级编制，事业单位。

第二节 干部编制

一、干部编制

1959年1月上级下达行政编制数594人，实有606人，超编12人。事业编制方面，上级下达编制数353人，实有386人，超编33人。企业编制方面，上级下达编制数226人，实有208人，缺编18人。此后，随着政权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管理体制的调整，机关编制在不断增改健全。由于1962年碌玛两县分县，至1963年碌曲县在编人数大大减少，总计260人。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机关干部编制情况变化较大，调配频繁。1980年，全县各系统编制情况为：政府机关主要负责人及办公室37人，政法系统45人，工业系统24人，交通运输系统12人，农林水牧系统178人，财贸系统99人，文教卫生系统298人。1988年，为加强农牧区基层政权建设，促进公社经济发展，贯彻党政分开，政企分

开的原则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方针，采取统筹兼顾、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全县7个乡党政工作人员进行了重新定编，编制数131人，比1987年末实有人数124人增加7人，比当时实有人114人增加17人。1989年全县共有编制数1119人，实有人数1135人，超编16人。至1995年底，县直机关编制数379人，实有423人，超编44人，各乡编制为131，实有134人，超编3人；县属54个事业单位总编制为926人，实有867人。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总数为1043人。

二、干部队伍

表25—1　　碌曲县1980—1995年干部队伍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干部总数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民族							
		男	女	18—25	26—35	36—45	46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少数民族				汉族	党员	团员	非党员
												合计	藏族	回族	其他				
1980	698	573	125	54	180	271	163	94	255	31	318	296	200	85	11	402	273	86	379
1981	856	687	168	183	218	232	156	113	285	63	395	396	275	96	14	461	285	123	448
1982	789	621	169	154	225	336	141	99	278	63	317	374	272	89	13	415	218	146	425
1983	906	708	198	202	252	252	200	119	373	58	356	452	322	102	28	454	286	191	429
1984	964	733	231	248	291	231	195	116	399	97	352	487	345	116	26	477	266	180	518
1985	643	496	147	180	171	136	156	62	243	90	248	311	201	92	18	332	208	114	321
1986	971	746	225	270	316	200	185	118	380	136	337	514	402	93	19	457	355	221	395
1987	947	732	215	250	302	189	206	119	366	129	333	452	383	57	12	495	345	217	385
1988	968	734	234	320	270	188	190	144	463	116	245	543	425	93	25	425	340	200	428
1989	980	750	230	327	286	175	192	154	522	107	197	545	435	95	15	435	305	210	465
1990	979	739	240	294	313	175	198	155	533	97	194	484	413	63	8	398	290	217	472
1991	1028	780	248	275	357	189	208	176	543	122	187	610	531	69	10	418	320	171	537
1992	929	702	227	238	341	176	174	462	521	119	100	547	480	60	7	382	315	167	447
1993	994	728	266	334	288	177	195	157	526	113	198	609	542	61	6	385	309	214	471
1994	974	883	91	312	298	172	192	154	532	95	193	585	513	65	7	389	288	215	471
1995	1109	833	276	289	369	208	210	179	547	157	193	630	557	64	9	470	341	234	534

建县以来，碌曲县干部来源主要有上级派遣来的干部，从本地吸收录用的各族青年积极分子，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接受军队转业干部，亦工亦农合同转正，“五大”毕业生吸收录用等。1958年初，共有干部319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07人，妇女干部37人，干部队伍中，有县级干部5人，其中藏族2人；有科级干部18人，其中藏族9人。1959年1月，洮江县成立，上级派来工作组选拔在1958年整风、肃反、平息叛乱、反封建斗争和公社化运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分子14人走上领导岗位，是年共吸收录用干部104人。到1959年12月，洮江县共有干部1193人，其中藏族干部315人，占干部总数的26.4%。1960年从社会上吸收录用各类干部26人，其中藏族18人，有5名被提拔到领导岗位，内有藏族2人。1961年，吸收甘南州尕海畜牧中学毕业生17名。州上分配洮江县教师50名。1962年，恢复后的碌曲县共有干部248人，到1963年底，全县干部发展到260人，1963—1965年间，安排了一批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并积极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1965年，为贯彻“学用一致，专材专用”的原则，分配到相近专业的学生24人。是年底，全县有干部315人，其中少数民族74人，占干部总数的23.5%。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

革命”时期，这时期的干部来源主要有：退伍军人、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毕业生，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976年12月，全县共有干部662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43人，占干部总数的36.7%。1988年全县共有干部968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543人，占干部总数的56.1%。1989年，为加快碌曲县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采取特殊政策，预招当地城镇藏族待业青年30名进行培训，择优分配为国家干部，补充了乡镇干部缺额。1995年，全县干部总数1109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30人，占干部总数的56.87%；妇女干部279人，占干部总数的25.16%。

第三节　干部管理

一、干部培训

干部培训主要按照不同时期不同的工作任务，举办不定期的干部培训班，同时选送到省州各大中专院校委托培训，进行深造。1959年10月有15名干部到甘南党校培训。八十年代以来，鼓励干部参加电大、函大、夜大等学习。同时，每年从年轻干部中，通过考试，择优选送到省内各大中专院校代培。1981年，选送22名少数民族干部到兰大、师大、农大和中医学校、临洮农校等大中专学校学习。1985年，又有15名干部到各大中专学校进行培训，同时在县中学举办了初中文化补习班，有36人参加了学习，是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干部职工管理制度的意见》。建县以来，不同时期，根据实际需要，不断选送干部培训学习。

二、干部奖惩

解放初期，干部奖惩主要由县委、县政府执行。1959年，洮江县成立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执行。1959－1966年间，全县共有153人受到各种纪律处分。“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奖惩由县革委会执行，但在执行时，具体制度不够健全。1980年11月19日，国家人事局下发《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根据实施细则，对干部进行奖惩。1984年以后，根据甘人事(1984)80号《关于年终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奖励的通知》所规定的奖励条件、奖励办法、审批办法对干部进行奖励。1988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认真执行县乡干部岗位责任制的决定》，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县长及政府各委、局、办岗位责任制的通知》，规定了考勤、考绩制度，各单位也根据各自的特点，将奖励惩罚与考勤考绩挂钩，具体政策由县劳动人事局实施。

岗位责任制是根据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工作任务，职权范围和权限，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任务，提出每个干部正确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利，有些部门还根据工作需要，规定质量，指标、时限等具体要求。岗位责任制也同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以及工资制度的改革紧密结合。1986年，县上对90多个单位的岗位责任制与考勤制度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将检察结果分为“好”、“比较好”、“一般”三类做了通报。

三、干部任免

解放初期，县人民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均由上级任命；县直各部门、基层组织的科级干部由组织部任免。1955年底，根据宪法规定，县人民委员会委

员、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乡的乡长，副乡长和乡人民委员会委员由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由上级党组织任免。文化大革命期间，县级干部由上级任命，科级干部一概由县革委会任命。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县委各部门的部长、书记、主任由组织部门推荐，报请县委任免；各乡（镇）书记、副书记由县委组织部推荐，交由各乡（镇）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由州委考察选拔，推荐给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府各局委办的正副科级干部、各企事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考察选拔，报请县委同意后，推荐给县政府进行任免；股级干部，由各主管部门任免。各乡（镇）正副乡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公民担任。

四、干部调动

1966年前，县直各部门的干部调动，由县民政科办理，乡镇干部调动由县委组织部办理。“文革”时期，干部调动由县革委会审批。1976年，根据《干部管理审批权限的意见》，一般干部调动由县委组织部审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依照民发(80)30号《干部调动暂行规定》，一般干部调动，只经过县人事科科务会议研究通过即可。1980年开始，遵照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逐步解决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夫妻长期分居、家庭确有实际困难者，年老体弱，身边无子女等情形，经本人申请有计划的、分期分批的、按突出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分别批准其调动申请。据统计，从1981—1985年中，全县共解决了38对知识分子的分居问题。1984年，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简化干部调配手续的通知》精神，副县级以上干部调动报州委审批，州内县与县之间调动干部以及各县跨地区、跨省区调动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县委组织部、县劳动人事局直接办理，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和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的调动，需由州劳动人事局批准。1986年1月5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干部、职工管理制度的意见》明确规定：县直各主管局在系统内调整，调动一般干部、工人、由各主管局请示主管书记、县长后审批，报主管书记，县长和劳动人事局备案，各主管局下属乡级单位人员调动，事先应和乡上研究后再办理调动手续，各系统需要在县范围内跨系统调整的一般干部、工人，均需各系统主管局向劳动人事局写出申请报告，由县人事局会同有关方面审批，要求外调的一般干部、工人自己写出申请后，须经单位和主管局加注意见，然后报县劳动人事局或组织部会同有关方面审批；副科级以上干部要求外调，均应自己写出申请，主管局加注意见，由组织部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县委常委会审批；知识分子外调，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干部待遇

一、假期

干部假期　包括国家法定假期，探亲假、婚假、产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即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探亲假指国家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

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其具体规定是：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给一次，假期为20天；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一次，假期为20天。婚假规定为3天，晚婚者为30天，产假规定为90天，晚婚者延长100天，在产假期间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到150天。休假规定由参加工作10年以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受，休假时间规定为：参加工作10—20年者，每年享受一次性休假15天；21—30年者，每年20天；30年以上者，每年25天。休假不得分期或跨年度累计使用，凡一年内事假累计超过计划5天、病假累计超过30天，病假事假累计超过40天者，当年不得享受休假。

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自1955年起，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1986年3月6日，县劳动人事局根据国办发(81)52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规定》，就此作了具体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工作人员病假超过6个月，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工作年限满10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副县级以上干部和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其工资照发。病假期间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原工资低于30元的发给原工资。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可以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的福利待遇。

二、伤残待遇

公伤、残废待遇　1952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公负伤医疗期间工资照发"。另据有关规定，因公致残的干部，由民政部门评定残疾等级报省民政厅批准后，按等级发给残疾金。

死亡抚恤　1980年，中共甘肃省委(80)号文件规定："干部逝世后，从下月起停发工资，按财政部、民政部1979年1月8日规定的标准领取抚恤金，并视其遗属的生活条件和经济状况，由死者生前单位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在城镇居住的每月补助25元，在农村居住的每月补助20元。没有工作能力的独生子女，死者生前抚养的弟妹，住在城镇的每月补助15～18元，住在农村的每月补助10～14元。1981年1月21日起，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的规定，对离休人员遗属生活费补贴3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22元，对为国家财产牺牲者，其遗属生活补助费在规定的标准外增加5元。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工人队伍

自碌曲县建立以来，重视发展本地区的工人队伍，到1995年底，全县有全民所有制企

业8户，工人238人，其中少数民族工人97人，少数民族中藏族工人42人，占工人总数的23%，集体企业7户，职工181人。

一、全民所有制工人

碌曲县在建立初期没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大多数由军队退伍人员担任。1958年开展"大跃进"运动，全民大办企业，年末有工人345人，职员5人，翌年企业发展至6家，有职工497人，职员10人。同年5月，县上成立基建队一个，有工人87人。邮电企业1958年末工人为27人，职员4人，1959年5月增加到37人，职员4人。1959年底，全县有工人643人。在1961年至1963年经济困难时期，根据国家规定精减了大批职工。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以来，碌曲县实行合同制的招工用工办法，到1995年底全县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426名，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535人，其中藏族工人214人，占工人总数的40%。

表25—2　　1995年全民所有制工人成份及民族结构统计表

单位：人

年末工人成分结构					年末工人中少数民族工人					
小计	固定工	合同制工人	临时工	集体工	固定工		合同工		临时工	
					少数民族	其中藏族	少数民族	其中藏族	少数民族	其中藏族
752	109	426	36	181	47	36	185	178	78	27

二、集体所有制工人

1977年2月，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兴起，开始出现集体所有制工人，到1980年底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人59人。1981年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广开就业门路》的指示，县上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到1990年底，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人169人，其中女职工54人。1995年发展到181人，其中藏族工人37人，占工人总数的20%。

第二节　劳动就业

碌曲县建政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为适应本县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大力加强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同时，坚持抓好本县的劳动就业工作。1958年以前，碌曲县人口少，主要从社会各界和旧职员中吸收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固定工制度。1959年，招收了一批临时工，与用工单位签定了劳动合同。全县的工业企业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特别是经过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到1959年，县属企业已发展到6个，分别是煤矿厂、木材厂、砖瓦厂、机械厂、奶粉厂、电厂，有工人2643人。当年，洮江县对5200名支边青年集中安置，分配到四个点工作：即西仓1900名，双岔1800名，郎木寺1000名，尼玛500名。1960年，全县工人发展到10472人，其中工业交通系统470人，城建系统93人，农林水畜系统9909人。是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合理分配劳动力，对全县职工进行了

精简。1961至1963年，全县共精简了250人，各农场工人被精减返回原籍，干部被安置在县属各单位。1965年，在县属企业中通过改革，试行定期轮换工和亦工亦农制度。1966年，根据县上实际情况和“少用固定工，多用临时工”的精神，从农村闲散劳动力中给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调配临时工153人，其中长期临时工25人，并调64个劳力在西仓公社修建定居点。1970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需要，县革委会从农牧区贫下中农中选派25人为采矿工人。197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86名临时工改为固定工。从1975年到1980年，全县共招收新工人147名，招收对象主要是1975年以前上山下乡插队，经过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1977年以前毕业生按规定发给证明，不动员上山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中属于独生子女或家中无一子女参加工作的。

1982至1995年，县政府贯彻执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在实行“三结合”就业方针指导下，碌曲县的劳动就业工作由单一的依靠全民安置就业逐步发展为全民、集体、自谋职业的多渠道就业，就业安置范围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的用工形式实行了招聘制和劳动合同制。1982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开始实行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工制度，是年招用合同制工人28人。1983年县人事局转发了《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以进一步推行劳动合同制，是年底，全县招用考评制合同工人16人。1984年3月底全县有待业青年128人，其中男青年45人，女青年83人；高中文化程度42人，初中文化程度81人，小学文化程度5人。共安排城镇青年35人，尚有92人待业。同年9月，根据州劳动人事局(84)50号文件下达使用计划内临时工指标，安置了12名待业青年参加工作。12月，大夏河林业总场招收碌曲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劳动力70人为计划内临时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就业压力。1984年底，全县有职工1418人，其中固定职工1398人，临时工20人。1985年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可以在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以内，根据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收合同工，轮换工，季节工，临时工，并签订合同，规定使用期限，期满可以辞退，也可以根据生产工作的需要和本人自愿续定合同。招工时坚持就地就近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并优先招收职业中学毕业生和经过就业前培训合格的待业青年。是年，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录用国营固定工29名，从城镇待业青年和回乡青年中招收集体工48名，从本县农牧民青年中招收文艺工作人员10名，县手工业联社录用学徒11人。是年为98名待业青年安置了工作。1986年根据州人事局有关招工精神，对全县符合招工条件的待业青年进行了文化考核，并对各企业生产技术岗位上两年以上的临时技工进行技术考核，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用原则，录用合同制工人30名，这次招工是县上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第一次招收合同制工人。1988年，根据省政府(1986)206号和州劳动人事局(1988)134号文件精神，全县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与用工单位重新签定续订了劳动合同，当年，全县待业青年84人，暂时就业47人。1989年待业青年50人，暂时就业30人。1990年，县上为了替换和清退企业中的临时工，缓解待业压力，在城镇户口的未婚待业青年和部分在技术岗位上的雇佣人员中招收合同制工人20名，集体合同制工人15名。当年，清退了计划外用工36名，并加强了对临时工，季节工录用工作的管理。1991年，县上对具有以下条件的待业

青年进行了招工，取得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91年州上确定的首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家中有待业子女的，经1987年7月7日县人民政府会议决定，从藏中学生中选拔到县文工队当演员的具有城镇户口的人员；凡1984年底在甘南工作25年以上（66年底以前来甘南工作）的职工家中无一子女工作，且家中有两个以上待业子女的；因家庭特别困难，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给予照顾的。共录用符合以上条件的待业青年36人，其中男21人，女15人，藏族11人。1992年，在1991年招工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招收“凡藏族职工家中有待业子女的”，共录用109人，其中男59人，女50人，高中文化程度46人，初中文化程度51人，小学文化程度12人，藏族36人。从1992年起，招工名额不断减少，1993年至1994年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69人，其中企业招收47人，占68.1%；行政事业单位招收22人，占319%；藏族17人，占24.6%。1995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劳动关系基本确立，按照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改变为以往企业用工单纯依靠行政手段下达招工指标控制和调配的作法，实行企业用人自主，个人竞争就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企业自主决定招工对象、条件和人数，劳动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是年，全县共招收合同制工人73人。

第三节　劳动安全

碌曲县的劳动安全工作是随着民族工业的发展逐渐开展起来并逐步走上科学管理轨道的。建县初期，县内企业少，劳动保护机制和管理工作不够完善。1958年先后办起矿厂、木材厂、砖瓦厂、机械厂、奶粉厂、电厂等企业，县上开始注重劳动保护工作。1959年洮江县集中开展了35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了安全生产的集中学习，主题是“人人爱生产，人人爱安全”，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建立健全了各种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同时采取了改进安全生产的措施。从1962年开始，除享受取暖冬炭，高寒取暖补贴外，一些部门生产第一线的职工，按有关规定还享受专项劳保待遇，由民政部门按月或按季发放手套、毛巾、口罩、肥皂、洗衣粉、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对从事制革、电焊、翻砂、锅炉等特殊工作的职工，发给一定数额的营养费及保健津贴，并建立了劳保卫生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职业病普查。1965年.县上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棉布600市尺，毛巾15条，线手套420双。1977年，各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始制定了一系列劳动保护制度。是年10月，县内生产锅炉工开始享受保健食品待遇。1979年，根据有关通知，民政局对全县的锅炉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经州上批准，7人享受保健食品。1987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配合全国性安全大检查，对全县各企业的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对全县尘毒污染较严重的企业尘毒分布特点，提出了防治要求，制订了防治方案。全年根据《甘肃省锅炉安装单位资格复查规定》，审核了锅炉安装情况，依据有关锅炉安全监察规程，检查验收了全县锅炉，开展了劳动保护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至1995年共派学员10次30多人参加甘南州举办的锅炉培训班。1995年，县劳动人事局对全县锅炉安全措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对部分企业的危房也及时提出了整修建议，对有尘毒、有污染的企业，协同企业领导开展了职工安全教育。

第三章 工 资

第一节 职工工资

一、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

1955年以前实行供给制，对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需要，实行生活必须品供给。供给范围包括个人衣食住行等生活必需品和零用津贴，同时实行“工资分”制度，即依职工一般生活水平需要和在市场具有代表性的为国家所掌握的粮、布、油、盐、煤(柴)5种实物为基础，工资分值随着物价涨落而发生变化。1955年8月，国务院决定将供给制改为工资制。1956年开始实行工资标准，将工资分制改为货币工资制，碌曲县的工资类别为十一类区，并按比例加46%的生活补贴，20%的地区补贴，合计标准66%。按照这个标准，全县进行了一次工资改革，在全县284名干部中，升级者109人，占总数的38.38%；提职提级者17人，占升级人数的15.5%；套级人数9人，定级人数10人。这个标准1958年降低为生活补贴40%，地区补贴10%，合计标准50%。1963年9月12日省劳动总局根据国务院劳字第558号通知精神，提升了部分职工的工资，升级对象为工资级别偏低的老职工，正式工作已满5年而转正定级后一直未升过级的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实行熟练制的工人和学徒，提职未提级的干部。经过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121人的工资升级。1972年，根据国务院(71)国发90、91号和省委员会(1972)7号文件精神，全县进行了一次调资，属于调级范围的346人，实调319人，调级面占职工总数的31.5%。符合调两级的84人，实调41人，占应调人数的48.8%，低于一级的17人，实调16人，占应调数的94%。有64名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并套改了固定工工资，有48名大中专学生转正定级。1977年，对部分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提级增资，全县增资人数为56人。

1980年，对全县教育、卫生等系统的职工采取先增后升的方式，按40%的名额调整增加工资，共有28人提升工资。1981年10月起，教育、卫生、体育系统调资，其中教育系统有14人工资被提升。1982年，根据国发(82)40号文件精神，对1979年1月1前参加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普调一级工资，工龄25年以上的老职工普调二级工资。1983年，根据省委、州委文件规定，县内标准工资在100元以下，具有工程师、讲师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干部，每人每月补贴书报费5元。1984年，按照省委、州委有关文件精神，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根据其在甘南的工作时间、学历、现行工资等条件，分别向上浮动一级或二级工资。1985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了一次工资改革。这次改革，废除了实行近30年的等级工资制，将旧的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职工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4部分。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转正的正式职工均属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对象。全县共有1018人套改了工资，月增资

额达25431.11元。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24.98元。企业单位有181人套改了工资，月增资1990.10元，平均每人月增资10.50元。160名教师和12名护士分别享受了三、五、七、十元的教护龄津贴。1986年，全县实有干部职工人数1539人，工资总额达279.96万元。1988年，根据甘工组(1988)47号《关于一九八七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和(1988)48号《关于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低工资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对部分工作人员提升了工资，其中按甘工组(83)47号文件提升一级工资的人员有306人，总计每月增加工资额为3779.50元，升级面为1987年9月底人数1260人的24.2%；其中中级技术人员29人，月增资386.50元，占全县现有中级技术人员65人的44.6%。按甘工组发(88)48号文件提升一级工资的人员有437人，总计每月增加工资额为4562元，升级面为1987年9月底人数1290人的33.88%。

1990年，根据甘肃省劳动局、省财政厅、甘劳薪(1989)269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津贴、补贴标准的通知》，对纺织、冶炼、机械等艰苦行业夜班生产工人夜班津贴作了调整，对煤矿井下工作津贴标准作了调整。1994年，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问题的有关通知和州工改办《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州薪改字(1994)005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工作人员的工资做了套改，这次套改的单位共有81个，其中国家机关33个，事业单位48个，事业单位中全额拨款的36个，差额拨款的4个，自收自支的8个，参加工资改革的在册人数为1393人，套改前人均月工资为215.04元，套改后人均月工资为283.31元，人均月增资66.57元。这次工资改革，增资面广，增资幅度大，将竞争机制引入工资，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在给行政事业单位套改的同时，根据甘劳薪字(1994)84号文件《关于企业增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州薪改字(1994)5号文件《关于贯彻甘劳薪(1994)84号文件的意见》，对全县16个企业单位，298人的工资做了套改，套改后全县企业月增工资总额为9413元，人均增资65元。1995年，遵照甘肃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工资待遇问题的暂行规定》甘人事(1994)53号等有关部门改革文件，对工资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同时对年内新晋升职务人员确定了新工资标准，并对两个金矿的50名职工经过内调外查，按工种在和州地质队协商比照的情况下进行了套改，工资结构更趋合理化。是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加强了全县工资基金的管理。

二、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

全县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历年来，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调整职工工资的同时，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职工工资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1995年末，全县集体所有制职工181人，其中合同制职工12157人，年工资总额684180元，人年均工资3780元。

第二节　福　　利

福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比例提取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集体或职工个人事宜。主要有职工家属生活困难补助，医疗费补助、丧葬补助等。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提取标准。1956年，县政府成立干部福利委员会，负责干部福利的管理。是年给全县360个特困户发

放救济款25000元，占全县总户数的13.76%，1958年，县上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的原则，首先由个人申请，通过福利小组评议，然后由人事部门或机关首长审批，进行福利补助，福利费按实有干部人数工资总额1%提取，共发放1986.83元。1960—1961年，贯彻国家扶持集体、集体保证个人和重点发放，集中使用的救济原则，进行了福利救济活动。其中1960年发放救济款29400元；皮衣930件，牛羊皮4080张，靴子及鞋1200双，共救济1607人；1961年发放救济款25700元，皮衣270件，牛羊皮2400张，棉布3650巾尺，共救济1334人。1962年4月，国务院规定，职工福利补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1963年全县福利费支出6690元，其中用于集体福利542元，用于个人福利补助6148元，共补助72人。到“文革”时期，职工福利补助开始实行平均主义，即用总工资的2.5%提取福利费，各单位自行发放。此后，由于干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福利费的使用也发生了变化，由干部困难补助转向集体福利事业。

第四章 社会保险

第一节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工作原分为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和固定职工养老保险。开始合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缴比例为个人缴纳标准工资的3%，单位缴纳职工工资总额的17%。根据省委办(1992)39号，甘劳社(1992)117号文件规定，从1992年7月1日起，参加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的企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实行个人缴费，固定职工和合同制工人一样对待，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2%，按规定补收了1982年以后至1986年9月期间参加工作的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基金。补收比例为职工标准工资的10%，补收养老保险基金1.5万元。1989年9月21日县人民政府批转了碌曲县“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方案”报告。碌曲县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的社会统筹于当年9月份正式开始，统筹方案一定三年不变，统筹比例为无离退休(职)人员的企业按企业固定职工工资总额的10%统筹，离退休费用占50%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固定职工工资总额的50%统筹，离退休费用在50%以下(不包括50%)的企业按企业固定职工工资总额的30%的比例统筹。按碌政发(1991)87号文件转发的州政发(1991)79号文件精神，碌曲县于1992年1月1日起参加了“甘南州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方案”。本次方案规定费用、工资总额双挂钩，统筹期为3年，实行“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原则。碌曲县对参统企业离退休(职)的107名职工从1994年10月起发了离退休(职)职工的养老金。1982年12月至1995年年底共收缴养老金288.2万元，其中：省属企业2户22人，缴纳养老保险基金62万元；地县企业21户485人，缴纳养老保险基金174.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28户185人，

缴纳养老保险基金52万元。上解甘南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调齐金34.8万元，为离退休(职)职工发放养老保险金150万元，历年滚存结余基金103.6万元。

第二节　失业保险

碌曲县国有、集体、行政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固定职工从1988年元月起全部参加了失业保险基金的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的统筹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从1992年7月1日起按省委办(1992)39号文件要求，对参加失业保险基金统筹的全体职工每月每人增收1元失业保险基金。碌曲县参加失业保险基金统筹的单位56户，职工669人。其中：省属企业3户22人，缴纳失业保险基金3.2万元；地县企业24户492人，缴纳失业保险基金1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29户185人，缴纳失业保险基金4.8万元。1986年至1995年底共收缴失业保险基金21万元，上缴甘南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各项调剂金40058.55万元。1995年发放失业保险救济金5000元，历年滚存结余失业保险基金16.5万元。

第二十六卷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历代人口总量

一、古代人口

由于地处偏僻，先民们逐水草而居，历史上虽数易归属，历代朝廷鞭长莫及，未能对碌曲实行有效管理，因而人口没有统计数据。据资料记载：康熙十四年（公元 1675 年）碌曲西仓土官及唐隆郭哇共辖帐房（牧户）1800 多户，4000 余人。双岔土官共辖土房（农户）200 户，帐房（牧户）400 户，2500 余人。清光绪五年（1879 年），碌曲划归洮州厅管辖，总人口数不详。

二、现代人口

民国时期，境内主要有藏族、回族、汉族等民族居住，人口为 10000 多人，主要分为四大部分：一是双岔土官所属部落，由农民、牧民两部分组成，农区分布在洮河沿岸，牧区主要在尕海滩；二是唐隆郭哇部落；三是西仓土官所属部落，亦分为农区、牧区两部；四是郎木寺所属牧区。1953 年碌曲行政委员会成立时，境内总人口为 14314 人。其中：藏族 14174 人，汉族 59 人，回族 81 人，共 2500 多户。后人口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 25804 人，总户数达 5314 户，总人口比 1953 年增长 80.27%，总户数比 1953 年增长 107.58%。在 5314 户中，家庭户 5211 户 23944 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98.6%、92.79%，户均 4.6 人。集体户 103 户 1860 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1.94%、7.21%，同 1953 年的户均 5.6 人相比下降了 21.7%。呈现出家庭户数不断增长，家庭规模逐渐缩小的趋势。进入 60 年代后，全县人口发展速度较为平稳。1973 年比 1964 年净增人口 3953 人；1982 年比 1973 年净增人口 4225 人；1990 年比 1982 年净增人口 3312 人，这一时期人口增长 14.7%，比前 2 个时期的 27.48%和 23.13%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这是全县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后，一些积极有效的政策和技术措施逐步取得的成效。

表 26—1　　1953 年—1990 年碌曲县人口增长情况表　　单位：户　人

时间	总户数	总人数	男	女
1953 年（一普）	2560	14314	7084	7230
1964 年（二普）	3684	14384	6640	7744
1973 年	4501	18267	8540	9727
1982 年（三普）	4727	22492	10866	11626
1990 年（四普）	5314	25804	12800	13004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民族人口分布

碌曲是一个以藏民族为主体，藏、回、汉等多民族聚居的县份。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境内汉族人口只占0.41%，主要居住在西仓乡新寺村和郎木寺乡郎木村。在拉仁关唐科、西仓新寺、郎木寺郎木村有81名回族定居。1964年至1990年26年期间，随着人民政权的进一步巩固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民族族别增加较快，双岔乡境内有了回族居住。在县、乡机关汉族人口增多，另外还有满族、东乡族、蒙古族、撒拉族和土族、土家族、保安族等，但人数较少。彝族主要分布在郎木寺。

表26—2　　部分年份碌曲县民族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

	1977年							
	户数				人口			
	小计	汉族	藏族	其它民族	小计	汉族	藏族	其它民族
全县	5043	—	—	—	20423	2707	16287	1429
阿拉乡	496	20	466	10	2423	108	2261	54
双岔乡	960	58	889	13	3792	178	3563	51
西仓乡	477	54	368	55	2064	194	1608	262
拉仁关乡	346	4	300	42	1563	39	1328	196
玛艾乡	630	33	570	27	2971	69	2750	152
尕海乡	586	46	523	17	2376	123	2193	60
郎木寺乡	638	65	524	49	2702	347	2102	253
县级机关	910	—	—	—	2532	1649	482	401

续表

	1982年							
	户数				人口			
	小计	汉族	藏族	其它民族	小计	汉族	藏族	其它民族
全县	5155	868	—	4287	22737	3092	—	19645
阿拉乡	519	13	—	506	2533	22	—	2511
双岔乡	916	29	—	887	4021	56	—	3965
西仓乡	421	23	—	398	2090	100	—	1990
拉仁关乡	363	3	—	360	1820	19	—	1801
玛艾乡	653	13	—	640	3462	32	—	3430
尕海乡	618	21	—	597	2671	48	—	2623
郎木寺乡	662	73	—	589	2845	266	—	2579
县级机关	923	669	—	254	3295	2600	—	695

二、地域分布

全县45.63%的人口分布在玛艾、双岔两乡。各乡人口占全县人口的比重在1990年分别是：玛艾乡占28.41%，双岔乡占17.23%，郎木寺乡占13.58%，尕海乡占12.99%，阿拉乡占10.65%，西仓乡占9.10%，拉仁关乡占8.03%。

表 26—3　　部分年份碌曲县分乡人口统计表

	1960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总计	12179	14786	16637	19294	21875	23536	25804	27714
阿拉乡	2031	2064	2152	2246	2486	2628	2748	2914
双岔乡	2921	3079	3362	3563	3898	4133	4447	4911
拉仁关乡	1506	1633	1253	1448	1718	1805	2072	2184
西仓乡	1451	1672	1792	1878	2047	2142	2349	2382
玛艾乡	1506	1633	2389	2770	3280	3690	7332	8136
尕海乡	1474	1565	1772	2056	2542	2815	3353	3528
郎木寺乡	1146	1330	2274	2345	2797	2985	3503	3659
机关国营农牧厂	144	1810	1643	2988	3107	3338		

第三节　人口密度

碌曲全境系少数民族边远牧区，地广人稀，民国及民国以前历代人口密度因缺少史料而无法推算。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2.68 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平均每平方公里 2.70 人，比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0.02 人/平方公里，增幅率 0.75%。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平均每平方公里 4.24 人，比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时增加 1.54 人/平方公里，增幅为 57.04%。主要原因是由于此时期正处于“改革开放”时期，来碌曲经商、做工人口历年增加所致。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平均每平方公里 4.87 人，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时平均每平方公里 4.24 人增加 0.63 人，增幅为 14.86%，人口密度变化不大。各乡人口密度在 1980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和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最高的乡是阿拉乡，每平方公里平均为 14.38 人和 15.72 人，人口密度最小的乡是尕海乡，平均每平方公里为 1.51 和 1.68 人，即每平方公里不足 2 人，人口极其稀少。

表 26—4　　部分年份碌曲县人口密度对比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总人口	人口密度	总人口	人口密度	总人口	人口密度	总人口	人口密度
合计	14314	2.68	14384	2.70	22492	4.24	25804	4.87
郎木寺乡					2897	4.44	3503	5.37
尕海乡					3013	1.51	3353	1.68
玛艾乡					6072	5.57	7332	6.73
西仓乡					2070	8.80	2349	9.99
拉仁关乡					1772	2.33	2072	2.73
双岔乡					4154	10.55	4447	11.29
阿拉乡					2514	14.38	2748	15.72

第四节　人口变动

一、出生与出生率

碌曲县自 1953 年建政到 1995 年 43 年间，人口出生率的变动可分为五个阶段：第一

阶段从1953年至1957年为第一个出生率高峰期，年平均出生率为30.83‰。第二个阶段从1958年至1962年为出生率低谷时期，年平均出生率为17.31‰，比第一个高峰期下降13.52个千分点。第三个阶段从1963年至1978年为出生率高峰时期，年平均出生率为42.78‰，出生率比第一个高峰期高11.95个千分点。从1979年至1989年为第四个阶段，这一时期，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在全县展开，人口出生率开始稳步下降，年均出生率为21.25‰。从1990年至1995年为第五个阶段，受第二阶段人口出生率高峰影响，在这一时期出生的人陆续进入育龄期，全县人口出生率进入第三个出生率高峰期，年平均出生率为22.46‰，仅比1972—1979年的出生率低12.29个千分点。据统计，除1953年至1962年9年间出生人数外，1962年至1995年34年内出生20528人，净增人口11678人，平均每年净增343.47人。

二、死亡与死亡率

由于高寒阴湿，交通不便，环境、卫生、保健、医疗条件较差，就医困难，在全州范围内属传染病的高发区，据1984年调查，全州传染病死亡率为1.86/10万，碌曲县为12.66/10万，高出6.81倍。建县以后，除1958年至1962年死亡率有所上升外，其余年份都处于下降状态。与1953年的死亡率17.66‰相比，1995年的死亡率为7.11‰，43年间下降了10.49个千分点。其中婴儿死亡率的急剧下降是人口总死亡率下降的一个主要原因。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死亡率为9.68‰，属全州最高，其中阿拉乡人口死亡率为18.42‰，属全县最高。据统计资料显示，1962年至1995年全县死亡人口为6817人，人口死因构成占前9位的依次为：传染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衰老、慢性支气管炎、肺心病、肿瘤、循环系统疾病、外伤、中毒、意外死亡和其它疾病等。

表26—5　　1962年—1995年碌曲县总人口、性别比、人口自增率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			性别比 女=100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自增	自增率‰
	总计	男	女							
1962	13558	6167	7391	83.44	341	25.15	98	7.22	243	17.90
1963	13711	6189	7522	82.28	463	33.96	143	10.5	320	23.07
1965	14786	6706	8780	76.38	594	40.72	195	13.4	399	27.35
1966	15249	7181	8068	89.01	586	39.02	196	13.1	390	25.97
1967	15742	7153	8598	83.28	547	35.3	183	11.8	364	23.49
1968	16274	7443	8831	84.28	588	36.73	161	10.1	427	26.67
1969	16124	7653	8471	90.34	547	33.36	210	13	337	20.8
1970	16637	7838	8799	89.08	393	23.99	113	6.9	280	17.09
1971	17037	7752	9321	83.17	536	31.8	122	7.24	414	24.59
1972	17662	8320	9342	89.06	742	42.78	291	16.8	451	26.03
1973	18267	8540	9727	87.8	700	38.97	304	16.9	396	22.05
1974	18721	8768	9953	88.09	765	41.36	275	14.9	490	26.5
1975	19294	9102	10192	89.31	650	34.2	272	14.3	378	19.89
1976	19865	9442	10423	90.59	587	29.98	251	12.8	336	17.16
1977	20423	9602	10821	88.73	619	30.73	234	11.6	385	19.11
1978	20678	9783	10895	89.79	597	29.15	248	12.1	349	16.98
1979	21496	10295	11201	91.21	657	31.18	215	10.2	442	20.97
1980	21875	10504	11371	92.38	552	25.46	176	8.12	376	17.34
1981	22077	10695	11382	93.96	477	21.7	206	9.37	271	12.33
1983	23099	11055	12044	91.79	505	22.04	225	9.82	280	12.23

续表

年项 份目	总人口			性别比 女=100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自增	自增率‰
	总计	男	女							
1984	23703	11297	12406	91.06	497	21.24	188	8.03	309	13.21
1985	23536	11443	12093	94.62	428	18.12	181	7.66	247	10.46
1986	24073	11682	12391	94.28	512	21.57	147	6.18	365	15.33
1987	24039	11727	12312	95.25	484	20.12	198	8.23	286	11.89
1988	24490	11930	12560	94.98	445	18.34	201	8.28	244	10.06
1989	24910	12181	12729	95.69	467	18.91	247	10	220	8.91
1991	27097	13302	13795	96.43	483	18.26	185	6.99	298	11.27
1992	27337	13474	13863	97.19	509	18.70	234	8.6	275	10.10
1993	27665	13744	13921	98.73	529	19.24	161	5.85	368	13.38
1994	27846	13496	14164	95.28	512	18.51	186	6.72	326	11.78
1995	27714	13616	14098	96.58	551	19.83	193	7.11	358	12.89

三、人口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西仓、郎木寺等地的回族人口因为躲避战火来此定居，在拉仁关乡唐科因西道堂建立商行，回族在这里以经商为生定居。建政以后，由于建设需要，当地驻军中复员或转业军人和分配的机关干部及其家属大量迁入，使人口数量呈上升趋势。20世纪50年代末，为响应国家“支援大西北社会主义建设”号召，一大批河南知识青年来到碌曲支援地方建设，之后又有一部分人因各种原因迁出返回原籍。在1964年至1977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来碌曲插队落户，被安置到牧区参加生产劳动，80年代初相继离开碌曲被招工进城或返回原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市场经济大潮中，逐步形成了一个人口迁移高潮，临夏、四川等地的商贩来碌曲经商，另外，也有相当一部分从外省、外地区前来谋生的手工匠人，如木匠、鞋匠、裁缝、钟表修理、开饭馆、搞建筑等，其中绝大多数是青年男女，也有携家带口的。由于国家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每年都有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退伍军人被分配到碌曲落户，或被录取和应征入伍而迁出碌曲。

表26—6　　1962—1995年碌曲县人口迁入迁出表

年份	迁入	迁出	年份	迁入	迁出
1962	145	599	1979	1095	719
1963	132	255	1980	643	640
1964	653	812	1981	702	697
1965	633	639	1982	1111	911
1966	1980	1907	1983	596	609
1967	1163	1034	1984	844	742
1968	355	250	1985	821	1234
1969	429	916	1986	574	699
1970	343	444	1987	770	1164
1971	583	561	1988	707	657
1972	843	701	1989	481	498
1973	652	433	1990	1339	448
1974	500	536	1991	403	444
1975	833	628	1992	297	387
1976	955	724	1993	405	503
1977	701	528	1994	299	424
1978	611	705	1995	347	466

第二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和1964年、1982年第二、三次人口普查时，对各种年龄人口状况都未作分析总结，无法得到精确资料。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0～14岁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数的34.78%；15～49岁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数的49.44%；50岁以上年龄组占总人口数的15.78%；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与0～14岁少年人口的比例14.78%，年龄中位数为20.80，是标准的增长性结构范围内人口。

表26－7　　1990年碌曲各年龄段人口状况一览表

单位：人、%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比例		
年龄别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25804	12801	13003	100	49.61	50.39
0－4	3017	1572	1445	11.69	6.09	5.6
5－9	3064	1544	1520	11.87	5.98	5.89
10－14	2894	1465	1429	11.22	5.68	5.54
15－19	2836	1424	1412	10.99	5.52	5.47
20－24	2856	1516	1340	11.07	5.88	5.19
25－29	2144	1106	1038	8.31	4.29	4.02
30－34	1097	585	512	4.25	2.27	1.98
35－39	1266	653	613	4.91	2.53	2.38
40－44	1301	631	670	5.04	2.45	2.6
45－49	1257	616	641	4.87	2.39	2.48
50－54	1182	552	630	4.58	2.14	2.44
55－59	920	436	484	3.57	1.69	1.88
60－64	644	279	365	2.5	1.08	1.41
65－69	566	215	351	2.19	0.83	1.36
70－74	349	104	245	1.35	0.4	0.95
75－79	245	60	185	0.95	0.23	0.72
80－84	126	33	93	0.49	0.13	0.36
85－89	32	7	24	0.12	0.03	0.09
90－94	6	2	4	0.02	0.01	0.02
95以上	2	1	1	0.01	0	0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14314人，其中男性人口7084人，占总人口

的49.49%;女性人口7230人,占总人口的50.51%,男女性别比(女=100)为97.98。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14384人,其中男性人口为6640人,占总人口的46.16%;女性人口为7744人,占总人口的53.84%,男女性别比(女=100)为85.74。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22492人,其中男性人口为10866人,占总人口的48.31%;女性人口为11626人,占总人口的51.69%,男女性别比(女=100)为93.46。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25804人,其中男性人口为12800人,占总人口的49.60%;女性为13004人,占总人口的50.40%。男、女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各有所变化。男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48.31%上升到1990年的49.60%,女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51.69%下降到1990年的50.40%,男女性别比例由1982年的93.46上升到了1990年的98.43(女=100),增加了4.97。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953年全国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时,碌曲只有藏、汉、回3个民族,全县总人口14314人。其中:汉族人口59人,占总人口数的0.41%;少数民族人口为14255人,占总人口数的99.59%。到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8个民族,全县总人口14384人。其中:藏族12001人,占总人口的83.43%;汉族1749人,占总人口的12.16%;回族615人,占总人口的4.28%;撒拉族8人,占总人口的0.06%;满族1人,占总人口的0.01%;东乡族3人,占总人口的0.02%;保安族6人,占总人口的0.04%;彝族1人,占总人口的0.01%。民族构成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共碌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成立,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和商人大量迁入,以及"支边"青年来到碌曲,而使人口增加。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9个民族,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1个民族,全县总人口14384人。其中:藏族18510人,占总人口的82.32%;汉族2742人,占总人口的12.19%;回族1209人,占总人口的5.37%;土族1人,占总人口的0.004%;撒拉族4人,占总人口的0.02%;满族5人,占总人口的0.02%;蒙古族1人,占0.004%;东乡族10人,占总人口的0.04%;保安族10人,占总人口的0.04%。各民族人口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藏族人口增加6509人,年平均增加361.6人;汉族人口增加993人,年平均增加55.2人;回族人口增加594人,年平均增加33人;其他民族人口增加12人,年平均增加约0.67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10个民族,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又增加1个民族,全县总人口达25804人。其中:藏族为21786人,占总人口的84.43%;汉族为2590人,占总人口的10.04%;回族为1370人,占总人口的5.31%;土族为4人,占总人口的0.02%;撒拉族为7人,占总人口的0.03%;满族20人,占总人口的0.08%;蒙古族为5人,占总人口的0.02%;东乡族为15人,占总人口的0.06%;保安族6人,占总人口的0.02%;土家族为1人,占总人口的约0.004%。同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藏族人口增加3276人,增长17.70%,平均每年增加409.5人,年平均递增率22.12‰;汉族人口2590人,减少152人;回族1370人,增加161人,增长13.32%;土族、撒拉族、满族、蒙古族、东乡族、保安族、土家族8个民族增加27人,增长87.10%,土家族是"四普"时增加的1

个民族。

第四节　文化构成

由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和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资料欠缺，文化程度构成情况不详。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在全县22492人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为8802人，占总人口的39.13%。其中大学或相当于大学文化程度的人为118人，占总人口的0.52%；高中文化程度的人为822人，占总人口的3.66%；初中文化程度的人为1382人，占总人口的6.14%；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480人，占总人口的28.81%；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8031人，占总人口的35.71%。在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在全县25804人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为8581人，占总人口的33.25%，其中大学或相当于大学文化程度的人233人，占总人口的0.90%；高中文化程度的人为809人，占总人口的3.14%；初中文化程度的人为1718人，占总人口的6.66%；小学文化程度的人为5821人，占总人口的22.56%；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为9681人，占总人口的37.52%。在文化人口中女性人口占34.81%，而且文化程度越高，女性所占比例越低，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中，女性只占13.73%。以每个人中文化人口所占比例看，1982年为391.24‰，1990年为352.22‰，与1982年相比下降39.02个千分点，但是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千人中所占比例与1982年的5.25‰相比增加了3.78个千分点，达到了9.03‰。

文盲人口状况：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适龄儿童入学率低。全县7—12岁学龄儿童3723人，在校就读的为2378人，入学率仅为63.87%，12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占56.92%，15岁以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37.52%，这就意味着12—35岁之间的10000多人口，绝大部分人将丢失学习机会，终身成为文盲或半文盲。

根据人口普查资料分析，全县233名大学或相当于大学文化程度的人中，如果除去各寺院和尚的文化程度人口，每千人中拥有大学或相当于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5人；每千人中拥有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49.5人，初中58.3人。在8年间，全州乃至全省的文化构成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比较而言，碌曲县的人口文化水平依然较低

表26—8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碌曲县文化程度状况表

单位：人

	6岁及6岁以上人口数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合计	男	女							
总计	22265	10955	11310	49	184	585	809	1718	5821	13022
郎木寺乡	2992	1579	1413		17	41	90	218	977	1623
尕海乡	2855	1336	1517	1	2	35	24	92	701	1999
玛艾乡	6451	3286	3165	45	99	378	554	1031	1665	2679
西仓乡	2052	1030	1022		53	36	46	145	586	1184
拉仁关乡	1757	822	935	2	1	29	8	36	348	1292
双岔乡	3828	1784	2044		6	45	44	105	755	2868
阿拉乡	2330	1116	1214	1	6	21	43	91	781	1377

第五节　经济构成

一、行业构成

1953年、1964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均无各行业人数构成情况。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在业人口总数为1483人，其中男性1112人，女性371人，女性占总人口数的25.02%。其中农、林、牧、水利业为199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3.42%；工矿制造业为71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4.79%；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为17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15%；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为248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6.72%；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为119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8.02%；教育、文艺、广播、电视事业为325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1.92%；金融、保险业4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0.27%；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500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33.72%。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在业人口总数1778人，其中男性1320人，女性458人，女性占总人口数的34.70%。全县行业构成有九类，其中农、林、牧、水利业为245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3.78%，比1982年增长0.36%；工矿制造业为64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3.60%，比1982年下降1.19%；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为76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4.27%，比1982年增长3.12%；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为193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0.85%，比1982年下降5.87%；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为143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8.04%，比1982年增长0.02%；教育、文艺、广播、电视事业为327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8.39%，比1982年下降3.53%；金融、保险业为72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4.05%，比1982年增长3.78%；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为60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33.80%，比1982年增长0.08%；其他行业51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87%，其中女性6人，占总人数的11.76%。

二、职业构成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18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9.1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130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7.31%；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471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6.49%；商业和服务性工作人员163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9.17%；农、林、牧、渔劳动者为245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3.78%；生产工人、运输工和有关人员251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4.12%。

第六节　家庭构成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户数为2560户，总人口为14314人，均为家庭户，平均每户5.59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户数为3144户，总人口为12179人，由于县政权的建立，其中有一小部分为集体户，但多数仍为家庭户，平均每户约3.87人，比1953年减少1.72人，下降了30.77%。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户数为4727户，总人口为22492人，其中家庭户4614户，占总户数的97.61%，占总人口的96.62%。集体户113户，占总户数的2.39%，人口761人，占总人口的3.38%。平均每户约4.71人，比1964年增加0.89人，上升率为22.99%。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

总户数为5314户，总人口25804人，其中家庭户5211户，占总户数的98.66%，人口23944人，占总人口的92.79%。集体户103户，占总户数的1.94%，人口1860人，占总人口的7.21%。家庭户平均每户4.6人，比1953年的平均每户4.59人下降了17.71%，比1982年的4.71人下降了2.55人。

碌曲人口在家庭户增长的同时，家庭规模逐渐缩小，但变化不大，家庭规模1人户占总户数的10.10%，2人、3人户占总户数的11.31%，4人、5人户占总户数的35.96%，6人、7人户占总户数的23.72%，8人以上户占总户数的10.62%。家庭户类别单身占总户数的5.84%，一对夫妇户占总户数的3.17%，二代户占总户数的43.21%，三代户占总户数的29.76%，四代以上户占总户数的2.42%，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二代和三代户是碌曲县家庭户的主要类型，并且家庭规模和家庭类别各乡差异并不明显。

表26—9　　1990年碌曲县家庭户、集体户各乡分布表

单位：户、人

	总户数			家庭户总人口			集体户总人口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县	5314	5211	103	23944	11220	12724	1860	1580	280
郎木寺乡	698	678	20	3166	1525	1641	337	321	16
尕海乡	658	643	15	3277	1531	1746	76	64	12
玛艾乡	1782	1760	22	6813	3386	3427	519	367	152
西仓乡	420	413	7	2036	918	1118	313	271	42
拉仁关乡	405	400	5	1999	913	1086	73	73	
双岔乡	876	851	25	4128	1826	2302	319	280	39
阿拉乡	475	466	9	2525	1121	1404	223	204	19

第三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　构

一、碌曲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73年11月29日，碌曲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设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少数民族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的精神，1979年6月，重新调整和加强了碌曲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91年3月再次充实调整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二、碌曲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4年1月，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

三、碌曲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

1984年6月，碌曲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成立，负责管理指导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小组及其工作。

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

一、前期摸底调查

为了了解碌曲县人口发展规模，人口再生产规律和实际生育状况，预测全县人口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出比较合理的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并对《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条例》的可行性提供理论依据，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公室的要求，在州计生委专业人员的协助下，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于1982年3月，对玛艾、双岔两乡的两个大队十个生产队，约占全县10.22%人口的540户，2257人的年龄构成、性别构成、生育状况、自然增长、婚姻模式等进行了调查与分析，结果如下：在十个样本点的540户中，平均每户4.2人，在2257人中，男性1092人，占总人口的48.38%，女性1165人，占总人口的51.62%，性别比93.73，低于全国水平2.3个百分点。14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40.54%，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6.3%，15～64岁的劳动人口占总人口的53.21%，人口老龄化系数为15.58%，总抚养系数为86.38%，即每100个劳动人口抚养86.38个非劳动人口。1963－1982年间，农牧区人口出生率年均33.56‰，人口自增率年均20.94‰。反映出全县农牧区人口的盲目生育现象。人口构成年轻，青少年人口基数大，形成了明显的增殖型人口。同时，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21.40%，如果不及时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对全县的经济发展产生较大的制约作用。在2257人中，女性结婚年龄及结婚比一直保持在18～21岁这4个年龄组中，其中以20岁年龄组结婚最多。这组人群体中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指数，即综合生育率1980年3.8胎，1981年4.1胎，而且已婚育龄妇女群体中处在20～29岁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基数大。从育龄妇女婚后的生育状况看，大部分在结婚后第一年生育，生育第二胎间隔年限1－2年。从1980年育龄妇女生育率曲线图看，生育峰值年龄持续在23岁、24岁、35岁左右。从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率曲线图看，生育峰值年龄持续在19岁、20岁、38岁左右。

二、生育政策

1979年6月21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设立后，根据中共中央(78)69号文件和国务院(78)28号文件精神：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有利于发展人口的政策，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主要抓了县、乡(场、矿)机关单位的计划生育。普遍提倡“最好一个，最多二个”，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198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颁布，在碌曲全县范围内开始实行。《实施办法》规定：对国家干部和城镇居民，一对夫妇终身生育子女数，最好为1个，最多为2个，牧区藏族群众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多为3个。1984年4月13日中发(1984)7号文件提出“开小口堵大口，大口堵好了，小口可继续开大”。根据中央精神和甘肃省有关法规，甘南藏族自治州制定了计划生育补充条例，《条例》中把《实施办法》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可以安排生育第二胎”的内容，扩大到其它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并对生活在海拔3100米以上偏僻山区、林区工作满五年，今后仍在原地工作五年以上，只生了一个女孩的汉族干部职工予以照顾第二胎生育指标的16条照顾条件。

碌曲县平均海拔正在规定范围之列，经过县计生委摸底，要求生育第二胎的育龄夫妇由个人提出申请，单位核实，再经过县计生委核实户籍后，确实符合补充规定中16条范围的，并且间隔已满3年的发给第二胎生育指标。1991年3月22日，由于《补充规定》与《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相抵触，便停止执行。继续实施《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

三、药具使用

为充分发挥避孕药具的社会经济效益和节育效果，切实为控制人口增长的目标服务。1985年州计生委决定对全州的药具管理进行改革，并把改革试点选在碌曲县尕海公社，具体内容是抓好避孕药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开展对药具工作人员的培训。重点是抓“四懂”、“六会”、“六清楚”。“四懂”是懂得药具性能、用法、用量、注意事项；“六会”是会选择、会使用、会保管、会宣传、会指导、会解决一般问题；“六清楚”是育龄妇女人数清楚、对象清楚、药具品种规格清楚、发放手续清楚、库存清楚、使用效果清楚。碌曲县尕海公社取得的成功经验不仅为甘南州计生委药具管理改革，制定《关于避孕药具计价管理、计划发放、包干暂行规定》提供了经验，还参加了1986年在云南昆明召开的全国避孕药具工作会议。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是碌曲县药具管理和发放的一个显著特点。在纯牧区乡，牧民因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所以计生指导站采用口服长效避孕药片和长效针剂，每年为牧民在冬窝子发放一次，并严格执行药具发放的10项规定，在半农半牧区针对农牧民居住相对集中的特点，采用口服短效药，计生委每季度给各乡计生专干发一次药，以便能随时把药发送到节育者手中。

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979年10月，县计划生育手术小组设立，配备了组长、组员，并且在县医院住院部设立了计划生育手术室，接受需要做手术的育龄妇女。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深入，根据工作需要，碌曲县专门成立了计划生育手术队，除补充了医务人员，扩大了服务范围，增加了服务内容外对手术队的任务也进行分工，第一组由3人组成，主要任务是深入基层配合各公社开展放环、取环、人工流产等项手术。第二组驻县医院计划生育手术室，由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全院全力配合，主要任务是配合阿拉、双岔、拉仁关、西仓、玛艾及县级机关的男女结扎、大月份引产等项手术。第三组驻郎木寺地区中心卫生院计划生育手术室，亦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卫生院配合，主要任务是承担郎木寺乡、尕海乡、李恰如牧场、分区牧场、五团牧场的四项手术。另外，县上明确规定各乡党政部门及卫生院要全力配合支持计划生育手术队的工作。

五、计划生育宣传

1982年以前，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颁布后，从1983年12月20日到1984年1月24日展开了第二次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1989年，碌曲县拉仁关乡被州计生委确定为全州“婚姻法”、“继承法”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试点乡。在省、州、县计生委的配合下，临时调配各种宣传器材11台(件)，共播放电影、录像95场，放录音45次，召开大小会议540次，参学人数达7938人次。据统计，在1989年～1991年全县“两法”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中，共抽调各级、各单位工作

人员80多人，出动宣传车等各种车辆100余车次，发放各类宣传教材5000余份，展出图片400多张(次)，放电影、录像700多场。由于在宣传工作中不放过每一个让农牧民接受教育的机会，白天在田间地头和帐圈用图片宣传，晚上播放电影、录像，并把宣传内容翻译成藏文，结合实际，坚持通俗易懂、简明易记的原则，编写教材等方法，使全县95%以上的人群受到了。

六、四项手术

计划生育工作初期，主要节育对象是县乡区机关和城镇人口中的育龄夫妇。1981年，县级机关育龄夫妇576人，应落实节育措施519人，已落实节育措施509人，其中男性结扎3人，女性结扎62人，放环391人，口服避孕药44人，采取其它措施9人，节育率98%。在县、乡机关，怀孕12人，生育第一胎10人，计划外2胎2人，计划外怀孕后人工流产64人/次，取出宫内节育环的43人，机关育龄夫妇中有1孩的夫妇60对，其中领取独生子女证的18对，占育龄夫妇总数的30%。1986年，针对出生率、自增率远远高于1985年的严峻形势，对超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采取了经济处罚措施，使县乡机关单位的超计划生育状况得到了改变。是年底，全县人口出生率降低到20.12%，自增率降低到11.89%，计划生育率比上年提高5.26%，达到96.28%，超计划生育率比1986年下降5.88个百分点，为3.10%，在全县5446个已婚育龄妇女中，已落实各项节育措施的3540人，节育率达到84.75%，其中当年四项手术合计476例，

1990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了由“党委、政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管理政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亲自抓，责任到人，任务到人。拉仁关、玛艾两乡工作难度大，县上主要领导深入该乡解决难题。1990年全县四项手术合计744例，全年节育率85.80%。1991年，全年四项手术合计868例，基本解决了历年遗留问题，为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实现经常化、制度化奠定了基础。1995年，全县累计做四项手术6966例，出生率由1978年的29.15‰，下降到1995年的19.88‰，人口自增率由1978年的16.98‰下降到1995年的12.92‰。

第二十七卷　民政志

第一章 救济救灾

第一节 机 构

碌曲县民政局

1955年6月碌曲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民政科。1978年12月设立民政局，负责办理民政、边界纠纷调处、劳动工资事务。1983年劳动工资事务划归新设立的县劳动人事局办理。1990年6月，碌曲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截至1995年底，民政局共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残联2人，边界办1人，各乡配有民政助理员1名。

第二节 社会救济

自1953年工作组进入碌曲到建立人民政权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社会救济工作，对城镇中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的贫困者和农村中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因病、灾、缺少劳动力等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采取物质帮助，扶持生产等多种形式，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1955年发放社会救济款25000元(包括救灾款20000元，冬令寒衣、口粮、修建房屋救济款5000元)，发放藏式皮大衣、棉衣51件，救济户数360户。1956年，发放社会救济款77006.88元(此款均购成实物发放)，发放实物计牛236头，马4匹，羊1760只，皮大衣、棉布藏式大衣516件，粮食75300斤，救济826户。1957年，发放社会救济款38386.35元(此款均购成实物)，救济户数491户，发放实物计牛282头，羊820只，口粮44715斤，各种藏式皮大衣、绒衣等104件。

表27—1 **历年发放社会救济款一览表**

年度	款额(元)	年度	款额(元)	年度	款额(元)
1955	25000	1964	32566	1984	16000
1956	77006.88	1972	8000	1986	10000
1957	38386.35	1976	8185.98	1987	10000
1958	50	1977	3500	1989	5500
1959	13000	1978	1900	1990	8000
1960	28000	1979	13100	1991	8500
1961	39260	1981	13000	1993	10000
1962	40259	1982	24000		
1963	18000	1983	13000		

第三节　灾害救济

从1953年工作组进入碌曲到建立人民政权，始终把救灾救济工作放在第一位，始终遵循国家提出的“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1953年－1955年全县共发放救济款、救灾款、福利费11.9万元，调进粮食316.6万斤，食品370箱，布匹110匹，解决了藏族群众缺衣少食的问题。1961年前半年全县灾荒严重，部分地区发生饿死人的问题，县委加强领导，重点工作放在救灾救荒方面，同时对部分灾荒严重的牧民进行了救济，共发放皮袄1475件，布匹5000尺，宰杀了大批牛羊供给群众，同时免费治病87168人次，免费医药款71500元。1978年，全县遭受水灾、雹灾袭击，党和政府发给救灾款7万元。1989年，全县遭受雪灾，水灾袭击，发放救灾款51102元。1990年，全县3个乡6个村委会37个村民小组637户3072人不同程度的受到冰雹、虫害等自然灾害侵袭，发放救灾款25000元，使248户1002人得到救助。1991年，阿拉、双岔两乡的7个村委会36个村民小组1227户5952人不同程度遭受虫灾袭击，农业受灾面积达16592亩，占总播种面积的85%，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1435亩，全年发放救灾款30652元，使全县245户1226人得到了救助。是年，为帮助南方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干部群众捐款支援灾区，共捐款9976.70元，捐赠粮票317.5斤。1992年4月7日晚的一场大雪使全县大部分草场被冰雪覆盖，平均降雪厚度约20公分，造成羊死亡8626只，牛死亡2059头，7、8月份，全县又发生洪灾，涉及7个乡18个村委会81个村民小组696户3970人，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9682亩，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72.2%，成灾面积9541亩，绝收面积3203亩，因灾减产粮食146万斤，受灾人口4997人，倒塌房屋14间，损坏房屋37间，因洪水冲毁路基22330立方米，路面107350平方米，桥2座，河堤300米，围栏384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全年发放救灾款6万元，使全县698户3563人得到救助。1994年8月上旬，阿拉、玛艾两乡的6个村委会遭受严重的风雹灾害，造成牲畜死亡51头(只)，受灾面积3075亩，因灾减产粮食36468万斤，全年发放救灾款13万元，救助了1134户6325人。1995年3月，牧区连降大雪，积雪覆盖草场，使牲畜无法采食草料，造成牲畜大量死亡，特别是郎木寺、尕海两乡

表27－2　　历年发放救灾款一览表

年度	款额(元)	年度	款额(元)
1953－1955	119000(包括救济款、救灾款、福利费)面粉316.6万余斤食品370箱，布匹110匹	1986	10000
1961	皮袄1475件，布匹500尺，免费医药款71500多元	1987	10000
1963	14884	1988	18100
1964	27445	1989	51102
1977	19000	1990	25000
1978	70000	1991	30650
1979	54000	1992	60000
1980	1000	1993	50000
1981	5000	1994	130000
1984	158000	1995	73100

持续降雪十余天，积雪厚度在25公分以上，因灾死亡大牲畜7894头(匹)，羊死亡9797只，受灾人口775户4163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45.6万元。全年发放救灾款73100元，救助了1468户4669人次，其中特困户369户1355人次，五保户88户88人次，重灾户1011户3226人次。

第二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优 抚

碌曲县很早就有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在剿灭马良股匪时自觉给部队带路者58人，送信者10人，支援马匹270匹，驮牛3800头，群众自发组织起来捕获散匪14名，西仓群众击毙散匪1名，还争降了大部分散匪。碌曲县建立人民政权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优抚工作。1957年全县有流落红军5人，革命烈士家属2户，三等甲级在职残废军人2人，在职复员转业军人40人。1960年全县在春节、"八一"期间，对当地驻军剿匪部队、民兵及烈属赠送了慰问品，并发动机关学校、团体共写慰问信580封，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属5户9人，优待劳动日250个，全年发放优待抚恤费9047.87元。1962年，全县有烈属9户35人，军属1户9人，在职残废军人和在职残废武工队员6人，流落老红军6户33人，在职复员退伍军人91人，回乡退伍军人1人，发放优抚款2000元，1957年—1963年，共发放优抚费21599元。定期定量补助烈属2户2人，优待劳动日300个。1964年，全县有烈军属13户36人，军属2户13人，复员转业军人98人，其中在职复员转业军人97人，流落红军6人，残废军人、民兵7人，对生活困难的烈属3户10人优待劳动日190个，全年发放残废抚恤金180元，发放补助费672元。1976年全县有优抚对象46户177人，其中革命烈士家属10户32人，革命军人家属36户145人，革命残废军人2人，复员军人23人，转业军人77人，退伍军人35人，抚恤费支出5946.96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继续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在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主要领导同志都要亲自登门慰问子弟兵，并和驻碌部队召开座谈会、联谊会，征求驻军意见，并委托各乡人民政府慰问优抚对象。随着牧区实行生产责任制，原来烈军属的优待办法，已经不适应这一变化。因此，牧区对烈军属采取新的优待办法，基本形式有两种，第一种实行定额补贴现金和实物办法，具体数量由社员大会民主讨论决定。第二种是实行优军代牧代耕的办法，对优抚对象承包牲畜、土地以后，缺乏主要劳动力的，由生产队组织力量负责，托付亲友或社员代牧代耕，所需负担由集体从提留中解决。1981年，给15名烈属、复退军人困难户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82年，全县有烈属16户34人，军属61户，其中在乡伤残军人15户122人，流落老红军3人，在乡复员军人2人，复转退伍军人153人，定期定量补助18人，年发放2816元，临时补助

48人次，年发放2808元。在乡伤残抚恤1人，年80元，牺牲病故抚恤2人，年1000元。结合碌曲县实际，制定了《碌曲县农牧区优待办法》，并完成了《烈士英名录》的编写工作。1984年，全县烈军属、伤残军人、西路红军老战士、复退军人162人，发放定期定量补助优抚费3400元，临时生活困难补助费和慰问费计7690元。1985年12月，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参战军人家属座谈会，给8名参战军人家属发给了100～500元的一次性优待补助金，解决他们在生活上的一些具体困难。1986年，元旦春节期间，县上先后召开了烈军属座谈会，参战军属座谈会，给10户参战军人家属发给一次性优待金100～300元，全县掀起了一个拥军优属的热潮，各级干部、职工、学生纷纷给前线致慰问信，并捐款7175.27元，给城镇参战军人每户300元，农村参战军人400～600元。1992年，全县有各类优抚对象435户2170人，其中烈属4户5人，病故军人家属2户15人，现役军人家属25户125人，退伍军人404户2020人，西路军1人，在乡复员军人1人，各类伤残人员3人，享受定期抚恤优待的户数为38户135人，平均年优待金达6780元，根据《甘肃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细则》，制定了碌曲县实施细则。1994年年均优待金达11500多元。

第二节　安　　置

195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碌曲县根据这一规定，本着“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961年以来全县累计接受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82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150人，在职干部32人。1962年，有在职复员退伍军人91人。1964年，有复员转业军人98人，其中在职复员转业军人97人。1964年底分配复员转业军人8人。1968年－1972年，接受复员退伍军人6人。1981年确定安置工作的重点在农村，对城镇退伍兵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继续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同时成立了碌曲县）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使退伍安置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1987年，国务院颁布了《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根据这一条例，在坚持“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和“区别对待”基本安置的原则前提下，结合碌曲县实际，从1981年－1995年，共接受退伍义务兵132人，安置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有105人，安置在农村的有27人。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960年以来，从青海、四川、临夏及其他地方来碌曲的自流人员较多，1960年，县民政科协同公安劳动部门，分别在玛曲、尕海、碌曲等3处设立收容所，是年收容自流人员1650人，其中立户安插380人，收容后逃走外地165人，送回原籍的1105人。1960年，全县收容自流人员168人次，其中遣送回乡的62人次，民政部门安置27人次，1962年碌曲、玛曲两县分设后，收容遣送设碌曲、尕海、郎木寺3个点。碌曲收容所配备专职干部2名，尕海点由县民政科、公安局兼管，郎木寺点由乡民政助理员配合派出所管理，其他各乡均由公安特派员、民政助理员兼管此项工作，是年，共收容自流人员249人，其中收容后又逃走外地131人，遣送回原籍的109人，尚未遣送在站9人。1964年，全县收容自流人员189人次，遣送转站的189人次。1976年，全县收容自流人员230人，其中遣送转站195人，中途

逃跑15人，尚未遣送在站10人。1979年，全县收容自流人员13人次，遣送回乡6人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经济形势日趋好转，广大人民生活安定，因而流浪乞讨现象明显减少。1981年，根据州民政局关于撤销各县收容所的通知精神，县政府撤销了收容所。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五保供养

1960年，全县建立托儿所160个，入所托幼儿2749人。幼儿园40个，入园儿童969人，敬老院20个，入院老人394人。1962年，碌曲、玛曲两县分设后，因人民公社体制改变，故解散敬老院，对全县五保老人123人、孤儿31人采取分散安置的办法，日常生活由亲友和被委托的社员照顾，生活费用由生产队供给，保证他们的吃、穿供应，使五保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群众的一般水平，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有所依靠。1979年全县有五保户73户84人，其中孤儿5人，集体供给折合现金1万元，发放救济3100元。1981年，牧区包干到户以后，对于五保户原则上由生产队实行四包，即包住、包穿、包用、包吃，所需费用从生产队公益金中解决，所需实物年初下达任务时分给各承包户，如果有人自愿帮助者，可分给五保户一定量的牲畜或土地，解决其基本生活，五保户也可以不承包各项任务，按其他社员一样分给一份牲畜或土地。是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13000元，对60户五保户74人次给予了救济。1982年，碌曲有五保户60户74人，定期定量救济1人，年180元，临时救济87人3107元，集体供给2612元。1983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五保普查，据普查登记，碌曲县有五保户61户71人，集体供养66人，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由生产队派人照料的5人，亲属照料的2人，代牧代耕包养的3人。1990年后，继续采取分散供养，集体供给，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办法，集体供给的燃料、副食品等折合人民币年人均285元，后提高到年人均350元，县民政部门每年人均补助100元，后提高到年人均补助150元，使全县五保户的生活得到了保障。

第二节 残疾人工作

1989年9月份，民政局对全县残疾人进行了第一次摸底，全县共有各类残疾人303人，其中视力残疾69人，听力残疾90人，智力残疾9人，肢体残疾112人，综合性精神残疾23人。1990年5月19日，碌曲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1990年6月5日，碌曲县残疾人联合会正式成立。1991年，全县7乡先后成立了乡级残联。1990年3月，根据阿拉乡残疾人多，资源优势大的实际情况，通过个人筹集和国家拨款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地创办了阿拉乡残疾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部，投资2.5万元，当年实现利润8000元，截止95年底，共盈利润3万余元，实现利税9000余元。残疾人联合会刚成立，摆在面前

的首要任务是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三件大事。1991年"三康"工作使5名白内障患者经手术治疗后重见光明，1名小儿麻痹患者，进行手术后，逐渐康复。1992年，先后3次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残疾人生活现状，给特困残疾人发放补助共计360元。给4名白内障患者，小儿麻痹患者，施行了复明、矫正手术。1993年，县残联趁美国援华医疗队来夏河县之际，积极组织病员，租用专车，将全县26名眼科病人送到夏河进行康复治疗，使3名病人及时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同时组织6名儿童麻痹患者到合作进行矫正治疗。1994年将1名综合精神病患者，送到陇南精神病院进行了康复治疗。残疾人就业方面，1993年，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贫户，在通过民政部门给予一定生活补助之外，还协同县劳动人事部门对残疾人家庭确有困难的多子女、无就业的按有关招工比例，进行了照顾、安置，共计4名。1995年，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多渠道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1995年先后2次向甘肃省、甘南州输送运动员3名，在省内举行的2次残疾人运动会上共夺得奖牌3枚。

《残疾人保障法》宣传。1992年在《残疾人保障法》实施两周年之日，在广大干部的协助下，走街串巷，张贴标语、宣传画200余张，并给7乡"残联"订购了《甘肃省残疾人》杂志，为搞好乡级残联的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1994年将《保障法》译成藏文，深入牧区宣传广播，受教育的人数达21600人次，覆盖面达78%。残疾人数量调查，1995年6月，成立调查组深入各乡，掌握残疾人新数据，全县各类残疾人共391名，占全县总人口的1.4%，其中视力残疾86人，肢体残疾167人，听力语言残疾95人，智力残疾9人，精神及综合残疾34人。

第三节　社会福利募捐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1990年起步的，在州民政局任务下达后，通过有关部门配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宣传。根据碌曲县人口少，群众居住分散等实际，专门研究制定了比较切合实际的销售方法。销售时充分利用寺院的佛事活动和乡上召开民族运动会等群众集中的大好时机，集中时间突击销售，在奖品设置上，根据牧民群众重实际的特点，以1万元为一奖组，购置奖品时，通过搞批发扩大中奖面，并设置实用性强的奖品，这些奖品极大的吸引了牧民群众，激发了干部、群众购券热情。从1990年起，1992年、1993年、1994年共进行了4次销售活动，共计销售奖券10.2万元，共募捐到社会福利资金5.1万元，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章　婚丧管理

第一节　婚姻管理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1955年，碌曲县建政以后，开始在全县

宣传婚姻法，并逐步依法实施婚姻登记制度，清查处理违法婚姻，指导婚俗改革，保护老人、儿童合法权益。1962年，全县划分行政调整后，原由各乡人民公社办理的婚姻登记工作交各乡人委会办理，并指定文书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婚姻登记制度，1968年，农牧村的婚姻登记交由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办理。1983年，农牧村的婚姻登记交由乡人民政府办理，主办人员为民政干事或文书。县城的婚姻登记一直由县民政部门办理。1989年10月1日施行《甘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变通规定》，规定居住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藏族及其他各少数民族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汉族男性为22周岁，女性为20周岁，鼓励晚婚晚育。1994年民政部颁布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碌曲县是一个藏族聚居地，建政初期，婚姻登记主要在干部职工中进行，一般牧民群众由于民族宗教、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的原因，普遍存在早、私婚现象，经过民政部门多年的宣传，大多数牧民群众对贯彻婚姻法的认识有所提高，早、私婚现象有了明显减少，但这种现象仍然存在。如1985年—1988年阿拉乡登记结婚的仅19对，平均每年4.5对；1988年—1989年全乡结婚的有42对，其中办理结婚登记的仅有8对。虽然加大宣传力度，但收效不甚明显。

表27—3　　历年婚姻登记情况一览表

单位：对

年度	结婚登记	年度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年度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1961	22	1973	7		1985	34	3
1962	20	1974	2		1986	43	2
1963	8	1975	6		1987	26	6
1964	3	1976	7	1	1988	58	2
1965	15	1977	9		1989	39	1
1966	3	1978	9		1990	87	2
1967	6	1979	33	9	1991	91	10
1968	6	1980	16	1	1992	79	6
1969	6	1981	91	2	1993	50	7
1970	3	1982	95	18	1994	106	9
1971	1	1983	135	12	1995	80	11
1972	7	1984	18	1			

第二节　殡葬管理

碌曲县丧葬方式主要有天葬、土葬、火葬、水葬等，一般藏族群众使用天葬。婴儿夭折或未成年人死亡使用水葬。汉族群众一般用土葬、火葬。长期以来根据有关法规，出于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在已建立火葬场的地区，少数民族自愿实行丧葬改革而采用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为了缅怀革命烈士，宣传革命烈士的英雄事迹，在1966年秋修建了碌

曲县革命烈士陵园，占地面积约 12246.88 平方米，园内安葬革命烈士 105 名，均为 1958 年平叛时牺牲的干部战士。1994 年，县民政局对烈士陵园进行了全面维修，维修面积 2172.77 平方米，新建隔墙 327.96 平方米。

第五章 边界纠纷

第一节 省界纠纷与调处

一、甘、川界线纠纷

1. 碌曲县郎木寺乡尕尔娘村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麦西乡在幕俄藏夏尔当滩的纠纷

碌曲县郎木寺乡尕尔娘村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麦西乡在幕俄藏夏尔滩界线，现在虽然名誉上执行的是成都协议(1960 年 9 月 30 日由两省、州达成的协议)，协议规定“以夏尔当沟口的小山包为基点，向北至山梁，向南约 6 公里处至小河，并沿小河向西直至入黑河口处为界。界西、界北属甘南洮江县(玛曲、碌曲合为一县)，界东、界南属阿坝的若尔盖县”。但由于双方对划界定点理解不一，引起持续争执，双方争议地段全长约 7 公里，面积约 7 万亩。

2. 郎木寺乡仁尕玛村与四川省若尔盖县红星乡纳木加科村之间在那高地区的草山边界纠纷

此地历来是郎木寺乡仁尕玛村的冬季草场，以一条大路与四川若尔盖县红星乡纳木加科村草场为界，标志明显，从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但 1984 年夏季以来，四川纳木加科村数次越界抢牧。1986 年川方又将 744 头(只)牲畜越界进入那高腹地抢牧，并扎下两顶帐蓬，仁尕玛看守草山的群众让其搬出，川方非但不听，反而向纵深抢牧。面对这种情况，郎木村出动 30 多人，想赶回四川加科村越界的牛羊，以便按乡规民约处以罚款。在驱赶牛羊过程中，双方发生械斗，我方后撤，川方紧追不舍，一直追到郎木寺乡医药门市部处，再次发生争斗，伤 15 人，其中郎木村伤 6 人，重伤 2 人，川方伤 9 人，重伤 2 人。事情发生后，双方县派出工作组多次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后由双方州政府工作组进行协商达成了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此地段全长约 2 公里，面积约 1000 亩。

3. 郎木寺乡波海村与四川省若尔盖县江盆乡江盆沟村在拉艾开之间的草山边界纠纷

郎木寺乡波海村与四川省若尔盖县江盆乡江盆沟村在拉艾开之间(波海村的夏季草场)的草山边界纠纷，该地界线成都协议上规定：“以华尔干山分水岭为界，北属洮江县(碌曲、玛曲合为一县)南属若尔盖县”。近年来，川方经常越界抢牧，到 1995 年底纠纷还未解决，此地全长 1 公里，面积约 4000 亩。

4. 碌曲县郎木村与四川加科村纠纷

1986 年 7 月 25 日，四川若尔盖县红星乡加科村群众驱赶大批牛羊，越界抢牧，引起郎木寺乡郎木村与红星乡加科村双方群众械斗，双方共伤 12 人，重伤 4 人(川方 2 人，甘方 2

人),轻伤 8 人(川方 7 人,甘方 1 人),郎木寺扣留加科村牛 67 头,羊 701 只。11 月 30 日,阿坝州与甘南州工作组在甘南合作就以上纠纷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未能顺利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对几个遗留问题,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双方于 198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在阿坝州红星乡政府再次进行了协商,就牛羊交接等几个具体问题作出决定。

二、甘、青界线纠纷

1. 甘肃省碌曲县与青海省河南县之间的草山纠纷。

甘肃省碌曲县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河南县)在周可河地区的边界形成比较久远,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一界线发生过多次较大纠纷。1928 年以前,碌曲县与河南县界线曾一度以洮河与黄河的分水岭沙尕次瓜为界,当时,碌曲县拉仁关部落、西仓部落所属的红科、扎果、多哇、尕秀、江巴、尼傲、卡布秀、双岔部落均在齐脑合延巴沟、尕倾、尕欠、莫藏扎尼、得木桑曲中下游一带放牧,尕倾、尕欠两地名就是因拉仁关部落两兄弟长期在此放牧而得名,当时,河南县所属部落均在分水岭以西地区放牧。1928 年夏,河南县达参部落开始东移。当时,达参部落的桑桑、娘乃、哇仓为了避免纠纷,以宗教身份出面进行划界游说,经协商双方一致认为达参与拉仁关之间的界线以洮河为界,这条界线一直沿用到 1945 年。1945 年,拉仁关头人加毛去西藏拜佛后,达参方面乘机挑起草山纠纷,将大批牲畜赶过洮河,在克傲山、胡吉开卡、瓦玛热布两地区抢牧。先后于 1946 年、1947 年双方发生过两次大的械斗。事件发生后,拉卜楞寺出面调解重新划界,以南起胡吉开卡,经瓦玛热布西至克傲山,并在现场立界,达参方面还提出,拉仁关是大部落,达参是小部落,上述界线以东地权归拉仁关,只让达参轮牧数年,拉仁关方面同意这一意见,在克傲开卡东侧,胡吉开卡两地埋界后双方认定。拉仁关头人加毛从西藏回来后,又和达参协商,把轮牧数定为 3 年,达参部落自此以后,只越过洮河一次,其余在洮河以西放牧,直至 1959 年。1959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碌曲县将克傲山、夏尔子滩等地划归科才公社第二大队(玛艾乡红科、花格村)使用。可是自 1960 年开始,河南县赛尔龙公社(原达参部落)声称,周可河地区,属他们管辖,未和碌曲协商,越界抢牧,引起边界问题。1960 年 8 月,甘、青两省就甘肃省甘南州与青海省黄南州、果洛州有关地区边界争议问题,在西宁市进行了协商达成协议,并由两省省委分别批准执行。协议指出:"关于周可河地区,商定仍按历史习惯由洮江县(碌曲、玛曲合为一县)西仓公社(当时辖拉仁关乡)和河南县赛尔龙公社按年轮流放牧"。结果,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方面不遵守这个协议,进入南起胡吉开卡,北止克傲山开卡以西的草山抢牧,挑起草山纠纷。1961 年 7 月,由原碌曲县委书记马负图和河南县蒙古族自治县委书记尕布龙,经过协商达成口头协议(尕马协议):"以周可河河水为界,具体河段是从夏尔子滩的水(周支河支流)起,到克傲山止,河水西南面由河南县管辖,东北面属碌曲县管辖"。1962 年 8 月,经国务院甘、青两省边界问题工作组南线分组同意,正式形成协议:以周可河河水为界,从夏尔子滩(蒙旗称交拉才让)(周可河支流)起,到克傲山(蒙旗称沙楚乎对面的小牙合)止,河水西南面由河南县管辖,河水东北面属碌曲县管辖。1962 年达成协议后,1963 年底碌曲县拉仁关唐科大队和尕秀大队在夏尔子以南地区放牧,无人干涉。1964 年至 1973 年底由兰州军区甘肃省人委联合工作组安排并经甘肃省人委批准,将

此地借给了8083部队使用。1973年部队撤离后，青海赛尔龙尕克大队于1974年2月份越界到碌曲县夏尔子水以南地区驻扎帐蓬30余顶，抢牧大小牲畜共9000余只(匹、头)。1988年7月14日，拉仁关乡唐科村120户牧民，将畜群搬到夏尔子水阴坡草场放牧，本是无可非议的事，但河南县赛尔龙乡尕克大队8户帐圈畜群已在河以南碌方草场驻扎抢牧，唐科村干部群众进行劝说，在双方没有发生任何冲突的情况下，这8户越界牧群于14、15两日搬出碌方草场。7月16日凌晨5点钟左右，河南群众乘碌曲牧民熟睡之机，集结了大批人马，携带枪械冲进唐科二队帐圈进行袭击，制造了“7·16”事件，在这次事件中打死拉仁关4人，重伤6人，抢走马3匹，羊1384只，小口径步枪2支，打死马2匹，打伤马7匹，打伤牛3头。“7·16”事件发生后，双方群众陆续集结，甘南州县领导带领30余名干部、公安干警赶赴现场处理后事，劝解群众，21日两省工作组听取了两县汇报后，达成了5条口头协议：1. 从22日开始双方收缴武器，23日收缴完毕。2. 双方做群众工作，撤回集结在制高点的群众。3. 立即查处肇事者，严惩凶手。4. 退还被抢走的牲畜。5. 由青海方面对罹难者家属抚恤，对受伤者给予安置。1988年10月14日至11月3日，甘、青两省工作组于西宁就“7·16”事件善后事宜达成共识。行政区域界线问题，因河南县的要求与实际相距甚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使民间调处方案失败。

1990年7月30日，双方再起冲突，截止8月22日不到1个月的时间共抢去尕秀村、唐科村马28匹、牛55头，开枪打死乘马1匹。1991年9月7日，双方再次发生武装冲突，制造了“9·7”事件。事件发生后，甘肃省、州、县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派出工作组，连夜赶赴现场，做好群众工作。为了妥善解决碌曲县拉仁关乡、尕海乡与河南县赛尔龙乡在安拉让(夏尔子沟)地区的草山边界问题，甘、青两省政府按照双方群众的意愿和两州、两县政府的要求，邀请甘肃省政协贡唐仓副主席全权处理。1992年1月6日至12日，贡唐仓副主席主持两县群众代表在兰州协商，使问题得到解决。甘、青两省及双方有关州、县、乡政府确认贡唐仓副主席主持群众代表达成的《关于调处甘肃省碌曲县拉仁关乡、尕海乡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赛尔龙乡在安拉让(夏尔子沟)地区的边界草山问题协议书》，经甘肃省政府、青海省政府联合以甘政发(1992)12号、青政发(1992)8号文件发往甘南、黄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协议书规定：(一)边界草山界线：从周可河与夏尔子(河南县称安让拉)沟的水汇合处1号点(座标X3806640米、Y18247630米)起，沿夏尔子沟的水向西偏南逆水而上约4公里至2号点(座标X3805000米，Y18244120米)，继续逆夏尔子沟水向西偏北约4公里至3号点(座标X38066840米，Y18241160米)，再折向南偏西逆沟水(碌曲县称：托伊贡玛，河南县称：叶崔麻)而上至沟脑到山顶4号高程点(座标X3802190米，Y18239160米，高程3968米)止，线西北为河南县，线东南为碌曲县。以上界线以红实线和红圈标绘在总参测绘局1970年出版的(9—18—49，9—48—41)1:10万地形图上，一式6份，双方省、州、县各存1份。周可河其它地段的边界线，仍按1962年8月《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碌曲乡(达参)与甘肃省碌曲县玛艾乡在周可河地区边界纠纷问题的协议意见》执行。(二)死亡、致残群众的安葬抚恤和生活补助费。(1)对1988年“7·16”事件中死亡、受伤群众的安葬抚恤和生活补助费，仍按1988年11月3日甘青两省《关于协商处理“7·16”事件善后事宜的会议纪要》中的规定执行。对河南县

欠碌曲县5.5万元应予以落实。对河南县赛尔龙乡在"7·16"事件中受伤的两名群众，由碌曲县付给医疗费5000元。(2)对1991年"9·7"事件中死亡的碌曲县5名群众，河南县3名群众，由对方县政府负责，给死亡的群众每人安葬抚恤、生活补助费2万元，给死亡的唐科村党支部书记阿达木3万元。对于在1988年"7·16"事件以后至1991年"9·7"事件中双方致残的群众，由对方县负责付给每人一次性医疗和生活补助费4000元，受伤群众每人付给医疗补助费400元。依据双方群众代表在兰州协商时提供的名单，碌曲县群众致残3人，受伤10人，河南县群众致残4人，受伤10人。上述经费，由两县政府各指定一名副县长负责，1992年农历正月十五日于拉卜楞寺，在德哇仓、措卡哇仓、香扎尕布藏仓、智贡巴仓四位活佛的主持下，一次交清。(三)清退互赶牲畜和赔偿损失。对1988年7月和1991年9月间，因边界草山纠纷问题互赶牲畜的清退和相互打死马匹、牲畜及受损财产的赔偿工作，仍委托德哇仓、措卡哇仓、香扎尕布藏仓、智贡巴仓四位活佛于1992年农历正月十五日在拉卜楞寺通过宗教仪式进行清退、赔偿。对于上述裁决，双方群众代表表示接受执行。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边界纠纷，两县政府根据协议精神，趁热打铁，依照协议书附图确定的界线，按勘界的有关要求，于1992年6月8日开始对该地区的争议地段进行了边界网围工作。这次网围全长15000米。通过边界网围，使该地区的纠纷彻底得到解决。

2. 碌曲县李恰如牧场与青海省河南县柯生乡草山纠纷

李恰如地区本来包括代木桑曲与莫藏曲的全部流域(面积145.6平方公里)，都属于碌曲县所辖，这在《新唐书卷二、地理志》《甘肃通志稿》(1923年)《洮州厅志》(1934年版)中都有明确记载，另据郎木寺赛赤寺院资料记载，1748年，第一世赛赤活佛坚参桑盖从西藏返回甘肃建寺时，河南蒙旗王亲口认定"代木桑地区为郎木寺院所辖双岔部落的牧地"，并派来7户台吉，以奉佛事。从此，双岔部落群众一直在此放牧，直到1943年，从未发生过任何边界纠纷。1944年，在接壤地区发生偷盗事件，为解决这一问题，双方派人进行解决，碌曲方面参加的主要有阿木草部落(现尕海加仓三队)的才波合加尔、双岔果科尔部落的藏吾单则卡，河南方面参加的主要有阿肉部落的宗莫尔等人经过一月协商，达成了两条协议：一是"今后互相之间不能发生偷盗，如出现问题只能坐下来谈，不能站起来打"。二是为彻底杜绝发生纠纷，双方进一步明确界线，具体为"北边以李恰如山腰的小路(开尔斯加兰木)为界，路上为河南草山，路下为双岔草山，中间以代木桑将格合山梁为界，山梁以西为河南蒙旗草山，山梁以东为碌曲双岔草山"。南面以郎依开卡(莫藏扎尼沟脑山牙豁)为界，开卡西面为河南蒙旗草山，以东为碌曲双岔草山"。双方对这一界线都很满意，表示互不越界。1948年玛曲齐哈玛部落因和四川买仓部落发生纠纷，前来碌玛河三县交界处避难，通过双岔头人阿才在碌曲莫藏地区借牧，每年付款白洋12块，羊1只，共借8年。1956年以后，仍归碌曲双岔部落使用，尕尔娘大队、郎木大队、波海大队的不少群众在上述地区居住、放牧直至1958年，后因双岔部落被分散到尕海、郎木寺等公社，碌曲县在此地办了国营牧场(李恰如种畜场)，莫藏扎尼、代木桑尖可合一带均为李恰如牧场夏秋草场，同时在神其合道卡还设立了长年放牧点。1962年4月以来，河南县方面乘碌曲方面场小人少管理困难之际，驱赶大批牲畜越界，甚至把牲畜赶到场部对面制造草山纠纷，当时牧

场领导向碌曲县委、河南县委分别发了电报，要求上级领导出面解决，直至6月，碌曲县委书记马负图和河南县县长乔治图分别带领工作组前往李恰如牧场进行协商，于6月27日达成了协议（后称“乔马协议”）。协议规定：“南起毛特角合若特山顺水（秋季有水）流入莫尔藏水（大小）至石帽山脚（卫格日土尔河下山咀），沿石帽山顶，北伸至克帽山脚（以东为碌曲所有，以西为河南县所有）”。这一协议是在比较特殊的情况下划定的，从协议划定之日起群众向上级的反映始终没有停止过，虽有意见但未发生大的纠纷事件。

第二节　县界纠纷与调处

一、碌曲县玛艾乡与夏河县牙利吉乡在滴集塘纠纷

碌曲县玛艾乡与夏河县牙利吉乡之间在滴集塘的草山纠纷，已经有数十年的历史，因草山纠纷死亡多人，牲畜的损失更不计其数，过去虽经民族上层人士多次调解，未能彻底解决。1963年8月31日，由甘南州、县及有关乡联合组成工作组进行调解，按照州人委的指示，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照顾历史界限的原则，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进行了充分协商，最后协议：北面由浪哇章保起南至知贡那卡为止，以堆细河为界，浪哇章保的右领，以北以及堆细河以西的全部阴山为玛艾草山，浪哇章保的右领以南以及堆细河以东的全部阳山为牙利吉的草山。为了照顾牙利吉方面的自然条件及实际困难，在不妨碍玛艾安排生产的原则下，玛艾乡同意牙利吉的牲畜可以过河至滴集塘至九头山对面一带适当吃草。由于种种原因，纠纷多次发生，先后于1964年、1967年、1974年三次达成协议均未能制止纠纷。1981年，甘南州委、州政府根据双方群众的愿望和要求，邀请拉卜楞寺院贡唐仓活佛在碌曲县主持召开调解会议。1982年9月经双方群众认可在夏河县达成了协议，阳山方面以得合西沟和果尔格沟中间的山梁为界，山梁西北侧划给玛艾乡放牧，山梁东南侧属牙利吉乡放牧；阴山方面以果尔格山大石咀对直阴山果尔格石卜浪，座向第一条小沟座向左岭沿加尕玛沟座向右岭山梁至吉格尔沟脑，此界线以东划归牙利吉乡放牧，以西属玛艾乡放牧；再顺吉格尔沟座向右岭山梁至滴集塘科才公路和九头山大路交叉处，并沿科才公路下至达老知合斜尕玛为止。此界线东北方向划归牙利吉乡放牧，西南方向属玛艾乡放牧，以达老知合斜尕玛沟口对直知更什布傲的大石咀，再沿知合更山梁到卡达鲁沟座向左梁山梁对直阴山龙金木那卡，此界以南划归玛艾乡放牧，以北属牙利吉乡放牧，滴集塘科才公路两旁，双方不得驻扎帐蓬，西兰木沟草山界线，仍应维持1974年协议，以龙金木那卡山梁为界。

二、碌曲县玛艾公社红科大队和夏河县科才公社在切闹合地区草山纠纷

解放前，红科大队是西仓十二部落之一，那时红科的草山界限就在北部乃日参次合山、参木那山高峰切闹合贡哇、向南岗唐拉布在、克卡、香郎尧孔尕马山梁，包括依热沟和亚热沟在内的切闹合地区。解放后至1958年，切闹后的笋山实际为红科所使用，其归属的问题未有争议。同年秋，人民公社化后，玛艾和科才同属一个大公社，科才是公社一大队，玛艾是二大队，红科属玛艾大队的五小队，当时草山由公社统一安排使用，红科和科才没有草山之争。1961年下半年分社时，科才划分给夏河县，红科属碌曲县，当时有人提出草山界限，科才工作组组长石忠答复：“按历史习惯界限，各吃各”，于是红科在切闹合地区

扎群放牧，未有异议。1962年春，红科去切闹合放牧时，科才群众打伤红科7人，抢走牛150头，鞭死羊14只。双方发生了首次纠纷。1964年，由科才的赵维翰等人和玛艾的索南木等于9月1日签订了避免双方械斗的临时协议，但因多种原因，该协议未能杜绝纠纷，从1965至1980年双双方共发生大小纠纷21次。1981年，甘南州人民政府派人会同争议双方代表进行协商，并邀请贡唐仓活佛协助，对1964年协议作了修改补充，遂解决了双方争执。协议规定：在切闹合沟的正式草山界限，阳山以洒木耳让的水为界，阴山以洒木耳让的水正对面山梁为界，双方的帐圈及畜群不能越过这个界线，按照实际放牧习惯和需要，双方的牲畜可适当越过正式草山界线吃草，红科大队的牲畜可以放牧到阳山的洒木耳岗和阴山的相龙秀玛，科才的牲畜可以放牧到阳山的那高老和阴山的安热龙。1983年，甘南州人民政府以州政发(1993)027号文批准执行该协议，双方边界趋于稳定。

三、夏河县麦西乡吉咱黄日与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草山纠纷

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与夏河县麦西乡吉咱黄日草山之争历史已久，争议点主要在“周老沟”，1963年8月州、县、乡三级政府派工作组进行调处。经协商达成协议：周老沟属麦西方面的吉怒藏黄日，日合沟口阴山的才公玛以上划归阿拉的吉藏乃日合，鲁乃合沟阳山夏来合藏为麦西管辖，阴山那吾鲁为阿拉管辖。阴阳二山均以所述地名为界。同时在协议书中指出：双方必须向各自的干部群众大力宣传本协议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越界放牧，对少数牲畜偶而越界现象，双方必须从团结出发，协商处理，不得借此扩大事态，如有意破坏协议时，将依法处理。1979年后，麦西乡麦加村群众提出日洛沟才公玛以上草山1963年划归阿拉乡吉咱乃日是不合理的，进而从吉咱乃日手中要回了日洛沟才公玛以上的这部分草山，夏河县曾为此召集麦加村群众进行协商，未能解决。在此情况下，阿拉乡吉咱乃日村群众从1979年开始又搬进了1963年前有争议的周老沟。这就是1979年以后周老沟草山之争的起因，此后连年发生抓人、打人、赶牛、砸帐篷等现象。1984年10月，在州、县政府的协调下，麦西乡吉咱黄日与阿拉乡吉咱乃日两个村民委员会派出代表，并邀请有威望的夏河县牙利吉乡尼玛龙村老人普化甲主持，血日布等六位老人参加进行了调处，并达成了共同协议。即：(一)1963年8月31日协议中周老沟不动；(二)双方按过去的历史习惯界限放牧。要求双方互相尊重，共同遵守，任何一方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犯。并征得两县政府领导意见后签名生效，但后来对协议认识理解不一。1996年再度发生草山之争，致死阿拉乡吉咱乃日群众1人，双方致伤多人，扣留人质，打、砸、抢违法行为均有发生，在经济上给群众造成了严重损失。介于这种情况，甘南州公安处、甘南州政府边界办公室，于1987年10月27日再次组织调解人员进行调处。提出四条裁定意见：1. 对夏河县麦西乡吉咱黄日和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在周老沟的草山之争，根据1963年、1984年协议，有争议的周老沟给双方各划定二分之一，即：周老沟尕岗玛的北侧山梁和周老牙热的北侧山梁为划定界限，界限以南为吉咱乃日放牧，界限以北为吉咱黄日放牧。2. 双方均承认日洛沟才公玛草场不是争议区，也承认是麦西乡麦加村草场，故此1963年协议中划给吉咱乃日的日洛沟才公玛以上的草山，仍归属麦西乡。3. 1986年双方因草山之争械斗中，开枪打死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群众完德贡，责成夏河县公安局查清凶手，绳之以法，同时做好死者家属的生活安排工作。4. 双方必须向各自的干部群众做过

细的工作，宣传好本裁定，要求严格遵守，不得越界放牧。对少数牲畜偶而越界现象，双方必须从团结出发，协商处理，不得借此扩大事态，如有意破坏本裁定，将依法处理。1987年11月4日，州政府以州政发(1987)104号文批转了州公安处、州边界办公室《关于对夏河县麦西乡吉咱黄日与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草山纠纷调处意见的报告》，夏河县麦西吉咱黄日群众不执行州人民政府裁决。1989年9月21日，双方纠纷复起，州人民政府敏政副州长率联合工作组对事件进行了处理，提出了三条决定：1. 执行1987年州政府裁定；2. 由公安部门查清这次事件的组织策划肇事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由吉咱黄日支付给吉咱乃日伤员医疗费6000元。

四、碌曲县阿拉乡与夏河县麦西乡在克龙尔沟的草山纠纷

碌曲县阿拉乡与夏河县麦西乡在克龙尔沟的草山争议，经州工作组会同夏河、碌曲两县主要负责人及卓尼、加门关、下巴沟等地民间人士共同调解，于1983年9月17日达成了协议：1. 按历史放牧习惯龙克尔沟归尕口生产队。2. 阿拉公社搏拉公社大队的吾乎扎队、牙日队、加吾岗队、巴尔扎队和田多的玛尕队、久欠队、立池队及麦西公社的其它生产队不得进入龙克尔沟放牧。3. 以往双方互赶的牲畜不作清退。今后互相尊重，共同遵守，若有违犯，按有关规定，以法论处。甘南州政府于1983年11月2日，以州政发(1983)75号文件批转了《关于夏河县麦西公社与碌曲县阿拉公社在龙克尔沟草山问题协议书》，要求两县、两社的干部，识大体，顾大局，讲团结，讲风格，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巩固和发展友好团结的睦邻关系，认真向当地群众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自愿遵守。

第三节 乡界纠纷与调处

一、玛艾乡花格村与尕海乡尕秀村草山纠纷

1986年9月12日，玛艾乡花格村300余头牛越界进入秀沟麻瓦热尼河合布的尕海乡尕秀村草场，引起双方群众3次械斗，导致2人死亡，15人受伤。事发后，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组织民间调处调解小组，于1986年11月25日至12月3日在县招待所进行调处，经过多次协商后达成共识。这次纠纷由花格村越界放牧造成的，应负主要责任，对于群众纠纷中的主事者，由司法部门按国家法律处理，碌曲县委、县政府重申，全县各乡、村原来划定的行政区域、草场界线一律不作变更，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1986年12月30日，县人民政府以碌政发(1986)90号文转发了《关于玛艾乡花格村与尕海乡尕秀村在瓦热尼纠纷调处的协议请示》。

二、李恰如牧场与尕海乡秀哇村越界放牧纠纷

1985年9月26日至10月4日，尕海乡秀哇第四村民小组和李恰如牧场因牲畜越界放牧而引起一些纠纷，经县联合调查小组调处。1. 由于李恰如牧场圈围秀哇第四村民小组群众2匹越界的马匹，而使2匹骡马死亡，应由李恰如牧场赔偿损失，每匹马500元，计1000元。2. 秀哇第四村民小组群众因死亡2匹骡马，既没有报告乡政府，又没有通知李恰如牧场就越界放牧3天，这种作法是完全错误的，对李恰如牧场造成的冬季草场的损失，从轻处罚50元。3. 10月14日晚，秀哇第四村民小组部分群众冲入李恰如牧场场部，围攻场长的无组织无法纪的作法是错误的，应向场长赔情道歉。李恰如牧场扬言对秀哇

群众关闭代销店和磨房也是不利于团结的。为了搞好李恰如牧场和秀哇村委会的睦邻关系，有利于发展牧业生产，特提出以下几条：1. 双方都必须遵守草山界线协议，不得越界放牧。2. 发生草山争执和民事纠纷，双方群众都必须报告组织，通过组织协商解决，不得自行其事，扩大激化矛盾。3. 今后发生越界放牧，1只羊罚款0.1元，1头牛罚款0.5元角，马1匹壹元。少数牲畜走失越界的不应以越界放牧对待，应及时通知对方赶回。

三、尕海乡加仓村与拉仁关乡则岔村之间草山纠纷

尕海乡加仓村与拉仁关乡则岔村的草山，在查科合围娄龙地区接壤。1965年1月，碌曲县人委根据全县草山调整会议精神，派出工作组，对这一地区的草山界线进行了划定，明确规定："拉仁关乡与尕海乡之间，西南以查科合上以围龙郎起至对面阴坡为界线，以上为尕海，以下为拉仁关"。当时双方均无任何意见，而且在以后几年中都能自觉遵守。自1976年以来，由于双方对界线的认点不同发生了分歧，引起纠纷，拉仁关则岔群众认为，六五界线中西南以查科合上以围龙郎起至对面阴坡为界，指的是以上梁即牙尔当梁为界。尕海乡加仓群众却理解为以下梁即玛尔当梁为界。因认点不一，纠纷连年不断，给双方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损失，为妥善解决这一草山纠纷，县委、县政府组织调处人员16名，组成县草山纠纷调处工作组，1984年6月9日至29日历时21天在郎木寺乡贡巴招待所召开会议，经尕海乡与拉仁关乡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协议：1965年划界工作组《关于划界工作的情况报告》中明确提出，拉仁关乡与尕海乡查科合地区的具体界线：西南以查科合上以围娄龙直至对面的阴坡为界线，以上为尕海，以下为拉仁关的文字说明及草山划界示意图表明围娄龙草场属拉仁关乡所有。为此，该报告中所划界线继续有效。为避免今后发生草山纠纷，特对拉仁关与尕海乡查科合地区围娄龙的草山界线做如下补充说明：拉仁关乡与尕海乡查科合地区围娄龙的草山界线为：以围娄龙牙东（七高恰日同告）起到桑池（小石山咀）直指对面阴坡的正中，上为尕海乡，下为拉仁关乡，对已调处协商确定的草山界线，双方必须严格信守，任何一方不准越界抢牧对方的草场，尤其是拉仁关方面更要注意保护好尕海的冬季草场和割草场，违者，按不同情节由对方给予处罚，对于借故抢牧发生严重后果者，由肇事者负完全责任直止受到法律制裁；为了有效的保护双方的草场不受到损害，尕海乡牲畜坐圈界线不准越过查开开卡，拉仁关乡坐圈界线不准越过旺龙咱尔干沿山梁到围龙咱尔干直止对面阴坡。对此协议双方群众非常满意。

四、尕海乡秀哇大队与甘南军分区牧场之间草山纠纷

尕海乡与甘南军分区牧场（包括骑五团牧场）自1959年划界以来，因和群众协商不够，界线向群众交待不清，时有抢牧、混牧等情况发生。经碌曲县人民委员会与甘南军分区协商在1962年11月9日和1977年9月2日，先后两次达成了协议，但因种种原因，双方时有矛盾产生，1985年秋季，由于双方在尕海海口地区界线认点上解释不一，意见分歧，再次发生了争执，致使草山纠纷接连发生，严重干扰了双方的正常工作及生产。为密切军民关系，维护大局，稳定团结，彻底解决这一遗留问题，保证今后双方利益不受损害，1990年7月13日，由秀哇大队和尕海军牧场共同协商，根据草场现状，经双方认可第三次达成了协议，从此，界线清楚，军民团结。

第六章 扶贫工作

第一节 扶贫帮困

1984年扶贫工作启动，是年给阿拉、双岔、西仓三乡投放资金8万元，扶持贫困户121户473人。1985年县民政局对全县贫困户进行了普查，是年底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扶贫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为县政府常设机构。1985年，投放无息贷款3万元，扶持贫困户50户264人。

表27—4 1985年底全县贫困户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

全县		阿拉乡		双岔乡		拉仁关乡		西仓乡		郎木寺乡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1471	7382	461	2564	663	3064	33	196	223	1171	91	387

1986年至1995年全县投放扶贫资金399.2万元，主要用于扶持贫困户的养殖业、种殖业、运输业、加工业、服务业等项目。1986年至1995年全县共扶持贫困户1325户6712人，其中阿拉乡535户2833人，双岔乡473户2326人，拉仁关乡70户364人，西仓乡161户758人；玛艾乡6户28人，尕海2户9人，郎木寺乡79户394人，劳务输出也是一项扶贫措施，到1994年底，全县劳务输出7878人，劳务收入287.55万元。

表27—5 碌曲县历年扶贫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 / 年份	全县	阿拉乡	双岔乡	拉仁关乡	西仓乡	郎木寺乡	其他
1986	22.2	13.2	6			3	
1987	16	6.7	6.3	0.5	1.5	1	
1988	16	7	2.5	0.6	1.8	0.6	3.5
1989	16	8		0.5	0.15	0.5	6.85
1990	16	7	5	0.5	2	1	0.5
1991	16	5	6	1.7	2.5	0.87	
1992	20	4.5	4.5	3	3.5	2	2.5
1993	39	8	7	2		3	19
1994	118		11		8		99

表 27—6　　碌曲县历年扶持贫困户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

单位 / 年份	全县		阿拉乡		双岔乡		拉仁关乡		西仓乡		郎木寺乡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1986	208	100	133	655	50	250					25	125
1987	180	998	59	353	83	425			13	86	15	69
1988	153	754	66	302	6		10	48	71	37	6	33
1989	157	841	74	409			12	67	14	70	4	30
1990	179	897	74	374	83	416	2		11	67	5	
1991	135	736	50	223	50	227	17	82	15	73	8	24
1992	94	471	21	102	32	158	3	16	27	105	8	42
1993	33	160	6				7		15		5	
1994	91	498			33	133			29	99		

通过十年扶贫攻坚全县贫困人口从 1985 年的 1471 户 7382 人减少到 1995 年的 629 户 3044 人，贫困户减少了 842 户 4338 人，全县脱贫率为 58%。

第二节　社会帮扶

碌曲县从 1987 年开始实行对口帮扶，县工交局包西仓乡的呼尔和尕果两村，县城建局包郎木寺乡仁尕玛村，县水电局包郎木寺乡加科卡哇村，县农业银行包拉仁关乡唐科四组。各对口帮扶单位对帮扶工作十分重视，首先深入基层，调查摸底，根据所掌握情况制定帮扶计划，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开展帮扶工作。1988 年至 1995 年，县供销社投资扶持双岔二地村开办香粉厂，组织牧民群众上山采集沙棘，增加经济收入。县农林局组织双岔乡洛措村开展劳务输出，为双岔乡安装程控电话投资 1 万元。县水电局扶持双岔乡青禾村贫困户办养猪场，投资 2.5 万元为阿拉乡维修人畜饮水工程。工交局为了给群众增加收入，安排阿拉吉扎村长期养护公路 10 公里，并为阿拉乡贫困户提供 2 公里公路的改建工程，增加收入 3.9 万元。县畜牧局组织阿拉乡田多村贫困户参加尕海草原围栏，进行劳务输出，并给阿拉乡无偿支援 1000 斤豌豆，饲料 1600 多斤，另外委托兽防站免费进行畜病防疫工作，为西仓乡无偿提供水泥围杆 90 根，围栏铁丝 130 米，解决了小阿拉村，团结村草原围栏补修 150 亩，为西仓共投资 12324 元。县乡镇局协助阿拉乡在县城兴办藏式地毯厂，协助双岔乡兴办藏香厂。县财政局为阿拉乡博拉村投放支农周转金 7.4 万元，还扶持 12 户贫困户兴办养猪场。县商业局抽出 3000 元扶持阿拉乡吉扎村贫困群众办养猪场。县民政局投放无息贷款 7000 元扶持西仓乡呼尔、尕果两村贫困户搞羔羊育肥。县科委在西仓乡和阿拉乡投资开办黄连素加工厂，给双岔乡贫困群众用藏语介绍了《快速养猪法》、《人工栽培技术》、《淘汰牛羊的肥育》等知识，扶持资金 4000 元，培训各类实用技术人才。县工商局投资 2 万元，在阿拉乡办起了小车站，组织劳务输出收入 8000 余元。县农业银行为拉仁关乡唐科村发放贷款 1.75 万元。州政府以工代赈为西仓乡落实资金 3.1 万元，为乡政府征订了“两报两刊”，给中心小学解决了一批文体用品。州邮电局投资 18 万元解决了双岔乡通讯困难问题，修建机房 6 间。州人民银行投资 4640 元，解决了阿拉乡立池村农电路维修。

第二十八卷　民族志

第一章　民族溯源

第一节　碌曲古代各民族

一、戎族

戎族是活跃于我国西周春秋时期的西北古代民族。戎族属于汉藏语系，与羌族有着密切的关系。有关戎的存在，古籍中曾有记载，《诗经》"出车"篇有"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诗序》也认为"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第1页杨建新著)，"昆夷"即指戎。自古迄今，人们对戎的存在不容置疑，但是，对于戎的具体所指，它是不是一个单独的民族，学者们却有不同的看法。《史记》将戎放在《匈奴列传》中，把戎与匈奴归为一类，著名学者王国维所写的《鬼方昆夷猃狁考》中，进一步论证和发展了司马迁的观点。许慎的《说文》以羌为西戎牧羊人，把戎归于羌，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亦认为西戎主要是指羌人部落。另一种有普遍性的看法，就是把戎看作对西方民族的泛称。一些近代学者的研究表明，戎族确实是一个单独的民族共同体，而且是一个曾经辉煌一时的强大民族，只是到了春秋战国之际，戎族势力日衰，逐渐融于华夏或者其他诸族。西北汉族的形成，正是戎族部落大量与这一带的华夏族融合形成的。戎族的社会始终保留浓厚的宗法氏族部落的组织和制度，宗法组织支配着整个社会，成为管理社会的主要力量。从文化类型与社会经济生活来看，戎族自有其不同之处。《左传》记：姜戎子驹支对范宣子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左传》还记载，戎亦为"披髮"民族。《墨子·节葬篇》记载，"秦之西，有义渠之同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史记》、《汉书》、《后汉书》均认为义渠是戎。从活动方位来看，戎族主要活动于我国西部。故称西戎。据《尚书·禹贡》记载，戎族的织皮、昆仑、析支、渠搜等主要部族，生活在今青海东部和甘肃西南部。碌曲县的郎木寺乡地当白龙江源区，古代正是西戎腹地。据史学界考证，今郎木寺依然存在的板屋，就是戎族习俗在建筑方面的遗留。由此可见，戎族当是曾经生活于碌曲境内的古代民族之一。

二、羌族

羌族是曾经生活于我国西部的古代少数民族。据《后汉书，西羌传》记载，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其国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这段话认为：南方的三苗在舜时西迁，成为以后的羌族，又认为三危"在河关西南"，河关在今甘肃临夏与青海交界处，其西南即在今青海河曲，也就是阿尼玛卿山，西倾山及其以北地区。这里正是秦汉时期羌族活动的中心。据邓全运先生考证，碌曲县境内西倾山脚下的

尕海湖一带，曾经是钟存羌人的生存憩息之地。“钟存”系羌族支系名称。羌族主要从事牧业。《后汉书·西羌传》说赐支河曲的羌人，“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少五谷，多禽兽，以射猎为事”。这些都是符合碌曲地区特点的。从语言上说，羌人属汉藏语系。习俗方面，《后汉书》记载，其妇女“被发覆面”，实行火葬，其婚嫁，“父没则妻其后母，兄亡则纳其嫂”。秦汉时，羌族社会仍以氏族部落组织为其社会基本结构。

三、吐谷浑族

吐谷浑族是诞生于我国西部的一个古代少数民族。西晋永嘉末年（公元313年），原驻辽东，后迁阴山（今内蒙古境内）的鲜卑族慕容氏之一支，在其首领吐谷浑的率领下，乘“永嘉之乱”西渡黄河，于甘青交界一带拓疆安居。传至第三代，吐谷浑之孙叶延，少读诗书，颇知礼仪，“自谓公孙之后（其曾祖徒河涉归曾随司马昭破辽东公孙渊，立有战功，被封为昌黎公），得以王父字为氏”（见《魏书，氏等传》）。叶延以祖父名为其族名。至此，这个原来只有1700户的鲜卑部落，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便以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的姿态屹立于中国西部。公元417年，阿柴即吐谷浑王位，自称威王。这时，吐谷浑兼并氐羌，地方数千里，号称强国。据《宋书》记载，吐谷浑所开辟的疆域“自枹罕以东千余里暨甘松西至河南，南界昂城、龙涸、自洮水西南极白兰数千里”。甘松即指今甘肃陇南专区与甘南藏族自治州白龙江以北地区。“白龙江以北”与“洮水西南”恰好包括了今碌曲县境。吐谷浑族从事畜牧业。所谓“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好射猎，以肉酪为粮”。他们特善养马，驯养的名马称为“青海骢”，传说是波斯马与青海湖的龙交配而成，能日行千里。“青海骢”也就是现今河曲马的先祖，碌曲县为河曲马的中心产地之一。吐谷浑族保留了原始的部落习惯法，“杀人及盗马死，余则征物以赎罪”。妇女“装饰以金花为首饰，辫发萦后，缀以珠贝，以多为贵”。语言上保留了原来的鲜卑语。“缀以珠见，以多为贵”这一点与近代藏族常以悬挂诸多珠宝以显示富有的习惯十分相似。

四、吐蕃族

吐蕃族是成长于西藏地区的一个古代民族。从他古代主要活动的地域来讲，不属于西北少数民族。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吐蕃是由羌族演化发展而来。东汉末年，部分羌族起义失败队伍远徙到康藏高原，他们与西藏山南地区在几千年前就有的氏族始部落融汇在一起，《后汉书·西羌传》称这些居民为“发羌”。经过400余年的发展，于公元6世纪，山南地区的雅隆部落统一了当地，雅隆部落首领也就成了该地部落联盟的首领，号称“赞普”。到公元7世纪，第27代赞普松赞干布，雅隆部落逐渐兼并了苏毗、羊同诸部，统一了西藏地区，于唐初建立了自称为“博”的奴隶制王朝。“博”意为苯教统属之地。也包含有农业的意思。唐朝以后将居住在西藏的“博”王朝称为吐蕃。吐蕃即“博”一词的音译。唐高宗龙朔二年（公元662年），吐蕃军征服了甘、青、川的吐谷浑等部族，接着实行“离散诸部，分土定居”的政策，从西到东，迁移其部，镇守占领之地。此后，吐蕃将士及传教僧侣开始涉足碌曲。

第二节　碌曲现代各民族

一、碌曲藏族及其形成

唐朝以后被称作"吐蕃"的民族也就是藏族。"西藏"、"藏族"这个称呼始于清朝康熙年间。吐蕃王朝兴起后，于公元713－公元742年，击败了安多一带的吐谷浑部族，进而向东派遣兵马镇守边防，时今碌曲境内也来了一些兵马部散居于县内各地。这些人可以被认为是碌曲藏族的先祖。尔后，陆续有吐蕃将领兵士与传教者来到碌曲，他们在这块辽阔的草地上生息繁衍，子子孙孙，发展至今。碌曲藏族的形成大抵有三种情况：第一是自8世纪以后陆续从西藏、青海等地迁来的吐蕃人；第二是在吐蕃政治统治和藏传佛教影响下逐渐改变了语言习俗而成为藏族的当地土著；第三是经过联姻而成为藏族的其他民族。这后一种情况是现代藏族队伍壮大的情形之重要的方面，由于民族政策特别是民族优惠政策的出台，使得经过联姻的家庭，其后裔大多选择了依从藏族的族籍。自20世纪80年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原为汉族的人，追溯到先祖中曾有联姻，于是也将族别由汉族改为藏族。

二、汉族

解放以前，碌曲县境内很少有汉族。仅有的个别汉族，或者是作为工匠服务于寺院，或者是经商贸易。汉族以较多的数量进入碌曲，是1953年以后的事情。碌曲县的汉族来源主要是：第一，建立人民政权时，党和政府派来的干部、职工、各类科技知识分子；第二，于碌曲驻军服役后转业分配到地方的复转军人；第三，党和国家为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而历年分配的各类大、中专学生；第四，上述人员的亲属子女；第五，从内地招工分配到碌曲用于林业、公路等建设的各类职工及其亲属子女等。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碌曲县共有汉族2590人，主要集中在县城，另外各乡驻地、双岔林场也有部分。

三、回族

回族迁入碌曲县先于汉族。早在清朝时临夏等地的回族，就开始来碌曲从事民族贸易，到解放时，回族在县境内几处地方人数有了较大增长，形成了回民村的规模。碌曲县回族的来源主要有：第一，从临夏等地迁入县境内从事经商、生产的，这类人占碌曲回族的大多数；第二，被分配到党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各类知识分子及其亲属子女等。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回族1370人，分布情况为：郎木寺乡277人，其中加科村民小组215人，西仓乡278人，其中团结村民小组272人，拉仁关乡149人，全部集中在唐科村委会第4村民小组，玛艾乡村委会106人，县城关503人。

四、其他民族

碌曲境内除了前述的3个民族外，还有满族、土族、蒙古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和土家族等7个少数民族。这些民族人数极少，都是在解放以后迁入碌曲，主要分布在县城和个别乡。

第二章　碌曲藏族部落

第一节　藏族的部落制度

部落组织是原始社会人类的群体形式。藏族在原始社会同其他民族一样，经历了漫长的氏族部落阶段，诚如多杰才旦在《中国藏族部落》序言中所说："氏族起源的神话传说，氏族部落崇拜的神祇和宗教、部落形态下的文化生活，以及部落间的交往和战争，构成了藏族远古史的主要内容"。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出现了私有制，这时候，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制度走到了尽头。与中原汉族社会发展不尽相同的是，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建立起吐蕃王朝的国家制度以后，其地方基层组织，依然保留了部落组织形式。《敦煌吐蕃历史文书》和新疆出土的古藏文木简中，记载了大量吐蕃部落的名称。吐蕃大相表中的大臣，必冠以家族的姓氏，这些都说明了氏族和部落在吐蕃王朝的政治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必须指出吐蕃王朝所保留的部落组织与原始时代的氏族部落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吐蕃部落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具有鲜明的阶级色彩，而原始部落则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前提，部落成员之间不存在剥削压迫的关系；吐蕃部落已经开始由血缘部落向地区部落转化，具有行政组织的性质，吐蕃占据甘肃、青海、四川后，将不少西羌系鲜卑吐谷浑的游牧部落融入藏族之中，并将河西、陇右地区的汉人编为部落进行管理就说明了这一点，而原始部落则没这种转化与性质。吐蕃政权属于封建政权，吐蕃部落属于封建宗法部落。"吐蕃自唐末在奴隶起义和各族人民起义的推动下，逐步进入封建社会。土地为封建主所有，农奴、牧奴耕种使用土地，向封建主交纳租赋"（白寿彝《中国通史纲要》287页）。吐蕃王朝崩溃后，部落制度遂之解体。

在藏族腹地确立了比较完整的封建农奴制的领主庄园制，而甘青边缘藏区的部落组织形式依然存在。边缘藏区部落的存在，其原因既有政治的亦有经济的，元、明、清三朝直至解放前，中央政府采取了封给藏族部落首领官职，准许其世代承袭的土司制度，其次是这一地区的经济主要是游牧经济，在自然条件严酷的高山草原，脱离部落的个体牧民难以生存，社会的政治经济需要部落，部落组织便得以长期的留存。边缘藏区的藏族部落，具有地区行政组织性质，然而，以这种方式出现的行政组织是不够稳固的，游牧部落的迁徙，部落间的吞并战争，部落内部的分化组合时有发生，这些状况充分说明，边缘藏区的部落组织形式，已经走到了尽头。藏区的解放，人民政权的建立，部落赖以存在的政治经济原因均已不复存在，部落在20世纪中叶终于消失了。

村寨作为地方行政单位代替了宗法部落，这种起而代之的过程是自然形成的，这是因为，村寨作为人类的群体组织，大大优于部落，在碌曲县村寨早已存在，村寨一般由几个小部落组成，也有一个小部落分布在几个村落的情况。

第二节　碌曲藏族部落溯源

一、双岔部落

“双岔”地名的来历：一种说法认为，历史上曾经把甘青藏区分为四大“戎”区和十八大“岔”，双岔便是其中的一“岔”；一说以为“双岔”是由藏族四大姓氏中“东民”繁衍的十八大“岔”系统中的“双岔”部而得名；又一说法认为，据说该地先民系从后藏萨迦“桑察”迁徙而来，也就是因最初来到这儿的居民为萨迦氏族中的“散木察佐仓”而得名。从以上传说可以看出，双岔藏族先祖与西藏有密切的关系。据《安多政教史》记载，萨迦王朝时期，八思巴大师从后藏派遣内亲大臣南拉本到多麦地区（即安多地区）管理政教事务，南拉本有两个儿子，一个叫确科加，一个叫桑耶扎西。确科加的后代发展为西仓六个部落，桑耶扎西的后代分别发展为双岔头人系统和唐隆头人系统。又有资料记载说：早在公元957年，由临潭迁来一户人家，生了三个儿子，叫做曹娃吉儿、拨海吉儿（又名双岔吉儿）、青稞吉儿。长大后曹娃住在下巴沟，青稞住在西仓，拨海住在双岔，后来他们均发展成部落。

在双岔部落系统中，毛日部落头人为什么能够成为执政者并进行世袭？据说，最初到达双岔地区的藏族先民经过许多年以后便发展成为一些小部落，有个叫做达温拉赞者曾当过这些部落的首领，但为时不长，小部落又各自为阵。随着历史的变迁，部落联盟终于形成。联盟部落的首领在势力较大的娘部落头人，毛日部落头人与旺仓之间进行竞争。在部落势力角逐中，毛日部落逐渐强盛起来，毛日部落的头人取得了双岔土官之职，从此以后双岔部落系统便由毛日部落的头人进行世袭。据说，毛日部落头人的始祖叫阿尼尼玛，他是青海隆务地区的囊索氏族的人（囊索是一种地方守边官职务）。囊索氏族分为六个部族，阿尼尼玛为其中的一族，他们在隆务轮流执政。约在明朝初年，囊索内部发生纠纷，阿尼尼玛出走来到碌曲，经过毛日山时，见这座山形似头“盔”，认为这是个好兆头，将来会出许多人才，于是就在毛日定居。当地群众听说他们是官宦人家，便推阿尼尼玛为部落首领。另一种传说讲，阿尼尼玛系今青海热贡年托地方的执持咒师，双岔头人格巴时期，他拿着官方文书来到双岔，于是成了该地区的执政者。不论哪种说法，历史上确有阿尼尼玛此人，毛日头人自他开始共传承了一十八代。

二、西仓部落

“西仓”为藏语译音，指西仓部落居住的地方。原义为“鹿羔窝”，后因藏语“鹿羔”与“吉祥”异义同音，均读为“西”，因此其含义变为“吉祥窝”。据《安多政教史》等记载，西仓十二部落所辖地区，早在松赞干布时期，就有从西藏驻边兵马人员中的一些部民来到这里活动，在以后的几百年中，有些游牧部落时居时去，迁徙不定。公元13世纪，南拉本前来藏汉边界管理政教事务，其子确科加得到忽必烈的金印，并被封为香格（今临洮）、含达隆（今临夏州境内）、甘加哲噶尔等地的大总管。确科加定居在含达隆，娶霍氏之女为妻，生有三子。长子班德留居含达隆继承父业，次子肖多尔扎西前往青海文都地区，其后裔发展为四个部族，人称文都确科四部，三子周依合前往隆务地区，被当地头人尊为官人，他娶了蒙古女为妻，起初在甘加游牧，后迁至碌曲拉仁关和舍当两处兼事农牧业。周依合生有八子在西仓拉仁关一带建寨定居，后因想念在含达隆的亲属便去信邀请其侄确吉敖巴、勒

本、雍仲噶等三人率领所属部民前来定居，于是逐渐形成了西仓洪布（头人）和唐隆郭哇（头人）系统，因是同族故总称为确科十二部落，后俗称西仓十二部落。关于西仓十二部落的形成，又有资料说在元朝时，约公元14世纪的公元1350年，萨迦王朝从西康派遣一户人家前来治理该地，这户人家生有二子聪慧能干，后来从其他部落又迁来数十户人家，分居于西仓拉仁关，兄弟二人自然成了部落头人。

三、色赤部落

清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第五十三任拉萨噶丹色赤坚参桑盖大师，在青海河南蒙旗亲王丹增旺秀的敦请下，经第七世达赖喇嘛格桑措允准，返里弘法。乾隆十三年，即公元1748年，这位著名大师开始创建郎木色赤寺院，当时双岔部落约有60户居民作为香火户随其前往，郎木色赤直属部落也就在这一时期（公元1748—公元1756年）形成。

四、阿拉部落

“阿拉”原系喇嘛名，后为部落名既而成为地名。相传在萨迦王朝时期，王室派遣许多人马到边缘藏区驻防，驻防官兵多年未能返回故里，后来，八思巴大师派遣了位称作“阿拉氏”的喇嘛前往慰问他们。阿拉氏来到今阿拉地区，看到这一带山青水秀、林木葱茂，暂且留住。当时，阿拉地方仅有5户人家，这些人听说“阿拉氏”是萨迦国师派来的使者，肃然起敬，尊为上师，并请求他们长期居住，于是“阿拉氏”一行就在今阿拉乡巴尔扎村定居下来。随后，“阿拉氏”吩咐这5户人家到附近的“当日”（山名）等5座山的山上，进行祭祀插箭，供奉山神，祈求兴旺发展。“阿拉氏”在巴尔扎修建了佛殿寝宫，当地住户渐次增多，人口也有了发展，该地的政教事务也就由“阿拉氏”世袭管理，阿拉部落于是形成。另一种说法为：称作阿拉的氏族系西藏阿拉十八部的后裔，他们在很早以前来到洮河流域，发展成部落，后由部落名演为地名，约在清康熙年间，该地的统治者由阿拉氏转为卓尼杨土司，清乾隆初，第五十三任噶丹色赤坚参桑盖创建郎木寺时，土司杨汝松父子因崇敬大师，将阿拉地区作为供养之地奉献给郎木寺院，从那时起就有了阿拉部落僧俗一并成为郎木寺直辖部落之说。然而从行政区划角度来说，阿拉部落历来属洮州厅管辖，厅所支差的粮税等衙门派人督交，还要对衙门来人杀羊款待。阿拉五部的总头目由洮州厅委任博拉头人兼管，并赐以文书官印负责五部差税及民政事务等。

五、吉仓部落

吉仓部落全称为“吉仓讷合日”部落。吉仓部落与夏河县境内的吉仓部落原为一体，称夏河吉仓为“吉仓洪日”，阿拉吉仓为“吉仓讷合日”。据说“洪日”是“讷合日”部落中的夏季牧场，“洪日”部落便由夏季牧场形成。这两个部落总称“吉仓农牧两部”。“吉仓”系古藏族部落姓氏名，相传，该部先祖是藏王松赞干布的“叶日”部翼（叶日为后藏四大部翼之一）。第十六代首领的属部，系吐蕃派往安多地区兵马村的一部分。“吉仓讷合日”在宗教上隶属于郎木寺，其部落为拉卜楞的部落联盟。

碌曲县的藏族部落成因无文字记载可考，但是，根据传说可以看出，这些藏族部落均系迁徙于该地的吐蕃后裔形成。

第三节　部落间的隶属关系

一、双岔部落

双岔部落东接阿拉部落和卓尼县的绿竹区，南邻若尔盖县的热河东坝部落，西南接赛赤部落，西北接西仓部落。双岔部落下辖6个中间层部落33个小部落，俗称双岔农牧区6部。牧区部落分布于今尕海一带，因其系从洮河沿岸的农区迁来，所以各部落的称谓，大致与农区部落相同，大凡名称相同的部落，可以认为他们之间有同源关系。双岔部落在宗教上属于郎木寺寺院的势力范围，有些部落在受双岔大部落领导的同时，郎木寺院的首领也对他们拥有指挥权。双岔农区三部为：宁巴、石巴、旺仓。农区部落因居住土（或石头）木结构的雕房，俗称土房部落。属于土房部落的小部落共16个。

1. 宁巴部落

“宁巴”系藏语，意为“阳面”，因该系统的部落分布于洮河阳岸即北面而得名。“宁巴”下辖九尼、加若布、根地、年托合4个小部落。另有一说法认为该部落由加若布、格尔当、年托合、姜等小部落组成。格尔当与青海省热贡地区的格尔当为同一氏族。年托合与青海省热贡地区的年托合为一氏族，据说该部落是从青海方面迁徙至此的。姜的先民与西藏日喀德玉中松巴千户所辖的姜氏同为一族。宁巴部落的政教事务早年由达温布管理，后来归阿尼尼玛。

2. 石巴部落

“石巴”系藏语，意为阴面，因该部落分布于洮河南岸而得名。“石巴”下辖毛日、电塘、散木岔、洛措、多松多、尕丁果6个小部落。“毛日”系藏语，因驻地的山形似“盔”而得名，该村落由毛日、周格尔、囊索3个小部落组成。毛日土官府在囊索部落，据说该部落是今合作地方原来的喇嘛或头人赠给毛日头人的。今电塘村由尕娄、佐巴、俄娄等小部落组成。尕娄与四川省若尔盖县江岔地方的尕娄是同一氏族。佐巴部落与迭部县的佐热部落为同一氏族，该部落曾诞生了第五十五任噶丹布赤巴阿旺南卡桑波大师，即拉卜楞寺四大赛赤之一的散木察仓第一世活佛，清朝廷曾敕封他为胡图克图。散木岔村落中的佐仓最早落脚的地方叫拉麻儿当尕，是该部落所在地，因为散木岔佐仓最早来这里定居，所以将这一地区以“散木岔”相称，后以汉语称双岔。散木岔由加热布和更加两个小部落组成，这个部落与夏河县的麦日宁巴中的日茂切同为一个氏族。洛措村落的先民据说与南木拉地方的洛措为同一氏族，该部落由万仓、秀钦、加尕玛、郭钦多等小部落组成。多松多村落由霍尔则、囊克两个小部落组成，该村是早年娘部落官宦贡波洛哲府邸所在地。

3. 旺仓部落

旺仓部落亦称哇扎部落。旺仓系后藏氏族名，因华尔丹旺仓早年统治了这一地区，尔后便由氏族名演变为部落名和地名。旺仓部落下辖安衣、吉尼、贡去乎、依拉、尕尔加、二地等6个小部落。另有一说认为，旺仓各部亦有山阴与山阳之分，山阳部落有尔当，尕尔加、依拉、贡去乎等村落，山阴有阿依、尕丁果、亚尔吉等村落。尕尔加村落的先民是从吉仓讷合日部落中分离出来，该村中称作尕尔加的家族与吉仓勒道的拉盖仓为同一氏族。依拉村名系因旺仓寺第一世依拉活佛名叫“依拉仓”而得。“依拉”与“贡去乎依拉”原为一

村，它由娘克合、岗道尔两个部落组成。尔当村据说是迁徙而来，由加仓、坦仓、傲聂尔、赛强4个小部落组成。阿依村的先民与散木岔的先民为同族。亚尔吉村的先祖据说是吐蕃松赞干布时期东迁的兵马部之后裔，由帕勒秀、阿完代、吾道朱3个小部落形成。

双岔牧区三部亦称宁巴、石巴、旺仓，牧区部落因过着游牧生活，居住拆迁携带方便的帐篷而称为帐房部落，属于帐房的共有17个小部落。4. 宁巴部落牧区宁巴部落辖安木措、阿斯木、九尼、加热布、根地、豆哇等6个小部落。5. 石巴部落牧区石巴部落下辖郭尔果、秀哇、根尔卡、那色、早巴、波海、洛措、贡巴等8个小部落。6. 旺仓部落牧区旺仓部落下辖加仓、依拉、斯日卡哇3个小部落。

二、西仓部落

西仓部落亦称青科十二部落或阿仲青科十二部落。东连双岔部落，南接四川省若尔盖县与赛赤部落，西靠青海省河南蒙旗与夏河县科才乡，北与夏河牙利吉乡为界。该部落由西仓、拉仁关两部分组成，共辖十二个中层部落，39个小部落。

1. 西仓部落

西仓部落包括青科、压仓、拉德卡斯木、加格、西仓、吾宝措斯木等6个中层部落。又有一说认为，西仓部落包括：西仓、加格、阿拉、恰日、压仓、青科等部落。(1)青科部落，“青科”地名的由来，据说该部落始祖确科加在此建村定居，始以祖名为部落名，后演为地名。该部落由吾仓、甘贡两个小部落组成。(2)压仓部落，包括麦日、扎塘、热日、迭部、尕高、尼傲、知化等7个小部落。(3)拉德卡斯木部落，拉德卡斯木也称拉德三部，三部即是恰秀、拜日、霍尔部落，它们因系霍喇嘛的香火部民，故有人称“拉德”三部，三部包括尕果、乎(霍)尔、唐龙多、曹沟、尖板等村落。(4)加格部落，加格部落加格部落包括藏果尔、欠巴、厄三个部落组成，藏果尔有藏桑、藏安两个姓氏，它们与西仓藏果尔、曹沟的藏桑同为一个氏族。(5)西仓部落，西仓部落由尼傲(今红科1队)，藏果尔(玛艾3队)、卡不秀、尖巴4个小部落组成。(6)吾宝措斯木部落，由今双岔乡的恰日村、拉仁关乡的玛日村和西仓乡的多拉村组成。有人称该部为恰让马日三部，这个部落中有一部分为吐蕃驻边将士的后裔，其中还有个小小部落叫做“苏各”，据说是元末明初时留散在这一带的元朝蒙古士兵定居形成。西仓多拉村与迭部县的多拉村为同一族。

2. 拉仁关部落

拉仁关部落“拉仁关”，有人称“拉日更哇”，又有人称“阿布周”。据当地民间传说，该部落先祖最初驻牧于碌曲县境内十三座山神中的“拉日洪切”神祇山的山麓，故取该山神之名为部落名。该部落包括拉仁关、玛艾、华格、麦日、则岔、小阿拉等6个部落。(1)拉仁关部落，由尕秀、适合地、多哇、唐科4个小部落组成。(2)玛艾部落的先祖是藏族右姓氏“扎氏族”系统分支“若族”骨系中“麻尔”土官之后裔，与宗喀王统辖的“若氏”中的“买”部为同族，后转音为“玛”，故称为“玛艾”。该部落包括玛艾、霍尔吉、阿洒等3个小部落。(3)华格部落由尕秀和讷合日两部分组成，尕秀氏族与今拉仁关的尕藏道吉家族同系。(4)小阿拉部落与今阿拉乡境内的阿拉为同一氏族，小阿拉系从阿拉中分离出定居于此而成为西仓十二部落系中之一部。(5)则岔部落由贡去乎、尕尔玛、郭哇3个小部落组成。贡去乎村与则岔农牧两处原属同一部落。“贡去乎”一名的由来，据当地民间传说，在很早

以前，该地有一处苯教寺院，一度香火极盛，后衰落成墟，有个叫松太万德的人占据了这一带，并建村于该寺院附近，由此，该地被称作“贡去乎”，意为“废墟的寺址”。(6)麦日部落，以前由4个小部落组成，后剩两个即尼傲和措莽玛。

三、色赤部落

色赤部落位于本县南部甘川交界处，东邻四川省若尔盖县热当坝部落，南、西南接玛曲县的色物藏、左根尼玛部落，西、北接双岔部落。该部落共辖11个小部落，其中牧区4个部落，即卡细、文巴、尕尔娘、斯日卡哇，半农半牧定居部落共7个，即：尕尔玛、仁尕玛、加科、加尔布、加尔布哇尔玛、吉库河、麦加。

四、阿拉部落

阿拉部落位于本县东部，东连夏河县勒秀部落，南接卓尼车巴沟，西靠吉仓部落，北与夏河吉仓乡为界。阿拉部落辖5个部落，阿拉5部的形成约在清乾隆年间。阿拉5部即是：1. 博拉部，由博拉和拉伊尔两村组成；2. 吾乎扎部，由吾乎扎和加可尔两个村落组成；3. 牙日部，由牙日、麻日、巴尔扎、加吾岗等4个村落组成；4. 九青部，由九青和卡尔格囊两个村落组成，5. 立池部，由立池和麻卡两个村落组成。

五、吉仓讷合日部落

吉仓讷合日部落位于县境东部，东连阿拉部落，南接卓尼东巴沟、西邻双岔部落，北依夏河县吉仓乡。吉仓讷合日在宗教上隶属郎木寺院，行政上为拉卜楞管辖的部落联盟。该部落辖吉仓果、勒洮、苏平塘、扎咱、加热等村落，这些村落中主要的氏族称作“仁钦”和“吾许合”，据说其他氏姓基本都是从这两个氏族中繁衍产生的。

第四节　部落的政治与经济

部落土官集权制和喇嘛教寺院政教合一的体制，是碌曲县解放前的基本统治体制。部落的土官头人，寺院的活佛、僧官、管家，就是封建时代碌曲县的统治者。土官由朝廷在执政部落的头人中任命，子承父业实行世袭。担任土官管家的头人，俗称大头人，大头人由土官指定，各个小部落各有1至3、4个小头人，小头人配勤务员1人，藏语称“根布”，小头人选举产生，每3年换届1次，选举时由土官提名，部落头人大会讨论通过，有政绩者可以连任，不称职者予以罢免。活佛实行转世制度，寺院管家由活佛指定。碌曲县的寺院，有集政权与教权于一体的所谓政教合一寺院，有只有教权无行政权力的寺院。郎木寺院属于前者，其他寺属于纯宗教组织。土官与大活佛是各自辖区的最高统治者，政教合一寺院的大活佛，除了拥有土官所拥有的政治、经济、军事权力外，还拥有教权。土官与活佛，既发号施令，又征收税赋，他们处理各种案件，设有监狱刑罚，有些刑罚甚至是很残酷的，据调查，碌曲寺院原有的刑罚约为9种，主要有手铐、铬铁、监牢，对于偷盗者，没收家中全部财产，罚白银450两，若不交罚款，就对偷盗者采取割耳、削鼻、割眼皮、烙字等手段。部落土官处理人命案件，死者的命价一律为42头牛，并将凶手驱逐出境3年。1953年，有个寺院的管家，竟因一牧民服劳役不称心，开枪将其打死，后赔命价800元了事。部落寺院的首领拥有武装力量，部落里家家有马，户户有枪，上马为兵，下马为民，小部落的头人可以不通过土官进行武装械斗。总之，部落首领象一个国家的国君一样在辖区自治，他们享

有较大的政治权力。

碌曲藏族部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有封建宗法式的集体所有制和部落成员个体私有制。在县城以东洮河沿岸的半农半牧区，草场为村庄，小部落、大部落三种不同社会群体集体占有，部落头人是集体生产资料的管理者，农田为部落成员私人所有，在牧区，草场则是部分公有，部分私有。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着生产关系和劳动产品的分配。部落成员就象在政治上存在着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一样，他们在经济上同样存在着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关系，这种关系具体表现为雇佣劳动关系、租佃关系、借贷关系等。劳动产品的分配，呈现出下列状况：(1)由部落、村庄、寺院公有的草场，实际上为土官头人、活佛僧官所私有。(2)部落及寺院的领导者，通过政治宗教特权，增加收入。土官有司法权，其收入大部分来自办案、调解民事纠纷，大的案件由土官召集头人处理，案件罚款的70%归土官所有，30%由头人分得，小案件由头人自行处理，罚金的30%要上交土官，另外如土官有病或外出，家家必须"念平安经"、送礼、祝福、问安。寺院的活佛通过化布施增加财富。色赤寺院大活佛在1955年农历3月间到川西铁布沟一带化布施，1个月时间，就化得青禾4000斤，白洋5670余块，农历9月至11月3个月，在玛曲一带化得大小牛278头、马129匹、白洋36750块，按当时当地市场价格，共折合人民币10万余元。寺院活佛经营的牲畜土地，均靠雇工。为活佛放牧种田的人，除了能得到仅能维持本人最低生活水平的吃穿用度外，什么也得不到。拉仁关部落有一户牧民，全家四人为新寺火日仓当雇工。经营500多头(只、匹)牲畜，十余年时间没有拿过工资，若是活佛不满，就有被赶走的可能。为土官、寺院、活佛服劳役，是常有的事情，如有个部落每年在割草时期，部落成员每户需给土官、大温布、割草3天，小温布两天。(3)寺院的各种宗教活动参与了劳动产品的再分配。各寺院都向牧民派经，即由各寺所属部落的群众给和尚供饭，时间大半在旧历的二、三、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中旬，给寺院供饭是部落公民的义务，不论贫富都要负担。在西仓12部落，牧主两年轮供一次，富裕户(包括中等户)3年轮供8次，下等户可3至5户联合起来年轮供1次，时间1至3天不等，听凭自愿。供饭的花销，富裕户每天达800元，供两天开支1600元，中等户每天400元，1次达800元，下等户数十斤大茶烧些茶煮一锅青稞面外，再就没有别的了。牧民的婚丧病事都要念经，各部落也有定期请和尚念经的规距，念经就要供饭，布施。(4)富有者通过租佃、雇工、高利贷增加财富。租佃多在亲戚朋友间进行，有些并不交纳租金，但要为主户服一定时期的劳役。雇工以月工和日工较多，月工供饭11元，日工供饭付青稞2至3斤。雇佣长工的，一般是寺院或牧主。需要雇工的人家，每年约雇工半个月到60天。雇工中对童工的剥削较为严重，有个叫王欠吉儿的少年，十三岁时给部落牧主当牧工，放牛羊394头只，议定每年工资为对牙羊4只(当时每只羊价值3元)，旧皮袄1件(约30元)，腰带1条，靴子1双，新毡衣1件，吃饭在外，实际工资折合人民币54元。1953年，王欠吉儿长到了16岁，劳动技能提高了。工资却由4只羊降到3只羊。王欠吉儿的父母要为牧主家干活，每年约240天，得到的只是些牛羊粪。高利贷与商贩盘剥也较为可观，西仓寺院仅高利贷一项，年纯利润达1万元。1两绵绒在临潭价值0.25元，在碌曲部落能取2斤青稞，折合人民币1.43元，利率高达47.2%。

在生产力落后的碌曲部落，社会产品被一方以各种方式占有的越多，另一方的损失就越惨重。部落里常常出现一些家道衰落的农牧户，不少贫苦人在贫穷的恶性循环中难以自拔。1955年年终，县委对郎木寺所属一部落的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各不同阶层所占的比例为：牧主2户，11人，占部落总人口的8.33%，有牲畜1881头(只匹)，占牲畜总数的38.94%，人均占畜171头；上等户4户，11人，有畜1167头，占总数的24.17%，人均占畜106头；中等户19户，71人，占总数的53.8%，有各类牲畜1682头(只匹)，占34.82%，人均有畜23.69头，贫困户15户，39人，占总人数的29.54%，有畜仅100头，占比例的2.07%，人均有畜2.56头。我们再来看看当时(1959年)一些部落头人对生产生活资料的占有状况：阿才，有牛330头，马340匹，羊3600头。双岔部落小头人俄项谷尔旦，有牛54头，马20匹，羊370只。大头人与小头人占有差距竟如此之大。花木吉(西仓头人)有牛130头，马50匹，羊560只，且尔将(西仓部落一头人)有牛120头，马60匹，羊600只。郎木色赤部落头人旦曾僧盖有牛120头，马48匹，羊1600只。另一头人，才本(与旦曾僧盖为兄弟)有牛310头，马182匹，羊1126只。当时县境内生产资料最大的占有者拥有各类牲畜4270头(只、匹)，而贫困家庭的平均拥有量不过10余头(只、匹)。

第二十九卷　宗教志

第一章 宗教源流

第一节 藏传佛教

一、藏传佛教的传入

据史料记载，藏传佛教传入碌曲可追溯到公元7世纪末，唐仪风元年(公元676年)，吐蕃进攻鄯、廊、河、叠诸州(碌曲亦在其内)，信奉笨教的吐蕃士兵将苯教带到碌曲。唐王朝为加强唐蕃往来，在吐蕃赞普赤松德赞(公元742年－公元797年)执政时期就开始设置驿道驿站，从京都长安出发，百里一站，设陇县、天水、甘谷、宝山、陇西、岷县，一直到碌曲(碌曲县拉仁关寺院后山尚存驿站遗址)。这时碌曲的兵民开始修建了藏传佛教的拉康进行小型的宗教活动。南决淳佑四年(公元1244年)蒙古王忽必烈(公元1215年－公元1294年)派其子阔端与八思巴公元(1235年－公元1280年)前往北地弘法，藏传佛教在安多地区开始兴盛。

二、教派

藏传佛教在历史变革中由笨教演变发展成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格鲁派等教派。唐开成三年(公元838年)吐蕃末代赞普朗达玛(？－公元842年)反佛抑笨，下令禁止佛教，封闭寺院，强迫僧人还俗，焚毁佛教经典，僧人四散，其中不乏智者来到安多地区弘法传教，创立教派。后笨教吸收佛教部分内容，改佛经为笨经，成为类似藏传佛教的一个教派，笨教若干仪式和内容也被藏传佛教所吸收。碌曲最早信仰笨教，后相继改宗宁玛派教和格鲁派，并以格鲁派为大一统教。

(一)笨教是原始宗教之一，尊崇天、地、日、月、星、山川、河流等，主要的宗教活动是祭祀、敬神、驱邪、占卜、禳灾等，教徒留长发盘头，田黑布包，故称“黑教”，可娶妻在家修行，称为居士。

(二)宁玛派，按藏语音译也叫“娘玛”，教徒叫“娘玛哇”。该教尊莲花生(八世纪印度僧)为祖师，教仪上重密轻显，主要宗教活动是诵经发咒，在家修行，可娶妻成家，师徒、父子传承。教徒一律着赤红衣帽，故称“红教”。碌曲郎木寺院曾尊从宁玛教派后改宗格鲁教派，现仅有红教徒3人。

(三)格鲁派，“格鲁”意为善规，15世纪初，由宗喀巴(公元1357年－公元1419年)创立，因僧人戴黄色僧帽而得名“黄教”。宗喀巴主张僧侣严守戒律，独身不娶，脱离农事，严格寺院的组织和管理制度，弘倡显宗与密宗两者并重之，强调显密兼修，先显后密的修行次第，宗喀巴圆寂后，该派势力逐渐扩大，明嘉靖二十一年(公元1542年)采用活佛转世制

度，又经达赖喇嘛三世锁南嘉措（公元1543年—公元1588年），达赖六世阿旺罗桑嘉措（公元1617年—公元1682年）和班禅四世罗桑却吉坚赞（公元1567年—公元1662年）、班禅五世罗桑益希（公元1663年—公元1737年）等弘倡传承，藏传佛教格鲁派取得蒙藏佛教首领地位，成为西藏地方的执政教派。格鲁派寺院众多，在碌曲有郎木寺院、西仓新寺、拉仁关旧寺、毛日寺院、旺藏寺院、多松多寺院，丁古寺院、吉仓寺院等。

三、碌曲县藏传佛教寺院的体系与规模

自清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拉卜楞寺院创建后，碌曲的藏传佛教寺院在政教上有了明显的辖属关系，分成拉卜楞寺院属寺、郎木寺院及其属寺和西仓新寺及其属寺三大部系。属于属寺的有西仓寺院、拉仁关寺院。郎木寺院的属寺有旺藏寺院、丁古寺院、吉仓寺院。属于西仓寺院的属寺有多松多寺院、毛日寺院。藏传佛教在碌曲经过600多年的变革传承，发展到20世纪，体系日臻完善，规模恢宏，辐射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寺院文献典籍丰富，寺院分设闻思（显宗）学院，密宗学院、时轮学院、医学院、经学院。闻思学院系统学习《声明学》、《星象学》。闻思学院（修习显宗）学级：一是修习《集美学》、《现观庄严论》、《律学》，二是修习《因理论》、《中观论》、《中论》，三是修习《悟慧论》、《俱舍论》。可考取然江巴、尕仁巴、多仁巴学位，还可投考密宗学院的俄仁巴学位。密宗学院专事研究衣著，诵经音律、腔调、坛城彩粉画规、乐器吹奏、施食制作、八种法塔画规，息、增、怀、伏四业仪规，法会修供、奉诵《四家合注》、举行法会和酬补仪轨、开光仪轨、胜腔乐、密集、大威德自入法会，举办抛食子、建坛城、施供法事活动和大回遮法行仪规。时轮学院研习举行时轮金刚、四比卢遮那现证佛、普明三尊佛自入法会，举行烧施及龙王施供仪规，研习举办舞步、坛城彩粉画规、潜心学习专用明学、诗学、星象学、藏文语法、天成体梵文和马都文等。医学院专门研修《医学四续释难》等藏医学典籍。修习临床实践经验，藏药炮制技术及采集辩认方法、生长、分布等基本规律。印经院研习刻制经版，印经，内设刻经师，执事僧。1958年建政时，境内有藏传佛教寺院8座，僧人1736人，建政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重视和关心藏传佛教事业，从1981年至1995年，国家补助建寺经费37.1万元，木材600方，提供金银2400多两，发放宗教人士抚恤金86460元，寺院自养补助费57万元。

表29—1　　碌曲县建政初期（1958年）藏传佛教基本状况表

寺院名称	活佛数	僧人数	教民人数	经堂数	佛殿数	僧舍院	囊欠
郎木寺院	19	594	10809	12	6	230	19院
西仓寺院	16	456	10220	3	10	197	16院
拉仁关寺院	3	83	2450	1	2	37	3院
毛日寺院	9	96	480	2	4	29	9院
旺藏寺院		125	1104	1	2	70	
多松多寺院	1	60	449	1	2	23	1院
丁古寺院		129	765	3		59	
吉仓寺院		128	1751	2		59	
红教扎仓		40	121	1			
青科尼姑		25	80	1		15	
双岔日朝 波海日朝		75	2400				
合计							

表 29—2　　碌曲县藏传佛教 1995 年基本状况表

寺院名称	活佛数	僧人数	教民人数	经堂数	佛殿数	僧舍院	赛欠
郎木寺院	5	340	6120	1	5	110 院	5
西仓寺院	3	309	9320	1	3	120 院	1
拉仁关寺院	1	61	1098	1	1	43 院	
毛日寺院		65	587	1	1	38 院	
旺藏寺院	1	64	1305	1	1	35 院	1
多松多寺院		48	490	1		27 院	
丁古寺院		87	802	1		36 院	
吉仓寺院		57	1810	1		37 院	
红教扎仓		26					
青科尼姑		15					
合计		1031					

第二节　伊斯兰教

一、伊斯兰教的传入

据《洮州厅志》(卷八)记载:“沐英,征西将军,洪武十二年洮州十八蕃族三副使等叛据麟七站地,英奉太祖命提军旧城,寇遁去,追擒三副使,筑城东笼山,设卫戊兵守之,六月班师以功封平西候”。沐英,回族,所留屯田戊兵多为回族军士(临潭新城南门河村尚有沐英后裔),并在临潭新城修建了西门清真大寺,其分支中的一部分在碌曲西仓地方建寺一处,其时只有格底目一个教派。明末清初,甘南伊斯兰教内部发生了分化,由原来的格底目一个教派分成依赫瓦尼、西道堂和旧格底目三派。在碌曲西仓所建的寺仍为格底目。到清乾隆二十一年(公元 1756 年),临夏伊斯兰教的马来迟在甘南一带播教,影响所至碌曲。光绪十七年(公元 1891 年),临潭新城的马启西(公元 1857 年—公元 1914 年)创立了西道堂教派,后经教主丁全功、马明仁经营,西道堂发展商号 15 座,商队 11 支,建立农场 12 处,牧场 5 处,林场 13 处,势力范围达到碌曲。

二、教派

(一)西道堂　西道堂是公元 1891 年创立于临潭县的一个伊斯兰教教派,创始人马启西,经名以海牙,字公惠,另字慈祥,号西极园,祖籍临潭县流顺乡汪家咀村,幼入私塾,应试中秀才,后潜心研读伊斯兰教著名学者刘智(约公元 1655 年—公元 1745 年)等人的汉文伊斯兰教著作。公元 1891 年始,马启西先后在家中和达于沟拱北讲学,设立“凤山金星堂”,讲解“四书”“五经”并传教。光绪二十七年(1901)马启西脱离拱北,在自己家里开设经堂,以《天方典礼》、《天方性理》、《五功释义》、《清真大学》、《清真指南》等著作为依据阐发伊期兰教理。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4 年)在临潭旧城修建了一座礼拜寺,正式取名“西道堂”,任教主。第一任教主马启西于 1914 年因涉嫌“白郎事件”被枪杀,后推举丁全功为第二任教主,后亦罹难,教众拥戴马明仁续任第三任教主。1946 年马明仁逝世,敏志道接任第四任教主,1957 年敏病逝,敏生光继任第五任教主。在马明仁、敏生光任教主期间,建寺播道,发展实业,维系“乌玛”组织。西道堂以《古兰经》“圣训”为基础,倡导“顺主从圣”、“遵经依训”,并以刘智等人“儒论经”的汉文译著为宣传依据,同时,把刘智等先贤学者的

学识思想融汇于宗教实践中，在功修上主张教乘和道乘兼有，在宗教礼仪方面，兼收了格底目和哲赫忍耶两派的一些特点，教统结构上具有门宦的特点，实行教主统管制。教主既是领袖，又是道堂内世俗生活上的总管。组织形式分集体户（即乌玛）和个体户两种，个体户散居西北各地，经济独立，生活自主，遇有困难，道堂给予帮助：集体户聚居于临潭旧城西道堂内，集体生活，经营农、林、牧、副、商各业，财产及收入全部归西道堂所有，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西道堂与格底目、依赫瓦尼并称中国伊斯兰教三大教派。教众分布于甘、青、宁、新、川等地区。

（二）格底目　又称“遵古派”、“老教”、“旧派”等，格底目是阿拉伯语，意为“古老”，指保持伊斯兰教传入时期遵行的那部分人。伊斯兰教在甘肃还没有形成教派以前，保持着传入时期的信仰，没有把格底目作为一个派别来称呼。到明末清初以后，伊斯兰教内发生了分化，一部分人参加了门宦，一部分人参加了伊赫瓦尼，另外一部分人主张“按老规矩办”，反对标新立异，在教权组织形式上保持教坊制，与新产生的教派加以区别，成为一个独立的伊斯兰教派别。在教义上，格底目坚信六大信仰（即安拉、天心、经典、圣人、前定、后世），严格履行教法规定的念、礼、斋、课、朝五桩天命功课，注重世俗风习。人临终时要举行念“讨白”（忏悔）仪式，斋月前一月要宰牲念经，转“白拉提”（赎罪），进入斋月后的第十四天要过“女圣节”，第二十七天要“坐夜”，重视古尔帮、开斋、圣纪、阿木拉等节，男子实行“割礼”（现已废除）等仪规。格底目实行单一的教坊制，下设三掌教，即：伊玛目（领拜者）、海推布（教经）、穆安津（召唤礼拜者）。阿訇是清真寺的首领，掌管领拜讲经，主持宗教事务。

（三）伊赫瓦尼　“伊赫瓦尼”是阿拉伯语，意为“兄弟”。创始人马万福（公元1853年—公元1934年），今东乡县果园乡果园村人，幼时习经好学，毕业于白庄拱北。公元1886年去麦加朝觐期间拜师深造，公元1892年回国传教，着手改革教务体制，提出改革十大纲领，撰写了《布华里咱德》经。曾参加过反清起义，起义失败后先后在临夏、陕西安康、新疆哈密、青海西宁传经播道，推行伊赫瓦尼派主张，发展教众，在甘、青两省取得优势地位。伊赫瓦尼派主张诚信和遵行两种信仰法，诚信注重宣传“伊玛尼”，遵行方面强调念、礼、斋、课、朝“五大天命”。

第二章　寺院简介

第一节　佛教寺院

一、郎木寺院

郎木寺院的建立

郎木寺即郎木赛赤寺，位于碌曲县城西南100公里的白龙江发源地，甘、青、川三省接

壤地带。清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由西藏拉萨噶丹寺第五十三任赤哇坚参桑格(公元1678年一公元1756年)创建,"文革"中被拆毁,1981年批准开放复建。建寺时,河南蒙旗(今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亲王丹津旺舒克作为檀越(投资或出资)奉献了寺址和"拉德"(香火户)草场。卓尼杨土司莫索贡保(杨汝松)和嘉样诺尔吾(杨冲宵)奉献了卓尼版《甘珠尔》大藏经(新经版首印)、供器、乐器、僧人座垫及一些属寺、庄园、森林、土地等,并承诺作郎木赛赤寺的施主。四川辖麦加、热当坝、郎哇等地呈献了第一批僧源,亦允诺作四季学期的施主。寺属部落双岔农牧区6部、阿拉5部、姜地(江岔)3部、仓儒(迭部县境内)5部、章卫诺姜(迭部县境内)、塔儒贡哇3部、哲隆巴(四川境内)、苏木塔、贡切2部,麦加(四川麦西乡境内)博吾、旺藏、下木果尔、尕尔娘、卡西、文巴(即贡巴四队)、塔哇(即今郎木村)等所属部落在建寺时都给予了大力资助。

郎木寺院的建筑规模及文物

1981年寺院批准开放复建以来,经过多年建设已初具规模。解放初现有经堂佛殿13座,其中闻思学院经堂1座,续部学院1座,时轮学院经堂1座,印经院经堂1座,医学院经堂1座,以及弥勒殿、灵塔金瓦殿、护法殿、估主殿、马头明王殿、狮面母殿、莲花火祖师殿、佛塔殿等,建有大小囊欠20余座,嘛呢经轮房大小20座,僧舍200余院。寺内奉安主要圣物有从印度,尼泊尔、汉藏蒙等地迎请的用金银铜及珊瑚、珍珠、松耳石、檀香木等塑制的大小佛像共4000余尊,还有刺绣、织锦、革丝、布画等"唐卡"佛像800余幅,有金汁书写的《甘珠尔》、《丹珠尔》,藏族古今众多贤哲全集、显密二乘大小五明等书籍28000余函,木刻印经板6000余块,大小佛塔70余座,还有第七世达赖喇嘛先后赐予的第二、三世赛赤活佛的封诰.印信、文书、华盖、马旗等。

郎木寺院的组织系统

郎木赛赤寺院政教管理组织完备,设有核心领导大活佛1人,下辖中上层活佛7人,堪布3人,派往外寺的法台6人,磋庆喇嘛雄勒巴(大经堂执事)1人,密宗上师1人,持金刚1人,医学上师1人;拉热巴1人,大小领经师8人,格贵(执法僧)4人,大小吉哇(财务管理)23人,印经院领头1人,磋都(议员)4人,更察布(寺院代表)3人,聂哇(保管)1人,总计58人。

表29—3　　郎木赛赤寺院属寺表

寺名	寺址所在地	管理方式
旺藏寺	碌曲县双岔乡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丁古寺	碌曲县阿拉乡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吉仓寺	碌曲县阿拉乡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麦加寺	夏河县吉仓乡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电尕寺	迭部县电尕乡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占巴寺	四川若尔盖县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然吾寺	四川若尔盖县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阿吉嘎吾隆寺	四川若尔盖县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辖麦哲蚌寺	四川阿坝州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卓仓寺	四川阿坝州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卡西静修院	四川若尔盖县	由郎木寺院委派法台

郎木寺政教管理组织示意图

- 郎木赛赤大活佛
  - 活佛 7 人
    - 赛赤活佛(奇桑盖)
    - 卡西加吾仓
    - 嘉乃华仓
    - 卡西岗玛仓
    - 桑桑仓
    - 苏木保仓
    - 朝科仓(乔考仓)
    - 察道仓
  - 执事管理 56 人
    - 堪布 3 人
    - 派往外寺的法台 6 人
    - 磋庆喇嘛、雄勒巴(下经堂办事喇嘛)
    - 密宗上师 1 人
    - 拉热巴(高级学位)1 人
    - 大小领经师
    - 格贵(执法僧)4 人
    - 大小吉哇(管家)23 人
    - 印经院领头 1 人
    - 磋都(议员)4 人
    - 更察布(寺院代表)3 人
    - 聂尔哇(保管)
  - 五　学　院
    - 闻思学院
    - 密宗学院
    - 时轮学院
    - 医学院(日竹巴扎仓)
    - 印经院

建政前郎木赛赤寺院辖属寺 11 座,以委派法台,执事僧等形式进行管理。

法会

郎木寺院的法会主要有:祈愿大法会,正理部法会,五供节,抛尕玛法会等。

历代转世活佛

第一世赛赤活佛坚参桑盖。第二世赛赤活佛洛藏参桑盖,公元 1757 年出生于博拉部落朝套村(今夏河县境内),7 岁被认定为上世活佛转世灵童,迎至郎木寺院坐床。曾两次去拉萨,第八世达赖喇嘛赐予封诰、印信、文书及依止圣物等礼品千余件,公元 1849 年圆寂。第三世赛赤活佛嘉华丹增桑盖,公元 1854 年生于夏河科才部落。4 岁在合作寺院坐床,公元 1876 年圆寂。第四世赛赤活佛洛藏丹增桑盖,公元 1877 年生于博拉部落,4 岁在郎木寺院坐床,公元 1939 年圆寂。

二、西仓寺院

西仓寺院的建立

西仓寺院位于碌曲县城以东7公里处。清道光十九年(公元1839年)由拉卜楞寺院四大赛赤之一的第三世德哇仓嘉木样图丹尼玛创建。因西仓寺院是由玛艾寺、拉仁关寺、西仓寺、霍尔尕哇寺、拜日寺、松木替寺、古格寺、阿洒寺、加格寺、麦如寺、年仓寺、曲科尔寺、恰热寺、则岔寺等合并而成,故又称之为西仓新寺。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在第二世嘉木样时期,松木替喇嘛曾向第二世嘉木样请求,将十二部落域内的小寺院合并成为一个总寺。二世嘉木样说:"现在还不到时候,哪儿有地址?"松木替喇嘛答到:"苟什德丹白坚赞曾说,'嘉苟尔地方好'。但是地名叫'多代尔塘'"(意思是地名不好。编者注)。二世嘉木样说:"地名没有关系,可以迁移"。后来,玛艾寺阿黎桑洛坚赞又向二世嘉木样请求合并寺院,嘉木样给了同样的答复。清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阿洒寺喇嘛洛桑向嘉木样三世请求合并诸寺,嘉木样回答说:"现在时机成熟了,可以合并。"阿洒活佛把自己的静修院和拉德庄园等献给三世嘉木样修建西仓寺院的。筹备工作从此开始。次年,嘉木样再次来到西仓进行佛事活动。各寺喇嘛、西仓洪布和塘隆郭哇等十二部落头人相聚在一起,就西仓寺院修建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议,经堂、僧舍等修建工程正式开始。据《安多政教史》记载,西仓寺院:"单是白银一项,就花费了两万余两,其他等也用去无数。"

西仓寺院的建筑规模与文物

到解放初期寺院建有大经堂1座,囊欠乃群即:吉盖仓、火日仓、阿洒仓、色木召仓、4囊欠,还有十二部落囊欠2处(红布仓,花木吉住所),郭哇仓(唐龙郭哇才巴郎杰住所),还有拉卜楞寺修建的7个囊欠(德哇仓、堪布仓、扎贡巴仓、怒日仓、嘉木样仓,双岔仓,赤哇仓),护法殿1座,噶丹巴佛殿1座,宗喀巴佛殿1座,众神佛殿1座,时轮金刚佛殿1座,姆绸巴佛殿1座,达木智佛殿1座,护神殿1座(郎木护法殿),佛塔2座,讲经院2处,公房、茶房各1处,大喇嘛房7处,小喇嘛房6处,大小囊欠19座,僧舍197处。现建有大经堂1座郎木寺护法殿,乃群护法殿,旦木智佛殿,讲经院2座,嘉木样寝宫1院,活佛囊欠1座。南木赛佛殿1座,霍尔囊欠1座,嘛呢经轮房56、嘛呢经轮191个,僧舍124处。第一世嘉木样活佛的座椅,第五世嘉木样活佛所赐的红黑文殊像,第三世嘉木样赐于的鎏金释尊像,第三世德哇仓活佛嘉样图丹尼玛的画像,尕藏青热嘉措像,那塘版本《甘珠尔》大藏经,堪布俄旺图丹嘉措赐的宗喀巴铜像,佛殿内有《释尊本生传记》、《宗喀巴八十业绩》、《嘉木样活佛本生传》、《德哇仓活佛本生传》卷轴画像等文物。

西仓寺院的组织系统

解放前,寺院一切政教事务由拉卜楞寺管理。寺内设赤哇1人,由拉寺派遣,监督宗教活动。设更查布1人(拉寺委派)掌管行政,辖12部落的12名和尚代表,在其领导下共同处理寺内事务。吉哇6人,共同管理寺内经济,寺内共有和尚322人。上述负责人除4名活佛外,其余均为三年一换。公元1933年寺院遭鲁大昌兵烧劫,除大经堂、三座囊欠外,其余建筑焚烧殆尽,后修复如初。1958年"反封建斗争"后处于关闭状态。1963年开放活动。十年动乱中,寺院彻底拆毁。1981年批准复建,成立了寺院管理委员会。寺管会由7人组成,制订了僧人守则,宗教活动管理制度、政治学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文物保护制度、新生人寺制度、管理机构选举办法等8个规章制度,主持宗教活动

的人员3名，其中赤哇1名，领经师1名，改贵1名。

西仓寺院的法会

农历正月初八、十六日举行"毛兰木"祈愿大法会，四月十三至十六日为斋戒，五月十三至十六日祭山神，六月举行嘛呢静修，九月诵护神经等法会，十月为五供节，宗喀巴大师致祭法会，十二月静修法会。

历代转世活佛

第一世德哇仓活佛洛桑顿珠（公元1673年—公元1747年），第二世德哇仓活佛久美隆仁嘉措（公元1748年—公元1778年），少年人拉卜楞寺学法。21岁前往哲蚌寺郭莽扎仓学五部大论，曾获达赖喇嘛和班禅活佛的封诰和文书，公元1777年任西仓寺赤哇职务。第三世德哇仓活佛嘉木样图丹尼玛（公元1779年—公元1862年），（详见人物志）第四世德哇仓活佛隆仁尼玛（公元1862年—公元1874年），生于卓尼完冒故古俄化村。5岁迎至寺院坐床。第五世德哇仓活佛久美图丹尼玛（公元1875年—公元1899公元），生于上世活佛家。5岁坐床，曾前往蒙区和内地许多地方，后莅临西仓寺，一生著述颇多。第六世德哇仓活佛尕藏青热嘉措（公元1898年—公元1939年），生于青海同仁地区泰萨乔桑家，初任欧拉寺院赤哇，后任西仓寺赤哇。第七世德哇仓活佛嘉样丹贝嘉参（公元1940年—公元1944年），生于曲科尔，5岁坐床。第八世德哇仓活佛嘉样图丹嘉措，1944年生于佐格十二部落的夏麦村。6岁入寺坐床。11岁学习经法到1958年，历任省佛协副秘书长，夏河县人大主任、州政协常委。

三、拉仁关寺院

拉仁关寺院位于碌曲县拉仁关乡境内，公元1712年由一世嘉木样弟子云巴降丹巴创建，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被关闭，1961年恢复活动，十年动乱中被拆毁，1981年开放复建。主要建筑原有密宗大殿，乃强护法殿，大藏经佛殿等5座，囊欠、行宫5座，僧舍50余处，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1年开放后新建经堂、护法殿两座，僧舍43处。主要典籍有《甘珠尔》大藏经3套，《丹珠尔》大藏经1套，《般若波罗密多经》数卷，宗喀巴三师第全集，历世嘉木样全集，贡唐·丹欠准美全集，罗桑尖参桑盖全集，格西·西热嘉措全集等。拉仁关寺院的法会有正月祈愿法会9天，1到8月每月举行胜乐、密集、大威德法会，十月"五供节"等。公元1757年，第二世嘉木样·久美旺吾担任该寺第一任主持。曾任该寺主持的还有：华端哇·贡去乎迪欠（公元1769年任）、嘉堪布·智华光参（公元1786年任）、噶吉畦·贡去乎华增（公元1795年任）、巴琅·贡去乎曲培尊（公元1806年任）、贡唐仓、丹贝准美（公元1822年任）、古盖·久美三智加措、阿木去乎·噶桑嘉样丹增嘉措、喀西·嘎桑丹巴达吉、角热阿·嘉样丹增赤烈、姜绕·尕桑丹曲嘉措、汉仓·尕桑丹曲嘉措、古盖·嘉样旦增嘉措。唐让·尕桑丹贝光。

四、旺藏寺院

旺藏寺位于碌曲县双岔乡境内，公元1844年由依拉文布洛桑丹增培措创建，是郎木寺院的属寺之一，原为藏传佛教宁玛派，后改宗格鲁派。当时的建筑规模是：大经堂，不动佛佛殿、马头明王神殿、吉康、法召内官及依拉肉官等建筑，依止圣物有从西藏迎请的檀香木制弥勒佛像，白度母像、文殊像、释迦佛像，药师佛像长寿三尊佛像（无量寿、白度母和尊

胜佛母)等一百余尊佛像。有郎木寺第一任法台,第二任法台,第四任法台画像,玉拉第二世和扎西培杰的画像及壁画,卷轴画三百余幅。还有菩提塔,尊胜塔,和好塔、喇嘛灵塔等几十座,华盖、幢、海螺、唢呐、鼓、钹、曼陀罗、宝瓶、金刚杵、响铃、供杯、供灯等。经典文集有:第二任法台文集、降洛班智达文集、《大般若经》、《十万颂》、《禅定经》、《圣贤经》、《贤劫经》宗喀巴大师的《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等经籍1000余函。1958年寺院关闭,僧人遣散,1963年恢复活动。"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1年批准开放复建大经堂,马头明王殿、旭丹神殿,郎木寺法台内宫、王拉内宫、嘛呢经轮房等。并在寺院周围修建了菩提塔、和好塔、灭魔塔,僧舍35处,郎木寺第五任法台先后从德格、拉萨请置了2套《甘珠尔》大藏经,赐给寺院。1995年有僧人63人,寺管会管理人员5人,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4人,其中活佛1人,持金刚喇嘛1人,领经师1人,改贵1人。

五、毛日寺院

毛日寺院位于碌曲县双岔乡境内。由吉美南卡创建。寺院建筑有大经堂,大慈悲法殿,马头明王殿,吉祥天始经堂,邬坚佛殿,祖母殿,辩经场,吉康、净厨、双岔法台内宫、格登内宫、赤康、法台静修内宫,僧舍29处。文物有清嘉靖皇帝曾御赐"依仁寺"匾。1933年寺院遭国民党军阀鲁大昌匪兵抢劫,焚毁建筑及一部分文物,后修整如初。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被拆毁,1981年开放复建。建有大经堂1座,佛殿4座,活佛囊欠1院,茶房1院,嘛呢经轮房4座,僧舍34处,寺内设置续部上学院,执事主要有:赤巴、大小香占、格贵、古察、措都、吉参。寺内设有红教扎仓,依止圣物主要有:檀香木佛陀像,等身量的宗喀巴鎏金像,赤加那巴尊者灵塔、那塘版《丹珠尔》、卓尼版《甘珠尔》大藏经。此外,还有吉祥天女卷轴画,避雷仙女,大法台坚参僧格从甘丹法王处得到的斧杖,赤加那巴尊者赏赐的达赖、班禅圣尊本生卷轴画及胜乐、金刚手、大威德曼陀罗等圣物多件。1981年成立寺院管理委员会,寺管会7人组成,主持宗教活动的5人,其中赤巴1人,翁则1人,改贵1人,喇嘛1人,红教主持1人。1995年僧人65人,红教徒26人,活佛1人。

六、多松多寺院

多松多寺院称多松噶丹雪珠彭措热吉林,位于碌曲县双岔乡境内,是碌曲县藏传佛教寺院中历史最悠久的一座寺院,始建于公元1277年,创建人娘·贡保洛哲。贡保洛哲是八思巴大师心传弟子,为赞普松赞干布执政时期的名僧之一。出生在前藏娘道地方。曾拜八思巴大师修行,成为大师的心传弟子被列为四大名僧之一。公元1277年到达碌曲多松多建寺传教。多松多寺院在文革中被毁,1981年寺院经批准重新对外开放复建,有大经堂1座,活佛囊欠1处,公房、茶房各1院,僧舍23院,僧人48人。场所总占地面积1231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683.33平方米。创建人贡保洛哲为第一世活佛随他来到碌曲的是他的三个兄弟,居住在寺院附近,后繁衍成为整个村子最早的部落,称为娘科部落。后来又分成内外两族,内族任活佛的温布职务,外族称"措哇西玛",是最早定居安多地区的藏北牧民之一部。第二世活佛桑吉奥赛尔。第三世活佛娘仓嘎干,曾去拉萨求学,取得"桑普嘎居"学位,建造了许多佛殿,精于刻印及塑像艺术,创建了吉仓寺和江东静修院。第五世活佛朱巴乔尼。第六世活佛丹贝嘉参。第七世活佛丹增加措。第八世活佛洛哲更嘎丹增,出生卓尼恰盖。23岁前往蒙区和前藏弘法修行,清乾隆皇帝赐"呼图克图"名号,

为皇上建造了延寿寺，皇上还为他赐予锦旗、印章、匾额并授予“额尔德尼呼图克图”以及“达尔罕昂索”名号。返回时，为本寺迎请了好多依止圣物，金银法器，他与第一世嘉木样活佛是莫逆之交，59岁圆寂。第九世活佛俄旺丹贝尼玛，生于卓尼。第十一世活佛名为贡却慈智嘉措。第十二世活佛洛桑慈智嘉措，生于双岔洛措。因其行为散漫被称之为“疯上师”，后被歹徒刺杀。第十三世活佛娘仓洛桑图丹尼玛，生于卓尼车巴沟。第十四世活佛洛桑久美陈勒，公元1867年生于拉仁关。第十五世活佛名为罗桑丹增嘉措，13岁圆寂。第十六世活佛嘎藏更嘎丹增嘉措，1934年生于嘎尔则泰吾村，1960年任甘南州政协委员，1986年被甘肃省佛教学院聘任。

七、丁古寺

丁古寺位于碌曲县阿拉乡境内，始建于1734年，由卓尼昂毛、罗藏毛兰木将原有的四处小寺及静修院合并而成，后将寺院献给郎木赛赤，成为郎木赛赤寺院属寺，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闭关，“文化大革命”中拆毁，1981年由碌曲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复建。1958年前建有经堂2座，佛殿3座，活佛囊欠3院，佛塔1座，嘛呢经轮房4处，茶房、公房各1处，僧舍92处，常住活佛1人，僧侣190人，管理宗教事务的执事有赤哇、金刚师喇嘛，大小翁则、格贵、大总管、祭祀总管，长明灯总管，夏令安居总管共10多名，经会执事6人。至1995年，有大经堂1座，僧舍36处，常住僧侣87人。1982年成立寺院管理委员会，由5人组成。有主持宗教活动的持金刚1人，领经师1人，改贵1人，寺内设置下续部学院。寺院在复建期间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关照，补助复建资金近8万元，第五世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赠送了佛像、佛经、佛塔，同时在财力、物力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因本寺由数寺合并而成，所以依止圣物、供品、用具丰富，在质地造型等方面都有独到之处，但都在“文化大革命”中毁坏。历代转世活佛有第一世洛桑丹贝仲美，第二世古肖驾察，第三世洛桑图丹曲吉坚参桑盖（终身住在阿拉吾察寺），第四世洛桑丹贝坚参桑盖。

八、吉仓寺

吉仓寺位于碌曲县阿拉乡境内。公元1711年由诛崴巴、卓尼阿茂洛桑毛兰木（公元1672年—公元1735年）创建，公元1751年卓尼第十任世袭土司嘉央罗布执政时，吉仓寺被奉献给创建郎木赛赤的坚考桑盖，从此成为郎木寺赛赤寺的属寺。该寺主持由郎木寺历任法台担任。1958年在“反封建斗争”中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被彻底拆毁。1981年由碌曲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复建。宗教活动主要遵循郎木寺和拉卜楞寺的各项法规。该寺原建有大经堂1座，怙主殿、马头明王殿各1座，亦巴囊欠、色赤囊欠、吉格囊欠各1座，还有净室、总管府、嘛呢经轮房、僧舍43处等建筑。到1995年，有大经堂1座，活佛囊欠1座，茶房1处，嘛呢经轮房5座，僧舍34处，常住僧侣57人。

第二节　清真寺

一、拉仁关清真寺

拉仁关清真寺始建于1929年，原为临潭西道堂的一个分支寺，1958年建有礼拜堂1座，住房、水房各1处，有阿訇1人，满拉1人，教民40多人。“文革”中被毁，1986年由碌曲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复建。拉仁关清真寺的创建人丁四巴（临潭西道堂信徒）。他是最

先到拉仁关地方从事经商活动的商人，由于迎合了当地藏族僧俗群众贸易交流的需要，甚受当地群众欢迎，生意兴隆，受到西道堂总部的赏识，并派员帮助进一步发展商贸事业，后经西道堂总部支持，在拉仁关建立了西道堂固定的商贸活动中心，发展西道堂产业。在贡去乎、立池沟经营林场各1处，在拉仁关寺院经营牧场1处，1929年在西仓建寺1座。拉仁关西道堂寺院的建立，为回、藏两个民族之间的交流和交往架起了桥梁。西道堂马明仁、敏志道2位教长时来碌曲策划指挥，期间与嘉木样大师、贡唐仓、德哇仓活佛、黄正清及地方首领头人往来密切，建立了友好关系。1931年，教主马明仁率丁佑布等人前往四川阿坝与麦仓头人通过洽谈，确立了永久贸易关系，在当地建立了经营商号，加强了临潭、碌曲、阿坝三地的经贸通商往来。1934年，教主敏志道带领丁佑布、马复林、马仁山等人协助调解碌曲唐隆郭哇与双岔部落头人之间的矛盾。1934年前后，唐隆郭哇与国民党军阀鲁大昌冲突升级，西道堂从中调停，使问题得到解决。伊斯兰教与藏传佛教之间长期，关系融洽，为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树立了范例。十世班禅大师，嘉木样活佛、黄正清、贡唐仓、德哇仓都先后接见过拉仁关清真寺教职人员。该寺主要宗教活动是举行开斋节、古尔邦节，每年秋季的吟礼、每星期五的礼拜。到1995年建有礼拜堂3间，灶房2间，住房3间，其它房屋2间，有阿訇2人，满拉5人，信教群众130多人。

二、西仓清真寺

西仓清真寺又称西仓团结村清真活动点，位于碌曲县西仓乡境内，属伊斯兰教格底目派(又称老教派)。该寺始建于公元1885年，主要创建人是蒋来志布，张六哥。原建有礼拜殿、水房、住房、火房等，“文革”中被拆毁，1980年由碌曲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复建，有礼拜殿3间，唤醒楼1座，水房、住房各5间，有阿訇1人，满拉1人，信教群众250人，是当地穆斯林开展宗教活动的主要场所。自批准开放复建后一直实行负责人制，负责人张宗礼，历任县伊协会长、县政协委员、乡人代会代表。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1人(阿訇)，主要宗教活动有古尔邦、开斋、礼拜。

第三章 宗教事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碌曲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953年宗教工作始由碌曲县行政委员会管理。1956年宗教工作归中共碌曲县委政法党组同统一战线工作结合在一起进行管理。1963年在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宗教工作翻译1名。1966年“文革”开始，宗教活动被迫停止。1979年县革委会指派出一名专职干部负责宗教工作。1981年1月碌曲县人民政府成立宗教科。1983年始称宗教事务局，1990年更名为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行业协会

1984年由县委组织部批准成立碌曲县佛教协会和伊期兰教协会，协助政府部门贯彻宗教政策，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是年“两协”召开了第一届代表大会，推选出协会会长、副会长、委员。佛教协会由23人组成，常务理事11人，理事23人，伊斯兰教协会8人组成，其中常务委员5人，委员8人。1994年9月，“两协”召开了第二届代表大会。期间，进行了换届选举，佛教协会15人组成，常务理事9人，理事15人。伊斯兰教协，会5人组成，常务理事3人，事理5人。

第二节 宗教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碌曲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发动群众，废除一切封建特权，废除了寺院的土地森林、生产资料所有，禁止寺院敲诈勒索群众，规定寺院不得损害生产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不得强迫群众特别是儿童当喇嘛，喇嘛有还俗的自由。废除了寺院的封建管理制度，寺院实行民主管理。遵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中，依然保护寺院，保障活佛、喇嘛、阿訇等宗教职业者的行教自由，允许他们开展正当的宗教活动，同时尊重和重视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在群众中的威望和影响，把他们列为统战对象，进行安置。1958年的平叛反封建斗争，发生扩大化问题，1960年12月中共西北局兰州会议和1961年7月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的“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之后，碌曲县对1958年发生的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问题进行了及时纠正，加强了政协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重新安置了一部分宗教人士。1966年文革开始，县内各宗教活动场所被捣毁拆除，大量宗教文物、典籍失散，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正常的宗教活动被禁止，错误批斗和冲击宗教人士92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开始拨乱反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有序地进行落实，对大量的冤假错案彻底进行平反。1981年6～9月，开放了原来的八座藏传佛教寺院和3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增设城关地区伊期兰教活动场所1处，国家投资复建经费21万元，陆续发放补助36.9万元，解决木料600余方，金银2400余两。政治上对宗教人士进行了妥善安置。1991年恢复了中断30年的藏传佛教寺院活佛转世工作。同年10月29日(农历9月22日)拉卜楞寺院四大赛赤之一的第六世萨木察活佛在碌曲电唐村转世并在拉卜楞寺座床，全县举行了盛大的迎送仪式。1994年郎木寺第四世卡西仓和西仓寺院第七世霍尔仓、第六世阿洒仓三位活佛相继转世。县上举行了隆重的迎送和座床仪式，解决经费25300元。从1989年开始，县民族宗教局着力培养新时期的宗教教职人员，到1994年共培训喇嘛2170人(次)，平均每个寺院举办学习班2～3期。1994年推荐考入中央高级佛学院2人(活佛)，毕业后在寺管会担任要职。1989－1995年共推荐考入省佛学院18名，毕业16名，在校2名。反封建斗争和“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拆毁后，大部分地址由乡机关使用。寺院开放后，虽然新划了地址，但有些过于窄狭，妨碍了宗教活动。1994年前后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对全县宗教房地产(地产是指寺址地皮)遗留问题进行了3次调查研究，明确产权归属，经过协调提出了解决方案。

第三节　以寺养寺

1989年，碌曲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省、州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兴办自养的文件指示，于当年3月12日召开了宗教人士座谈会，就宗教活动场所兴办自养问题进行了动员，并研究了自养生产的措施，明确了指导思想。当年各佛教寺院开始行动起来，筹集资金，规划场所。1983年西仓寺院、拉仁关寺院和丁古寺院种植油籽15亩，产量1500多斤。郎木寺院自筹资金6000元，买奶牛30头，缝纫机1台，这几个寺院到年底自养收入5300元，其中1500元发给特困僧人作为生活补贴，3800元提留扩大再生产。到1985年郎木寺院自筹6700元，买奶牛25头，存栏牛107头，自筹20000元，建旅社1处(86年竣工)。1985年开办自养生产的寺院有西仓寺院、郎木寺院、拉仁关寺院、丁古寺院，主要自养项目有种植、养殖两项，总收入1.8万元。1986年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办养殖场3处，存栏牛280头，收入17495元，种植油料53亩，收入5580元，创办藏医门诊2处，收入580元，缝纫收入2130元，粮油加工(压面机1台，粉碎机1台)收入180元，商店1处收入504元，运输(解放牌汽车1辆)收入1.4万元，其他(护林工资、劳务、布施等)收入1450元，1986年全年总收入41919元。1995年总收入已达44.95万元。

第三十卷　民俗方言志

第一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藏族的婚姻保持着传统的婚嫁习俗。旧时藏族的婚姻与汉族类似，一般凭媒撮合，有身份的人家父母包办现象较为严重，一般群众较为自由。姑娘长到十七八岁时，就要由父母给她们行“上头”礼，表明她们已经长大成人，可以恋爱。恋爱在牧场、农田、节日、庙会等集会期间进行。当找到如意人后，按习惯由男方委托亲朋好友向女方家求婚。提婚时，男方送女方家一条哈达，带上两瓶酒，若女方接受哈达，启开瓶盖喝酒，表明应允这门亲事，若不接受礼物，则表示婚事不成。如家长不同意，男女双方可请社会上有地位的人主持结婚，但也有少数人为此远离父母而组成家庭。婚事确定后，再选择吉日完婚。结婚仪式牧区与半农半牧区不大一样。在牧区结婚这一天，男方家要给女方家送去一套漂亮的藏式优质新式服装，以及装饰品如手镯、戒指等，以便新娘过门时打扮用。有的地方也送现金彩礼，但数额不大。结婚这天，亲朋全来庆贺，主人备酒款待，虽不像汉族大摆宴席却也十分热闹。结婚的日子，新郎带哈达和礼物等去新娘家迎嫁，女家招待茶点并送亲，新娘到家后撒糌粑祭神祈福，请喇嘛念太平经，“煨桑”三圈后举行开灶礼，由一妇女领着新娘在灶里生火，锅里盛满牛奶并放进红枣和茶，奶沸后新娘用铜勺子舀起，洒一点在火焰上，表示新娘开始了新的生活。新郎盛满一碗（一对新碗）牛奶敬客人，客人依次轮尝一口，新郎新娘也喝一点。仪式完毕后欢宴贺客，先敬茶点，新郎向贺客敬酒，客人们唱起祝福歌曲，后端上羊肉（主食）。宴席之后年轻男女开始歌舞，直到深夜方休。婚后三日，新郎、新娘出门拜亲友互送哈达，几天后女家迎女回娘家。结婚前，家长即给新婚夫妇准备了房子或帐篷，并分给他们一部分牲畜和土地，婚后便组成了小家庭与父母分居，但也有不分居的，一般小儿不与父母分居，继承遗产。半农半牧的双岔、阿拉一带，一般不许男方派人到女方家迎娶新娘，新郎骑马到半路迎接，全村人在村头燃起一堆火迎候。迎亲队伍到男方家门口时，男方人要唱下马歌，并献上哈达，然后女方亲人中的长者献祝酒词，并从大门、中门到屋门依次以唱入内。娘家送亲的人坐右面，新娘由男方伴娘作陪坐左面，开始喜宴。这时村中的青年男女爬上屋顶（这一带屋顶为平面），从天窗唱歌祝贺，接着将酒坛子口用绳子拴牢，上面系上各色绸缎、虎豹皮、水獭皮、哈达等吉祥之物，从天窗吊下，同时抛洒青稞，唱着祝福歌曲，以烘托气氛。酒坛落地后，主人将酒倒入坛内，然后把酒坛、油饼、肉、水果、喜糖等送到屋顶，向大家致谢。此后，两家亲人对唱，每唱一首歌要敬献哈达并送钱给对方，对唱有时要持续到半夜方休。次日清晨太阳出山时分，新娘由伴娘陪

伴，到村头背水，这时，村人都去观看新娘风姿。午饭后，新娘随娘家人回娘家休息几日，尔后再由娘家人送回婆家。藏族夫妇离异后，子女归女方扶养。

藏族素有赘婿之风，有的人家将儿子或者送寺院当僧人，或者给他人做上门女婿，而把姑娘留在家里，为姑娘招女婿，上门女婿不受歧视，也不存在更名换姓的问题，在财产继承上儿子与上门女婿都有平等权利。入赘需向女家赠良马一匹，作为成亲的彩礼。

境内的汉族、回族，过去的婚配形式，亦与内地的汉、回相同，在一定程度上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终身大事，父母为儿女择偶的标准，讲究"门当户对"，即社会、经济地位相当，后政府提倡婚姻自主，自由恋爱之风始行。现在，各民族大多实行自主婚配，近年来，各民族青年男女相互恋爱婚配现象时有发生，对此，多数家庭则不予干涉，少数父母虽不乐意这类婚事，却终不能阻其成姻。

第二节　家　庭

藏族家庭以男性为中心，实行一夫一妻制，旧时尚有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现象存在。过去，婚前男女社交比较自由，但婚后家庭观念很严，不能随便再交朋友。家庭规模较小，家中平均有2～3个孩子，长大后一般家中只留一个，其余或出家为僧或当上门女婿，一般长子留家，有时也看谁的体质好，谁靠得住就留谁，不重男轻女，过去由于佛教盛行，寺院林立，僧徒众多，也有许多家庭在子女中只留一个男孩在家，其他的男孩都送到寺院当僧人，人们认为，当僧人是一种荣耀和义务，家中出了一个僧人，比献一个大金塔还好，送去当僧人的都是聪明健康、五官端正的男孩。入寺僧人不能结婚，影响后代繁衍，使人口发展缓慢。

藏族习俗认为，生孩子不干净，不能在房内生产，让孕妇到偏房、草垛里生孩子，脐带用刀子割断，后在门上插上柏树枝，客人看见树枝便不入户。生男3日生女2日亲友都来贺喜，并送酒和茶，哈达缠在婴儿身上。藏族妇女生孩子后没有"坐月子"的习惯，只要身体稍能活动就下床干活。解放前婴儿成活率很低，群众中流传着"只见娘怀儿，不见儿走路"的歌谣。

在藏族的家庭分工中，妇女在生产和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挤奶、背水、打酥油、烧茶、抬粪、放牲畜、擀毡等较多的家务劳动均由妇女承担。男子则从事运输、或做靴子、缝皮袄衣服、间或放牧、打猎等，与汉族男耕女织的社会分工相反，藏族家庭似乎是女耕男织。

解放后，藏族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家庭习俗也在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有了较大的转变，这种转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一些旧的习俗在逐渐消失；第二，入寺僧人较之旧时大量减少，家庭的数量和质量有了增长和提高；第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妇女的劳动量在逐步减轻，社会地位也在受到重视提高；第四，生育卫生条件有了改善，婴儿成活率大幅度提高；第五，在家庭劳动分工中，女重男轻的不合理现象有了改变，男子较之于过去，承担了较多的劳动。

汉族与回族的家庭此不赘述。近年来，随着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复合家庭，即由两个不同民族通过婚姻组成的家庭增多。这类家庭在生活方式上，多采用汉族的，同时又相互

尊重各民族的习惯，如遇汉族与回族、藏族与回族通婚，则尊从回族风习。复合家庭的子女在选择民族成份时，一般选择少数民族，这是因为党的民族政策对少数民族的子女，在就业、升学等方面给予了较多的优惠之故。

第二章 姓 名

第一节 姓氏录

姓氏，是姓与氏的合称。先秦时，姓与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男系称氏，妇系称姓。氏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无氏而有名。姓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可通婚姻，姓同氏不同者，不可通婚。上古时代的姓是用来表示母系血统，氏则源于男系，是用以区别贵贱和子孙所由出生的。秦汉以后，姓与氏已无区别。姓氏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在人际交往中有着重要的作用。碌曲县内仅有部分人有姓，各少数民族凡有姓者，均以汉字从父为姓，从母为姓者，仅为个别。1994 年汉族为 158 姓，藏族 43 姓，回族 20 姓，其他少数民族 6 姓。

汉族姓氏：

张王李赵	马满罗杨	谢倪白祁	唐刘肖史	周金齐吴
卢尤乔鲁	曹邢陶曾	何庆梁徐	韩杜魏牛	冉胡秦康
邵石黄袁	漆尚郭贾	陈蔡雷姬	孙彭薛蒋	牛吕尹夏
寇解雍后	苟权苏强	侯许程达	焦潘房陕	谈卜蒙丁
裴奚严师	翟海党穆	姜铁陆崔	夹孔宋熊	路贺田沈
宁江童度	冶殷范仇	黎向孟邓	董段汪莫	邱轩辛林
龚于任紫	褚盛骆郑	闫类本牟	他吴武岳	历施屈佘
申闵庞潭	怡冯皇甫	钱芝祖廖	栾窦车梅	虎蔺

藏族姓氏：

李杨王姬	黄安余乔	马申赵韩	包芦严金	郭石张周
曹雷徐姜	付陈何康	朱谢高贾	刘罗倪牛	慈尤祁毛
卢奚许				

回族姓氏：

马丁赵敏	单黎喇蒋	陕折穆鲜	买拜付翁	勒冶汤海

其他民族姓氏：

土族:鲁王　　满族:徐姜　　蒙族:马　　撒拉:马

第二节　藏族人名

每个民族在取名上都有其显著特点。民族人名,既反映这个民族的生活习俗,又反映该民族的文化素养,宗教信仰及美学情趣。过去藏族人家生了孩子,必须请活佛喇嘛卜卦取名,故藏族的名字,表现藏传佛教内容的因素极为突出。解放后,碌曲县境内,随着民族成份由单一向多元的转变,藏族的取名习俗有了较大的改观,汉族的姓氏,取名的方式特点,亦为部分藏族所吸取,于是,出现了大量有汉族姓氏的藏族,或者亦汉亦藏的名字等,这种新的社会民俗现象的出现,表现了各民族人民团结互助、和睦相处的新形民族关系。

藏族姓名传统习俗:

藏族人名有两个特点,其一,姓氏没有延用,藏族早期有姓氏,有的人在本人名字前面冠以部分家族地域、职务、官位等名称,如字妥·允丹贡布,间隔号前为其家族名称,后面为本人名字,但随着佛教的宏扬,姓氏逐渐消失,不再延用。其二,和佛教有密切关系,藏族僧俗男女名字,各有成式,此式沿续千载,历经不衰。僧侣的名字约有百余,大致为:其一,以佛、菩萨的名字取名的,如桑吉(吉祥)、强巴(弥勒)、嘉样(文殊)、卓玛(度母)、堪照(空行)、等,其二,以吉祥或吉祥物及法器取名的如扎西(吉祥)、坚参(经幢)、尕藏(幸运)、多尔吉(金刚)等,其三,以佛教述语取名的,如三木旦(禅定)、慈智木(戒律)、金巴(施舍)、毛兰木(祈愿)、旦巴(佛教)、贡去乎(宝)、益西(智慧)等,其四,以日月星辰和海洋取名的,如尼玛(太阳)、达哇(月亮)、嘉木措(海洋)等。藏族僧尼名字,也有的被信仰藏传佛教的蒙古族、满族、裕固族、土族、纳西族等僧侣所使用,。藏族俗人男子的名字,亦以佛教吉祥语或护法神为名者居多,与僧人名字区别甚小。藏族俗人妇女名字的取法,与男子基本相似,但有些名字为妇女所专用,如旺姆(权威)、央金(妙音)、卓玛(度母)、拉姆(仙女)等。绝大多数妇女的名字后面缀有"吉"、"姆"、"措"、"玛"、"先"等,这些类似词尾性质。妇女名字有单独使用,亦有复合使用的,有些音节也为妇女所专有。由于名字大多取佛、菩萨、护法神、自然物等名称,这样,名字的重复便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村庄、寺院有许多生存于同一空间的人,使用同一名字的人很多,为了交际方便,人们常常根据某个人的身材、长相、嗜好、特长等特征,在他的名字前冠以绰号,以示区别。所以,绰号在局部范围被使用,尤以寺院为多。藏族俗人男女的名字,还有一种简略的称谓法,即爱称,即以某人名字的第一个字母为头,再在后面分别加上"尕"、"考"、"洛"、"布"等字。如尕尔藏称尕尔尕,仁青称仁考,扎西称扎洛等。

藏族姓名的新风习俗:

解放后,碌曲境内藏族的人名称谓,出现了新的情况,部分藏族开始使用姓氏,部分藏族使用汉字姓名,部分藏族人名亦汉亦藏。使用姓氏的藏族,有些是从原来的汉藏杂居省县来碌曲工作的藏族,他们在原籍时,祖上已经开始使用姓氏,有的是两个民族通婚后,其子女开始使用父母一方的姓氏,有的是把自己名字的第一个字,依汉字谐音作为姓,其子

女从此沿袭，有的则是汉族或其他民族的人将藏族人名字的第一个字按汉族习惯称为姓的，这种称谓并非经过本人允许，但后来自己默认，社会公认，久而久之自己也就作为姓氏开始使用了。在藏族中，亦有部分人因自幼生活在汉族较多的地方，或者少年时被送到城市就学，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因而使用了汉族姓名。最后一种情况是两结合的称谓，如“王扎西”“马才让”等这是典型的民族结合式姓名。

第三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衣 食

一、服饰

碌曲藏族多喜欢穿身袖肥大的羊皮袄，这种羊皮袄左衽没有钮衽钮扣，用红布或红绸做带，穿时将腰带系在腰间，能起到钮扣的作用。男女所用的款式基本相同，只是女人穿着时下摆与脚踝相齐，男人则将衣襟下摆提高到膝部，喜欢长筒马靴。男服以无布面的羊皮袄居多，领和袖口多以豹皮作饰，妇女的皮衣则专用红蓝布沿边。就皮袄来说，牧区与半农半牧区有较大区别，特别是妇女的皮袄着装，牧区妇女皮袄有羊皮袄、羊羔皮袄两种，且右袖长，一般不套手，袖子上用虎、豹和水獭皮及普鲁等装饰，一则漂亮，二则显得富有，十分独特。洮河沿岸的半农半牧区妇女皮袄种类较多，有羊皮袄、山羊皮袄、牛犊皮袄、羊羔皮袄等，一般周边用红、蓝、黑、黄、绿等五种布条装饰彩边，包括领口和袖口，最下边还用羔皮装边，很有特色。一般冬季着羊犊皮袄，春秋着山羊或羊羔皮袄，夏季着牛犊皮袄。此外还有普鲁、绸制、布制、毡制等伴袄。帽子有狐皮帽、毡帽、礼帽、右热等。妇女在头饰方面，多喜戴红珊瑚、黄腊玉（即琥珀，以晴黄色为贵）等，把珊瑚串结起来戴在头上，尤其为年轻妇女所喜爱。牧区妇女流行发式是“碎辫子”型，即把头发梳辫成许多碎辫子，下面接上黑线或红绿等色丝线，有的长至脚踝。头上多以琥珀玛瑙、银元等物装饰。未婚女子只能梳两根辫子，上饰红布块，缀红珊瑚数行。

以上所述为碌曲藏族的传统服饰，这种服饰局限于乡间闾里。在城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藏族干部职工，在校学生，已多穿汉式服装，许多人对民族服饰仍然十分珍爱，他们专门缝制有精致的藏服，平时藏在衣柜，待节日或重要活动时穿上。在乡村，亦有部分藏族牧民，因受汉族影响，出于生活方便，有时穿着汉衣。农村牧区的藏族青年，因接受新事物快，新潮时装早已为他们所采用。

二、饮食

解放以后，碌曲藏族的饮食习俗，有了较大的变化，肉乳食品和酥油糌粑为藏族日常主食，繁杂多样的米面菜肴也同样受到藏族人民的喜爱，随着现代文明的进一步推进，城镇藏族居民的饮食结构已和过去不同，禁忌日趋淡漠，调制食品开始占有主要地位，只有

农村牧区，较多地保留着本民族的传统习惯。

（一）饮茶

喝茶是藏族的生活习俗，藏族喝茶绝非品茗，而是为了健康的需要，“不得茶，因以病”。大约在公元7世纪时，饮茶之风盛行于藏区，他们饮茶，主要是松藩茶、茯茶，不象通常饮茶那样用沸水冲泡，而是先将大叶散茶用石臼捣碎，然后在铜锅里旺火烧成褐红色的茶汁，再用这种茶汁调制成其他种类的上好茶。碌曲藏族用茶，最喜欢奶茶和酥油茶，将茶汁倾入铜壶，调入鲜奶，放入适量的食盐，叫奶茶，奶茶是藏族家家户户终年常备的饮料。酥油茶需将熬好的茶汁倒入特制的山木桶内，再投入酥油、食盐、反复搅动，提打，使酥油和茶水融为一体，色呈乳黄即可，若遇寒冷季节喝碗酥油茶或奶茶，浑身热气顿生。寺院僧人终日坐禅诵经，就是靠茶来止渴提神。

藏族喝茶不使用瓷制的茶壶和带把茶杯，无论喝茶用餐，都用精致的烧瓷碗，最讲究碗帮描龙绘风或画有八宝、八吉祥、雄狮图案的碗，而且不同地位和身份的人，用碗各有固定，不得乱拿。还有一种用木头雕琢的碗，散热慢，不易烫嘴，携带轻便，有的还镶以银衬或雕花银边，美观而实用，更为藏族所喜爱。

（二）饮酒

藏族对酒多有偏爱，尤其爱喝青稞酒，双岔、阿拉一带有酿制青禾酒的传统，逢年过节均要酿制。喝酒时不摆菜肴，不兴猜拳行令，饮者端起斟满酒的龙碗，边说边饮也有的唱歌，在歌声中饮酒。

（三）乳制食品

藏族的乳制品有鲜奶，窝奶（酸奶）、酥油、奶酪（曲拉）。每当牧草萌发，牛羊肥壮的季节，鲜奶源源不断的产生，藏族人用鲜奶制成各种乳制品以便食用。窝奶产生于一千多年以前，据说，此品可清肥增寿，化食催眠，生发美容，尤其是盛夏季节，吃一碗加糖窝奶，令人人目生津。酥油藏语称“玛尔”是滋补之品，润喉利肺，营养丰富。

（四）肉制食品

藏族的肉制食品，主要有“手抓”羊肉、干肉、灌肠、熏腊肉等。风雪高原的藏族人靠牛羊肉来满足人体对营养的需要。每当农历十月，畜群转入“冬窝子”（即冬季牧场）这是牛羊膘肥丰满的大好时节，牧民们便成批地屠宰牲畜，以为过冬之用。这就是碌曲藏族所说的“宰冬肉”，届时邻里间变工互助，一派欢乐气氛，一头几百斤重的牛或一只几十斤的羊，不用尖刀抹脖子，只消一条细皮绳缠住它的口鼻，瞬间牲畜窒息而死。于是剥皮开膛，挖肠取肚，其操作熟练，游刃有余，如同“庖丁解牛”一般。不消十几分钟，便冲洗收拾干净，然后将胴体对折成肉块，用羊皮包裹，或放进库房自然冷冻，或搬入帐房码齐。倘若夏天，可塞进干牛粪堆里，食时新鲜如初。生活在碌曲县的汉族和其他民族，在当地牧民宰冬肉的同时，形成了买冬肉的习惯。六七十年代的城镇干部职工，每年每家可买冬肉达三百余斤。90年代，尽管牛羊肉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买冬肉的习惯，依然不衰。

“手抓”就是将带骨的大块肉投入锅中，用旺火煮开，少许即可捞出供食，因为要用手抓着吃，所以称之为“手抓”，吃“手抓”必须一手执刀，一手抓肉，大口大口的咀嚼，才有味道。据《健康报》载：吃这种半熟的开锅肉，要比吃煮过头的肉更利于人体健康。

干肉是在冻冰季节，将牛羊肉剔骨后阴干，干肉多生食，如需饭内下肉时，待饭熟了，才将切好的肉丁放进去，藏族群众秋冬多吃鲜肉，春夏一般吃干肉。

灌肠，将碎肉伴面、血灌入牛羊肠子内然后煮熟，一般有血肠、面肠、肉肠、肝肠之分。它只是煮一两个开，就及时出锅，味道鲜美，营养丰富，既可滋补强身，又能一饱口福。

伐子是将肉末、内脏杂碎，佐以调料，用羊肚子包裹，然后下锅煮熟食用。

烤猪是将猪的口鼻用皮绳勒系，使其窒息，再用刀放血，经明火燎毛刮洗，然后开膛切割，烹饪，色味均美，"蕨麻猪"的肉最为上品。

腊猪肉是将宰后的生猪，除去内脏剔骨，胴体撒上盐和花椒，再放到缸里，或挂在梁上，任风吹烟熏。吃时味稍辣而不腻。

（五）面米食品

面粉和大米，是牧民所喜爱的食物。解放前，由于交通闭塞，牧区糌粑面食奇缺，每当秋末冬初，藏族牧民赶上大批牦牛到临潭旧城、临夏等地，以皮、毛、酥油、药材换取青稞、茶、布及各种日用品，人称"卓瓜驮子"。大米除了熬成奶粥、肉粥还做成一种叫做"蕨麻哲则"的干饭。面粉可做成面片、长面、烤饼油炸馍等。

酥油糌粑，酥油糌粑吃时碗里放少许酥油，冲入茶水，添上炒面，再加上一些干酪（曲拉），用手拌着吃，由于吃法简单，携带方便，是藏族农牧民必备的主食，农区因酥油不多，吃时将炒面捏成勺子形状，舀上预先制好的一碗辣子，蒜葱捣成糊状的汤或臊子，俗称"辣子尕勺"相伴，吃糌粑时，如能将酥油、炒面、白糖等掺和在一起，香甜如饴。

藏包做时肉馅用两把腰刀，前后交错切割，不断地浇水，然后伴以调料、牛羊油等，再用面叶包起。包子包好后，即可上笼蒸或水煎，这种包子皮薄馅大，汤满油多，色味俱佳。

蕨麻哲则是将大米煮七八成熟，捞出后用冷水冲去面汁，拌以酥油，放在笼内蒸熟，另将蕨麻煮熟，食时如贵客，必须将大米饭和蕨麻分别盛于两个盘内，普客则在一个龙碗内将大米饭和蕨麻各盛一半，加上白糖，浇上酥油，味道隽永，百食不厌，被视为上等膳食。

在汉族衣食，回族饮食给藏族以一定影响的同时，藏族的衣食，也给汉族、回族以一定的影响，藏靴深得汉回等民族喜爱，藏族的奶茶、窝奶、酥油糌粑、手抓等饮食，亦为久居藏地的汉回等族所乐于享用，一些藏族人常把酥油糌粑、窝奶，当作礼品送给汉回朋友，对方收到十分感激。

第二节　住　行

一、居住

碌曲藏族有聚族而居的习惯，村寨大约于明代形成，有一个部落为一个村寨，亦有几个部落为一个村寨的。每个自然村，十户乃至几十户不等。洮河沿岸传统居民为碉房，现多建楼房或土平房，牧区无林，解放前以居住帐蓬为主，亦有部分定居建有土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生活水平提高，郎木寺、尕海、玛艾和拉仁关乡的牧民，开始建有砖木结构的现代瓦房。牧民新村已开始在高原雪域出现。除了上述民居外，还有少量传统的板屋民居，主要分布于白龙江源头一带。

帐蓬，帐蓬俗称"毡帐"、"旗帐"，现代多称"牛毛帐房"。牛毛帐房的原料是用牦牛毛

捻成粗毛线，土法织成毛单再拼缀在一起，质料结实，遮雨御寒性能好。支搭时以两根碗口粗的椽为柱子，中间用一根“梁”架起帐幕，四周系以粗毛绳，拉紧用木橛钉在地上。为使帐围抬高，每条毛绳又用木杆支撑。还有黑顶白边和用纯白色的棉布帐篷，是作旅行和“浪山”用的。沿边用蓝布缉成各种美丽的图案，普遍喜爱的是“五幅捧寿”图，还有“祥云”纹，佛八宝中的“盘长”等。黑白对比强烈，清新典雅。帐房只有一个出入口，一般向南开的。大户人家的帐房有 10 米长，5 米宽。帐顶留有方孔天窗，通风走烟，以毛单苫盖，昼启夜闭。有一种半永久性的帐房，四周用草皮垒成短墙，有的把晒干的牛粪沿帐篷垒成墙壁，这样可以增加避风力。帐房中间置一长方形土炉，下面开有小洞，是灰烬的出处。形状如城垛似的“三角”锅架（藏语称“嘉玻”）上，放两三口做饭熬茶用的平底锅。旁边放着带盖的木匣子，里面放着糌粑、奶酪、酥油，用起来很方便。入口的一边堆放干牛粪，另一边是灶具，还有酥油桶，剪下来的羊毛，熟好的皮子，有时挂一张帘子把这一部分遮住。柱头挂有马具和腰刀。对门靠帐边摆着木箱和牛皮包，里面装着衣物、粮食。两房铺设毛毡羊皮睡垫，男左女右，帐篷最里边是祭坛，供着佛像。帐外地上钉着许多毛绳，是拴牛犊用的。离帐房不远处栽一根木桩，拴着藏狗。如果有孩子结婚立家，就要编织新的帐篷，立新户头。在一个住地，每户之间不能太近，距离以能大声呼应为限，以便不使牛羊混淆，同时也有足够的牧草啃食。因此牧村一般只有十户左右。游牧生活常迁徙不定，故用具以木铜器为多。

板屋也有人叫“木楞子”，一般用原木（圆形、半圆形、方形、矩形不等）互相垂直咬接，叠垒架成井字形的建筑墙体，建筑学称为“井干式”，与这种类型伴存的还有用立柱架空楼居的“干栏式”建筑。井干栏式建筑是在干栏式建筑的基础上形成，二者都源于穴居和半穴居。板屋顶的板面上边，既不抹泥，也不布瓦，仅用一些乱石压住板块，以防风吹板动，板屋具有就地取材，吸热保暖、抗寒性强、适应气候、减少震害等特点。

碉房，藏族的传统住房为碉房，俗称“墙包房”，碉房顾名思义即形似碉堡之房，从外面看不见一根木头，以石砌墙，窗户少而小。现在，除寺院建筑外，这种形式的房屋已逐渐减少。碉房是藏族先民根据青藏高原的自然环境和气候特点创造的建筑形式，它就地取材，利用当地的卵石，毛石和土层砌筑外墙，为了保持结构的稳定性，石墙砌筑时逐层迭砌，交错搭接，用小石泥浆胶结，内壁平直，外形方整，棱角突出，收显分明，形成上小下大的平顶式木石结构，这种石砌墙由于刚度好并有隔热防寒和施工方便的特点，而逐渐成为石墙承重梁墙体系，这种“累石为室”的办法，尤其适应河谷山地分层台筑的建设，成为藏族传统的建筑形式。

“切木囊”系藏语，为楼房之意。碌曲县城以东的双岔、阿拉一带林区，一般房屋宽大，每户既修有开天窗的“齐木囊”，四周土墙，开洞为门，墙壁装板，冬暖夏凉，一般作冬季住宿，接“齐木囊”外修筑二层木楼，楼上住人，楼下为牲畜圈，一般作夏季住宿。房屋建筑多用木头，此种民居建筑，一般院子较小，有一条走道直通内屋。内屋多为两大间，一间为锅灶，一间为住房，有连锅的暖炕，房内周围放碗架，面柜等器物，正中间置佛龛，屋里有天窗而无壁窗，光线较暗，设有木板楼梯或独木梯通楼上，楼上有房廊，阁楼里光亮洁净。房内的天花板和板墙，全为木制，即所谓“外不见木、内不建土”的建筑。

二、行旅

碌曲藏族行旅，多以马代步，无马骑牛。解放前没有公路，运输商品，搬迁牧地，全依牦牛。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国道“213”线经县城至郎木寺，乡乡通有公路，汽车、拖拉机遍布草原，牧民行旅，物资运输，已多为现代化工具，方便迅速。六七十年代，许多农牧民都已经购置了自行车，80年代，摩托车也大量为牧民所有，马、牦牛已退居“二线”，于局部范围使用，不再是主要的行旅、交通、运输工具了。

第四章 信奉习俗

第一节 礼仪节庆

一、礼仪

藏族是个勤劳朴实、粗犷强悍的民族，藏族热情好客，特别注重礼仪，来往过客，无论相识与否，只要你推门而入，主人则为来者熬茶，端出酥油糌粑。客人到门，主人趋出返让，绝不怠慢，端饭，斟茶，敬酒用双手平端，表示礼貌，放在客人面前的茶，应随喝随添，常饮常满，敬酒须敬三杯，不敬双杯，客人接酒后，应先以无名指沾酒向天际弹酒三滴，喝三小口再一气喝干，在正式宴客的场合，主人站在一旁弯腰恭请，自己不吃，谦逊备至。作客用餐则注意嚼不满口，咬不作响，喝不出声，拣食不越盘。款待客人是“手抓”，多的是胸叉和胁条肉，若是端来一盘肥美的羊尾巴，尾梢还留一绺白毛，那你就是这家最尊贵的客人了。

藏族信奉藏传佛教，藏族是个全民信教民族，藏族的礼仪丰富多彩，既有对人的礼仪，又有对佛的顶礼，对人的礼仪又常常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在高原雪域，人与佛并存，对佛的顶礼仪轨的使用频率与其隆重的程度，往往超过了对人的礼仪。

活佛坐床典礼，是碌曲县佛教寺院中的重大宗教仪式，也是碌曲县的重大事件，大典的当天，该寺及教区、属寺载歌载舞，一派节日气氛。在坐床典礼上，活佛转世灵童首先向佛祖及各教派传承祖师献哈达，尔后再进行其他活动。活佛坐床后，正式启用前辈活佛的大印，并开始学习经典，直到学业合格圆满到一定年龄即可正式主持教务。

哈达属于藏传佛教寺院的一种礼敬法器，后发展为整个藏民族的一种普遍而又最崇敬的礼节，哈达一般为白色丝织品，对上尊者必须以献哈达表示敬意，向大活佛献哈达，必须弯腰低头至九十度，双手捧哈达过头顶，献于活佛座前，对长辈或一般活佛则同给大活佛相似，只是弯腰幅度不大，对平辈，只要将哈达送到对方手中或手腕即可，对小辈或下属一般献哈达，如果要献可以将哈达搭在肩上，献哈达时，对方可奉还一条哈达，也可将原哈达回敬。

酒前弹指，是以右手无名指蘸少许酒汁，向空中连弹三下，代表向佛、法、僧三宝致意。

叩拜，五体投地的叩拜，又称“等身礼”，是藏传佛教徒对佛的祈祷方式，叩拜时，双手合掌高举触额部颈部和心部各一次，然后双膝跪地，全身俯伏，两手前伸，额触地面。进入寺院附近，每每可以看见藏族群众对佛行的这种最为虔诚的等身礼，一般叩头三次即可。

煨燊是用松柏枝焚起烟雾，是告于天地诸神的一种仪式，也是藏区常见的一种对佛法的礼敬，据说，在煨燊过程中松柏燃烧所产生的香气，是对菩萨、护法神和山神的献供祭祀。因此，信徒们以这种香味儿作为敬天、地诸神的一项礼品，希望神会因愉快而降福。

二、节庆

（一）洛萨尔节，又称新年。碌曲藏族的习惯以汉族的农历正月初一为准。初一日晨，家家煨燊在佛龛前点燃酥油灯，供奉用酥油炸成的各种面点和其它供品，以预示来年的丰收，常常是长者先起来，女主人从外面背回一桶“吉祥水”，喂饱牲畜后唤醒大家，男女老少全换新衣后一家人开始吃聚餐过年，此时长辈逐个祝“洛桑尔桑”（新年好），“扎西德勒”（吉祥如意），晚辈回敬“扎西德勒彭松错”（吉祥如意，功德圆满），这一天全家都不出门，妇女有回娘家的习俗，群众性的活动安排在初三。

（二）毛兰经节，是农历正月初四至十五日举行的盛大法会，为各寺院的一个重要法会。寺院诵经，祈愿年内牲畜平安，五谷丰登，其中正月十三日瞻佛，十四日跳法舞，十五日的酥油花供，十六日的转香巴佛，最为隆重，前来叩拜燃香的人，十分众多。

（三）萨噶达瓦节，碌曲县称该节为四月“娘乃节”，4月14—15日举行。这天是佛祖释迦牟尼成佛和圆寂日，家家户户斋戒不举炊火，不说话交谈，以示纪念，大多到寺院进行礼拜，烧香，转经轮等佛事活动。

（四）唱山会，是郎木寺院规模较大的法会之一，也是该寺中最为热闹的节日，唱山会6月举行，时间持续7天。

（五）香浪节，“香浪”，藏语意为“采薪”，这是流行于甘南一带藏族的传统节日。相传，每年盛夏，僧人外出为自己采伐烧柴时，因为路途遥远，当天不能返回，于是在外露宿数日，劳动之余，悠闲自得，游山玩水，由此相沿成俗，不但寺院僧人过此节日，群众也于其时郊游，近年来，碌曲县的党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也随藏族过此节日，香浪节没有具体时日规定，一般在农闲牧暇的七八月进行，此时，蓝天白云，绿草如茵，山清水秀，羊肥牛壮，是草原上最美的季节，各族群众便不约而同的带上帐蓬、锅灶、香食、美酒，过十天半月野外生活而后返回家中，香浪节期间，机关单位有的放假几天。

（六）插箭节，是藏族民族民间流传的古老的由祭祀仪式衍化而成的节日，该节实为祭祀山神，只有成年男子参加，藏族信奉象征性的地方神，属原始多神教的一种信仰，山神藏语称“拉卜则”，它通常为一丛状物，用木杆、木片制作成箭镞或刀状，插成一丛，用栅栏围定，外垒以石块，上缚条形方形经幡，缠以羊毛、羊毛线等物。各地插箭是祭祀本地方山神的一种群众性活动。插箭由部落村庄按俗成方式进行。插箭之日，清晨每户派出壮年男子骑马聚到山头的箭垛前，煨燊是仪式的前奏，人们将家中带来的香柏枝、糌粑、牛奶、干鲜果品等添入燃起的燊火上，围绕煨燊台以时针转三圈，高呼保护神的名字，借升腾的烟雾将各户对神的敬意传达出去，当海螺声响起时，人们便向保护神行叩拜礼，并将印有战马的纸符抛向天空，顿时山野纸符飘舞，景象壮观，插箭开始由僧人诵经，地方长官致祭，

献哈达，绕“拉卜则”石堆转数圈，然后礼成。

（七）尕扎节，是郎木寺西仓寺院的重要节日。每年农历7月举行，节日期间举行跳神舞，辩论讲经大型佛事活动，和尚们互相提出疑难问题进行辩论，讲经答辩方式决定和尚的晋级，该节实为鼓励僧众钻研经典的节日。

第二节　丧葬、禁忌

一、丧葬

碌曲人口不足三万，然丧葬形式却有较多种类。且不说不同民族有不同的丧葬形式，就是同一民族，不同时代，不同阶层，不同身份的人，亦有不同的丧葬方式。居住在城镇的汉族，部分人沿袭附近州县汉族的丧葬习俗。老人病逝在床上落气，洗浴、剃发、穿上老衣后停尸中堂，停柩期间，孝子披麻戴孝，日夜守服，除吊唁、举行祭奠外，还清“阴阳”诵经，进行“超度”，出殡时，祭奠者焚纸烧香，撰祭文诵读以表哀思。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家属、部分汉族，逝世后在家停柩二至三天，设灵堂，死者单位及亲朋好友多送挽联、花圈举行追悼会，以示哀悼。近年来殡葬改革，也有外地干部为将其骨灰送回原籍，将遗体送往自治州府合作火化。碌曲县境内的回族丧葬与临夏等地的回族丧葬相同。

藏族的丧葬形式较多，也是因时、因地、因人而异。近年来，亦有部分工作人员，按照时尚仪式丧葬，即进行开追悼会，送花圈等活动。藏族传统的丧葬形式分塔葬、火葬、天葬、土葬、水葬，另外还有塔葬等。

塔葬、火葬，活佛、高僧一般实行火葬。在死者刚刚气绝，即用布或腰带捆缚成盘坐式，两臂弯曲两手合掌，置入一木制塔形的棺木中，然后砌一座宝瓶式的炉子，下有炉齿，将柏木按一定要求劈碎置入其中，放上酥油或浇上清油，上层置放死者，然后点火，火化完毕后，拣拾一些骨灰盛入匣内永久祭奠，或装入骨灰盒中再进行埋葬。

天葬，在病危时即请喇嘛念经。人死后，将尸弯起，用其生前的腰带将死者捆缚，用哈达包住口，放在屋内或帐蓬的一角，用白布或衣物遮盖外后。点酥油灯祭奠，停尸三至五日，并请和尚念经，超度祈祷死者升往善地。并向寺院发放布施，由寺院诵经超度，尸前供祭品，全家哭拜，亲友带祭礼吊丧，后择吉日出殡。送葬都在凌晨，在操天葬者（藏语称“惹甲巴”）的主持下，将死者用牛或马驮于规定之天葬场孽台上，然后在附近烧松柏香堆，撒上二荤三素糌粑，浓烟骤起，以唤秃鹫来食。这种鸟形似老鹰，比鹰大些，禁止猎取，整个尸骨全部被秃鹫食完，就意味着死者已经“圆满”，如不被食，便将尸体用刀、斧砍割成小块，骨头咂碎待食之，后将头脑盖带回砸啐用泥捏成塔作为纪念，有的放在嘛尼台上。送葬时，家人亲属要回避，不能前往。藏族一般服丧49天。服丧期间不能穿花丽衣服，妇女不带首饰、不出远门。五岁左右以下幼儿死后，不适宜天葬。

水葬，县城以东的洮河沿岸葬俗，将尸体投入河中以行送葬。

土葬是对有患有传染病者采取的丧葬形式，一般埋的很深，以防传染。

二、禁忌

藏族素有养狗习俗。藏区的狗个大体肥，凶猛异常，令人望而生畏。藏族养狗为生活、生产所需，狗可看家，放牧，有贼防贼，有狼驱狼，人称为“卫士”。行旅遇狗，只准吓跑，

不准打狗份狗，更不准打死。去庭院帐蓬，如遇狗扑面而来，可唤主人看狗不可追打，俗语有“打狗欺主”之说，主人听到狗吠，也会将狗撵开。藏族最忌打秃鹫。进入村庄经过嘛呢堆，插箭处时，不得在上面行走，不得搬动上面的石子等。走亲访友时，若遇门口插有柏树枝条，或挂上一条红布，则表示因家中有重病人或产妇“坐月子”，告诉来人不能直接进屋。若是远道而来的客人，须先在门外歇息片刻，由主人燃好一小堆火，客人先将火踩灭跳过去，方能入内。在房内或帐蓬里，男左女右分坐，不能随意乱坐。藏族群众忌讳提及家中亡故亲人的名字，也忌呼父亲的名字。不论农区或牧区，最忌在锅灶前或火塘边烤脚、烤鞋袜。忌讳随便触摸寺院或家中的佛像，酥油灯，或摸别人的头顶。寺院经堂、佛殿内不能吸烟，不许揭佛像上的哈达，不准讲秽言污语。喝水时，不能随便拿碗从水桶舀水喝，更不准用水勺直接饮水，必须用勺子取水，倒在碗里再喝。献哈达时，必须弯腰，双手平伸，表示恭敬，一般献哈达也不须搭在客人脖颈上，而是献到寺中即可。

第五章　方　言

碌曲藏语属安多语群，其发音轻柔，干脆、直爽，最为突出的特点是书面语中的后置字在方言中发音不清，在碌曲各乡中，语言也有不同的地方，只是部分词发音语气、语调略有不同，但不影响相互之间的交流。

第一节　藏语语音

一、方言与书面语言的对应规律

(一)“ ད ”字受后置字的影响，口语中发不同的音。

1. 后置字“ ག ”和又后置字“ ས ”的后面“ ད ”发“ བག་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མག་ད	མག་བག་	女婿
ཐུག་ད	ཐུག་བག་	花木(植物)
འབྲུག་ད	འབྲུག་བག་	姓
ལག་ད	ལག་བག་	手
ཟན་ད	ཟན་བག་	饭
ཁུག་ད	ཁུག་བག་	猫头鹰
སྨུག་ད	སྨུག་བག་	雾云
ཡག་ད་	ཡག་བག་	美丽(好看)
བཞུག་ས་	བཞུག་ས་བག་	就尘
བཙོག་ས་	བཙོག་ས་བག་	浪费(损坏)
ཆིག་ས་	ཆིག་ས་བག་	水滴

2. 后置字“ ས ”和“ ད ”的后面“ ཕ ”发“ འབ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རོལ་པ	རོལ་བཏུ	飘
ཀྲུམ་པ	ཀྲུམ་བཏུ	鸟类啄的食物
འཇུམ་པ	འཇུམ་བཏུ	疥疮
བོམ་པ	བོམ་བཏུ	一种檫木
འཁྲབ་པ	འཁྲབ་བཏུ	呻吟
སྐྲོད་པ	སྐྲོད་བཏུ	牛皮绳
ཐུད་པ	ཐུད་བཏུ	拾麦穗

3. 后置字“ད ”的后面“ ཡ ”和“ ཝ ”发“ བབཱ”和“ ཨཱ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སྨན་པ	སྨན་བབཱ	医生
སྤྱན་ཝ	སྤྱན་ཨཱ	蠢笨
ཕྱེན་པ	ཕྱེན་བབཱ	补丁
བརྟན་ཝ	བརྟན་ཨཱ	稳定
བསྟན་པ	བསྟན་བབཱ	姓(佛教)

4. 后置字“ མ ”和“ ས ”后面“ ཡ ”和“ ཝ ”发“ བབཱ”和“ ཨཱ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རྩམ་པ	རྩམ་བབཱ	炒面
སྐམ་ཝ	སྐམ་ཨཱ	干燥
འཕྲིམ་ཝ	འཕྲིམ་ཨཱ	灵便
ཐུམ་ཝ	ཐུམ་ཨཱ	麻利
སྐྱེན་པ	སྐྱེན་བབཱ	偿还物
དགམ་ཝ	དགམ་ཨཱ	野心
ཁམས་པ	ཁམས་བབཱ	康巴

(二)后置字“ ལ ”在口语(方言)中的不同发音

基字加元音“ ེ ”和“ ོ ”时，后置字“ ལ ”发“ ཨུ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ཁྱེལ	ཁྱཨུ	家
འགྱེལ	འགྱཨུ	动
རྨོལ	རྨཨུ	腐烂
འགྲུལ་བ	འགྲུཨུ་བ	客人
སྐོལ	སྐོཨུ	佛
སྐོལ་མོ	སྐོཨུ་མོ	吹火袋
ཀྱལ་སྤུལ	ཀྱལ་སྤུཨུ	被子

(三)某些词中后置字“ ས ”发音不清。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དལ་མོ	དད་མོ	慢
ཉལ་བྱུ	ཉ་ཕྱུ	丸药
གལ་ཆེན	གད་ཆེན	重要
ཐལ་ཕྱག་རྡེབ	ཐད་ཕྱག་རྡེབ	鼓掌
རལ་བ	ར་ བ	辫子
གསལ་བོ	གསད་བོ	清楚
དྲལ་བོ	དྲད་བོ (རལ་བ)	破烂
ཚལ་བ	ཚད་བ	半个

1. 在基字无元音或带元音“ ◌ ”或“ ◌ ”时，后置字“ ལ ”发又后置字“ ས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འཕེལ	འཕེས	增
རིལ་མ	རིས་མ	羊粪
ཕྱམ་མཐིལ	ཕྱམ་མཐིས (ཏུམ)	鞋底
ཐལ་ཀ	ཐིས	印章

2. 后置字“ ང ”在带元音“ ◌ ”的基字后面发“ ཨ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གཟུང་མ	གཟུཨ་མ	木梁
ཁུང་བུ	ཁུཨ་ར	洞
ཤུང	ཤུཨ	掉
འཐུང	འཐུཨ	吃(喝)
སྐུང་མོ	རྐུཨ་མོ	要饭(讨饭)
སྐང་མོ	སྐཨ་མོ	雪鸡

(四)在基字“ ག ”“ ཁ ”带下置字“ ཀ ”时，下置字“ ར ”读“ ཡ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ཇག་མ	ཇཀ་མ	蚂蚁
ཇྭ	ཇུ	麦子
ཁ་ཁ	ཁ་ཁ	花包
ཁཀ	ཁཀ	血
འགྲམ	འཀྲམ	边
འགྲོ	འཀྲོ	走
སྐྲ	སྐྲ	头发

(五)某字“ ལ ”读“ ཏ ”的读法上方言中比较突出。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ཐར་སོང	ཏར་སོང	去
ཐ་ཡུལ	ཏ་ཡུཨ	故乡
ཆ་རྐ	ཏ་རྐ	大乌鸦
ཆ་གསར	ཏ་གསར	小伙子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ཨ་མ་	ཏ་མ་	父亲
ཨ་ཕྱི་	ཏ་ཕྱི་	对岸
ཨཨ།	ཏཨ།	猪
ཨལ་ཆེད་	ཏར་ཆེད་	大概、大致
ཀུག་ས	ཀུག	里面

(六)方言中的上、下、前、后加字读音不清或纯粹不发音的。如：

1. 系足字“ར”不清的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ཐག	ཐག	帐篷

2. 后置字“ས”不表的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ཁ་ལས་ས	ཁ་ས	卧铺

3. 头置字“ཨ”不发音的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མི་སྣང་	མི་ནང་	没有

4. 后置字“ང”不清的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ཀྱང་དོ	ཀྱ་དོ	砸实地基用工具

5. 上置字“འ”和元音“ཿ”不表并把一个字分开的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ཐོད་ཀ	ལ་ཀ	上面

6. 只发下置字“བ”的音的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སྦལ་བ	ལ་ཝ	青蛙

(七)书面语中下置字“ཡ”在方言中的“ཇ”相替的。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སྐྱེས	ཇེས	容易
སྐྱེད	ཇེད	教
སྐྱེག་པ	ཇེག་པ	皮袄
སྐྱེང་ས	ཇེང་ས	化缘

(八)方言中“ཁང”读“དབང”字的。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མཁང་	མདངང་	堂屋
འབྲིང་	འབྲིངང་	经堂
རྟ་ཁང་	རྟ་དངང་	马圈
ཇ་ཁང་	ཇ་དངང་	灶房
ཟ་ཁང་	ཟ་དངང་	饭庄

(九)书面语中“ ཐྲ ”字有时读“ ཌ ”的有,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ཐྲག་རྩག	ཌ་རྩག	工资
ཏོག་ཐྲ	ཏོ་ཌ	同龄人

(十)方言中的“ ཌ་མ ”还指不同的意义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དེམ	ཌ་མ	壹
ཇེས་མ	ཌ་མ	后
འཇིམ་ཌ	དཀར་ཌ	瓷器

碌曲方言中的不同表示法

(一)突出表现在后置字“ ང ”不发音的,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མི་ཡོང	མི་ན	没有

(二)后置字“ ང ”发“ ཨ ”的音,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ཁང་ངྷ	ཁཨ་ངྷ	洞

(三)其他地方“ མི་རིག”为看不见的意思,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མི་འདྲ	མི་རིག	不同

(四)不同的表达方法,如: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ཨ་རོག	ཨ་རོའ	喂
མི་རྒྱ་པ	ཡཱ་ཚ་རྡེབ	胡搅蛮缠的人
མ་འཁྲིག	དབེ་བཞག་བལྟད	完了
དེ་འདྲ	རྡེ་མི་བཟི	这样
གཏན་ནས	ཏུག	根本
བརྫས་བཅོས	ཚར་རྡོད	欺意
སྐྱིད་པོ	རྡོད་ཚོ	活泼

书面语	方言	语意
ཀུ་རོག	ཆོས་ཏ	塑料(油布)
ཁེར	ཁྱར	拿不行
མེ་དུས	བ་དེ་མ་རེད	走(凝问词)
འགོ་སྒྲ	འགོ་ལ	袋子(纤维袋子)
སྒེམ	ར་སྒེ	费
བཀག	རྡོད	奶钩
བཞོ་འཚར	བཞོ་བཟའ	鞋
ལྷམ	ཙ་ཀུད	菜
སྦག་ས	བཟེ་སྒྲ	粉条
ཕུད	ཀུ་ཎྱ	

第二节　藏语词汇

一、基本词汇

基本词汇在语言文字中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碌曲藏语言也是如此。

(一)自然界的名称。如

山：	རྡ	太阳：	ཉི་མ	月亮：	ཟླ་བ	雨：	ཆར
干旱：	ཟེན་པ	霜：	བད	彩虹：	འཇའ	林：	ནགས
雪：	ཁངས (ཁ་བ)	天空：	གནམ་ཁ	蓝天：	དཀྱིང་སྔོན	风：	བཞེར་རྟ
过风：	འཚུབ་མ	云：	སྤྲིན (ཕྲིན)	花：	མེ་ཏོག	仙：	ཞ

(二)时间词。如

去年：	ཀ་ཉིས (ཀ་ཉིང)	前年：	གཞེས་ཉི	今年：	རྩི་ཆོག (ད་ལོ)
今天：	དེ་རིས (དེ་རིང)	早晨：	ཐུ་ཚེ (ཐོ་རངས)	下午：	ཕྱི་རོ (ཕྱི་དྲོ)
晚上：	རྒྱབ་མོ	夜间：	ནམ་གྱང	上午：	སྔ་རོ
前半夜：	ནམ་སྐྱོད	后半夜：	ནམ་ཐག	白天：	ཉིན་ཁར

(三)动植物名称。如

猪	ཕག	小猪	ཕག་ཕྲུག	牛	ཐོག
牦牛	གཡག	犏雌牛	མཛོ་མོ	山羊	ར་མ
羊	ལུག	种公羊	ཐོན	羊羔	ལུ་གུ
蝴蝶	ཤོ་མ་ལ་ཅེ	青蛙	བ་བ (སྒྲ་བ)	老鹰	རྨག
狗	ཁྱི	母狗	ཁྱི་མོ	小狗	ཁྱི་ཕྲུག
豹	གཟིག	豺狼	འཕར་བ	麻雀	ཇིའུ་ཏུ
柳树	ལྷང་མ	柏香	ཤུག་ས	黑刺	སྐ་ག
芫根	མཁྲིག	萝卜	ལ་བྱག (ལ་ཕུག)	青稞	ནས
小麦	གྲུ	豆子	སྦྲན་མ	油籽	ལ་ཐ
苏鲁	ཞུར				

（四）房屋器具词。如

家（室内）	ཁྱིམ	上房	སྒྲག་ཅེ	榻板	འགོག
大梁	གདུག་མ (གདུང་མ)	檩条	རྩུག	隔板	ནང་ཚག
地板	གོང	大箱子	བང་འཛོག	柜子	ལེ་སྒེག
碗架	ཆ་ཀ	烟筒	དུ་ཐུག	锅台	ཐབ་ཀ
吹火筒	ཆུ་སྒུར	火钩	ཆུ་འདྲ	盛水大锅	ཆུ་ཟངས
帐篷绳	ཚོན་ཐག	篷竿	ཀ་ར	勺子	ཐོམ་འབུ(ཐོམ་བུ)
盆子	ཀ་ཏུར	奶桶	ཅ་ཟེག	大奶桶（打酥油使用）	ཅ་བཐོ (ཅ་ཐོ)
奶斗	ཅ་ཚག	曲拉斗	ཆུར་ཚག	盘子	ཀདེར་མ
肉盘	ཤ་ཀཕྲང	菜刀	མཆོག་འཐུམ(མཆོག་ཐུག)	腰刀	སྐྱི་ཀྲི་ཀྱི
打火器		火石			

（五）人体器官词。如

手	ལག་པ	头发	སྐྲ (སྐ)	辫子	རལབ
眉毛	རྨ་མ	鼻子	སྣ་མདོ	耳朵	ནོ་ཚག
脖子	སྐེ་དུ	舌头	ལྕེ	牙	ཁ
喉咙	སྐྱིད་པ	肩	ཕྱག་མཁོ	胳肘	དཔུང་པ
指甲	སེན་མོ	指头	མཛུབ་ཀུ	肚脐	ལྟེ
腰	སྐེད་པ	足	རྐང་པ	五脏六腹	ནང་ཚ
心	སེམས སྙིང	肺	ཚྭ	肾	ཁྲདཔ (ཁོ་བ)

（六）服饰词。如

帽子	འུ་མགོ	项链	སྐེ་རྒྱན	耳环	ནང་ཀྱག
佩带（藏族妇女使用）	ཐྲོ་མགོ	雕花腰带	ཆབ་མ	腰带	སྐེད་རགས
腰带	སྐེད་ཐུམ	靴子	འཇྱིང་རྟ	戒指	མཛུག་དཀྱིས
毯毯衫	ཐུག་ལྟ	打火器（男子佩带物）	ཆུ་ཆ	水獭皮	ཐུམ
珊瑚	ཐྲུ་ཅ				

（七）饮食。如

酸奶	ཞོ	点心（藏式）	ཁྲལ	奶茶	ཅ་ཇ
大茶	སྐུད་ཇ	青稞酒	ནས་ཆང	曲拉	ཆུར་ར
麻油	མར	饭	ཐུག་པ	蕨麻火饭	ཇ་འབྲས

（八）礼仪词。如

再见	བདེ་མོ་བྱས	谢谢	ཐུ་ཐ	辛苦	ཉ་དཀའ་དུ
吃	བཞེས	生	བཙའ་གས	走	ཉེབས(ཕེབས)
骑	ཆིབས	睡	གཉིམ	茶	གསོལ་ཇ(གསོལ་ཇ)

（九）教育、文具词。如

早课	ནངས་འཆགས	铅笔	ཞེན་ཐིག(ཞེ་སྒྲིག)	砚台	སྣག་ཏུམ
上课	དེའི་ཕྱིད	下课	ཆགས་སྐྱེན (ཆགས་སྐྱལ)	书包	དེབ་ཁྱག
学校	སློབ་གྲྭ	笔	སྒྲིག	书台	ཐག་ཕྲེ
绳板	ཐག་རིང	捆书带	ཐག་ཟཁ		

(十)医疗卫生词。如

火灸	མེ་བཙའ	感冒	ཚམ་འབབ (ཚམ་པ)	痛	ཚ
绞痛	གཟེར	阵痛	ཀྱག	痊愈	ནད་དག
泻	བཤད(བཤལ)				

(十一)方位词。如

上	ཡར	下	ཐུར	左	གཡས
右	གཡོན	中间	དགུས	上面	ཐོག
下面	འོག(ཞབས)	顶	ཐད	上游	སྟོད
下游	སྨད				

(十二)数量词。如

双	ཚ	单	ཅ	一个	ཐུ་རེ(ཤེར་གྱང)

(十三)外来词。如

1. 口头吸收的音译外来词,如:

自行车	ཕུག་ཁ	辣椒	ལ་ཙོང	火车	མེ་འཁོར
蜡烛	ཡང་ལ	洋芋	ཡང་ཡིའུ	飞机	ཕུག་ཁ
尺子	ཁི་ཏེ	油布(塑料布)	རྒྱ་རོག(ཆོས་ཀ)	商店	ཚོང་ཁང
票据	ཞེའོ	汽车	རྒྱ་ཁི	保温瓶	ཚ་དེམ

2. 书面吸收的意译外来词,如:

改革	བསྒྱུར་བཅོས	工商	བཟོ་ཚང	电影	སྐྱག་བརྙན
电视	བརྙན་འཕྲིན	广播	རྒྱང་སྒྲག	大学	སློབ་གྲྭ་ཆེན་མོ
研究生	ཞིབ་འཇུག་སློབ་མ	洗衣板	འཁྱུ་བརྡར	莲花	པད་མ
北京	ཛེ་ཅིན	东站	རྒྱང་འཁོར་འབས་ཆོགས		

(十四)成语

从严格意义上讲藏语没有成语的说法,但部分藏语词组与汉语成语却很接近。如:

ཁོན་པའི་གྲུལ་བ	坐井观天	རི་བོང་གནམ་འདྲིག	杞人忧天
མཐུན་པ་གྱུན་བཞི	和气四书	རང་མགོ་ཀུ་འདེབ	自讨苦吃
རང་དེའི་གཞན་སྟོན	为人师表		

第三节　藏语语法

碌曲方言中除过去式,命令式时态度变化明显外,未来式和现在式都基本上用过去式来表达,它们之间的时态度不太明显。如

一、讲解、说

	未	现	过	命
书面语	བཤད་	བཤད་	བཤད་	རོད་
口语	བཤད་རྒྱུ	བཤད་གི་དོའོ	བཤད་དང	རོད་

挖

	未	现	过	命
书面语	བརྐོ	རྐོ	བརྐོས	རྐོས་ཤིག
口语	བརྐོ་རྒྱུ	བརྐོ་གི་དོའོ	བརྐོས་དང	རྐོས

二、垒

	未	现	过	命
书面语	བཟིག	ཟིག	བཟིགས	ཟིགས་ཤིག
口语	བཟིག་རྒྱུ	ཟིག་གི་དོའོ	བཟིགས	ཟིགས་ཤིག

三、写

	未	现	过	命
书面语	འཕྲི	ཕྲི	ཕྲིས	ཕྲིས
口语	འཕྲི་རྒྱུ	འཕྲི་གི་དོའོ	ཕྲིས་དང་ནི	ཕྲིས

四、切、割

	未	现	过	命
书面语	གཅད་ཨ	གཅོད	བཅད	ཆོད
口语	གཅོད་རྒྱུ	གཅོད་གི་དོའོ	བཅད་དང་ནི	ཆོད

五、办、做

	未	现	过	命
书面语	བགྱིའ	སྒྱ	བགྱིས་ཟིན	སྒྱིས
口语	བགྱི་རྒྱུ	སྒྱ་གི་དོའོ	བགྱིས་དང་ནི	སྒྱིས

六、交送给对方

	未	现	过	命
书面语	སྐྱོད་ཨ	སྐྱོད	སྐྱོད་ཟིན	སྐྱོད
口语	སྐྱོད་རྒྱུ	སྐྱོད་གི་དོའོ	སྐྱོད་དང་ནི	སྐྱོད

第四节　谚语、歇后语

一、谚语

(一)生活道德谚语

碌曲县境内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谚语，尤以藏族谚语最为丰富多彩，流行于当地的谚

语，具有句式短小、词文精炼、比喻生动、富有哲理、形式活泼通俗易懂的特点，并被广泛运用，藏族人民往往以掌握谚语的多少以及在语言表达中能否贴切运用来判定一个人有无口才，甚至把它作为衡量才智的标准，就其反映内容，大致可分为赞美歌颂、实践经验、团结友谊、讽刺劝戒、道德处世、爱情婚姻、农牧气象等，句式上以两句构成的最多。

话要想着说，糌粑嚼着咽。

利嘴万事通，智慧似日月。

心口犹如茶和奶，心性犹如锁和钥。

给人让利誉，苦难留自己。

学海需苦渡，享乐无所识。

如若高兴让万利，如若矛盾争寸钱。

与一人不和他人错，与众人不和自己错。

黄河要从源头清，水清显见金鱼游。

树多能挡风，人多能圆事。

虽是同父性各异，虽是同枕梦各异。

别贪富豪财，别听凶人言。

缺点要说，歪枝要吹。

不见要登高，不知要问人。

想办众事心要宽，牵引烈马绳要长。

若想丰收年，从耕上好肥。

和气村庄常平安，知足家庭常幸福。

世上无一完美人，林里无一没枝树。

世界上没有不学的智者，草原上没有不吃草的牛羊。

老虎守着林，野牦牛守着山。

农牧好比蓬和绳，僧俗好比衣和领。

不爬峻险的石山，不抵坦荡的平川。

害人等于害自己。

心事不与父商量，饿了不向母求食。

额顶白云，步量大地。

一切自由为幸福，受他之治为痛苦。

做事要三思，盲从生百错。

不误时间行于事，不误时间毅于徒。

不为说古的老人，不为论今的智者。

直不过顶梁柱，稳不过支柱石。

不懂多问老年人，不见要登大山顶。

过河要有渡口，射箭要有靶标。

鸡蛋易碎，兔皮易破。

众人之中莫多言，铁匠铺里莫闲手。

众人口舌毒，众人之手金。
说出口的话，要用行动去实践，穿过眼的针，要用线头来补填。
集中智慧可以得到办法，坚持实践可以完成事业。
走三步能成三件事，坐着等能使人饿死。
没有受过痛苦，分不清苦乐；没有翻过高山，到不了平原。
仇敌再凶得用计谋伏，生命再贵也能舍得出。
家庭最要紧的是母亲，人生最要紧的是学问。
喜欢的事情爱说，疼的地方爱摸。
智慧要从幼年时积累，骏马要从马驹时骑练。
修饰自己的外表，不如充实自己的头脑。
镜子能照出你的外貌，生活能窥察你的灵魂。
不要埋怨镜子能照出你脸上的纹斑，不要疾恨别人指出自己的缺点。
阴云见不得太阳，谎言经不起思量。
洪水没来前要打坝，豺狼没来前要立栅。
胆小鬼有武器也无用。
在勤奋者的手里，石头也能放光彩；在懒汉者的手里，金子也会生锈。
善于体察别人长处的，不会原谅自己的缺点。

(二)气象谚语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必定有大雨。
翻跟头云跑南或跑西下大雨。
星星眨眼，星星密，月亮发毛要下雨。
月亮姜斗，晒得牛吼。
月亮磐场要刮风，太阳磐场必下雨。
星星见雪，打揽一月。
云跑南，水翻山，云跑北，干炒麦。
前月下了廿七，后月蹬了两脚泥。
四月八的刀(霜)，五月八的蛟(大雨)。
九对九，冻死狗。
早雨不下，晚雨不晴。
今晚冷，明天晴。
早冷午热，(下午)不是雷雨便是雹。
早上凉嗖嗖，午后冰雹打破头。
三天不下雨，人累马热便是雹。
日出红天照，不是雷雨便是雹。
降雹早，来年伏里冰雹少。
日晕雨，月晕风。
云往东，一场风。

早霞当日晴，晚霞次日阴。
春季午热天气变，夏季午热天转晴。
日出热又闷，当日雨来猛。
东风吹南风接天就阴，北风吹西风接天就晴。
阴历十月冷，来年风雨顺。
春雨早，暴雨多。

二、歇后语

酥油里抽毛	容易
狗咬汽车	多管闲事
公牛的脾气	够犟
秋后的芫根	长不了几天
狗肚子里装酥油	坏得快
马碰上扇匠了	自认倒霉
猪尿脬打脸	臊气难挨
羊羔过洮河	不知死活
放牛人甩抛嘎	实(石)在
黑夜里捉虱子	顺着捋
恶狼钻到羊群里	准没好事
阴天里晒皮袄	白搭
阴天里碾青稞	白费功夫
瞎子念报纸	问题多
六月天下雪	不稀奇
羊群里的骆驼	显眼
叫花子串帐房	走一步算一步
帐房家的狗	只认自己人
懒哈蟆挡汽车	自不量力

第三十一卷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略

第一节 历史人物

无弋爰剑 战国初期羌人首领。秦厉公时，被秦虏为奴隶，后逃至河湟一带（包括今甘南部分地方），羌人推为首领。他传授给羌人耕种、畜牧知识，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使羌人部族不断发展壮大。羌人称奴隶为"无弋"，所以称爰剑为无弋爰剑。汉朝时期，羌族部落已发展到150余种，大多数处在河湟、洮、岷一带，生活在碌曲境内的钟存羌就是其中的一支。

吐谷浑 （生活在西晋时期），辽东鲜卑族，因兄弟发生争执，于西晋永嘉末年（公元312年前后），率部辗转到枹罕（临夏），逐步占据洮河以西，甘松（岷县）以南，白兰（巴颜喀喇山）以北的广大地区，成为甘青羌人的统治者。子孙延袭凡350年，后为吐蕃所灭。吐谷浑统治期间，碌曲为其统辖区域。

阿柴 （生活在南北朝时期），为吐谷浑之第九世继承者。阿柴执政时，征服氐羌，使吐谷浑成为强国。辖有青海北部及东部一带（包括今甘南）。阿柴曾率部下在碌曲境内的郎木寺白龙江源头登上西倾山，他问随同部下此水流到何处，部下回答说，这条江流进嘉陵江，南下汇入长江，归入大海。阿柴感慨地说，江水尚且回归大海的怀抱，何况我们这般势单力薄的部族呢！从此，他派遣使者与中原刘宋、北魏王朝和好，扭转了长期与中原分割对峙的局面。阿柴临终将二十个儿子叫到床前，各发一箭，一折即断，后又将二十支箭捆于一起却无人能折，籍以教育后代团结一致。

唃厮啰 （公元997—1065），吐蕃赞谱后裔，出生在高昌（今新疆吐鲁蕃）磨榆国。十二岁时，适逢河州番人何郎贤业，何见唃厮啰相貌奇伟，企图利用他的高贵出身，以号令和统一河湟一带各不相属的吐蕃部落，便将其领回河州，安置在剜心城（今夏河县麻当）。不久，河州另一吐蕃酋长又将他迁往移公城（今夏河县甘加八角城），并称他为唃厮啰（即佛子）。占据宗喀的大喇嘛李立遵，邈川大酋温甫哥，得知赞谱后代在河州，凭借自己的实力，将唃厮啰迁至廓州（今青海省化隆县），又于公元1015年迁至宗喀城（今青海省西宁市东南平安）建立地方政权。公元1032年，由邈川大酋温甫哥取代李立遵的地位，迁唃厮啰于邈川（青海乐都县），逐步建立起一个统辖河湟地区，拥兵六七万的唃厮啰政权。唃厮啰在外交上亲宋抗夏，曾多次遣使入宋进贡，与宋进行茶马交易，宋亦多次遣使回赠，并授唃厮啰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公元1032年，唃厮啰东温甫哥，移都青唐城（青海西宁市）。公元1038年，北宋又加封唃厮啰为保顺军节度使，其子孙历受宋封，政权延续百年。

公元1065年，69岁的嗬厮啰逝世，三子董毡嗣位。

吉格　(生卒不详)公元13世纪中叶的一位著名藏医，也是一位著名的密宗大师。据说元朝时西藏萨加王八思巴到安多地区时，给他授有佛像、佛经、佛塔等圣物。他从原籍(西藏萨嘉县)来到碌曲吉仓定居，行医多年，吉格大师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诊治经验，他知识渊博，医术精湛，深受群众爱戴和尊敬。吉格大师在该地区弘扬佛法有功，享有一定的特权，吉格家族后来在该地建立寺院，逐步扩建成现在的吉仓寺。

卡隆曼干　17世纪初生于碌曲娘仓家族，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在娘仓有卡隆曼干的谿卡庄园，他担任过皇帝的御医，藏有金汁书写的《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和出自御库的许多珍贵用具。堪布俄旺土丹尖措的文集中指出："娘仓家族中的上一世中，有康熙赐给他的《甘珠尔》、《旦珠尔》大藏经"。据史料考证，娘仓家族系后藏娘堆地区噶尔丹巴的后裔，在元朝时期由八思巴派遣来到该地，并被皇上敕封为娘仓官人。他的家族的藏医传承，据说直接与宇妥萨玛有关，据碌曲藏医院的藏医师智华说：他幼年时约40年前，在西仓新寺曾见到卡隆曼干珍藏的藏医挂图。娘仓卡隆曼干是甘南州仅见于史书记载的一位著名的藏医学家。

古格　碌曲地方的一位著名藏医，原籍不详，约18世纪初，在曲科尔嘉谿卡(即曲科四部)居住。后来受喇宿赛尔活佛之命，迁至麦加，被尊为官人，并在麦加·达格班赛头人封地设庄园定居。古格官人自幼苦读藏医各种经典，深谙医理，给病人治病时，常坐患者身旁，"观其病象，察其疾痛"，以望诊见长，在当地颇有名气。他勤于钻研、精于思考，治学严谨，医德高尚，临床珍治有独到之处，形成了他自己的治病特点，如火炙等，炙法独特，疗效显著。第一世嘉木样时，古格庄园设立过诊所，置有不少药物和图书资料，为弘扬藏医事业做出了贡献，其后裔亦有继承为医者。

赛格　生活在约18世纪初，又称阿拉雅加，碌曲县人。他擅长治疗骨科疾病，据传说其庄园里藏有《四部医典》、《蓝琉璃》以及亲自手抄的《祖先口述》等藏医珍贵典籍，还有药物炮制加工的全套工具。他精研藏医理论，曾秘藏有几种疗效独特的珍贵处方，可惜未能传世。

达万巴·坚参桑盖　(1689—1756年)，碌曲县郎木寺第一世赛赤活佛。1678年生于碌曲县双岔乡尕丁关村，11岁出家，取法名坚参桑盖。27岁前往拉萨学法，投拜班禅洛桑益西、嘉木祥·协贝道吉(第一世嘉木祥)等大师为师，学习显密二宗及十科十领。39岁在拉萨考取然降巴学位，任贡布朱拉寺堪布三年。后返回拉萨进修，同时进晋升为拉萨上密院"喇嘛翁则"。雍正七年(公元1724年)升为上密院堪布兼噶丹夏仔学院堪布，55岁升任第53任噶丹法台。曾讲学于昌都，并在甲域哇钦波寺静修数年，编纂了《甘珠尔》大藏经目录。70岁应河南蒙旗亲王丹津旺舒的请求，返里弘法。达赖喇嘛说："以往还未曾有过噶丹赤哇去边隅的先例，但你这位施主异乎寻常，可按赤哇本人的意愿行事。"达赖喇嘛赐于坚参桑盖印信、文书和依止圣物，西藏地方政府也遵照达赖喇嘛喻示，为坚参桑盖举行了饯行仪式。公元1748年，坚参桑盖创建了郎木寺院。并接受合作寺之请委任该寺法台。1756年圆寂。坚参桑盖著述有《菩提道次第广论别说讲义》、《密宗流源五章》、《本生颂》、《甘丹谢珠林之章程》等。

一世萨木察仓·阿旺南卡桑 (1690—1749)又名洛桑贝丹,甘肃省碌曲县人,幼年出家,15岁赴藏,就学于哲蚌寺郭莽学院,同时担任康村(僧源组织)教师,后获得郭莽学院然降巴格西学位。同年由班禅·洛桑益西受比丘戒,入上密院进修,由喇嘛翁则晋为堪布,继任噶丹寺东扎仓堪布,1746年荣升第55任甘丹赤哇。1749年因颇罗鼐之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在西藏掀起暴乱,暴卒于任。他去世后,由其弟子洛桑丹增将部分遗物带回萨木察,以还他生前返乡之愿。其后,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选定萨木察之转世灵童,成为拉卜楞寺四大赛赤转世系统之一。

二世萨木察仓·晋美南卡 (1768—1821)青海省人。碌曲县毛日寺院为其创建。幼时被二世嘉木样认定为萨木察一世的转世灵童,迎入萨木察寺,因其久病不愈,始转入拉卜楞寺治疗,同时在嘉木样座下受戒闻习,学有所成,出任察甘拜香寺和四川毛儿盖科尔洛寺法台。其后,根据清廷旨意,赴京供职,任雍和宫主持和辅印喇嘛,时遇战乱,他主持为朝廷禳灾御难的"烧施"仪轨,深得嘉庆皇帝欢心,敕授"呼图克图"封号,自此,历辈萨木察活佛奉召驻京。1809年晋美南卡在拉卜楞寺建狮子吼佛殿及高达12米的主供狮子吼铜质镏金像,耗银数万两,嘉庆皇帝颁赐汉、藏、满、蒙四种文字的匾额,御笔亲书"寿安寺"。晋美南卡为加深民族间的了解,增进拉卜楞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起了积极作用。他逝世后,道光皇帝极为悲痛。

三世德哇仓·嘉木祥图丹尼玛 (1779—1862),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蒙古族。由七世嘉木祥认定为二世德哇仓转世灵童,迎入拉卜楞寺座床,20岁时由三世贡唐仓授比丘戒。27岁任察香北岗寺堪布,30岁应阿如科安沁贝勒父子之邀,前往蒙古创建道隆吾拉寺及哈尔钦贝勒寺的时轮学院,弘传教义时用蒙藏两语讲学,深受蒙藏教民尊崇。44岁返回拉卜楞寺,1824年任拉卜楞寺第30任堪布。公元1841年图丹尼玛受阿洒喇嘛、西仓洪布、唐隆郭哇等确科十二部落首领迎请,创建西仓新寺,合并了十二部落的16座小寺院。1862年圆寂。嘉木样图丹尼玛在各地传教数十年,交际甚广,他四上五台山及北京、蒙古等地,与哲布尊丹巴、章嘉、七观及在朝任职的佛教大德们多有深交。在京时特意向道光皇帝贡银6700两,为三世嘉木样请得"持法禅师"封诰。他一生著述甚丰,编为全集。

四世萨木察仓·晋美桑珠嘉措 (1833—?)甘肃省夏河县人,萨木察3世早逝,晋美桑珠嘉措被认定为四世萨木察,在拉卜楞寺就读10年,20岁赴京供职,基于萨木察二世与宫廷的关系,晋美桑珠嘉措受到特殊待遇,到京4日即被咸丰皇帝接见。次年赴蒙古拜会立他为萨木察活佛的德哇仓3世,并朝游五台山。1861年,在巴仁贝子的牧地创建进轮学院。1862年,离京西返,除向嘉木样四世奉献银两礼品,向僧人发放布施外,还给寺院捐置极其珍贵的一套祈愿法会的陈设供器。1863年冬,出任碌曲西仓群科尔噶萨尔寺法台。1865年冬,就职拉卜楞寺53任总法台,卒年不祥。

第二节 现代人物

吴雷神代 (1932.4—1953.2)男,临潭县流顺公社眼庄生产队人,生前系碌曲县阿拉乡基干民兵,1953年2月14日在夏河县下巴沟公社交巴家中被杀害。

王昌个　(1923.9—1953.5)男，汉族，临潭县城关公社青崖队社员，生前系临潭县支前民兵，1953年5月10日于双岔洛措沟战斗中牺牲。

李而利　(1927.3—1953.5)男，汉族，临潭县城关公社西庄子村人，生前系临潭县支前民兵。1953年5月10日在双岔乡洛措沟战斗中牺牲。

敏拉黑　(1932.2—1953.6)男，回族，临潭县城关公社左拉村人，生前系临潭县支前民兵。1953年6月在双岔战斗中牺牲。

拉绕　(1908.8—1953)男，藏族，碌曲县玛艾公社加格大队人，1953年解放军围剿马良股匪时，拉绕担任随军翻译和向导职务，后在行军途中掉队被马良股匪俘获，并对其严刑拷打，拉绕坚贞不屈，马良股匪恼羞成怒，将拉绕活埋于郎木寺。

杜岐　(1920—1954年)，男，汉族，甘肃省环县杜家园村人。1920年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中共党员。1941年6月参加革命，任环县民政局干事，马林区军事干部，1947年4月任陕北曲子县公安局干事，同年10月赴延安党校学习，1949年9月甘南藏区解放后调临潭县担任一区区长，1952年2月任临潭县检察署检察长，是年6月任中共洮源工委书记，1953年6月任中共碌曲党组书记。从1951年5月到1952年6月，杜歧率领工作组三进双岔，开始了中国产党在碌曲县的政权建设工作。1954年1月16日，时任中共碌曲工委书记的杜岐陪同中共甘南工委统战部长曹学彦等人在郎木寺召开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会议，宣传党的粮食统购政策。由于历史上四川靠近甘南的一些藏族群众，习惯上从临潭旧城买粮。实行粮食统购后，这些地区群众的食粮按行政区划应由四川供应，在会议期间，当场有人反对，尤其是四川热当坝的土官表现更为不满。部分上层人士的不满情绪，影响了不明真相的群众，加上马良残匪的乘机挑拨离间，贯匪才让东主等伺机袭击党和政府工作人员。1月19日，杜岐和曹学彦等5名干部离开郎木寺乘马去西仓，当晚宿营在尕海驻军独立团2连。20日7时起程，9时半行至加日克卡大山梁时，一股匪徒从侧面冲杀而来。走在曹、杜后边相距20多米的干部张廷彦立即跳上马背，掏出手榴弹准备抗击，保险盖尚未打开就被匪徒才旦开枪击中头部壮烈牺牲。曹学彦、杜岐2人被匪追逼顺山坡而下，惯匪万得霞吾开枪将曹学彦击落马下，杜岐被阿英木用刀刺穿左胸，翻身落马，壮烈牺牲。另外两名工委干部被匪击伤后缚于山顶。9名匪徒劫掳枪支、马匹、行李财物后，逃至加日克卡东边的深山，烧毁文件、马鞍等后分散潜藏。事件发生后，公安部责成甘、川两省公安厅配合剿匪部队，组织精干的破案队伍，迅速捉拿凶犯，经过1年多的侦察，捕获了9名惯匪，严惩了杀人犯。

曹学彦　(1920—1954)，男，汉族，甘肃省岷县西寨乡人。1920年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36年参加红四方面军第5军，193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军宣传员、区委书记、沈阳保安纵队政治部党总支书、辽宁军区民运科长、军官团政委、四野后勤部科长等职。解放后转业到地方任天水市市长、中共甘南州委统战部部长。1954年1月牺牲，终年34岁。

1936年8月，红四方面军长征到达岷县时，曹学彦受到曾参加宁都起义后，在红四方面军政治部保卫局任职的舅父张民远的教育引导，扔掉放牛鞭参加红军，当了一名宣传员，从此走上了革命道路。到达陕北后，由于他年轻精干，工作积极勤奋，被调到陕甘宁边

区保卫局工作。1938年，他在中央秘书处当油印科员和机要干事，曾多次见到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首长。1939年春，曹学彦到延安抗大政治班学习，任该班党支部书记。他勤奋好学，乐于助人，宽容厚道，关心同志，重活脏活抢着干，在各个方面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抗大毕业后他任陕北张县宣教科科员，1944年任该县甘泉区委科长、区委书记。日本投降后，曹学彦主动要求去东北工作，经受严峻的战争考验。1945年11月，他在沈阳保安纵队负责保卫工作，面对国民党潜伏军警特务的暗杀、骚乱和暴力破坏，他沉着冷静，机智勇敢，多次出色地粉碎了敌人的破坏阴谋。1946年东北解放战争打响后，他担任辽宁军区军官团政委，在"四保临江"的战斗中，军官团奉命阻击敌人。由于他指挥有方，作战勇敢，多次打退了国民党军队的疯狂进攻。激战中，他多处身负重伤，弹片射进大腿内，右下腿胫骨前中段被打裂，右肘关节也被子弹击中……顿时血流如注，昏厥过去。在医院里，曹学彦因失血过多，伤口溃烂而整日昏迷不醒，生命危在旦夕。他所在部队的一位叫杨敏的女看护员，为曹学彦的事迹深深感动，主动要求护理曹学彦。看着他伤痕累累的身躯和昏迷憔悴的面容，杨敏心里十分难过，她抱着把曹学彦一定从死亡线上救回来的决心，对部队领导说："把他交给我吧，就是把我累死了，也一定要救活他！"此后，她为他擦洗伤口，打针换药，昼夜守护，经过杨敏3个多月的精心护理，曹学彦奇迹般地活下来了。伤愈后，他和杨敏结成了伴侣。1948年10月，他任辽宁军区某部团政委。1949年4月调任四野后勤部第4分部政治部任保卫科长，直到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胜利。

1950年2月，毛泽东主席访问苏联归国途经东北。在沈阳曹学彦被师哲引荐到主席下榻的宾馆，在客厅里，当他被师哲边介绍边推向毛主席身旁时，只见主席微笑着走过来，拍拍他的肩膀，和蔼慈祥地说："曹学彦呀，好样的！是有功之臣嘛！"接着，又详细询问了他在东北战场工作和生活的情况。1950年4月，曹学彦从部队转业到甘肃，任天水市市长。他对工作兢兢业业，极端负责，为初建天水市做出了贡献。之后，他多次主动向省委要求，到艰苦的藏区去开辟工作。1953年1月，他调任中共甘南藏区工委统战部长。当时，甘南的匪特活动十分猖撅。曹学彦来到甘南后，不畏艰险，把个人生死置之度外，经常深入牧区帐圈，向广大牧民宣传党的政策，做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揭露国民党匪特的破坏阴谋，组织群众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

1954年1月20日，曹学彦一行5人，在郎木寺开完部落头人大会返县途中，遭到一群匪徒的伏击。曹学彦被一颗子弹射中胸部，栽落马下。为了掩护同志们安全撤退，他咬紧牙关忍住伤疼，伏在地坎向土匪射击，子弹打光了，他不能让枪支落入敌手，用石头砸碎了长短枪，跌倒在血泊中闭上了双眼……这位放牛娃出身的红军战士，没有牺牲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却倒在了匪徒们从阴暗角落射出的冷枪下。甘南各族人民永远缅怀这位年轻英勇的红军战士、党的优秀民族工作者。

王武虎 (1913.3—1956.7)男，汉族，碌曲县双岔公社人，1956年6月参加工作，生前系碌曲县食品公司职工。1956年7月18日跟随县委副书记李新民赴达参途中遭伏击而牺牲。

于成林 (1921.3—1956.7)男，汉族，河南省长地县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1956年在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工作。1956年7月18日，晒银滩流血事件后，于成林随同白忠义、

李新民等领导前往达参部落进行善后工作，行至汪尕滩时遭到50多名土匪伏击，高大魁梧的于成林与蜂涌而至的土匪顽强搏斗连伤数匪，后被众匪乱刀砍杀。

王龙 (1926.4—1956.7)男，碌曲县西仓公社根岔村人，生前系碌曲县公安局干部，1956年7月18日跟随县委副书记李新民赴达参进行晒很滩流血事件善后工作途中遭土匪伏击牺牲。

李新民 (1928—1956.7)男，汉族，甘肃庆阳人。1955年5月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1956年6月上旬，拉仁关部落头人拉麻吉等制造了晒银滩流血事件。7月18日，县委副书记李新民和甘南州民政处副处长白忠义等5人，前往毗邻青海省河南县所属的达参部落进行善后工作，途中遭土匪伏击牺牲。

白忠义 (1920—1956)，男，汉族，陕西省靖边县人。1920年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46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池县白马区一乡乡长、区长、区委书记，华池、庆阳县委组织部长等职。1953年4月调甘南工作，任州民政处副处长。1956年6月9日，拉仁关部落头人拉麻吉，率领武装份子在晒银滩袭击解放军运粮车队，焚烧当地驻军营房。解放军指挥员在劝阻无效的情况下进行了还击。经过3个多小时的激战，拉麻吉率部分顽匪向达参方向溃逃。县政府和拉仁关各部落头人进行了多次谈判，签订了6条处理原则。7月18日，州民政处副处长白忠义、碌曲县委副书记李新民，带领3名干部去达参部落进行善后工作，途经汪尕滩遭到50余名匪徒的伏击。在激战中，李新民、王龙、王武虎3人牺牲。于成林连伤数匪后被匪众砍死。白忠义利用有利地形顽强抵抗，终因弹尽而被残杀。

车过生元 (1935.11—1956.11)男，汉族，甘肃省宕昌县昌庞家公社大庄村人，1955年1月入伍，生前系中国人民解放军1111部队战士。1956年5月在郎木寺战斗中牺牲。

张树茂 (1937—1958.5)男，汉族，甘肃省文县尚德公社人，1956年3月入伍，生前系兰州军区司令部3895部队三连战士。1958年5月13日在平叛中牺牲。

马裕乾 (1933—1958)男，汉族，夏河县拉卜楞镇人，1955年参加工作，生前系夏河县一区干部。1958年在平叛中牺牲。

任清祥 (1934—1958)男，汉族，甘肃省文县苗家公社木家坝村人，1956年3月入伍，生前系兰州军区司令部3895部队战士，1958年5月13日在平叛中牺牲。

牛永仓 (1913.9—1958.3)男，汉族，中共党员，山西省胡关县三区领东村人，1947年参加工作，生前系碌曲县中队队长，1958年3月10日，牛永仓前往双岔和部队联系，在小阿拉刹地米被土匪杀害。

洛桑慈成木嘉措 (1889—1958)，男，藏族，1889年生于吉仓勒道拉盖家族，即今碌曲县阿拉乡吉扎村委会勒道村。他天资聪颖，勤奋好学。7岁出家入寺，取法名洛桑慈成木嘉措，始识藏文，习读佛经。10岁入郎木寺，在钻研佛经的同时兼习藏族诗学、历法，初级因明学等知识。14岁在拉卜楞寺闻思学院深造，遂称郎木·洛桑慈成木嘉措。1931年在拉寺3600僧侣中立宗答辩，取得了拉卜楞寺显宗最高学位"多仁巴"格西。1932年，又入拉卜楞寺下续部学院修炼密宗法要，历经5年艰辛，修完了密宗法典，还兼修了韵律、梵文等学科，又考取"俄仁巴"格西学位。至此，他以渊博的学识名震拉卜楞寺，一时间名扬安

多藏区，被尊为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一代宗师。1939年他出任拉卜楞寺属下的青海道帏色琼寺的法台，后又擢升为拉卜楞寺下续部学院持金刚上师和措钦"夏傲"等职。他多次在甘、川、青藏区举行时轮灌顶大法会，与各地僧众广结法缘。他注重传承，广收门徒，不分贫富。他经常给弟子们强调求师拜佛的重要性，指出"人非生而知之，只有从师勤学，方能得到知识，一切疑难迎刃而解"。他鼓励弟子们广参名师，多读经论，遍游天下，要善于动脑筋，开拓进取，不要因循守旧。晚年他培育了一批学有所成的活佛高僧。他的弟子中有较大影响的有卓尼的松巴活佛、吉仓·久盖活佛、卓尼夏绒仓、卓尼格益合仓，措德活佛、郎木赛赤仓、香萨仓活佛、拉卜楞寺闻思学院的格西旦巴嘉措、毛尔盖·桑木旦、迭部西热布和吉仓嘉样尼玛等著名高僧。他在天文历算和风水学等方面亦有很深造诣。晚年承担了修正拉卜楞寺时轮历法的工作，每次月蚀，他守候观象，直至深夜，他通过复杂的运算得出了精密的数据。拉卜楞寺现行的《万年历》就是经过他修定的日历法。他在钻研大量历法经典的基础上写出了自己的天文体著作《数术释诠·如意藤》。洛桑慈成木嘉措勤于著述，其内容涉及哲学、历史、天文、历算等领域，尤其是他撰写的佛教内明学、星象学，因明学等经论专著，为后世留下珍贵的遗产，他的著作多数流失，仅存十余种，有《龙树派密集及下续部地道论·如意珠》、《律摄简释》、《律摄广释·下基部》、《律摄广释·呈文部》、《逻辑推理法·春之使者》、《数术释诠·如意藤》、《厄运术之宝库》、《六座瑜珈禅定之四灌顶摄取法》、《堪舆术·如意宝瓶》、《移尸林之术·如意积集》等。洛桑慈成木嘉措对继承和发扬藏民族的优秀文化做出了贡献，他是藏族现代史上著名的佛学家，天文学家和教育家，他为碌曲藏族赢得了荣誉。1958年农历8月19日，洛桑慈成木嘉措于拉卜楞寺圆寂，终年70岁。

马国民 (1905.5—1958.5)男，回族，碌曲县西仓公社加科村人，生前系社员，1958年5月在西仓公社兰甸沟被土匪杀害。

马四哥 (1903.5—1958.5)男，回族，碌曲县西仓公社加科村人，生前系西仓公社社员，1958年5月在西仓兰甸沟被土匪杀害。

旦木知加布 (1930—1958.9)男，藏族，碌曲县双岔公社电塘村人，1958年6月参加工作，生前系碌曲县武工队侦察员，1958年9月在平息武装叛乱中牺牲。

杨永世 (1935—1958.3)男，汉族，中共党员，甘肃省和政县马家堡人，1956年3月入伍，生前系中国人民解放军3895部队战士。1958年3月20日在郎木寺牺牲。

姜宝珊 (1932—1959.5)男，汉族，中共党员，甘肃省会宁县白医公社总集生产大队人，1952参加工作，1959年5月牺牲于科才事件。

王育恒 (1940.9—1959.5)男，临潭县城关公社人，生前系碌曲县科才公社教师，1959年5月牺牲于科才事件。

刘自仁 (1941.3—1959.5)男，汉族，甘肃省礼县红河公社草子沟人，1958年入伍，生前系中国人民解放军903部队战士。1959年5月8日在剿匪战斗中牺牲。

阿草 (1939.5—1959.11)女，藏族，中共党员，碌曲县郎木寺公社仁尕玛村人，生前系洮江县机耕队拖拉机手，1959年11月牺牲。

郭廷瑞 (1931.3—1959.5)男，汉族，甘肃省渭源县祁家庙公社人，1949年7月参加

工作，中共党员，生前系碌曲县科才公社党委副书记。1959年5月牺牲于科才事件。

马崇义 (1929.4—1959.5)男，汉族，中共党员，甘肃省人，1951年参加工作，生前系碌曲县科才公社党委书记，1959年5月牺牲于科才事件。

加羊 (1924.5—1959.5)男，藏族，四川省阿坝县查稞玛村人，1956年12月参加工作。生前系科才公社翻译。1959年5月19日在科才事件中牺牲。

尕尔藏 (1913.6—1959.11)男，藏族，中共党员，碌曲县西仓公社加科村人。1957年2月参加工作。生前系洮江县兽防站兽医。1959年11月12日在则岔村牧场一帐篷内被土匪枪杀。尕尔藏善于学习，具有丰富的兽医医疗技术，上世纪50年代，县内牲畜疫病频繁发生，他总结的不少民间治疗方法，在当时对扑灭疫情起了重要作用。他吃苦耐劳，在多次扑灭疫情中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常常一干就是二三十天。

李英财 (1921.4—1960.4)男，汉族，临潭县扁都公社红崖队人，中共党员，生前系碌曲县武工队班长，1960年4月在玛曲县阿万仓公社因公牺牲。

李德魁 (1921.2—1960.6)男，汉族，甘肃省环县人，1921年2月出生。小时因家贫无力上学，为地主家打工3年。1939年1月参加革命，1939年8月入党，初在宁县保安大队任战士、通讯员、班长。1952年转业到临潭县，先后任洋沙区组织委员，临潭县五区区长。1958年任洮江县武工队政治指导员。1959年任西仓公社社长。1960年6月16日，拉仁关扎西吉一带发现土匪，李德魁随剿匪部队前往征剿，在战斗中牺牲。

马富春 (1932.5—1960.5)男，中共党员，碌曲县西仓公社加科村人，生前系西仓公社一大队副大队长，1960年5月23日晚西仓公社垦荒工地被阿桑木等武装暴徒杀害。

公保扎西 (1915—1960.5)男，藏族，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生前系西仓公社二大队党支部书记，1960年5月23日晚在西仓公社垦荒工地，被阿桑木等武装暴徒杀害。

稍尕 (1923.5—1962.5)男，藏族，碌曲县西仓公社人。1957年10月参加工作。生前系西仓公社拉仁关乡干部，1962年5月21日在拉仁关乡唐科村牺牲。

阿才 (1906—1964年)，男，藏族。1923年承袭碌曲县双岔部落土官。1955年6月至1958年4月担任碌曲县县长。1958年平叛斗争中被捕，1964年在碌曲看守所病故，1988年平反。

阿老公诺合 (1883—1968)，男，藏族，碌曲县玛艾红科村人，生于1883年，解放后历任中国佛协理事，甘肃省民委委员，甘南州政协委员，碌曲县政协常委等职。50年代初期，党在碌曲县开展政权建设十分艰难，既有马良股匪的军事骚扰和反革命宣传，又有极少数民族宗教上层的顽固对抗，大多数人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还不甚了解，阿老公诺合受党的政策感召，积极靠拢政府，协助工作组宣传党在民族地区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群众的思想工作。1956年，境内发生武装叛乱，年逾花甲的阿老公诺合与儿子青增，一边说服不明真相的群众，一边探听消息为政府通风报信。1958年3月，极少数部落头人公然下令集兵叛乱，阿老公诺合坚决反对，他对组织煽动叛乱的土官头人说："我不去，我的牛、羊、马，你们要赶就赶去，政府没亏我。1956年政府发给我枪和子弹，是为了保卫政府的，今天要我反过来打政府，这不是人做的事"。他劝告群众说："叛乱必然失败，蒋介石、马步芳那么多

兵，都被解放军打下去了。胜利是属于共产党的，你们谁也不要去！”他让儿青增赶快与政府联络，把掌握到的情报报告给政府。在合作化和其他工作方面，阿老公与其子青增，都主动配合基层组织开展群众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信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阿老公诺合遭到迫害。1968年7月，玛艾公社一位干部擅自率领十几位民兵闯入阿老公家，他们把装有粮食面粉的皮袋抛到院子用刺刀乱戳，那位公社干部挥起木棒向老人的头部击去，阿老公头上打出约1寸长的伤口，鲜血直流。他们脱去阿老公的皮袄，用铁马绊绊住手脚，让雨水浇淋，直至抄家完毕才把老人拖入房内。自此，阿老公卧床不起，半月后愤然去世，时年85岁。1984年6月24日，中共碌曲县委决定对阿老公平反昭雪，为其家属发给埋葬费、抚恤费900元。对抄家打伤阿老公的那位干部由人事部门进行了政纪处理。

吉格仓·嘉木样丹增却吉旺秀 （1904—1969.7），男，藏族，碌曲县阿拉乡吉仓加热村人。幼时被认定为吉格仓转世灵童入郎木寺寺院。1924年被郎木塞赤派往碌曲县双岔乡旺藏寺任法台。不久赴拉卜楞寺钻研佛学。1932以后奉嘉木样之命先后出任西仓寺、扎油寺、佐盖旧寺、白石崖寺以及拉卜楞寺医学院、喜金刚学院法台，后任拉卜楞寺大法台。解放初参与了拉卜楞寺民主改革，曾任夏河县政协常委。在反封建斗争和文革中被拘捕并受到批判，1969年7月圆寂，骨灰灵塔供奉于拉卜楞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

青增（1922—1982），阿老公诺合之子，藏族，碌曲县玛艾乡红科村人，1922年出生，牧民出身，曾任甘南州政协委员（不脱产），碌曲县政协委员。青增是与共产党合作共事多年的本县民族宗教界爱国进步人士。1956年、1958年境内发生了较大规模的武装叛乱，时年仅二十几岁的青增受党的政策的感召，坚定地站在党和政府的一边，在其父的教导下，对参叛群众说服劝导，为政府搜集情报，与叛乱分子进行斗争，在平息叛乱中做出了贡献。在以后的二十余年中，他继续同党合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脚踏实地从事生产劳动，受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和好评。青增老年多病，因无子女，患病使收入减少，治疗又增加开支，无可奈何只好借债，1982年为治病他欠下了700元的帐。尽管手头拮据，病情不断加重，他却依然不肯向组织透露，他叮咛妻子说：“国家不富裕，我们不要向国家伸手”。县委统战部知道情况后，很受感动，他们将国家每月发给他的30元生活补助费，从当年4月份到年底，一次发给他，解决了他眼前的困难。病情加重后，组织把他送进医院，他在病床上恳求说：“我的病治不好了，住在医院里白花国家的钱，心中不安”。他要求出院。后来他借了房子住下，由藏医院大夫门诊治疗。生命垂危时，政府将他送进医院，全力救治，甘南州政协、州委统战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前往医院看望，1982年6月14日，青增逝世，终年60岁。

贾进禄 （1934—1982）男，汉族，甘肃省庆阳县人，1953年7月毕业于甘肃省卫生学校，同年10月分配到碌曲县郎木寺工作，1957年调县人民医院，195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文革”前调甘肃省中医院，1982年在兰州病故。贾进禄是一位全心全意为碌曲藏族同胞服务的医务工作者。1960年4月的一天，碌曲县商业局藏族干部齐加木措来找贾进禄治病，经诊断，齐加木措患有腰椎结核合并塞性脓肿，需要进行病灶清除及腰椎融合手术。贾进禄建议患者去省级医院就医，而齐加木措执意要贾诊治。按常规做腰椎融合手

术是用病人自身的骨骼，贾进禄考虑病人身体太弱，经不起再做移骨手术，只好用他人骨骼。县医院的医务人员得知此情后争着要献骨骼，贾进禄想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应把困难留给自己，毅然决定把自己的骨骼移植到藏胞身上他当晚翻阅《实用骨骼学》、《骨科手术学》等医学论著，翌日清晨，贾进禄走进手术室，在右腿上打上麻醉药，随即拿起手术刀，划开了肌肉和骨膜，选了二寸长的胫骨，小心翼翼地锉下了七片胫骨。他忍着剧疼当即与其他医务人员给病人植骨，经过四个多小时手术终于完成，植骨手术获得了成功。五十年代，甘南藏区虽实行免费医疗，但藏族群众患了病还是去寺院求佛驱灾灭病，不愿意去医院。因此，破除迷信，宣传科学是一项政治任务，贾进禄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对医学对自己的信任。一次，有人深更半夜敲他的门，说是家里人难产七八天，生命垂危。他提起接生包，直奔产妇家，顺利接了生，产妇家人十分感激他。1958年的一天，拉仁关公社一个叫达尔吉的群众因患疝气病，久治不愈远道求医，经贾进禄与其他医生会诊动了手术，患者很快痊愈了。群众赞颂说："共产党的医生比神灵"。慕名找贾进禄治病者日渐增多，毗邻省、县的不少患者也远道求他治病。他以白求恩为榜样，先后主动为患者献血5次，计500余毫升。1964年，中共碌曲县委为表彰贾进禄，向全县发出开展学习贾进禄模范事迹的通知。通知赞扬贾进禄是坚强的白衣战士，活着的李贡，他为藏族人民治疗疾病献出了自己的骨骼和鲜血，从而为全县干部职工，特别是医疗卫生战线上的职工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秀龙旦正甲　(1909—1988年)，男，藏族，1909年出生，碌曲县拉仁关玛日村人，原为西仓12部落头人之一。1954年吸收为国家干部，曾任县民政科科长，县政协常委，州政协委员。1958年3月，伙同拉麻加等人策划了西仓12部落的武装叛乱，曾在晒银滩、欧拉、乔科等地与平叛部队作战，被击溃后于同年6月率残匪40余人到尕海向政府投降，同时被捕。1959年被释放后曾作过一些争降散匪工作，1960年送省、州政校学习，1966年11月以反革命叛乱罪逮捕并于1970年判刑20年，1979年4月根据中共甘南州委指示宽大释放，恢复公民权，并安排为甘南州政协委员，列为统战对象，因其年老生活困难政府发给每月30元生活费，后增至70元。1988年病故，终年80岁。

曾存桂　(1920.2—?)女，回族，四川省通江县人。1932年在四川通江参加红军，在红军方面军红四军法庭工作。1934年长征途经甘肃山丹县境内被国民党马步芳部队打散，流落于甘肃永昌县。之后居住于碌曲拉仁关石河地，现已去世。

冯福生　(1915.10—?)男，汉族，四川营山县人。1933年3月参加红军，系红九军战士，1936年随红军途经青海省董河沿岸地区时与马步芳部队相遇，激战三天后掉队，流落于青海省境内，之后定居于碌曲县双岔乡境内。

嘉洛华·杨旦嘉措　(公元1946—1990)，男，藏族，四川省若尔盖县热当坝乡扎吾村人，郎木寺院活佛，全国优秀教师。1952年，6岁的杨旦嘉措被认定为郎木寺第三世嘉洛华活佛的转世灵童，同年9月被迎请到郎木寺，取法号为杨旦丹却·丹欠尼玛。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送到郎木寺乡吉可河劳动改造。1969年返回四川家乡担任大队兽防员，不久，被若尔盖县"五·七"学校聘请为教师。1980年被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吸收为国家干部，在阿坝州藏文中学任教。1987年来碌曲县工作，担任碌曲县藏族中学副校

长和藏语文教师。1988年被评为中学特级教师,1989年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金巴 (1937.10—1993.2)藏,甘肃省合作市佐格曼玛乡人。1953年7月参加工作。195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碌曲县委书记、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碌曲县副县长、代理县长、中共碌曲县委书记、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玛曲县革委会副主任、甘南州革委会副主任、主任、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甘南州政府州长。1985年7月起当选为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七届、八届委员会主席(专职)。1993年2月27日因病逝世。

王应国 男,藏族,1936年生,甘肃省文县人,中共党员,1965年5月任中共舟曲县委副书记,1970年1月任夏河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3年4月任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6年4月至1977年1月,兼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后历任中共甘南州委书记,甘肃省交通厅副厅长,西北民族学院党委书记等职,1994年1月病逝。

热旦加措·尕藏图丹加措 (1909.3—1994.12)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拉仁关乡则岔村人,1909年3月生。3岁时被认定为拉卜楞第四世热旦加措仓活佛转世灵童并座床。1956年任政协甘南州第二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委。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蒙冤入狱。1959年平反出狱,任甘南州政协三、四、五届委员会常委。1980年4月起当选为政协甘南州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94年12月21日因病逝世,终年85岁。

嘎尔尕 (1946—1998.11)男,藏族,碌曲县拉仁关乡人,1968年8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藏语文专业,中专文化,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任尕秀大队医疗站赤脚医生,1980年始任甘南州卫生局副局长,甘南藏医研究所所长、藏医研究院党支部书记、甘南州藏医药学会理事长等职。1995年主持编写《藏医药研究》杂志。1998年11月病逝。嘎尔尕在藏医药研制与理论探索方面做出了成绩。他主持了藏药"七十味珍珠丸"、"仁钦坐台"、"仁钦章觉"的研制,分别获得甘南州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他先后在《藏医学研究》杂志发表学术论文五篇,翻译藏医药古籍10余种。搜集整理成书的有《甘南藏医星算论文集》、《藏医病案汇编》、《赤脚医生手册》等。

陈世昌 (1916—2000)男,彝族,祖籍四川雅安。1935年夏天在四川雅安参加红军,在红三十二军政治部宣传队工作。1939年,红军途经迭部县达拉沟,夜行军时被反动武装打伤,致使掉队并流落于迭部旺藏乡境内。1950年迁居于碌曲县郎木寺乡郎木寺村。2000年去世。

杨镇海 (1947.12—2000.8)男,藏族,1947年12月生,甘肃省迭部县人,196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8年始先后在迭部县洛大乡医疗站、县医院、防疫站、迭部县磷肥厂,纺织配件厂等单位工作。1987年4月任碌曲县委组织部部长。1990县3月任碌曲县县长,1993年1月任碌曲县县委书记,1997年4月任州水电局局长。2000年4月当选为甘南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0年8月病逝,终年53岁。

王占彪 (1916—2002.7)藏名东考,藏,甘肃省夏河县曲奥乡人。1949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夏河县公安局局长、人武部副部长、部长、县监委书记、中共碌曲县委书记兼碌曲县政协主席、中共洮江县委第二书记,1959年调西藏阿里地区任格尔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处长。1973年调回甘南历任甘南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中共甘南州委统战部部长。1979年5月起当选为政协甘南州第

六、七届委员会副主席。1986年7月离休。2002年7月20日因病逝世。

杨双喜　(1939.6—2002.11)男，藏族，甘肃省舟曲县峰迭乡人，初小文化，中国共产党员。1965年9月至1968年7月在甘南干校师训班学习。1970年8月至2000年3月在碌曲县公安局工作。期间任民警、股长、副局长、局长，调研员等职务。1994年1月，被公安部授于"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2000年4月退休。2002年11月病逝，终年63岁。杨双喜注重维护民族团结曾被传为佳话。他参加工作初在碌曲县西仓公社机关工作，汉族社长李德魁处处身先士卒，吃苦耐劳的品质使他十分敬佩，1960年6月16日，拉仁关扎西吉一带发现土匪，李德魁前往征剿不幸牺牲。面对社长的妻子和社长留下的两个儿子，杨双喜心情十分沉痛。他担心社长的妻子孤儿寡母今后在举目无亲的藏区如何度日，为了把烈士的后代抚养成人，杨双喜决定与烈士的遗孀组成家庭，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心爱的藏族未婚妻，未婚妻支持杨双喜，一对恋人就此洒泪而别。在尔后的几十年，杨双喜悉心照料着烈士的后代，一直至烈士的两个孩子成家立业。1993年，民主与法制报、《中国妇女》杂志，以《杨双喜和他的汉族妻子》为题，以记实文学的手法，对杨双喜的事迹进行了报道。

董怀德　(1946.12—2002.10)男，藏族，1946年12月出生，甘肃省舟曲县峰迭乡人。1968年8月西北民族学院毕业分配到青海省囊谦县觉拉公社工作。197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海省囊谦县委副书记、书记。1986年调至甘南，先后任甘南州城建处处长，中共碌曲县委书记，州交通局局长，中共甘南州纪检委书记。2002年4月当选为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主席。2002年10月因病逝世，终年56岁。

万玛道吉　(1939.8～2004.5)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1958年8月参加工作，1976年任夏河县人武部副部长。1981年任玛曲县武装部部长，后调任碌曲县武装部政委。1990年至2001年任政协碌曲县委员会主席。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简介人物

马负图　男，藏族，生于1914年，甘肃省庆阳人。1944年参加革命。1952年7月任中共欧拉工委书记、欧拉行政工作组组长。1953年3月率领工作组，进入欧拉(今玛曲县)筹备玛曲县建政工作。1954年任玛曲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玛曲县成立以后，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兼任政协玛曲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959年1月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任中共洮江县委书记，兼政协洮江县委员会主席。1962年1月两县分设后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后调甘南州、兰州劳改局工作。现已退休。

依拉久美　男，藏族，碌曲县双岔乡依拉村人，1923年生，中专(藏文)文化，1935年入旺藏寺，1940年到1951年在拉卜楞寺哲学院学习，1952年任旺藏寺院活佛。1958年7月

因活佛身份被捕入狱，1961年3月释放，1962年寺院开放后仍为活佛，1962年任县政协委员，后历任县政协常委，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州政协委员，全国七届人大代表等职。自1958年起，接二连三的政治运动把他作为专政对象，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几乎对人生失去了信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府平反了他的冤假错案，经济上进行了补偿。1981年修建旺藏寺院时，很多群众与僧侣提出要把寺院重新建在现在的乡政府机关驻地的寺院旧址上，他以自己的活佛身分协助党委、乡政府做通了群众思想工作，使群众同意将寺院修在别处。在修建寺院时出现了向群众摊派，向国家伸手要钱要物的现象，他及时向乡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又亲自到双岔乡的三个寺院作说服工作，教育大家要坚决按照中央19号文件办事，体谅国家和群众的困难，自力更生。寺院建成后，有些家长把学龄儿童送到寺院当和尚，加上实行农牧业生产责任制后，一些缺劳力的家庭让孩子弃学劳动，一度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大幅下降，有的村甚至出现了上不成课的现象。他立即召集全乡三个寺院的寺管会成员，并邀请各村负责人一起开会，启发大家要想治穷致富，没有科学文化是不行的。他先后在15个自然村，近300户牧民家庭，挨门逐户做家长的思想工作，同时还在本乡的三个寺院，讲宗教与教育的正确关系，讲宗教不能干预教育的有关政策，使37名年龄不到18岁的小僧人退寺入学。针对部分学生家庭困难，无钱购买学习用品的情况，他先后拿出315元钱购买铅笔，作业本，书包等学习用品分发给一些困难学生，鼓励他们刻苦学习。二地村有338人，村里有一台磨面、榨油两用机，但没有懂技术的人操作和维修，被弃之一旁。这件事使他感到帮助群众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掌握一技之长的重要性，于是他办起了扫盲班，动员15～35岁年龄段的青年参加扫盲学习。年已古稀的依拉久美，每天还下山上山，从5里路外步行到二地村给扫盲班上课，不论是春夏秋冬，刮风下雨，他都始终坚持。他先后为扫盲班捐款5500元，使104名青年脱了盲。双岔乡是地方病流行的高发区，缺医少药，加上群众受旧习惯影响，有病不求医，找僧人念经。依拉久美利用自己掌握的藏医医术坚持为群众治病，并利用治病机会向群众宣传科学知识。80年代初，他义务为群众看病达万余人次。依拉久美还经常帮助生活有困难的人。1985年春节，村里发生的一场大火烧毁了三户村民的财产，他给这三家送去30多斤大肉和几百斤粮食。村里有个78岁的五保老人叫那木交草，双目失明后生活十分困难，他把她接到自己家里扶养。1986年5月，他拿出1000元捐献给老山前线的参战人员。1991年，他向省上争取资金12万元，修建了双岔小学教学楼。为发展民族教育，他还给甘南州藏族教育基金会捐资1000元。

加洋尼玛　男，藏族，1925年生，四川省人，藏医副主任医师职称。曾于碌曲县工作，1982年至1989年任碌曲县藏医院院长。他是碌曲县藏医院的创建者之一。在碌曲县藏医院工作期间，除了做好行政事务性工作，每天接诊30多人，精湛的藏医医疗技术，使附近省县的一些患者慕名而来，他常年坐诊，十分繁忙，节假日也不能休息，对于那些危重病人，他常上门为患者诊治，深得群众赞许。

王耀山　男，藏族，1925年4月生，临潭县术布乡人。1950年参加工作，任临潭县术布乡乡长。1952年3月参加双岔工作组，与杜歧等来到碌曲开辟工作，为碌曲县的政权建设历尽艰辛。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任双岔区委书记，后历任县检察院检察长、

监委书记等职。1986年退休。

田举柏 男，汉族，1959年3月至1962年8月任碌曲县副县长。1962年8月至1967年3月任碌曲县县长。田举柏重视发展基础产业，讲求实效，落实生产责任制，使碌曲县的畜牧业有了较快发展，他重视榜样的作用，经常深入贡巴调查研究，指导生产，促进了贡巴大队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壮大。田举柏平易近人，能和干部群众打成一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田举柏遭到红卫兵造反派的批斗，身心受到摧残。1978年以后田举柏历任甘南州供销社党委书记、中共临潭县委书记等职。

达延礼 男，汉族，1929年生，甘肃省皋兰县人。1952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1987年任政协碌曲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1989年退休。

陈克勤 男，汉族，1931年生，甘肃省康乐县人，中专文化，1949年参加工作，195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1月至1980年6月任碌曲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7月至1990年2月任碌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94年离休。

佧占海 男，藏族，甘肃省卓尼县人，1932年生，1949年参加工作，1966年11月任玛曲县县长，同年12月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1980年7月至1983年10月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已退休。

席热堡 男，藏族，1932年10月生，小学文化。甘肃省碌曲人。1958年8月参加工作，197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4月任碌曲县革命委员副主任。1980年6月至1990年2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0年2月至1993年1月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93年2月退休。

唐让 男，藏族，1933年出生，碌曲县尕海乡尕秀村人。1937年(4岁)被认定为青海省循化县维日寺活佛灵童，1944年到1953年在拉卜楞寺学经，1953年到1955年在夏河县美武扎洛同桑寺当赤哇。1956年被拉卜楞寺院派往碌曲县拉仁关旧寺任赤哇。1958年因支持武装叛乱判刑9年，1959年从宽释放。1962年重新入寺，1963年到1966年初分别在省、州政校学习。“文革”前任县政协委员。1969年划分阶级成分时定为封建主并戴上封建分子帽子监督劳动。1979年1月，中共碌曲县委决定封建主成分不动，摘掉封建主份子帽子，列为统战对象。后曾任县政协常委、州佛协常务理事。

李自仁 男，汉族，1933年生，甘肃省宁县人，1950年参加工作，1950年5月至1951年4月在宁县土改团工作，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8月在庆阳军分区司令部任参谋。1955年5月任环县人武部副政委。1967年9月至1970年2月历任碌曲县人武部副部长、副政委。1970年3月任碌曲县人武部政委。1971年1月兼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1975年11月调任甘南军分区副政委，1981年调离甘南，1988年退休，享受正师职待遇。李自仁担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正值“文化大革命”后期，他作风民主，注重培养民族干部，经常深入畜群帐圈调查了解情况。他为培养贡巴大队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使贡巴大队成为甘肃省牧业大寨的一面旗帜起了重要作用。

才让卓玛 女，藏族，1933年生，碌曲县郎木寺乡贡巴村人。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冬担任贡巴公社文巴生产队队长，文巴生产队是当时最落后的生产队，才让卓玛团结牧民群众，发展集体生产，到1961年就彻底改变了文巴队的落后面貌。1961年11

月，才让卓玛担任了贡巴公社（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在她的领导下，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62年，贡巴大队的牧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从1961年到1964年三年时间，贡巴大队牲畜总数由13799头（只）增长到22055头（只）。从1959年到1963年5年时间，先后出售给国家和农区人民公社耕马133匹，耕牛和菜牛860头，羊4278头，羊毛59518斤，牛羊皮6896张，酥油43204斤。1964年7月18日，中共碌曲县委、县人委作出了《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学习贡巴公社先进事迹决定的联合通知》。1965年10月1日，才让卓玛出席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6周年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主席和中央领导的接见，之后又赴大寨参观学习。才让卓玛带领贡巴大队，坚持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坚持科学养畜，合理使用草场，坚持牧业生产责任制，使贡巴大队成为甘肃省牧业学大寨的一面旗帜。到1971年，经过10年发展，各类牲畜总数相当于1960年的3.1倍，净增长54.2%，平均每户有牲畜161头（只），交售羊毛牛绒152000余斤，交售鲜奶413000余斤。197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向全省牧区发出了“学大寨，赶贡巴”的号召。才让卓玛先后多次受到省州委和政府的表彰，曾担任碌曲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不脱产），被选为第四、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国民 男，汉族，北京市人，1936年生。1970年10月当选为碌曲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1年1月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1977年1月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1977年11月至1979年5月兼任碌曲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80年7月调离碌曲。

周连贵 男，汉族，1937年出生于天津市，1959年毕业于兰州护士学校，曾任碌曲县医院总护士长，主管护师，已退休。他搞医疗护理3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他对年轻护士坚持传、帮、带。自1963年担任护士长以来，从待业青年中培养护理人员6名，培训护士11名。为提高护理人员业务素质，从少数民族护理人员文化水平低的实际出发，亲自示范并定期考核带培出一批合格的护理人员。在甘南州护理工作检查考核中，他领导的护理班取得优异成绩。周连贵在工作中严以律已，对病人精心护理，热情周到。仅1982年一年中，他护理各类病人400人次，做各种临床护理操作14252人次，从未发生过感染及其他医疗事故。由于周连费成绩出色，1982年被推选为中华护理协会甘肃理事会成员。同年，出席甘肃省科技先进工作者会议，被评为先进个人。1985年，被评选为甘南州优秀护士。1986年荣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银质奖牌及荣誉证书。

孙冠卿 男，汉族，1937年10月生，陕西省宝鸡市人。1963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1979年任碌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1982年获畜牧兽医师技术职称。1983年被选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受到中央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的表彰。

彭振江 男，汉族，1958年6月至1961年12月任碌曲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奇桑盖 男，藏族，1938年生于碌曲县郎木寺乡波海村，1944年被认定为奇桑盖活佛灵童。1958年因支叛被捕，1959年从宽释放，1960年因与土匪联系被管押，不久解除管押在郎木寺政校班学习，1961重新入寺、1963年、1966年分别在省、州政校学习。1969年划分阶级成分时，被定为封建主成份并戴上封建主分子“帽子”监督劳动。1979年1月5日，中共碌曲县委决定原封建主成分不动，摘掉封建主分子帽子，列为统战对象。后被聘为甘南州政协委员。1981年以后，先后任甘南州政协常委，州佛协常务理事，县政协常委、副主

席、县人大常委委员，副主任等职。1987年，县委对奇桑盖“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和被拆毁的私房落实了政策，发还了折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奇桑盖作为碌曲县宗教界进步民主人士，利用自己较高的佛位和在藏族群众的威信，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调解民事草山纠纷，动员学生入学，捐资发展民族教育，促进本地社会稳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其绕　男，藏族，1938年10月生，甘肃省碌曲县人。中专文化。1956年5月参加工作。1982年任县政协副主席。1987年任县纪委书记。1990年任县人大副主任。1993年任人大主任，2001年退休。

杨效铨　男，汉族，生于1938年12月，甘肃省临洮县人，1966年8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1967年9月被分配在碌曲县工作。1989年12月，经甘肃省卫生技术人员高评会评审通过，杨效铨具备内科副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杨效铨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疑难技术问题。他长期在乡镇基层卫生院工作，深得牧民群众好评。

洛南杰·龙仁桑盖　男，藏族，1938年7月出生在四川若尔盖县热河东坝乡尕尔果村一普通牧民家庭。被法师认定为郎木寺第四世赛赤转世灵童。1942年农历6月1日被迎请，郎木寺院举行了盛大的坐床典礼。参加典礼的有国民党临潭县政府派出的代表卓尼、青海、若尔盖、迭部、马尔康等部落群众以及西道堂3万余人，国民党甘肃省政府还赠送了“金匾”。1942年至1948年研修藏传佛教经典与教礼。50年代初，龙仁桑盖将群众布施的近万白洋全部施赠给双岔旺藏寺院修建大经堂。1957年5月至1958年6月，在拉萨哲蚌寺院郭芒扎仓深造，并晋见达赖。1960年1月被选为政协碌曲县常委、副主席，1965年4月任甘南州政协常委，1979年至1980年任甘肃省佛协常委理事，甘南州政协常委，1980年4月至今任甘肃省政协委员、省佛协常委理事、副会长、甘南州政协常委、副主席、州佛协副会长。

王国蕃　男，汉族，甘肃省通渭县人，1938年8月生，1961年8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生物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教师职称，中共党员，1997年6月退休。

熊士鹏　男、汉族，生于1938年9月，陕西省高陵县人，1964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同年10月参加工作，在碌曲县人民医院工作，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经1989年12月甘肃省卫生技术人员高评会评审通过，熊士鹏具备内科副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熊士鹏扎根藏区为农牧民群众防病、治病、抢救危重病人，并举办农村医生培训班20余期，深得群众好评。具有较为丰富的临床经验。

李鸿发　男，汉族，生于1939年9月，湖北省新洲县人，1962年9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同年10月参加工作。在碌曲县人民医院工作。经1989年12月省卫生技术人员高评会评审通过，李鸿发具备内科副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李鸿发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及较丰富的临床经验，能熟练地处理危重疑难病症。撰写《硫酸镁在慢性心衰和难治性心衰治疗中的应用》等三篇论文，分别发表于《新医学》及《甘南医药》杂志。

何建福　男，汉族，兰州市人，1942年6月生，中专文化。1959年7月参加工作，在玛艾乡加格小学任教长达14年之久，何建福扎根基层，热爱党的民族教育事业，因工作出色而被评为优秀教师。1969年10月1日，他参加了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周恩来、邓颖超

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自1973年7月起，何建福先后担任碌曲县文教卫生局副局长、县藏族中学副校长、文化馆馆长、县党校校长等职务。1999年3月任碌曲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2年7月退休。

道尔吉 男，藏族，1944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1952年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员，1980年6月至1983年11月任碌曲县县长。

蒙炯明 男，汉族，1944年生，甘肃省岷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10月至1986年11月任迭部县副县长。1986年11月至1988年9月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1989年任中共甘南州委常委组织部长，1991年4月任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蒙炯明任碌曲县委书记期间，重视旅游资源的开发，1987年7月，蒙炯明与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贡卜扎西深入则岔考察，他们爬山涉水风餐露宿，一条沟一道梁悉心查看，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1987年8月，则岔石林的旅游资源开始以图片和文字形式对外宣传。蒙炯明重视和关心知识分子。上世纪80年代初，一位50岁的大夫自愿从白银到碌曲工作，1987年初，他从县医院调到离县城50公里远的双岔卫生院，年迈而又多病的李大夫不能适应藏区的基层生活，多次向有关部门请求调回县医院，蒙炯明到基层检查工作时得知这一情况，出于对人才的关心和爱护，他责承卫生部门尽快将其调回县医院。

黄德方 男，汉族，生于1944年2月，上海市人，1969年8月毕业于北京医学院医疗系，同年参加工作，在碌曲县人民医院工作。经1989年12月省卫生技术人员高评会评审通过，黄德方具备内科副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黄德方医学基础知识扎实，能熟练地处理高原地区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内、外、妇、儿各科疾病。撰写有《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重症肺炎3例体会》论文一篇。

南考 男，藏族，初中文化，碌曲县双岔乡人，1944年6月生，1981年12月任碌曲县副县长，1984年调甘南州政府工作，曾任甘南州财政局局长职务，1997年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现退休。

童俊德 男，汉族，1944年7月生，甘肃省武都县人，碌曲县医院大夫。1994年11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智华 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1945年生，大专文化，1998年9月获藏医副主任医师职称，现在碌曲县藏医院工作。

龚维岐 男，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1946年生，1970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197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碌曲县中学校长。1996年12月取得高级教师职称，1997年12月聘任。

尕考 又名尕藏索南，藏族，1946年4月出生，甘肃省碌曲县人。1964年4月参加工作。1980年1月任碌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9年5月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1994年任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1997年4月调离玛曲，历任甘南州民政局局长、民族宗教局局长。2002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

希日布 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阿拉乡兽防站工作，1988年被省政府授予"全省科技推广先进个人"称号。

斗格扎西 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1947年生，2002年11月获副主任医师职称，

现在碌曲县医院工作。

拉玛 男，藏族，1947年12月生，甘肃省碌曲县人，碌曲县玛艾中心小学教师。1984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91年9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园丁奖”、“甘肃省中小学优秀校长”称号。

斗绕 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1947年8月生，1978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1989年始历任甘南州河曲马场副场长、场长。1994年5月任甘南州草山边界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2001年4月任政协碌曲县委员会主席。他是一位说实话，办实事，具有实干精神的领导干部。任村干部期间，于1970年协助政府建立了玛艾村学校，结束了玛艾村无学校的历史。1974年，他参与了解决玛艾乡与夏河县牙利吉长达45年的草山边界纠纷谈判，对达成协议起了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之初，任尕海乡乡长，在全县率先推行了牲畜承包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他任西仓乡党委书记，于是年为西仓乡争取了由甘南州科委投资60万元历时8年的畜牧业商品经济开发研究课题，使西仓乡畜牧业生产基础条件得到好转。1985年至1989年，先后筹集争取资金92万元，修筑了麦日村、曹沟村、加格村的三座吊桥，解决了三村牧民过河难的问题。在甘南州草山边界办公室工作时，他关心家乡的地方志工作，回到县上常到县志办了解情况，得知县志工作经费十分困难，1997年从上级财政给县志办争取到1万元资金，相当于1993年至1997年财政供给县志经费的总和。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时，在分管畜牧业生产的同时，主动要求分管县志工作。为解决一些部门长期拖延县志分志的问题，他多次召集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会议督促工作。他关心修志人员生活，为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县志终审稿印刷后，他反复阅读个别章节，纠正其中个别地方出现的史料失误。

鲁秀文 男，汉族，1948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碌曲县司法局干部，1995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希圭 男，汉族，甘肃省平凉市人，1968年1月碌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时任碌曲县人民武装部政委的张希圭以军方代表身份被选为碌曲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71年1月调离。

于国良 男，藏族，碌曲县西仓乡人，1948年12月生。1968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同年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调县藏族中学，1985年任副校长，1987年起任校长职务长达10年之久。他凭着对党的民族教育事业的一片热诚，先后争取资金200多万元，建成了4座教学楼和一幢太阳能采暖餐厅，建成了电化教学系统。为增加学校收入，先后办起了校办牧场、养猪场、疏菜基地和商店，每年为学校收入2万多元。在搞好硬件建设的同时，他还注重教师队伍建设，使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89年，碌曲县藏族中学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94年，国务院授于碌曲县藏族中学“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1992年、1994年、1995年，于国良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教师(园丁)奖”、“甘肃省劳动模范奖”、“全国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95年“五一”节出席了“全国劳动模范”颁奖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98年8月，于国良提任甘南藏族综合专业学校校长，获中专高级讲师职称，经过7年努力，使藏综专学校的硬件建设得

到大幅度提升。

党清正 男，汉族，甘肃省临潭县人，1949年生，1982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大学文化，2002年12月获高级畜牧师职称，现在碌曲县畜牧站工作。

华尔贡 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1949年生，1988年毕业于西北民院，大专文化，2001年获外科副主任医师职称，现在玛曲医院工作。

安公 男，藏族，大专文化，1950年10月生，碌曲县双岔乡人。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83年11月任碌曲县县长，1986年11月调甘南州政府机关工作，历任甘南州中级法院副院长、水务水电局副局长、卫生局局长，2003年3月任甘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玛绕 男，藏族，碌曲县西仓乡人，1950年7月生，中专文化，1970年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任共青团碌曲县委书记。由于他工作成绩突出，1975年被选为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79年任阿拉公社党委书记，1981年任碌曲县邮电局局长，由于他的多方努力，1994年碌曲县电信大楼峻工，移动通信与千门程控电话开通，不久又使郎木寺、尕海光缆传输开通，他为碌曲县的通信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贡献。

旦正加 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1951年生，毕业于阿坝民校，1995年11月获藏医副主任医师职称，现在甘南州藏研所工作。

代茂 男，藏族，碌曲县尕海乡人，1951年生，大专文化，197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碌曲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玛曲县委副书记、碌曲县政协副主席，1993年任碌曲县县长，1997年任碌曲县委书记，2000年任中共甘南州委常委、州政法委书记。

完尕 男，藏族，1951年生，甘肃碌曲县人。1972年入伍，197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警玛曲县中队班长、副中队长、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其先进事迹先后被《人民警察报》、《甘肃日报》、《甘肃公安》、武警总部《政工通讯》、成都军区《基层之友》以及《甘南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等报刊、电台登播。先后3次被武警甘肃省总队树立为“优秀共产党员”。被选为省第六、七届党代会代表。1997年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1988年、1992年、1994年先后三次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12月被武警总部树立为“拥政爱民先进个人”。1985年历任武警甘南支队副参谋、副参谋长、副团参谋长、正团支队长等职，1998年10月退役。

龚尕 男，藏族，1951年5月生，甘肃省碌曲县人，1972年3月参加工作，1993年1月任碌曲县副县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碌曲县县长。

夏吉录 男，藏族，1951年7月生。碌曲县检察院干部。1985年3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卓玛 男，藏族，1952年生，甘肃省碌曲县人。1971年6月参加工作，1982年6月至1986年6月在四川省若尔盖县藏医院学习。1986年7月任碌曲县藏医院院长。先后荣获甘南州“先进科技工作者”、“全州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2000年11月获藏医副主任医师职称。1986年任碌曲县藏医院院长后，五年时间领导科技人员先后配制加工藏医药190多种。到2005年已有82种制剂被省药监部门正式注册登记。卓玛在临床医疗方面有较深造诣，在藏医治疗“精神病”、“心脏病”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他先后从不同渠道争取资金400多万元，使碌曲县藏医院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拉绕　男，藏族，1952年生，甘肃省碌曲县人。1989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云丹龙珠　男，藏族，碌曲县阿拉乡人，1952年11月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2年取得中央民族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学位，1993年破格获高级讲师职称，1983年到1989年先后任甘南州教育局副局长、碌曲县委副书记，1989年9月任甘南州教育局副局长兼甘南州藏族综专学校书记、校长，1998年8月任甘南州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2003年9月任甘南州文化出版局局长、党组书记。1994年9月荣获甘肃省“园丁奖”，1998年4月荣获“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2001年6月被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计委授予“全国两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云丹龙珠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教育行政领导工作，曾主持参与编写了藏、青、川、甘、滇五省区藏族中师藏语文教材，著有中专《藏汉翻译》教材上册，主编了藏文学生习作汇编《报春花》。1998年以后，先后在《民族教育研究》、《中国民族教育》等杂志发表有关教育方面的论文10余篇，发表藏学研究论文多篇，收集整理出版了《藏族谚语集》，编辑出版了《藏文扫盲课本》、翻译了电影文学剧本《朗达玛奥东赞》，同时还推介、翻译发表过数十篇藏族民间故事和藏族学者的一些名作。

扎西热布旦　男，藏族，1952年2月生，甘肃省碌曲县人。大专文化。1970年10月参加工作，198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2月至1998年1月任碌曲县副县长。1998年2月始任碌曲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十五届主任。2000年被甘南州人大常委会评为全州优秀人大代表。2005年6月撰写的一篇有关人大工作的论文，荣获省人大常委会人大制度研究学会年度优秀论文奖。扎西热布旦作风民主，平易近人，一些干部、职工、群众遇有难事就去找他。1995年，郎木寺一职工因所在单位撤销被安排在县上某单位，半年过去了这个单位仍不接收她，无奈之下，她报着试试看的态度去找不曾认识的扎县长，问题果然很快得到解决。扎西热布旦关心县志工作，他不但为县志工作分忧解愁，还亲自收集资料，帮助修改志稿。

万德功　男，藏族，1953年12月生，甘肃省碌曲县人，郎木寺乡政府工作。1989年被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乡镇长”称号。

东尕　男，藏族，1954年生，碌曲县郎木寺乡贡巴村人。中共党员。现任甘南州碌曲县政协委员、碌曲县工商联副会长、贡巴学校名誉校长。80年代中期，担任贡巴村党支部书记的东尕，带领全村牧民经过艰苦努力，实现了人均纯收入在全州率先超过千元的目标。1987年10月，他冲破牧民不善经商的传统观念，自筹资金在兰郎公路旁办起饭店、旅社和停车场，形成了停车、食宿一条龙的服务。同时，还与他人合伙开始畜产品的收购和长途贩运，他成立了碌曲县第一家私营企业振源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他先后投入20多万元，将自家承包的274公顷草场分3块围栏，并修建了3座2000平方米的棚圈，他还从外地引进欧拉羊和黄牛，进行畜种改良，给草场施肥，开展草原灭鼠等，开创了贡巴草原“以商养畜，以畜促商，科学领头”的新路子。他已成为拥有60多万元资产的私营企业家。1994年4月，他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赴北京参加了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王安禄　男，回族，甘肃碌曲县人，1954年生，1976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大专文

化，1997 获得高级畜牧师职称，现在碌曲县人大常委会工作。

刘志勇 男，汉族，1954 年 12 月生，江苏省南京市人，大专文化，197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1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 2 月至 1995 年 1 月，先后任甘南州委组织部组织员，青干科科长，干部科科长，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甘南州直机关工委副书记，2000 年 12 月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2004 年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兼尕海则岔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正县级）。1977 年、1992 年，先后被州政府、州委授予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中，他多方筹措资金，为全县 24 个村修建了“三位一体”活动室，解决了基层组织无活动场所的困难。他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调整了一些软弱涣散的班子领导，提高了部分基层组织的执政能力。就任尕海则岔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后，他注重湿地保护，对尕海湖进行了投资 17 万元长达 4000 米的围栏，同时修建了尕海湖筑坝引水工程，为尕海湖修筑了一座钢筋混凝土拦水坝，修建了一条长达 4 公里的引水渠，将忠曲河水引到尕海湖中，使湖域面积由 4.7 平方公里扩展到 15.9 平方公里。刘志勇平易近人，关心职工生活，善于化解矛盾，一退休老干部因个人问题上诉达 10 年之久，2003 年，他找到刘书记，刘志勇首先从尊重他的人格做起，晓之以理，使他深受感动。这位老干部说：“我以后再也不给组织添麻烦了。”

才华 男，藏族，碌曲县则岔村人，1954 年 7 月出生。1982 年 6 月任副村长。198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 5 月担任则岔村委会党支部书记。才华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以后，提出“从牧场走向市场，把畜产品变成商品”的思路，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和牧民转变传统观念，树立商品生产意识，提高了畜牧业的经济效益。1990 年全村畜牧业总收入 49 万元，牧民人均纯收入达 800 元，比大包干前分别增加 3.7 倍和 4 倍。他还重视集体经济的积累和兴办公益事业，引导牧民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并建立了合作医疗站、兽医站、电影放映点、文化室，大大方便和改善了群众的生产与生活。1992 年 10 月才华当选为党的十四大代表，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拉毛加 男，藏族，1955 年 7 月生，甘肃省碌曲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8 年参加工作。1986 年任碌曲县税务局局长，1989 年任中共碌曲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1992 年 6 月任玛曲县副县长兼玛曲县格尔珂黄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7 月任甘南州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1987 年被国务院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授予“先进个人”称号。先后多次被省政府、省税务局、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授予“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党风廉政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连续 6 年被评为全省地税系统优秀公务员。在有关杂志、报刊发表经济、税收方面的论文 20 余篇，其中 8 篇获优秀论文奖。

才保甲 男，藏族，1956 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大专文化。1979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3 年 10 月任共青团甘南州委副书记。1986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碌曲县县长。才保甲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生态环境。他多方面筹集和争取资金，主持了碌曲县医院大楼和玛艾洮河桥的修建。他领导干部职工更换了县城主街道的树种，在县城南岸山坡种植了大片松树，时过 20 年这些树已长大成林。才保甲长于散文并多见诸报刊。

金巴 男，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1956 年生，1979 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大专文

化，1989年12月获高级兽医师职称，现在碌曲县兽防站工作。

安志英 男，藏族，甘肃省迭部县人，1957年生，大学文化，1982年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甘南州劳动人事局副局长。1997年4月至1999年任碌曲县县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他注重调查研究，使碌曲县率先在全州完成了草场承包，同时在争取财源建设项目，加快旅游、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碌曲县的经济建设有了较快发展。

罗卜藏 男，藏族。1957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1976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文化。1986年8月至1993年2月，，先后担任合作师专教务处副处长，总务处副处长、处长，碌曲县挂职副县长（正县级）等职。1994年3月任合作师专副校长，2001年5月任校长（正厅级）。自1976年10月在碌曲县李恰如牧场担任民办教师始，罗卜藏先后在碌曲工作12年。1984年至1986年，他担任碌曲县藏族中学校长兼党支部书记，使一所未列入国家教育布局计划的地方自办中学正式列入国家计划，期间引进国家投资35万元，修建了碌曲县第一幢教学大楼。第一届33名初中毕业生31人考上了中专学校，获得了甘南州初中升学第一名。为缓解办学经费困难，他多方筹措资金，购进了一辆东风汽车，办起了商店和牧场。罗卜藏在任职期间，使学校在校舍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民族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碌曲县藏族中学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92年11月至1994年3月，他在碌曲任挂职副县长，主持解决了夏河县科才乡和碌曲县玛艾乡长达几十年的草山纠纷。1993年从省教育厅争取投资25万元，筹建碌曲县藏族小学，改建了玛艾中心学校和贡巴小学的校舍。罗卜藏调离碌曲后，始终关心着碌曲县的民族教育。1994年至1997年，他为碌曲县藏族小学引进外资80万元，使停工3年之久的藏小校舍建设起死回生。他筹建了合作师专藏语系碌曲藏中实习基地。他十分重视碌曲县民族教育师资队伍的培训，在高等学校招生中，他还为使较多的碌曲籍应届高中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费心费力。他关心群众生活，于2000年引进国家投资6万元，修建了碌曲县双岔乡洛措村护村河堤。

杨建昌 男，汉族，1957年4月生，陕西省户县人，大专文化，1976年2月入伍，上校军衔，1976年3月至1985年10月在步兵第一三九师炮兵团任战士、排长、连长、副营长等职，1985年11月至1993年3月，在一三九师炮兵团任营教导员，副团长等职。1996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碌曲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才尕 男，藏族，1957年10月生，甘肃省夏河县人，大专文化，1976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10月至1985年9月，先后在碌曲县尕海、郎木寺学校和县文教局工作。1985年10月至1990年8月在甘南州老干局工作，期间在甘肃省委党校学习两年。1990年9月至1997年11月在中共甘南州委组织部工作，历任秘书科副科长。1997年12月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县政法委书记。2002年12月任碌曲县政府县长。任县委副书记期间，分管组织、政法、群团工作，2000年碌曲县委被中共甘南州委评为落实《1998－2000年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规划》先进县，个人荣获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任县政府县长后，以抓项目为突破口，促进碌曲县社会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2003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首次突破1亿元，连续三年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约2亿元，县城道路广场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忠曲金矿、拉尔玛金矿选矿厂建设工程，休牧禁牧退牧还草、尕海人饮解困、郎木寺小城镇改造、尕秀牧民定居点、易地搬迁牧民新村建设以及双岔洮河大桥、则岔景区基础设施等工程得以完成。2003年至2005年招商引资签约10亿元，与甘肃省陇源公司签约投资2.5亿元的多松多电站、投资1亿元的大庄电站于2005年秋开工建设。GDP和财政收入连续三年保持在10%以上增长速度。2003、2004年碌曲县在全州年终考核中被州委、州政府评为综合一等奖。特别是县城改造工程，是他任县长期间深得干部群众赞许的民心工程。改造前的碌曲县城，路不平，灯不明，商铺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脏乱差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在缺乏资金的情况下，他到处奔波增争取资金，多方寻求合作，2003年由兰州市政工程公司垫付总投资1600万元的县城改造工程开工，经过两年建设，碌曲县城成为一座风景秀丽的草原新城。鉴于县志编纂长期滞后得不到完成，2004年下半年，他从保障经费和解决主编人员两个方面入手，使《碌曲县志》终于2005年年末通过终审并交付出版。他是自县志办公室成立以来20年间把县志编纂当作学术性社会文化系统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县志编纂任务的政府领导。

拉高　男，藏族，1958年9月生，甘肃省夏河县人。碌曲县藏族中学教师。1993年9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班主任”、“甘肃省园丁奖”称号。

陈秦雄　男，汉族，1959年11月生，陕西省蒲城县人，大专文化，1978年3月入伍。1978年3月至1985年10月在兰州军区守备第一师守备二团任战士、排长、军务参谋。1985年10月至1986年11月在兰州军区第九侦察大队侦察一连任副连长，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并在战斗中荣立三等功1次。1986年11月至1992年10月先后在步兵63师、第412团任连长、参谋等职。1987年8月荣立二等功1次。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在兰州军区后勤部任正营、副团职助理员。1995年5月至2005年任碌曲县人民武装部部长。2001年12月荣立三等功1次。2005年被授予全州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贡宝措　女，藏族，碌曲县则岔村人，1959年12月生，1972年参加工作，1980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音舞系，2004年中央党校函授本科毕业。曾于碌曲县文工队、碌曲县广播电视局工作，现任甘南州广播电视局记者。1982年荣获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称号。贡宝措是一位在安多藏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影视歌唱演员，她曾在电影《奥金玛》、《长河奔腾》、《大漠紫禁令》、《月圆凉州》，电视剧《南来的风》、《不了情》、《天鹅魂》、《高原骑兵》、《尼玛达杰》等剧中担任角色或主要角色。1992年到2004年分别由青海昆仑音像出版社、中国唱片成都公司、西藏音像出版社、甘肃音像出版社出版了由她搜集整理或作词作曲的藏族民歌、藏族民歌弹唱和歌曲《慈仁措姆》、《阿姐公主》、《人才嘎》四盘两人盒带和《百灵之声》、《牧姑娘》两盒个人专辑。

王玉成　男，回族，甘肃省碌曲县人，1959年3月生，1981年8月毕业于甘南州民族学校，同年参加工作。1986年至1988年于青海教育学院（专科）学习，1990年9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1991年9月被州委、州政府授予“优秀教师”称号，1997年9月州委、州政府授予“园丁奖”，2005年4月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先进工作者”称号。2004年11月取得高级教师职称，2005年1月聘任，现于碌曲县藏族

中学工作。

徐强　男，汉族，1960年12月生，甘肃省合作市人，大专文化，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碌曲县副县长。2002年至2003年10月任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2003年11月任舟曲县县长。

杜育杰　男，汉族，1961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大专文化，1979年12月入伍。1979年12月至1984年9月，在甘南骑兵营三连、青海省军区教导大队、甘南骑兵营二连任战士、学员、排长。1984年1月至1999年2月，在临潭县人民武装部任参谋、科长等职。1999年3月任碌曲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2004年任碌曲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张世虎　男，藏族，甘肃省迭部县人，1963年5月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区域经济开发专业在职研究生。1993年1月任中共甘南州委秘书处信息督查科科长，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共甘南州委秘书处副处长，1998年1月至2003年任甘南州政府副秘书长，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甘南州水务水电局局长，2005年8月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

李文忠　男，藏族，1963年6月生，甘肃省卓尼县人。1992年9月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教师”称号。

鲁振海　男，土族，1966年10月生，甘肃省积石山县人，县统计局干部。1993年被国务院三产办，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卓玛吉　女，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大专文化。1998年7月参加工作，任教于碌曲县双岔乡青科小学。2004年9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教师”称号。

第二节　列表人物

表 31—1　　碌曲县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荣誉称号
毛毛	女	1950	藏	甘肃碌曲	个体户		1994	省妇联	经商女能手
王卓亚	男	1968	藏	甘肃卓尼	县委机要室	党员	1993	省委机要局	先进个人
张振	男	1939	汉	河南省	县计生委	党员	1995	省计生委	先进个人
道吉吉	女	1954	藏	碌曲县	计生委	党员	1992.9	省委宣传部省计生委	先进个人
吴国良	男	1931.9	汉	甘肃永靖县	县工商局	党员	1986	省工商局	先进个人
拉毛加	男	1952.5	藏	甘肃碌曲	县工商局	党员	1991	省工商局	先进个人
旦曾	男	1949.10	藏	甘肃卓尼县	县工商局		1994	省工商局	先进个人
石灵管	男	1933	汉	甘肃临夏	拉仁关粮站	党员	1991.10	省粮食局	先进个人
李永祥	男	1966.7	藏	甘肃卓尼县	监察局	党员	1990	省监察局	先进个人
孟善忠	男	1965.10	汉	甘肃临潭	县邮电局	党员	1994.11	省邮电管理局	邮电"三化"建设先进个人
石炜林	男	1962.3	汉	甘肃渭源	县邮电局	党员	1992.9	省邮电管理局	邮电企业优秀班组长称号
梁振琪	男	1964.5	汉	北京市	县工商银行		1987	省工商银行	先进工作者
王永慧	女	1965.5	汉	山东省	县工商银行		1988	省工商银行	先进工作者
马梅芳	女	1971	汉	甘肃临夏	县建设银行		1992	省建设银行	先进个人
陶生华	男	1964.10	汉	甘肃榆中	县法院	党员	1994	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个人
韩此合	男	1949	藏	甘肃碌曲	县法院	党员	1992	省高级人民法院	先进个人
尹秀兰	女	1962.11	藏	甘肃舟曲县	县保健站	党员	1993.5	省民委团省委	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王育和	男	1962.5	藏	甘肃卓尼县	县检察院	党员	1992	省检察院	优秀公诉人
姜鸿信	男	1964.10	藏	甘肃卓尼县	尕海乡政府	党员	1994	省检察院	先进工作者
杨加保	男	1962.10	藏	甘肃舟曲	县医院	党员	1990	省卫生厅	计免先进工作者
西日布	男		藏	甘肃碌曲	农行碌曲县支行		1984	省农行农总行	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金玉莲	女	1939.10	汉	甘肃临洮	县医院	党员	1975	省妇联	先进工作者
郭更新	男		汉	上海市	县医院		1992	省卫生厅	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个人
方效祖	男		汉	甘肃临夏	县防疫站	党员	1992	省卫生厅	布病防治先进个人
鲁振海	男	1966.10	土	甘肃积石山	县统计局		1995	省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荣誉称号
王作霖	男	1954	汉	甘肃夏河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党员	1991	省体委	体育宣传先进个人
张帮治	男				县城关粮站		1982.7	省粮食厅	先进工作者
杨文辉	男	1940.8	藏	甘肃碌曲	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党员	1990.6	省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优秀新闻工作者
金巴	男	1955.11	藏	甘肃碌曲	县牧医站	党员	1991.2	省畜牧厅	先进个人
李景荣	男	1941.9	汉		县检察院		1992.5	省检查院	先进个人
白文学	男	1975.5	藏	甘肃舟曲	县文教局	党员	2001.5		全州优秀春蕾园丁奖

表 31—2

碌曲县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授予时间
李金珠	男	汉	中专	甘肃省临夏市	县牧医站	兽医师	
绕桂槐	男	汉	大专	甘肃省泾州		兽医师	
肖西海	男	汉	大专	河南洛阳		兽医师	
朱龙	男	汉	大专	甘肃省临夏县		畜牧师	
赵世赢	男	汉	大学	甘肃省靖远县		畜牧师	
吴义成	男	汉	大学	安徽省合肥市	县牧医站	兽医师	
德考	女	藏	大专	甘肃省玛曲县		兽医师	
王志荣	男	汉	大专	甘肃省卓尼县		兽医师	
东智布	男	藏	大专	甘肃省玛曲县		兽医师	
龙贡保	男	茂	大学	甘肃省卓尼县		兽医师	
郑金宝	男	汉		甘肃省定西县		兽医师	
罗元贞	男	汉	大专	甘肃省临洮县		兽医师	
周耀华	男	汉	大学	上海市	县牧医站	兽医师	
郭全福	男	汉	大学	甘肃省甘谷县	县草原站	畜牧师	
马晓英	女	回	大专	甘肃临夏县	城关小学	小高	
马福英	女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张秀	男	回	大专	甘肃临潭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邱鹏娥	女	汉	中专	山东县城关小学	小高		
姜成军	男	满	大专	黑龙江县	城关小学	小高	
周瓜克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阿拉中心小学	小高	
贾胡秀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阿拉中心小学	小高	
旦正才让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阿拉中心小学	小高	
尕藏宗旨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双岔中心小学	小高	
拉毛才旦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双岔中心小学	小高	
多吉才让	男	藏	中专	青海	双岔中心小学	小高	
齐阳吉	女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玛艾中心小学	小高	
录毛草	女	藏	中专	青海	县藏小	小高	
陈福英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小	小高	
陆仲磷	男	汉	大学	县牧医站	畜牧师	1982	
才让扎西	男	藏	中专	甘肃省夏河县	尕海乡牧医站	畜牧师	1987
张志敏	男	汉	中专	甘肃省临洮县	县草原站	兽医师	1987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授予时间
李振贵	男	汉	大学	甘肃省夏河县	县草原站	畜牧师	1987
卡尔特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族中学	中教一级	1987.1
陈毓岭	女	汉	中专	河北省	县藏族中学	小高	1987.1
阿其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玛艾小学	小高	1987.2
西合道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玛艾小学	小高	1987.2
莫智	男	汉	中师	广西平乐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87.2
马青云	男	回	初师四年制	甘肃临夏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87.2
敏清彦	男	回		甘肃临潭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87.2
张秀兰	女	汉		甘肃夏河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87.2
马淑贞	女	回		甘肃临夏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87.2
张巨洋	男	汉		甘肃临夏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87.2
杜彦荣	男	汉		甘肃渭源县	县中学	中级	1987.11
李春景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县中学	中级	1987.11
王立学	男	藏		甘肃临潭县	县中学	中级	1987.11
白景文	男	汉		甘肃夏河县	县中学	中级	1987.11
邓全运	男	汉		甘肃庆阳	县中学	中级	1987.11
更尕	男	藏	初中	四川若尔盖	郎木寺藏医门诊部	藏医副主任医师	1987
梁太江	男	汉	高中	四川蓬安县	县农行	经济师	1987.9
年登峰	男	汉	大学	青海西宁市	县牧医站	畜牧师	1988
梁惠如	女	汉	大学	河南登封县	县牧医站	畜牧师	1988
蔺秉廉	男	汉	中专	陕西蓝田县	县牧医站	兽医师	1988
刘儒堂	男	藏	中专	甘肃省舟曲县	玛艾乡牧医站	兽医师	1988
王成义	男	汉	大专	甘肃省灵台县	县兽防站	兽医师	1988
王海邦	男	汉		甘肃省临洮县	玛艾乡牧医站	兽医师	1988
才旦吉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保健站	妇产科主治医师	1988.5
谢嘉娟	女	汉	中专	上海市	县保健站	妇产科主治医师	1988.5
张建华	男	回	大专	甘肃临潭县	县人民医院	主管检验师	1988.5
贺逢喜	男	汉	中专	甘肃镇远县	县人民医院	中医主治医师	1988.5
林建湘	男	汉	中专	江苏省县人民医院	西药主管医师	1988.5	
杨吉	男	汉	中专	河北省县防疫站	卫生主管医师	1988.5	
万德才让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人民医院	外科主治医师	1988.5
孙玉梅	女	回	中专	四川若尔盖县	县人民医院	中医科主治医师	1988.5
马明加措	女	藏	中专	甘肃舟曲县	县保健站	妇幼主管医师	1988.5
张秀娟	女	回	中专	甘肃临夏州县	卫生防疫站	流行病主管医师	1988.5
牛秀英	女	藏	大专	甘肃舟曲县	县卫生防疫站	地主病主管医师	1988.5
刘占荣	男	汉	大专	山西省县人民医院	放射科主管医师	1988.5	
张忠益	男	汉	大专	甘肃会宁县	广播电视局	记者	1988.6
孟善忠	男	汉	大专	甘肃临潭县	县邮电局	工程师	1988.7
希日布	男	藏	中专	甘肃省碌曲县	阿拉乡牧医站	兽医师	1989
才让扎西	男	藏	中专	甘肃省碌曲县	尕海乡兽防站	兽医师	1989
魏全信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89.7
马全祥	男	回		甘肃临潭县	县文教局	小高	1989.7
张九虎	男	汉	中专	甘肃张掖县	牧机推广站	农机工程师	1989.7
朱有仁	男	汉	初中	甘肃兰州市	县工行	经济师	1991.7
薛德毅	男	汉	中专	甘肃武山县	县委党校	讲师	1991
路彩琴	女	汉	大专	甘肃省镇原县	县牧医站	兽医师	1992
王举荣	男	汉	大专	甘肃省临夏县	牧医站	兽医师	1992
丁学文	男	回	中专	甘肃临潭县	玛艾乡卫生院	内科主治医师	1992.9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授予时间
智华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2.9
卓玛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2.9
扎西加木措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2.12
吕启祥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县中学	中级	1993.8
徐三凌	女	汉		安徽省	县中学	中级	1993.8
张振科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县中学	中级	1993.8
兰为梅	女	藏		甘肃迭部县	玛艾小学	小高	1993.8
道尔尕	女	藏		甘肃碌曲县	玛艾小学	小高	1993.8
褚国栋	男	藏		甘肃临潭县	县文教局	小高	1993.8
许跃平	男	汉	高中	甘肃平凉县	农行经济师	1993.12	
桑盖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县农行经济师	1993.3	
徐莉	女	满		辽宁凤城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94.11
马芳兰	女	汉		甘肃临夏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94.11
郭辉祥	男	汉		甘肃临夏县	城关小学	小高	1994.11
宁仕魁	男	汉		甘肃卓尼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1994.11
邢尚忠	男	汉		甘肃会宁县	县中学	中一级	1994.11
紫英菊	女	汉		甘肃临潭县	玛艾小学	小高	1994.11
李永兰	女	汉		甘肃临潭县	玛艾小学	小高	1994.11
彤思	男	藏		甘肃碌曲县	拉仁关小学	小高	1994.11
治耀	男	回	中专	甘肃临潭县	县人民医院	放射科主治医师	1994.11
卡雪莲	女	藏	中专	青海省	县保健站	主管护师	1994.11
交巴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4.11
拉毛扎西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阿拉乡卫生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4.11
萨美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西仓乡卫生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4.11
扎西东智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双岔乡卫生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4.11
斗格扎西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4.11
华吾才让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尕海乡卫生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4.11
扎西东珠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双岔乡卫生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4.1
丁仿恩	男	汉	中专	甘肃临潭县	县工行经济师	1994.7	
郭贵顺	男	汉		陕西省	县中学	中一级	1995
庞建权	男	汉	大专	甘肃会宁县	县人民医院	外科主治医师	1995.11
卢桂兰	女	藏	高中	甘肃卓尼县	县档案局	馆员	1995
胡晓辉	女	汉	中专	四川省	县公路段	档案员	1995.11
刘学毅	女	汉	高中	甘肃岷县	县公路段	政工员	1995.11
旦正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花格小学	小高	1996.5
王学文	男	藏	中专	甘肃临潭县	花格小学	小高	1996.5
王永凤	女	汉	大专	山东县	城关小学	小高	1996.5
马玉明	男	回	大专	甘肃省夏河县	县草原站畜牧师	1997.10	
折建荣	男	回	大专	甘肃临潭县	县兽防站畜牧师	1997.10	
庹晓民	女	藏	中专	湖北县人民医院	妇幼主管医	1997.7	
康淑英	女	汉	中专	甘肃临夏县	人民医院	中级	1997.7
王庭忠	男	汉	中专	甘肃临夏县	疾控中心	中级	1997.1
尕周	男	藏		甘肃碌曲县	县藏小	小高	1998.4
姜学智	男	汉	大专	甘肃临夏县	城关小学	小高	1998.4
梁茹	女	汉		甘肃临夏县	城关小学	小高	1998.4
刘冶国	男	汉		甘肃平凉	郎木寺中心小学	小高	1998.4
加洋旦增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花格小学	小高	1998.4
孟有俊	男	汉	大专	甘肃临夏县	人民医院	外科主治医师	1998.5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授予时间
王庭刚	男	汉	中专	甘肃省临潭县	玛艾镇兽防站兽	医师	1999.12
格桑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省卓尼县	郎木寺镇兽防站	兽医师	1999.12
杨加保	男	藏	中专	甘肃舟曲县	县人民医院	中级	1999.7
仁青草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	1999.7
道杰吉	女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妇幼保健站	藏医主治医师	1999.7
郭桂英	女	汉	中专	甘肃临夏县	妇幼保健站	主管护师	1999.7
万玛道吉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阿拉卫生院	藏医主治医师	1999.7
绕巴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拉仁关卫生院	主管护师	1999.7
陈庆荣	男	汉	本科	甘肃临潭县	郎木寺镇中心卫生院	普外主治医师	2000.9
蒋会珍	女	汉	大专	甘肃省临洮县	县草原站	畜牧师	2001.12
孙福全	男	汉	中专	甘肃省临潭县	郎木寺镇兽防站	兽医师	2001.11
拉毛才旦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阿拉乡兽防站	职称	2001.11
阿才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双岔乡兽防站	兽医师	2001.11
马险峰	男	回		甘肃碌曲县	郎木寺中心小学	小高	2001.6
鲁毛吉	女	藏		甘肃碌曲县	郎木寺中心小学	小高	2001.6
王仲新	男	藏	中专	甘肃临潭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2001.6
赵成个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郎木寺中心小学	小高	2001.6
马景良	男	回	中专		贡巴学校	小高	2001.6
拉毛东智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玛艾小学	小高	2001.4
更登才让	男	藏	高中	青海县	藏中	小高	2001.4
史玉宝	男	藏	中专	甘肃卓尼县	西仓中心小学	小高	2001.4
贡保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双岔小学	小高	2001.4
索南拉姆	女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久尼小学	小高	2001.4
卓玛吉	女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幼儿园	小高	2001.4
宁格才让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阿拉中心小学	小高	2001.4
贡去加措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吉扎学校	小高	2001.4
贡去乎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阿拉中心小学	小高	2001.4
段秀梅	女	汉	大专	甘肃酒泉	县藏中	中一	2001.4
崔继爱	女	汉	本科	陕西	县藏中	中一	2001.4
才让吉	女	藏	大专	甘肃夏河县	县藏中	中一	2001.4
更藏加	男	藏	大专	甘肃夏河县	县藏中	中一	2001.4
张志英	女	汉	中专	甘肃临夏县	人民医院	中医主治医师	2001.7
康瑞兰	女	汉	中专	甘肃临洮县	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001.7
马翠英	女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人民医院	中级	2001.7
张爱民	女	汉	中专	甘肃永登县	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001.7
寇林平	男	汉	中专	甘肃临潭县	县人民医院	主管药师	2001.10
张宏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主管护师	2001.7
道吉仁青	男	藏	大专	甘肃夏河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1.7
阿智合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1.7
索南旺杰	男	藏	本科	甘肃卓尼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1.7
旦正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夏河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1.7
才项草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藏医主治医师	2001.7
刘小平	男	汉	中层	山西省	县疾控中心	流行病主治医师	2001.7
李永林	男	汉	大专	甘肃临夏县	妇幼保健站	流行病主治医师	2001.7
崔文彬	男	汉	本科	陕西	郎木寺镇中心卫生院	内科主治医师	2001.7
看照加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贡保加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秦仁增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授予时间
卓玛加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杨吉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万玛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疾控中心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交巴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疾控中心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扎西草	女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疾控中心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贡去乎吉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疾控中心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才项仁增	男	藏	本科	甘肃夏河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3.1
路福寿	男	汉	中专	甘肃卓尼县	县人民医院	内科主治医师	2003.10
林文琴	女	汉	大专	甘肃临潭县	县疾控中心	妇幼主治医师	2003.10
李琴	女	汉	大专	甘肃武威县	经营管理站	畜牧师	2004.12
陶兰	女	汉	大专	甘肃省榆中县	经营管理站	畜牧师	2004.12
王小焱	女	汉	中专	甘肃省临夏县	县兽防站	兽医师	2004.12
马万清	男	回	中专	甘肃省临潭县	玛艾镇兽防站	畜牧师	2004.12
沙桃红	女	回	中专	甘肃省临潭县	玛艾镇兽防站	畜牧师	2004.12
康玉国	男	汉	中专	甘肃省临夏	玛艾镇兽防站	畜牧师	2004.12
石彦荣	男	汉	中专	甘肃临潭县	双岔级兽防站	兽医师	2004.12
斗格吉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4.4
郭宝琴	女	汉	中专	上海市	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004.10
文海燕	女	汉	中专	四川	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004.10
阿香	女	藏	大专	甘肃迭部县	县藏医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4.4
王玉成	男	回	大专	甘肃临夏县	藏中	副高	2005.1
王世杰	男	藏	中专	甘肃卓尼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2005.10
王春彩	女	汉	中专	甘肃岷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2005.10
张润林	男	藏	中专	甘肃临潭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2005.10
马翠兰	女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2005.10
王前英	女	藏	中专	四川	玛艾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1
李贡保才让	男	藏	大专	甘肃舟曲县	县藏小	小高	2005.11
轩梅	女	汉	中专	河南	县城关小学	小高	2005.11
牛存理	男	藏	大专	甘肃舟曲县	县藏小	小高	2005.11
赵兰英	女	藏	中专	甘肃卓尼县	玛艾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1
贡去旦增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玛艾红科小学	小高	2005.11
多吉贤	男	藏	中专	甘肃夏河县	尕海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1
帮干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郎木寺尕尔娘小学	小高	2005.11
才让桑知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西仓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1
旦正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西仓小心小学	小高	2005.11
尕藏加布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拉仁关则岔小学	小高	2005.11
祁江加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拉仁关察可河小学	小高	2005.11
其江扎西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双岔久尼小学	小高	2005.11
拉毛加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双	岔电唐小学	小高	2005.11
拉肉加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双岔青科小学	小高	2005.11
道吉仁欠	男	藏	初师	甘肃碌曲县	阿拉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1
旦正贡保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教育督导室	中一	2005.11
才让道吉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教育教研室	小高	2005.11
董西琴	女	汉	中专	陕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2005.1
秦应胜	男	藏	中专	甘肃临洮县	县城关小学	小高	2005.1
贾布嘎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贡巴小学	小高	2005.1
毛志坚	男	藏	大专	甘肃舟曲县	郎木寺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
道吉加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波海小学	小高	2005.1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授予时间
肖秀腾	男	汉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县教育教研室	小高	2005.1
拉玛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玛艾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
仁青草	女	汉	大专	青海	玛艾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
杨爱华	女	汉	中专	甘肃迭部县	花格小学	小高	2005.1
勒尔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西仓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
杨加洛	男	藏	大专	甘肃卓尼县	县藏中	小高	2005.1
罗卜藏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青科小学	小高	2005.1
罗哲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双岔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
达尔吉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双岔中心小学	小高	2005.1
敏全忠	男	回	中专	甘肃临潭县	县藏中	小高	2005.1
完玛才让	男	藏	初中	甘肃碌曲县	吉扎学校	小高	2005.1
拉毛加	男	藏	中专	甘肃碌曲县	吉扎学校	小高	2005.1
杨晓英	女	回	中专	甘肃临夏县	县藏小	小高	2005.1
解德祥	男	汉	大专	陕西	县藏中	中一	2005.1
黄小武	男	汉	本科	甘肃定西	县藏中	中一	2005.1
程江船	男	汉	本科	甘肃庄浪	县藏中	中一	2005.1
道吉	男	藏	大专	甘肃夏河县	县藏中	中一	2005.1
达布老	男	藏	大专	甘肃夏河县	县藏中	中一	2005.1
黄老四	男	藏	大专	甘肃舟曲县	县藏中	中一	2005.1
拉毛东智	男	藏	本科	甘肃碌曲县	县藏中	中一	2005.1
万德扎西	男	藏	大专	青海	县藏中	中一	2005.1
武洁	女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县妇幼保健站	藏医主治医师	2005.11
周瓜扎西	男	藏	大专	甘肃碌曲县	拉仁关卫生院	藏医主治医师	2005.11

附 录

草场边界协议

甘发(60)1051

甘肃省委文件省委关于执行甘肃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问题致青海省委电

青海省委：

我们同意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两省在西宁商谈所达成的协商。如果你们也同意的话，我们准备通知甘南藏族自治州有关各县立即遵照执行。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希望双方都能真正体现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的原则，使有关地区的边界争执问题，迅速获得解决。

甘肃省委

1960年9月3日

附：1、青海省委复电

2、甘青两省委关于解决有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

甘肃省委并黄南、果洛州委：

九月三日的来电收悉，我们同意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两省在西宁商谈所达成的协议。并通知我省有关州、县委认真贯彻执行。

另外，希两省所委托有关州、县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同志迅速取得联系，以便早日彻底解决。

中共青海省委

1960年9月9日

甘肃、青海两省委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

为了彻底解决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所属德乌鲁市、洮江县同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所属循环，河南、泽库、及果洛藏族自治州所属玛沁、甘德、久治等县之间有关地区边界

争执问题，甘肃省委委托王秉祥、豪定军、谢占儒等同志。青海省委委托袁任远、冀春光、杨西林、景生明、费钧等同志，本着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的原则和互尊互让的精神，于1960年8月28日至31日在西宁经过充分酝酿交换意见，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地界问题：

一）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所属有关县同黄南藏族自治州所属有关县的地界问题：

1、德乌鲁市同循化县在碾豆汤（尼道堂）地区的争执问题，商定的以1958年度双方公社党委所划界线为界；

2、德乌鲁市同泽库县在完乎尼哈、卡马尼哈地区的争执，商定仍以原泽库县委书记郭民同志1955年给原夏河县检察长杨鼎涛同志的信中所述完千尼哈为界。即界线以东属德乌鲁市桑科公社，以西属泽库县多禾茂公社；

3、关于朱（周）可河地区，商定仍按历史习惯由洮江县西仓公社和河南县赛尔龙公社按年轮流放牧；

4、洮江县同河南县在王文钦科与耶盖什那休马地区的争执，商定以耶盖什那休马沟为界。界线以东属洮江县尼玛公社；以西属河南县国营农牧场。

二）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所属有关县地界问题：

1、洮江县同玛沁县在得可河地区的争执，商定得可河地区属玛沁县河南公社；

2、洮江县同甘德县在下藏科地区（包括西柯河）的争执，商定北起西柯河主流入黄河处（即西柯河下滩南沿），南至木拉水（即木拉寺以西之木拉沟）入黄河处为界。界线以西属甘德县西娘、江千两社；以东属洮江县欧拉、群强两公社；

3、洮江县同久治县在俄后滩地区的争执，商定俄后滩属久治县青年农场。界线北以南起第一道黄河为界；俄后滩以东界线，暂以俄代河为界。至于岗个儿滩是否系俄后滩下滩，由双方工作组查清，如属俄后滩下滩，即属久治县青年农场；如非俄后滩下滩，即属洮江县齐哈玛公社。

二、在上述有关地区的争执中，双方群众互相赶去的牲畜、拿去的农具等物，由各有关州、县委切实认真追查清楚，严肃对待。原物如数退回对方。至于久治县俄后滩地区扣押去的阿万仓公社19人，应即释放送回阿万仓公社。

在1959年平叛斗争中，久治县国营牧场在俄后滩地区，收容之牲畜和玛沁县大武羊场在西柯河地区收容之牲畜属阿万仓、欧拉等公社者应彻底查清，迅速退还阿万仓、欧拉公社。在确实数字未最后查实前，应将现已查清的三个牲畜退给阿万仓公社。

三、为了迅速坚决贯彻执行本协议，进一步加强团结，各有关地区必须密切配合，互通情报，加强协作，处理有关问题，以防反、坏分子乘隙进行破坏。玛沁县扣押欧拉公社之二名嫌疑犯交由洮江县依法处理，有关俄后滩等地区的死人问题，双方组成工作组，认真彻底追查清楚，专案处理。

四、除上述地区的问题，按本协议严格执行外，其他未发生问题地区，也必须严格遵守原习惯界线。双方均应教育干部、群众、约束自己、严禁越界、打架闹事。

为认真贯彻执行本协议，黄南由费钧、尕布龙、果洛由景生明。甘南由赵子康、马负图、胡培玉等同志，分别负责上述地区的划界、互退牲畜、农具等具体事宜。

本协议报请甘肃、青海两省委批准后执行。

中共甘肃省委 王秉祥
中共青海省委 袁任远
1960年8月31日于西宁

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江县和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两县接壤地区问题的协议

(一)会议情况

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江县和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两县接壤地区纠纷和草场界线问题于1960年9月26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商谈。会议由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蒙定军部长和中共四川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黄觉巷副书记共同主持。参加会议的甘南方面有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赵子康同志、洮江县县长彭振江同志;阿坝方面有中共阿坝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郜志远同志、中共阿坝县委员会书记路林同志、中共若尔盖县委员会书记陈殿卿同志。会议自9月26日至28日共进行了3天。整个会议过程是团结的、融洽的,体现了互相让步,互相支援的精神。

鉴于两州接壤地区的纠纷问题曾在双方州、县之间先后进行了多次商谈,但因意见分歧而未获得结果。为了把此次会议开好、使问题获得圆满解决,首先经过了会前的充分酝酿,双方肯定了解放以来在平叛、改革等各项工作和物资方面,彼此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情况是很好的,干部之间和群众之间的关系也一直是团结的、融洽的。双方认识到在今后必须本着把方便给予别人,把困难留给自己的共产主义精神,坚持团结,搞好协作,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共同发展和繁荣。对于大半年来接壤地区发生的纠纷问题,双方认为各自所属的一些干部中都存在着缺点和错误,而甘南所属的某些干部中缺点、错误则是相当严重的。双方都本着自我批评精神,分别不同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

双方认定:解决接壤地区纠纷问题,应本着下列原则进行:

1、坚持团结友爱、相互商量,互相让步,互相支援,互相协作以有利于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共同开展和繁荣。

2、避免纠缠历史,作无休止的争论。根据解放以来双方实际管辖区域的情况和群众放牧的习惯,协商解决问题。

双方根据上述原则,就接壤地区的纠纷问题达成了完全一致的协议。

(二)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意见

一、齐哈玛问题

原齐哈玛部落居住在黄河以南,1948年被华尔功臣烈压迫,各部落的大部分约300余户到了黄河以北,其余约40户左右散居在求吉马、麦尔马草场。解放后十余年来齐哈马部落在黄河北的群众一直属甘南领导。而在黄河以南的齐哈马草场一直为阿坝方面管辖

和使用。1956年原国务院三省边境工作团曾就此问题与甘南和阿坝方面进行商讨，当时只确定齐哈马部落要搬回黄河以南原草场居住，但搬回后的归属问题未解决。是年2月甘南洮江县未和阿坝方面商量即把齐哈马公社搬来黄河以南。

经此次商谈，双方本团结互让精神，阿坝方面决定把原齐哈马草场全让出来，以很好地安排齐哈马公社的生产；至于现在原齐哈马草场放牧的阿坝公私合营牧场。阿坝方面决定搬出另行安排。甘南方面意见：现在原齐哈玛草场放牧的阿坝公私合营牧场可以不搬，仍在该草场放牧。最后由于阿坝方面坚持让出的意见，会议同意了阿坝的意见，齐合玛公社的归属问题确定仍归洮江县领导，散居在求吉马、麦尔马草场的数十户，仍归阿坝县领导。

关于洮江县齐哈马公社和阿坝县具体草场界线，双方议定：西界以吉柯河、希脑山梁为界，以西属阿坝，以东属洮江。东界：以贾曲河为界，河西属洮江，河东属阿坎。东南以夺倾家南山梁为界，西南以吉柯河和邓扎柯之间的山梁为界，在夺倾家南山梁和吉柯河与邓扎柯之间的山梁中间顺着自然山梁划一条界，以北属洮江，以南属阿坝。

二、关于若尔盖的幕俄藏地区与洮江的色卡哇的草场问题。

鉴于色赤卡哇有在幕俄藏地区放牧的事实。双方确定这个地区的界限是：以夏当沟口的小山仓为基点，向北至山梁，向南约6公里处至小河，并沿小河向西至入黑河口处为界，界西、界北属甘南洮江县。界东、界南属阿坝的若尔盖县。

界线划定后，甘南方面在若尔盖境内开荒人员，应予撤回。

三、关于黄河、黑河三角地带（甘南称“阿尕马者”、阿坝称“玛底甲拉井”）的问题。

解放以来，由若尔盖县嘎基卡部落和洮江县的尼玛部落共同在此放牧。此次会议，双方议定这里两州的界限是：从黑河、黄河汇合处向东约3公里处，在黑河的第一大弯曲部，向正南方向划界至黄河，界西属甘南洮江县，界东属阿坝的若尔盖县。

四、关于若尔盖县的甲秀、浪架、达摩沟、温泉沟地区与洮江县的界线问题。

经会议确定，这个地区的界限以华尔干山分水岭为界，北属洮江县，南属若尔盖县。现在甘南方面在界限以南探矿的人员均予撤回。

以上四点意见，应由双方共同组成工作组本着团结互让的精神，到实地察看，划定界限，坚决贯彻执行。

（三）善后工作问题

鉴于齐合玛公社搬过黄河南岸以来，发生了一些闹事问题，这些问题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和后果，为了教育干部和群众，挽回党的政治影响，认真地作好善后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双方议定：在双方县委的领导下，并由双方县委同志各一人，共同负责组成工作组，对发生的问题，应本着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对于闹事中拿走阿坝牧场的东西应清理退还。为了消除隔阂，增强团结，应在工作组领导下，分别召开干部和群众的联欢会，团结会等，广泛深入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团结互让的教育，对发生闹事问题有责任的干部，应向群众进行检讨认错。

今后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和互让互助的精神，经常地加强对干部和群众的教育，严格遵守此次会议的协议，今后对边界上发生的问题，应本此精神互相商量及

时解决。　　蒙定军　黄觉巷　赵子康　郜志远　彭振江　路　林　陈殿卿

1960年9月30日

协议书

甘肃省碌曲县李恰如牧场与青海省河南蒙旗县、青海省种马场接壤地区，由于草场界线不够明确，近两年来曾先后不同程度的发生过纠纷，影响了两县两场之间的团结与畜牧业生产。鉴于上述情况，通过联系，甘肃省碌曲县委指派马负图同志率领工作组，青海省河南蒙旗县委指派乔治国同志率领工作组，于1962年6月22日，同时前往争执地区进行协商。

在听取双方群众和有关人员对该地区历史界线与放牧习惯介绍后，两县工作组，根据利于畜牧业生产发展，利于民族团结的原则，本着互让互谅的精神，经过磋商，提出初步界线处理意见，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通过群众和有关人员的酝酿，而后达成协议。

界线协定：南起毛特角合若特山顺水（秋季有水）流入莫尔藏水（大水）至石帽山脚，（卫格日土尔河下山咀）沿石帽山顶，北伸至克毛山脚（以东为碌曲县所有；以西为河南县所有）。

本协议书自签字日生效，双方必须加强基层干部和放牧员教育，严格遵守本协议界线，不准越界放牧，严禁大小纠纷发生。

中共甘肃省碌曲县委工作组　马负图

中共青海省河南蒙旗县委工作组　乔治国

1962年6月27日

碌曲县阿拉乡和夏河县麦西乡之间草山纠纷协议书

碌曲县阿拉乡与夏河县麦西乡的草山之争，主要是周老和鲁乃合沟。州、县工作组和两乡的代表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适当照顾历史界线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周老沟属麦西乡的吉藏黄日，日合洛沟从阳山的才公玛以上划归阿拉乡的吉藏乃合日，鲁乃合沟阳山夏乃合藏为麦西管辖，阴山那吾鲁为阿拉管辖，阴、阳二山均以所述地名为界。

双方必须向各自的干部、群众大力宣传本协定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越界放牧，对少数牲畜偶尔越界现象，双方必须从团结出发，协商处理，不得借此扩大事态。如有意破坏协议时，将依法处理。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生效，碌曲、夏河县人委，麦西、阿拉乡人委各持一份，并报请州人委备案。

碌曲县代表　田举柏　王化书

夏河县代表　次知木　来布甲

州工作组代表　李延锋　赵绍武

1963年8月31日

碌曲县玛艾公社玛艾、加格大队与夏河县牙利吉公社尼玛龙大队草山纠纷协议

碌曲县玛艾公社玛艾大队，加格大队与夏河县牙利吉公社尼玛大队的草山纠纷问题，在州委工作组主持下，会同碌曲、夏河两县于1963、1964、1967年先后作过三次调处，八、九年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两社队人民群众按照协议精神，团结放牧，革命和生产都有显著发展，但1973年以来，由于阶级敌人的破坏，个别基层干部路线觉悟不高，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违犯协议，聚众械斗，致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

州委和碌曲、夏河两县对这一纠纷十分重视，由州委派负责同志主持，在两县交界处举办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有两县委常委、革委会付主任2人，公社党委书记2人，大队干部及群众代表18人，于1974年4月9日至6月9日，历时60天，现已达成协议，完满结束。

学习班以批林批孔为纲，开展基本路线教育，深揭了草山问题上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联系草山纠纷实际，深入批判了林彪孔老二"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通过揭发批判，大家认清了草山纠纷的阶级根源和历史根源，草山纠纷是阶级斗争在草山问题上的反映，是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遗留下来的"怪物"，它向来是剥削阶级制造的，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解放20年多来，在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下，广大贫下中农翻身得解放，当家作主人。在贫下中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自然也没有发生纠纷的理由。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他们在我们队伍里寻找代理人，并利用旧传统观念、旧的习惯势力、挑拨离间、制造纠纷、破坏团结，迎合林彪"克己复礼"复辟资本主义的政治需要，亡图达到复辟的罪恶目的。"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经验证明，只有坚持执行毛主席为我党制定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执行党的团结胜利的路线，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办事，才能妥善地解决好草山纠纷问题。两县社的同志在批林批孔，揭露敌人的罪行，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觉悟的基础上，比大寨精神，比龙江风格，从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出发，在1963年、1964年、1967年三次协议的原则基础上调正放牧区域，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碌曲县玛艾公社玛艾大队将所属然高老以上至九头山对面以下阴山沿梁一带借给夏河县牙利吉公社尼玛龙大队放牧。具体界限是下界以然高老座向左岭沟口山咀直对阳山加木可沟口左向加木可知会陶(石咀)；上界以九头山大石咀对直阴山郭盖石卜浪座向左岭第一条小沟左向小岭山下。

然高老以下原由尼玛龙借牧的草山归还给玛艾公社加格大队放牧。

第二条：夏河县牙利吉公社尼玛龙大队将所属得合西沟口座向右梁山咀以上达木那柔(又名纳格昂)、得合西哈兰木，隆哇掌堡以沟脑沿梁借给碌曲县玛艾大队放牧。

双方在所属借牧地区阳、阴山均不要驻扎帐房，玛艾大队搬进夏季牧场，尼玛龙方面

应允许玛艾畜群通行，但玛艾必须提前告知尼玛龙，过路畜群亦应当日进入所属地区，在借牧地区不可宿夜，亦不再剪毛，药浴。

第三条：牙利吉公社尼玛龙大队根据1964年协议在加格大队西兰木沟放牧的两千只羊，不再继续放牧，关于西兰木草山的界限仍应维持1964年"东北以龙金木那卡山梁为界，西北以得吉河西兰木河交叉为界"的协议。（注：当时指的西兰木河即现在已枯涸的河道）。为了尽可能地避免越界，防止摩擦，尼玛龙所属的折更尼傲一带不要驻扎帐房，加格大队在所属西兰木沟座向左梁以下至西兰木便道兹乌姆那卡以北不要驻扎帐房。

第四条：随着农牧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蓬勃发展，牧业生产发展很快，牲畜头数不断增长，虽然经过这次调解，互相借用，草山紧张局面有所缓和。但解决草山紧张的根本途经，在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持续不断地开展农牧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坚持大干快变，大力建设草原，扩大利用面积。为此，尼玛龙、玛艾两大队，各自对所借草山负有建设责任，公社、大队应将借用草山的建设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行研究，安排，认真抓好。

以上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严格遵守，不得违反，不得越界放牧。

两社队干部群众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自觉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加强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生产，在党的团结胜利路线指引下，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参加学习班的成员：

夏河县：赵建基（县革委会副主任）
赵学清（牙利吉公社党委书记）
解广田（夏河县农牧组组长）
豆格甲（尼玛龙大队副主任）
桑吉扎西（尼玛龙大队三队队长）
桑吉扎西（尼玛龙大队六队队长）
阿叉（群众代表）
索南木（群众代表）
旦正扎西（尼玛龙大队二队队长）
马占彪（公社工作人员）

碌曲县：张学文（县革委会副主任）
达延礼（玛艾大队党委书记）
豆绕（玛艾大队支部书记）
尕尔藏才让（加格大队支部书记）
加羊（加格大队副主任）
那木吉（群众代表）
尕尔藏（群众代表）
切知布（群众代表）
贡保扎西（玛艾大队二队队长）

旦之加布(群众代表)
那目交(加格大队革委会委员)
桑吾(群众代表)
金巴(群众代表)
王蔼然(县工作人员)
巴尕(公社工作人员)
州工作组:杨应忠(州委副书记)　王建业(州生产部民政组组长)
李茂(州工作人员)　肖剑(州工作人员)
加羊(州工作人员)

1974年6月10日

关于西兰木草山协定书

碌曲县玛艾乡加格村与夏河县牙利吉乡尼麻龙村之间西兰木草山历史界限是清楚的,东北以龙金木那卡山梁为界,西北以德吉河西兰木河的交叉为界,但以往牙利吉尼麻龙群众通过亲朋关系在加格村西兰木草山零星放过牧,1962年以来由于双方没有即时解决以致引起该地纠纷,1964年6月16日至18日3日,由州县和玛艾、牙利吉乡工作组在玛艾乡调解最后共同认定西兰木确系碌曲县玛艾乡加格村草山,但考虑到牙利吉乡尼麻龙村草山较窄狭,经过协商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团结互让互谅的精神,玛艾乡同意牙利吉乡尼玛龙村可在西兰木沟放2000只羊以及放牧人员随带正常的骑、驮、奶牛西兰本沟口以界限为准,双方不得越界放牧,但在放牧季节前双方必须联系商量统一安排　日进　日出交叉放牧,以保障牲畜正常吃草。

此协定从签定之日起有效,双方必须向各自的干部和群众大力宣传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不得有违,如有违犯者由违犯的一方负全部责任,但同时双方必须严防坏人从中煽动群众破坏协议,如果发现有意破坏者必须严肃处理。

本协议一式五份分别由碌曲县人委、夏河县人委、玛艾乡、牙利吉乡各保存一份,并报州人委备案。

州代表　辛风辉　郭锦华
夏河县代表　丁炳林　姚文
碌曲县代表　田举柏
牙利吉乡　杨佐清
玛艾乡　索南木
1964年6月18日

碌曲县出席全国、省、州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954年8月—1995年）

一、碌曲县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全国第四.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才让卓玛。

碌曲县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拉久美。

二、碌曲县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阿才

第二届：阿才（藏） 金巴（藏）

第三届：金巴（藏）

第五届：才让卓玛（女、藏） 金巴（藏）

第六届：旦木尕（女、藏） 朱秀次力（藏）

注：1986年4月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罢免了朱秀次力甘肃省第六届人大代表资格

第七届：万玛吉（女、藏） 陈克勤

第八届：代茂（藏）

三、碌曲县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张宗发、李守仁、康镇、董宏杰、白忠义、李珍，才巴郎杰（藏）、花木吉尔（藏）、拉麻古尔（藏）、俄项（藏）、旦知加（藏）、才旦加（藏）、花尔旦（藏）、阿才（藏）、卓瓜旦增（藏）、炔加（藏）、拉毛（女、藏）、旦增僧盖（藏）、西宝（藏）。

第二届：阿才（藏）、花木吉尔（藏）、卓瓜旦增（藏）、西宝（藏）、尔旦（藏）、周克加（藏），杨佐清（藏）、吴正祥、旦知加（藏）。

第三届：彭振江，金巴（藏）、王占彪（藏）、王明善、旦增僧盖（藏）、王柏林、杨佐清（藏）、王耀山（藏）、李荣（藏）、卓玛（女、藏）、马忠章（回）、召耐（女、藏）、江巴道（藏）、花尔藏（藏）、老者（藏）、青增（藏）、尕尔藏（藏）。

第四届碌曲县和玛曲县于1959年初合并为洮江县代表共48名。

第五届：田举柏、尕尔藏（藏）、尕藏草（女、藏）、王耀山、旦增桑盖（藏）、加参（藏），王明善、鲁姆才让（女、藏）、张敦厚（藏）、贾进录（藏）、青增（藏）、尕瑞玛（藏）、金巴（藏）、德考（藏）、七毛他（藏）。

第六届：田举伯、任成斋、金巴（藏）、赵惠太、卓玛（女藏）、麻交（藏）、龙仁桑盖（藏）、尕尔藏草（女、藏）旦正王甲（藏）、旦木知吉（女、藏）、拉麻才让（藏）、丁木去乎（藏）、卓玛吉毛（女、藏）、尕尔藏（藏）、德考（藏）、完玛草（女、藏）、七毛他（女、藏）、依路（藏）、南木吉（藏）、王尼格（藏）。

第八届：敏作宾（回）、张芙蓉（女）、拉毛草（藏、女）、老哇（藏）、西热堡（藏）、杨旦（藏），达尕（藏）、王秀（藏），罗绕（藏）、塔义（藏），义绕（藏）、加木参（藏）、拉毛草（女、藏）、尕加木

(藏)、拉玛才让(藏)、方世荣、王旦(藏)、格绕(藏)、其周(藏),公保(藏)、高老(藏)、阿草(女、藏)、桑杰克(藏)、拉毛加(藏)、云旦(藏)、李秋芳(女)、徐英(女)、宗木兰(女、藏)、桑旦(藏),佴占海(藏)、朱秀次力(藏)、其绕(藏),贡保草(女、藏)、王焕新、李成义、罗布藏(藏)、丛华云(女),杜文忠、金德哇(藏)。

第九届:仁欠道尔吉(藏)、王庭选、祁尔江、豆格加布(藏)、才让扎西(藏)、安贡(藏)、拉毛草(女,藏)、卓玛加布(藏)、耳多(藏)、贡保甲(藏)、才让刀吉(藏)、高来(藏)、其周(藏)、东知布桑盖(藏)、才让卓玛(女,藏)、久西道尔古(藏)、周挂秀(藏)、才巴郎杰(藏)、依拉久美(藏)、郭发永、庞俊茂、王国民、辛凤辉、苏全忠(藏)、杨镇刚(藏)、尕考(藏)、南考(藏)、席热堡(藏)、卓玛(女、藏),贡保(藏)、阿迈(藏)、王兰英(女)、金玉莲(女)、周耀华、龙仁桑盖(藏)。

第十届:才项(藏)、安贡(藏)、贡保才让(藏)、道老(藏)、道尔吉才让(藏)、年登峰(藏)、才保甲(藏)、万作良(藏)、吴考(女、藏)、陈来(藏)、陈克勤、杨镇海(藏)、贡卜扎西(藏)、拉毛加(藏)、席热堡(藏)、龙仁桑盖(藏)。

第十一届"名:代茂(藏)、贡卜扎西(藏)、德哇仓(藏),其绕(藏)、万作良(藏)、杨镇海(藏)、安贡(藏)、切尔江(藏)、尚治中(藏)、才让道尔吉(藏)、道尔尕(女、藏)、吴考(藏)、达绕(藏)、贡保如(藏)、道布旦(藏)。

中共碌曲县委文件

县委发(1985)2号

中共碌曲县委、碌曲县人民政府关于牧区牲畜无偿归户的决定

(1985年1月18日)

各乡党委、乡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县牧业生产实行了大包大干责任制,将集体牲畜全部承包到户经营,1984年根据中央1号文件精神,又将冬春草场全面承包到户或联户,促进了牧业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的逐步改善。为了进一步改革、完善牧业生产责任制,调动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县委组织县乡两级干部,点面结合,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1985年全省农村工作的安排意见的精神,从我县实际出发,决定对原有承包到户的集体牲畜,一律实行"分畜到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

分畜到户工作1月上旬又经6个乡的试点,于1月1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试点工作座谈会,对一些具体问题又作了如下决定:

(一)坚持了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作为分畜到户工作,即以村民小组大包大干时的户、人、牲畜为大稳定的基础,对当时因各种原因未承包牲畜的户及承包后迁人的户,要深入到本户调查,并和群众认真研究,分别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对待,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作必要的小调整。

(二)为了有利于生产,生活,有利于团结,对1958年以后的迁入户,不能另眼对待,要一视同仁。

(三)分畜到户,原各生产队向各户的承包畜作价,一律宣布无效,收回原承包作价通知,由乡政府换发给分畜到户的通知。各级组织对原来的承包资料及这次分畜到户的资料,要作为历史档案,不得销毁。

(四)现牧民各户自留畜及原承包集体牲畜增值数,均属私有,不在此次分畜到户范围之内。

(五)国家正式干部、职工、城镇人口不分给牲畜。

(六)各项畜产品任务(包括指令性、指导性)本着服从于生产的原则,从1985年起,逐年随着各户牲畜饲养量及畜种的变化,逐级落实到户,改变以往一定几年不变的作法。

分畜到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望各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精心指导。领导亲自动手,抽调得力干部,抓紧抓好,力争在春节前全部搞好,将总结和花名册报县委。

以上意见,如有不妥,请州委、州人民政府指正。

中共碌曲县委员会　碌曲县人民政府

1958年1月11日

后　记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早在周代就有记载周王室封国和诸侯国历史的“邦国之志”与“四方之志”。修志是为了资治，宋朝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就是要“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该书因此受到宋神宗赵顼的赏识，认为它“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便给它定名为《资治通鉴》。

碌曲县修志尚属首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要加速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就需要有一部系统翔实的地情资料，以使人们全面地认识县情，作出科学的决策。20年前，中共碌曲县委决定设立县志办公室，20年后的今天，作为碌曲县系统地情资料的《碌曲县志》终于出版问世。《碌曲县志》的编纂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起初是政府没有搞过这样的文化工程，没有经验且又缺乏专业人才和经费，使县志工作迟迟不能起步。后来资料问题基本解决，又因种种原因，或者说是对县志工作是一项学术性的社会系统工程这一特点认识不足，加之人员频繁调整，使志书资料得不到合乎专业要求的逻辑组合，终难成书。面对碌曲修志工作严重滞后的局面，2004年，县政府调整思路，县长亲自挂帅，保障经费，调配人员，经过两年攻关，终使志书付梓。

《碌曲县志》“尊重历史、秉笔直书”的编纂思路既符合党的思想路线，又遵循了唯物观；既继承了史家之传统，又合乎地方志重在“地方”二字的要求。面对仅有点滴传说的碌曲远古历史，县志从寺洼文化说起，直至中华民国，尽管是粗线条的，但实在来之不易。在此之前，洮河源头这片草地的历史梗概是道不清说不白的，在许多人眼里，古代碌曲是人迹罕至的荒漠。对此地是否有人类活动的历史存疑，1994年编写人员搜集到的一册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的《唐蕃古道考察记》，为碌曲县的历史探索提供了起点。尔后，曾在碌曲长期工作过的学者型领导干部王洲塔、邓全运等对碌曲县的一些历史文化问题进行了研究释疑。没有这些知识分子的努力，县志就无法达到纵不断线的要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5年的40多年，碌曲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世纪50年代是碌曲县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时期。氏族部落制度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取代，土官头人统治变为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变革，在碌曲这个边远小县，表现得十分剧烈。40年间，在中共碌曲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济迅速发展，多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得到控制和消灭，尤其是改革开放带来的变化，使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迅速提高。这些新时代的辉煌业绩，《碌曲县志》都有详尽的记述。碌曲县是以藏族为人口主体的少数民族县，解放前带有民族色彩的社会组织结构，以藏传佛教为主体的社会意识形态和独具特色的生活习俗，在县志中都有较为充分的展现。

值得一提的是，《碌曲县志》不仅记述了积极进步的方面，对带有局限性的、失误的、消极落后的也有记述。例如在发展畜牧业生产方面，既有对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典范贡巴经验的记述，也有对大办农场，大面积开荒造成的危害的记载，对政治生活的记述，在彰显成

就的同时，不忘失误，对反右平叛斗争扩大化以及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失误，没有回避。不溢美，不隐恶是编史修志的传统原则，只有写出社会历史发展的两面性，才是真实可信的。也只有把正反两个方面都写全面，才能体现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碌曲县志》较好的把握了这一点。

碌曲这片广袤的草原，人杰地灵，她不但赋予了藏族人民纯朴、善良、豪放的特性，也养育出了许多名扬域外的宗教、文化等杰出人才。生于1689年的达万巴·坚参桑盖曾任拉萨噶丹寺第53任法台。1948年这位高僧返回碌曲创建了被称为藏传佛教圣地和安多藏区一颗宗教文化明珠的郎木寺。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双岔毛日寺院创建者二世萨木察仓·晋美南卡，曾赴京供职，深得皇帝赏识，他为增进拉卜楞寺和当时中央政府的和谐起了积极的作用，辞世后道光皇帝极为悲痛。生活于20世纪的碌曲阿拉籍人士洛桑慈成木嘉措，被称为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一代宗师。20世纪六七十年代，境内贡巴草原，一位藏族妇女才让卓玛创造了一面农业学大寨的旗帜，她带领贡巴大队发展集体经济的先进事迹，在那个时代广为传颂。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从碌曲草原走出去的干部，有的成为中国作家协会的会员，有的成为大学的教授，有的成为省级医院的专家，有的成为从事中国牦牛研究的科学家。

《碌曲县志》在编纂过程中，由于写作力量不足，在反映内容的全面性，史志文化的学术性，篇章结构和记述表现的逻辑性等方面，还有诸多欠缺，但就整体而言，不失为一部成功的地方志书。

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　马井泉

碌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向红

2005年10月20日

编纂始末

《碌曲县志》的编纂,从机构的设立到志书出版,经历了较长的时期。1986年1月,碌曲县志办公室成立。1987年11月,县人民政府任命权俊武为县志办公室副主任,以后,又相继任命过主任和副主任。到1990年下半年,县志办公室的负责人相继调离,编纂工作始终未能起步。

1992年6月,县人民政府任命梁旺俊为县志办副主任(1998年任主任),主持修志工作。是年末,县财政划拨开办经费1500元,县人事局调配了2名干事,碌曲县的县志编纂就此开始。修志难,编写《碌曲县志》十分困难,缺乏必要的经费,缺乏写作人员,缺乏历史资料,还有,修志是一件不容易引起人们重视的工作,正是这些因素影响了碌曲县的修志工作。万事开头难,为了引起人们对修志工作的重视,县志办公室通过编印《县志通讯》宣传地方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宣传"一纳入""五到位"的地方志工作原则,同时刊登部分征求意见的志稿。1993年到1999年7年中,县志办先后编写《县志通讯》40多期,撰写文章百余篇,约5万字,印发2000多份。《县志通讯》为县志工作起到了舆论宣传,鼓舞士气的作用,它使许多人知道了中华民族有编史修志的光荣传统,认识到完成《碌曲县志》是省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使许多人主动支持县志工作。1993年年初,县政府下文将县志分志任务分解到县直机关各部门。1994年9月,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发出了《关于限期完成县志分志任务的通知》。由于缺乏人才和资料,县志分志任务迟迟不能完成。鉴于县直机关一些单位缺乏编写力量的困难,从1993年到1999年7年时间,梁旺俊在高质量完成由县志办承担七卷分志的同时,由分志承编单位承担经费,组织社会力量先后完成了20多个单位的分志,从整体上推动了分志资料稿的完成,2000年初,多年困扰《碌曲县志》编纂的分志资料稿难题基本解决。

1996年,中共碌曲县委任命梁旺俊为县志主编。1994年,县志主编确定了"尊重历史,秉笔直书,客观公正,写出特色"的总编思路。特别要在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三方面下功夫。时代特色就是要写好碌曲县人民政权的建设与巩固,写好建政四十年尤其是改革开放带来的巨大变化;地方特色就是要写好碌曲县的青藏高原风光和作为支柱产业的畜牧业的发展;民族特色就是要写好藏族部落的变迁,藏传佛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和民族习俗。体现三个特色需要处理好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详今略古,对于没有文字历史的碌曲,要做到详今详古;二是民族民俗问题,用尊重习俗挖掘内涵的方法处理;三是宗教问题用体现进步不忘局限的方法处理;四是对平叛问题采取说清事件粗线条记述的方法处理。写作要懂规则,要会搜集资料,还要有科学的表述方法。要掌握编纂规则,进学习班交不起学费;向兄弟县学习,也因20世纪90年代初甘南州的志书编纂尚处在各自为阵的探索阶段而无法实现。为了把书编好,主编只能一面阅读《史记》、《资治通鉴》等

经典，一面向内地的行家请教。历史资料一无所有，正史中没有碌曲这个名词，藏族部落的变迁只能靠调查取得，不懂藏语又成了障碍。建政后的资料档案记事本来就很简单，经过文化大革命又损失了不少案卷，欲询问知情人，却因大多数老干部退休后离开碌曲而左右为难。总之，七年风雨征程固守艰难，其中之痛楚无须表述。七年时间，编写人员先后查阅各类古籍书刊220多种，查阅县内外档案等1200多卷次，调查知情者达250多人次。终于基本上达到了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的要求，为2005年一年内完成终审稿打下了基础。

2001年3月，县政府任命王兴华为县志办主任。同年5月，应县志办请求，甘南州志办领导石为怀带领三名资深编辑来碌曲帮助工作，拟定篇目。2002年，4名工作人员对《碌曲县志》进行填空式编写，原来的思路与部分资料被废弃，县志编纂在这段时间走了弯路。

2004年4月，县政府任命罗爱昌为县志办主任。在完成了部分尚未完成的卷章之后，对志稿进行了一轮粗略修改。2004年10月，县志送审稿交付印刷。县委、县政府对县志编纂工作十分重视。为使《碌曲县志》尽快出版，2004年12月县政府决定由罗爱昌组织领导，梁旺俊任主编，实行主编“一支笔”负责到底的工作机制，以尽快完成县志编纂任务。

由于送审稿编写人员不熟悉编纂规则，大多以行政材料的方法编纂志书，使志稿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局部结构不够合理。第二，内容方面尤其是一些重大问题记述失准，少数卷章局部资料空档，越界记述，交叉重复，史志不分，以表带文等问题较为严重。有的篇目有题无文，有的甚至是单位提交的草稿或摘抄的档案，有的章节通篇用行业知识和规定替代志书内容。第三，行文混乱，层次不合逻辑，乱设自然段，句子成分不全和乱用标点符号的现象随处可见。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县志主编拟定了“消肿”、“规范”、“完善”三步走的修改方案。从2004年12月20日到2005年4月底，进行了第一轮修改，通过“消肿”，志稿从135万字减少到70万字，减少65万字。删削的内容主要有：重大历史问题失准部分，大量不应为志书使用的统计报表和文字。2005年5月下旬，县志评审会召开。从6月初到7月底，结合省、州县三级评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第二轮修改，增补了三分之一内容，修复了因删削造成的残缺章节和原来有标题而无内容的章节，从总体上规范了志书。同年8月，排印出县志终审稿。经过两次修改，《碌曲县志》从32卷、123章、360节、减少到31卷、113章、308节，总字数由135万字，减少到70万字，再回升到95万字，整卷重编的有《军事志》、《旅游志》、《人物志》。部分章节重编的约占总篇幅的三分之一。2005年9月13日，县人民政府将《碌曲县志》终审稿报请甘南州志编委会终审。州志编委会组织编委、专家对《碌曲县志》进行分卷终审后，于2005年10月10日，召开了《碌曲县志》终审会议，并提出了原则通过，对部分章节继续进行修改的终审意见。2005年9月到12月中旬，进行了第三轮修改，其中9月9日到11月9日一次，11月11日到12月中旬一次。对终审稿的第二次修改，贯彻了州政府终审会议提出的意见要求。通过对终审稿的修改。第一，进一步解决了《军事志》与《政权志》等卷章中存在的交叉重复问题，第二，对以史代志和章下无节问题进行了纠正，第三，撤销、合并、增补了部分章节，第四，进一步规范了志书语言，第五，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出发，重新界定和调整了《人物志》的

入志标准，较大幅度的提升了《人物志》所占的比重。经过对终审稿的修改，《碌曲县志》最终为31卷、101章、291节，比终审稿减少了12章，17节。

2005年的《碌曲县志》出版稿写作，基本体现了1994年县志主编确定的编纂思路，第一，实现了三个特色的目标，第二，妥善处理了民族、宗教和平叛问题，第三，民俗旅游内容的记述，成为《碌曲县志》的一个亮点。《碌曲县志》是甘肃省第一届地方志编纂中最为艰难的一部县志。《碌曲县志》也是全省重大历史问题最集中的一部县志，从1951年工作组三进双岔开始，经历了围剿马良股匪，西仓双岔事件、曹杜事件，白李事件，晒银滩流血事件，1958年平叛斗争和1959年的科才事件。《碌曲县志》没有回避历史问题，而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粗线条记述重大事件，志中涉及到不少社会敏感问题，既有党和政府对部落头领及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又有平息武装叛乱；既写了反封建斗争，又写了一些政治运动。对正面的不溢美，对错误的不回避。对民族宗教人士，既写了他们的进步性，又写了他们所做的一些不该做的事，在记述成就的同时，也记述了特定条件下所导致的失误。《碌曲县志》从机构建立到出版前后历经了20年，其中有效工作时间为9年。《碌曲县志》在写作上尽力继承和发扬《史记》、《资治通鉴》等史书的实录传统，也吸取了州内外已出版志书的经验，使全书具备了“存史、资政、教化”的基本功能，较好地处理了政治、民族、宗教、军事等诸多社会敏感问题。《碌曲县志》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些篇章资料欠缺，有的地方史志交叉，有的问题属于学术界正在探讨的问题。

《碌曲县志》是在历届碌曲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完成的。自1993年始，历届县委、县政府对县志编纂比较重视。1994年，县委、县政府两次发文强调县志工作。1995年4月县志编委会成立。每年年初全县工作会上，县委县政府主管领导均对县志工作进行强调。1998年8月，县志编委会召开由县直机关各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县志工作会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武装部的主要领导亲自到会并讲话。2004年，《碌曲县志》的滞后局面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是年10月，新的一届编委会组成，县长才尕担任编委会主任。编委会决定，对《碌曲县志》采取加强领导，保障经费，确定主编，快速攻关的措施。县政府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及时划拨经费，确保了县志送审稿的印刷和省州县三级评审会议的召开，确保了县志图片资料的征集、拍摄和补充资料的搜集。2005年是县志出版稿攻坚的关键，县长才尕，县委副书记杨尕让，副县长马向红、尕藏南杰经常关心过问县志工作进展，研究解决修志中出现的具体困难。

《碌曲县志》的出版离不开省、州、政府和省、州志办领导的关怀、支持及指导。1997年12月，甘肃省志编委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在兰州召开。时任副省长的陈绮玲对出席会议的县志主编梁旺俊说：你们在民族地区修志很不容易，回去告诉县上领导，要确保质量，加快进度，不能拖全省的腿。省志办的领导郝玉屏、张克复、陈启生等多次来到碌曲督促指导工作，审阅稿件。省志副主编张克复本来是负责省志的，自1998年起，先后4次来碌曲指导。州委、州政府历届领导，对《碌曲县志》十分关注。州委副书记傅九大、梁明远、副州长杜世昌、杨志宏来碌曲检查工作时都不忘强调《碌曲县志》。《碌曲县志》滞后的局面，引起了马建华副州长的高度重视，2005年5月下旬，马州长在百忙中出席县志评审会并讲话，同年11月10日，在州政府召开的《碌曲县志》终审会上，马州长对县志终审稿的修改作出

指示。甘南州志办已故原主任王俊英、副主任陈秉衡在职期间，多次来碌曲指导工作。州志办副主任石为怀同样为《碌曲县志》倾注了不少心血，自1998年以来他多次来碌曲指导帮助工作，从篇目设置和送审稿的印刷一直到审查出版，给予了很多的关心和帮助。

社会各界人士对《碌曲县志》编纂，倾注了极大的热情。甘南州文化出版局局长云丹龙珠、甘南州委党史研究室主任赵瀚豪两位领导，在县志工作起步之初就热情指导，向有关领导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联络印刷出版事宜，为《碌曲县志》的问世做了大量工作。合作师专校长罗卜藏、作家雷建政、甘肃省藏族研究所所长、教授王洲塔，曾对《碌曲县志》给予帮助。原碌曲县中学党支部书记邓全运，记者张忠益、党史办公室副主任杜自飞在调往合作工作后，在历史资料的探索和搜集方面，给县志工作以极大的支持。一些退休老干部也对县志工作以深切关注，有的打电话，有的写信提供资料。

《碌曲县志》记下了史志工作者长期伏案的辛劳，在海拔3100米的青藏高原，经年累月在资料丛中顽强拼搏，没有现成的文史资料，没有强有力的写作班子，经费供给难以保障，他们不计报酬，默默无闻，年复一年地写作……

2005年9月初，《碌曲县志》终审稿排印后，县长才尕，县人大主任扎西热布旦，县政协主席斗绕，副县长马向红、尕藏南木杰等领导悉心审阅部分志稿，提出修改意见。县志办主任、副主编罗爱昌自修改伊始，对志稿逐页审阅，尤其是在一些重大历史问题的处理方面，与主编反复斟酌。在《碌曲县志》编定之际，我们谨向为《碌曲县志》的编著给予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5年12月

部分分志资料提供人员

张晓风　吕　锋　王小焱　苗建勋　杨虎春　后立宏　鲁振海
薛新明　寇小勇　怡永生　刘广才　邓惠民　代　艳　申学文
陶生华　王　华　郭晓兵　马秉云　吴禄平　王宏伟　赵贵平
李发春　李　勇　英木加　牛邦庆　王作霖

图片资料来源及提供人员

部分图片资料来自《尕海—则岔自然保护区》、《毛泽东思想照亮贡巴草原》、《碌曲县招商项目(简介)》、《碌曲县草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及畜牧业发展"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等书籍。部分由尕海—则岔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碌曲县文体旅游局、碌曲县宗教局、碌曲县文化馆、碌曲县人大办公室、碌曲县政协办公室、碌曲县教育局、碌曲县防疫站、碌曲县人民医院、碌曲县农林局、碌曲县电信局和龚尕、朱东方、蒋文林等提供。

80026820